

箴言日課(黃伯禎)

目錄：

目 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序 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輪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 箴言的妙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 敬畏与认识的深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3. 蒙恩的条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4. 智慧为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5. 谋略与知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6. 给别人做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7. 怎样对待法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8. 智慧聪明之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9. 设筵与请筵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0. 家庭教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1. 公平与诡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2. 喜爱知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3. 教训与责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4. 建立乎?拆毁乎?	23
1-15. 知识加柔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6. 谋 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7. 神熬炼人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8. 与众寡合的愚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9. 贫富的价值考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0. 莫惹狮子吼叫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1. 道理与良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2. 都为神所造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3. 美食家莫误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4. 不要嫉妒恶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5. 隐秘、察清与保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6. 不相宜的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7. 过去、现在与未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8. 义人之胆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9. 强项与坚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30. 神的言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31. 我当怎样教训孩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二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 敬畏耶和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 真智慧的系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3. 怎样敬畏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4. 好教训,好指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5. 滴蜜之口,至终如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6. 蚂蚁与智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7. 往外观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8. 会悟、明白与倾听.....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9. 存活与行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0. 公义能救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1. 事与愿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2. 恶人的计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3. 口所结的果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4. 行为与宗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5. 神的监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6. 行为与内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7. 仆人管儿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8. 事态预见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19. 无知加上敏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0. 好事变坏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1. 陇沟的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2. 见祸藏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3. 求富与得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4. 智力乃“力上加力”之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5. 为君王除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6. 无故的咒诅与管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7. 人的称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8. 穷人欺压贫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2-29. 民心所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30. 也不贫穷,也不富足.....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31. 精力之使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 热闹街头的灵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 正直与纯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3. 谨记与谨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4. 避之唯恐不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5. 配偶的独一无二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6. 贫穷如强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7. 自丧己命的顺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8. 智慧之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9. 朽木不可雕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0. 勤劳致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1. 尊荣与发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2. 善人必蒙主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3. 羡慕与殷勤.....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4. 牵一联动四系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5. 恶人献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6. 向主交托.....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7. 背叛者的后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8. 徇恶袒义皆不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9. 自毁而怨天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0. 忠 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1. 心愿性自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2. 赶出褻慢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3. 给强暴者的照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4. 胆 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5. 古典人道主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6. 对愚昧人讲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7. 敌友分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8. 与恶人相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9. 针锋相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30. 你知道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31. 莫坏了身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 恶人若引诱你.....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 往心里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3. 蒙恩宠,有聪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4. 延年益寿.....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5. 跌倒者的悲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6. 无赖恶徒的动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7. 无羞耻的假虔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8. 敬畏耶和华的落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9. 智者得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0. 口与口,不一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1. 恶人的用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2. 坚立不动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3. 义人的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4. 寻智慧与知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5. 喜乐与忧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6. 各适其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7. 耳朵的选择功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8. 懈怠等于浪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19. 雪中向人求炭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0. 两样的砝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1. 秉公行义是路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2. 教养孩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3. 因人施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4. 真不知道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5. 说合宜的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6. 自以为有智慧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7. 甜蜜之敌、辛辣之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8. 想要急速发财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29. 智愚之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30. 恐怕我……又恐怕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4-31. 莫忘记律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五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 同分共用之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 智慧要救你.....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3. 远离恶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4. 墨黑幽暗恶人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5. 鄙而远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6. 神所憎恶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7. 不是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8. 智慧在里面孕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9. 自 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0. 爱的遮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1. 吃自己的果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2. 踏实总比虚浮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3. 勿为假象所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4. 明白己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5. 心声的口舌造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6. 利 与 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7. 尊重人格.....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8. 听话要听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19. 宽恕人的过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0. 眼要睁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1. 三种财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2. 切莫当债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3. 交友之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4. 你这恶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5. 过饱则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6. 特种真管闲事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7. 愚妄人的恼怒与嫉妒.....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8. 可憎的祈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29. 爱听谎言引奸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30. 不可断人生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5-31. 抚慰别人伤痛之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六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 同道同路之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 神圣誓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3. 量力量人以行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4. 如日中天无黄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5. 相悦而蒙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6. 智慧项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7. 巧言媚态诱与逼.....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8. 掌权的凭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9. 喧嚷真无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0. 嘴唇的制动系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1. 嘴唇口舌的产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2. 恶人的怜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3. 穷自在,富倒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4. 苦乐自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5. 财宝与扰害.....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6. 心里骄傲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7. 互为荣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8. 人的礼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19. 贤慧来自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0. 生人与外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1. 别人的灾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2. 恩言与恶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3. 只买不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4. 义人跌倒.....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5. 少进邻舍的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6. 四笔画懒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7. 苦与甜的错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8. 查 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29. 同道同路之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30. 咒诅父母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6-31. 为哑巴开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七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 自投罗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 正直与真智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3. 聪明可靠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4. 越照越明展翅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5. 喜爱·知足·恋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6. 诫命·法则·训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7. 有一个妇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8. 如何得智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9. 认识至圣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0. 富足的鉴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1. 靜默不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2. 倾听人的劝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3. 骄傲后争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4. 自“以为正”之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5. 困苦人的日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6. 道路与脚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7. 防患于未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8. 擊 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19. 轻忽己路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0. 远离分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1. 争吵使气的妇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2. 眼目慈善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3. 恶 眼 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4. 前 途 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5. 无雨的风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6. 空存无用的摆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7. 当面的责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8. 明白公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29. 索要贿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30. 自以为清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7-31. 为孤独的伸冤.....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八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1. 强暴取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2. 必须弄明白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3. “自以为是”误自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4. 存记在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5. 行在谁的眼前?!..... 181
- 8-6. 美色是什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7. 心偏必入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8. 智慧广招恒久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9. 增日添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10. 以什么为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11. 善待自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8-12. 真话的价值.....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3.	美好的聪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4.	步步謹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5.	财宝与平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6.	与穷乏人来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7.	朋友与弟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8.	使人安穩的是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19.	借给耶和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0.	汲引謀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1.	积蓄宝物膏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2.	管教用于愚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3.	欢娱父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4.	戒幸灾乐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5.	不忠诚者不可靠.....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6.	将尊荣给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7.	归 宿 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8.	承认离弃罪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29.	贫穷人与强暴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30.	眼目高傲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31.	按公义判断与维护.....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九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	何时回转?!		204
9-2.	以知识为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3.	尊荣耶和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4.	生命与良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5.	作茧自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6.	欲火自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7.	留心听与听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8.	智慧之本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9.	偷来的水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0.	莫差懒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1.	美貌而无见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2.	劝人和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3.	被谁憎恶由谁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4.	谋 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15.	素菜与肥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16. 强暴人的软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17. 搬弄是非之前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18. 情由与实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19. 教子需及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0. 到底好不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1. 恶人的强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2. 欺贫媚富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3. 将你的心归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4. 天理与国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5. 帮人莫帮倒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6. 欺凌不是戏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7. 邻舍与朋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8. 不可拦阻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29. 分赃者的沉默.....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30. 牙如剑,齿如刀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9-31. 分粮与派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 灵的浇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 自卫的真缔.....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3. 神的管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4. 守 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5. 死地阴间无生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6. 毁家丧命之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7. 无故不可相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8. 可住之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9. 生命责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0. 所望与所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1. 施而添,吝而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2. 隐藏知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3. 作伴同行的选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4. 不轻易发怒.....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5. 上升的生命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6. 闭目谋恶·闭口行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7. 良药与毒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8. 濫交朋友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19. 刑罚与责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0. 筹算·策划·行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1. 吝嗇而又貪婪.....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2. 美事·真言·实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3. 流连饮酒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4. 现场外的预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5. “宁可”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6. 跑言语单帮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7. 磨朋友的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8. 正直与弯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29. 惧怕人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30. 测不透的奇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0-31. 能力和威仪.....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第十一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 与智慧无缘.....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 有去无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3. 智慧需持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4. 语言修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5. 变迁不定之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6. 防患于未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7. 智慧的果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8. 智慧致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9. 安乐平安智慧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0. 义人的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1. 智慧得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2. 受制与服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3. 管教子女.....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4. 如何尊敬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5. 商议参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6. 榮耀的白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7. 天边与眼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8. 恶恶莫妒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19. 眼目的专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0. 人的脚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1. 恶人恶意行圣礼.....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2. 贫穷人的靠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3. 人各有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4. 观察·思想·领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5. 退缩乃自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6. 银渣包瓦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7. 人的称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8. 徇情与徇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29. 权的极限.....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30. 使地震动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1-31. 美·才·德·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二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 自食其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 居留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3. 危险的游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4. 不偏左右.....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5. 训海与训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6. 元帅·官长·君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7. 飞来横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8. 对智慧的态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9. 顽梗的酒徒.....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0. 道路正直之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1. 现世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2. 一句良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3. 恶人肚腹缺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4. 公义使邦国高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5. 合时合宜的善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6. 治服己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7. 算为智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8. 弟兄结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19. 可理解而不可靠.....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0. 耶和华的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1. 预备与得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2. 为何不可结交.....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3. 思量·手段·为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4. 1 + 1 >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12-25. 榮耀的發射與反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26. 欲蓋彌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27. 經營活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28. 周濟貧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29. 輿論的反測功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30. 四樣小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31. 工作的自享與分享.....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說 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序 言

基督徒中有一句諺語是：“不會禱告讀詩篇，不會做人讀箴言。”《箴言》共 31 章，傳道人也常勸勉弟兄姊妹按日曆上的日子讀《箴言》，可以每月讀完一輪。

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大概唯獨人類的問題最多。問題最多當然也未必就不好，怕只怕問題的錯誤答案將自己導入迷宮、絕境、雷區。

人為什麼要做人？人要按什麼準則做人？人又靠什麼來做人？人當用什麼方式、什麼技巧、什麼策略來做人？做人的價值何在？為什麼做人這麼苦、這麼難、這麼累、這麼可氣、這麼可悲、這麼可怕？……

只要有起碼思維能力的人，恐怕沒有一個人未曾考慮做人的問題；即便在醉生夢死、神經錯亂之中，仍然不會拋棄這個古老的命題。

有人說，世界上沒有一個義人！罪人是做不出好人來的！信耶穌是追求因信稱義、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女；並不是追求做一個好人！……這些話句句都對；但怎麼到了末一句，卻悄悄地變了味了呢？！

撇開生命問題，孤立地在做人問題上去發揮，這是聊勝於無的道德主義；如果以此為永生不朽之道，這就是貽誤人命的庸醫之術。就如垂危的病人，當然也要（甚至於更要）講究飲食衛生、生活衛生；但若拒絕良醫為之治病救命，那麼，“命”之不存，“衛生”又將焉附？

話再說回來，只要救命而不講衛生，那麼，救命又有多大意義呢？！

從神給伊甸園中的亞當夏娃交付做人的使命開始，直到世界末日的兩大審判為止，始終圍繞著一個“人當做人”的問題。

重生得救、出死入生，是獲得做人的永生生命，聽道行道，是做人的“道路真理生命”之綜合；行事為人，是做人的實踐，發光做鹽放香氣是做人的彰顯，與主同行的“生兒養女”是做人的聖化，向主交帳是做人的審計……

神的兒女難道不更是人嗎？具有天國生命的人更必須做天國意義上的好人，做具有勝過世人之義、文士法利賽人之義的那種好人；並不是做一個隻會進行宗教禮儀、宗教活動的宗教奴隸。經上明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做新造的人！”（加拉太書 6:15）沉淪之人不做人與得救之人不做人，哪一種人更惹神的震怒呢？

是人卻不想做人，偏偏想做神，想做偶像，想做超人，想做怪人，想做寄生蟲，想做鬼，或者甘於做奴

隸,甘於做物品(商品或機器),甘於做動物,甘於做活死人……所有這些,不正是陷入魔鬼試探的惡果嗎?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應當將“做新造的人”當作刻不容緩的首要使命來對待;若不靠著聖靈學習做人,絕不可能成為屬靈“人”!

聖經中並不是只有《箴言》教導我們做人,而是《箴言》這種體裁將神兒女的做人之道,敘述得更為集中,更為簡煉。一天讀一章,一天不可能將這一章都咀嚼得透徹吧!那麼,不妨反復思想其中的一條、一節。

我準備以《箴言日課》的形式,將自己的領會,寫十二輪;放在諸位面前,互相交通,彼此服事。求主帶領!

傳道人 黃伯楨 序於日午噪堂 1992.3.11.

第一輪

1-1. 箴言的妙用

(箴言)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1:3)

如果把世間的箴言比作人籟;那麼,聖經中的箴言則好比是天籟。主內的古聖先賢在寄居塵世的日子裡奔走天路歷程,他們的“道路、真理、生命”的綜合效應所結晶出來的心血、所昇華出來的領悟、所凝煉出來的靈氣之歎與經驗之談,以“箴言”這犀利明快、簡潔雋永的文字形式,與我們作靈性與悟性的交通;也成為我們做新造之人、走登天之路的系列信號與路標。

“處事”的過程,也就是“為人”的外顯與內造(造就)過程。人們怎樣才能使自己的人生創造出更輝煌的永生價值來呢?乃是在於“處事”中具有高品味的“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含量。這些訓誨,既來自於靜態退修中的“領受”,還來自於動態實踐中的領受,而後者的富集功能可能更強。

箴言之妙用,重點突出了四種對象,即:愚人、少年人、智慧人、聰明人。套用一句俗語:“有病治病,無病強身。”

箴言之妙用,重點突出了一系列果效,即:曉得、分辨、領受、明白、懂得、靈明、慎思、增廣、長智……。其中,“領受”更為關鍵。

人之所以不能“領受”,原因有二,一是沒有胃口,吃不進,二是積食滯食,消化不了。這是病態,不可等閒視之。

箴言之妙用又好比是“引子”。陌生場合要“引路”,陌生訪晤要“引見”,縫紉衣服要“引線”,扶植後輩要“引導”,求賢若渴要“引薦”,講話要有“引言”,文章、戲曲有“引子”……連某些重要的中藥處方也講究配上相應的藥“引子”。上面所列舉十項左右的果效,如果以箴言為“引子”,就能比較順利地“引”出來、解出來、破譯出來。

我們每一天早晨起來,就要面對需要我們處理的各種事情:聖事、俗事、公事、私事、人事、家事、奇事、瑣事……數不清的事,反正躲避不開,總得要“處事”而“為人”;何不讀讀箴言再去處事呢?它能使我們在同一件事的實踐中增強消化素材、吸收更多高營養——“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的能力!

當今之人都很熟知引進之道,如技術引進、人才引進、資金引進等等,一要有引進的需要,二要有引進的熱誠,三要有引進的具體法規與措施來保證其實施,四要有比較強的消化能力。那麼,我們既要引進這屬天的“智慧、仁義、公平、正直”,又當怎樣鄭重箴言才是。

1-2. 敬畏與認識的深化

我兒,你若……(八項要求),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2:1-5)

在神的聖民中間,仍然存在著如何深化敬畏神與認識神的問題;這也是在認識與實踐、信心與行為之間往復推進的問題。

任何認識的突破與理論的形成,都有一個由粗到精、由表及裡、由局部到整體而又局部、由簡到繁而又簡的邏輯嚴密化過程。那麼,基督徒對神的認識與敬畏,豈非更當在聖靈的感化引導之下,誠實而又耐心地經歷這個過程麼?

圍繞所聽之道及其內涵,這裡提出的八項要求是:領受!存記!側耳聽!專心求!呼求!揚聲求!尋找!搜求!

對於主明明白白的言語與命令,儘管還不能領悟其中的道理與奧秘,也未必一下子就能遵行得恰好處;但首先必須先“領受”進來,而且要一條一條鄭重地領受。就如耶穌向馬大宣告“**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真理信息時,緊接著就加上一句:“**你信這話麼?**”已經信主的人,必須這樣一條一條地增加新的領受!

其次就必須“存記”在心,以免被飛鳥(惡者)奪去,被異教之風吹去,被世俗潮流飄去!即使不能理解“怎能會有這事呢”,若要反復思想,也必須“存在心裡”才行。而且耶穌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但先存記在心吧!)到後來必明白。**”“**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他寫的!**”(約翰福音 13:7;12:16;14:26)倉庫裡若沒有儲存,要提取什麼,豈非白費心思?

就好比使用電腦的人都知道,每次輸入(領受)什麼信息資料,都必須按鍵“存檔”,也就是將它們從“記憶體條”裡搬到“硬碟”上,“存記”下來;以後要找它時,按址尋訪,就能將它們原樣再現。如果沒存檔,關機哪怕一秒鐘,所有輸入的東西就都消失了。

人們語言文字是十分低能笨拙的,許許多多物質的事情,都已經是言語難以形容的了!如果涉及到抽象的事物,語言文字只不過起個“引子”、“導遊圖”的粗淺作用,那些言外之意、話外之音、個中奧妙、奇情異趣……,要由各人拿出追求的功夫,運用自己的靈性與悟性,進行推理、玩味、揣摩、反芻,……那麼,對於敬畏神與認識神這樣神聖的聖事,在打下領受與存記的基礎之後,才能踏踏實實地刻苦追求,也更要加上千方百計地追求。

地質學家在外出勘探之前,必須要在學校裡領受並存記大量有關的知識與技術,但要真正找到寶藏,他還必須向書本之外的山野荒漠進軍,去聽求!專心求!呼求!揚聲求!尋求!關鍵時,還要作地毯式的搜求!

請想,這麼熱心、這麼認真的追求者,神怎會無動於衷呢?所以,耶穌也說:“**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在可見的文字之後,在可聽的聲音之外,還有言語文字所難以表達的智慧、聰明、明哲、領悟,需要用心靈的功夫去追求、去捕捉那些深層的屬靈信息。憑著主的應許而追求,就不會枉然勞力,就必

定事半功倍。

敬畏神、認識神的願望雖好,若不能成為具體的現實,仍然是虛的、空的。大衛也曾將他所經歷的敬畏神之道教訓給後人。(詩篇 34:11)

我們要不斷吸取認識神的知識(以賽亞書 11:9,哈巴谷書 2:14),並默默地深化,牢牢地積累;於是我們就更能進一步明白敬畏神之道,進一步按照“真知識”(羅馬書 10:2)去敬畏他;把敬拜神的那個心靈和誠實再向變像山頂登高一級水準。接著,對神高水準地敬畏,又得以進入“隱密處”(詩篇 91:1)靈交,以至能更多地認識神。這是一個上升螺旋。

1-3. 蒙恩的條件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3:1)

針對人世間那種強烈的交易意識,我們必須強調,神愛我們是無條件的,我們蒙恩也是無條件的;人人都是白得洪恩,誰也不能自誇。但是從神公義的法則來看,針對那嚴肅的立約意識,我們又必須強調,要得到神的愛、神的恩、神的揀選與使用,又確實是有條件的,是有前因後果的。

在 3:1-12 的經文中,列舉了人生六個方面的蒙恩,都是有條件的。命運是生命的運行,它總是嚴格遵循著法則的;神並不偏待任何人。

- [1] **心靈:**心靈平安,延年益壽。兩個條件!(1-2 節)
- [2] **關係:**神人喜愛,關係通順。一個條件!(3-4 節)
- [3] **道路:**人生道路,得蒙指引。三個條件!(5-6 節)
- [4] **身體:**醫治滋潤,身心舒暢。三個條件!(7-8 節)
- [5] **物質:**財源茂盛,充滿盈溢。一個條件!(9-10 節)
- [6] **受教:**蒙主所愛,管教責備。兩個條件!(11-12 節)

真理的法則既然出自神,神不能背乎他自己,必定向我們守約施慈愛。問題在於我們願否守約,是否鄭重這些法則。

上面這六個方面,十二個條件,當然也不是可以互相割裂、任擇其一的;只不過是在全面謹守中有所側重、重點突出的意思。

我們必須在仰望施恩之主的同時,不要忘記主的法則,並自覺創造相應的條件。這樣去禱告,才可免去妄求之謬誤。

主的法則就是真理的法則,蒙恩或懲罰的法則;有時,它也會以長輩的指教與長輩的誠命的形式出現。當然,這絕不是說長輩的指教與誠命就都是主的法則,或都是可取的。誠命的源頭很多,而法則的源頭只有一個就是主神。

恐懼戰驚地遵循法則的過程,也就是創造蒙恩條件的過程;輕慢法則(如朋友之濫交)的過程,也就是創造受罰條件(自己取敗壞)的過程。

上述六蒙恩之十二條件,排列一下,則看出,六項是怎樣對待主的,另六項則是怎樣對待自己的。

1. 對待主的六項條件是:

- 1)專心仰賴主,
- 2)行事中認定主,

- 3)敬畏主,
- 4)尊榮主,
- 5)莫輕看主的管教,
- 6)莫厭煩主的責備。

2. 對待自己的六項是:

- 1)莫忘指教,
- 2)謹守誠命,
- 3)緊抓慈愛誠實(繫於頸而刻於心),
- 4)不自恃聰明,
- 5)莫自認智慧,
- 6)遠離惡事。

基督徒啊,你若怕得罪假基督、假先知,而不敢遠離惡事,還能指望從主那裡蒙什麼恩呢?法則比鐵更鐵啊!

1-4. 智慧為首

不可離開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要愛他,他就保守你。(4:6)

智慧,是聖子耶穌基督的另一個稱號,也是神的重要屬性之一。三位一體的神按著他們的形象與樣式造人,因此,智慧也就成了人的屬性之一。人既犯罪墮落,人的智慧也就隨之變質而成為假智慧了。但“賜人智慧”的神仍應許“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2:6-7)

人能對神信靠順服,這正是人智慧的選擇。由此開始,人的智慧才能聖化,才能天真,才能在他的生命中、在他的天路歷程中日益彰顯其主導作用,亦即智慧為首(頭)的作用。

智慧是天賦的,是神聖的,是有能力的。我們如果不能確切地形容智慧,則不妨以“基督”一詞代人,或許可以獲得更鮮明一些的理解。

在5-11節中指教我們應當怎樣對待智慧:要得智慧!不可離棄智慧!要愛智慧!要以智慧為首!要高舉智慧!要懷抱智慧!要走智慧的道!因為護衛、保守、高升、尊榮、華冠、榮冕……甚至延年益壽,都與智慧有關。

人若不正直,他就不能得著真智慧;正直人若變得不正直了,那他原來的那點真智慧也就立即隨之變性、變質、變假。假智慧也就是詭詐。“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

“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馬太福音 11:19)基督化之人也當是智慧化之人!既然如此,我們怎麼可以諱言智慧、回避智慧,而在“神保佑”的美名下,渾渾噩噩地混日子呢?怎麼可以對智慧抱著過份“客氣”的消極態度呢?怎麼可以對智慧“敬而遠之”呢?

智慧不是博士學位,不是明星桂冠,不是等級權杖,也不是宗教聖職。是凡一切由智慧之主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當積極主動地、理直氣壯地、熱情洋溢地去追求智慧、高舉智慧、懷抱智慧。因為智慧乃我所自,我所歸,我所系,我所愛!智慧乃心靈、乃誠實、乃敬虔、乃尊榮。啊,智慧乃十字架!

1-5. 謀略與知識

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5:1-2)

當年有位做父親的在聖靈的感動下,就“婚內戀”與“婚外戀”的問題,給他兒子們以懇切的教誨;他“智慧的話語”與“聰明的言詞”實在體現了神的本性與心意,故此得以列入《箴言》中,授以聖經的經典權威。

這段經文的精意,已經遠超乎婚戀問題之上;使我們獲得更為廣泛的教誨意義。

一個活人都是會有言行的;他有什麼樣的言行,也就顯出他是什麼樣的人。怎樣才能言而“保存知識”、行而“謹守謀略”呢?就得要有智慧與聰明!就得要從神和別人那兒領受智慧與聰明!

謀略,英譯為 discretion,亦含“審慎,隨機應變”之意。多少天真善良而又缺乏知識與謀略的人哪!那麼輕易地被甜言蜜語、溫柔虔誠的假像所迷惑,卻不知審慎;在發現兇險形跡、狼子野心時,卻不知觸景生智、隨機應變;終久,落在諸般兇惡之中悲歎哀鳴。唉,怎麼連小鳥、野兔的機警都不如呢!

這裡是以淫婦為例,其實,在情欲發動中所讚賞、所迷惑、所追求各種物件,從金錢、權力、虛榮到披著羊皮的狼,無不如此。他們自己已經走投無路,無所適從,他們還要在覆滅之前,瘋狂地捕捉幾個殉葬品。他們的甜蜜溫柔是狂熱的,他們的殘忍惡毒更是狂熱的。

主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主啊,更求你蘇醒我心(詩篇 19:7),“開廣我心”(詩篇 119:32),使我能靜靜地從“智慧的話語”中悟出屬天的謀略;更求你“提醒我的耳朵”、“開通我的耳朵”(以賽亞書 50:4-5),使我能敏捷地從“聰明的言詞”中捕捉真實的知識;以便我能謹守謀略,保存知識;在你的教導面前“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並“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阿們。

謀略與知識,要用耳朵去捕捉,要在心靈中孕育,卻不要從嘴唇邊洩漏。

1-6. 給別人做保

我兒,你若為朋友做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6:1-2)

聖經經文前面或上面所附加的小標題,是後人所加,意在給讀者有所提示;但他本身並不是經文,勿誤為要。如 1-5 節的小標題是“毋作保”;難道信奉神真道的人有這麼一條“不為人作保”的教規嗎?連為朋友作保也不可以嗎?能坐視不救、見死不救嗎?耶穌不是就給我們留下了做中保的最大榜樣嗎?

我們讀聖經真不能性急草率啊!我們不能以新難點去推翻已經肯定的明確原則;而是應當以“明點”去對“難點”進行“封閉療法”,進而縮小包圍圈,直至解決它。

正確地做保當然是義不容辭的事。但做保是要向有關雙方承擔責任的,而不是夥同一方去糊弄另一方。因此,正確地做保至少要核查這五個因素:

1. 保什麼事?
2. 你有否先搞清楚要點?
3. 你是否具備擔保的足夠能力和資格?
4. 替什麼樣的人或朋友擔保?
5. 這人又向你提供什麼保證?

不要做糊塗人!糊塗人是不嚴肅的人,他沒有資格為別人擔保!

2 節就指出,他連事情都講不清楚,自己的話都纏住了自己,怎麼還為別人作保呢?

3-5 節就指出了他所擔保的是怎樣的“朋友”了!他保這“朋友”過了關,這“朋友”卻要了他的命;這不是糊塗熱心的惡果嗎?東郭先生哪!愛心、熱心都好,不好的是那個糊塗!

推崇人、舉薦人、表揚人或為別人作什麼什麼見證,也同於此理!與其事後落在你所救過的假“朋友”的網羅裡自卑求救,何不當初多審慎一些呢?!

為朋友做保嗎?這不是兩方的關係,乃是三方的關係;乃是在第三方面前為朋友做保。這種事情中固然有感情,有話語;但辦理這種事情卻不憑感情與話語,而是要憑協議與抵押(實物抵押、信譽抵押、責任抵押)。其區別於施捨或贈予,也在於此。

不論是你的言語,還是朋友的言語,僅僅憑言語而做保,這時的言語就是空話了,而且還是能纏人的空話。法律和協力廠商都能抓住你,你卻抓不住那出賣你的朋友。

1-7. 怎樣對待法則

保守我的法則,好象保守眼中的瞳人,系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姐妹!對聰明說,你是我的親人!(7:2-4)

屬靈的法則是真理的具體化,是在理論神學規範下的應用神學;又好比技術工人的應知應會、上崗守則、操作規程那樣,在每一步變幻的實踐中都能靈敏地反應出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看來,法則好象正是道路與真理的中間體。

這位前輩教導他的眾子怎樣對待法則呢?

1. **眼睛**——發射與捕捉信息的重要器官!要象保護瞳人那樣保守法則。沒有法則也就不可能有正確的視角與觀點!

2. **指頭**——行事的重要器官!要象戴戒指那樣將法則系在指頭(行動!)上;權威性地指令自己的行動。

3. **心**——發佈指令的中心!要將法則銘刻在心版上!沒有法則的心靈,不是忽是忽非,就是偏於邪道!

4. **口**——言語外交的重要器官!要以智慧聰明為姐妹親人,來保證法則在個人道路中的準確應用。沒有法則的言語,若不是人云亦云,恐怕就是胡說八道了!

在教內外都有許多示範修養,以及勸人為善的皮毛論述、世俗小學,諸如“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那些清規戒律“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歌羅西書 2:20-23)有生命的真理人豈可偏執於此雕蟲小技而失去又新又活的道路?!“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加拉太書 3:3)“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 16:13)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基督徒的聽道、領(受)教、學真理,才能進入踏實而又活潑的境界。(以弗所書 4:21)

例如聖愛的真理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中具體化了十六條法則。一個人的眼、手、心、口若拋棄這些法則,卻還要想明白、學習並進入聖愛真理,豈非癡人說夢?!

1-8. 智慧聰明之聲

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他在……在……在……在……在……大聲說:“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8:1-4)

人有靈魂體,但為什麼人們總是偏愛使用肉體的各種器官,而置自己魂與靈的功能於不顧呢?人的耳朵能收聽聲音,怎麼就不知道魂的悟性能收聽(領悟)另一種聲音呢?怎麼又不知道靈的靈性能收聽(感應、感動)又一種聲音呢?是靈魂的喪失?沉睡?殘損?還是懶於啟動使用而捨本逐末?

肉耳的功能與承受能力,對於這物質世界的聲波來說,是極其有限的;如果需要多收聽點什麼,還必須借助於各種工具的捕捉、濾波、縮小、放大或轉化。因此,不要迷信肉耳功能,並以之為裁判或取捨一切聲源的唯一準則。

就連肉耳所聽到的聲音,也未必是人人都能聽懂其內涵的。要聽懂呼吸之聲、心跳之聲、馬達之聲……,非具備某種相應的知識與訓練不可;更何況靈與魂之耳的收聽能力呢?!

詩篇 19 篇描述神造物“無言無語,(肉耳)也無聲音可聽”的天籟之聲,靈魂之耳不健全的人自然是聽不大見的了!其實也未必是真的什麼都沒有聽見,有過“於無聲處聽驚雷”的經歷者,不僅是古聖先賢、仁人志士;擴而大之,幾乎無人不有。只不過更多的人因聾聵過甚、愚頑過甚,以至聽而不聞了吧?!

基督徒啊,我們一不要妄求用肉耳去聽靈聲,二不要誤將神經細胞之幻聽當作靈聲,三不要唯獨只在閉目禱告中傾聽靈聲而排斥其它一切。難道你一睜開眼睛,聖靈就不能“賜人智慧與啟示”了嗎?就不能向人發出信息了嗎?屬靈的“智慧、聰明之聲”的播音台,幾乎是無處不在的,這裡列舉了五個喧鬧之處,即:道旁高處的頂上,十字路口,城門旁,城門口,城門洞!其他還有窯匠之家(耶利米書 18:2),動物世界(箴言 30:24-31)等等。要“會悟靈明”哪!

客觀環境中有雜訊,心中有雜訊嗎?既然“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一書 4:4);既然主說,“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 16:33);既然“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翰一書 5:4);那麼,我們如果卻勝不過世界上的區區“喧鬧”,問題的癥結何在呢?

如果心被脂油包裹,如果心懷偏見,如果心門不向主敞開,不讓聖靈自由運行,而只留某一窄縫,強逼聖靈唯獨通過這一縫隙向你播發智慧聰明之聲,才被你所批准而收聽……。如果這樣,應該自覺懼怕才是。

1-9. 設筵與請筵

智慧建造房屋……設擺筵席;打發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9:1-6)

讀到這一處聖經,就不由得要使我們想起智慧之主(歌羅西書 2:2-3),耶穌曾“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翰福音 7:37),耶穌又用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馬太福音 22:2-3)。因此,讓我們從智慧與天國的高度來體會這設筵與請筵的比方,從實質上來敬領主的餅與主的杯!

智慧之主,天國之君“為人預備可住之地”(8:31),並給人以致福之道(8:32);他更進一步特建華堂高屋,籌辦隆重盛筵,親自並派人向大家發出邀請;而且,著重邀請的倒是承認自己是最缺少智慧的那些“愚蒙人”,“無知人”。

人間各種物質筵席與精神筵席,我們都曾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領略,有所享受;但我們對於這至高

無上的正宗筵，這天上有、人間無的屬靈筵，這使人得生、得活、得恩、得光的智慧筵，有否應邀敬領？

這上頭來的智慧(雅各書 3:17),神奧秘的智慧(哥林多後書 2:7),屬靈的智慧(歌羅西書 1:9),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書 3:15),乃是豐富的、各樣的、諸般的,並且是百般的!(羅馬書 11:33,歌羅西書 3:16,以弗所書 1:8,3:10)我們領受了這“百智筵”,才能豐富自己心中“**基督的道理**”的庫存量(歌羅西書 3:16),才能不斷深化自己對神本身及神之恩召與能力的認識(以弗所書 1:17-23),也才能當好一名受差請客的僕人使女(歌羅西書 1:25-28)。

有病的人用得著醫生,有罪的人用得著救主;無知的人用得著智慧;靈魂無知的人用得著天國的百智筵。

當我們應召前來吃智慧之餅、喝智慧之酒時,我們又聯想起在領聖餐時如何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了。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與智慧(哥林多前書 1:23-24),他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主的餅、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主的杯、主的血為我們流出!)他又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馬太福音 20:28,23)

這聖餐禮所表明的十架智慧筵,是要我們吃了喝了之後,照主所做的去做,在交通與道路的身體(教會)層次上,實實在在地赴筵,有份於活祭的祭壇。(哥林多前書 10:18)

然而,基督徒啊,你當睜眼看清楚,你在吃誰的餅,喝誰的杯?是真基督的,還是假基督的?“**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哥林多前書 10:21)

1-10. 家庭教育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10:1)

由於偽劣假冒之瘋狂氾濫幾乎到了無處不在、無孔不入的地步,人們不得不小心謹慎地運用各種方法去辨別真偽。在各種甄別、鑒定、檢測法中也包括這樣一條,即:與知識及善相通的是真智慧,與無知及惡相通的是真愚昧。小聰明往往是假智慧而真愚昧,所謂“聰明面孔笨肚腸”;大傻子往往是假愚昧而真智慧,所謂“大智若愚”。

家庭教育是為人父母者所必須應答的人生考卷之一。可以開卷考試,可以不必搶答;但既有了孩子,不答也是一種答卷;答錯了必定倒扣分數。扣分的總帳在審判台前總算,而扣分的利息卻是要現算現清的。此謂“現世報”是也!

不少做父母的往往以孩子聽話與否為評價他們的最高準則,與自己喜憂之所系,但是否認真想過:我們的話是智慧的,還是愚昧的?我們“話出權隨”之權,用的智慧還是愚昧?我們能否對子女聽我們的話之後所產生的效果負責?我們的家教是帶領式的,還是塑造式、模壓式、充填式的?

家教的第一對象,其實並不是子女,恰恰倒是做父母的本身。不肯自我受教的父母,又有什麼理由去譴責子女不聽話呢?

家教的細則千變萬化、難以窮盡,家教的總綱則是智慧;能抓住總綱者,則可以應萬變矣。因此,為人父母者不可以子女一般的成敗得失去評價他們,而要以他們行事為人之智愚來開發自己之喜或憂。

升官發財之子未必使父親歡樂;懷才不遇之子,未必使母親擔憂。

能因數之智慧而歡樂的父親,是在探索智慧家教中有所成就的父親;能因數之愚昧而擔憂的母親,是在抵制世俗家教中頗具苦心的母親。

1-11. 公平與詭詐

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砝碼,為他所喜悅。(11:1)

詭詐(false)亦含有弄虛作假、不忠實之意,與奸詐也脫不了關係。俗語說:“無商不奸!”但按聖經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那麼,我們真該恐懼戰驚地承認:“無人不奸!包括我在內!”使用天平與砝碼的商人,需要重視神如何憎惡詭詐、喜悅公平;使用精神的“天平與砝碼”待人處事接物者,又怎能例外?!

將公平與詭詐放在一起,對比互論,再怎麼不明白的,也會逐漸明白:不公平之中定然有詭詐;棄絕詭詐才有走向公平的可能。任何一個會因為自己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歡欣鼓舞、笑顏逐開的人,他大概才可以逃避神對他的詭詐所作的審判。但有這種人嗎?

我不能扭轉乾坤而使世道公平,不等於我個人就因此也不能公平行事;我不能做到事事公平,不等於就因此一件事也公平不了。“不能”公平不等於有理由”不為“公平;“不為”公平不等於索性就“不求”公平,索性連公心、義心也拋棄了,索性破罐破摔,鑽進詭詐的污泥中打滾。

神的兒女們,不論怎麼軟弱、幼稚、愚昧,他怎麼可能偏偏喜悅天父所憎來惡的詭詐呢?他又怎麼可能偏偏憎惡天父所喜悅的公平呢?除非他碰著鬼了!除非他陷入試探、認賊作父了!

在天國大業中,個人是渺小的,無足輕重的;在與神的立約關係中,個人是“我與主、主與我”的蒙恩一方,在守約與否的問題上則是舉足重輕的。縱然我棄詭詐求公平的個人實踐並無多大可見效果,但有一個效果已經在悄悄升值,即與主同心!得主喜悅!合主所用!作主見證!外面雖然尚未成功,裡面卻在成仁而積累。如果眾弟兄姊妹都樂於先從根本上追求自身的裡面的成仁、成義、成聖,外面可計算的成功與不可計算的成功(成功於他人內心及社會風氣)的種種事情也必將生出,好比神之國的局部降臨(路加福音 11:20)。□

如果一個基督徒還不能使自己確立“根除詭詐、力求公平”的決心,這已經足夠令自己恐懼戰驚的了。為什麼竟然敢於使用“天平”與“砝碼”(或聖言聖禮等)這類在眾人心目中視為神聖可信賴的形象,來為詭詐更加上一層粉飾呢?這種罪上加惡的假冒為善的行徑,是更為神所憎惡、更惹神發烈怒的!

1-12. 喜愛知識

喜愛管教(instruction 教訓)的,就是喜愛知識;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12:1)

管教不是管轄,責備不是漫罵;這是要區別清楚的!因為稍一思想就知道,喜愛管轄的是賤骨頭,恨惡漫罵的是有道者。

管教與責備,有從書本中來的,有從事件中來的,有從別人(父母、師長、手足、朋友、執法者……)那裡來的,有從神來的,有從自己天良來的。

義人在這罪惡的、混亂的、複雜的世界上生活工作,也仍然常常失足失誤,墮入試探,或招惹麻煩,經歷挫折。不結果子的枝子當然要剪去;而結果子的枝子,卻更需要修剪,使它結果子更多。修剪也好

比是一種管教與責備啊!

人為什麼會被迷惑而失控,而產生過失呢?有心靈的因素,有情欲的因素,有見識的因素……,也還有知識的因素。

喜愛知識,當然是專指真知識;因為有些人之所以“**向神有熱心**”,卻“**不服神的義**”,偏要“**立自己的義**”,就是由於“**不是按著真知識**”。(羅馬書 10:2-3)

沒有知識是無知,無知當然是危險的;一知半解的知識、停滯不前的知識,(哥林多前書 8:2)假知識、作孽的知識(詩篇 14:4),則比無知更加危險。

獲得知識的途徑,有自己琢磨出來的,有讀書讀出來的,有經歷中總結出來的,有從敬畏神來的,還有就是前面所說的管教與責備。“**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哥林多前書 13:2)中的任一種,可能來自單一途徑,也可能來自綜合途徑。但你我揣摩揣摩看,為什麼又會出現“**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哥林多前書 8:1)的情況呢?恐怕是因為這個知識的取得途徑中缺掉了敬畏神和管教與責備吧!由此可知,喜愛知識和喜愛敬畏神相通就是真知識;喜愛知識與喜愛自高自大相通,就是假知識了!

別忘了造我們的主是有知識的,有的是真正的“**高大精尖**”的知識;我們若要愛主,能不愛知識麼?基督徒是“**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的新人,這新人正因為喜愛知識,所以就不滿足於老知識,他們就應該樂於“**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歌羅西書 3:9-10),這還不夠鼓舞的麼?!這還不夠勉勵我們去喜愛管教與責備的麼?!

1-13. 教訓與責備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instruction 名詞);褻慢人不聽責備(rebuke)。(13:1)

子女是父母以其生命的本能所複製的下一代,也是父母以其自身的才能所養育、撫育並教育的新一代。父母是子女的第一教師,第一楷模;子女則又是父母的第一鏡子,第一試金石。□

在親子、夫妻、骨肉、師徒、同事、朋友、主僕等等的人倫組合中,無不各具特色、各具職責、各具分寸;需要我們深深地去領略,並準確地去投入自己的角色。

親子關係中包含著強烈的供養關係、責任關係與監護關係。因此,也就形成了多講(吩咐)的一方與多聽的(順從)的一方;因此,也就形成了傳統的觀念:子女要聽父母的話!聽話的才是好孩子!

這個觀念不能算錯,但也不能算對。做父母的講話,興之所至、脫口而出的;是否都是金口玉言、句句真理呢?子女年幼無知之時,或許不假思索,句句照辦;但他們會思考之後,就有了自己的見解。於是,每一家的親子關係中無不出現或輕或重的聽話與否的矛盾。我們基督徒,無論身為親方或為子方,在今天這權威的經文面前,都當約束謹守而勿盲目任性,都莫向對方作無限的要求。

做父母的特別是對於尚在監護期中的子女,當然不排除對他們的教訓與責備,這是責無旁貸的。然而,請別滿足於虛張“**教訓與責備**”(動詞)之聲勢,卻毫無經得起推敲的“**教訓與責備**”(名詞)之內容;請別雷聲大、兩點小地擺一通威風,把神的小羊當作自己的出氣筒派用場。

“**教訓與責備**”的名詞與動詞,是很有區別的。是教訓嗎?是責備嗎?理性地去聽,才是智慧子;任性地去聽,就是褻慢人了。

“**請你們教導我,我便不作聲;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但你們責備,是責備什麼呢?!**”(約伯記 6:24-25)

我們做子女的,並不是在人生的每一場合、每一方面都在做子女;需要我們對之負有相當責任的方面還有很多,更絕對的方面乃是在於我們在永恆的關係中是做神兒女的。所以,我們在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又難以兼顧的情況下,總得智慧地進行層次處理、序列處理、篩選處理。

父母的話可能有語無倫次、言不及義的時候,可能有經驗主義、教條主義的地方,可能有瑣碎冗長、嘮叨煩人的特色;但,可否可以從中提煉出甚至連他們自己也未曾意識到的、具有教訓與責備這樣水準的精品呢?

鬍子眉毛一把抓,那就太糊塗了;鬍子眉毛全剃光,那就太褻慢了。

1-14. 建立乎?拆毀乎?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14:1)

是凡自願結婚成家的人,恐怕每一個人都想建立一個美滿幸福的家庭,卻沒有一個是為了拆毀家庭而結婚成家的。然而,理想是一回事,實際情況又是一回事。

建立家室,不是建造家庭住宅那種純物質結構。住房拆毀後就消失了,而家室之拆毀,其惡果不但仍然存在,並且還會向周圍擴散,還會向下一代延續。

建立或拆毀家庭,當然並不是只取決於婦女;在這個家庭中的血親成員,人人都有責任。這裡強調指出,即便在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中,婦女對於家庭的盛衰也還是舉足輕重的。

要建立家庭,一個人有天大的本事也未必能將它建好;要拆毀一個家庭,一個人即便只有芝麻大的異心,滴漏般的嘮叨,也能使它崩潰。這種特殊的能量就是屬於“成事不足,敗事有餘”那個類型的。

作為人生四大領域之一的家庭(家庭、社交、事業、宗教信仰),不建則已,建必建立、建好。好到哪一級水準,可以從長努力;長些慢些,還不致送命,但若拆毀家室,那麼毀掉的不只是家室,還必將導致整个人生的傾斜、失衡、陷入危機。

拆毀家室是不學自會的,只要任意任性即成。建立家室,憑本能、憑學習,卻又未必奏效。若要搞家庭的基本建設,首先得搞好自己做人的基本建設,如賢、德、才、氣、膽、識等等;而能不斷進行調節、調控與調度,並總其大成的,則是智慧。

你預備跟你的合作者一道,根據你們的具體情況,搞哪幾項家庭基建?分別要達到什麼高度?以付出什麼為代價?是否在平衡地、平安地進行?

看看我們的自家和周圍的人家吧,認真考察而不要掉以輕心!拆毀自己家庭的事例還少嗎?禍首是誰呢?無一不是愚妄人,其中大部份還都是自以為聰明的能人、強人、鐵腕、鐵嘴、百事通、債權人!不要專門責怪世風潮流的影響,或第三者插足的破壞。雞蛋無縫,蒼蠅不叮!

自以為聰明的人哪,敏感一些吧!何必一定要等到拆得不可收拾的時候,才有所感而哭天呼地呢?!

自擾己家、自毀己家者,比自殺更為悲慘哪!因為他們都要活活受罪,不是一個人,乃是一家人!

1-15. 知識加柔和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15:1-2)

這裡要思想的“知識加上柔和”,是指言語方面的問題。講話有知識卻不柔和,就好象用粗草紙

包紮精美的糕點,畢竟使人望而生畏,難以接受;講話柔和卻無知識,繡花枕頭一包稻草,令人初喜而終厭,十分失望;但如果是柔和卻又怪異詭詐的話,那就害人不淺了。

愚昧人講話不僅是無知的問題;不要把愚昧與無知等同視之。自作聰明、自恃逞能、詭計多端、花言巧語之類的人難道就不愚昧嗎?他們實在是比無知更愚昧!

既然有理不在聲高,是非自有公論;那麼,好話何須惡說?真話何須亂說?知心話何須粗說?明白話何須暗說?……“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馬太福音 12:35)善的話語,對作惡的人去說,並不排除正顏厲色;但若使人息怒啟蒙,還是以“知識加上柔和”為明智。

既然“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那麼,如果他故作姿態、假冒為善、假意柔和、刁買人心;只能使他自己招致更重的審判。

至於單純性的愚昧人,好心而無知識;該剛該柔,總歸不是個地方。他們“吃進愚昧”,“吐出愚昧”,連好話也說得粗暴乖謬、尖酸刻薄,使人發怒、心碎,無法卒聽。縱然不惡,又有何用?

聯繫 4,7,14,23,28 節,智慧(聰明、義)人“善發知識”,是因為他“求知識”,他心裡“思量如何回答”;他志在“播揚知識”,就更講究“話合其時”,“善於應對”;對於怒中之人,他以“溫良的舌”遞送生命果,“回答柔和,使怒消退”。

哦,無知識的話,何必去講呢?在常情常態中,有知識的話又何必講得那麼粗暴而不肯柔和一些呢?連生命都不可能強加於人,又何況知識呢?

至於對待怙惡不悛、現行作惡的人,當眾給予揭露與譴責的話,那是戰鬥;不存在柔和與否的問題,也不考慮他們的怒氣如何。他們沒有權利指望別人的柔和!耶穌潔淨聖殿,即為光輝的聖範!

1-16. 謀 算

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16:1,3)

神所造的人,賦予人以與生俱來的本能之中,也有謀算這一項。至於供他謀算的依據(素材與資料)有多少,謀算的物件、性質、效率等等,那就頗不相同、各如其面了!比如,有十分聰明的人卻去“謀惡”,有三分聰明的人卻去“謀善”,“心中的謀算在乎人!”你管得了嗎?然而,“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麼?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這你又管得了嗎?!

有人想,既然人的言行都由神指揮操縱,結果成敗也由他命定;那麼,我們自己又何必白費心機去謀算,吃辛受苦去努力呢?!

這種講法,什麼“指揮操縱”,就好象神的兒女反而成了連動物都不如的牽線木偶了!要真這樣,全部責任都在神身上,他還有什麼理由再來審判我們呢?反過來說,按照這非此即彼的絕對邏輯,要讓我們隨自由意志去謀算、去苦幹,就不准我們的天父知情過問嗎?也不准他引導幫助嗎?也不准他在關鍵時刻伸手救援或緊急制動嗎?

請深思:天國的子民為什麼對天國君王的牧養要如此反感呢?神是要恩待你,還是要虧待你?是要壓制你,還是要提拔你?你有多大的能耐,瞭解最清楚的是你自己還是神?神不可能嫉妒我們多結善果,但我們為什麼要以切斷枝子與葡萄樹的生命補給線來顯示自己的價值呢?我們所謀所行的如果是天國的永恆事業,那又有什麼不能向愛我們的主商量並交托的呢?更何況,我們所面對的不只是人、事、

物,還有撒但;在這實力懸殊的局面中,神為什麼不能過問?

自己的道路,當然首先要自己用義心去“籌算”,認真考核自己;這與祈求神指引我們的腳步,毫無矛盾,而且還是必不可少的(16:9)。就如自己要獨立駕駛汽車,並不能成為無視員警用紅綠燈指揮交通的理由!

我們可能不是“圖謀奸惡”,不是“圖謀乖僻”(27,30節),因為“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15:28)但圖謀光明善良的好事,也還有個周到與否、水準高低、能否應變之類的問題;為什麼就不肯“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呢?“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15:28)這是人的本份!在謀算之後,祈求神幫助我作具體的“應對”;在努力之中,拜託神幫我得勝有餘,這也是人的本份啊!我國敬畏神的古人深有體會地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1-17. 神熬煉人心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塊幹餅,大家相安。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17:1,3)

熬煉人心並鑒察人心、審判人心,這肯定是神的事!這恐怕不是人的事!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亞當夏娃的子孫哪,我們要謹防那個“代替神”、“和神一樣”的劣根性趁機冒頭滋生!

人際之間,為了識別真偽、考察水準,當然是需要通過與主題要求相對應的考試、測試、競技、談心之類的方式來進行;作為補充,還有個“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的等對方自然顯示的過程。但人對人若要進行非工作需要的、過分的、出格的考察與考驗,那顯然是對神之權的侵犯;那必然會墮入魔道而不可自拔。

只有造我們的神,只有通過基督的寶血把我們從罪中救贖出來的神,只有“引導我們行走義路”,並使我們“福杯滿溢”的神,他才有權通過各種方式來熬煉我們的心。“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基督徒要追求創造人生的天國價值,難道不是先從心裡做起嗎?我們的心靠主恩典淨化了、聖化了,也保守好了;但它是脆弱的還是堅強的?是缺損的、梗塞的,還是活潑跳動的?身體的心臟,需要醫生的治療和自己的鍛煉;而神聖的心靈禁區,則只有神最善於熬煉得恰到好處。讓我們憑信心在他的熬煉中作相應的操練吧!

人哪,在獨處或群居時,在貧窮或富足時,在危難或發達時,……心靈是怎麼活動的?撒但在試探人心,而神卻在熬煉人心;撒但要人崩潰而玉石俱焚,神要人堅立而去雜提純,我們意識到沒有?我們如何抉擇?

心的熬煉不在睡夢中,乃在現實中。天路歷程的光景如何,取決於心路歷程的光景如何。外面是肥牛、盛筵或蔬菜、幹餅,裡面怦訇翻騰的心又如何?

求主煉去我們的私心、黑心、油心、石頭心,好讓他所給我們的那顆精金般的聖善之心,在我們裡發育成長吧!在心的層次上,愛心“如死之堅強”!能夠為真理而“天天冒死”的堅強之心是不變的;那麼,多變的心是攙雜了什麼雜質的心呢?!可想而知!

1-18. 與眾寡合的愚昧

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18:1-2)

愚昧的表現是多種多樣的,“與眾寡合”乃是其中的一種。

不要以為文盲等於愚昧!文化精英、文明驕子中的愚昧人也多的是。

不要以為孤身一人等於“與眾寡合”!在整个人生的縱剖面與橫截面中,個體生活乃是多彩人生中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不會(或不敢)自主地鬧中取靜、間隙退隱、面對孤寂的人,絕不可能獲得一個成功的人生。

先知先覺者、領先一步者、執著使命者往往都是相當程度上的孤獨者。心靈空虛者、被人崇拜者,往往也是孤獨者。專門利己、毫不利人、以致眾叛親離者,也必定是孤獨者。這些孤獨,有智慧的、有愚昧的,但基本上都屬於被孤立狀態。

“與眾寡合”與上述兩種孤獨都不同,與精神病或憂鬱症的病理性孤獨也不同;這乃是一種“自絕於人,自我孤立”的特種孤獨。人與人之間,不可能盡同,也不可能盡不同;而不同之處,又不等於是不可合之處,如鈕與扣,樨頭與樨眼等等,偏偏就是要不同而合。在某種情況之下,甚至僅僅是百分之一的共同點,卻又必須與人相合,如同舟共濟、協力解危。

與眾寡合的人,不只是歡喜離群索居,陶醉於象牙塔、馬可樓;即便在大庭廣眾或十字路口,他仍然是離群寡合;專顧自己,“獨自尋求心願”,標榜自己“喜愛顯露心意”。

自鳴清高、假冒為善者,追求“眾與我合,歸我名下”,所以他們特意要“與眾寡合”。這種人不是認識上的問題,乃是生命本質上的問題;恐怕是勸說不醒的了!但另一種追求分別為聖的人與陽春白雪、曲高和寡的人,他們之與眾寡合往往是由於認識片面、方式僵化、生活局限或謹小慎微,一時轉不過彎、邁不開步,找不到接觸熱點。(參閱雅歌 5:3;使徒行傳 13:28)他們若進一步追求,必能通過盲區,在全備的真理指導下,與眾人準確相合而更“得眾民的喜愛”。

合與分,都是有原則、有層次、有時空、有分寸的;我們應該用真智慧與明哲(understanding,理解力、諒解、瞭解)去掌握;而不能象愚昧人那樣以自我為中心,以個人得失與好惡作為取捨分合的準則。

“神愛世人”,與眾人寡合嗎?耶穌與罪人同吃喝,與眾人寡合嗎?

有那麼一個關鍵的點子,即“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合與分如果在這個點子上,可以免犯大過矣!

1-19. 貧富的價值考核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19:1,4)

一個人或貧或富的狀況之所以產生,有主觀因素,有客觀因素,有漸變因素,有突變因素,有偶然,有必然,有善,有惡……。因此,對於貧富的價值與真象,需要進行深入考核,不能單看帳本與排場。

富人必好嗎?“飽暖思淫欲”的人多得很!窮人必好嗎?“饑寒生盜心”的人也多得很!反過來說,好人必富嗎?未必!好人必窮嗎?也未必!

貧富,特別是錢財上的貧富,都是人的“外貌”!有時能說明問題的一部分,但永遠不能說明問題的全部與實質價值。

為什麼趨炎附勢、鄙寒欺弱的現象連在神的教會中也屢禁不絕、不倡即興呢?使徒雅各指出,這是因為人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的緣故(雅各書 2:3);也就是貧富的價值考核,因人們自己的偏心與惡意而混亂顛倒了:不是考核貧富之“人”,卻變得去考核人之“貧富”了。於是,人往“錢”處走,水往“富”處流;於是,“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於是,窮在鬧市無人問,富是深山有遠親。

智慧之子屬靈人,在貧富問題上無論是考核別人,還是考核自己:如果是富,怎麼致富的?又怎麼管富而用富?如果是貧,怎麼致貧的?又怎麼安貧而脫貧?這就從“外貌”漸漸考核到實質了:“行為純正”乎?“乖謬愚妄”乎?這兩者都能使人貧(清貧與濁貧),也都能使人富(清富與濁富)。

特拉沙修女獻身貧民窟工作由富而貧;獲諾貝爾巨獎,由貧而富;將鉅款捐贈給了貧民,再由富而貧。她這樣的貧窮人,不是遠勝過許多百萬富翁嗎?

貧窮人哪,不要因為貧窮而忘記自己為人的尊嚴,不必奢望于弟兄與朋友,更不必“用言語追隨”他們(7節);安貧而樂道,致力於“行為純正”,方始能穩固地從裡面先富起來!

富足人哪,不要因為富足而忘記自己也不過是人;不必奢望通過“施散”與“送禮”來換取阿諛奉承(5節);還是以“憐憫貧窮”的善行,創造“行為純正”的價值,做個“借錢給神”的人,方始能使虛榮變真榮,虛富變真富!

1-20. 莫惹獅子吼叫

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氣的,是自害己命。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碌軋他們。(20:2,26)

比喻就是比喻!如果兩者等而同之,那也就用不著什麼比喻了!也就不稱之為比喻了!聖經中用獅子來比喻:撒但(彼得前書 5:8)、四活物之一(啟示錄 4:7)與基督(啟示錄 5:5),乃是取其強力、威勢的特徵而已;不要把獅子當作撒但的專用代名詞。這裡用獅子比喻君王,也沒有作是非善惡的定性。

歷史中有君王統治國家的事實,聖經中當然也有如實記載;這並不說明神主張專制或諸如此類的獨裁統治。以色列人曾要求立一個看得見的偉人代替看不見的神做他們的王,從那件事上可以看出,君主制乃是人心剛硬、自討苦吃的產物。

君王當然也有好壞;但即便是好的君王,他也畢竟是處於權勢頂峰的人;你是老百姓也罷,大臣也罷,有話好說,為什麼要去惹動他的怒氣呢?為什麼要自害己命呢?獅子可以讓你鬧著玩的麼?就是惹火了一個小流氓,還得小心挨傢伙呢!

權位的高低,與人格的高低毫無關係。其所以要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並不都是由於敬重他的崇高品德,因為可能根本就不認識他。人們順服他,乃是因為他肩負的使命很大很重,難以機動靈活。就好比輕車讓重車的交通規則那樣,含義是深長的,在高速行駛的列車前面,誰可以去惹它呢?它即便要剎車,也仍會鑄成災禍的。

君王和普通人相比,除了權位懸殊而外,作為人,其實都是一樣的;他可能智,也可能愚,可能賢,也可能不肖,還可能在兩者之間擺動不已。歷史上既有秉承天理、體察民情的明君,也有朝令夕改、昏庸無道的暴君。你如果碰上明君,為何要惹他發怒呢?你如果碰上暴君,又何必惹他發怒呢?中國古話說:“伴君如伴虎!”無事不登三寶殿;要清楚知道,那兒是幹什麼的!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8節)對於這樣的明君,你何必去干擾他的工作呢?有哪個君王不想保全他的國位呢?他如果是明君,他必定要行“仁慈和誠實”,以求自己能立穩(28節)。既然如此,大家去幫他推行仁政又何妨呢?他如果是暴君,你更別發癡,把腦袋往獅子口裡塞呀!

1-21. 道理與良心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

呢?!(21:2,27)

有善心而無善行,那善心是空的;有善行而無善心,那善行是假的。

人們有兩句最常用的口頭禪:

- 1.講道理!
- 2.憑良心!

不論對別人或對自己,出聲或不出聲,變過來或變過去,做得到或沒做到,真的或假的;但說總是要拚命這麼說。因為,這恐怕是人得以站在人前的最後兩根精神支柱了!因為,若是連這兩根支柱也失去,人還象個人嗎?人死了,殯儀館的專家要將遺體化妝得栩栩如生;人失去了人的形象時,他自己幾乎是本能地要拉”道理”與”良心”來為自己化妝。

正因為人充分瞭解“道理”與“良心”在人類而不是動物類中的實際權威,所以也就特別畏懼它們;畏懼之餘,則分為三途:

- 1.崇敬而實行!
- 2.偽裝而自欺欺人!
- 3.以各種手段篡改道理,扼殺良心。

人們的日常生活與宗教活動,其外顯部分,都是由具體行為構成的。而在行為動作之前、之中、之後,都在與道理和良心打交道,爭取審批過關,站立得住。即便是邪惡的事,他用歪理一套,首先在自己眼中就看為正了!即便是可憎的事,他用惡意熨燙,良心也就燙平了!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種有理的爭吵比無理取鬧更難排解。法利賽人的羊皮,惡人的祭物,在敬虔的名義下,更是理直氣壯。然而,醉翁之意不在酒啊!他們會另有所圖的,你我也會的;如果不明顯,或許是自己的潛意識鑽了良心的空子。

追求屬靈的人,要以道理、真理與真道,來進一步衡量自己所行的那些“看為正”的事,要以自己蘇醒了的良心來衡量自己振振有詞的那些“理”,更要祈求神的真光來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以弗所書 1:18),將潛意識中的噁心惡意也”搜”出來,因為,“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也鑒察人心、試煉人心。

至於別人的心與意究竟如何,那就看出多少算多少,什麼時候看出什麼時候算;反正不能被“行”與“理”所迷惑。在哪嗆香膏那件事上,猶大的反“浪費”之理,何等迷人?!何等令人難忘啊!

1-22. 都為神所造

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22:1-2)

眾人給于某人以美名與恩寵,如果不是被某人迷惑所致,那必定是有原因的。而盛名未必是美名,崇拜又不同於恩寵。

富戶在家中有的是大財與金銀,但他在社會上有美名與恩寵嗎?窮人或許窮到無金無銀、家徒四壁的地步,但並不排斥他在美名與恩寵方面的富裕。如“金銀我都沒有”的傳道人彼得!

在世相遇的富戶與窮人,作為人,同樣都為神所造;但神並沒有造(天生的)窮人,也沒有造(天生的)富人。人沒有理由責問神,為什麼使這人富而使那人窮,因為魔鬼也能使某人富而使某人窮。人倒是有必要自問:富人窮人在世相遇之時,各自應該怎麼辦?先天相同而後天差異的人,應該如何各自做人

而又抵面相處?“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這不好!老死不相往來呢?姑息養奸、贊助寄生呢?也並不好。

要想知道美名與恩寵是怎麼來的,先得考察自己(或某人)是怎麼富的?富了之後又是怎樣的?或者,怎麼窮的,窮了之後又是怎樣的?

“富人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7 節)這是常見的社會現象,叫人很難多說什麼。但富人與窮人相遇之時,如果“為富不仁”,那麼,“撒罪孽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8 節)囚要問“災禍從哪裡來”了吧!如果富而有仁,不但“將食物分給窮人”,更且,“眼目慈善”,他“就必蒙福”。(9 節)

一個人會有各種過錯,但貧窮本身並不是過錯;儘管這是由什麼過錯所造成的後果。因此,貧窮不能成為受懲罰的理由,更不能成為被欺壓的藉口。(22 節)神造人的目的,並不是要人受窮受欺壓。同為神所造之人,在世相遇,人際往來,如果沒有愛,至少也得合法、合理、合情、合良心。如果一方強行非禮,神必定站在被欺壓的一方;“因為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23 節)

話再說回來,我們貧窮的人也當自省,我們這貧窮是怎麼窮下來的?無知、懶惰、賭博、虛榮、失算、遭災……?還是犧牲、捨棄……?為什麼要去借債而受人管轄呢?能貧不能富的基督徒,與能富不能貧的基督徒,恐怕都是還不夠屬靈的!

1-23. 美食家莫誤事

你若與官長(ruler)坐席,要留意(consider diligently 勤勉地考慮)在你面前的是誰(what 什麼)。你若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23:1-3)

亡命之徒有多種多樣,有要錢不要命的,有要權不要命的,有要玩、要色、要虛榮、要刺激卻不要命的,也有要吃不要命的。美食未嘗不可,但為了貪食而誤事,以致送命,犯得著嗎?

古代的官長與今日的官長,顯然是很不相同的;他們是有錢、有勢、講排場、擺架子的統治者,他們是花天酒地、風月場中的老手。官長們相互之間的酒肉交際,也屬平常。問題在於:那樣的一位官長,怎麼會請你這光頭百姓(或隨從下屬)去赴他的美食盛筵呢?

貪食的,而且膽敢貪食到官長所擺的筵席上來的,肯定不是智慧之子,肯定也不會有智慧之見。

官長有好有壞,不能一概而論。即便是不欺騙小人物的好官長,他也未見得閒得沒事幹,特為邀你去幫他消費掉一些美食的;他肯定要在席間和你談什麼要緊的事。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美食難道不是“哄人的食物”麼?誰貪食,食就哄誰!大人物的美食是那麼輕易給你吃的麼?無功不受祿!無功而要受祿貪食者,他是否在張口垂涎之時,對無可回避的有關問題,已考慮成熟了?

聖經為什麼“能使愚人有智慧”(詩篇 19:7)呢?就如在這問題上,仿佛耳提面命一般,給我們提示三點:

1. 要留意並認真考慮,在你面前的是誰?是何等樣人?又是什麼樣的美食?
2. 就如醉翁之意不在酒那樣,設筵者之意也顯然不在美食;那美食是哄人的,是要派個媒介作用的。
3. 你若無法克制自己的饞勁兒,“就當拿刀(餐刀)放在喉嚨上”,自覺卡著點兒。我們中國人不用

餐刀,筷子也可以。別老是往盤子裡伸,要用空筷子戳戳自己的喉嚨,不致於大吃大喝昏了頭,就能聰明點兒了!

能試試嗎?

1-24. 不要嫉妒惡人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24:1-2)

心懷不平能產生不平之鳴,進而至於產生打抱不平的行動。這樣的行動如果成功了,將要如何?如果不成功,又將如何?為什麼走馬燈似地打抱不平,結果卻陷入換湯不換藥的怪圈呢?

我們先要考察“心懷不平”的心是怎樣的心,講公道話的心是怎樣的心,剷除不平的心又是怎樣的心。這其中大有文章啊!就如打擊惡人的並非都是義人,那種狗咬狗、黑吃黑、見肩上、先發制人、殺人滅口的事,難道見到的還少嗎?

別人難以準確看出的內心活動,自己往往還是有點清楚的;如果不願消滅聖靈的感動,則還可以更清楚一些。

出自何心,茲對比如下:

公平之心(公心)	“私平”之心(私心)
真理之心	爭利之心
愛(至少是惋惜擔憂)	恨(至少是幸災樂禍)
分別為聖	坐地分贓
忌邪(大義滅親)	嫉妒(取而代之!)

為什麼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24:19)呢?為什麼倒不是為被惡人凌辱欺壓的人心懷不平呢?為什麼要“嫉妒惡人”而不是藐視惡人、憎惡惡人、棄絕惡人呢?嫉妒的本身就是自己“骨中的朽爛”。嫉妒義人,自己勢必作惡;嫉妒惡人,則必惡上加惡;否則也用不著嫉妒了!

嫉妒惡人的那股邪火動力,將推動自己幹什麼呢?

1. “以致作惡”(詩篇 37:8),
2. “選擇他所行的路”(箴言 3:31),
3. “起意與他們相處”。

惡人之飛黃騰達于一段時期,聖經也描繪了他們的醜態(詩篇 73:3-12),儘管他們會“圖謀強暴”,“談論奸惡”;但他們“卻被禍患傾倒”,“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24:16,20),“必被剪除”,“歸於無有”(詩篇 37:9-10)。這是神的手!

至於我們如何對待惡人呢?要“以善勝惡”,如“三不”法(詩篇 1:1)等,至少“不要為惡所勝”;反正“不要嫉妒惡人”,免得自己“失閃”,“滑跌”(詩篇 73:2)。

1-25. 隱秘、察清與保密

將事隱秘(conceal a thing)乃神的榮耀;將事(a matter)察清,乃君王的榮耀。你與鄰舍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不可洩漏人的密事(a secret);恐怕聽見的人罵你,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25:2,9,10)

這裡談到三個層次:神,以君王為代表的權位之人,以及一般平民百姓。這裡也談到對不同性質之事的三種保密層次。

神、君王、與你我,根據各人的權與位元,都有與之相應的自我隱秘權、行事保密權與對他方的瞭解權。造物主神的權與位是絕對的,他的鑒察也是絕對的;他要隱秘多少與多久,他要何時向何人顯明多少,誰也無權干預(申命記 29:29)。而君王與百姓都是人,則必須按照神的旨意行得各如其分。

神創造的奧秘、救贖的奧秘、統管的奧秘、天國的奧秘、末世的奧秘、復活的奧秘……以及神將人間的某一事態隱秘起來,這是神的事情。人只能在神向我們逐步解開(開放)的領域中,去追求循序漸進的領悟,而不能象造巴別塔那樣,去冒犯神的榮耀。

有權位之人如君王,他的榮耀乃在於履行職責,“將事察清”,斷事公正;否則,他就成了昏庸無道之君,屍食其位之官。他們在其位,謀其政;他們辦理國家大事的策略,也非常人所能測透。(3 節)他們面前若有奸人,以致失去公義;或者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瀘出蠓蟲而吞下駱駝;他們不但要失去榮耀,還得失去權位。(5 節)

而我們呢?我們應該在自然狀態、正常狀態下考察自然、社會、歷史、時勢、人事……;如果有所領悟,這是我們的榮耀。然而,強求乃至強解神的奧秘(天機)、盜竊國家的機秘、窺探他人的隱私,那就有罪了!

我們應該同樣地保衛自己與別人的隱私權,應該為別人合情、合理、合法的私事、秘事保密。在人際交往中,若有什麼糾紛,就努力解決什麼糾紛;解決不了,可以辯論,可以保留。但萬不可借題發揮,胡攪蠻纏,牽人頭皮,拉小辮子,並以“洩漏人的秘事”為要脅或報復手段。因為那種不忠實的行為屬於敲詐勒索、賣主賣友的性質,理所當然地要被眾人所咒罵。

注意:這個“秘事”顯然不包括惡事在內!這個“洩漏”也不同于舉報、揭露、譴責或警戒!

1-26. 不相宜的事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損害。(26:1,6)

檢驗一件產品,不論怎樣嚴格,正品與廢品的臨界線,不會是細如毫髮的一根線吧!我想是有兩根線,一根是上限,一根是下限。在這上限與下限之間,就有那些:過得去的、還可以的、不怎麼樣的……。衡量一件行為,在好事與壞事之間,白與黑之間,也有那麼一個灰色層次吧!

不相宜的事,也就是指某一件事,雖然還不是犯罪作惡、違法、枉法的壞事,但卻是不合適、不合宜、不合情理、不合分寸的事。這些不恰當、不得當、危危乎、險險乎的事,已經切近了下限線,再也沒有什麼餘地了;雖然還不足以定罪,但“自受損害”的苦頭也吃足了。只要再過去那麼一星半點,一失當而失足,就要滑下去了,罪也就作成了。

兩雪本是好的,來得如果不是時候,不是地方,造成了不好的後果,叫人怎麼說才好呢?好心做好事,方法也好,工具也好,只不過在用人方面有點欠於妥貼,有點不大相宜,於是就鬧慘了;“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連鎖反應,真令人扼腕歎息不已。

“不相宜的事不等於罪!”這話是對的。但這話對於心灰意懶者,是促其崛起自強;對於自滿自恃者是促其早衰早死。

愚昧人不見得就怎麼壞,他們比“自以為有智慧的人”“更有指望”。(12 節)但你也當瞭解愚昧人的特點,理解他們的軟弱。如果將不恰當的事加給他們,那就是自己先做了不相宜的事了;不但自討

苦吃,還要殃及其他各方。

愚昧人並不知道自己真缺少的是什麼;你若與他相處,卻不能不掌握分寸;要甯靠上限、毋近下限。本章舉了幾個不相宜的實例:

1. 尊榮——

愚昧人不懂得要以尊榮自約,反而把尊榮當作彈弓裡的石子,招搖過市、耀武揚威,隨時可能傷人。(8 節)

2. 捎信——

愚昧人不是當“忠信的使者”(25:13)的人才;因為他不是失落信件,就是誤傳口信;還不如親自跑一趟為妙。(6 節)

3. 箴言——

愚昧人還沒有欣賞箴言的水準!他即便鸚鵡學舌,卻如醉漢握荊棘那樣麻木不仁,無感於衷。(9 節)要找點符合他水準的話去跟他講講。

4. 雇傭——

施捨或幫扶,可以將愚昧人包括在內;但要辦事情,必須量才錄用,切不可雇傭愚昧人。他們亂彈琴,亂射箭,是要出亂子的。(10 節)

不相宜的事猶如事故苗子,那麼就防患於未然吧!

1-27. 過去、現在與未來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因為賞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27:1,23,24)

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三個時態,也在參與構築人生的迷宮,常常搞得人暈頭轉向、顛三倒四。以致令人錯過許多良辰、良機、良師、良友,多受許多冤枉苦。

坐在列車上飛馳的人,恐怕就很能感覺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三界的強烈差異:過去的,可望而不可挽;未來的,可望而不可及;而現在卻又是在瞬息變幻的,它不停地吞吃未來,使之變成過去。同樣被稱之為“現在”的,沒有任何兩個一秒鐘是完全相同的現在。

過去,是給人回憶、定值的;未來,是給人選擇、定向的;現在是給人生活的。生活如果選錯了地方,就必然鑄成悲劇。生活在過去的人,自我陶醉或自怨自艾都沒有前途。生活在未來的人,自說自話或自作多情,都沒有基礎。過去與未來的好與孳、盛與衰,都不能決定現在,也不能取代現在。

現在是過去與未來之間最嚴格的海關,走私或偷渡,都將是自討沒趣,或自取敗亡。

過去,能指導現在,如亡羊補牢;未來能引導現在,如未雨綢繆。但若沒有掌握好“現在”,那麼過去與未來的價值都將消逝,而過去與未來的災禍都將加息(或貼息)降臨。

我們所信靠、所跟隨、所事奉的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永不改變的、超越時空的主;但我們並不是如此。因此,我們必須將這三界分別清楚,不可亂來。

	過 去	現 在	未 來
1	產品(成品或廢品)	製造廠	原料
2	已知數	操作運算	未知數

3	無從改變的不變	把握中的可變	客觀的多變
4	業績的檔案	生活的激流旋渦	理想的天地
5	已經脫手	正在手中	尚未到手

不要為自己無法知道又難以捉摸的明日,甚至今日之未來去誇口,也不要為過去在地上積累的貲財與獲得的冠冕去誇口;需要全力以赴的卻是“詳細知道”與“留心料理”現在的職責所在。基督徒的現實態度是:今日,恐懼戰驚作成得救的功夫!明日,“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各書 4:15)而這些,才能轉化為我們不朽的天國基業與冠冕!

人哪,現在活著的人哪!

1-28. 義人之膽壯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28:1-2)

為什麼惡人在無人追趕的情況下,也會逃跑呢?因為他們的罪在後面追他們(民數記 32:23),也在他們的心裡追他們。為什麼“義人卻膽壯像獅子”呢?義人即便在作戰略轉移時,在遭難就義時,卻仍然膽壯像獅子,又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知道所信的是誰,信的又是什麼;因為他們與罪絕緣,俯仰無愧。

然而,在被主稱義的神的兒女中,竟然也會有這樣的怪現象:怕人!“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變如草的世人”,“整天害怕”,甚至屈身,“以背為地”,任人踐踏(以賽亞書 51:12,13,23);卻不懼怕神(耶利米書 5:22)。我不敢想像這個怪現象的性質有多麼嚴重,《啟示錄》中點名提到將被投入硫磺火湖的八種人中,“膽怯的”卻高居榜首;對此,我毛骨聳然,難以理解。

不過,義人之“人”,雖然渺小、軟弱,義人之“義”,卻來自於生命之主。“流”雖小而“源”極大,是活水泉源聖潔井。在一般情況下,在個人得失問題上,義人恢恢大度,“溫良恭謙讓”,當為平常之事。然而,“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象趟渾之泉,弄濁之井”(25:26)也就是說,義人之膽怯於邪惡,實在是對義的自汗、自毀啊!而且也必“陷入網羅”!(29:25)

不敢“與惡人相爭”的義人,他這“退縮”的行動,將神的義,神的話,神的國度、權柄、榮耀置於何處了?!是的,“惡人興起,人就躲藏!”(12,28 節)但義人也躲藏嗎?大家都躲藏,無怪乎“惡人掌權,民就歎息”了(29:2)。耶路撒冷的女子啊,去為自己和自己的子女哀哭吧!

在王權統治時代,聖經箴言也沒有把惡王從惡人中隱晦避諱開來。“轄制平民”的暴虐之君,“多行暴虐”的無知之君(15,16 節)甚至聽任罪過在國中氾濫的失職之君,都與“無人追趕也逃跑!”的惡人同類。這些吼叫的、惶惶不可終日的君王,“就多更換”!

膽壯的義人才是真有聰明知識的人,才是謹守主道的智慧之子,才是行動正直的誠實人,才是真倚靠神而得豐裕的人;這樣的義人增多,“國必長存”!“民就喜樂”!(29:2)

1-29. 強項與堅貞

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傾刻敗壞,無法可治。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29:1,27)

在這善惡相爭的世界上,人見人愛,人人歡迎的人物是絕對沒有的。連神都常常被許多人埋怨、

咒罵、褻瀆、否定,又何況基督徒呢?

憑外貌斷定是非的人,他們總是考察一個人的名聲如何(美名或惡名)?群眾關係如何(歡迎或嫌惡)?反應態度如何(柔和或強硬)?卻忘了要先考察:事情是哪一類事情,人是哪一類人?

一個為非作歹的人,被義人憎嫌,(肯定被惡人歡迎),被義人授以惡名(肯定被惡人授以美名),被義人責罰(肯定被惡人讚揚)。反之,一個行事正直的人,在相反的兩類人中,他的名聲、關係、待遇、反應,往往也是截然相反的兩種。

惡人肯靠神的話活著嗎?他在垂死掙扎之中,連稻草都要撈,當然要特別考究自己的名聲。真惡名要掩飾粉刷,甚至殺人滅口;假美名則要製造、收買、宣揚、沽名釣譽、樹碑立傳。他要阿諛奉承來致幻,以求麻醉自己。義人對他的責罰,他提不出強硬的材料和理由來為自己辯護,只有硬著頸項,強項悖逆。

義人對義人的責罰,也會發生“道理不錯,卻用錯了物件”的情況;就好象約伯被三個朋友誤解,而受到許多不應有的教條主義的責備。約伯的反應是靜聽,說明,辯論,謝絕;但對真理並不強項悖逆。

無行無理而強項悖逆,必是無可救藥的了!他能死撐死拼,維持一個強硬的假像,如法老王,掃羅王,希律王,而他們的敗壞與崩潰之迅速徹底,恰與他們的剛愎成正比。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的義人,他的生死不由人間的名聲、關係、待遇決定;他乃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靠神的話”而活。真美名,加不了他什麼;假惡名,也損不了他什麼。

惡人責罰義人的事情,是很常見的;並不只是責罰,還有逼迫,兇殺。但義人用不著強項;因為他有的是天國,有的是真理,有的是以馬內利。他靠聖靈而堅貞不屈,自強不息。剛強壯膽的人,何需強項?

1-30. 神的言語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人,他便作他們的盾牌。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話的。(30:5,6)

人若不投靠神,怎能指望神“作他們的盾牌”呢?人若不信神,怎能投靠神呢?人若不認識神,怎能信神呢?人若不考察神的作品、作為與言語,怎能知道他的旨意、屬性、大德、大能、審判、拯救……因而去信他呢?

神的言語,特指神所默示而又彙編成冊的聖經。不是說,聖經之外沒有神的言語,也不是說,基督徒的靈性生活中不會再現聖經中曾記載過神與人對話的那些場景與言語;但那純屬個人的領悟或經歷,只能以個人心得、個人意見的形式與別人交通,而不能向大眾妄稱“神的言語”。因為個人的領受無法讓千萬人去準確驗證;而古今中外人類所共有的聖經,則是有明文可查的。聖經包括了:

1.三位一體的神的直接言語,如神說,耶穌說,聖靈說,……如何如何,等等。

2.三一真神的間接言語,即按神的默示所記下、所收入於聖經的各種歷史事件、各種關聯式結構、各種人物言行等等,其中所蘊含的天理定律,真道法則……。

我們不要以為古老的聖經會過時,百萬字的聖經不夠用,奧秘的聖經不好懂,太長的聖經記不住,……這些都是杞人憂天!

關於如何對待神的言語,特別在詩篇中還有許多精闢的論述:我們可以讀到哪裡,就思想揣摩到

哪裡。這兩節經文中則提出三點:

1.神的言語精煉純淨!人不可能再對其作任何的挑剔、提煉、批判。

2.人當因神的言語而投靠神;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那種因吃餅得飽,求病得醫,撈取“神權”……而投靠神,那只不過是將神功利主義化於他們自己的想像之中罷了!

3.對於神的言語,“你不可加添”!當然也不可刪減,也不可曲解。文本聖經若有所增刪改動,很快就會被人發現。但有人在口頭上刪減了,他詭稱:“我還沒有講到那裡!”曲解了,他強辯:“這是我個人從主的領受!”加添了,他又說:“這是神今天對我說的話!”怪不得主耶穌再三要我們“防備假先知”!

愚頑的假先知“本己心”講道說話,他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但神說:“**其實我沒有說!**”(以西結書 13:2-7)而有許多基督徒卻在無意中受了他們的影響,也沾染了妄稱主名、假傳聖旨的惡習,實在可怕!

1-31. 我當怎樣教訓孩子

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我許願得的兒啊,我當怎樣教訓你呢?(31:2)

神造人,人當做人。神新造人,人當做新人。說來說去,人當在具體的人生中,在每一項功能考核中,用足神的恩賜與旨意,活出新生的樣式、天父的樣式、基督的樣式。

為人父母者就當做象父母,父母對於子女的生育、養育、教育、發育(即促進子女身心靈的自我成長發育)這四大環節都當全面盡責,而不可缺門缺項。

教訓(教育)孩子,從一個角度看,這是對孩子施加影響。但從另一角度看,這也在對自己施加影響並表現著自己是怎樣的父母。

怎樣教訓孩子?這是怎樣做父母的一個具體側面!怎樣做父母?這是怎樣做人的一個具體側面!

不要以為教育孩子是父親的責任!事實上,父親,母親,都在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與管道,本能地,甚至是無意識地教育著孩子。然而,當考慮到親子的血緣關係,遺傳關係,考慮到生育、養育子女的艱辛,考慮到在神面前由親子關係所顯示的受託使命;那麼,我們實在應該效法利慕以勒的母親,把“我當怎樣教訓孩子”提到家庭教育的日程上來。將無意識的教育行為升格為有意識的教育行為,在情感教育中更融入理性教育。如此之教育過程,就能使親子雙方同受造就,同步成長;並使親子雙方在各自“怎樣做人”的成績報告單上,陸續出現好的分數。

我“教訓”孩子,我“怎樣”教訓孩子,我“當”怎樣教訓孩子,這是三個不同的概念。利慕以勒是個青年君王,作為青年君王的母親,應當以什麼方式、什麼針對性的內容來實施教育,以求上述那三種關係能善始善終,而不致半途而廢?這位母親不寵不縱不嘮叨,在短短的 140 個字裡,情理並茂地教訓為人君王者七件事:三件不可行的,四件當做到的!明君的王太后與暴君的王太后,心境滋味大不同啊!

我們各人子女的狀況與前程,並不相同,就如內向、外向、憨厚、調皮、低能、弱智、殘疾、神童、奇才、明星……。問題比“孩子如何”更為重要百倍的,則是:面對現狀現實,我當怎樣教訓我的孩子?!

第二輪

1. 敬畏耶和華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聽我(智慧,聖子)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1:7,29-31)

智慧、聰明、知識,這三者的區別與關係是非常奧妙而又微妙的,如果要舉一個例子來作比喻,那麼就有點象人的靈、魂、體那種關係。

智慧、聰明、知識,這三者人人都有,但不一定是按比例同步增長的。更主要的,這三者同名不同“姓”,有“姓”真善美聖的,有“姓”偽惡醜俗的。我們基督徒所具有的,並繼續追求的智慧、聰明、知識,當然應該是真善美聖的。

有人說,“智慧聰明是天生的!(或者說,爹媽給的!)知識是自己用功學來的!”是的,但可惜天生的智慧聰明,在人的器皿中卻被污染而變質、變性了!至於人自己所學來的知識又是什麼呢?知識是經驗與科學的認識總結,而認識的物件說到底,就是認識神的作品、作為與言語(包括內在的規律、法則、信息……)。而且你若不運用智慧聰明,又能獲得多少知識?

神是萬有真源!“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9:10)“凡遵行他命令的,便是聰明人!”(詩篇 111:10)基督徒並不是不需要知識學問,也不是懼怕、排斥、棄絕知識學問。神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因也必棄掉你……”(何西阿書 4:6)但那種急功好利、見啥學啥而得來的好知識,一有可能膚淺皮毛,二有可能事倍功半,三有可能鑽入死胡同。

無源之水,無木之本,豈能有前途?與其天天買蠟燭,何不接通保險絲?追本窮源,從頭(開端)來起,通過基督的十字架,來到神面前,敬畏他、認識他,遵行他的話。如此,我們就開了一個好頭,走上了正軌,步步開拓而一通百通;智慧、聰明、知識就能在我們裡面如活水之湧流。

對神的敬畏、認識與遵行,又以敬畏領先。

智慧人“積存知識”,“善發知識”,“播揚知識”(10:14,15:2,7);而箴言則是智慧人的人生知識的結晶。箴言不但對我們進行訓誨、勸戒、責備,並且無保留地將“喜愛敬畏耶和華”這把開啟寶庫的金鑰匙傳授給我們。人若買積還珠,藐視金鑰匙,他就必定要吞吃自己所結出的惡果;那可是裡面“充滿自設的計謀”的大苦果啊!

2. 真智慧的系列

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2:6)

人以智慧聰明去運用知識,對客觀作出反應,於是就孕育出“謀略(discretion 審慎、隨機應變;11節)、明哲(理解力)”等等。知識如果“不育”,那是死知識;知識如果不能生出“謀略”,卻生出固執、陰謀、詭計之類,那是壞知識生了怪胎。

智慧、聰明、知識生出謀略之屬,再生出道路(公平路、虔誠道、正直路、善道、生命路、義路……),步步進深,步步登高;從裡面到外面,從抽象到具體,從生命到果實,這就完成了真智慧的系列。這是環環緊扣、一環不脫的黃金系列。

真智慧的系列從何而來?神賜的!神為什麼賜給你?因為你敬畏神!你怎麼會明白(領悟)什麼是敬畏神,又為什麼要敬畏神呢?因為你對先行者的介紹、教導,又是“側耳聽”,又是“專心求”,又是

“領受”，又是“存記”，於是就獲得了初步的聰明智慧！

由低智慧到敬畏神，由敬畏神到高智慧，這真是光中見光，智中得智啊！

世人稱分別善惡樹是智慧樹，誣稱“神造人是要人做愚昧的奴隸，所以不准人吃智慧樹的果子。幸虧亞當夏娃吃了禁果，你看，人獲得了多麼巨大的智慧？！”云云。

試想，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又給人以靈氣，又授人以重任，難道還會是特意造的一對愚人嗎？神如果怕人吃了這果子就變得不可駕馭，又何必將這棵樹放在他們的園中呢？那不是有意跟他自己過不去嗎？

弟兄姊妹，不要看錯了！真智慧與假智慧的區別，不是有智慧與無智慧的區別。就好比同樣一套警服，被罪犯偷去穿在身上，就成了假員警；同樣一把手槍，在員警手裡是武器，在罪犯手裡就是兇器。

亞當夏娃代表人類吃了禁果而犯禁犯罪，墮落到魔鬼的權下；就如攜械投敵的士兵，他的全付武裝都為敵所用了。所以，罪人的智慧、聰明、知識，以及其全部知識產品與生活道路，都變質了。雖然還有點人模人樣，可實在是冒牌的，不是正宗的。

新造的人哪，我們要追求的是真智慧的系列！

3. 怎樣敬畏神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3:5,6)

基督徒的人生，應是虔誠的人生；因為他怎樣做人與怎樣敬畏神是聯繫在一起的，因為他立志為主而活、與主同行的。

敬畏神的人生，既包括如何對待人(詩篇 34:13,14)，如何對待物(雅各書 5:1-3)，更包括如何對待神。

通過基督的中保，而向神認罪、歸依，而信神、愛神、指望於神；所有這一些，都是在敬畏神這個總綱下，將如何對待神的問題予以具體化。

今天讀的經文中，我們又看到更具體的對待神所應持有的態度：

1. 在自己的心中，要專心仰賴神！——

在人世間，求己與求人，自強與互助，這乃是必不可少的常規。“自己的聰明”不只是有用的，還要使之增長，但卻“不可倚靠”。而“專心仰賴”的心態，只能是對神的。

2. 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神！——

象羊認定牧人一樣，象曠野中的以色列人認定神所設的雲柱火柱一樣。虔誠人的一切公事、私事、大事、小事、升官發財、生兒養女、戰鬥、休閒……都要認定那個神聖的光點：神的帶領、神的愛憎、神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3. 遇事需要抉擇時，要敬畏神！(7 節)——

面對試探面對靈肉之戰，在這三岔路口上，能宣告“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世記 39:9)的人，是敬畏神的人。

4. 蒙恩豐收之時，要尊榮神！(9 節)——

尊榮神不只是做見證、做禮拜；如果是與物質有關的蒙恩，那就不能唯獨把“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排斥於奉獻之外。而施捨、請筵、饋贈等等，又不能各耳板式地取代對神和聖工的那一部分

奉獻。

5. 受挫之時,要謙卑聽從神!(11 節)——

我們在禱告、讀經與默想中,傾聽神的聲音,領受靈感的信息。不能只重視恩賜而輕看管教,尋求安慰而厭煩責備,因為那不是敬畏神的心態。

6. 怎樣敬畏神?——

- 1)仰賴他!
- 2)認定他!
- 3)敬畏他!
- 4)尊榮他!
- 5)聽從他!

2-4. 好教訓,好指教

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或作指教)!(4:1,2)

教訓,有動作與內容之分;空打雷不下雨的那種教訓,只不過是擺架子,造聲勢,出粗氣罷了。有內容的教訓,也還有個好壞之分。這位為人父者之所以大言不慚地要孩子們留心聽他的教訓之詞,並不是憑藉他的父權之威,家長之勢;乃是因為他要向他們提供的是他得自上代的家訓,也是他屢驗不爽的人生“祖傳秘方”與經驗之談。

經驗之盲目偏執,是為經驗主義、教條主義;經驗昇華于智慧聰明,而又經得起任何人的重複實驗,是為科學、真理。

家訓家家有,什麼樣的人家,產生什麼樣的教訓;什麼樣的教訓,往往又造成什麼樣的風。而千萬個家風如何,將決定世風的動向;究竟是“世風日上”,還是“世風日下”?!

聖經箴言中的家訓,則是神的默示在家訓中的反映;應該將它作為我們基督徒核查自家老家訓與建立自家新家訓的綱領性典範。施教與受教的雙方,都應當仁不讓、義不容辭地考察教訓與指教的内容是不是好的?是不是內涵著屬天的智慧聰明?是不是關係到生命之存活或滴漏?

對待家庭內的教訓,需要如此坦誠相見;對待家庭外的教訓,也當如此鄭重其事。好教訓、好指教,不要避諱不講,吝於給人;也不要充耳不聞、不屑一顧。“**要持定訓誨(而不是持定某個人),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它是你的生命!**”(13 節)

5. 滴蜜之口,至終如何?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刃的刀。(5:3,4)

事情總有個起點、過程與終點(半途而廢之點,亦為終點);這三點連在一起,才是那件事的完整的全過程。判斷、論證、評估、定性那件事的權威事實,即在於此。從中截取可喜的一片或可憎的一片,作為決策的根據,名之為“抽樣”,實在是片面;由此而產生的誤導可能性是極大的。

事過之後,在飽嘗苦果之際,或許就比較清醒一點。固然,亡羊補牢,猶為未晚;但總免不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之歎。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傷者,豈非比比皆是?!那麼,能不能在事情的起點,甚至未曾起事之前,就有所察覺、有所預見呢?

一個人屬靈的眼光能參透多深、預見多遠,這原取決於他屬靈的智慧、聰明、謀略、知識(5:1,2)有多少,他“道路、真理、生命”的水準又如何。

以淫婦之勾引為代表的,是一類以甜蜜舒暢為起點的罪惡,是一條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道路,也就是“**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14:12)。這一類口蜜腹劍的勾引者,包括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假先知在內,到了一定的火候,他們就兇相畢露,滴蜜之口就苦似茵陳(如黃連),柔和之口就尖刻如利刃,為的是要剝奪你的尊榮與歲月,竊取你的力量與積蓄,消毀你的皮肉和身體。如果你輕易動心動情,無所察覺或預見;那麼,請聽箴言情詞迫切的呼喚吧!他已將這條路的終點光景顯示給我們了!

事情的起點、過程與終點,到底哪一點最重要?

1. **起點重要論**:萬事起頭難!好的起點是成功的一半!
2. **過程重要論**:創業容易守業難!好事多磨!夜長夢多!
3. **終點重要論**: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前功盡棄!

智慧人說:“**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傳道書 7:5,8)我想,在事情的是非善惡、正邪好歹尚未顯露出來時,起點最重要;要防微杜漸,要加強預測預見。事情性質顯露之後,善惡相爭,忍耐結實,或痛定思痛,認罪悔改,過程最重要。志得意滿,成功在望(或在手!)或身敗名裂、精神崩潰之人,終點最重要。

“**聽智慧人的責備(不甜!),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蜜甜!)**。”那甜言蜜語的起點之甜,又算得了什麼?!

6. 螞蟻與智慧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6:6)

你去閱讀許多學問高深的書籍,去聆聽許多名家名流的講論,頗可以直接獲得不少知識;但卻未必都能直接得著智慧或得著多少智慧。不然,為什麼會有“書呆子”這一稱號出現的呢?!

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在神所掌管的萬事中,無有一物不得智慧的”熱氣”所哺育,無有一事不得智慧的能力所充盈。“**充滿萬有的**”(以弗所書 1:23)智慧啊!

人人都可以得智慧,連懶惰人也不例外;處處都可以使人得智慧,連腳下的小螞蟻也不例外。但要方法對路,加上方向對頭;南轅北轍是會產生背道而馳的“荒唐果”的!

螞蟻和蜜蜂是社會性極強的兩種昆蟲,它們的組織、分工、紀律都非常嚴格。科學家以人間的語言描述它們是有“女王”的。其實那“女王”只不過是與群體配搭的“生產專業戶”罷了。

螞蟻殷勤勞碌、儲糧過冬的自覺動作,並不是由於什麼外在的“元帥、官長、君王”的指令,乃是由於內在天賦本能的指令。這指令猶如一種神智慧所編制的程式軟體,以遺傳信息密碼的方式,預儲在螞蟻的生殖細胞中,代代複製不已。儘管人們尚無法破譯密碼,但密碼所導致的動作卻是十分明顯的。而且和人的懶惰、貪睡、好逸惡勞,招來可怕的貧窮與缺乏,又形成了十分鮮明的對照。

人在本能之外,還有心靈,還有腦子。懶惰人的心靈,控制著自己的腦子。他不是沒有腦子,不是不動腦子,也不是不會動腦子;他乃是動腦子的方法不對路,方向不對頭,所以就抑制了原本高於螞蟻千萬倍的人的本能,所以表現得連螞蟻也不如了!

神是光!神是愛!神還是“是”!神還是“啊們(實在)”!“**在他只有一是**”!(哥林多後書 1:19,20)

我國歷代流傳了一句非常通俗的話,叫做“實事求是”。螞蟻殷勤儲糧的動作是“實事”,不是假像;“察看”是“求”,是探索;而求的方法對路、方向對頭,那“就可得智慧”,也就是跨進浩渺無垠的“是”的領域裡了!

7. 往外觀看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見愚昧人內……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7:6,7,10)

有心(靈犀)的人,往腳下觀看,能從螞蟻的動作中得智慧;往外觀看,能從街面眾生相中得智慧。好事不怕壞人看,好人不怕看壞事。

屬天的地上人與屬世的地上人,他們人生的追求本不相同,他們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榮辱觀等等的觀念也不相同;那麼他們即使觀看同一件事物(善的或惡的),也是各有各的觀點,得出來的結論甚至完全相反;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就如在人體藝術展品前面,清心者觀看得美感,欲心者觀看得性感,噁心者觀看得淫感。雖然問題不完全在於“觀看”,但若完全排斥“觀看”,也就不能解決問題。嚴格拒絕觀看的規條,屬於“世上的小學”範疇,和“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一樣,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的。(歌羅西書 2:20-23)為什麼心如死水,絕不觀看什麼什麼的人;卻因偶然的一瞥,而傾刻崩潰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甚至還遠不如俗人之明智呢?因為用屬肉體的規條去對付肉體的情欲,只能以失敗告終。

屬聖靈與屬肉體的區別,不在於看或不看,乃是在於怎樣去觀看,觀看中求什麼,觀看之後又如何。

青年人能閉著眼睛走進社會嗎?為人師長牧人者,能閉著眼睛對他們說教、安撫或指責嗎?羊在牧場上吃草,都不能閉著眼睛;更何況他若受差進入狼群,豈非更要眼觀六路、耳聽八方不可嗎?

坐在家中往外觀看,這恐怕是一種無專題、無要求的最羽量級的觀看,是一種“姑妄觀之”似的隨意觀看;顯然不同於現場採訪或偵察、窺探;更不同於鑽穴跳牆,去涉獵別人的隱私。

當然,我們有自己的職責崗位,沒有必要象趕場次看電影那樣,到處去湊熱鬧、看新奇;但那映入眼界視野、觸目可見的一切,掃描一下,也是義不容辭的吧!無關緊要的,快速掃過;有關緊要的,定格審視。真善美聖的,細細欣賞,領受教益;偽惡醜俗的,看破看透,有效抵擋。

大衛那次往外觀看,墮入魔鬼的試探,犯了大罪(撒母耳記下 11:2-5);這不等於說,神的兒女在世界上就不可往外觀看。本章經文所指出的往外觀看,就識破了魔鬼的奸計,向後輩及時發佈了“箴言”!

怎樣往外觀看,也是基督徒操練敬虔的基本功之一。

8. 會悟、明白與傾聽

(智慧)說,愚蒙人哪,你們要會悟靈明!愚昧人哪,你們當心裡明白!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8:5,6)

這幾句話,有一個中文譯本是這樣譯的:“你們幼稚嗎?要學習機智!你們愚蠢嗎?要追求見識!聽我卓越的言詞吧!”

智慧聰明之聲,未必都是使用物質的聲波。因此,單用我們這付物質的耳朵,是難以開拓收聽的領域,擴大自己相對於“視野”的“聽野”的!我們在用耳之外,還要用心!用意!還要會悟!明白!還要學習機智!追求見識!

人際往來,為什麼聽其言卻還要觀其行呢?追求見識的人心裡就明白了一點什麼!為什麼觀其行卻又鑒貌辨色察其情呢?學習機智的人就會悟靈明瞭!“我智慧以靈明(providence,明智,謹慎)為居所!”(12節)那麼,會悟靈明的時候,離智慧就不太遠了!

智慧和生命一樣,人可以獲得它卻無法創造它,雖不能撥苗助長,但卻可以使之優化或惡化。我們要象滋養生命、發育生命、運用生命那樣,去滋養智慧、發育智慧、運用智慧。我們應該象青年所羅門那樣,向神求智慧;但得了智慧的內核之後,還要不斷接受智慧的產物來催化、激發、滋養與結晶。

肉耳是個工具,它收聽什麼,取決於人的靈是善的,還是惡的;還取決於這個善的靈是否強壯,是否能以制服自己魂中偏狹偏邪的情欲;而魂中的悟性又是否能積極配合,有效地加工消化肉耳收聽的素材。

如果缺少悟性,那麼最好的收聽效果也只不過象個好答錄機、好磁帶那樣,高保真地錄下一段原聲罷了。

俗語說:“心照不宣!”“可意會而不可言傳!”“點到為知!”“恍然大悟!”“茅塞頓開!”“言外之意!”等等,都烘托出悟性的功能。這卻是錄音功能所無可比擬的!

基督徒要事奉神嗎?就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要與世俗的世界抗爭嗎?就要遵行神的旨意!要遵行神的旨意嗎?就要察驗神的旨意!要察驗(悟性功能)神的旨意嗎?就要“心意(悟性工具)更新而變化!”(羅馬書 12:1,2)而靠著聖靈入門之後,再靠著聖靈學習機智、追求見識,就會推動悟性的更新,提高悟性的消化能力:會悟!明白!

為什麼對於許多“極美的話”,有人總是“聽是聽見,卻不明白”呢?不是和他的悟性很有關係嗎?

9. 存活與行進

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Go in the way of understanding)(9:6)

得救(活了,活過來)、存活(活著,活下去)、行進(完成使命),這是不應分割的三級順序進程。整個人生中的大得救(重生)是如此,在人生局部階段中的小得救(絕路逢生)也是如此。

生命由不得我們自己,但人預備怎樣存活,怎麼活下去,這卻取決於我們自己。在獲得永生的大得救之後,以及在千百次走出大大小小的“死蔭的幽谷”的小得救之後,接下來的必然程式是存活下去;因此也就必須要揣摩斟酌一個怎樣存活的問題:

1. 靠誰(靠什麼)活著?靠聖靈或是靠肉體?靠神的話或是靠人的遺傳?
2. 象什麼模樣活著?人模人樣,還是鬼模鬼樣或是怪模怪樣?
3. 活在什麼狀態中?福杯滿溢或是滴漏不已,或是苟延殘喘?

聖經許多地方都論到得存活的條件,如專靠神(申命記 4:4),遵守神的命令(箴言 4:4),受警戒(3:21),誠實、公義、正直、合理(以西結書 18:9,21),離惡行善(以西結書 18:21,23,32)等等。而本節經文講的則是:“要捨棄愚蒙!”因為愚蒙使人糊塗,使人偏頗,使人“雖然活著,也象死的”;活得累煞、苦煞!就如愚忠、愚孝、癡情、癡迷、妄想、妄為……

愚蒙人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什麼終身稱號。一個人什麼時候生病了,就是病人;什麼時候發癡生患了,就是愚蒙人。“聰明一世,糊塗一時”嗎?在那“一時”,他就成了愚蒙人,他就難以存活了!

然而,即便在最美好的狀態下存活,活得十分像樣,這仍不是基督徒寄居人世的人生目的。為主活的人,必定樂於做一個隨主行進的人。我們不但感謝主“**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篇 23:3),我們還當自覺地“**走光明的道**”,走明哲的路。在具有更多的理解、瞭解與諒解的光明心境中,而不是癡癡迷迷、迷迷糊糊的曖昧昏暗中,“**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

10. 公義能救人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10:2)

死亡,不是單單指生病的肉身之死、情欲肉體之死或永恆之死;有一種處境、狀態、心境、氛圍,也稱之為死亡。

財物是可以有用的,但也得善用才成;“**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財物的匱乏是很傷腦筋的,如若不善於對付,必釀成災禍;“**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15 節)

然而不義之財,不論多少,都無任何真實利益之可言。

財物本身並無潔汙善惡的屬性。人的財物如果取之於不義,用之於不義,或超越財物自身固有的職能範圍,如商品交易、工酬交換等,那個財物也就隨之定性為不義之財了。

俗說,“**錢能通神!有錢能使鬼推磨!**”錢既能通鬼神,言下之意,錢在人間似乎就更能所向披靡、通行無阻了。其實,神不用錢財,鬼神也不用錢財,錢財只不過是人間流通使用之物。當人握有不義之財之時,正是“**為鬼推磨**”之證。他想“**使鬼推磨**”,從何談起?!左右不過是以不義之財結不義之黨,廣行不義之事。在“**多行不義必自斃**”的軌道上,想取得“**起死回生**”之奇效,豈非夢囈?!

在經濟領域中渡危救亡、起死回生,當然要靠資金,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起決定性作用的長期行為,卻另有“**軟體**”在。至於在個人的人生領域中,則更是如此了!

不義之財是有害無益的,“**無定的錢財**”是不能倚靠的(提摩太前書 6:17),清潔的財物其本身,功用也是極其有限的,而在“**救人(別人或自己)脫離死亡**”這樣關鍵性的重大問題上,能起作用的,“**惟有公義**”。

這公義,是從上頭來的公義,是與神性情有分的公義,是“**公義、慈愛、信實、聖潔**”這統一整體中的公義,而不是那偏頗殘缺的公義。

這公義,是包括公義之心、公義之言、公義之態、公義之行等等在內的、相輔相成而並不相互排斥的公義。惟有這個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也能救人脫離死氣、死色、死形、死相、……以及外界的死蔭、死路!

11. 事與願違

驕傲來,羞恥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11:2)

事與願違,可能由於不可抗拒的原因,但也可能由於本可避免的原因;可能由於客觀的干擾,或時機條件之不成熟,但也可能由於自身的原因。如自己願之不當,心之不正,行之不妥,而直接導致事與願違。

事與願違,有時是壞事,有時是好事。世界上流行一句“**萬事如意**”的祝詞,智者聞之,毛骨悚然,敬謝不敏,蓋念及此也!

驕傲者的願望是為自己招徠光榮,不料來的卻是羞恥;這種事與願違的不能稱心如意,是有益的;

或可發人深省、痛定思痛而改弦更張。如果驕傲者無視羞恥,卻以奉承拍馬、阿諛迎合為補藥,那麼必將促其傾覆早死無疑。

一切破壞平衡(平安)的事物,都將造成動盪、紊亂與傾斜,都將引爆出各各相應的惡果。驕傲即為一例。

一切光榮、尊榮、榮美、榮耀都是神給的,都是人們的天良所公認的,都是各人順天行道所必得的褒獎。想繞過這些,投機取巧走捷徑;其結果必然是虛榮,必然是難以磨滅、切膚痛心的羞恥,驕傲仍為一例。

驕傲是什麼呢?是“自我與他我”關係之間兩種失衡表現之一。崇拜他人而否定自我,是自卑,是自我的降格;尊崇自我而否定他我,是驕傲,是自我的出格;這兩種自我都破壞了平衡(平安)。唯獨謙遜,既維護自尊,又合理尊他;在不卑不亢中保持了人際關係中的生態平衡,也就保持了自身的基礎穩固,這就顯示出智慧所孕育出的佳美善果。

驕傲是什麼呢?也是自我膨脹而導致自身的名實剝離,自我揠苗助長而導致的根與枝葉的失調,局部誇張而導致的捉襟見肘的外顯失衡,如土話所說的那種顧頭不顧腳、顧臉不顧臀,怎麼不是自己為自己製造了羞恥呢?!

丟棄平安而追求樹立自己,如此舍本而逐末,實在是一種愚昧型的聰明;其所以又具有那麼強烈的迷惑力,那是因為人的罪性顛倒了是非,而以辱為榮了。

12. 惡人的計謀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義人的思念是公平,惡人的計謀是詭詐。(12:2,5)

詩篇 1:1 的“三不”第一“不”,就是“不從惡人的計謀”!150 篇是古聖先賢的詩歌,就是以“不從惡人的計謀”為前導,以“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為殿后;這真是意味深長。

惡人是與天國無緣的。在永生之道上,他們是“無分、無關、無權、無紀念”的(使徒行傳 8:21, 尼希米記 2:20)。那麼,天國的子民有什麼理由去聽從並隨從惡人的計謀呢?這一步如果不能堅持,接下去的道路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計謀本是一種中性智慧,本身無所謂善惡。義人從善良的心靈中,以美意去明哲機智地孕育謀略;他的“思念是公平”,他的計謀是智慧。同理,惡人從邪惡的心靈中,以惡念去陰險狡猾地孕育陰謀詭計,去“圖謀惡事”(20 節);他的心術是殘暴,他的“計謀是詭詐”。

是人皆有所謀!老話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這話一是暗示所謀的是神看為正為善的事(歷代志下 14:2),二是暗示在神面前的交托(16:3)。神也會在某一階段任憑惡人的“惡謀成就”(詩篇 37:7)。然而,“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麼?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14:22)

人與計謀在互相印證,就如樹與果子的互相印證一樣。既然能從已知之樹去預見果子,那麼也就能從已知的果子去判斷那棵樹。如果我不能判斷某人此時此刻是不是惡人,那麼,我就去考察他行事所用的是什麼計謀;反之,某人在行一件事中所暴露出來的計謀,如果是什麼等級的詭詐、陰毒,那麼,不論他過去是怎樣的好人、聖人,他在此時必是相應等級的惡人無疑。至於是偶然之惡,還是偽善之惡,或是開始背道之惡,那是另一問題了!

耶穌通過“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路加福音 16:1-9)這件事,感慨“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他們很有策略啊!那麼,被稱為智慧之子的義人,“在先求他的國和義”的天國的事上,難道可以不動腦筋、敷衍塞責而陷入不忠嗎?

義人要能實在做到“不從惡人的計謀”,他必定是通過對神的話的喜愛與晝夜思想,形成了義人的計謀。就如生命勝過死亡那樣,智慧也必勝過詭詐。

13. 口所結的果子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奸詐人必遭強暴。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13:2,3)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拉太書 6:7)這話真是不錯。不論你是有心,或是無意,到了時候,必有收成。人的心靈會結果子,人的心思意念會結果子,人的行為更會結果子。那麼,人的言語呢?在結果的事上,當然是不會例外的。

俗語說:“狗嘴裡吐不出象牙!”那麼,吐出來的是什麼,將要結什麼果子,也就可想而知了!

智慧人口中所出的真言、善言、美言,當然有人歡迎,有人不歡迎,但最終的所結的果子卻是“必享美福”。奸詐人口中所出的謊言、惡言、汙言,對人傷害的程度不低於刀劍毒藥,但最終所結的果子卻是“必遭強暴”!

奸詐與強暴,是一根惡枝上的兩棵毒果。果能變因,因能結果。惡人以強暴待義人,而這一點也不排斥惡人之間黑吃黑、狗咬狗的彼此相惡。

義人的口結美好的果子,這是應當的,可能的,但卻不是必然的。因為在這其中還有個怎樣使用自己的口的問題。壞話好說是奸詐,好話壞說是愚昧,好話好說是智慧。

有口難言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有口不言的情況是大有文章的,或者是出於英勇高尚,或者是出於怯懦卑劣。而在有口則言、當說則說的情況下,這裡又給我們指出“謹守口”與“大張口”的不同結果。

嘴巴是活的,講話是由得自己做主的。“人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同理,人到了什麼地步,也就當照什麼地步講話。

話是講給別人聽的。言語帶著信息與能量飛向四面八方,飛向看得見的與沒看見的聽眾。或者耳進耳出,或者進耳入心,或者震撼心靈,或者滋潤無聲……這都是在結果子啊!然而可曾想到“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它在所到之處,落戶結果的同時,卻又在發言者這裡也結了果子呢?發射炮彈有後座力,發射言語也有某種後座力吧?

“謹守口(口舌謹慎)的”講話,越講自己也越活越通達,自己靈魂體的生命,都得以保存。“大張嘴(信口開河)的”講話,越講自己越垮,越鑽死胡同;沒有出路,僵透死透,甚至送命。“愚妄人的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14:3)

14. 行為與宗教

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他。(14:2)

任何人,不論他在信仰方面是否選擇了什麼宗教,或者否定一切宗教教義,從廣義而言,他和宗教不可能沒有某種正關係或負關係。因為人是有行為的;而行為的深層是道德,道德的深層是心靈,心靈的深處是宗教。這是人與動物的又一本質區別。

人類中的一切宗教,從拜物教、拜火教、拜金教、拜權教、拜偉人教、拜偶像教……一直到拜魔鬼教、拜神教,並不都是以宗教禮儀來表現的,更多的是以他們各自的行為來表現的。有人宣揚他只信自己,只崇拜自己,那麼他信自己的什麼呢?他追求的是什麼呢?也真是的!還不就是一個小小的“拜自我教”嗎?!

有一種習慣的觀念,認為:敬畏神的人,必然是信神的人;藐視神的人,必定是不信神的人。其實並不竟然!不信神的人中,有許多以行為證明他們是敬畏神的;他們之所以不信(或還未信)神,乃是因為已信神之人的言行傳述,蒙蔽或歪曲了神的形象。而信神的人中有許多人以行為證明他們是藐視神的;要不,神為什麼頻頻呼召“**背道的兒女,回來吧!**”又為什麼要人“**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呢?

敬畏耶和華與行動正直(或智慧、聰明、知識或慈愛、公義、信實、聖潔等)是互為表裡不可分的;藐視耶和華與行事乖僻(或愚昧、無知等)的關係也是如此。這兩者,不僅是互為表裡,而且還是互為因果。

從選民的優越感與沙文主義出發,他們壟斷(這已背離了“敬畏”)神於以色列民之中,視外邦人為污穢不潔之物;而新選民卻也會遺傳老選民的頑疾,把神禁錮在教堂之中。

有許多基督徒不承認教外人會有行動正直之類的好行為,更有些法利賽化的基督徒則論斷:教外人的好行為都是假的!或者說,他們的行為越好,越是敵擋神!然而耶穌對一些有好行為(卻不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的好行為)卻還沒有得救的人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馬可福音 12:34)而且“**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馬可福音 10:21)

敬畏神,應導致人們行動正直;藐視神,必導致人行事乖僻,這是“從宗教到行為”的問題。但這一點也不能抹煞“從行為到宗教”的問題。行動正直的,在實質上是敬畏耶和華的!他如果是神的兒女,他的信心就活了;他如果還不是神的兒女,那也是越來越近了。反之亦然。

15. 神的鑒察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beholding)。(15:3)

我們無法以物質的肉眼來比擬現代科技的雷達眼、鐳射眼、電子眼……,更何況“耶和華的眼目”呢?

神的眼目不僅是“**遍察全地**”(歷代志下 16:9),而且還無處不在地鑒察,包括聖殿、內室、床上、床下、戰場、市場、情場、賽場、遊樂場等等;要不然他怎麼掌管、引導、施行審判、賞善罰惡或寬容忍耐呢?神的“時”又是那麼精確(傳道書 3:11),沒有精確的鑒察,能行嗎?

不要以為神不鑒察善人,或者神因基督的寶血就對基督徒實行免“察”優惠;不是這樣的,惡人善人,他都鑒察。在七金燈檯中間行走的主,為什麼“**眼目如同火焰**”?(啟示錄 1:14)是為了更嚴厲地鑒察教會中的腐敗事物,是為了在他家中施行更重的審判。

同一位神,以同樣的慈愛、公義、聖潔、信實進行鑒察;然而由於被鑒察的物件之不同,神的鑒察也有十分微妙的差異。有震怒的鑒察,有“**嗤笑**”(詩篇 2:4)的鑒察,有眷顧的鑒察,有修理的鑒察……還有眼開眼閉的、“**並不鑒察**”之鑒察。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And the time of this ignorance God winked at);**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 17:30)這個“**不鑒察**”,含有霎眼、閃爍之意,頗近乎口語中“眼開眼閉”

的意味。眼開者,神全看見了;眼閉者,神寬容等待,不予深究,或不予追究。就如主在十架上所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 但若有誰以神的眼開眼閉為可欺,那將自欺、自誤、自取敗壞。

鑒察不等於施報(獎賞或懲罰),但並不排斥施報。鑒察與施報之間,可能是瞬息,如亞拿尼亞夫妻在欺哄聖靈的當時就僕倒而亡,可能是幾百年後,如以色列人之出埃及(出埃及記 3:7,8)。我們不能因為自己還沒有見到什麼動靜,就把神的鑒察當作兒戲。

16. 行為與內心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16:2)

行為的活動永遠也比不上內心的活動。人的行為有停止的時候,人的內心活動卻是永不止息的。安息並不是止息,乃是心靈在平衡狀態中滋潤地運轉。行為的休止、休息,不等於人生活動的定格,乃至心靈的凍結。

鑒察並審判人行為的神,也是鑒察並衡量人內心的神。神所造的人是行為與內心相聯互證的完全人;人若故意使之割裂,那是人為的不完全。而一切割裂的裂隙,都是一種破口;一種自身生命不由自主地向外跑、冒、漏、泄的暗傷,一種給撒但的反向滲透進來而留下的“地步”。

同一種行為,甚至是一件極為光鮮壯麗的行為,可能出自十個不同的動機,可能出自一百個不同的內心配比的反應活動。俗語形容為“心裡十五個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其實,何止十五個吊桶啊! 信心、愛心、義心、公心、誠心、虔心、清心、虛心、忠心、苦心、雄心、粗心、灰心、疑心、黑心、噁心、私心、貪心、妒心、野心……信筆寫來,就羅列了二十種不同的內心了! 人的一個活細胞,在每一秒鐘內,能同時進行多達二千種生化反應活動,更何況人的內心呢? 所以經上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耶利米書 17:9) 即便在不詭詐的階段中怦訇翻騰、明暗閃爍的內心,也仍然是變幻莫測、難以識透的。惟有神,他不但鑒察,不但識透,而且還在準確地衡量。

是人都有起碼的識別是非好歹的本能;不論他的行為如何,他的內心在事前、事中與事後都會有大量的活動。因此,作為一個負責的行為人,我們所要考察的不只是周圍的人,更要考察我們自己;不只是考察自己的行為,更要考察自己的內心。

對於行出來的行為,別人和我們自己都在評估和鑒定。這是必不可少的。“無行論”之縱欲與“無為論”之閑懶,乃是兩個極端。

公開行為在相應規範中之無可指摘,這個低標準是應該做到的。

行為之清潔,只是這件行為的清潔而已,也僅僅是達到“清潔”這一單項指標而已;還不能說明其它各項指標如何。比如,是真善美聖的嗎?

更主要的是,以自己自評的清潔行為自誇,十之八九都是感染上了或即將感染上法利賽人的惡酵病毒,即:“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裝滿死人骨頭。”

我們的內心若能在接受神衡量之下,再作自我衡量,必能得著“光中見光”之福。“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看在我裡面在什麼惡行沒有?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詩篇 139:23,24)

17. 僕人管兒子

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或譯為不肖)之子;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17:2)

所謂知識更新、觀念更新、悟性更新,並不是一概去掉傳統換進新潮;乃是根據自己人生座標的位移,來確定自己去舊更新的具體內容,如:“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哥林多前書 13:11)更是根據自己對真理信息的新領受,去掃除不合真理的舊觀念。因此對於個人而言,更新也就有適合各人自身情況的頻率與幅度。

即將進入廿一世紀的人中,對於三千多年前的《箴言》所揭示“僕人管兒子”的觀念,覺得如何?到底是要聖經更新,還是要我們的悟性更新?自詡為科學頭腦新潮人者,其觀念遠遠落後於三、五千年前的古代人的,並不少見,甚至比比皆是。

在奧秘的家庭結構中,夫妻是“聯合成為一體”的融合的關係,親子是“離開父母”的分離的關係,合與分的各方都是在神的旨意中履行自己的人生職責,完成各人受託的使命;相互之間並無絕對的人身依附關係。親子兩代的複製與延續,這是本能的,並不意味著相互依附與相互從屬。

俗語說:“癩痢頭兒子,自家的好!”這從感情及養育天職來說,是必然的和必要的。但到了一定的年齡界限、事情界限、權力界限、是非界限、善惡界限……如果仍然盲目地硬把親子關係放在第一位,奉行世襲家天下的大自私主義,那就壞事了,糟透了!也將要在無可救藥的萎縮退化中,同歸於盡了!

僕人和你是僱傭關係,子女和你是血統關係。然而,僕人和子女都是人,因此還有個超出僱傭與血統之外的天理良心關係。也是因此之故,在差派辦事或進行業務考核之時,明智者就毅然擺脫親情之私,而令能幹的僕人去管轄自己不肖的子孫。甚至在財產的贈與方面,他也能自主地分割,而不做親情的奴隸,不做子孫的牛馬,不為不肖子孫提供浪蕩資金。

在治家治業的小事中,如果還沒有讓能幹僕人管轄不肖子孫的光明胸襟與天國氣魄;那麼,他負責的事情越大,“裙帶風”、“家天下”、“天下為私”之類的罪孽也就越發深重了!在教會的牧養與治理中,更是如此!以利與撒母耳,就是反差強烈的對比!

18. 事態預見性

惡人來,藐視也來;羞恥到,辱罵同到。……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18:3,12)

人人都具備觀察力、感受力、記憶力以及抽象其律而又可舉一反三的思考能力;因此對於事態將如何發展,人人也都有深淺不等的預見性,所謂“見微知著”。耶穌希望人們能將預見天時氣象變化的能力提高到預見世代走向的水準(馬太福音 16:2-4);從無花果發嫩長葉預見“夏天近了”,提高到從世代徵兆預見“人子近了”的水準。

預見是見識的一種,而見識又是事奉主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馬太福音 24:45,腓立比書 1:9)。見不多、識不廣,常常容易陷入困惑、惶惑、迷惑,甚至被蠱惑的危境之中。而“上一回當,學一回乖”、“吃一塹,長一智”則是因為多了一點事態預見性。

預見性的水準取決於對事態規律法則掌握的程度如何。預見未必都非常準確,但卻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熟練的預見能力是條件反射般的次級本能反應,是非常敏捷的瞬間反應。因此,在複雜的潛在因素作用下,儘管事態的發展會出現變異;由於你只用一秒種就預見到事態發展的十之七八;那麼對於剩下的十之二三的可能變異,用一千秒種去微調應對,不是就優裕自如得多了嗎?

惡人來了!作為義人,你將預見一些什麼呢?欺壓、逼迫、凌辱等等,都會接踵而來。“來者不善,善者不來!”對於這些,你可能也已嚴陣以待了。但你有沒有預見惡人對義人的藐視呢?

藐視,就是看不起。這與迫害相比,份量不是很輕很輕嗎?但有些正人君子、好人聖徒卻偏偏耐硬不耐軟;在別人的眼光中,他忽略了是誰發出的藐視,卻苦苦地懷疑自身存在的價值,而導致精神抑鬱,信心喪失。

“羞恥到,辱罵同到。”這就近乎我國俗語所說“落井下石”,“牆倒眾人推”!義人智人是不肯這麼幹的,但不能不預見到惡人愚人是一定要這麼幹的。但藐視則不同於辱罵!義人智人不以辱罵任何人來污穢自己;卻必須要以藐視惡人匪類(a vile person 詩篇 15:4)來顯示屬神之人的靈氣與正氣。這是聖徒不可或缺的品行之一。而且,以藐視為起點,還會擴展到憎惡、揭露、譴責……。

照樣,我們若發現驕傲已起於心、形於色,就可預見後面跟著的是敗壞、跌倒。我們若自己謙卑,或見到別人謙卑,不論當前處境如何蒙羞受辱,如何被惡人愚人所藐視;但可預見、也可堅信,能被剝奪的只是虛榮而已,尊榮卻反而脫穎而出,更顯光彩了!

“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對神及神話語的信心,更是我們深層預見性的重要依據。

19. 無知加上敏捷

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19:2)

遲鈍當然不好,但敏捷就好嗎?無知加上敏捷,那真是糟糕透了。那種馬大哈式的人物,他們並不是懶惰或遲鈍,他們的毛病出在粗心大意而又快手快腳上。

知識是經歷與見識的理解昇華,是常識的層次升級。沒有知識,也就談不上什麼學識,或做什麼學問。

事物有多少門類,知識也就有多少門類。事物的靜態有多麼深遠,動態又能怎麼變幻;知識也窮追不捨地跟蹤不已。就其大類而言,有生活知識、衛生知識、文化知識、歷史知識、社會知識、專業知識、實踐知識、聖經知識、神學知識,……。

即便是文盲,也有可能擴大自己的知識面,豐富自己的知識庫,提高自己的知識層次。從總體而言,人是不願意承認自己無知的;從具體而言,人又不得不承認“隔行如隔山”。不承認自己無知的人,往往倒會做出最無知的事。

聖經並沒有要求每一個人都成為“百科知識大全”,但卻要求我們:一要敬重知識、領受知識,而不能貶低知識;因為知識乃是主的以及主新造之人的形象之一。二要以生命為行事的指令與能源,以知識為行事的參謀。“恩典(生命的基礎)和真理(知識的基礎)都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約翰福音 1:17)

心裡沒有知識,那麼一切的心思意念,一切的思維活動,又能有多少可靠性與可行性呢?且不說惡不惡,至少是糊塗的、混亂的、不好的、不能 OK 的。“乃為不善”英譯為 “It is no good”,另有中文譯本為:“熱情而無知,不足取”。

古語說:“人貴有自知之明!”自知,乃是一種“認識自己”的知識。如果人對自己都是無知的,心裡對自己都沒有個底,那麼他其它的許多知識又有何用?又能有多大用處?能好得了嗎?知道無知而又知道要求知,這個態度的本身就在構築知識,也就是一種有知識的心態。

要做什麼事,先要掌握與之有關的知識;不具備某一方面的知識,就不要貿然涉足那一方面的

事。無知加上敏捷和粗心加上敏捷是一樣的冒失,但後果卻更糟糕。它在失誤與錯誤時,都還刹不住車;還要加速沖向犯罪的泥淖。

“愚蒙人是話都信,” 快手快腳瞎起哄,於是“得愚昧為產業”;“通達人步步謹慎”,量自己的知識而行,不敢冒失,於是“得知識為冠冕”。不是這個理嗎?

20. 好事變壞了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20:1)

這裡是在講論酒的問題,但其教訓的意義,卻廣泛得很多很多。

在稱頌神的詩篇中說,神“使人從地裡得食物;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詩篇 104:14,15)。神所造的人本是好的,但卻變壞了。酒和糧油一樣,本是好東西;“酒能悅人心”,也本是好東西;但變壞了的人,也能將好東西變成壞東西,好事變成壞事。就是這麼可惜,這麼可悲,這麼可怕!

由於人不是全知的,所以任何人都會在某些方面出現“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情況;這當然不能算是“很好”,但也並無多大危險。危險乃在於自恃其所知之一,而無視並否定其所不知之二。就如酒“能悅人心”,是其一;“酒能使人褻慢(心驕氣傲)”,是其二;“濃酒(烈性酒)使人喧嚷(瘋狂)”,是其三。聖經還沒有列舉的酒的好處與酒的害處還有許多。

為什麼要“因酒錯誤”呢?使用好東西卻做成壞事,“就無智慧”了!為什麼不使“酒”適其用,用在其時呢?善用而巧用,使之健胃、悅心、消渴解乏等,就有智慧了。若無智慧,喝白開水也能把人喝死;若有智慧,蛇蟲百腳均能入藥治病,更何況酒呢?

任何好事或無所謂好壞的普通事,行事為人總要具備發動與制動的功能與能力,和發佈指令的智慧與知識;否則往往就會出現兩個極端(禁絕與放縱),一個混亂(沒有定律、法則而亂禁、亂縱,忽是忽非)。就如在對待酒的問題上,一個極端是酗酒,另一個極端是忌酒。這忌酒的極端,不僅是從白酒到汽水一概滴酒不沾,連聖餐用的葡萄酒(汁)和藥酒也不沾,連烹飪去腥的黃酒也不用,並且還作為規條去教導眾人。就是不知道他們是否還准許用碘酒、酒精棉球之類了。

兩個極端,一個混亂,把好事變壞了的,豈只是酒的問題?飲食、男女、禮儀、娛樂、勞逸、作息、請醫、用藥、禱告、禮拜、饒恕、忍耐……無不如此!要謹訪那“把難擔的擔子放在別人肩上,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的法利賽惡醉!

從飲酒到醉酒,是一個逐步失去理性、失去分寸(合宜之分)的無智慧過程。醉酒之後,則更惡性發作,招致因酒滋事、因酒誤事之災禍。令人驚駭的是,兩個極端一個混亂的後果,竟然也和醉酒相仿。

21. 隴溝的水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21:1)

坐在王位上的那個國中最高統治者,稱之為王。王,不論是昏庸的、還是英明的,不論是暴虐的、還是公義的,反正他手中握有大權,這一點是共同的。即便是禮儀性的君王,他仍然是權力的象徵。即便是老百姓,在某一群體中也會有稱王稱霸的夥伴破土而出。

王的權大、眼高、氣盛,他心所想的,口所講的,稱之為旨意,總是要叫別人順服於他的意志。他總以為只有他能以指揮別人,卻沒有誰能指揮得了他。其實他忘了,他在指揮別人時,他自己正在被自己

的心所指揮,而他的心又被這樣那樣所指揮,而最終則在神手中。

許多為王或稱王者以為他們不同于一般受指揮的人,他們似乎有資格與神平起平坐,甚至割據一方,與神分庭抗禮。聖經也記載了從舊約法老王到新約希律王的許多案例。然而在神刻不容緩的、不容折扣的旨意面前,君王塞耳不聽從神明白的指令之際;神卻能先扭轉他的心,然後再由他的心去命令他自己。敵擋神者以為自己的計謀得逞了,卻不料仍是在行出了神的旨意;但這個成果卻不會記在他“**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這個項目裡。這叫勞而無功啊!

侍弄過水田的人,對於“隴溝的水”是很有體會的。水流是在隨自己的意思沖瀉嗎?管水的人在這裡堵上一畝泥,在那裡挖一個缺口,自以為得意的水卻在事實上隨管水人的旨意流轉而進入了指定的田塊。

王的心尚且在神的手中,你我的心又何能例外?!

神不是只給某人以自由意志的權利,乃是給每一個人都有自由意志的權利。各人有權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為人,但無權剝奪別人的自由意志,更無權敵擋神統管萬有的自由意志。

“天網恢恢”,容得你心猿意馬、任意而行;但在神使萬事互相效力而絕不容許損害總體進程的特定時刻、特定關鍵、特定走向中,那卻一定是“疏而不漏”的。

以下棋為喻,低手與高手對陣,他每走一步棋,都是自己自由意志所決定的。此方有些棋子的動作,高手不予過問;但有些棋子的動作,卻是無意地或無從抗拒地在隨高手的意志而動作。

神的兒女啊!與其自由於事後之無可奈何,何不自由於事前之樂意遵行神的旨意呢?!

22. 見禍藏躲

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22:3)

在沒有特殊使命的情況下,趨吉避凶,是人所固有的生存本能,也是人應當操練的生存技巧。若趨避到趨炎附勢的地步,則散發出陣陣令人心酸的怪味,別人就不便再說什麼了。若趨附到奴顏婢膝、諂媚勢利的地步,他則已墮落為該藐視的匪類、可憎的穢物;別讓你珍珠般的善言被他踐踏了,再被它咬一口。

災禍也是凶的一類,“**見禍藏躲**”也就是趨吉避凶的意思了。天國之子應有英勇善戰、慷慨就義的美德,卻不應有闖禍的莽撞,嗜禍的變態,惹禍的傻氣。

有些災禍是不可抗拒的,有些災禍是完全可避免的,有些災禍縱然避免不了,但還可以減輕其烈度。

有些災禍是從神來的懲罰,有些災禍是從魔鬼來的攻擊;這些背景材料、機密材料,往往並不是我們一下子就十分清楚的。各人命定該受災禍之苦的指數是 80、90 或是 120,我們誰也無法準確預言。甚至某一災禍是沖著誰來的,誰是被殃及的池魚,我們也看不清、說不準。但可以肯定的原則卻是:藏躲!兩害取其輕!忍受!伺機解脫!

為了不給體帖肉體的試探留下地步,必須強調:因履行自己的人生職責,完成自己的神聖使命,作出自己的愛的犧牲;就如“**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那樣,無可避免地要為義受逼迫,……那些禍患是具有特殊意義的。耶穌基督為我們留下的榜樣是:面向耶路撒冷!走向十字架!

還要強調的是:奉差傳福音而必須如羊進入狼群之際,主也叮囑我們要“**靈巧象蛇,馴良象鴿**

子。” 仍然要見禍躲藏、滑脫、飛去。

但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看出了“福兮禍所伏”的奇禍隱患、險情殺機,我們就理當做“見禍藏躲”的通達的人、明智的人、機警的人(A prudent man),卻不應當做“前往受害”的愚蒙人。如果心裡說:“不要緊,反正有神保佑!”這就不能不令人想起魔鬼試探耶穌的話了:“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馬太福音 4:6)如果吃了冤枉苦,卻再責怪神,那就落到“又惡又懶”的擋次裡去了!

除了義不容辭及法不容辭的事情而外,在“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使徒行傳 5:29)特情中,在容辭與當辭的狀況中,在惡人枉法陷忠良的非常形勢中,見禍卻不繞城而遁,卻偏偏前往受害,這不是一種變相自殺麼?基督徒意識到沒有?!

23. 求富與得富

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麼?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23:4,5)

第四節也可譯為:“勞碌未必就富得了,還是從你自己的聰明上停下來吧!”兩個不同的語氣,講的是同一回事。

富,明確為清潔正當之富,乃是可得而不可求的。因為“求”所顯示的是人生的走向以及他以什麼為自己的人生使命;而“得”所顯示的是他作工的果效與人生的價值在今生的一個部分、一個側面。

天國子民理當比世人更重視並更恰當地付出自己的聰明與勞碌,甚至是從“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出發;但那是為了追求愛神與愛人,那是為了在人生的每一個領域中,都優先追求(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作工,如大衛之“按著神的旨意服事他那一世的人”,這是對人生使命理所當然的追求;“作工得工價”(包括富、貴、福、樂、安、康、榮等等在內)是理所當然的“應得之分”。至於消費多少於今生,積攢多少於永生,這個比例因人而異,未必盡同。如此,我們就可以辨別出“求富”與“得富”這兩個現象在自己心靈中的毫釐之差,微妙之別。

我們應當良善忠心並有見識地經營自己受主所托的人生,而且追求三十倍、六十倍乃至一百倍的收成,追求能以向主交帳,追求得主的稱讚。在這個前題之下,我照章點收自己在人間應得之分。富不來,我不求;富來了,我不煩(詩篇 62:10);富去了,我不留;富致用,我盡責。

俗話說:“學以致用!”我們基督徒縱不求富而仍得富者,不要忘了“富以致用”之道!

人什麼時候以求富為人生使命,什麼時候定睛注目於錢財,什麼時候錢財在他手裡就要變成虛無的東西,還會長出翅膀如鷹飛去,如果再為富不仁,那麼錢財更要火燒火燎地“吃你們的肉”了。(雅各書 5:3)

人什麼時候求義而得富,“富而好禮”,富以致用,更且以富載道;那個錢財在他手裡就要變成得心應手的器皿。插上翅膀嗎?那是派出去給以利亞及七千隱藏者送餅送肉的各種烏鴉和飛鳥。

24. 智力乃“力上加力”之力

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智慧人大有能力,有知識

的人,力上加力。(24:3-5)

這裡以建房為比喻,在基礎工程中突出了“聰明”,在建造工程中突出了“智慧”,在內部裝修及充實財物中,突出了“知識”。聰明、智慧、知識,在其顯示能力之時,現在統稱為智力。

人,有精力、氣力、心力、體力,還有身外可見的財力、物力與不可見的權力、勢力。所有這些等等之力,都是不容忽視的;但起關鍵作用的,卻是智力。有人力範疇中,智力乃大於諸力之力,加于諸力之力。智力乃“力上加力”之力。

真敬畏神的人,必定熱愛真理、尊重知識,正確地開發智力,並運用智力;逆序溯源而上的人,即便在模糊狀態中,也必定會存敬畏之心,尋找神。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篇 127:1)

神自己的工作,人插不了手;神叫人做的工作,神卻插得了手。即以建造房屋為例,人不能自己不勞力,但也沒有理由在神統管的大環境小環境中,自逞己能而排斥神的工作。

勞力是一種物質之力,如何使用勞力,則取決於智力;如何使用智力,則取決於智力之上的靈力;如何使用靈力,則取決於對神是否虔誠,取決於靈力之上的神的大能力。“力上加力”,不只是在本層次中的“力上加力”,還要超越原有層次之上的“力上加力”。

天工(天然、自然)之物與人工之物(包括人工智慧)的區別是十分明顯的。人的智力則處於十分微妙的地位,似乎是天工與人工接合轉軌的臨界點。智力之正效應,使人工因順天工而昌;智力之負效應使人工因逆天工而亡。

不論是建房,還是大於建房的群體建設,還是小於建房的個人學藝,無不具有基礎工程、框架工程、完善工程這三部曲;在相同的條件下,品質又因智力(聰明、智慧、知識)投入之多少而異,與智力效應之正負而異。

25. 為君王除渣

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作器皿;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25:3-5)

君王之心測不透,你我之心又測得透嗎?俗語說,“沒有不透風的牆!”照樣也沒有不透消息的心靈動態。然而氣味的混合與化合,能生成幾千上萬種姑妄聞之、無以述之的氣味;色彩、音素、數位、元素……莫不如此;更何況人們心態之變幻呢?更何況詭詐之心態呢?“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人心肚皮隔千里啊!

測不透嗎?識不透嗎?但在屬靈的原則方面,屬靈人能將他“參透”,聰明人能將他“查透”(28:11)。這是一種相對的“模糊清晰論”吧!

不能將3節與後面的經文割裂,片面強調“君王之心測不透”,渲染一種君王神秘感;並在盲目崇拜中愚化自己、奴化自己。作為人,君王與百姓是相同的人性與人格;作為權力或其它種種的所有者,才有君王與百姓等等的不同。

有人曲解聖經去為君王效力,這是他們自己向神犯了罪。就如聖經在這裡所說“君王之心測不透”,乃是叫人們要正確看待與對待君王及一切掌權負責者。正因為“測不透”,所以不可輕忽;並非因為“測不透”,就必須盲目崇拜。

君王也應該成為一種器皿。君王是準備作銀器的銀子,但還有個從雜銀到純銀的熬煉除渣的艱苦過程。一般人的心難測,影響面不大;掌權者的心難測,影響則是一大片。為此,越是掌大權的,越是要自行除渣,並接受除渣。

誰能去為君王及一切掌權者除渣呢?當然是神!他們既是“神的用人”(羅馬書 13:4),當然必須(也必然)接受神為之除渣,否則就摔碎毀滅(羅馬書 9:22)。對此,我們不可無視,也無從排斥。

然而,為君王之流除渣者,還有我們這些在他們權下的平民百姓。怎樣為他們除渣而將他們煉淨呢?

1.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因銀渣傾向邪惡。
2. “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6節)——因銀渣易於激動而狂亂。
3. “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15節)——因銀渣難於分離,需要用文火持之以恆地勸諫或勸戒;

而不能聽之任之,推諉於神。

時至現代今日,為掌權者除渣的具體辦法就積累得更多了。

26. 無故的咒詛與管轄

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愚昧人的背。(26:2,3)

咒詛,是人在無能為力于對方之時,向朦朧的上天與明確的神所發出的呼籲,是一種控告式的或嫉妒式的祈禱。咒詛之發出由得人,咒詛是否真的能從神那裡降給對方,卻由不得人。

巴勒認為以色列人該受咒詛,巴勒王自忖自己只有能於軍事而無能於宗教,所以去買通先知巴蘭替他發出有權威的咒詛。然而神為了挽救巴蘭免犯大罪,特意阻止了他的咒詛。因為咒詛如果落不到別人身上,就必落到自己身上。

按照舊約的低標準,是容許人咒詛的,但鑒察與施行卻在乎神。按照新約的高標準則要求“只要祝福,不可咒詛(那逼迫你們的人)”(羅馬書 12:14)。因為逼迫聖徒的,並不都是惡人;有許多都是“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的那一類不明真理、不明真相者。但對於什麼情況將要被主所咒詛,卻也是明明指出的(約翰福音 7:49,哥林多前書 16:22,希伯來書 6:6,彼得後書 2:14)。

我們只要省察自己,謹守主道,不必因那些“無故的咒詛”而驚恐不安。頭頂上、眼面前“麻雀往來,燕子翻飛”,不是並沒有一次撞著你面孔麼?因為它們受著天賦本能的嚴格控制,不會越軌的。祈求神加罰於某某人的咒詛,往來翻飛,必然更加受到神的嚴格控制。

至於管轄,在正常的主內關係中,是不當出現的(馬太福音 20:25,26 彼得前書 5:3)。但對於不服、不法、毒瘡、潰爛、擾亂全群的人,管理才會變成管轄。

鞭子、轡頭、刑杖,只是備而待用,並不是無故使用。所以“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人,對於刑杖也不必驚恐不安。

只不過同無故的咒詛一樣,人間也會出現無故的管轄、無故的刑杖。因為他們咒詛人時,還等神動手;他們管轄人時,就不等神而自己動手了。所以聖經警告他們說:“刑罰義人為不善,責打君子為不義”。(17:26)

那些有權位的人,如果無故管轄、顛倒是非,強令弟兄為奴,他們就已墮落為惡僕了;主必要嚴厲地

處治他們，“把他腰斬了！”（馬太福音 24:48-51）

至於我們，對於無故的咒詛，要置之不理；對於無故的管轄，則“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 5:1）

27. 人的稱讚

要（讓）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陌生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鼎為煉銀，爐為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27:2,27）

誇獎和稱讚，如果是真的，又是基本符合事實的，如果不是諂媚、奉承、甜言蠱惑、故作恣態；那麼它就意味著對一個人或一件事的認可、肯定與較高度地評價。

有五個方面都在對一個人進行考察與評價，即：神、天使、魔鬼、別人與他自己。基督徒理當追求神的稱讚，而敬畏神的烈火（馬太福音 25:21,28-30，約翰福音 5:44）；理當拒絕魔鬼的稱讚，並蔑視魔鬼的控告；不能無視天使的察看（馬太福音 18:10，彼得前書 1:12）。這裡向我們著重指出的是：別人對我與我對自己的稱讚（肯定）。

一個生活在眾人眼前與眾人中間的人，或者僅僅為眾人所知曉的人，他無權阻止別人對他的考察；他更無權阻止別人對他的議論、評估，否定與肯定，進而至於批判或讚揚。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這是基督徒堅不可摧的人生基礎；我們應充分肯定“我今日成了何等的人”以及“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但這完全不可用自誇自贊的方式去向別人宣揚，以求自己的榮耀；並造成搶奪主的榮耀，失去主的稱讚的嚴重惡果。

別人自發地稱讚我們，如果是真善美聖的稱讚，我們理當“感謝著領受”；心領，謝謝。但我們應該充分意識到稱讚的試煉作用，以及我們的承受能力與承受狀況。對於稱讚，我們要不追求、不看重、不迷信、不陶醉，不以之為資本；更不讓它牽著鼻子走，以致偏離標竿的方向。

另一方面，我們在是否去稱讚別人以及如何稱讚別人的事上，也有試煉。因為嫉妒人的不可能稱讚人；愚昧則看不出，偏見則看不准，……淺薄則不會歸榮耀于神（馬太福音 5:16）。別有用心的稱讚，則因其另有所圖，就使美好的稱讚腐敗變質了。

“旁觀者清，當局者迷。”別人的稱讚有值得參考之處。“飽漢不知餓漢饑”，自己冷暖自得知。別人的稱讚也會令人苦笑以對。陌生人沒有成見、偏見，也沒有習焉不察的情形，他的稱讚比較冷靜客觀；陌生人新來乍到，不知究裡，缺乏參照係數，他的稱讚又往往會缺乏深度。那麼對於稱讚的施受雙方不是又都提出了試煉的虔誠課題了嗎？

自我稱讚不可有，對人稱讚不可無。在施受稱讚的雙向試煉中，變奴為主，煉出精金，就可以為做主的貴重器皿，再創一個條件。

28. 窮人欺壓貧民

窮人欺壓貧民，好象暴風雨沖毀糧食。（28:3）

當權的人欺壓窮人，正象暴風雨沖毀穀物。（現代中文譯本）

比較來看，後一種譯本連“意譯”的意境似乎也未能把握住吧？曆古以來，莫說“當權的人”了，在一般人士中，嫌貧愛富與欺貧媚富者何處不有？連教會中也並不少見！（雅各書 2:1-6）而箴言在這裡所著重譴責的原是“窮人欺壓貧民”的特怪現象。

在“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的情況下,窮人與貧民,大家難兄難弟,應該是同病相憐、互知冷暖、相濡以沫、共度難關;應該是在被欺壓的共同痛苦中,相互支持,共赴其難,以求改變大家艱難的處境。再怎麼不濟,“吃素菜彼此相愛”也能少傷元氣,多長志氣。然而偏偏是受苦人卻去欺壓他深知其疾苦的同類,這又是怎樣的背信棄義啊!

那種有權有勢、為富不仁的邪惡之徒,他們欺壓貧民,當然是罪孽深重的;但“窮人欺壓貧民”,則更加貪婪殘暴,更加熟門熟路,更加無孔不入,更令人防不勝防,更令人斷糧絕頓而又無處安身。

人必須維護自己的生存權利,但卻不可能在剝奪別人生存權利的基礎上來為自己求生。窮人欺壓貧民,只會加重他們共同受欺壓的苦難,而不可能有任何一點減壓;同時,卻為富有的大欺壓者廣開方便之門,他們就更可以肆無忌憚地任意而行了。

狗咬狗,黑吃黑,不但活該如此,更且大快人心。窮欺窮,窩裡鬥,既未鬥出金銀,倒先賠上了人格人性。

窮人欺壓貧民,這使我們想起在埃及為奴之地的希伯來人,他們有些人在深重的苦難中,也正是如此,摩西“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什麼打你同族的人呢?’”(出埃及記2:13)從宮中出來探望族人的摩西,痛心疾首到何等程度,可以想見!

肉身或靈性長期為奴的人,必然會或多或少地養成一種奴性;在他不再為奴時,其頑固的奴性(一種律)仍會變著樣子表現出來。而奴性有二種,一種是可悲的奴隸性,一種是可惡的奴才性。窮人欺壓貧民,不就是奴才性的表演一絕嗎?你我目睹此景此情,欲哭還能有淚嗎?

弟兄姊妹,“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更不是去靠欺壓同類,“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29. 民心所向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沒有異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29:2,18)

一切英雄、暴君、導師、哲人以及各路明星,無一不是對民眾具有極深的感受的;他們和民眾之間的關係,可能完全相反,他們各自成文與不成文的“民眾論”也可能完全相反;但他們不能不一致同意,民心具有火山爆發般的巨大力量。民心如水,既能載舟,亦能覆舟。

民心是一個十分本能、十分雜亂的精神化合物。人的天良中還有點朦朧的“天心”,卻又被罪惡的“魔心”所脅裹;當這樣的千萬個人心彙聚成強大的“民心”氣流、潮流、激流時,就更使人困惑不已。“民心”湍流、渦流,其能力則更可怕!

民心中之天心是必須敬畏的,民心中之魔心是必須警惕的;所以對於民心既不能輕信也不能輕疑。眾怒難犯嗎?眾口也難調,眾好也難和啊!“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啊!

民心之淺層與深層、細則與原則、方法與願望、短期與長期……往往很不一樣;因此它也就將荒謬與神聖、清晰與朦朧、愚昧與智慧、能動與盲動……不可理喻地交織在一起了。

在這段經文中,指出了民心所向的三種典型表現。

民心在動作之時,似乎將自己置身於義人、惡人之外,不管自己是善是惡,只根據外界善惡狀況給自己造成的功利影響作出反應。就如民心所向於:

1. “義人增多”好事多!——

處處得義人之照拂與實惠,得義人之寬容與忍讓,豈不快哉?於是乎“喜樂”!

2.別讓“惡人掌權”!——

“惡人掌權”禍事多!處處受惡人之欺凌與折磨,暗無天日,苟且偷生,豈不痛哉?於是乎“歎息”!

3.讓我無拘無束,自由自在!——

在平安穩妥、安舒寧靜之日,一無異象之警告,二無默示之訓誨,如卸去嚼環籠頭的騾馬,豈不輕鬆?於是乎“放肆”!

民心所向之“義”,所憎之“惡”,所求之“自由”,都是一廂情願的,都是肉體情欲的,因而也就必然是變態的,不可能跳出怪圈的!轉了一圈,向義而自己無義,憎惡而自己從惡自由反而失身為奴。無法無天少人格者,至終還是到兇惡與不幸中打滾。

怎樣才能“救我們脫離兇惡”(與不幸 evil)而轉禍為福呢?這就要落實到每一個人,誰“惟遵守律法的”,誰“便為有福”。

【附】:

1. 異象者,異常之現象也。

既要重視靈界之異象,也不可忽視社會界、自然界、思想界之異象。

2. 律法者,天理定律之法度,法則也。

廣義而言的律法,有體現於舊約之律法,有體現於新約之律法,也有體現於神所掌管各個領域中的相應之律法。

30. 也不貧窮,也不富足

我求你二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30:7,8)

聖經對我個人的要求與對群體的要求,不能混為一談;我個人的生活所需(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與我個人的天國事業(求神的國與神的義),也不能混為一談。

先賢亞古珥的這個靈性加悟性(哥林多前書 14:15)的禱告,既然收錄在聖經中,那就是具有“神的默示”這個公認的權威。有人認為,這是亞古珥個人保守人生觀的典型流露,不足為訓。有人認為,這是基督徒在世上寄居度日所要追求的標準水準,不窮不富。你我認為如何?

就物質生活而言,窮與富的感受(包括錯覺、幻覺在內)是鮮明的,窮與富的概念與界限卻是模糊的;而且某一地區之首富甚至比不上另一地區之貧民。那麼今日你我向神如此祈求時,心裡所描繪的不貧不富的藍圖是什麼?預算大約是多少?又是按照那一地區的行情?

人生應該包括養活自己(生存)與完成使命(工作)兩方面;但因為有些生存條件要用錢,有些工作專案能賺錢;於是又就產生了誤解,形成一種“工作→賺錢→生存”的人生怪圈,而既不窮也不富的標準線也就永無尋得之日了!

亞古珥的禱告,向神所求的是兩件事,第一是個人與外界的關係,處世為人、工作經營、遠離“虛假和謊言”;第二是個人自身生存的物質需要,既不窮也不富。用今日通俗的話說,第一是合法經營,第二是合理消費。

基督徒的人生,是為主而活,不是為消費而活。為主而活的著眼點就是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臨到我心、臨到我身、臨到我的小天地中,通過我的腳蹤、崗位、職業、事業、活動,轉化成屬天的光、鹽與馨香,這也就是事奉神的具體化。為了消費所需,我所求的是既不窮也不富;為了事奉神,我所求的是遠離虛假和謊言,而不計其窮富。

聖經中有神所愛的富人(亞伯拉罕、約伯、波阿斯、亞利馬太的約瑟),也有神所愛的窮人(撒勒法的寡婦、捐兩個小錢的寡婦、乞丐拉撒路),也有神所愛的不窮不富的人;而神所憎惡的人中,也包括這三種經濟狀況的人。

有許多工作的崗位是不以賺錢多少來計算價值的,如教牧工作、義務工作、家務工作……;但有許多工作的價值,卻是以盈利之多少反映出來的。那麼,事奉神的人,合法經營而得之財富,要還是不要?要來又做什麼?投入天國事業還是放縱個人消費?

31. 精力之使用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多數)!(31:3)

人的精力有盛有衰,能增能消,可盈可竭;由此看來,這是變數。但無論如何,人的精力總是有限的;這又成了定量。不論男女,都是如此。

利慕伊勒是男性君王,在古代,君王不僅是多妻,更且是多嬪妃、多女子;所以王太后在給兒王七條教訓中的第一條就是警戒他“**不要將你的精力給(眾)婦女!**”其原則精神也就是,要注意有限精力之使用;不論男女,概莫能外。

人的精力與人的身體一樣需要“保養顧惜”。養精蓄銳是為了使用精力,協同體力、智力、心力……去更好地完成神聖的人生使命;供奉神,歡娛同人(並非單指同事)。

精力好比是當天的嗎哪,當天的光陰,用與不用,都將逝去。因此有精力而不用,是浪費;精力之使用不當或用得不是地方,或用得離譜出格,同樣是浪費。

精力之浪費,必然會造成惡果;輕則如“玩物喪志”,重則因玩弄感情、肉體、權力、陰謀等等而傷風敗俗、傷天害理,以至喪心病狂……。於是禍及子孫與社會,賠上自己而不可自拔。

在某一方面浪用精力,勢必至於造成自己在其它領域中的精力短缺。精力分配之失衡失調,同樣會斷送一個人的人生;即便你有拆東補西、挖肉補瘡的能耐,也只能在秩序紊亂中苟延殘喘了!

人生的領域,從某一角度來劃分,有專業、業餘、睡眠三大領域;從另一角度來劃分,有家庭、社會(社交)、事業(職業)、宗教(教會)四大領域。就在家庭這一領域裡,又可分為夫妻、親子、同胞骨肉三個層次。在夫妻生活這一層次裡,又包含著床上生活、床下生活、飲食生活、客廳生活、書房生活、交遊生活等等許多生活方面。試想,哪一領域、哪一層次、哪一方面不需要付出精力?若不量力而行,遲早不是亂套,就是崩潰。

以家庭用電做比喻,如果是 3 安培的電錶,不論你家中有多少電燈電器,若不根據 3 安培的定量,注意電力的使用序列、分配與時限;那麼,不是熔斷保險絲,就是燒毀個別使用過度的電器。精力之使用,不也是這個道理麼?

第三輪

1. 熱鬧街頭的靈修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1:20,21)

靈修之意,乃是指一個人在心靈與誠實(真理)中敬拜神,在與神的靈交中接受能力與亮光,因而得以對自己的靈性進行修養、修理與修正。靈修是操練敬虔的核心部分。

靈修有讀經、禱告、唱詩、聚會、見證這五個方面,還有省察、考察、思想、感受、交戰這五種狀態。

不同方式的靈修,各具特色,因而也就有各自的局限性,如公眾靈修、個人靈修、散步或靜坐靈修、安息或思考靈修、交談或觀察靈修、專題或無題靈修、生活或工作靈修……。但靈修的本身則是沒有局限的、不拘一格的。除非靈魂沉睡或失喪,否則蘇醒的靈魂是無時無處不可靈修的。許多弟兄姊妹甚至還有在睡夢中禱告的經歷。

忙碌時無法讀聖經,工作時不能去思考聖經,吃飯時不能唱詩,這是常情。但這只是某一種格式的靈修不相適應,不等於其它全部的靈修都必須停頓。

初學靈修時,不能沒有程式、格式來幫助自己學習,來逐步形成自己操練敬虔的最起碼的靈修基地;然而萬不能將這又新又活的生命交通的靈修拘禁起來,使之八股教條儀式化。

鬧中不會靈修是可能的,鬧中不可靈修是不對的。

忠心而有見識的管家能針對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時間片斷,安排不同的活動內容,以保證最有效地充分利用時間,又保證勞逸之交叉、各方之協調兼顧;我們也當這樣將不同方式的靈修,安排得恰如其分,錯落有致,絲絲入扣。

人在熱鬧街頭不是更加需要全神貫注嗎?不是更加需要保持與同行者之間的密切呼應嗎?那麼追求與主同行的人,在“熱鬧街頭”之類的場合絕不是可以暫停靈修,而是更加需要加強靈修。問題在於選用一種最適合的靈修,就比如,至少要向主單線敞開心扉,並保持接受靈感的靈敏度與仰望度;至少要象雷達天線那樣開機轉動。

情之所至,心嚮往之;心之所至,法必隨之。街頭之熱鬧又豈能干擾得了他迫切的追求之法?!如果情已亂焉,心不在焉,那麼且不說熱鬧街頭,即便在絕對清靜獨對之際,也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靈修又何從談起?!

在十字路口上舉手禱告是假冒為善,在熱鬧街頭仍得靈感的靈修是真正屬靈。

2. 正直與純正

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2:7,13)

正直與純正,在我們中文裡都有個“正”字;離了“正”,直與純也就很難說明它有多大意義。在英文翻譯中,這二個字的字根都是 right。當然啦,正而不直或正而不純,那種美中不足的缺陷,也是令人遺憾不已的。

正直人也就是心存正直,行為純正並走正直路的人。正直的路之所以對立於黑暗的道,因為它是光明的路。

光明與黑暗,在性質上是截然相反的;在能見度方面,對於人來說,差別很大;對於神來說,“**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詩篇 139:12)彎曲乖謬的人,愛走黑暗的道,是想藉黑暗遮蔽自己;雖然瞞不

過神,卻能瞞過許多人,並可躲在暗中向正直人施放暗箭。當然,欺哄自己,麻醉自己也比較方便一些。

正直人在光明的道上行,聽任眾人考察、監督或挑剔。他既不願背離忠信、出賣真理,又要鏟崗填窪、拿彎取直,所以艱與險都是很大的。就如羊進入狼群,卻要堅持天國的使命那麼艱險。但感謝神,“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使人靈巧而不入狡猾,馴良而不為奴才。他引導我們前進與爭戰,卻又作保護我們的盾牌。

什麼是正直與純正呢?這個道理具有一切真理的共性,即無人可以究其窮盡,但又無人可以推諉無知,佯為不懂。

就如“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加上為被惡人所欺壓的心懷不平,“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31:9),這才是出自公義之心的、正直與純正的打抱不平。那種對任何一方都心平氣和的人,故意避開具體的事態而抽象地指責大家都是罪人的人;不偏不倚,概不過問,聽任強者作惡、弱者遭難,卻聲稱自有天意命定的人;等等,諸如此類,豈能找出一點正直與純正的氣息麼?

正直與純正的人,必定是勇敢的人;他們敢於呼喚作惡的人離開惡道,敢於喝令欺壓孤苦無告的強暴人住手,敢於揭開法利賽人騙人的偽裝。然而那種勸說強暴者:要有點愛心,高抬貴手,饒恕受害者;卻又拉住遠遠逃開的受害者,硬要他去與欺壓他的握手言和、捐棄前嫌、自我批評、饒恕對方、合而為一……的人,貌似公義、正直、和平、純正,至少在客觀效果上恰恰走向了反面。

因信稱義卻不肯行義的人哪,追求屬靈卻棄絕正直和純正的人哪,愛神卻不敬畏神的人哪,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的人哪……;要給你說什麼才好呢?

3. 謹記與謹守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指教),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3:1)

道路之是否行走得好,在乎行走者的生命狀況。道路之是否可行、可靠而又具有永恆的價值,在乎他在多大的程度上符合神的旨意。怎麼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一要“察驗”(羅馬書 12:2),二要“敬聽”(撒母耳記上 3:10);必須雙管齊下才好。

“察驗”,是理性在靈性指導下所作的工夫;“敬聽”,是靈性在理性核實印證下所得的靈感。

不懂道理或不講道理,不找道路或不走道路,那就談不下去了。

道就是神。道和人有什麼關係?人又如何能真正得道?人生又如何能真正道化?那就是一個聽道、明道、悟道、通道、受道、守道、衛道、行道的完整系列過程。主在我裡面,我在主裡面!

道(真道、聖道)、理(天理、真理、道理)、律(義律、罪律、定律、規律)、法(方法)、則(原則、細則、規則、守則、準則),這是從朦朧到清晰、從客觀源頭到主觀行為的五大層次。道行(運行)為理,理中有律,律化為法,法凝為則;遠有方向,近有依據。“察驗”清楚之後,就可向自己下達行動指令了。這是需要在這五個層次的快速計算過程中所得出、所領悟的指令。而另一種一步到位的指令則來自於簡潔明瞭的神的吩咐與命令(不只是十條誠命!),就如:“來跟從我!”“傳福音給萬民聽!”

俗語說:“臨時抱佛腳!”“書到用時方恨少!”又說:“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這就是指出平素積累的重要性。具有真理法則(指教)的豐富積累,並謹記在心銘志不忘,才有本錢去“察驗”。

超越這必不可少的知識之上,還要在靈交中操練心靈接受靈感、謹守主命的靈敏。

謹記法則(指教),有利於“察驗”;謹守誠命(命令),有利於“敬聽”。如此雙管齊下,則有利於在

真理與託付中“按著神的旨意,服事他那一世的人。”(使徒行傳 13:36)“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2 節)這就是謹記與謹守所結出的美好果子。

4. 避之唯恐不及

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4:14-15)

惡人壞人,臉上未必寫著字;而被人臉上寫著罪狀,頭頂上釘著牌子,牆上貼著告示的,卻又未必都是惡人壞人。惡人壞人,其職業、地位、風度、談吐未必都是令人望而生畏、聞而噁心的;反之,卻也未必就不是惡人壞人。觀察人的“外貌”來作出判斷,卻往往會導致誤識。最基本的,還是從一個人所行之道,所走之路來逐漸地看清他是什麼樣的人。人之心識不透,人之路難道也一點看不出什麼嗎?真的嗎?

對人的觀察與對人的論斷、審判,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前者絕不可無,後者絕不可有。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篇 1:1)不認真地觀察,能做到嗎?“你們要防備人!”“你們要靈巧象蛇,馴良象鴿子!”不也要先認真地觀察才行嗎?

不是說,惡人永遠惡,壞人事事壞,他們就沒有回頭的可能。乃是說,人或會變,但惡人的路總歸是惡的,壞人的道總歸是壞的,褻慢人的座位總歸是坐不得的。

不要“自以為站立得穩”,不要自恃己義,自逞己能,沒事找事,特意要去在惡路壞道上走走鋼絲。

人與他自己所結的果子、他自己所奉行的道路,既可分又不可分。在考慮如何對待他那個人之前,先要考慮如何對待他的果子與他的路,這倒是比較實際的。你要如何從邪惡之火中搶救那個人,那不是壞心;你對他這個人既講情義,也顧情面,那也不妨;但對於他所奉行的歪魔邪道、惡道壞路,你也能講情義顧情面嗎?

對惡道壞路的“三不”,就是“不”;絕對“不”;天國之子沒有權利以喪權辱國、喪德辱格去講情面、做交易。要麼是同流合污,要麼是潔身自好、分別為聖。你若不能拉他上來,為什麼反而讓他拉你下水呢?!

不僅是“三不”,這裡進一步提出“三躲”:躲避!不可經過!轉身而去!俗語說:“惹不起還躲不起嗎?!”孔子是“敬鬼神(非指真神上天)而遠之!”我們則是憎惡壞路而遠之;避之唯恐不及啊!

“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大書 23)這不也指出了其人與其路的微妙區別麼?!

5. 配偶的獨一性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外人同用。(5:15-17)

恩賜很多,心只可一個;心眼兒很多,心仍然只可一個。兒女可能很多,血緣只可能來自一父與一母;管家有許多,家主只有一位;肢體很多,頭只能有一個;……朋友可以很多,配偶也只能是一個。按照天命,該多則多,該一則一;如若逆天行事,必慘遭惡報而後亡。

神有能力創造許多人,但在他的直接創造中卻只造了一男與一女,讓他們“二人連合成為一體”;即夫妻配偶,即家庭之始端。然後,神再通過這“一本(one blood)”間接“造出萬族的人”。(使徒行傳 17:26)

古人說：“食、色、性也！”也就是確認飲食與男女為人性中關係自身生存與人類繁衍的最根本的兩大本能、兩大天性、兩大日常行為。這兩者有許多共同之處,但更有其萬萬不能無視的不同之處。略舉數項迥異之處於後:

		食之性(飲食之欲)	色之性(男女之欲)
1	對 象	物	人(異體、異性、異血統)
2	目 的	活命健身	構造家庭,複製下代
3	雙方關係	人物異類,物中無我	夫妻同類,你我互有
4	動 作	吃掉食物,為我效力	肉身交合,互相效力
5	生 態	我存它亡	互補共存
6	追 求	廣泛品嚐	忠貞相伴
7	美 味	一物一味,換味則換物	一人多味,換味不換人
8	文 化	飲食文化,到處可用	性文化只用于夫妻
9	第 三 者	共用則治、則喜、則樂	共用則亂、則惡、則哀
10	缺 少 時	會餓死	可轉移熱點,無餓死之虞

可見,飲食之專一獨佔是低下的、自私的、嫉妒的、陰暗的;愛情之專一獨佔則是高尚的、神聖的、忌邪的、光明磊落的。但那種把自己的或別人的配偶當物不當人的愛,其實並不是愛情,乃是罪惡,所以他們的“罪愛(肉欲)”才是自私的。

單體(無偶、喪偶)人與複體(有偶)人都是人,都得做人。但既是複體人,就得在配偶問題上無愧於複體;因此,必須嚴格配偶之自有、自享、自理;不可虧負配偶而自行或使對方“漲溢在外”;不可到別人家去做第三者,也不可讓第三者到自家來。肉欲乃罪惡之烈火,神乃聖潔之烈火;無論人從哪一方面玩火,或玩哪一種火,玩火者都必自焚!

6. 貧窮如強盜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仿佛拿兵器的人來到。(6:11)

在主為人預備的可住之地上,(8:31)也就是那沒有罪惡的樂園世界中,人與無限豐富的神同住同行,根本就不可能出現貧窮現象。後來在被罪侵入的“罪人世界”中才出現了貧窮,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富裕。

神不願人們貧窮,正如他不願人們沉淪那樣;也正如兒女若衣食不周,又豈會是父母的體面光彩與賞心樂事呢?但從總體範圍來說,當罪惡及罪惡之父魔鬼尚未從世界逐出之前,當人們還懾服於罪的權勢、臥在那惡者的手下之際,神也不可能孤立地消除人間的貧窮。

貧窮,直接間接地都與罪惡過犯有關。除了神的工作與魔鬼的作祟而外,人間致貧之途有三:

- 1.他人之罪,加害(或殃及)於我!
- 2.本人之罪,自害己身;
- 3.愛之犧牲,克己益世。

這段經文所說的貧窮,乃是懶惰致貧,屬於第二種。

貧窮的到來,可能很慢,也可能很快;而懶惰致貧則屬於中級快速型,“如強盜速來”。或許比不上

股市暴跌、孤注失風那麼快速;但也夠慘的了。“兵器”指著你,還容得你一張一張地點鈔票麼?!缺乏能使貧窮感更加銳利而生切膚之痛。

貧非樂,能生樂。安貧而後始能樂道,樂道而後能結善果;善果累累下垂,怎得不樂?“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但這個“貧”當然不是懶惰缺乏之貧;安貧樂懶,那就很不對頭了。

貧非福,能生福。俗語說:“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生出來的福不但能將當初貧窮之苦平衡過來,還能有餘。有信心能預見的人,並不是沒有正常的貧窮痛苦感,乃是他從主所得的平安(平衡)幸福感更大。然而,因懶惰致貧者,又何從獲得平安之福?至多不過以蒙頭大睡來麻醉自己罷了;而餓得過分,也是睡不安穩的。

懶必貪睡,貪睡必懶,懶必致貧!由於家底厚薄不同與懶的程度不同,貧窮化的速度也會有所差異;但“懶必致富”是絕對不可能的,要麼他有以盜養懶的歪魔邪道;而這已經不是“貧窮如強盜”,乃是“懶惰變強盜”了。

7. 自喪己命的順服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象牛往宰殺之地;又象愚昧人帶鎖練去受刑罰……,卻不知是自喪己命。(7:21-23)

自喪己命是加倍的悲劇;而“不知是自喪己命”的悲劇性,就不知是更大一些,或是更少一些了。大概旁觀者清的人認為更可悲,當局者迷的人認為還不錯;所謂“人在花前死,做鬼也風流”云云。

自喪己命,毫無疑問,都是愚昧人幹出來的蠢事。愚昧人有多種多樣,有強暴的、有剛愎的、有張狂的、有貪婪的、有乖謬的、有隨和的、有懦弱的、有溫順的……那麼,通向自喪己命的途徑,也必有多種多樣。

本處經文展現在我們眼前的是這樣一種自喪己命的典型形像,即:肉欲旺盛,性格溫順,時髦而無知,貪婪而不自量!這裡只是以他們順服淫婦的引誘為例,其實“自喪己命的順服”是隨處可見的。就如對於花花公子、正人君子、狗皮膏藥、仙風道骨、笑面虎、老狐狸、神秘主義、虛無主義、狂熱主義、崇拜主義等等人物的腔調神態、色相花功與甜言蜜語、巧言媚語,有些人就被撥弄得神魂顛倒、心癢眼花、亦步亦趨地緊追不捨。

這一種鬼迷心竅的愚昧人哪,他們把鎖鏈當項鍊,把邪情當愛情,牛鼻子讓人家牽著,服服貼貼、百依百順。既像浪子趕赴私通的幽會,也像先知巴蘭順服巴勒王的呼召;甜咪咪、樂滋滋,恐怕到死也要念叨唧唧我我,而不知喊救命。誰若勸說幾句,卻馬上咬牙切齒、撥刀相向了!

甜蜜的“誘”,諂媚的“逼”,投其所好的供獻……那真是“意欲取之,必先予之”的釣餌啊!愚昧在於不辨加上貪吃,愚昧在於自以為聰明加上自以為謹慎的順服。他讓你吃一口,他才能將你全部納入他的口中。

順服好像比屈服稍許體面一些,但順服得自喪己命不是更沒有任何一點怨天尤人的藉口了嗎?到他自己忽然發現是自喪己命而又無可挽回時,那真是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了!

農民要捆豬去宰殺,先在豬肚上搔癢,搔得豬哼哼唧唧,自動躺倒,盡情享受快感時,就很方便地將它捆住了!自喪己命的順服啊!

8. 智慧之美

你們當聽,因我(智慧)要說極美的話……因為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8:6,11)

要追求智慧(基督耶穌)麼?先要認識智慧!要認識智慧麼?先要聽智慧的言語!不能全面認識與理解麼?先要欣賞其美!美的智慧“要說極美的言語”,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

三位一體的神是完全的,神的道是完全的,神的屬性是完全的;出於神的也都應當是完全的。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福音 5:48)縱然尚未達到神預定的全能指標,但神已給了我們內在儲存的全備與全息。

智慧(基督)的美也是全息的。即以真、善、美、聖四大信息而言,只能是互相融通而拔萃其一,絕不會互相割裂而孤立其一。其一若為美,則必是真實之美、善良之美、聖潔之美。

道成肉身的基督,其辛勞憔悴的肉身,在常人的眼中,似乎並不美;如經上預言:“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幹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以賽亞書 53:2)但領受基督救恩的人,就能透過這外貌,日益加深了對無可比較的基督之美的認識。

智慧美,智慧的言語當然也美。然而言語美的標準是什麼呢?禮貌周全、語調甜潤、神態怡人、詞藻瑰麗、花言巧語、禮贊備至……當然也美;但卻只是些美的皮毛,美的裝璜罷了。

智慧之言必定美,美的本質標準是:評論正直!發出真理!憎惡邪惡!言必公義!並無彎曲乖僻!(6-8節)言語,哪怕具有這五條標準的一些氣質,那美就慢慢地明顯出來了!這樣的美乃是智慧之美。“有聰明(見識)的以為明顯,得知識(通達)的以為正直”(9節);智者見智必曰美,愚不見智不覺美。

智慧之美,不是單靠肉眼看的;智慧言語之美,也不是單靠肉耳聽的!還要用心思與心靈去捕捉美的信息,還要“會悟靈明”、“心裡明白”。果能如此,連愚蒙愚昧之人也都要成為認識基督、得著基督的智慧之子了!

9. 朽木不可雕也

指責褻慢人的,必受辱罵;責備惡人的,必被玷污。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9:7,8)

褻慢人當然並非不惡,只是將他的惡說得具體一些罷了!“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箴言 21:24)由於可見,褻慢人也就是心驕氣傲、行事狂妄那一類的人。

所謂“有教無類”,當然是說對那些可以受教的人,就當一視同仁地認真施教,不應當因其它因素的干擾而在施教的問題上給以歧視。在這個前題之下,也才會考慮如何因人施教。

如果是“孺子可教也”,則傳道授業而不惜傾其秘笈與肝膽。如果是朽木之屬呢?那就當切記:“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靠也!”就如失味之鹽毫無用處;耶穌又說:“不要把聖物丟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躑躅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馬太福音 7:6)

愛是神聖的,聖愛是更加神聖的。神聖,倒並非絕對高不可攀,但卻絕對不容許將它低級化、庸俗化、盲目化。那種不予珍惜、濫用濫丟,名曰“博愛”,實為胡來;不僅並無實效,更且是犯下了褻瀆神聖之罪。

愛是神聖的,因愛而對人施教,也是神聖的;正因為神聖,更當考察受教的物件。可以不究其水準,但必須究其質別;琴為誰而彈?歌為誰而唱?(詩篇 137:1-6)教為誰而施?

教(指正、責備、教訓、教導……)是人工,救(靈之重生、鹽之複味、罪性之潔除)是天工;天工可以補足人工,人工則永不能染指於天工。人的褻慢與惡,若非神伸手,何能除去?若未除去,教導又有何用?非但無用,反受其害。就如墳墓中的拉撒路,誰若在主叫他復活之前就輾開石門,解開其裹屍布;如果不自討沒趣,那才怪呢!朽木在未質變而復活為“常木”之前,不但不必去雕,最好連看也別多看一眼,以免惹他發嗔而自誤。

天國之子,是無懼於有人會“辱罵”、“玷污”與“恨惡”的;但因自己的輕忽、粗疏、愚昧、糊塗而去招來“辱罵”、“玷污”與“恨惡”,哪又何必呢?對於褻慢人、惡人,以及諸如此類的假冒為善、不正之徒,可以遠離他們,可以向他們傳悔改之道;也可以在必要的時候,當眾揭露他們;就是不可以和他們建立個人之間的施教關係。好心說好話,包括指責與責備,可不是對那種人說的呀!弟兄姊妹!

10. 勤勞致生

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饑餓;惡人所欲的他必推開。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死(或作罪)。(10:3,16)

“罪人必因信稱義”(羅馬書 5:1),“義人必因信得生”(希伯來書 10:38),“義人的勤勞致生”;這就大體上道出了人生三部曲:靈的重生得救的生命,靈與魂的生氣勃勃的生存,以及靈魂體相協調的生活。

你說惡人懶惰嗎?義人也會懶惰!你說義人勤勞嗎?惡人也會勤勞!你說“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饑餓”嗎?惡人能苟且偷安、守株待兔的義人受饑餓!你說“惡人所欲的,他(神)必推開”嗎?神推開了,惡人會自己再去搶奪回來(如巴蘭、基哈西)!人可以盡情地做各種表演,但神卻不會忘記他自己所命定的特別旨意,也是應許與警告;那就是: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罪而致死!從死樣怪氣、死氣沉沉……直到死不悔悟,死而又死。

人們說,“勤勞致富!”這麼說也對。然而,那是富中喜抑為富中憂?那是富而好禮,抑或為富不仁?那是富而享福抑為富而受罪?那是富而生,抑或富而死?與其富而不得其生而活,不若“快活度日”而不計其富與不富。

嚴格地說,正道上的富與福也仍然是兩回事;富是託付給人去經營的,福是賞賜給人去享受的。享了福,要更煥發精力,用富去經營天國性質的事業,則良善忠心。如果倒過來,認定揮霍財富才叫享福,那就必定活受罪而苦到死。

基督徒可以發家致富嗎?可以發那正大光明的大財嗎?這要根據各人所在國的法律、政策來確定;但“勤勞致生”這條天理定律則恐怕是沒有任何一個地區的法律肯去禁止的。

至於“人勤冤家多,多勞多遭忌”那種怪現象,則是病態的,是逆天行事的;落入此等乖謬處境中的人們,正是在經歷著“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 5:10)那種“天降大任”的磨難。這樣勤勞的人,其富可能被剝奪,但其致生之福卻是任誰也奪不去的。

可見,我們人人都當追求“勤勞致生”;而“勤勞致富”則不是我們那些專業與經濟效益沒有什

麼直接關係的人所可以考慮的了。

11. 尊榮與發財

恩德的婦女得尊榮,強暴(strong 強壯)的男子得賞財。(11:16)

居於基督徒人生追求之首的必須是神的國與神的義;而神的國與神的義,既可以通過人的賞財體現出來,更能通過人的尊榮(榮美)體現出來。

得賞財(發財)與得尊榮的管道和條件並不相同;所以有尊榮的人,未必有賞財,有賞財的人未必有尊榮。當然也有兩者兼而有之的人。

以賞財所代表的物質財富,來自智力(知識)與體力的強化勞動;即便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中,也非年富力強的男子莫屬。而以尊榮為代表的精神財富,則來自人人皆當擁有的美好心靈的品德流露;即便在重男輕女的社會中,軟弱無力卻仍仁慈恩德的婦女,尊榮也不求自來。

因此,作為神的兒女,天國的子民,寄居在這人世,如果他不是發財的人,這不足為怪;因為各人從事的事業與所具備的投資條件並不一樣;如果他為人而沒有尊榮,這就奇怪了;因為發光做鹽放香氣的、行事為人的天國要求是一樣的。

至於在某種特殊情況下,某人應得之尊榮與賞財卻被邪惡暴虐所搞臭,所吞噬,那就又當別論了。

尊榮與賞財,乃是在生命豐盛後所自然結出的果子。結了果子卻被人盜竊擄掠,弄得好象一無果子;未結果子卻搞些果子來掛在樹上,仿佛在佈置聖誕樹似的,果實累累下垂;這兩者都是假像。

求什麼與得什麼並非常常一致的,也沒有必要非得怎麼一致不可。天父知道給我們什麼為最好,天父也知道:撒但將要給我們什麼,我們周圍的義人、善人、罪人、惡人……將要給我們什麼。

尊榮與發財,一般來說,是我們可得而不可求的,不得也死不了的,恩德與強力(進取)則是我們當求也可行的,否則就恐怕“雖然活著也是死的”了。

12. 善人必蒙主恩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12:2)

行善不能除去自己的罪;但因主赦罪而重生得救的人,卻不能不行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 4:17)神在基督裡造成我們這新造的人,“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10)聖靈九果之中也包括著良善!

“追求良善”(帖撒羅尼迦前書 5:15)是基督徒的天職!神能“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而將來,無論在基督台前的審判,還是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都是要“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後書 5:10;啟示錄 20:12)

“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從上頭來的。”(雅各書 1:17)“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見過神!”(約翰三書 11)

絕對的良善,眾善的源頭,唯獨是神。天良未泯的人,儘管他行不出多少善;但模模糊糊之中還有那麼點兒善的傾向,這就是人們超理性的神感、宗教感。神感並不能使人重生,但卻是一個具有一線生機的救命信號。

將偽善除外,善言善行也還是有等級區別的,否則為什麼還要審判呢?“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行哪一等級的善,也必蒙哪一等級的恩惠;這是確鑿無疑的。撒但也會給人以恩惠,不論此人信不

信耶穌基督;他乃是論惡行賞,絕不會賞人之善。神讓太陽與雨水既給好人和義人,也給歹人和不義的人;同樣,不論是歸回父家的孩子,還是流落在外的浪子,在他所行的那一點善上,必定會得一點福。

無論在得救的問題上或蒙恩的問題上,行善都不足以自恃;但從神那一方面來說,不論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神絕不會抹煞卑微之人的一點渺小之善而不給人以恩惠的!神的恩惠“難道不可隨我(主)的意思用麼?因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馬太福音 20:15)自恃善行與無視善行都是錯誤的。

但更敗壞人信心的則是歷代教會中以屬靈詞藻所偽裝起來的鬼魔的道理,就如“作惡以成善”論,及其變種“越善越為惡”論。

保羅說過:“肉體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 7:18)這是真的,因為肉體有的只是情欲!只是正常的或異常的情欲!行善與否,取決於人的心靈是體貼肉體,還是體貼聖靈。但保羅也稱讚羅馬的信徒說:“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羅馬書 15:14)那種不分層次、不分內外,以虛無主義的態度對待好行為的,真是有禍了!

13. 羨慕與殷勤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13:4)

一切豐碩美好的成果,都是人們苦心經營出來的,都是黑汗流流地幹出來的。不是吹出來的,喊出來的;也不是唱得來的,看得來的。

羨慕人家的優點、長處、好成績,這本是一個很好的心態;但這又是一個很嬌嫩、易變質的心態。若不能將羨慕所發出的陣陣信號,及時傳送到“見賢思齊而效法之”的按鍵裡去,則久羨必惡變。

當羨慕心態處於萌芽的新鮮清新中之時,真象朝露那麼晶瑩可愛;因為它顯示了步步進逼、噴薄欲出的三個內容:

- 1.能分辨好歹!
- 2.具有鮮明的、初級的真善美傾向性!
- 3.急劇膨脹的力度!

然而,夜長夢多、脹足變多。羨慕就象汽缸裡脹足了動力,它的劇變似有三途:

- 1.善變,效人之殷勤,青出於藍可勝於藍也!
- 2.惡變,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由羨而妒、而貪,而垂涎三尺;不擇手段,有我無他,不共戴天。
- 3.黴變,爆炸而洩氣,萎靡而疲軟,怨尤而更懶!

事情真是這麼奇怪,懶人羨慕多;因為懶人無作為,無作為則無成果,無成果則空虛。處處不如人,處處要羨慕。問題來了,懶人越羨慕卻越懶!

殷勤人未必就都發大財,但在正常情況下,“殷勤人必得豐裕”倒是確確實實的。

豐裕不等於發財!豐裕是生活資料的消費狀態,是享福,是在應得之分中快活分享。發財是生產資料的經營狀態,是受託,是在多托多取的使命中繼續經營。懶惰人在小事上不忠心,在大事上還能忠心得得了得?!他連豐裕水準都達不到,都羨慕得饑癆癆的,還能叫他發財?還能把資金託付他那號人?!

羨慕就必須連著殷勤,必須發動殷勤;懶惰人一開始殷勤,那就有點指望了!殷勤人則越羨慕越殷勤,越殷勤越昌盛,越昌盛越豐裕。

羨慕如果割斷殷勤,那麼懶惰人就慘透了,就懶成精了!就難以自拔了!他看人家殷勤來殷勤去,怪

可憐的,又沒個名堂,盡冒傻氣;他看人家豐裕的成果,鮮豔欲滴,羨煞人也!急煞人也!氣煞人也!“卻無所得”而癱下來了!

14. 牽一聯動四系列

家裡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14:4)

為人不能“見木不見林”,為人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為人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想要幹一件什麼事,要取得一項什麼成果;不僅要看准這一個目標,還必須看清楚與這一個目標密切相關、不可分割的四個系列:事前系列和事後系列,正系列和負系列。

這裡舉的比喻是指:在既有兩可而又不可兼得的情況下,在兩可之間擇其一的情況之下,如何作一些權衡利弊的系列考察?前思後想,因思右想之後,冷靜而堅定地擇其一;並對與之相關聯的四個系列,如何正視、迎接、承擔與解決?

要槽頭乾淨嗎?那就別買牛,別養牛,別精耕細作,別增產……;同時也得承擔經濟拮据,入不敷出,難以啟齒等等之苦。要土產加多,經濟豐裕嗎?那就得省吃儉用去買牛、養牛!在嗶嗶之聲中,平添許多勞累之事;槽頭也乾淨不了,夜晚也清靜不了……!思想準備,應該充份才好。

人若從自私自利的噁心出發,那麼,他總是想占盡天下一切便宜。然而,便宜是從哪兒來的呢?誰付出了代價,才使之成為你的“便宜”呢?

公義之主,也是賜平安的主,賜平安的主也是掌管平衡的主。是他命定了:人幹什麼都必定有工價,連犯罪也有工價;“罪的工價乃是死”。人要搞大偏袒、大傾斜,主都必能通過大獎大罰使之大平衡。

人們常說:創造條件,排除干擾,理順關係,鞏固成果,考慮後果,減少損失,防止副作用……諸如此類,其實都是在這四個系列中做文章。

我們基督徒在明顯的罪惡面前,往往還有相當的警覺;但在可行的事面前,特別是在不可兼得而偏要兼而有之的事實面前,往往極易忽略那些“隨後跟了去的罪”。(提摩太前書 5:24)等到發現之時,已經被纏得可能喘不過氣來了。

為什麼呢?俗語說,“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且不說“動全身”了,牽一聯動四系列,同時牽二則聯動八系列;八個系列,紛至遝來的將是多少事?其中難保沒有悄悄跟來的罪惡繩索吧!與其事後瞠目結舌,不可自拔,不如事前冷靜思考四系列,鄭重其事。對於不可得兼的好事,也別冒失地包攬統吃吧!

15. 惡人獻祭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愛!……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15:9,29)

神憐憫罪人、尋找罪人、拯救罪人,卻恨惡惡人、遠離惡人、趕逐惡人。耶穌舉出聖殿中兩個人的禱告為例,其實,兩個人都是罪人:一個稅吏罪人痛切認罪,而蒙恩成了義人;一個法利賽罪人自恃有義,反而成了惡人。罪人在兩極分化的潮流中,要慎重選擇走向哪一極。

獻祭是以隆重的宗教禮儀來表達人與神之間的靈交關係。在未有祭司(神職人員)之前,各人自己獻祭。在有祭司之後,往往請祭司按規範的儀式代為獻祭。在新約時代的教會中,獻祭已經靈意化,由各人自己面對神。在信徒群體聚會中,互相謙遜推讓,於是宗教儀式往往由公認的教牧人員主持了。

獻祭是虔誠的高度表現。惡人去向他們所事奉的偶像獻祭還可以設想;但為什麼偏偏要來向耶

和華獨一真神獻祭呢?為什麼某些惡人利用權勢踢開好祭司,培植惡祭司(歷代志下 13:9,列王記上 12:31),甚至越過祭司;自行在眾人面前來向神獻祭呢?(撒母耳記上 13:9;歷代志下 26:16)

在信神的人中,在舊約的選民與新約的教會中,仍然確實存在著惡人與義人。這一類教中的惡人是具有神學知識、虔誠外貌並某種教內身份的惡人,他們要獻祭,是為了:

1. 向神搪塞,安撫自己的良心,如該隱!
2. 在眾人前披上羊皮,便於更有效地遮人耳目!
3. 利用聖事儀式謀私利,做交易,經營聖殿中的賊窩!
4. “把持權柄”,操權“欺壓”。(耶利米書 5:30,31;6:6)

神為什麼不但遠離惡人,還又憎惡他們向他獻祭呢?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約翰一書 3:12),又是“存惡意來獻”的(箴言 21:27)。具體舉例如:

1. “踐踏”聖殿(教會);
2. “獻虛浮的供物”;
3. “作罪孽又守嚴肅會”;
4. “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賣主賣友)!(以賽亞書 1:12-15)

神對“惡人獻祭”這種假虔誠所表示的十種反應:

1. “夠了”,
2. “都不喜悅”,
3. 拒絕,
4. “憎惡”,
5. “不能容忍”,
6. “恨惡”,
7. 嫌煩,“以為麻煩”,
8. “不耐煩”,
9. “不看”其儀式,
10. “不聽”其禱告!(以賽亞書 1:11-15)

神認為這是“國(選民、教會)中可驚駭可憎惡的事!”我們也覺得駭人聽聞而毛骨悚然吧?

16. 向主交托

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16:3)

任何事情(好事、壞事)都留下這樣的三股記錄:開始——過程——停止!事情不在大小,就看在這三股上如何下功夫;因為同一件小事,可能平淡無奇地逝去,可能變成一件大善事,也可能變成一件大惡事。不同的功夫如下:

1. **開始:**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三思而後行!謀算、籌畫、商量而後行!奠定基礎而後行!考察“天時、地利、人和”而後行!……
2. **過程:**自生自滅!鬆鬆垮垮!謹慎守業!步步為營!大膽開拓!……
3. **停止:**不了了之!半途而廢!告一段落!破產倒閉!大功告成!……

由此可見,如何行事為人,各人都有他自己的一套“方程式”;情願與否,自覺與否,敬業與否,無不如此。於是就構成了令人眼花繚亂的“人生萬花筒”。至於這三股能否獲得善始(謀)、善行(作)、善終(成)的相當水準,這又因人而異了。

小事情在大事情的過程中,大事情在更大事情的過程中,更大事情在人生的過程中,人生又在人之永恆(永生或永刑)的過程中。我們看問題當象藝術家觀察景物與作品那樣,要常常變換焦距景深,在四觀(微觀、常觀、宏觀、靈觀)中徜徉;也當象小提琴家的琴弓嫺熟飛舞於四根弦上那樣,和諧地飛舞於四觀之中。

人間的一級智者,善於知己知彼;二級智者善於知“天時地利人和”以適應或善用之;三級智者精于開拓形勢、出奇制勝;……當然還會有更高級的智者。狡者也類乎此。但以敬畏神為智慧開端的基督徒又當是怎樣的呢?他若真敬畏神,他就必開啟靈眼,操練靈觀。在靈觀中,他看到自己之始是從主而來,自己之終是歸主而去;自己之始是從主領受,自己之終是向主交帳;那麼,他在對待自己的大過程、中過程、小過程時,又豈能偏偏將靈觀排斥在外呢?靈觀的水準如何,善始(謀)善行(作)善終(成)的水準如何,也會從他向主交托的水準上反映出來的!

“為主而活,活出基督”的屬主的人,怎麼可以不在“向主交托”的功課上操練真敬虔、造就真功夫、建立真工程呢?有什麼正經事是必須瞞著主、背著主、避開主才便於去做的呢?

既在其位必謀其政!既謀其政,就必須順上天應主命以行!既行主道於人事,就必向主交托:主啊,“願禰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詩篇 90:17)另有三種:

- 1.利用主的“向主交托”;口頭交托,實則作惡,那是又惡又毒的交托!
- 2.耍賴皮的“向主交托”;全部交托,概不沾邊,那是又惡又懶的交托!
- 3.游離的“向主交托”;原則交托,具體愁煩,那是尚未入門的交托。

那三種,就不在本篇中討論了。

17. 背叛者的後面

惡人只尋背叛,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17:11)

什麼叫背叛?一定要把別人弄到身敗名裂、家破人亡的地步才叫做背叛嗎?一定要“大碗喝酒、大塊吃肉”,甘當一根繩上拴著的螞蚱,才叫不背叛嗎?

一個人對真理的態度如何,必定反映在他對神、對人、對事、對物的態度和行動中。他若背叛真理,他也就會歪曲事實,弄虛作假,拜物戀物,玩物喪志;他也就會背叛親人密友,陷害無辜;他也已踏上了背叛神之路,至終必定公然與神為敵。所以說,在性質上,賣友就是賣主。在發展上,賣主必定賣友。

在漫長的人生道路中,人際關係的組合總是會有變化的;那真是親有時、疏有時、合有時、分有時、聚有時、散有時,並不奇怪。親疏、合分、聚散也總是有原因的,是好是壞也不能一概而論。

一種分手是好得無比的,如:浪子回頭,分別為聖,為主撇下,大義滅親,公不徇私等等。

一種分手是為了嘗試進一步運用自己的權利,更有效地經營自己的人生,更理智地調整、組合與升遷;而且還爭取保持異曲同工、殊途同歸的相關互助的關係,如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以及耶路撒冷教會信徒在逼迫中的四處分散。他們總體效益很好,相互間也不存在什麼背叛。

當然還會有其他類型的、自然與不自然的分手,那也未必就等於背叛。

背叛是在撕毀維繫著兩造關係的信與義、約與情,也就是背信棄義,毀約絕情。背叛是損人利己的極點。背叛始於不忠誠而終於叛賣。所以,合久必分之中未必有叛賣行徑;而如膠似漆、常相廝守的叛賣則如附骨之疽那麼可怕。“**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篇 41:9)

惡人之交因無真理就必無真情;他所追求的,必是“只尋背叛”無疑。反過來,此人若“只尋背叛”而非被迫偶而背叛,那他必是惡人無疑。不只是罪人,乃是惡人;切莫對他抱什麼幻想。

惡人叛賣一次別人,也就是出賣一次自己的靈魂、人格、良心;故所以他越叛賣也就越受制於收買他靈魂的惡者,越叛賣也就越滑向“下三濫”的惡奴才之惡。跟著他的是什麼?是專司攻擊他之責的“嚴厲的使者”!我國俗語說:“惡人自有惡人磨!”其實,更有神烈火之審判,還有奉差執法的舉刀天使!

18. 徇惡袒義皆不善

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18:5)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為,得以被確認為真法律的,必定是公正的,必定是維護正義的,必定是相符於天理良心的,必定是得神喜悅的。而在神面前,的確是人人平等的;好人與壞人,義人與惡人,都是平等的。平等地接受神公義的審判,由此而得到天壤之別的對待,也就更體現了真平等,此之為“公平”。

至高的神以公平待人;同樣是人的人,卻常常不肯以公平待人。明明是他們的道不公平,卻又偏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西結書 33:17)人的嘴巴真厲害呀!

就在人們自誇自己立法(小言之則如制訂規章制度)立得公正而又完備之際,具體執法過程中,卻充滿了貪贓枉法、徇私舞弊、顛倒黑白、屈煞忠良……之類的醜惡行徑;偏偏將平等之法用作製造更不平等的“合法工具”。人的心術真厲害呀!

我們不會都是作“斷事的官”的人。但就是作為一個觀察家、一個裁判員、一個見證人、一個守望者、一個議論者(約翰福音 7:31,32)、一個使人和睦的調解人、一個新聞記者、報導員,也都必須如耶穌所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翰福音 7:24)公平,是作為教會管家 22 條要求中的一條!(提多書 1:6-9)即便是對自己手下的人,也要公平,不可偏袒。(歌羅西書 4:1)

貪贓枉法,是體貼肉體的罪惡活動;徇情枉法,性質相同,好也好不到哪裡去。

惡人並非時時(或對人人)都張牙舞爪地吃人不吐骨頭,他們在某些時候,對某些人,也會眉花眼笑地給予許多優惠,這就形成了干擾公正判斷的“情面”迷魂湯。

“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箴言 24:16)這就說明,義人並不是不會跌倒的人!因此在判斷義人跌倒的事情上,也必須公平正直。

有些義人的案件是被冤屈的,“惡人先告狀”幾乎已成了規律;所以保羅告誡提摩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摩太前書 5:19)依理推之,控告傳道人的呈子,恐怕非有十二三個見證就不要收。因為竭力為主作工的,總是眾矢之的之人;在教外被陷害也就罷了,教內還能不以公平待他們麼?義人本身要如何忍讓,那是他們自己良心的事。但作為旁邊的人,萬不能丟棄公義正直,

去憐義人之慨,故作“高姿態”的偏斷欺壓義人而助長惡人的氣焰。

有些義人的案件卻是他真的跌倒,他以後也“仍必興起”。但現在既然成了眾人的熱點問題,那就說明性質與影響已經到了“受理”的法定線,那麼,“在法律(或規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義人惡人也平等,萬不可偏袒義人!他既是義人,就必能理解你,贊成你。

19. 自毀而怨天者

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19:3)

每一個人的人生道路都是他自己的腳掌去走出來的,又是按照他心裡所編寫的劇本程式與導演意圖去走出來的。即使在不可抗拒的被動逆境或順境中,即使在某種“強力場”的籠罩之下,各人如何舉步,也未必完全相同。因此,各人腳下的路如何,前面的路如何,都透露出他那微妙的自身原因。世途險惡是眾所周知的,但其中所隱藏的那種自取敗壞的深刻基因,卻是不可不知的;儘管我們仍然要譴責害人者,同情受害者。

當人們終於發現道路被毀時,有人從悔不當初的痛苦覺悟中,找出了自己“自取敗壞”、自暴自棄的潛在基因,對症下藥、撐船靠岸、亡羊補牢、改弦更張,終於絕路逢生,唱出“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神)”的凱歌。然而更有許多人卻是在傾敗了的廢墟上四顧茫然,“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

君子知天知人知己,故而不怨天尤人,而的返求諸己。與此相反,愚昧人總是怨天尤人,咒時歎命;這也反證出他不知天、不知人、不知己。如果不能求諸己,不能奈何己,那又怎能奈何人?又怎能奈何天呢?!

在被毀的主流中,人的愚昧還不大看得出來;在自毀的主流中,人的愚昧就昭然若揭了。

人的愚昧有多種類型,如幼稚型、無知型、任性型、小聰明型、狡詐型等等。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道路之傾敗也非一日之愚昧。智者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臺上一現,台下三年。愚者千里之堤潰於蟻穴;為山九仞,功虧一簣。

中諺曰:“天無絕人之路!”西諺曰:“天助自助者!”即便“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那麼落入自作自受(耶利米書 2:17;4:18)、自傾自毀之苦境如十字架上的強盜,又當作怎樣的抉擇?(路加福音 23:39-43)愚到死乎?愚一得乎?

腳下之路的傾敗(與一粒麥子埋在土裡之犧牲,不可同日而語!)是某一階段之果;既有果,必有因。有內因與外因,但還有自己的前因與天理的前因,這是不可忽略的。“少小不努力,老大徒傷悲”。這就揭示了前因的巨大作用。

為什麼“少小不努力”呢?愚昧呀!怎麼愚昧的呢?表現愚昧的花招就多得很了!貪玩、畏難、取巧、自恃、輕浮、假聰明等等,將“學以致用”改為“不用則不學”;將“急用先學”改為“用時再學”;將“講究實效”改為“無效則不幹”,“微利也不幹”……。於是乎就積“愚”而成疾;病入膏肓而毀於一旦,自毀而又怨天尤人。嗚乎,哀哉!伏唯自警!

20. 忠 信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faithful)的人,誰能遇著呢?(20:6)

讀到這裡,不能不立即想起耶穌當日幾個重要的感歎之一:“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

信德(faith)麼?”

“神是信實的(faithful)” (哥林多前書 10:13), “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faith)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馬太福音 23:23)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faithful)!” (哥林多前書 4: 2)……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就更能明白一些“忠信”的意思了!

平時,我們語言的習慣是將忠心、忠實與信心、信實、信用等詞分開來思考的;但通過“忠信”這個詞,就將兩者聯繫起來了,事實也正是如此。“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如此,才能信譽卓著。信任某人,乃是因為他為人忠誠。

我們的主在這世界上尋找什麼呢?一要尋找失喪的人,二要尋找忠信的人!失喪的人,主要拯救;忠信的人,主要差遣。

仁慈和忠信,也就是良善和忠心,都是為人所不可缺少的;更是作主僕人所不可缺少的。但若仔細分析,仁慈和忠信的區別之中,有一項是很微妙的。就如做一件事情上,一分愛心不如三分愛心那麼好,但都能成立;而忠心呢?要嘛是有,要嘛是無;以幾分之幾的忠心去做一件事情,是難以稱之為忠心的。怪不得我們的俗語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卻從未說過:“忠實之心,人皆有之。”

我們還有個不加思索的老觀念,把忠信當作一種工具、一種工作守則、一種以下對上的晉見禮。這是不對的。忠信是一種人品、一種美德、一種生命本質的流露、一種真理的光輝。因此,仁慈和忠信如果能趨炎附勢、隨行就市,那就顯明他的“仁慈”乃是諂媚奉承,他的“忠信”,乃是奴顏婢膝。

基督徒的忠信,既要有所信之道的真理基礎,又要有信心而遵行主道、堅守主道的至死不渝的氣節、氣魄與氣概。這個忠信是只認真理不認人的;因此,對上對下對內對外必須同樣講究忠信。忠於神、忠於信仰、忠於事業、忠於人群、忠於職守、忠於領袖、忠於家庭、忠於愛情、忠於朋友、忠於同事、忠於子女……忠於我所服務的物件,這許多方面的“忠”,乃是一致的。

與忠信相悖的是什麼呢?是食言失信,是背信棄義,是背叛出賣,是靈魂的墮落。其所以聖經上將賣主賣友相提並論,是因為出賣朋友就是出賣忠信、出賣靈魂,也就是在這件具體的事上出賣了恩主。

“信望愛”之信,不能僅僅理解為信心、信仰,還要記住信德;而信德乃因信行義的實際。忠心、忠實、忠誠、忠信,同樣包括在內。

21. 心願性自殺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21:25)

自殺也就是找死送命,自傷己命。自殺,有急性自殺、慢性自殺、狂性自殺、柔性自殺、借刀自殺、麻醉自殺、一次性自殺、局部性自殺、動作性自殺、心願性自殺等等。懶惰人的心願,在白日夢的甜美或煎熬中,不斷地殺害著他自己,這不就是一種心願性自殺嗎?

心願,有一廂情願的,有兩廂情願的。渴望,有切合實際的,有不切合實際的。嚮往,有守株待兔的,有奮力爭取的。

無所謂心願的人,就象那些心如死灰的人,機械地生活,機械地工作,混過了一天,淒涼地自慰道:“總算離死又近了一天!”其實他正是將自己又窒息掉一天、朽爛掉一天、殺害掉一天。

而有心願的人呢?心願的具體內容會有十萬個不同樣;但同樣的是,心願是有能量的,是能推動人

作工的動力之一。而在作工的實際活動中所回饋出來的信息,卻又會幫助他逐步修正自己心願的內容,逐步滋養心願的力度。然而,心願所發出的能量若沒有出路,沒有出路的能量不斷積聚,將要產生什麼呢?

可悲的是不肯親手殷勤作工的空想主義者!懶惰人的羨慕不僅毫無所得(13: 4);懶惰人的心願還必殺害自己。

試看我們常常背誦主禱文“三願”的時候,又以怎樣的殷勤作工去與之回應?我為“願人都尊禰的名為聖”作了什麼工?我為“願父的國降臨”作了什麼工?我又為“願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作了什麼工?當然,誰也不可能一下子就實現(或至終必實現)他心所願的;但至少他也當以自己的工作來回應自己的心願,來與自己的心願調諧合拍,將心願的能量衝動,緩緩地、正常地疏導出來。

心願既出,隨之以行;願而無行,不如莫願。

徒有心願於別人(或神),卻一無實際行動(雅各書 2:16);這將在客觀上產生玩弄對方感情的惡果,自己也汙損了人格,喪失了信譽,傷害了交通,斷送了友誼與虔誠。這與自殺相去又有幾何?!所以經上還說:“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道書 5:5)

詭詐的人愛說空話;空話的內容是空的,空話的惡果卻是不空。懶惰的人愛發心願;心願的內容是好的,好而不行必落空。既然落空的惡果卻又不空,那麼首先就要局部地、逐步地殺害自己了!

22. 趕出褻慢人

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分爭和羞辱,也必止息。(22:10)

爭端與分爭的現象,在任何群體中,在任何領導層中,不能說天天都有,也確實並不少見。在重要的問題上,有不同的意見,就會產生爭論,這是很正常的不可或缺的事情。有共識、有權威,爭論或許會輕些短些;反之,爭論就要艱苦得多了。

爭端與分爭的性質,往往很不同。有好與壞(是與非、善與惡)相爭的,有好與好相爭的,有壞與壞相爭的。對於好壞之爭,應當明確介入,支持好的;對於好好之爭,應當調和調解,不給撒但留地步;對於壞壞之爭,應當揭露、制止或棄絕。

群體之間的爭論與兩人之間的爭論,又不一樣。因為前者關係到多人的大局,個人若未受委託,就很難代表大家作出讓步。

好事與好事之爭,無非為群眾爭一個更好!但如果“爭端與紛爭”的目的雖好,方式與手段卻欠佳;特別是“羞辱”的出現,就象險情報警器那樣,明白響亮地告訴大家:爭端與紛爭已經出格離譜而變質了;必須暫停爭論,先查找“羞辱”的真正原因!

缺乏真理基礎與共識水準的爭論,就如“愚拙無學問的辯論”(提摩太后書 5:23),“無知的辯論”(提多書 3:9)等等,應該遠避。經過一番爭論之後,還有取得一致的可能,像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大會的“大大地分爭辯論”(使徒行傳 15:2,7);應該認真進行。但會議中若有心驕氣傲的褻慢人,他們自恃有“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摩太前書 6:20-21);別有用心、借題發揮猶如害群之馬那樣“擾亂全群”,以製造羞辱為能事。對此,義人的會議,所發揚的正氣猶如審判,要使他們站立不住,要將他們吹散,甚至要將他們趕出會議。這就是真理與民主的威嚴。因為“當審判(Judgement 一切審判,不

是單指末日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往。(乃象糠秕被風吹散!)罪人在義人的會(congregation 聚會、集會)中,也是如此!”(詩篇 1:5)

義人的會議如果縱容褻慢人製造紛爭與羞辱,不用多久,這“毒瘡”(提摩太后書 2:17)就必越爛越大;他要將敢於抗爭的義人一個一個清洗出去,在會議(甚至教會)中建立撒但的座位(啟示錄 2:13)。到那時,你們被趕逐出去的人們,深深地歎息吧!而你們喪權辱格、苟且偷安地俯伏在褻慢人腳下的義人哪,為自己深深地哀哭吧;因為神要“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的時日也就近了!(以西結書 21:3,6)

23. 給強暴者的照會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辯屈。(23:10-11)

11 節有這樣譯的:上主是他們有力的辯護者(護衛者);他要對抗你,為他們伸冤。(現代中文譯本)

神已向世人指示“何為善,”他要求人們①行公義,②好憐憫,③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迦書 6:8)。這末一項也意味著我們當與神同心同德,同仇敵愾,對抗人間不公不仁之事。然而,強暴者肆無忌憚地欺凌弱小,孤苦者悽惶不寧,走投無路,求告無門;旁觀者或義心憂傷而無能為力,或自顧不暇而不置一詞,或心蒙脂油而熟視無睹;此時此刻,神向強暴者發出強烈的照會,宣告他的介入與干預。

人與人之間既有不同之處,也有相同之處,這兩方面都必須看清楚;不可亂來,也不容亂來。“有則加之,無則奪之”的馬太定律是神之裁奪,是天理之必然;人遵行其道則可,“替”天行道則不可。

人的能力有強弱,地位有高低,財富有多少,經營有盛衰;但人的天賦權利、法定權利、生存權利……卻是相同的。人們在地上固有的生存空間與財產狀況,當然也是會有所變更的;但必須是在合情、合理、合法、合良心的基礎上,光明磊落地進行變更。而且還不可斷人生計,絕人生路,滅人生機,掐人脖子,巧取豪奪,仗勢欺人,強行霸佔,因為這乃是天理所不容的。這樣的人,正需要鄭重考慮:有能力的有神下給他們的這分強硬的照會,份量如何?是否可以冒險以身試法一遭?蔑視人道的蓋世之雄,也能與天理較量比高麼?

每個天生為人者,不論是天之將降大任與斯人,或是天之將降小任於斯人,反正總有神給予他的一份權利,一份光陰,一份空間,一份崗位責任,一份職責範圍,一份機遇,一份安居樂業的領域……。他是否良善忠心地經營,神找他算帳;你若越份欺負他,神卻要找你算帳。

強暴者之所以敢於出手欺人,他一方面是自視過高,自恃過強,自是過份;而另一方面,則以弱者為待宰穩吃的羊羔。他利欲薰心,權欲迷目,卻看不見弱者的護衛者與辯護士是誰了!那麼,就再讀讀這份照會吧!

24. 膽 怯

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24:10)

膽怯,也就是懼怕,也就是人們常說的“七情六欲”之一,也就是與生俱來的、無人不有的天賦本能之一。人的膽怯與動物的膽怯很不相同;因為人有好良心與壞良心,動物卻什麼良心都沒有,惟獨只有本能。

同是一個人的膽怯,層面卻未必相同。有生理性膽怯,有心理性膽怯,有知識性膽怯,有肉感性膽怯,有神經性膽怯,有心靈性膽怯,……這許多種膽怯,可能同時彙聚於一身,也可能分別發作而形成矛

盾狀態。“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這就是一種矛盾的寫照。

問題首先不在於怕不怕,而在於怕什麼與不怕什麼。怕所當怕,才能有所不怕;怕所不當怕,則必忘記神,進而至於不怕神。(以賽亞書 8:12-13)那麼,為什麼“整天害怕”“那必死的人,怕要變如草的世人”,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卻反而不怕那大而可畏的,“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永活的神呢?(以賽亞書 51:12,13;馬太福音 10:28)這真是精明得出了軌,急功近利而因小失大。

人能有些膽怯,倒也是好事,如怕傷害人,怕沾染污穢,怕陷入網羅,等等。有許多膽怯是蠅蟲瑣事,如怕冷怕熱,怕黑夜,怕毛蟲,等等。但有許多膽怯卻是大事,壞事,而又偏偏發作於關鍵時刻,就如在行走死蔭的幽谷時,正需要全神貫注于好牧人的引導,不料,卻“怕遭害”起來,這不要命麼?

膽怯不能機械地都以“外貌”動態的形式來判斷,主要的是以裡面心態的實況來判斷。就如膽怯必退卻(希伯來書 10:38-39),但退卻並非都由於膽怯(馬可福音 3:6,7),勇敢必挺進(希伯來書 10:35-36),但挺進並非都由於勇敢(猶大書 11)。

跟隨主的人,行走義路的人,面對遭遇的患難,面對潑天蓋地而來的患難,在這對大是大非、大善大惡進行抉擇的關鍵時刻,有許多緊急的事情要做。但做什麼都得要有力量,都得保證能源供給的線路(管道)暢通;而膽怯恰如信心補給線的塌方、洩漏、消滅、衰退……。所以“你的力量就微小”,也就是意中之事了!

耶穌說:“不要怕,只要信!”(馬可福音 5:36)這個信,乃是對主的信,對主的道、主的話、主的應許、主的大能……的信!這個信,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 11:1)。這個信,就是領受主大能的充滿,而成為剛強勇敢、得勝而有餘的基督精兵。信心本身不是能力,信心乃是得力、保力、用力而不失力。

膽怯,說到底,到底是怕什麼呢?怕失去名利權勢、色力才資?怕蒙羞受辱、含冤負屈?怕枉受苦難、株連他人?怕死得不明不白?……怕,能逃避得了患難麼?怕,能減輕患難麼?怕,能激發惡者的惻隱之心麼?

怕,不但是洩漏了已有的能力,還意味著對主的信心有所動搖而影響能力的輸入,更意味著在仇敵面前的示弱,而誘發惡勢力更加囂張。何等苦啊?

25. 古典人道主義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25:21)

三千多年前的這一條“箴言信息”向人們傳達了神所喜悅的待仇敵之道,已為古今一切以人格為重的人士奉為圭臬。即便他們不信神,他們也樂於以這樣的真誠行動來顯示他們古典英雄主義的氣概與古典人道主義的情懷。後來甚至普遍應用於戰場上,反映於國際公法之中。

在個人的人際關係中,仇敵現象是大量存在的客觀現實,基督徒也不例外。基督徒的仇敵是魔鬼、世俗、死……但也有人!

仇敵,輕而言之,則如:冤家對頭、反對者、敵對者、敵擋者、阻擋者等等。仇敵有不同的類型、不同的性質、不同的級別、不同的取向(誰以誰為敵?……);對待仇敵的規格與分寸,也並不盡同。

基督“**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以弗所書 2:16),這個人際無仇敵現象就有了可以實現的條件與

基礎;但不等於會在人的願望中自然實現。在這裡,不能詳細探討仇敵這個專題,但必須清醒地看到,對於任何人來說,敵人都是存在的。義人的仇敵未必都是惡人,惡人的仇敵未必都是義人;但義人、惡人都有他們各自的仇敵存在著。耶穌叫門徒“要防備人(仇敵)”,要“愛你們的仇敵”,神要在敵人面前為我們“擺設筵席”……,就都說明在敬畏神的人四周也確有敵人存在。你不以他為敵,他卻以你為敵;或者,他縱不以你為敵,卻要做“眾善的仇敵”(使徒行傳 13:10),於是,仍然是你的仇敵。誰如果既要做光明之子,基督精兵,而又沒有一個敵人,他就有禍了;“為義受(敵人)逼迫的人有福了”!解除基督徒屬靈的敵情觀念,是十分有害的。

我們個人的仇敵,不論屬於哪一種性質,不論處於什麼狀態,也不論對方是否已經認識了自己的錯誤;對方自己自我傷害,那是他自己的事,我們總無權將敵人置之死地而後快。我們為仇敵禱告,是求神制止他繼續作惡,並不是求神賜他力量來加害於我們。因此,當仇敵到了斷糧斷水難以存活的境地時,顯然也不得不停止對我們施加逼迫時,我們當濟以吃喝。但主的盛筵是不給他嘗的!即便被法院判以死刑的罪犯,不也得給他吃喝到最後一餐麼?

給他吃喝吧,讓他“自覺羞愧”(彼得前書 3:16)吧!(古時該地有以頭頂火盆為懺悔之象徵)這樣做,不是為了討仇敵的喜悅,乃是為了討神的喜悅。基督徒的鬥拳“不象打空氣的”,當然也不是趁人之危而打死狗的。仇敵吃飽喝足,若不悔悟,起來仍然與你為敵,那怎麼辦呢?那就轉入下一回合的屬靈拳擊對抗賽吧!有什麼辦法呢?

26. 對愚昧人講話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26:4-5)

天國之子的信望愛是在行為過程中被證實、被啟動的;這行為是在怎樣處世為人中表現出來的,在“往下紮根,向上結果”(以賽亞書 37:31)中表現出來的,在“生根建造”(歌羅西書 2:7)中表現出來的。也就是要抓緊兩個工程,一是既定的、絕對的基礎工程,二是各人酌情進行的建造工程。(哥林多前書 3:10-12)

基礎工程是必須之事,是必須遵行與必須禁絕之事,是總綱之事。特別考核出一個人的良善與忠心的水準如何。

建造工程是兩可之事,是由得各人發揮而百花齊放之事,是具體細則之事。當然同樣要考核其良善與忠心,但更是進一步考核其見識與精明。

真理的內涵是恆定的,不容須與偏離的;真理的外顯是靈活的,必須不拘一格的。就如得安息、進安息、享安息、安息於敬虔,這是真理的內涵;而如何守安息日,安息於怎樣的儀文、規條、日子、形式,這是真理的一部分外顯。

傳福音、牧養信徒,對愚昧人也是必須的,不可把他們排除在外。至於對愚昧人講話、對話、答話,這就是兩可的事,可講也可不講,可這樣講也可以那樣講。

教會中有許多不肯認真學做師傅(希伯來書 5:11-12)而好為人師的人,他們總是在“小學”(歌羅西書 2:8,21)水準上兜來兜去,能轉悠個四十年。他們一直把別人捆綁在“小學”之中,服從那數不清的規條;因為他們真理貧乏,所以就要以規條氾濫來支撐場面。

兩可之事,固然可以自由選擇;但為什麼選擇這樣而不選擇那樣,總是有原因的。在愚昧人的愚妄話面前,如果選擇了答話,那就要進一步選擇怎樣答話。要倚靠主,但不能回避自己的責任,不能掩藏自己的動機,不能把自己答話的嘗試,說成是“主的話”。這節聖經就列舉了兩種似乎自相矛盾的答話方式:

1. 不要用對方的那一套,恐怕降低了你自己的水準與身分。
2. 要用對方的那一套,免得他自以為是、得意忘形。

其中的動機,都是光明磊落的;但其中的分寸與火候,卻大有講究,大有功夫。保羅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也曾用過這個戰術。(哥林多後書 11:1,16;12:11)

27. 敵友分明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27:6)

神是愛!神愛世人,也要人彼此相愛!先知和律法的總綱也就是愛神與愛人的“四盡”之愛!教會的講臺,針對人們舊人劣根性的頻頻發作,所以特別多傳講愛的信息。然而,撒但的詭計總是對最重、最關鍵、而又最為人們追求的真理的信息,悄悄地進行迷糊、漏泄、闡割、更改,使之成為虛有其表而達到“掛羊頭賣狗肉”的實效的、動人的幌子。對永生之道是如此,對聖愛之道也如此。於是乎天長日久、水滴石穿地腐蝕講臺,在人們不知不覺的時候,已經將全息聖愛講成片面聖愛,零星聖愛;占主導地位的卻是糊塗、無知、庸俗、病態、乖謬、甚至荒唐之愛。

聖愛是一個問題,仇敵又是一個問題。經上明明說:“你們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這也就是肯定指出:仇敵是客觀存在的,並不取決於你要不要仇敵。惡人有仇敵,義人也有仇敵;教會外面有仇敵,教會內部也有仇敵;神在世上有仇敵,在他家裡有仇敵。基督徒怎會沒有仇敵呢?眾善的仇敵難道就不是基督徒的仇敵麼?既有仇敵,為什麼要解除敵情觀念呢?為什麼要將“聖愛愛仇敵”,講成“聖愛無仇敵”,“聖愛無是非”,“聖愛無憎恨、無烈怒、無譴責、無抵擋而不設防”呢?

智慧之子所追求、所領受的智慧之聖愛,是敵友分明、不容糊塗的高精尖的靈性產物,所展現的是高難度的聖愛動作;愛仇敵之人是一種愛法,愛朋友之人,又是一種愛法。

抹煞敵友之別,即便不是出於惡意,而是由於糊塗,其後果也仍然是極為可怕的。基督徒如果都被改造成這樣,那麼,將不僅沒有一個聽從神的呼召為真理、為天國、為群羊而守望的人,不僅沒有一個“重修牆垣”、“站在破口防堵”的人(以西結書 22:30);這已經要招致神“從你(他自己的百姓)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的烈怒了,更何況還不住地為仇敵打掩護、開口子,為天國捅漏子、狂熱地引狼入室呢?

不能準確地用聖愛的原則去對待敵與友,這是可以理解的學道過程;但對於眼前確實存在的敵與友,卻偏要抹煞並粉飾其區別,這就可能要開始他個人背道、離道的可悲歷程了!

28. 與惡人相爭

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28:4)

律法者,乃神天理定律之文字化也!因此,其關係是:律為裡,法為表;律為珠,法為櫝;律為永恆,法為可變;律為精意,法為字句;律更近於神一側,法更近於人事一側;律不可見而需揣摩,法則眾所周知而需

恪守遵行。

世之為法者甚多,如章法,手法,方法等等。唯獨法而有律者,則特別威嚴神聖。

“律法原是好的”,“聖潔的”,“屬乎靈的”(提摩太前書 1:8;羅馬書 7:12,14)!但律法只不過是“訓蒙(啟蒙)的師傅”(加拉太書 3:24),使人知罪(羅馬書 7:7);將人“引進了更美的指望”;而律法本身在拯救人的事上“原來一無成就”。(希伯來書 7:19)

律法及其條例,是“軟弱無益的”(希伯來書 7:18)。神為人們“寫了律法萬條,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何西阿書 8:12);而且詭計多端,照樣鑽條文的空子。

總之,律法是有權威的,要更新的,要管人的;卻又是不能救人的。違棄律法必定罪,遵守律法卻無功。律法主義的教派,其所以鑽進死胡同,原因也在此。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馬書 10:4)我們在基督裡的人,也就超乎律法,而在律法這初級水準警戒線之上。律法有其分支門類就如現代的法律也有刑事的、民事的、涉外的等等。摩西法律中的禮儀、規條之類,已經廢棄,但其中所蘊含的律、道與神的話,永不廢去。特別是道德性的律法,有關是非善惡的律法,只可成全而超越其上,不可違犯而墜落其下。

故所以一個敢於違棄律法的人,必定誇獎惡人;誇獎惡人的,也必定違棄律法。如果誇獎惡人,甚至與惡人同夥,他卻自詡在律法上無可指責;那他必是以突出儀文性律法為手法,魔術般地抽去了道德性律法。被耶穌稱之為粉飾的墳墓的法利賽人,正是如此。

故所以真心遵守律法的人,必定要與惡人相爭;否則,聽任惡人作惡的人,要把定惡人之罪的律法置於何處?!自己遵守律法,未必能叫惡人不作惡;與惡人相爭,也未必能制止他不作惡。但自己遵守律法(行道)的行動,必定要與惡人摩擦衝撞的。在此,也就量出自己遵守律法的真實水準了!

不要以“惡人作惡是神容許的”來掩蓋自己不“與惡人相爭”的膽怯,掩蓋自己不遵守律法的不忠、不信、不仁、不義。焉知神容許某人在你身邊作惡,不正是神安排你“與惡人相爭”以堵破口的呢?不正是神要你做個搗槍除惡的非尼哈(民數記 25:11)呢?或者做個鋤暴安良的以斯帖(以斯帖記 7:6),甩石殺敵的小大衛(撒母耳記上 17:45),智釘敵酋的雅億(士師記 4:21)呢?

對惡人的態度如何乃是真律法與假律法、真虔誠與假虔誠、真屬靈與假屬靈的真實記錄。

29. 針鋒相對

褻慢人煽惑全城,智慧人止息眾怒。(29:8)

惡人未必都擅長褻慢(心驕氣傲),但褻慢人確是惡人中的一種典型。義人未必個個都能在各方面表現出他的智慧、素質,但智慧人即便尚未“因信稱義”,確實也離天國不遠了!

褻慢人是爭端之源,害群之馬,他在哪裡出現,哪裡就必生亂遭殃。“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便傾覆”。(11:11)“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分爭和羞辱,也必止息”。(22:10)

然而,怎樣才能趕出褻慢人呢?在他剛剛進行褻慢活動時,還沒有趕出他的充分理由,還善良地指望他會被感化,還寬容他的軟弱。到他活動成了氣候時,你們再想將他趕出去,已經太晚了。他所豢養的爪牙會跳出來起哄,他所迷惑的群眾會轉而指責你們,顛倒過來說是你們在搞分裂,破壞了和睦團結;說你們驕傲自大,妄論領袖。你們往日的謙讓、謙遜,正好成為他實施霸權管轄的機會和依據。丟特排就是如此霸佔某一教會而拒使徒約翰于教會之外的。

褻慢人之所以得勢，一是因為他會披著羊皮，進行假冒為善的長期偽裝，二是因為他極具口才，精於以言詞蠱惑人心、挑逗人欲、煽動人潮。此時此際，如果還有義心跳動如羅得的可憐的智慧人，如果還有慧心未泯如迦瑪列的可敬的智慧人，他們是不會無動於衷的。

褻慢人的“煽惑通城”，並不是一下子就會通城大亂的。他製造輿論就象縱火一樣，總是選好易燃而又易於定向蔓延的地點投放火種；甚至還要加點汽油、炸藥之類的東西，以壯聲勢。褻慢人已經如此縱了火，智慧人又將如何救火呢？必然要針鋒相對地採取各種措施了！

“擒賊先擒王”，這是一種戰術；“七擒七縱”，又是一種戰術。但在滿城大火，通城大亂的情況下，當務之急，主要的重點還是斷火與滅火，防止趁火打劫！也就是面向群眾，透明真象，剖解道理，揭露偽善；象刺破汽球那樣，粉碎煽惑性輿論，以此來“止息眾怒”。

愚昧的“眾怒”啊，就如祭司長挑唆眾人高呼“除掉他(耶穌)!釘他十字架”的口號那樣，“眾怒”成了作惡之人強有力的保護傘與工具。父啊，赦免這被迷惑的眾人吧，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

遠離惡人，追求分別為聖的人哪！你如果缺乏救火(止息眾怒)的義心、慧心與勇敢(如彼得的講道，使徒行傳 2:36-37)；那你也不要阻擋別人針鋒相對地去救火(喚醒民眾)才好。(詩篇 1:1,5)

30. 你知道麼？

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麼？(30:4)

從認識到真知識、到學問、再到活學問，這是逐步升級的思維成果；而思維的啟動劑則是“善問”。

學問，學問，邊學邊問。問誰？問書，問事，問人，問天，問鬼，問自己；各人按著自己的意願，選擇著自己所要問的物件。

所謂“善問”，仍然是各有各的藝術；但其共同的根子，都是在於問前有底子，問得有路子，而又問在點子上。

問的方式也有多種多樣，如詢問，求問，盤問，考問，責問，自問，反問，刁問，……等等。多半的“問”是為了求知什麼，少數的“問”是為了啟發什麼。還有更少數的“問”，既非求知，又非傳授，乃是要故意問難對方的那種刁問；以此來表現自己，並支撐自己免於崩潰。

一般的提問，都是要找答案的；有些提問，乃是為了要激發思維的急劇活動，引起某種爆炸性的連鎖反應，倒不在乎當場有什麼回答。例如，反問常常問得對方啞口無言，卻偏偏能收到“此時無聲勝有聲”的效果。

人有各種各樣，智者、愚者、狂者、謙者……他們的思維方法、提問方法和他們各自的心術一樣，也互不相同。本節聖經的語氣，很像是對一個既愚昧而又狂妄之人的刁問所作的反問：你知道什麼？！萬有真源的神，你知道麼？你如果連這都不知道，捨本逐末而又好高騖遠地誇誇其“問”，只不過是自顯其愚罷了；你如果知道神，那就該在提問的“底子、路子、點子”上下些功夫；那就該虔誠地善問，而不可狂妄地刁問。

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模糊、非常彈性的概念。任何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在直接與之有關的同一個

問題上,都是既有所知也有所不知的,都是既有不問而知,也有問而仍無所知的。對於造我們的神,則更是如此!

不虔不義的人想裝聾作啞、佯作不知,以逃避審判麼?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19-20)

自高自大的人想賣弄知識、得罪弟兄麼?“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哥林多前書 8:2)

主宰天、風、水、地的大能至尊者,獨一真神,永活的神,他的名叫耶和華(自有永有)!他兒子名叫耶穌基督(受膏的救世主)!你知道麼?

怎樣主宰天、風、水、地,與其問了、聽了,仍無所知;不如先問問是誰主宰天、風、水、地。為什麼我不能而他卻能?因為我是他所造的人,他是造我的神!你知道麼?

31. 莫壞了身份

(利慕以勒王啊)……**也不要**有敗壞君王的行為。(31:3)

要謹守身份!莫壞了身份!這是王太后給兒王的第二條教訓。

身份是很抽象的,所以人們要用許許多多的辦法顯示其身份(如人稱、職稱),炫耀其身份(如銜頭、排場),證明其身份(如各種身份證、介紹信)。

身份又是很具體的,具體於,並相稱於一個人的出生、資格、**因**命、地位、職責、氣質、品質、作風。人可以通過正當的、合法的管道,誠實地取得某種身份或改變某種身份。但對於可能改變的身份實體,在改變之後,一定要量體裁衣似地換上匹配的身份外顯。同一個人在生活中不斷變換身份實體時,他也近乎本能地迅速變換自己的身份外顯;有些是屬於正常變換,有些是屬於人格分裂。而演員們則是刻意創作,換一個身份實體(進入角色),則努力準確地匹配以身份外顯(形象刻劃)。

一個人身份之高低,並不決定這個人人格之高低;但一個人身份外顯之真偽正反或過與不及,確實決定於、也決定了這個人人格之高低。失身份大體有三種:

- ① 有裡無表的失身份,如,是老師而不象老師;
- ② 虛有其表的失身份,如,不是老師而裝腔作勢地扮象老師;
- ③ “不守本位”的(猶大書 6)失身份,如:僭越、訛詐、越份、欺負(帖撒羅尼迦前書 4:6)。經上常叫我們“**謹慎自守**”,既要守心、守性、守意,也要守行、守德、守身份。

君王的地位,有兩套規範來顯示其身份,一套是顯赫的排場、派頭、格子、架子之類的鋪墊規範,另一套是恪盡王道,關心民間疾苦的行為規範。王太后不為王兒鋪墊規範操心,卻為他的行為規範操心;不要產生敗壞君王身份的行為才好!

你我今日在家庭、社交、事業、教會中具有多少什麼樣的身份?那一套格子、架子之類是無關緊要的“外貌”鋪墊,最要緊的是形象行為。身份之失或守,敗壞或完善,關鍵在此。此時此刻,你正以何種身份出現?莫壞了身份!

第四輪

1. 惡人若引誘你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1:10)

給你以有益呼召的,不一定就是引誘;給你以柔情蜜意、關懷體貼的,也不一定就是引誘。然而引誘卻必定是以最甜蜜的態度,給我們以最優厚的允諾;甚至能夠對你百依百順,而只是遮遮掩掩地要求你那麼一點點什麼。

引誘的總源頭是隱身幕後的撒但和試探,引誘的具體管道卻變幻萬千,令人捉摸不定。有些引誘是廣泛布散的,並不一定是針對誰而發;但私欲發動的人總是猶豫之後而吞食釣餌,“願者上鉤”。有些引誘是來自親朋好友的,他們並未意識到是在引誘你。他們確實是滿腔熱情善意,對你關懷備至;但客觀上卻實在是做了撒但軟試探的工具。而被引誘的人,往往在盛情難卻之下,又忽略了引誘的實質。

但這裡指出了另一種來自惡人的引誘,也叫我們“不可隨從”。真奇怪,一般的引誘,由於看不透,由於體貼肉體而被迷惑,以致陷入試探,這實在是常有的。明知是來自惡人的引誘,怎麼還會上當去隨從他呢?在考察許多的事例之後,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惡人的引誘下栽跟頭的,原來為數卻也不少。更令人驚訝不已的是,陷在惡人引誘中而不可自拔的人,極大部分都些能人、強人、聰明人,都是些自詡“藝高人膽大”、“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擅長于正義反用的人。而在教會中則往往都是些老資格的、熟讀聖經的人士。

惡人的引誘,其最大的特點是跟你打明牌,是跟你做交易,是不顧他的血本而使你一本萬利。自覺軟弱的人,倚靠敬畏神的真聰明去運用靈巧與馴良,遠遠避開惡人及其手中的美物,寧願吃白水、蔬菜、幹餅而跟從主。自恃剛強的人,倚靠自己的小聰明,懷著僥倖心理去跟惡人鬥策略,所謂把惡人與其美物區別開來。他們的如意算盤是:對惡人作有節制的妥協,在安全係數中隨從他們一點,以換取那些有用美物,有利的因素,用來更好地事奉神,……云云。哀哉,神有什麼缺乏,有什麼不能而需要你從惡人手中如此之換取美物來事奉他?!

任何美物,若與鉤子相連,那就是釣餌;是凡成為釣餌的美物,則必定比日常的美物更可愛、更富於刺激。求神保守的人,自己也必須自守。要考察事物的真實價值,才能不受其迷惑與挑動;要考察自己裡面的真實活動,才能不懷僥倖之心。

2. 往心裡去

智慧必入你的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謀略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2:10-11)

人的裡面遠比人的外面複雜得多、深刻得多、本質得多。外面是可見的、可用的;但它卻要收到裡面的嚴格指揮。捕捉到的感受要送到裡面進行“信息處理”;裡面的事物要送到外面來進行表達與表演,並進一步向外面之外的外界發射。

物質,從人物質的外面進入人物質的裡面(如腸胃),仍然是物質;並不能污穢人非物質的裡面(如思想、感情、欲念、心靈)。但人裡面所存的善與惡,如果向外發射什麼,不論對自己的裡面與外面,不論對別人的外面與裡面,都能造成巨大的善與惡的後果。(詩篇 139:23-24;馬可福音 7:15)

沒有智慧,就談不上聰明;沒有知識,也就談不上什麼謀略。而神的兒女所追求的智慧與知識,不是世界上的、屬世的、世俗的那一類(哥林多前書 2:6;3:19)、那一套、那一個系列;應該是屬神的、屬靈的、上頭來的具有十字架屬性那一類、那一套、那一個系列(以弗所書 3:10;歌羅西書 1:9;雅各書 3:17;哥林多前書 1:21)。

這真善美聖的智慧與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這是神的奧秘(歌羅西書 2:2,3)。神肯賜給我們,但我們引進到哪裡?引進到哪一個層次?又好比說,將它安裝在哪裡?要安裝在被主寶血潔淨了的、打掃乾淨了的心靈裡(參馬太福音 12:44),而不要安裝在淺層的頭腦裡,或更膚淺的嘴巴與姿態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歌羅西書 2:23)而自毀前程。

人們常勸告那些被惡言傷害的人說:“可別往心裡去啊!”因為惡言傷人哪!這耳進,那耳出,也就罷了;越往裡面進深,受傷越深,直到傷心以致心碎的地步。反過來,對於智慧與知識,恰恰要往心裡去,越深越好。從深層次出來的聰明與謀略也才更有深度與強度,更有聯鎖與輻射的反應能力。

進口與出口的良性迴圈,在自我護衛與保守方面,深層次比淺層次更有效;因此,相應地,也在締造金銀寶石的天國工程方面更能創價。至於惡性循環,那自然是越深越可悲可惡的了!

3. 蒙恩寵,有聰明

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3:4)

有些不信神的人,卻把群眾尊之為“神”,我們基督徒當然不會附和其說;但話也說回來,我們並不認為群眾就必然是神的對立面。

神的對立面是撒但及其差役。至於世人,雖然都犯了罪,但在離世之前,還是神所愛的、所要拯救的對象。世人在其天良未泯或良心砰然而動的間隙裡,在其天性“心電圖”的軌跡裡,還有一點與神的形象相通的、也即與天理良心相通的線索。因此,眾民愛憎好惡的深層中,是有值得我們十分重視的東西。

行事就只為了要“討人的喜歡”(加拉太書 1:10),這是壞事;行事若“按真理而行”(約翰三書 3),從而“得眾民的喜愛”(使徒行傳 2:47),這卻是不求自來的大好事。

神是公義的,神是遍察一切的;而人則常常會糊塗的、偏心的、顛倒是非的。於是也就出現同一件事在蒙神之恩的同時,卻又遭到世人的厭惡與逼迫;如約瑟在波提乏家遭逼迫,以色列人在埃及遭逼迫。但到了神預定的時候,神能使約瑟“在司獄的面前蒙恩”(創世記 39:21),也能使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埃及記 3:21)。

“不可使慈愛誠實(mercy and truth,憐憫與真理)離開你!”(3節)這是“在神和世人面前蒙恩寵、有聰明”的先決條件。世人只要他們不是正在現行作惡,只要別人當時並未有礙於他們個人的利害得失;儘管他們自私自利,他們也仍會歡迎有愛心、有誠實的人的。

如果僅僅是在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這,有時是對的,有時未必是對的,有時甚至是大錯的,如猶大賣主。如果“蒙恩寵,有聰明”是同時來自神和世人的,這才是真實可靠的。因為人所給的恩寵,有可能是誘餌,人所評價的聰明,有可能是狡猾或小聰明。

“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13:15)什麼是美好的聰明呢?不就是那種片刻不離“慈愛誠實”的聰明麼?

4. 延年益壽

我兒,你要聽愛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4:10,11)

人類一染上了罪,不但靈魂死了,連肉體也死了;之所以看上去還活著,只不過是靠裡面剩下的一點元氣,維持一段時日罷了。更由於人不但敗壞自己,還又瘋狂地敗壞世界;那麼,被糟塌污染了的世

界,又反過來敗壞人類自己。如此惡性循環,就使得人類本已不長的幾百歲壽命,不斷急劇下降到幾十歲;因為,死是從罪來的啊!

對於靈魂的生命,也就是永生或永刑問題、高尚或卑劣問題,有人重視,有人不重視。對於人肉身的生命,幾乎極大部份的人都很重視自己這一方面的求生本能;一是好死不如歹活著,二是沒意思也活下去,三是不能長生不老也要延年益壽。基督徒不懼怕肉身之死;而且神“**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篇 116:15)。基督徒也不懼怕肉身之生;因為距離完成神託付的人生使命的要求,總是覺得還很不夠,還很虧欠,還很迫切。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按理“保養顧惜”自己的身子,爭取延年益壽。因為神為各人所定的具體壽限與彈性壽限,是天國的機密,誰也不知道。

雖然是講肉身的延年益壽,其解決之途卻不僅限於對肉身的“保養顧惜”與“操練”。聖經上指出了比操練身體更為重要的基本功,就是操練“**敬虔**”(提摩太前書 4:7,8)

對於父母長者與前輩的言語,聽而受之(hear and receive)“**就必延年益壽**”了嗎?不,要先看看是怎樣的言語,才能決定是否聽而受之,或接受多少;這也正是“**操練敬虔**”的組成部份。因為“**敬虔**”的水準必然要反映出對真善美聖的敏感性與傾向性水準。

這位長者叫孩子聽受他的言語,聽受他的延年益壽經驗談,乃是有其具體內容的,即:

1. 指教的言語,不是泛泛之言,玄妙之語;
2. 引導的言語,不是能說不能行而是身體力行的言語。

且莫說是父母長者,任何人如果能對我們“**走智慧的道**”的困惑與偏差有所指教,如果能對我們“**行正直的路**”的迷茫與氣餒有所示範與引導;我們還能不聽而受之嗎?我們還能置若罔聞嗎?

聽受這樣的言語,不僅有助於我們建造金銀寶石的不朽壞的工程,同時,也有助於使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能延年益壽。你信這話麼?

5. 跌倒者的悲歎

我怎麼恨惡訓悔,心中藐視責備,也不聽從我師傅(多數)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5:12-14)

聖會不是天堂,也不是保險箱;更何況一個人現實生活的大部份並不是在聖會裡,而是在家庭、社會裡。因此,他既可能在別的地方跌倒,也可能在聖會裡跌倒,還可能因為先“**從恩典中墮落**”(加拉太書 5:4),而必然地從天路同伴的屬靈聖會中墮落下去,並且“**幾乎落在諸般惡**(in all evil,KTV)中”!另譯:at the point of utter ruin(RSV),on the verge of total ruinal ruin(NKJV)。

跌倒者悲歎了!一歎自己心地壞了,二歎對不起良師們,三歎對不起益友們。事情也真是這樣,是凡對於忠言特別覺得逆耳之時,往往也正是他自己的心靈迷糊、欲火攻心之時。

悲歎總是伴著後悔。有人自認“悔後遲”,有人自吹不吃“後悔藥”!當然,對於為之懊悔的那件事而言,的確是遲了;但對於舉一反三之事,恰恰是“悔及時”。“後悔藥”用之得當,可收“不幸中之大幸”的奇效。

俗語說:“少小不努力,老大徒傷悲!”這樣的悲歎,在一個人身上也會多次出現;因為三十歲的“老大”後面,還有四十、五十、六十的“老大”。如果這樣看,如果不是“徒傷悲”,而是痛定思痛,奮起直追;那麼跌倒者的悲歎,也完全可以變成大喜事。浪子回家,不正是以此為醒悟的契機、歸家的

起點的麼?怕只怕老大不努力,老死不努力,而臨終徒傷悲,那才真叫慘了!

當然,人是要在人群中做人的!但人多嘴雜,人心各異,眾說紛紜,眾口難調,聽誰的好?依誰的好?人生的價值,說到底,總歸是要盈虧自理的,是要自己承擔責任、面對審判的;自己的言行抉擇,怎能離開自己的意志呢?於是,有人就奉行“走自己的路,讓別人去說吧”這樣的哲學。可惜這句外國格言中,“自己的路”不夠明確,以致使人易犯“一意孤行”之誤;倒是“不得志,獨行其道可也”這句我國古格言說得明確,突出了“道”的權威。

這節經文的背景是很清楚的:當遠淫婦!勿為其甜言蜜語所誘惑與挑逗!這些勸告來自父輩們、師傅們、好友們,而不是來自冤家對頭或其它黑道人物。在這兩個因素面前,如果還有一點慧心,至少就應該先暫停一下;與其日後三歎,不如事前三思:

1. 好人們各種好話的共同因數是什麼?
2. 自己不可遏制的動力來自何處?
3. 用什麼合宜的方法去進行抽樣檢測其可靠性?

不論是不是淫婦(或面首),是不是假師傅,是不是詐騙犯;反正,當我行在常規正道之上,對方越是迫不及待地要求我急促行事,我則越是要嚴禁自己輕舉妄動。逆反心理倒不是沒有根據的;用在這裡,或許更是多有益處的。

6. 無賴惡徒的動態

無賴的惡徒,行動就用乖僻的口;用眼傳神,用腳示意,用指點劃,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
(6:12-14)

人們常說,善良的人和幼稚的人缺乏生存的能力;因為他們不識人,總是受騙上當。所以啊,不識人,苦一世啊!

這話好象也有點對,然而這麼說的人把自己劃在哪一類人裡面去了呢?識人的人,識什麼樣的人?不識人的人,又不識什麼樣的人?姑且撇開中間層次的人們不論,事實上,善良而幼稚的人往往識好人卻不識歹人;邪惡而精明的人往往識歹人卻不識好人,更不識生命之主耶穌。這種現象是十分遺憾的。怪不得耶穌從不義的管家所作的壞事中分離出一種聰明的做事方式,並指出:“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又進一步指出,光明之子應如何將它轉化到永生的事業中去。
(路加福音 16:8-12)

不會因為基督徒一發光,周圍就沒有黑暗了;不會因為基督徒決志實行聖愛之道,周圍就沒有奸人匪類與“無賴的惡徒”了;也不會因為我們一禱告神,歹人就立即原形畢露了。我們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人生戰場的各種考試,不斷提高自己的識別與實踐能力。

無賴的惡徒臉上沒有字;他們詭詐而又乖僻的心,別人也看不見。那怎麼辦?要在他們邪惡的果子尚未結出來之前,及早觀察他們的動態。即便是假冒為善的老手,他們的動作可能面面周到,但在他們的動態中與動向中,總是有微細的破綻可見的。

無賴的惡徒,不論他們是否披羊皮,不論他們是否陰謀得逞,他們的動向總是頑固偏執地“布散分爭”,製造混亂。而他們的動態,經上指出其體態語言的特徵是:

1. □——出言乖僻,具有似是而非、強詞奪理、剛愎頑固(a forward mouth)的特色。

2. 眼——“用眼傳神”,擠眉弄眼,以眼示意。
3. 腳——“用腳示意”,腳的小動作也會說話。
4. 手指——“作指點劃”,隱秘時點點戳戳;狂妄時,指手劃腳。

然而天國之子所具有的屬靈的敏感與熟練的真道,也會從眼神、眼力上反映出來。及早看出“無賴的惡徒”而採取相應的以善勝惡的措施,則更有助於聖愛之道的實踐。

7. 無羞恥的假虔誠

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因此,我出來迎接你,懇切求見你的面,恰巧遇見了你。(7:14-15)

淫婦(男性淫亂者,同此!)甚於犯姦淫者,淫而為妓則更甚,為妓而街頭拉客則更甚。道德淪喪到這般田地的人,若還稍有尚未泯滅之天良的一星半點,也會自覺不敢仰視、無顏見人、愧對自己、無地自容;或許也竟因此萌發一線醒悟的生機。怕只怕“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腓立比書 3:19),堂而皇之,“臉無羞恥”,沒法說、沒藥救了。

但還有比這更惡的。這個典型人物竟把淫行說成是“飽享愛情”(18節),說成是向神許願而得的恩賜,並且還以平安祭這樣的宗教禮儀為其淫行伴奏。如此無羞恥的假虔誠表演,是可忍,孰不可忍?!

以西結書 23 章正巧以這樣的醜事來比喻神的選民“崇邪背主”的惡行;那種可憎可惡的行徑真令人瞠目結舌、難以置信。啊,這是“主耶和華如此說”的,是說以色列民的,是叫他僕人以西結“當指出他們所行可憎的事”。

1. 與偶像行淫;
2. 殺了為神所生的兒女(信徒!),獻給偶像;
3. 當天還又進入聖殿去假虔誠。

虔誠不只是宗教儀式、宗教姿態,它更是宗教心態、宗教動態。虔誠是誠於中而形於外的、比愛情更為崇高神聖的有“神”之情。真虔誠與假虔誠的區別其實是很清楚的(雅各書 1:26-27),但若不幸而鬼迷心竅,還真的硬是越看越糊塗。

問題不在於人如何獻祭(行聖事),或獻什麼祭,而在於那個祭是否可能為神所收納?!平安祭在行淫的人那裡,不等於平安就在那裡,更不等於神也不得不在那裡!然而可悲的是,古今一切為利混亂真道者,一切以宗教為職業者,無不以此自欺,並以此欺人。

“惡人必不得平安!”(以賽亞書 48:22)“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馬書 3:17-18)他們的心不平安,行不平安,路不平安,平安祭又有何用?無非是用來麻醉自己的良心,遮掩別人的耳目罷了!耶穌對宗教權威法利賽人的一系列無情揭露,就如“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馬太福音 23:14)等等,不僅是粉碎他們的癡心妄想與鬼把戲,更是要喚醒迷信崇拜他們的千萬群眾。

我們基督徒,無論是肉身生活、精神生活、靈性生活,都當自守自潔,拒絕任何偽裝下的任何性質的淫行。更勿被其無羞恥的假虔誠所迷惑,也“不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主)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示錄 2:20)

8. 敬畏耶和華的落實

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8:13)

在因信而歸依神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學習敬畏神,就是要尊神的名為聖。試想,一個不尊聖神的人,怎麼可能敬畏神?一個不敬畏神的人,又怎麼可能遵行神的旨意?又怎麼可能接受神託付,並忠於職守?又怎麼可能衝破“私愛神”的孽障,而比較乾淨一點地“聖愛神”?……在生命之道上的一切前途,都無從談起了吧!

為什麼把對“敬畏耶和華”的實踐與鑒別,首先落實在“恨惡邪惡”這一點上,而不是落實在仁慈、憐憫那一方面?我想,這是由於“善惡不對等”法則在起作用。“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這樣,一點愚昧也敗壞智慧和尊榮”。(傳道書 10:1)反之則不行,十點智慧和尊榮也不能改善愚昧的臭氣與污穢。一點愚昧尚且如此,一點邪惡更將如何?

敬畏神當然要愛主所愛、恨主所恨;然而“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之愛必然首先要“恨惡邪惡”;否則聖愛就不能成立,甚至不能萌芽。

什麼是聖?聖是真善美的頂峰與源頭。人們的天良所傾慕所渴想的真善美,已經是朦朧了的、污染了的細流淺池,但還能從正面與負面反映出一點本能的敬畏之情。如對真相的揭示或掩蓋,對善良的同情或否定,對美的追求或蹂躪,等等。

不真,談不到善;不真不善,談不到美;不真不善不美,談不到聖。那麼,無視真善美聖而被邪惡所污染的人,與邪惡“和睦同居”、“合而為一”的人,或者,對於“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即使侵蝕了教會的肌體、充斥了聖殿的空間,也無動於衷而袖手旁觀的人,怎麼能證明自己是在敬畏至高至聖的神呢?

敬拜神,在乎心靈誠實,不在乎宗教與禮儀;敬畏神,在乎恨惡邪惡,也不在乎宗教與禮儀。

9. 智者得智

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導義人,他就增長學問。(9:8-9)

智慧人並非無瑕無疵者,他仍需要改正缺點錯誤,追求智慧之豐盛充盈;義人並非無所不知者,他仍需要學習自己所接觸的層面中的各種有關學問,以便使自己的義行義路,也能準確於人際之間。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不認識這一點,智者也就智不到哪裡;認識到這一點,愚者也就愚不到哪裡。因此,智者為了防止其一失,他實在樂於從眾說紛紜中將那“一失”捕捉到手。本乎此,你若將責備送給他,他怎會不愛你呢?你即便是愚者,他也必愛你責備的真誠,並期待著你的一得之見。

是智者義人的涵養深、器量大、心地寬廣嗎?是倒也是的;因為他們在長期的操練敬虔中,練出了深厚的基本功。但更為本質的原因,乃是由於他們敬畏神,他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他們鄙視虛榮、虛名、虛情……和一切虛浮虛偽的事,“看萬事如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他們象覓寶覓珠(馬太福音 13:44-46)那樣追求天國的真善美聖;“變賣一切”也在所不計,又何計乎自己的身份與面子,或別人的態度與措詞?

愚者並非不能得智,但他似乎既頑固而又脆弱,自定的配伍禁忌又特別繁瑣,所以要突破得智之“關卡”,難度很大。對比之下,智者得智就自由自在得多了。幾乎可以說,心中有智,則無處不可得智;萬事都互相效力,足以使智者得智不已也!

我國古話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面對同樣一個場景，一個事物，各人的見地為何如此不同？這就證明各人的心靈頗有差異。就如世人在對施洗約翰與耶穌的看法上大有爭議之際，耶穌說：“**智慧之子，當以智慧為是！**”（路加福音 7:35）

智者求智，智者識智，那麼智者得智也就是理所當然、勢所必至的了！

智者得智，有這樣三條天理定律為根據，即：

1. 求則得之定律！（馬太福音 7:7,8）適用於從負到 0,0 的突破，以及直到永遠。

2. 鷹聚於屍定律！（馬太福音 24:28）也就是富集定律，結晶核定律。

3. 有則加之定律！（馬太福音 25:29）也就是馬太定律。

10. 口與口，不一樣

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10:10-11）

口中的言語是一定要結果子的。不論是真善美聖之言，還是偽惡醜俗之言，都是有內涵、有能量、有速度的；即便是空話、廢話，也能產生折磨人心、疲勞神經、使人生厭、催人打盹的作用。而且，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出言吐語者自己也無可奈何乾瞪眼。

然而，口與口是不一樣的，“**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馬太福音 12:34-35）。人不一樣，處境不一樣，事不一樣，心不一樣；因此，口與口之不一樣，也就是必然的了。

這兩節經文中，列舉了四種人的四種口，即：

1. 奸人的口——

“以眼傳神的”，winketh with eye（單數），有如我們俗語中的眼開眼閉；“使人憂患”，canseth the sorrow。有個譯本是說：“隱藏真相的人（自然是奸人！）惹動糾紛！”眼開眼閉，有善意的，也有惡意的。陰刁奸詐之人，極擅長於含糊其詞而又曖昧其眼，隱藏真相而又暗示其意，叫別人是非難明，捉摸不定；於是就惹起憂患，惹動糾紛。到鬧得不可開交之時，卻找不到他了；因為他似乎並沒有說什麼具體的話。

2. 愚人的口——

“口裡愚妄的”，but a prating fool，一個喋喋不休的愚人；“必致傾倒”，或譯“自招衰敗”。從實際生活中的情況看，一切誇誇其談、喋喋不休、自說自話、嘮叨不已的人，必是沒有什麼朋友的人，或是自招衰敗，或是傾倒自己與別人，“言多必失”，最能應驗於愚人的口。

3. 義人的口——

是生命的泉源，是生命活水的出口。從前，人們一般對井水、泉水、河水、溪水，並沒有什麼特別重大的感受差異；但如今在環境污染、生態失衡的現代社會中，水質問題幾乎已經成了全民普及的常識。從自來水到淨水器，從磁化水到礦泉水，以及各種神奇療效之水，人們都給於強烈的注意。那麼，以生命泉比喻義人口中所出的言語，就容易理解了。

4. 惡人的口——

“強暴蒙蔽惡人的口”，並不是惡人戴個強暴的口罩就不講話了。這乃是說，惡人的存心強暴、行動強暴，連出言吐語也強暴；那真是每句言語都要披強暴而上陣，不帶強暴不開口。

口與口不一樣。就口論口的表面文章是解決不了任何實質性問題的。有人說,同一句話,可以有十八種不同的講法。這種講話技巧當然也是不可忽視的;但畢竟要首先解決的是:做什麼樣的人?而後才是:什麼樣的口?

11. 惡人的用處

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11:8)

人們的義心發動,因此就厭惡惡人、憎恨惡人、抵擋惡人、遣責惡人、制裁惡人……。這是十分正常的,也是彰顯神榮美所必不可少的一個方面;也是將善惡相爭從紙上談兵轉移到生活中練兵、實戰中用兵。

但人們也常常湧現出一種奇想:神為什麼不把惡人除去?讓他們活在人間幹什麼?惡人除了害人之外,還有什麼用處?

嫉惡如仇,除惡務盡;以這種積極的方式來追求聖潔,分別為聖,才是有效的。只不過,惡與惡人,有時是可以分的,有時是不可分的;就如,嫉惡與嫉惡人,倒也不妨雙管齊下;除惡與除惡人,則萬不能混為一談了。

在這神所掌管的萬事、萬物、萬國、萬人之中,作主的是他;定時、定性、定用處,都得由他作主。魔鬼註定了要打入地獄,但不到時候,尚且只能驅趕而不能除滅,何況魔鬼的隨從呢?

我們看不見魔鬼,卻常常看見惡人飛揚拔扈,而且還常常身受其害。特別是在沒有看到惡人遭報,只看到他們“**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詩篇 73:12)之時,反應就複雜了。一是心懷不平,二是想不通。(詩篇 73:3,16)

惡人有什麼用?神為什麼不把惡人除掉?

且不說惡人並不是天生的惡人,也不說惡人也還存在著浪子回頭的可能(33: 11);即便是十惡不赦、怙惡不悛的現行惡人,根據“**互相效力**”定律,他們在神奇妙的調度中,仍然是會有意想不到的用處的。只不過他們的用處並不在於他們的善意,所以他們自己仍然是被咒詛的。

神留著惡人,的確是有用處的!他惡到底也罷,他堅決效忠于魔鬼也罷,他總歸逃不了被神一用!用得連他自己也莫明其妙!

“**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詩篇 34:19)接著,神就要派惡人的用場了!“**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是為禍患的日子所造。**”(16:4)神叫他來作“**義人的贖價**”(21:18);神叫惡人來把患難中的義人替換出來。這是對惡人的懲罰,就不問他同意不同意了!

惡人“**可怒,預備遭毀滅**”,到時候,以被摔得粉碎的響亮一擊,來“**顯明他(神)的憤怒,彰顯他的權能**”(羅馬書 9:22),這不還是惡人被正法示眾的用處嗎?

可悲啊,有用而無功的惡人!

12. 堅立不動搖

人靠惡行,不能堅立!義人的根,必不動搖!(12:3)

人們總是響往於堅立,回避於動搖;財大權盛、名重資深之人,對此更加敏感;心靈空虛、行將崩潰之人,對此更加迫切;兇殘暴虐、天怒人怨之人,對此更加瘋狂。連聲稱“**人死如燈滅**”的人,竟也是致力於此道的積極分子;“**流芳百世或遺臭萬年,均無不可,只要永存、永生就行!**”云云。但這堅立不動

搖的願望,怎樣才能實現?又怎樣才算實現?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人之不存,其人生之成果、事業、價值……之類,又將焉附?這裡所說的存與不存,是從全人意義、永生意義上來說的。墮入永刑中的永存,還能說麼?!

是否堅立不動搖?智慧之子屬靈人能以預見它、把握它、確認它;經歷“風吹水沖雨淋”之後,或死蔭幽谷、烈火試煉之後,則將有更多的人,能看得明白了。

約瑟入冤獄,但以理入獅子坑,約伯家破人亡,耶穌被釘十字架,保羅“打倒了卻不至死亡”,……不但事後證明他們是堅立不動搖的;即便在當時仍屬堅定不動搖的。馬丁·路得·金牧師中年遇難,如今每次紀念他的大會上,都在萬眾同唱《堅立不動搖》的聖歌。恰恰相反的,身居王位的法老王、掃羅王、沉緬灑色階段的所羅門王、尼布甲尼撒王以及希律王、祭司長、彼拉多……以及尼錄、希特勒之流,不但是“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而且就在他們鼎盛的巔峰,他們“堅立不動搖”的假像,掩蓋不住其腐朽怯懦的本質。雖然矗立,也是崩潰;雖然活著,也是死的。

人靠什麼才能堅立不動搖?靠惡行惡根者,必被吹散(詩篇 1:4)。必被剪除(詩篇 37:34-36),必被砍去(路加福音 13:7)。惟有靠神(詩篇 127:1),靠神的話(詩篇 1:2,37:31,馬太福音 4:4),靠自己在此基礎上的義根義行(馬太福音 7:24-25),才能實現。

也只有靠主堅立不動搖的人,才有條件向主祈求:“我們手所作的工,願禰堅立!”(詩篇 90:17)否則,自己人都倒下了,還堅立什麼工作呢?

13. 義人的光

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義人的光明亮,惡人的燈要熄滅。(13:6,9)

活人總是有行為的;“無為”也是一種行為狀態。

一個人,無論在歷史中,還是社會中,無論是靈界中,還是在生物界或自然界中;就其個體單項而言,都是極其渺小、極其有限的。一個人既然有限,他的力量也就是更為有限的了。

一個人的某一行為,其本身即便很小很小,但由於其性質之不同,卻會產生保守自己或傾覆自己、發光或失光的巨大力量。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20:27);“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以賽亞書 42:3);“禰(神)必點著我的燈”(詩篇 18:28);“生命在他(耶穌)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 1:4);“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馬太福音 6:23)。

人裡頭的光是光源、光體;人外面的光是光輝、光芒。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仿佛裝作光明天使的撒但差役,是裡頭無光而外面有光。但主指出另有一種基督徒卻是裡頭有光而外面無光,如門下之燈,不冷不熱、不明不暗、是非搖擺、陰陽怪氣。

人的好行為是光嗎?當然也是!那麼人的壞行為是什麼呢?是黑暗、是無光!

我們不妨這樣來理解,人的好行為乃是裡頭的光發到外面,而且還會越照越明;人的不好的行為則是遮蔽了裡面的光,阻擋了光的發射。而人的惡行則不僅是失光,更像是從“墨黑的幽暗”的靈性黑洞中發出的黑光、死光。黑洞卻具有毀滅性的能量!

一點小小的正直行為,算不了什麼,只不過意思意思罷了;不足以救別人和自己,也談不上什麼功績。弄得不巧,還會惹惱權勢之輩,給自己平添許多麻煩。但往更深層去看,正直行為是與公義相通的,

而公義是與神相通的;而神的大能是無量的。於是,神的大能通過公義來保守行為正直的人。而正直的行為是使人透明的淨化劑之一,於是,裡頭的光就發出來,照耀明亮。

犯罪作惡的人則相反,他的邪惡必然與魔鬼相連;“惡必害死惡人”(詩篇 34:21)哪!從被傾覆,直到他心靈之燈的熄滅。

14. 尋智慧與知識

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聰明人易得知識。到愚昧人面前,不見他嘴中有知識。(14:6-7)

厭倦於做人的人,不想做人而仍活著的人,他們生命的延長,他們度過的與正在度著的年歲,仍然在譜寫著他們的人生。他們若恁自己的本能而活,則如動物性人生;他們若恁別人的負載而活,則如寄生性人生;他們若憑別人的安排而活,則如機械性人生,……那真如俗語所說,枉生為人了!

做人,實在地說,也就是一種尋覓、一種追求、一種得高巴高的階梯式攀登。因此,想做人的人,如果跨上一個錯誤的階梯去追求,那個後果是會很慘的。就如,滿心要想興家立業,結果卻把家庭拆毀了;滿心要想教育子女成才,結果卻把孩子逼上了邪路;……

人在迷惘困惑的痛苦中,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有人能建立家室(1 節)而我不能?為什麼有人能明白己道(8 節)而我不能?為什麼有人能遠離惡事(16 節),離開死亡的網羅(27 節),而我不能?……於是就深感智慧與知識之必須追求了!

要尋知識,先尋聰明;要尋聰明,先尋智慧!要尋神,先尋虔誠;要尋虔誠,先尋正直!基督徒啊,你若不肯行動正直,如何能滋養發育“有神感”的虔誠呢?如何能進而敬畏耶和華呢(2 節)?對神若沒有敬畏,也就談不上虔誠,更談不上得智慧了!

褻慢人是心驕氣傲的人,這樣的人尋智慧是尋不著的,他與“尋必尋見”的應許是無緣的。相反,虔誠人尋智慧就必得著了!得著智慧,也就是得著生命的泉源了。(27 節)

聰明人為什麼易得知識呢?因為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33 節),因為聰明人有認識至聖者的神學知識。獲得這個大知識之後,其它的知識也就可能“易得”。由於他有了知識,他才會“步步謹慎”(15 節),也才能“不輕易發怒”(29 節)。

那麼,到那裡去尋智慧與知識呢?這是繼追求什麼與什麼樣的追求者之後的第三個具體問題;別走錯地方,別投錯門路。想從愚昧人的嘴中找知識,豈非徒勞?!就算去問走獸飛鳥(約伯記 12:7-9),問諸天穹蒼(詩篇 19:1-2),問那些無言者,也比問這些人可靠多了!

15. 喜樂與憂愁

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15:13)

A merry heart maketh a cheerful countenance!一個快樂的心,“製造”了一付歡愉的相貌!容貌是遺傳的,相貌是自己的;容貌是外修飾的,相貌是內製作的;容貌是易於作偽的,相貌是難於作偽的。容貌是心的圖像!

人們都愛容貌的俊美、標緻、姣好、漂亮,並且不惜為美容與整容付出大量的時間與鈔票。其實,在與生俱來的有兩種面貌,一是容貌,二是相貌。外面的加工製作,只能施影響於容貌;而能影響於相貌的,只能是裡面的工夫。反之,要認識一個人,單看容貌總比不上既看容貌、又看相貌那樣準確踏實。

這節經文的後半說,But by sorry of the heart spirit is broken.心之憂愁,導致靈之破碎!

弟兄姊妹,請看,心裡的喜怒哀樂憂懼驚,或說魂裡的七情六欲,它的活動,對體與靈都產生著影響。本該去指揮魂的靈,卻被魂的力所損傷、所破碎,豈不遺憾之至?如果到了心靈破碎的地步,再要想使他的心情好轉,又談何容易?這是相互影響的呀!

面對新的一天,睜開眼睛,什麼事情都還沒有碰上,我們的心情也好像是一片空白區;那麼,我們準備接待誰的光臨呢?是喜樂?還是憂愁?誰捷足先登,誰就占幾分優勢;而且往往是先人為主,進來容易出去難!

經上說:“**要常常喜樂**”(帖撒羅尼迦前書 5:16)!“**你們心裡不要憂愁**”(約翰福音 14:1)!要什麼,不要什麼,說得很清楚。我們是什麼狀態,是一回事;我們要什麼狀態,又是一回事。不論怎麼靈性軟弱的人,難道連“要什麼”的願望都發不出麼?

昨天如何,且放在一邊;今天就算從零開始,有什麼理由一定要我憂愁?有什麼理由不准我喜樂?難道沒有一件可喜樂的事嗎?即便有什麼憂愁的事,何必不叫它在外邊等等;先讓喜樂來充滿我心中的空間呢?

好比搖手把去發動柴油機,開始很吃力,只要一動起來,它的慣性衝程就起作用了。喜樂的心產生歡愉的貌,歡愉的貌推動喜樂的心;喜樂的心喚醒沉睡的靈,蘇醒的靈滋潤喜樂的心。當喜樂在沸騰時,憂愁還能往裡注入幾許?!它又擠得進去嗎?

16. 各適其用

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16:4)

人們愛講究實用,美觀實用,即興實用,直到實用主義,直到殺雞取蛋、飲鴆止渴的短期行為主義,無所不用其極。連“欲以取之,必先予之”的平衡律勸告也掩耳不聽。人們不願意多想一下,自己的這個“有用觀”是什麼概念的“用”?什麼水準上的“用”?什麼迴圈鏈上的“用”?……一個人的格物致知,如果連 1%都未達到,他所判斷為實用、有用或無用的,又能有百分之幾的可信性呢?

人們常愛論斷,某些人是沒用的,某些物是沒用的,某些事是沒用的;並由此而否定神的存在,神的創造與神的安排。可是對他個人無用的,對別人也無用嗎?對人類無用的,對生態平衡也無用嗎?對此時此刻無用的,對歷史也無用嗎?

幾十年前,有人羅列出人體中上百種的東西是無用的。但在現代科學的認識水準上,卻驚訝不已地一一發現其重要的用途;從而顯出那些妄論之言之愚昧無知。

神所造的一切,沒有一樣不充滿了他的智慧與大能,沒有一樣不是體現他慈愛、公義、聖潔、信實之大德屬性的,沒有一樣是沒有用處的。神所造的一切,不是為了迎合人們幼稚病態的“有用觀”與低級瘋狂的需求欲,乃是為了體現在他那高水準的生態網路中“互相效力”、“各適其用”的“適用觀”。

各適其用,大於適人之用,更大於適我之用。因為我還存在著一個適(合)主所用的根本性問題有待解決。在平等的人際關係中,在一同事奉主的行列中,如果有人不稱我的心,不合我所用,這沒有什麼大不了;因為我不是頭,不是中心。我們所共同追求的乃是以主為中心的聯絡,乃是在身體上的各適其用。即便在身體之外,仍在神的創造之內;所以,也仍必是各適其用的。就連那些自取敗壞、被神棄絕

的惡人,神還留著讓“禍患的日子”好運用。

今天,在你身邊有惡人嗎?他對你有百害而無一利嗎?你怎麼也看不出他有什麼用處嗎?要絕對相信神準確無誤、各適其用的安排。你只管走你的義路,且看他在惡道中顯什麼用處吧!

17. 耳朵的選擇功能

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側耳聽邪惡之語。(17:4)

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18:15)

什麼樣的心,專愛發出什麼;什麼樣的心,也專愛吸收什麼。“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嗎?信息也有其各從其類的發射基地與“招商場”。

耳朵不象其它器官那樣兼備收發功能,它只能收而不能發;但它的收音能力卻是小看不得的。而且,從他選擇收聽的不同傾向性與不同能力,也可以測定一個人的靈性光景。

人們對某種音樂、戲曲的下意識的偏愛與厭惡,能反映出他們的某種一貫性格、文化背景、生活層次或當時的特定心情。人們對話語的銳意傾聽與塞耳不聽,其情況也是如此。

“耳朵豈不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嘗食物麼?”(約伯記 12:11)這種試驗之聽是必不可少的。人苦不試聽一下,怎麼知道是什麼話語呢?怎麼確定該聽不該聽呢?愛聽不愛聽呢?試聽之後,那種傾心專注、鏗而不捨、定向追蹤地去聽什麼,那就說明問題了!

這裡以三種言語與三種人的特殊關係為例,即:

1. 奸詐之言與行惡的人,
2. 邪惡之語與說謊的人,
3. 知識之語與智慧聰明人。

舉一反三,以例推之,返顧我們的現實生活之中,還可以發現許多,就如甜言蜜語、淫詞妄語、諂言媚語、危言戲語、詭言詐語、聖言潔語、正言直語、溫言軟語、童言稚語……它們各自的忠實聽眾,都是些何等樣人?

植物的葉子要向陽光吸光線,植物的根要向水吸養份;人的器官也會轉彎抹角伸向其氣味相投之處,吸收各自所需要的養分,增添各自的內心積累。小不同的人,沿著各自的積累方向延伸擴展,就發展成大不同的人了。

基督徒與人交往,要善於識別,才能確定一個合宜之分;基督徒靈修律己,也要善於自知自覺,才能慎始慎獨。那麼,耳朵雷達般的動態,也就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同時可以考察自我的線索。

邪情私欲發動之時,也會使耳朵發癢,於是就“厭煩純正的道理”,“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摩太后書 4:3);反之亦然。心理病態、精神失常之人,他們也有各自追聽言語的特徵,不但追聽,還要探聽、打聽;對之,不可不予以理解與諒解。

18. 懈怠等於浪費

作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為弟兄。(18:9)

懈怠不是一種純工作量的等級,而是一種工作狀態、精神狀態、心靈狀態的反映。工作中的懈怠,說懶也有點,但不完全是懶;說壞也有點,但又不是太壞。說幹,不象幹的;說歇,不象歇的。似醒非醒,似睡非睡,就是那麼個怪模怪樣。

懈怠的人就好象丟了什麼東西似的,心不在焉,神不守舍,疲還拖拉,馬虎隨便,敷衍塞責,無精打采……

浪費不是盜竊,但浪費所造成的危害與損失,有時竟會比貪污盜竊還大得多。懈怠也是如此啊!他如果不幹,你可以另外安排一個人去頂崗值班;他守著崗位好象在幹,其實卻是懈怠磨洋工;他麻痹大意,別人又沒法插手;於是,從他那裡捅了漏子,出了事故,甚至能造成全線決堤崩潰。

不出問題的軟性危害,可以寬容一陣子,或者能僥倖過去;一旦出了問題,軟性危害比烈性危害的影響如果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也不算過甚其詞。哪怕只碰上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呢?也是可怕的!

並不是說作工好,休息不好;問題在於怎麼作工,怎麼休息?是殷勤工作,還是懈怠工作?是認真休息,還是萎靡休息?

主說:“不要為明天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馬太福音 6:34)看來,信而遵行主的這句話,可以成為治懈怠的良藥良方。

明日之憂是誘發懈怠的病因之一。然而,憂愁既不能預先解決明天飄忽未定的問題,懈怠也無法將精力克扣下來,輸送到明天。不要以為懈怠可以減少消耗,不是這樣的。體力的消耗可能少些,但由於這是一種迷糊混亂的狀態,好象跳不亮的日光燈那樣,所以精、氣、神的消耗則必更為猛增。

一種生活邏輯是:因為明天不踏實,所以就踏實不了,踏實也是白搭,於是乎懈怠。另一種生活邏輯是:如果明天不踏實,今天就更踏實;今天越是踏實,越有利於明天的踏實。左腳不踏實,右腳怎麼跨出去落腳呢?所以要一天的難處一天當,今天的工作,今天殷勤地做。我們應該是後一種。

在當行的事上不殷勤、不勇為,只不過是懈怠罷了;儘管他主觀上交遊謹慎,行為檢點,但客觀上,也是實質上,已經與浪費人稱兄道弟了!

殷勤作工,是向主良善忠心的證明。作工懈怠,是又惡又懶的開始。

19. 雪中向人求炭難

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19:7)

在神所原造的人的心靈中,無不預儲了信望愛的天性本能,這三者也就是生命的具體彰顯的方面。就如人肉身生命之有無,也常測試其腦電圖、心電圖、血壓、呼吸……。當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之後,信望愛也就死相畢露了!其中有一“相”,則是信望愛變質為:迷信、癡望、愚愛!

一個人落在貧窮困苦的境地中,或落在飛黃騰達的境地中,他們的信望愛都面臨著極為嚴峻的試探與試煉。在同一件事情上,提出正反兩個考題。看各人是在向誰信望愛?又是如何信望愛?

窮人與富人,各自都有其獨特的幻想,這且放一邊。一到了具體階段,幻想就變成盼望、指望。那麼,貧窮人,指望於神什麼?指望於別人什麼?指望於自己什麼?

癡心妄想的如意算盤是註定要落空的;因為他只想到自己的需求,卻不考慮對方的條件、能力或需求。這種一廂情願的指望,乃是癡望;而癡望則必定失望。雪中求炭如果落了空,這本身已經是雪上加霜之苦了!何況別人再加點什麼呢?

貧窮人哪,神對你的憐憫是肯定的,實在的;你自己的憐憫也是肯定的,但卻未必實在;別人對你是否憐憫,又有多少真情的、實在的憐憫,這就很難一概而論了!請看,你向神、別人、自己這三方,將分

別送出怎樣的指望信息呢?如果指望得不夠貼切、不夠準確,有沒有及時調整呢?

本處經文所提到的一位貧窮人,除了貧窮而外,是否還有其它主觀和客觀的因素,則不得而知;反正已經到了“弟兄都恨他”的地步。面對這些,人當如何自處?請以行動來答這份考卷吧!他的行動是這樣:

1. 指望不到弟兄,則指望朋友;而朋友“更遠離他”!

2. “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 指望落空不算,還貼上言語和腳力,還回饋一包氣回來!

雪中向人求炭的人哪,到了如此嚴重的地步,就不是一般的調整校正所能解決的了,真需要來個“停業整頓”了!

大衛在考察了自己的能耐與別人的狀況之後,得出了一個寶貴的經驗,找到了指望的精髓所在,即:世事虛幻,惟主是望!“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禰。”(詩篇 39:4-7)

20. 兩樣的砝碼

兩樣的砝碼,兩樣的升鬥,都為耶和華所憎惡。(20:10)

在萬國中,可以容許不同樣的砝碼、升鬥、度量衡。但在同一個人的行事為人中,總該有同樣的、公認的度量衡為宜。即便如公制、英制、市制,也必須按公認的標準互相折算。這裡所說神所憎惡兩樣的砝碼與升鬥,乃是指公認的標準與私定的標準這“兩樣”,指損人利己的“兩樣”,外貌與內在的“兩樣”,大門進,小門出的“兩樣”,梁木與刺的“兩樣”,滷蠓蟲與吞駱駝的“兩樣”,……;這是指詭詐的天平、不對等計價,這是指一種道德二元論的精神分裂、人格分裂。不是這個意思嗎?

所謂嚴以責己、寬以待人,也必須是基於同一樣的度量衡,其嚴與寬也才能有實際意義。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14 節)這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了;或曰擺噱頭,反正是人前一套,人後一套的兩種評價法。這種願賣願買的生意經與騙買騙賣、強買強賣之類的生意經相比,當然在法律論斷上有性質的不同;但畢竟也透露出一種不道德的、心口不一的二元評價術。

在交易議價中,買賣雙方不同心,討價還價是正常現象。心中認為很好的東西,面上卻不動聲色,這也無可非議。但為什麼偏要昧良心說它“不好,不好”來殺價呢?這不是玩“兩樣砝碼”的把戲了嗎?

玩弄“兩樣的砝碼”,粗看是損人利己,實質上是以分裂自己人格為代價,去玩弄公理與國法的尊嚴,去為自己積蓄天怒人怨。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在傷害自己,何利之有?

拿但業雖然言語粗俗,出言不遜;但他的砝碼是一樣的,不是兩樣的,所以主仍然喜悅他。(約翰福音 1:46-47)法利賽人雖然花言巧語、道貌岸然,但他們的砝碼是兩樣的,所以主直接了當地揭穿他們。(馬太福音 22:15-18)

事情固然有大小,但惹神憎恨總不是小事。神是輕慢不得的。

21. 秉公行義是路基

行仁義公平(或譯:秉公行義),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21:3)

犯罪作惡,當然為神所憎惡;惡人卻又向神獻祭,當然更惹神發怒。清心正直之人獻祭,能蒙神悅納;他若在實際的人生道路中秉公行義,則比獻祭(不否定獻祭!)更蒙神悅納。說的就是這麼個天理!

不要以為一提到神就要聯繫到宗教儀式(獻祭),不要以為神就愛“吃”這一套,不要以為神只管

天堂,不管世界、只管教會,不會社會、只管神學,不管科學、只管信仰,不管人生……。不要在對神的誤解中自欺自誤。

基督徒認罪悔改,因主的寶血潔淨而稱義,並且天天謹守、自守,不去犯罪;這當然是好的。但是,“離惡行善”(詩篇 34:14)是一個完整的概念。只離惡而不行善,就好比是片刻的“金雞獨立”,那是站不住腳的;因此,仍必跌倒。因信稱義的人豈可不因信行義呢?“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 4:17)

為什麼這裡特別強調的是秉公行義,而不是助人愛人呢?

“耶和華做王!……公義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詩篇 97:1-2)可見,公義和公平是最權威的、最有效的基礎工程。神的榮耀的寶座尚且以此為根基;何況我們基督徒隨主行義路的人生道路,豈不更當以此為路基麼?我們的全路程要以秉公行義為路基,我們步步為營的“營基”,步步紮根的“根基”,都必須首先著重檢查秉公行義的程度如何;而不能滿足於沒有去犯罪,更不能滿足於沙灘建屋般的善事。

信主的根基是主的道(磐石),通道的根基是行道(磐石),行道的根基是秉公行義!倒不一定取決於秉公行義的那件事情有多偉大,影響有多深遠,乃是要看秉公行義的質地如何!屬靈的質地高,兩個小錢也能遠超乎大把的金幣之上。“全路程有救主領我!”是主領我在具有堅實路基的義路上,一步一步走過去的;並不是主“拎”著我腳不點地地飄浮過去的!

如果一點秉公行義的氣味都沒有,那麼,又是以什麼氣味向神獻祭呢?如果一點公道正直都沒有,那麼,信心生活、盼望主來、憐憫仁愛,不但不可能有基督的馨香之氣;一旦風吹、水沖、雨淋,恐怕就要整個倒塌了!

22. 教養孩童

教養(train)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22:6)

既然要孩子,就要對他們負責;在他們沒有長大成人之前,就必須為他們的身心靈健康而盡責,養育他們、撫養他們、教育他們、監護他們、輔導他們、訓練他們。不論是出於本能、感情、愛、理想,或是為了投資、沽名、逃避法律制裁,如何對待孩子,總是家庭中的突出大事。

不要以為孩子是給你玩的寵物,可以由你召之即來,揮之即去;也不要以為孩子是你的搖錢樹、聚寶盆或高利貸債務人,可以容得你一本萬利。不,孩子是神交托你我承包經營的“產業”的一部分,是你我受託五千兩銀子的一部分;神將來要跟我們算帳的!孩童是主的小羊,做家長的是如何餵養他們、牧養他們的?

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馬太福音 7:11)為人父母者,不必推諉說自己水準差、條件差,這樣那樣都不如人家;單只問,我們有沒有拿自己所有的好東西給兒女?!

我們自己既然是走天路的基督徒,而不是吃教、混教的基督徒;儘管我們自己天路走得不好,滿了軟弱失敗,我們也仍然應該把我們自己身體力行、為之奮鬥的最好的東西,永生之道,推薦給他們、教導他們、訓練他們。

家長給子女的事物有三項:(1)教養;(2)遺傳;(3)遺產!通常人們所重視的、並常引起法律糾紛的往往是第三項,即遺產問題,常常不能正確對待的是教養問題。

明智的人都能發現:最重要的還是教養問題!它能對遺傳問題進行善後而揚長避短;它也能對遺產問題進行預後而無足輕重。

有些傳家寶,可以日後給孩子;但“走當行的道”這個與永生掛鉤接軌的問題,這個靈性的傳家寶,必須趁早給孩子。不是填塞給他們,不是誘騙威嚇他們,乃是教養他們。

沒有教養的人,不但難登大雅之堂,難以躋身于文明之林;即便他有了什麼豐功偉績,仍然會為著自己沒有教養而又無法更正的精神痼疾,忍受著面上之羞與心中之痛。

不要以為孩子不懂道路問題、靈性問題、哲理問題!只要你以心靈誠實將主的道教養他們,訓練他們,而不是故弄玄虛、口是心非,不是吆五喝六瞎咋呼,他們是很能懂得的。

孩童時期接受天國的教養,是吸收最佳期,並且最牢固、最持久、最能舉一反三;而且還可以終生受用。你把孩子教養到主的道上,他們就能在這條軌道上自覺賓士,做家長的水準再怎麼差,也可以放心無慮了。因為人們不是常說,“上等人,自成人”嗎?要等他們上了這個軌道,才能自成人,到老也不偏離主的道了!

23. 因人施教

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a fool)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23:9)

智慧地說話與說智慧的話,是兩種不同的事態,不要搞混了!在個別談話時,你如果是智慧人,或者你自認自己並不是愚昧人,你又看出對方是愚昧人,或者是執迷不悟的突發性愚昧人;那麼,你所珍藏的智慧話就別說給他聽!因為你雖然位不高,言卻很重;“**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24:7)何必對牛彈琴呢?何必把聖物給狗,把珍珠給豬呢(馬太福音 7:6)?到底是你不珍重智慧話,還是怪人家不珍重智慧話?他若“**藐視你智慧的言語**”,並且“**踐踏了**”,並且“**轉過來咬你們**”,又要怪誰呢?敝帚尚自珍,珍寶更何如?

但不等於說,就要與愚昧人斷交,就不跟他們講話;因為愚昧人到底不等於就是惡人。更何況,既然有緣相會,又處於同一時空領域,智慧人除了不肯講黑色的愚昧言語,又不便講白色的智慧言語而外,難道就無話可說了嗎?難道就沒有中間層次的灰色言語可講了嗎?那你的智慧又表現在那裡呢?

個別談話,並不都是施教與受教的。有問題尚且可以不答或拒答;那麼,愚昧人連問都不問,你又為什麼要強行輸出一些什麼給他呢?你是患了為講話而講話的嘔舌症,還是自我表現狂?還是擔心智慧言語滯銷壓倉而要急速清倉傾銷?不論你的智慧言語多麼美妙,這種做法已經是不智之舉了!

灰色言語有時也確是必不可少的,比如交際語言、禮貌語言、信息語言(如通知事項)……以及“今天天氣哈哈”之類的應酬語言。你不打個哈哈,能從愚昧人的糾纏中靈巧馴良地脫身嗎?

在神的標準中,其實我們都是愚昧人;但他還差遣聖子,道成肉身地來到世人中間,與人相處,傳揚天國的福音。

向大眾講話,個別人愛聽不聽,他有迴旋餘地;個別談話,對方無從回避,他就要向你作出反應了!

愚昧人乃是一種心被包裹,無知拒智的蒙蔽(封閉)狀態,他對智慧有一種過敏反映。要和處於這種狀態中的人作個別談話,就當自己運用智慧去尋找對方的心竅所在,如針灸醫生尋找病人相應的穴位。用小小的甚至似不相干的一兩句話,向他的心竅鏗入撬開,啟而發之;智慧地引導他講話,導致定向而內向爆炸;迫使他去自問自答,深思不已。哦!懇求主憐憫,說不定倒能產生一通百通、觸類旁通之奇

效。

請看,耶穌對粗魯莽撞的拿單業(約翰福音 1:47),對撒瑪利亞婦人(約翰福音 4:7),對可憐可鄙的畢士大病人(約翰福音 5:14),……簡潔明白地說了一句怎樣的話?就是對起哄的、混亂的人群,耶穌也只講了一兩句話。(約翰福音 2:16;8:7)

生來瞎眼者父子先後對自以為了不起的法利賽愚昧人所講的,也不是成套的智慧言語;但卻是智慧地講了一兩句很耐人尋味的話。(約翰福音 9:23,25)

24. 真不知道嗎?

你若說,這事我(we)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24:13)

“不知者不罪”,這是天理良心之共識,天人感應之火花。但人的知與不知,都不是無限的;因此也就必定有其局限性、針對性及層次性。有知於這個領域而無知於另一個領域,有知於某人的這一方面而無知於他的另一方面,……這是很平常的事。

但這裡指出一種情況,當你見到人們被“拉到死地”,或將被殘殺(to be slain)之時,“你若戒止自己去解救他們”(If thou beardeliver them)(11 節);“你若說這事我們未曾知道”,這個“不知道”裡面就大有文章了!

“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道書 7:29)玩弄許多“花樣文章”;這或許能使周圍的人被你玩弄一番,但神將如何?神不明白麼?神不知道麼?神不報應麼?

既然我們的心,我們的命,我們的賬都在神手中,都在由他衡量,由他保守,由他審判;那麼,又何必以自欺欺人的拙劣把戲去冒犯神,欺哄神呢?

見義勇為的俠義行動,是不容易的。二戰時期,平民百姓解救被法西斯捕殺的猶太人的英雄業績是名垂青史的,震撼人心的。即便是有機會,有力量的人,如果沒有勇氣,如果硬著良心,如果再裝糊塗,還能做點什麼?如果在千鈞一髮之際,還要去求問神的旨意,等候神的差遣,那真是要變成又惡又懶的法利賽了!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水滔滔!”(阿摩司書 5:24)這是神永古不變的既定的旨意。且不說瞬息定生死的,人命關天的大事,就在日常事務中,即便在一件小事上,你我個人能發出那基於對神忠心的一點公平正直的行動、言語或氣概麼?那怕一點點呢?

可能一時膽怯,一時軟弱,一時失敗,一時神魂顛倒得手足無措,股票不已;既無力阻止別人作惡,卻又強力阻止自己行義;但也不必推諉說:“我不知道!”更不要扯進別人來卸責,詭稱:“我們都不知道!”

不與惡人同夥作惡,這是可取的;抵擋不了惡人,這是可以諒解的。但為什麼要裝糊塗呢?難道真不知道麼?

對神,對自己,都當以心靈和誠實;不僅是在做禮拜的時候。

25. 說合宜的話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25:11)

我國民俗,過去在立夏時,做母親的不但將煮熟的雞鴨鵝蛋給孩子帶玩帶吃;並且還用彩色絲線

編結蛋網,讓孩子將蛋掛在胸前,當作美麗的裝飾。沒有蛋網,蛋容易弄髒、軋碎或失落,至少也不便於細細地觀賞與玩味。

言為心聲,所以正言必先正心,善言必先善心,真言必先真心。然而,在具體做法上,對於一個已經立足於正心,善心,真心的人來說,他如果要保守已得的勝利果實而更精益求精,力上加力的話,倒是得注意:正言有助於正心,善言有助於善心,真言有助於真心。因為言的流動會觸發心的活動;口若懸河,一發不可收拾,豈不是要把心裡的存貨都掏空了才算完?!

在肯定要說造就人的話,扶助疲乏人的話,安慰喪氣人的話,堅固小信人的話,斥責偽善者的話……的前提下,也得要好話好說;使同一句話所產生的效果得以增值,從三十倍提高到一百倍才好。

給病人服藥,不是就有好多講究嗎?送一句好話(不是指好聽的話)給別人,也是有講究的。俗語說:“一句話叫人跳,一句話叫人笑。”也有這個意思。

話要說得合宜,要時間合宜、場合合宜、措詞合宜、份量合宜、深淺合宜……,那可真如“金蘋果落在銀網子裡”那樣相得益彰、美不勝收、美觀實用、耐看耐藏。講聽雙方皆大歡喜的事,何樂而不為呢?

關鍵時刻,一句不合宜的話,能壞了大事,一句合宜的話,能消彌一場災禍;所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諒也不假。至於平常時刻,說話合宜與否的後果就看不出來了,似乎沒什麼大不了。是的,人家寬宏大量不計較,要計較也不能拿你怎麼樣;但被耽誤到積習難改的地步,首先受累受害的還是你自己啊!

有人強調憑信心,“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時候,聖靈要“在你們裡頭說”話。(馬太福音 10:18-20)這不單是對聖經的誤解,而且任何時候都用主的話作為自己偷懶的藉口,那都是惡。

“養兵千日,用兵一時。”什麼工夫都必須在平時千遍萬遍地操練。仁義的道理要熟練,仁義的兵器要熟練,講話的技巧要熟練,講話的合宜度也要熟練。

好話過重,人家受不了,產生副作用、後遺症;過輕,人家耳旁風,不在意,產生抗藥性;過於細緻,人家嫌羅唆;過於含蓄,人家不理解;過深,消化不良;過淺,食之無味;過早,過遲,……都是過猶不及、極不合宜的。

如金蘋果那樣的珍言美語,你能講出來,難道你自己倒不愛惜嗎?再給他配上一個銀網子也是很值得的呀!

26. 自以為有智慧者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它所吐的。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26:11-12)

“自以為有智慧”,英譯為 wise in his own conceit(幻想、自誇),智慧於他個人的幻想與自誇之中,這樣的智慧不僅無益,甚至會有害;不僅要誤事,也必定會斷送自己的前程。如果他不幸而居於高位,那麼,“清談誤國”,危害就更大了!

智慧的人當然不會自誇,但他也用不著違心故意地自以為沒有智慧。而超級愚昧人卻無一不是自以為有智慧而自作聰明、自作多情、自說自話、誇誇其談的不識相的人。

智慧的人不能保證自己不做錯事、不做傻事、不會上當受騙跌跟頭;可喜可賀之處在於智慧的

人做事步步謹慎;一旦失足行了愚妄事,他能迷途知返,可一而不可再;亡羊補牢,舉一而可反三。

行事愚妄的,不都是愚昧人,因為有許多事是偶然的;而愚昧人則都行愚妄事,這是必然的。他們行了又行,一錯再錯;即便有時也浸在悔恨的痛苦之中,不料轉過來卻又去吃他所悔恨的東西,象嗜酒色財氣而如命者那樣不可自拔。其實,這也是意料中的事。

經上指出,就連那種屢悔屢犯、不可自拔的愚昧人,人見人嫌、眾口一詞的愚昧人,還比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僅僅智慧於幻想與自誇中的人,更有指望;這真叫人毛骨悚然、驚駭欲絕。其實,這又是意料中的事。

自以為有智慧的人,或許也是有些智慧的設想、智慧的言語、或智慧的什麼什麼;但他本身並不是智慧化了的人,也不是智慧地行事為人。他幻想得天花亂墜,自誇得頭頭是道,自詡天下無敵而得意非凡;但到了實際生活中卻是眼高手低、嘴硬骨酥,高不成,低不就,總覺得跟幻想對不上號。如果他插手做了什麼,即便同樣行了愚妄事,他不但不知不認不悔不悟,恰恰相反,還要在自吹自擂中一錯到底;而且他還好為人師、指點江山。你看,這還有什麼指望呢?

不可自拔的愚昧人如果第 101 次在悔恨中醒悟過來,轉而向主呼求,還可以指望主將他救拔出來。在污泥中滾爬鑽營而樂不思蜀,並不認為需要什麼自拔或救助的超級愚昧人,能有什麼指望呢?

超級愚昧人是從一般愚昧人發展出來的。這是因他們旁邊的智慧人缺乏勇氣、疏於抵制,沒有負責地對他們誇誇其談的智慧幻覺潑潑冷水,以致讓他們陶醉於自己的愚昧話中發燒升級,終於“修煉”(墮落)成披著智慧外衣的超級愚人了!

27. 甜蜜之敵、辛辣之友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27:6)

辛辣諍友當仇敵,甜蜜死敵作摯友;這是人世間的通病。在被鬼魔的道理所迷惑而努力追求“聖愛無仇敵”的基督徒中,卻偏偏也會感染上這種顛倒敵友的瘋狂癌症,豈不是一個可悲的自我諷刺?!

敵與友是客觀存在的,敵與友的原則界限是分明的,敵與友的表現形式是會相同的,敵與友未必是終身制的,敵與友是會悄然或突然轉化的,☐…敵與友是萬萬不能混淆、模糊或顛倒的。

人際關係中存在敵與友,這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無視敵與友,摻和敵與友,顛倒敵與友。對這個問題的現實態度是:怎樣判明敵與友?怎樣對待敵與友?

要判明敵與友,先要明確我是誰?我是站在什麼立場上的人?我在天地之間是與誰同行的人?我是體貼聖靈,還是體貼肉體的人?……這樣才能向外看得清楚一些。反之,在判明敵與友之後,又能象照鏡子那樣,進一步看清自己的現狀;若追求真理者與我為敵,貪戀世俗者以我為友,這至少也說明我有某種問題的存在。

在靈魂體三個層面上,如果不用心靈去感受,也不用理性去分析思考;只憑肉感之甜苦好惡、利弊得失作為判明敵與友的準繩。那麼,被某種假像所遮蓋的敵與友,就非常容易看錯而被顛倒。

被我稱之為朋友的人,這朋友關係一定是由於經歷了某種建立友誼的歷程而後才認定的。這樣的人若以言行神態刺傷了我,如果不是變節出賣,如果不是失誤變態,那必是忠誠搶救我於危亡之邊緣。對於一貫的朋友,即便偶而受其傷害,也不能輕疑。這倒不是說,朋友的另一方就可以不講究待友之道而在“出於忠誠”的辯護之下隨意輕慢,加對方心靈與顏面以傷痕。“打是親,罵是愛!”那是情

與愛的偶態或變態,絕不是恒態常態。辛辣之友畢竟不是虐待狂。

明明是仇敵,卻偏要故作密友的姿態與你親熱;特別是在公開場合,還更要與你“連連親嘴”,或勾肩搭背,如猶大帶人捉拿耶穌時的特技表演,那就兇險極了!對於一貫的仇敵,他未歸向真理,卻與你親善;即便熱氣騰騰,也不能輕信,或抱有什麼幻想。要剝掉那偽裝的多餘物!如耶穌一語道破了猶大的奸詐:“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可不是親嘴問安!)就作吧!”(馬太福音 26:50)

如果是敵,甜蜜越多更有害;如果是友,辛辣一些也無妨。

28. 想要急速發財的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28:20)

謀生的人,甚至在死亡線上掙扎的人,都必須考慮靠什麼而活,以什麼為代價而活……的問題,這才是想做人的人所當具有的強烈天良。那麼,在比謀生問題數量大得多、進展緩得多的發財問題上,又當如何呢?

全神貫注、全力以赴地去為謀生而搏鬥的人,還必須考慮自己的腳跟是否站穩,自己的能耐是否足夠,自己的周圍與後面是否情況正常;那麼,更何況為發財而搏鬥的人呢?

在後面跟蹤而來的是什麼?在事情的後面將是什麼?在我的後面將是什麼?有可見的,有不可見而可預測的,有不可預測而仍可預感的、預應的、預防的……。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啊!越是大事、急事,越是要預為之見,預為之計。

知了、螳螂、黃雀、射手,這四位全神貫注的奮鬥者,都是可歌的,卻又都是可泣的;因為他們都是顧前不顧後,卻又偏偏排在同一條食物鏈上。焉知射手之後是否有汗吏,汗吏之後是否有貪官,貪官之後是否有暴君呢?或者,焉知射手之後是否有緝私禁獵的執法者呢?

搞企業的人發財,與搞政務的人升官、搞公務的人升級、搞科學的人發明……一樣,是在情理中的事,但又是各自有其嚴肅的內在規律的事,必須依理、循序、認真、誠實。“**誠實人必多得福!**”順之者乃昌,逆之者或戲之者必亡。

發財,這是按經濟規律辦事的多項成果之一,也是人生價值的多項衡量證明物之一,但卻不是唯一的。誰若以發財為目標、為歸宿,誰的人生也就紊亂了!更何況“**想要急速發財的**”人呢?即便他僥倖逃過狗咬狗、黑吃黑的廝殺、兼併,逃過人間法網,卻逃不過疏而不漏的恢恢天網!必定是“**不免受罰**”!

理當發財,是使命自然;想要發財,是物欲衝動;想要急速發財,是物欲膨脹而升溫。物欲發高燒,則必導致理性混亂,靈性昏迷,象酒後駕車那樣胡亂衝撞不已了。

想要急速發財而不能如願以償的,乃是幸福;及早受罰,如兜頭一盆冷水的,也是幸福。最危險的則是受罰而不求歸正,反而更求助於歪門邪道;不求按理而行,反而更求騰雲駕霧瞎胡弄;那真是不可救藥,死而後已。不怕發財,只怕失喪,只怕賠上自己,只怕失落自我。

巴西一醫生,選了廉潔與不廉潔的官員各 580 名,進行歷時十年的健康狀況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廉潔者生病或死亡的只占 16%,不廉潔者,卻占 60%!在這一類型已經“**急速發財的**”人中,這 60%乃是先在自己身心靈中“**不免受罰**”了!

29. 智愚之間

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爭論),或怒或笑,總不能使他止息。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29:9,11)(11 節或譯為:愚妄人袒露其全部心智,智慧人含蓄心智直到日後。)

智愚之別,固然可以測其智商或文化水準;然而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也確實可以見到高智商的愚人與低智商的智者,或者博士級的愚人與文盲級的智者。

智愚之別,歸根到底,首先是要看這人與造他的神的關係如何,是否認識他、敬畏他、聖愛他;其次則要看他如何運用自己的心智。智力用之不當,智商越高越壞事,就如將珍珠丟給豬,何智之有?

耶穌所說愛主愛人要求“四盡”(心 heart;性 soul;意 mind;力 strength),其中包括了“盡意”;而這裡的愚妄人不是“盡意”去愛主愛人,卻是“盡意”去表現自己於喜笑怒罵、爭端吵嚷之中,豈不荒唐?!

智愚之間莫爭論!爭論的目的,原是要明辨是非,分辨好歹,在實事求是中追求真理,在遵行真理中“四盡”地做人。但愚妄人之意不在真理,而在自己;不在愛主愛人,而在自我擴張。那麼和他這樣的人爭論,還能爭出個什麼名堂?爭到何處才是止境?

智者有自己當做的事,有自己當走的路。對於愚妄人,能幫扶則幫扶,能棒喝則棒喝;但總不要被他們挑釁的言詞所激動,也不要被他們無聊的爭論所纏繞。那怕“忍氣含怒”,也得與之割席斷交;以便專心幹自己的正事,走自己的義路。

智慧人含蓄自己的心智,是為了不使它消耗在與愚妄人作無益的爭論之中;直到日後,讓事實在大眾面前說明,讓事實把自己的心智表明出來。這與那種不顯山露水,專在心裡做工夫的人物,是極不相同的。那種人,令人望而生畏,敬而遠之;而這種智慧人卻是平易近人的大眾之友。

智慧人當然並不是要丟棄愚妄人。神愛世人,耶穌愛罪人,豈會將愚妄人排除在外?生活在同一塊天地之間的人們,智愚之間,在許多領域中都是有其不可避免的各種交往的。

愚人也有自己生存與生活的權利,但他沒有騷擾別人的權利。智者也有自己生存與生活的權利,但他同時還有不欣賞愚人醜態的權利,不受愚人拖累的權利。

愚人的愚性發作,似乎是有間歇性的;因此,在他或怒或笑、尋事發洩的“發燒”階段,你別想你能止息他,使他歸於安息。你既知道自己之有限,並知道珍惜心智精力之必要,那麼,保持智愚之間的安全距離,這也是智慧的具體表現之一了。

30. 恐怕我……又恐怕我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30:9)

自信而無自知則驕、則狂,自知而無自信則餒、則藏。而基督徒知道,自藏的人生之極點,乃是那個被主嚴厲申斥為又惡又懶的第三僕所顯示的典型。

這位禱告的先賢是在回顧自己的過去與展望自己的未來之餘,針對自己的實際情況,向神獻上的一個誠實的禱告。他的祈求表達了自己的願望是:“此生也不貧窮也不富足!”他的理由是,他看到了自己在試探中容易跌倒的可能性。

萌發一個真善美聖的願望,這固然是好事;但如何將“起此心意”之事,“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哥林多後書 8:10,11)?如何去辦?又能辦成多少?這又是一回事。因為這其中,既有可能出現外界的不利因素,也有可能出現內在的突發事故;以致於不能如願以償,或事與願違。何等可惜!當然,超乎

所求所想的實現,也是會有的;那敢情是好?!但那是以後的事;事前多幾分小心謹慎,針對自己易於被纏繞、遭襲擊的薄弱環節,冷靜地加一點“預應力”,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古人雲:“預則立,不預則廢。”這個“預”,可以是預為之計,預為之謀,也可以是預為之警,預為之防。不要象法利賽人那樣唯我獨尊,自尊為聖;在主面前惡意自誇一通:“我不象別人軟弱,也不象這人敗壞!”(參路加福音 18:11)也不要象彼得那樣善意地逞能:“眾人雖然為禱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馬太福音 26:33)

我們有什麼可誇可靠的呢?離了主,我們又能做出一點什麼具有永生價值而又永存不朽之事呢?我們要象保羅那樣,不無視自己過去的軟弱。在放縱肉體、隨從肉體,“隨從今世的風俗”等等方面,“我們從前”原都是“和別人一樣”的。(以弗所書 2:3)我們也要象這位禱告的先賢那樣,謙卑地點點自己的頑疾病根,恐怕自己為富不仁(不屬靈)而狂妄得不認神,也恐怕自己人窮志短而失節得褻瀆神。

人是有限的!人不論靈性長進到什麼高超的地步,仍然是有限的;是有其承受能力的限度的。各人都有自己微妙的上限與下限,超過限度就要出現崩潰現象了!富不起的上限,有人可能是百元,有人可能是百萬元;窮不起的下限,有人可能是饑餓,有人可能是擺不起筵席。

神的孩子啊,既要虔誠,就必須遠離個人那不認神與褻瀆神的極限,不要在個人所獨有的危險地帶去盤桓、戲耍,去玩點兒什麼刺激。自己對自己要有點“恐怕”的數目才好!

31. 莫忘記律例

君王喝酒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31:4,5)

顛倒是非,這是對公義正直的背離與挑戰,這是與神為敵,這是對有分於神性情的那個人格的玷污與毀棄。顛倒是非的主觀原因是什麼呢?可能是由於慣犯邪惡,可能是由於初犯邪惡(陷入了試探),可能是由於無知,也可能是由於疏忽。

是與非,既不能單純由少數服從多數的勢力來裁決,也不能單純由君王、領袖的權力來定案。即便在非權威的言論漣漪中,也仍然不能隨個人之好惡,恁感情與成見來作是與非的定性議論。

是非曲直,這是性質問題;必須與真理相對照,而後謹慎地作一些理智的判斷。酸甜苦辣,這是風味問題;可以容得自己加入一些個人的隨意性與感情色彩。

在神的創造、掌管與審判中,真理已經化為無窮大能的律,貫乎事物之內;順乎其律(如電腦程式)者為是,逆乎其律者為非。如不相信,事情的發展,後果不久就顯出來了!所謂違反規律者,必受規律的懲罰與報應。也所謂,順天者昌,逆天者亡。也所謂,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王太后知道兒王的心靈素質與律例知識是有水準的,是基本可靠的;雖然如此,並不是就沒有疏忽而失誤的可能。因身居王位的人,一是面臨的試探比一般人多,二是出了差錯所造成的後果,比一般人嚴重得多。於是可敬的王太后給兒王的第三條教訓就是:不要忘記律例!

能使人昏迷亂性、忘記律法、隨意亂說而導致疏忽失誤的因素是很多的,酒色財氣都能如此迷人心竅;其中最為常見的則是喝酒。酒喝昏了頭,就什麼都顛三倒四了。顛倒一般問題,自己出醜就是了;顛倒是非,那怎麼得了?而掌握生殺大權的最高權威者,如果把已經是困苦不堪之人的是非再搞顛倒了,(或譯為曲解了,使之入了邪途!)那豈非生生地把人家踹入絕境?!這樣地掌權而誤事的君王,將怎

樣面對天怒人怨?怎樣面對神更重的審判?

不知道律例的,要學習律例;知道律例的,莫忘記律例。不要以為這只是戒王的箴言、戒酒的箴言;每個人面對需要判斷自己或別人的是非之際,都需要記住這一箴言的勸戒。

第五輪

1. 同分共用之誘

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1:13,14)

神所造之物,無一不是既具獨立的存在又具相互的依存,於是構成了各自運轉而又分層分類寬鬆相聯的整體。大而至於宇宙,小而至於原子,都顯示出在神掌管下,在天理的規範下,“萬事都互相效力”的嚴肅運轉。

分享是“互相效力”的一個方面。然而分享不同於應得之分的“工價”性享用,也不同於互惠互利的“交易”性享用,它乃是一種超越一般“價值規律”的無償交通、自願交流。與誰分享,表明與誰之間存在著某種特有的通道,與哪一群體分享,表明有分於該群體。

分享在合群之中,合群在同道之中。道不同不相為謀,又何能分享?既參與其分享,則必有分於其群,其交,漸而有分於其謀,其道。

義人有義人的同憂同樂分享群,惡人有惡人的坐地分贓分享群。即使在宗教儀式上,聖潔自守的人對於餅和杯的參與分享也十分謹慎;“**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而陷入“與鬼相交”、與惡“有分”的蠢事(哥林多前書 10:21)之中自汗自損。

義人之義,使他在無償犧牲之時,也都嚴守道路的規範、真理的審計、生命的彈性;更何況在同分共用的屬靈分享之時呢?敬畏神的心靈,使他不敢鄙薄兩個小錢與五餅二魚的分享,也使他不敢貪圖盛名高位與窮奢極欲的分享。

愚人之愚,往往使人自作聰明,見利忘義,或者自逞其能幹僥倖一試;在惡人同分共用的誘惑中,以貪戀財利開始,怡然上鉤,“同行一道”、“奔跑行惡”……直到以“自害己命”告終。神的僕人巴蘭在罪惡之王巴勒“極大的尊榮”與“滿屋的金銀”這類同分共用的誘惑下,悍然往“錯謬直奔”;終於作了大惡,而陳屍沙場。(民數記 22:17,18;31:8,16;猶大書 11)

惡人惡到極處之時,☑定成了連自己的靈魂與生命都不知為何物的忘命之徒,當初你因分享他的物而有分於他的罪,合了他的群,今天(或日後)他必然無約無度地強行分享你的一切,你將奈何?!

惡人的同分共用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熱鬧醜事;義人的同分共用是光明在外、聖潔其中的交通美事。就在參與義人的分享中,還必須講究“時、宜、度、當”的恰如其分,不給魔鬼留地步;因為人生有些特殊內容是不可能分享的!(參箴言 5:17)可見,我們既要堅拒同分共用之誘,也要謹慎進入同分共用之愛。

2. 智慧要救你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2:16)

人們常常禱告說:“神保佑!”“主啊,救我!”如果這是以心靈誠實所作的禱告,當然那是很有希望的。因為這說明至少在他禱告的這些事上,他還是敬畏神、尊主為大的!

俗語說:“窮極呼天!”這是考察大量人事情態後的高度概括。人在平時無法無天,走投無路時才

想到上蒼,這當然還沒有脫離世俗勢利的窩臼。但畢竟還能想到天上的神,而不是橫下心來往死裡鑽,這就已很可取了!

現在的問題是,在極端異常、人確實無能為力的情況下,需要神直接的保佑與拯救;在一般的通常情況下,在並非不可抗拒的災禍面前,在敬畏神而不是使用神的基礎上,人當如何自助自救?

神可靠不可用,肉體可用不可靠。恰如其分地使用肉體,而不倚靠肉體,體貼聖靈而不體貼肉體,順從神而不順從肉體,盡心愛主愛人,卻又加上盡性盡意盡力,……這才是全面地敬畏神。

屬天的智慧來自敬畏神,屬天的智慧就是基督(哥林多前書 1:30)。屬天的智慧就是十字架的道理(哥林多前書 1:24)!“智慧要救你”,這也是神的拯救!

神對我們間接的保佑與拯救,要多少辦法,就有多少辦法,就如差遣天使,調度互相效力的萬事,使用特定的器皿,使用異夢異象,……。而智慧救人則是神間接救人之一途,是人有效自助自救之一途。

我們已經信主的人,還要追求認識耶穌基督!認識基督到什麼地步,又要領受基督到什麼地步,就象領受主的身體主的血那樣地領受、再領受。神不但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神也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基督的生命,救我們脫離沉淪;基督的智慧,救我們脫離各種試探、迷惑、引誘、險境、彎曲、邪僻、惡道、黑道……等等。

淫婦外女,只不過是舉個例子而已;以油嘴滑舌拉人下水,而置人於死地的,又豈止是一個“色”字呢?對於這些,若不先以智慧來識破其假像,就不可能有效地去對付它;那真是“斬不斷,理還亂”,有力無處使,擊拳打空氣。

“養兵千日,用兵一時”。基督精兵如何養?平時若多給養一些智慧,戰時就能得力于智慧啦!

3. 遠離惡事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3:7)

遠離惡事的人,未必就已經敬畏神了;因為他可能還不認識神,也還沒有歸向他,但這行動的本身,就反映出他心靈中的“神感”在萌發,他定意要看重天理良心。浪子回家,也還有一個醒悟過程。

而敬畏神的人,則必定(也是必須)遠離惡事!因為神是聖潔的,是忌邪的;神對罪惡是憎惡的,震怒的。

一個本是具有神的形象和樣式的人,卻去作惡,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問題,更主要的,他以自己的惡行在自己身上玷污著神的形象。那麼,依依不捨、若即若離、模稜兩可、藕斷絲連地在惡事之間周旋徜徉;這能說明的,又是個什麼問題呢?他如果還說自己是敬畏神的,那麼,這個“敬畏”也就如將殘的燈火了!他的“神感”也將被窒息了!

智慧永遠是真善美聖的;但天賦于人的智慧,卻因人的動靜狀況之變化而有所變異。智慧是否能“高保真”地安全運行于我們的人生道路中,全在於一邊靠向“敬畏神”,一邊遠離惡事,不沾染污穢;而絕不能是心懷二意、事奉二主、光暗合一兩手抓。

神的智慧是無限的,人從神所領受的智慧是有限的,而所具有的這一點點智慧,又不等於可以象“人丹、萬金油”那樣似乎處處可以用得上、顯得出。所以,人什麼時候“自以為有智慧”,什麼時候就必要失去智慧;顯露出來的也必定是異味撲鼻的假聰明、小聰明、鬼聰明……。

沒有必要去為有沒有“智慧”爭論不休,只要省察自己有否敬畏神?更要省察自己有否遠離惡

事?

要揭露罪惡、抵擋罪惡嗎?要進入狼群嗎?首先還是要遠離惡事!只有這樣,才能進一步談到“分別為聖”、站在惡事的對立面,進行不可調和地善惡之爭的問題。

不要因為在某種惡劣的形勢下,擺脫不了作惡之人的轄制而自暴自棄;更不要自以為有智慧,去跟惡人惡事作危險的策略遊戲。以色列人在未能出埃及之前,就已經開始學習敬畏神,遠離惡事;這正是從另一方面為出埃及創造了信德條件。

4. 墨黑幽暗惡人道

惡人的道,好象幽暗;自己不知因什麼跌倒。(4:19)

不信神的人中有惡人,信神的人中,甚至群羊的牧人中,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的人中同樣有惡人(馬太福音 7:22,23)。惡人不只是裡面的心靈幽暗,不只是將來“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大書 13)他們今天腳下的道路,乍看好象路路通,細看則“好象幽暗”;旁觀者弄不明白,他自己也雲裡霧裡。

在這罪惡的事上,義人、罪人、惡人都會跌倒;然而跌倒的性質、情況與後果卻不大相同。因為義人有光,罪人找光,惡人卻殺害真光。

是凡惡人,無一不是自以為聰明的人,他們“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他們象烏賊那樣噴出墨黑幽暗,他們設奸計、挖陷阱、張羅網,他們振振有詞、強詞奪理;他們玩惡如玩火,也能博得一些人的掌聲鼓勵。他們欣賞自己的所作所為,因此,玩火者必自焚的結局必然出現時,他們自己確實猝不及防,也難以理解;扔出去的,難道又反彈回來了?!

“惡必害死惡人”(詩篇 34:21),“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詩篇 9:16),“他愛咒罵,咒罵就臨到他”(詩篇 109:17),……就好比,槍彈也是不認主人的。

惡人太鍾情于惡、迷信於惡了,所以他們跌倒時,怨天尤人查原因,就是查不到自己這個惡根上來!

物以類聚!惡人氣味相投,扭結成團;義人對此深惡痛絕,鄙而遠之。那麼,在惡與惡相得益暗的墨黑“三岔口”打鬥中,“不知因什麼跌倒”,也就是意料中的事。

還有幾種情況,也會出現在惡人身上,那就是:

[1] 被撒但的篩子篩得暈頭轉向,心裡迷糊。(參路加福音 22:31)

[2] 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哥林多後書 4:4)

[3] 被謊言的靈來順水推舟而傾覆。(列王記上 22:19-23)

[4] 事奉二主者,必“在心事上”被神捉住而入迷中邪。(結 14:1-5)

自己不知道因什麼跌倒的是誰呢?如果不是無知者,不是糊塗人,如果正是熟讀聖經,教導別人的人,那就更可怕了!墨黑幽暗惡人道!“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馬太福音 6:23)所謂黑心者,此之謂耶?

5. 鄙而遠之

你所行的道要離他遠,不可就近他的房門!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5:8-11)

非法性關係不是“做愛”,乃是“做哀”;不是“逢場作戲”,乃是趕場作死。這位長者在箴言中

列舉了它招來的五項禍患:

- 1.名譽掃地!
- 2.年華被吞噬!
- 3.財富外流!
- 4.勞力被剝削!
- 5.剩下一具喘息的殘軀罷了!

其它各種不良關係的交遊之道,也仿佛如此。那麼,防患要從何處防起?

俗語說:“朋友多一個好一個,對頭少一個好一個。”這話不假。只不過朋友或對頭都是雙方共同締造的,而且還有其明顯的規範:以理乎?以禮乎?以利乎?以忠?以信?以義?以誠?

朋友之增多,對頭之減少,往往不由一方主觀願望所能決定。那種以徇人情面、若即若離、藕斷絲連、模稜兩可的方式去對待邪惡,以為減少對抗、擴大團結、不敢惹惱結怨於無恥之徒;殊不知,對頭不但沒有消失,卻反而騎到自己頭上作威作福了!

你以為必須與惡人合夥才會墮落嗎?你以為必須與淫婦(姦夫亦然!)苟合才會遭難嗎?不,這個警戒線劃錯了!那惡猶如磁場,猶如漩渦,猶如高壓電,它的吸引強度大大超過其可見範圍。因此,防患於未然之道就不是心裡有數的邊緣外交所能保證的,而是必須謝絕招徠,斷然遠離。莫說握手點頭,連房子的門(the door of her house)都不可靠近,“就是與他同桌吃飯都不可!”(哥林多前書 5:11)

亞馬遜河畔有一種日輪花,非常豔麗,招人喜愛;誰若採摘一下花朵,葉子的須蔓立即能將對方纏住。而與日輪花共生的吸血毒蜘蛛就一哄而上,將毒液注射到擄物體內;使之立即昏死過去,再從容地吸盡其血液。莫說一般動物,連孤身遊客也不能倖免。

在某種敏感地區,防患於未然是遠遠不夠的;倒是要防患於參而透之,防患於憎而惡之,防患於棄而絕之,防患於鄙而遠之!“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以弗所書 4:27)

6. 神所憎惡的

耶和華所恨惡(痛恨)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6:16-19)

“神愛世人”!然而,慈悲的神為什麼在要拯救罪人的時候卻又恨人呢?為什麼要將一些作惡的人趕出去,甚至要將一些人丟進火湖裡呢?“因為國度、權柄、榮耀,都是他的!”他不會容讓魔鬼和甘心作魔鬼兒女的(約翰一書 3:10)。惡人傷害他所愛的人,敗壞他所造所愛的世界。

這裡舉出神所痛恨、所憎惡的七樣事,其實,也就是在痛恨並憎惡行這七樣惡事之一或全部的那個惡人。對事不對人嗎?惡人若不悔改他的惡行,也就是強項悖逆地抱著他的惡行不放,也就是“住在死中”,“且在黑暗裡行”(約翰一書 2:11;3:14);那麼,神所恨惡的就是這樣的惡事和這樣的惡人!人間的監獄與永世的地獄,難道只關押罪行的案卷而不關押作案的犯人麼?

神所恨惡的這七樣惡事,(當然惡事並不只是七樣!)就是:高傲、撒謊、流無辜人之血(如猶大之賣主賣友)、圖謀惡計(策劃陰謀)、飛跑行惡、假見證(編造偽證)、散佈分爭(挑撥是非)。

傳道寫箴言的人又形象化地敘述了一個人從他的眼、口、手、心、腳這五大器官各自的惡(惡眼、惡口、惡手、惡心、惡腳),綜合而為全人的惡(惡人);從他獨自行惡發展到編造偽證、散佈分爭、

挑起團夥作惡。就如病毒從一個人的局部擴散到全身,又傳染到群體。病人是不由自主的,十分可憐;惡人是執意行惡的,所以就更加可惡。

神的兒女既有神的生命,因而也就與神的慈愛、公義、信實、聖潔有分,與神的真善美聖有分,必然也“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 1:4)。那麼,神所痛恨、憎惡的那一切,神的兒女能對之熟視無睹、無動於衷嗎?能與之和睦同居、合而為一嗎?能為之提供方便、助紂為虐嗎?

“要愛你的仇敵!”(馬太福音 5:44)因為你個人的仇敵不等於就是惡人;而惡人如毒蛇的種類,則必定是眾善的仇敵,必定是神的仇敵,那是愛不得的!

“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翰一書 3:15)因為既是弟兄,就是同為神所生的;他是行義的,行善的,即便他有缺點錯誤或偶然為過犯所勝,他生命的主流是屬神的,即便他如浪子,仍然沒有落到被神所痛恨的地步。誰若恨那些神並未恨惡的人,誰就站到了神對立面,就象那殺弟兄的該隱了!

真弟兄非惡人,即便成了你的冤家對頭,也恨不得!假弟兄真惡人,即便在一家五口,一身四肢百體(馬太福音 5:29)之中,也愛不得!

7. 不是愛!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因為我丈夫不在家,出門行遠路;……(7:18,19)

事有事之情,然而事有事之理。隔行如隔山,然而隔行不隔理。人事人事,事在人為;為人各行其道,行事各據其理。欲知其人之道,還當深究其事之理。

盛名之下,其實難符。美其名曰“愛情”的,難道就都是愛情嗎?局部的是誇張,勢必導致對其整體的貶抑;更何況扭曲變異的局部,借其形而美其名,悖其道而逆其理;無心亦已現醜,刻意則必為惡毒之尤。

花前月下,床榻之上,即便在道德規範與兩相愉悅之中進行,仍然只是愛情生活的局部,而不是全部;雖然具有愛情生活的外形,而未必具有其神韻;縱然表達了愛情生活的心理與生理活動,而相應的靈性活動還未必成熟。更何況這種以婚外偷襲的方式,狂亂氾濫其肉欲,粗俗低劣於動物,又豈得曰愛?!這不是愛情!這是對愛情的褻瀆!

神就是愛!敬畏神也必須敬畏愛!對於神不可輕慢、妄稱、玩弄……,對於愛,也當如此!是凡與“愛”字有緣牽連的,不論是愛意、愛好、愛戀、愛心、愛情……不論其愛的倫常、範疇、領域、層次、形態、管道、方式、深度……有多麼不同,都當先考察其真偽正邪,都當先追求其“神的國和神的義”的屬性。欠妥失當之正情真愛,尚且內疚;以次充好,尚且不可;又豈可容忍假冒偽劣之物,混跡於神聖之間,盜名欺世,汙人心靈品行?!

講到愛情,應先正愛之源;考察愛情,應對照聖愛指標十六條。那就是:恒久忍耐(suffer)、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behave rudely 不舉止粗野)、不求自己的益處(不突出自我)、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懷恨記怨)、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信任)、凡事盼望、凡事忍耐(endure)、永不止息(never fails)。(哥林多前書 13:4-8)

我們也不能奢談自己的愛已達到多麼崇高的真善美聖的境界,多麼準確的時、宜、度、當的水準;但多少也得略具其端、略釋其味、略顯其光、略放其香。我們也不諱言自己的幼稚軟弱、渺小

平凡,但仍必須以完全人(靈魂體)去愛,必須在有關的全部領域中去愛,必須在行事為人的平衡(平安)中去愛,必須在交通團契中去愛,必須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去愛。

夫妻之間應該“飽享愛情”,應該“彼此親愛歡樂”,但更應該在共同生活的各個方面與整個過程中接種愛情、發育愛情、締造愛情;並強化其免疫功能,以保證能以及時粉碎“不是愛”的異物侵襲,更何況那夫妻之外的“不是愛”的肉欲呢!

8. 智慧在裡面孕育

我智慧以靈明為居所,又尋得知識和謀略。……我有謀略和真知識。(8:12,14)

對於靜則博大精深,動則變化萬千的事物,能正確說明其然與其所以然,謂之知識,反之,謂之癡迷;能正確周旋、應對並駕馭的辦法謂之謀略,反之,謂之本能或碰巧。

魚龍混雜、雜亂無章的事物好比是原料,人人可以各取所需、各派其用。其成果的性質與價值之所以各不相同;這就取決於各人的知識和謀略的狀況。然而,怎樣從事物中尋得(找出)真知識、真學問?又怎樣從知識中尋得(找出)真謀略、真計策?好點子,好法子?魂裡的知識和謀略,如何吸收、蘊釀、產出,才屬聖靈?這又取決於各人的智慧的狀況。上頭來的真智慧“以靈明為居所”,也就是充滿在人們清潔的、靈明的,即屬靈的靈裡。

神兒女們的心靈若順服聖靈、體貼聖靈,則必靈明,則必多得智慧,而這智慧也就引導人的魂去從事物中尋得知識,又從知識中找出謀略,而再進一步則引導人的體。怎樣應用屬靈的謀略去行事為人,去做一個“三有四盡”的屬聖靈和完全人。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記 1:2)照樣,更能運行在我們的心靈裡、心思裡。神的智慧造化萬有、創造萬有,照樣,更能以人靈明的心靈為居所,哺育知識,孕育謀略,逐漸將神的事顯明在人心裡,並將“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以賽亞書 30:21)的指令也顯明在人心裡。

知識是來自過去,謀略則面向未來,而創始成終之主的智慧始終幫助我們增知長識,出謀劃策。這就讓我們進一步領悟“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既有外面的具體牧養,也有裡面的具體牧養;既有直接的牧養,也有間接的牧養。

主對管家的素質要求提出四個方面,即良善、忠心、見識、精明。後兩項,也就是知識和謀略了!

[注] “三有四盡”——有信、有望、有愛、有行有德之三有;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乃愛之四盡。

9. 自我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就必獨自擔當。(9:12)

是凡具有相對獨立性的生命的個體,是凡具有各類自成體系的小循環系統的個體,都有自我。低級也罷,高級也罷。本能也罷,意識也罷……,反正有別於別個的自個裡面,就有那麼一個“我”。有魂又有靈的人,有意識又有格位的人,怎麼會沒有“我”呢?即便是連體人,仍然是兩個“我”!

人的“自我”是對人生價值進行獨立核算的與責任審判的最小單元。“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後書 5:10)這個“各人”,也就是各人的“自我”。“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神牧養這個有明確“自我”的大衛,一來一去,處處落實而不架空。就如詩篇 139 篇,大衛通篇讚美耶和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充滿威榮,也仍然環環扣緊了他的自我;在 24 節經文中,就有

48 個“我”字。

我們應當注意的是怎樣的“自我”,以及在具體情景場合中,“自我”的地位、份額、或進退,並不是如一些極端主義者那樣,所謂“無我”,所謂“人生以消滅自我為己任”。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哥林多後書 9:6)“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拉太書 6:7)這話也是真的。而這個種與收的作者是誰呢?是那個人的“自我”!

俗語說,“是(我的)福,丟不了,是(我的)禍,躲不了!”因為這個“我”是永遠存在的。“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詩篇 139:7)鑽在“無我”的假面具裡,可以扮成個道貌岸然的法利賽人,追溯到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後的“無我”表現,以詭詐狡滑的言詞,互相推諉、抵賴罪責,但仍躲避不了公義的審判。“亞當,你(也就是亞當的自我)在那裡?!”

舊我,那個罪惡的、褻慢的、自私的、放蕩的……自我,才是必須鎮壓治死的,必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然而,隨之復活的,必定是一個新我,一個“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舊我)”的新我,一個“基督(智慧)在我裡面活著”、“我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如今在肉身(不是超肉身、超現實)活著”的新我。(加拉太書 2:20,六個“我”字)。

尚未形成是非善惡的百般中性功能屬性,各人裡面都有,但要成為什麼德性,成為美德還是惡德,那就看它與之化合的是各人裡面的哪一個自我?是新自我,還是舊自我?於是,就分別合成了自信或自持,自愛或自私,自尊或自高,自重或自大,自律或自封,自強或自狂,自謙或自卑,自隱或自棄……。自我若有智慧,則必新,又新又活,自我深受其益;自我如果褻慢,則必舊,招災惹禍,自我獨自擔當。反正“有我”跑不了,絕非“無我”好賴帳。

既然有我就求新,舊死新活靠耶穌;舊我當無不可有,新我當有不可無。

10. 愛的遮掩

恨,能挑起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10:12)

真理的聖火能引發紛爭(路加福音 12:49-53)嗎?私欲的仇恨則能挑起爭端;聖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嗎?俗愛、溺愛卻還能包庇一切邪惡。

仇恨,未必都是惡言相向,也可能是笑裡藏刀,話裡藏奸(邪惡人的話藏匿殘暴,11 節新譯)。

聖愛,未必都是默默無聲地遮掩過錯,它也可能言之汨汨,活水洗濯;它還可能切磋琢磨、去腐生肌。(坦白規勸的人,促進和平;10 節現代中文新譯)。

神不希望人犯罪,因為罪就是對神旨意的悖逆,就是對神榮耀的虧欠,就是自取敗壞,走向沉淪。神對於罪人,一是要定罪,二是要赦罪。魔鬼恰恰相反,正希望人犯罪;因為魔鬼只有通過罪才將人捆綁,使人成為它的奴僕。魔鬼對於罪人,一是要控告被神赦罪的,二是要包庇被神定罪的。

別人的“一切過錯”,就宗教領域而言,我們既無權定罪或赦罪,也不可控告或包庇;因為別人將要如何面對神或魔鬼,必須由他自己去選擇。然而,在與他們的人際關係中,在抵擋、規勸、揭露、棄絕、寬容、等待、遮掩……等等各項對策反應中,到底採取哪一項,則可由我們各人選擇。

人的同一件過錯,即便是確鑿無疑的過錯,其實也仍是不一樣的。就如帳目結清的、已經過時的、正在改過的,正在改大過而無暇顧及的小過,現行的但卻是出於無知、失足或被誤導而又接受規勸的過錯……;諸如此類,從愛心出發,給予適當的遮掩,則是非常必要的。既有愛心,他在為之遮掩的同時,

必定還會伴之以許多細緻的措施。

醫生對病人,律師對委託人,銀行對於儲戶,監獄對於罪犯,……即便從職業道德出發,即便工作中有些必要的顯示,但他們也都在嚴格貫徹相當層次的遮掩保密準則。那麼人際間正常交往,又當如何?人的本性也會指示他,什麼是該為別人遮掩的!如果用愛人如己的方式,那自己就更清楚了。

以揭人之短來大快我心,是自己的病態發作;以挑起爭端來坐收漁利,是自己的急性墮落。愛好濾出蠅蟲的,必定會吞駱駝!

11. 吃自己的果子

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11:3,5,6)

種什麼,收什麼,這是盡人皆知的天理定律。收下自己所結的果子,難道專供外銷,自己就不吃麼?人必要首先吃自己的果子!好果子少不了自己吃的;壞果子自己不吃也不行。就如我們俗語所說,自討沒趣!自尋煩惱!自作自受!自食其果!自得其樂!……

義人“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所行的受報應。”(以賽亞書 3:10,11)

別人的好果子,我們也會吃到,如叨光託福,均沾共用;別人的壞果子,我們更會吃到,不論是合夥的、株連的、碰到的……什麼情況都會發生。更何況各人自己所結的果子呢?

人在尋求外力援助時,不要鄙薄對自身智力的開發,自力更生,自強不息,能結出許多果子。這些果子的果效之一也就表現在能夠引進外力、消化外力,有效地吃人家的好果子。人在抵擋外力打擊時,不要輕忽對自身內情的監測;因為在吃自己的惡果之中,又如何應付得了外面的惡果!左右逢源、進退自如喜上喜,內外夾攻、腹背受敵憂中憂。

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家鬼不興,野鬼不進!其所以君子不怨天尤人,因為他透過外來的果子,又找到了自己“出口轉內銷”的果子。連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強盜也十分君子地說:“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

我們祈求神帶領,我們尋求別人幫助,但總不可無視自己純正與義行所結的果子,也正在引導自己,拯救自己!這事實上乃是神更深層的帶領。同樣,奸詐人與惡人,不論他們一時間如何飛黃騰達、志得意滿,一時間如何躲開神的懲罰與外力的報應,事實上已經在默默地吞食著自己乖僻與邪惡的果子,直到陷落與毀滅。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在這其中,“受逼迫”並不是吃自己的果子,而“有福了”才是吃自己的果子。反之亦然。就如同我們不能忽略自我那樣,我們也不能吃了自己的果了還不知道。

12. 踏實總比虛浮好

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12:9,11)

我國的口語白話,在大陸與海外華人之間,會有些差異,在今天與七、八十年前,也會有些差異。這是無傷大雅的正常現象,稍加注意即可。

就如在時下的語言習慣中,“自卑”是貶義詞,“自尊”是褒義詞;但和合譯本的時代,“自卑

(humble yourselves 謙卑自己,自取卑微)”(雅各書 4:10,彼得前書 5:6,腓立比書 2:8)是褒義詞;“自尊(honors himself 尊重自己,自我尊榮)”則是貶義詞,所以現代中文譯本就譯為“自高自大”了。

尊榮本該是好的!但它若沒有生命的內涵,沒有穩固的基礎,沒有踏實的運作進程;它就是虛有其表、虛張聲勢的,與嘩眾取寵、華而不實的。虛浮的尊榮也就是虛榮,也就是臉打腫了充胖子。

踏實,首先是自己的事;自己按照自己的內外實際情況與實際需求,踏踏實實、穩穩當當地做一點實事,一點一點地積累,一天一天地進取。下有底,容易知足;上有下,不易飄搖。

虛浮,看上去是自己的事;事實上乃是在自己的身上按照人家的好惡毀譽準則,去行人家的事。達不到的高度,則撥高、抬高、架高;又是鼓吹,又是上浮,又是膨脹。他下無底,所以永不知足;上無下,所以,毫無穩定準則。他陶醉在自欺欺人、害己害人的漩渦中,晃晃悠悠、虛虛迫迫、永無安寧、永無把握,實在是一個可憐的奴隸!

人生在世,安身立命,創造價值!他的走向是保守,還是開拓,那是後話,前題卻是共同的,總要有一個立足點,一個謀生之道。以餅和靈糧比較,“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靠靈糧能夠獲得高尚的謀生之道,從而取得食物,這就兼而有之了!而單靠食物卻背棄靈糧,則是虛空的飽漢。以餅和虛榮作另一層次中的比較,那麼,與其一天風光十年債,倒不如“吃塊幹餅,彼此相安”。虛空的餓漢,豈非雙重虛空了嗎?

本處經文列舉了兩種人,一種人是從“耕種自己田地”到“必得飽食”,到“有僕人”;雖然沒有新潮時髦的豪華排場,卻很安穩、很踏實,而且還在步步高升。別人輕賤他,于他何損?!而另一種人,顯然是不務正業趕時髦,不幹實事隨風飄,死要面子活受罪,忍饑挨餓充好佬。這真是何必呢?!

行事為人,不要在乎那許多不著邊際的褒貶行情。二樓更比一樓好嗎?沒有一樓,就是象雲南竹樓那樣硬撐硬架那麼個二樓出來,在現實生活中,不覺得太苦嗎?人家給你點“掌聲鼓勵”,能填飽你的餓肚子嗎?踏實總比虛浮好!

13. 勿為假像所誤

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13:7)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拉太書 6:3)那麼,人若無有財富,卻假作富足,故意擺闊,叫別人以為他真富足;人若無有貧窮,卻裝作窮乏,故意哭窮,叫別人以為他真貧窮,諸如此類,又算什麼呢?那是在欺人,騙人。那種把別人當傻瓜的騙術,實質上也是自欺;不過是更為高級、更為惡劣的自欺罷了!

廣義而言,在戰爭中、在避難中,偽裝的情況是屢見不鮮的,那些另作別論。但在日常的人際往來之中,對於那頻頻出現的假像,我們總不能一無所知。我們雖然沒有揭穿一切假像的義務與能力,而且在這醜惡的社會現實中有許多假像的出現,倒還是必不可少的反證和可以理解的掩飾;可我們至少也當保守自己,勿為假像所誤!切莫墮入假像的迷惑!

在考慮如何處世之前,先要考慮如何為人:自己怎樣做人?自己怎樣做一個新造的人?在考慮怎樣待人之前,先要考慮怎樣識人?怎樣在識別人的真象與假像中識人?

經上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約翰福音 7:24)“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各書 2:1)“不憑著外貌認人!”(哥林多後書 5:16)外貌的功用尚且如此不足為憑,何況那許多志在傷天害理、傷人害物

的假像呢?瀘蠓蟲、披羊皮、禁食禱告講聖經的法利賽人之所以被耶穌當眾揭露痛斥,就是因為他們假冒為善的假像在惡性擴散,勾引誘騙。甜言蜜語的暴徒所作所為,更惡於面目猙獰的暴徒。

俄羅斯的羅斯托夫市有一個殺人惡魔希卡季諾,他從 1978 年開始,以“色情嗜血狂”的手段,共殺害 53 名少年和年輕婦女;其作惡手段令人毛骨悚然、震驚寰宇。但這人卻極擅長於假冒為善,被群眾當作一個溫柔體貼的模範丈夫;連他那婚後 27 年的妻子,竟然也未察覺出任何異常。警方追捕十年,未能破案;反而錯捉了一個人,判處了死刑。直到 1992 年才查出這個偽君子,真兇手!

真神、假神,真天使、假天使,真先知、假先知,真使徒、假使徒,真基督、假基督,真弟兄、假弟兄,真教會、假教會,真福音、假福音……真真假假、交相映輝。在這人世間,假像是免不了的,但那被假像所誤的人,唉,也有禍了!

14. 明白己道

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或作自欺)。(14:8)

事實上,每個活著的人都在走他自己的人生道路;他所度過的每一天,也就是他所走過的一段人生路;他過的什麼樣的日子,他走的也就是什麼樣的道路,就好比:寬路、窄路、義路、惡路、生路、死路、財路、絕路、正道、邪道、明道、暗道、白道、黑道……

道路人人都在走,各人走法不相同,這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問題有輕重緩急,而最危急的問題莫過於不知道自己走的是一條什麼道路?走過的是什麼路?走著的是什麼路?將要跨上的又是什麼路?不明白己道的人,走在好路上,他不知道珍惜、捍衛;走在邪路上,他不知道止步、轉向;走在迷路上,他不知道探測、抉擇……他如果像是在遊樂場玩碰碰車,那麼還能容他嘻嘻哈哈遊戲人生一陣子;他如果像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那又能再容他跨幾步呢?

經上早就說了,智慧也是有真的、有假的,有虛的、有實的,有屬靈的、有屬肉的(歌羅西書 1:9),有屬天的、有屬世的(雅各書 3:17,哥林多前書 2:6)……。

而且,也不要簡單地把智慧的言語、智慧的恣態、智慧的外貌、智慧的哲理就都等同于智慧,也不要簡單地把知識、學問、計謀、策略……都當成為智慧。通達人(謹慎人、明智人)的智慧,體現在那裡?用什麼來證實?怎樣予以檢測印證?就在乎他是否明白己道!

浪子淪落異鄉,當他醒悟過來往家走的時候,他就顯示了真智慧。他的哥哥身在父家,然而在其似乎理正詞嚴、不可一世地阻擋弟弟歸來之時,表現出來的卻絕無半點智慧;乃是愚昧人的愚妄,又是自欺,又是詭詐。他的“妄”就是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但他卻連自己走的什麼道路都不明白。

夢遊者、醉酒者、精神病患者、本能活動者、理想主義者……各種各樣的人流互相衝撞,擁擠不堪,都在活動,都在走路。人們忙著要擺脫什麼,急著要獲取什麼;幾乎把全部的心血與注意力都放在探索命運、目標與手段方面,就是不太“明白己道”。這是不敢正視呢?不願正視呢?無暇正視呢?還是由於視差誤導、焦點移位而僥倖一搏、孤注一擲呢?

巴蘭會講道理,但明白己道嗎?可拉也會講道理,但明白己道嗎?掃羅追殺大衛,大衛落荒而逃,他們二人誰明白己道?亞伯拉罕與羅得,以利沙與基哈西,尼哥底母與猶大,財主與拉撒路,……他們各自又是誰明白己道?

不要去炫耀道理,玩弄詭詐,還是把智慧用在自己的道路上,首先要用在弄明白自己道路的現狀,

繼而“找到當走的路”。(新譯)

15. 心聲的口舌造型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並不如此。
(15:4,7)

言為心聲。言與心,按大類區分,也就是善惡兩大類。也就是是非好壞兩大類。然而,為什麼會出現好心說好話,卻把好話說壞了的情況發生呢?這就看出,人所說的話語,又包含內容與形式(技巧、情調)兩方面的因素,又包含話語本身與話語時機兩方面的因素。

一個人的心之聲,其外出的流水線要通過他自己的內在領地(性格、意境、素質、修養及發聲器官),從他的道德、文化、觀念與技巧儲存中陸續組裝配件,然後才脫口而出,成為他獨特的話語。無怪乎人們不得不承認,同樣一句好話也還有十八種不同的講法。

人哪,不能自恃自己好心好意,自問於心無愧,就可以肆無忌憚地講話。殺牛繡剪何用?殺雞焉用牛刀?破鼓槌亦無聲,響鼓何必重槌?

常有許多心地善良、操勞持家的婦女,好心說好話,卻說得夫離子散、家破人亡,自己淒淒慘慘,怨歎好心不得好報。什麼原因呢?好話通過乖謬的嘴注塑成型為尖酸刻薄鋒利帶刺的語言,怎不使人心碎而喪氣喪志呢?好話如果通過粗魯的嘴,變成榔頭語言,通過貧嘴、碎嘴,成為嘮叨的語言,通過黏糊甜蜜的嘴,成為嬌寵花梢的語言……都將使聽的人在未解其言之前,先受盡其折磨或麻醉。

你想以言語來妥善地表達自己善良的心聲嗎?你想用言語有效地向別人傳播自己美好的心聲而令人知音更深嗎?請注意自己的口舌對心聲所會產生的正負改型作用。

同一句好話需要嚴肅時切莫乖謬,需要溫良時切莫嬌寵!這才是能夠播揚知識的智慧人的嘴!

16. 利與義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16:8)

財利,也就是物質進項,到底是如何取得的?又是派什麼用場的?財利在某一個人手中之進、聚與散,到底說明什麼問題?說明的是義!

在沒有貨幣流通的社會形態中生活的人,似乎不太直接感受到財利的威力;在財源茂盛的社會中,卻偏會出現“一錢逼死英雄漢”、“路有凍死骨”之類的慘相。嗚呼,招財進寶,未必是寶;廣得財利,未必有利!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得道行義,無財亦利。

人活著就得吃用開銷,要取得生活資料就得賺錢!在“活著→賺錢→吃飯”這三種小迴圈中渡日月、消年華,只能說明這人還沒有死,但用什麼來說明這個人的人生價值呢?或者令人信服地承認這個人還算個人呢?那就要看他在這三步小迴圈中如何行事為人?如何得道行義?如何使這小迴圈在“**道路、真理、生命**”的範疇中昇華飛躍而超凡入聖?“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正是從消費人生、經營人生到消化人生這一義路歷程的奧秘所在。

財利這東西很怪,它能救人性命,也能送人性命;它能為人增光,也能為人抹黑。有人棄金如土,有人一錢如命。明知道錢不能當飯吃,錢不能補良心;但總有那麼些人會見錢眼開,見利忘義,要錢不要臉,要錢不要命,當然也就更不要公義了。

作為養生之用的財利,也就是生活消費資料,其實需要量是很少的,很有限的;作為虛榮、豪華、窮

奢、極欲之用的財利,那就是無底坑了。

作為營生之用的財利,也就是生產經營資料,其實也可以從很少的基點起步,也很有限;而作為事業之用的財利,那就難以封頂了。

由此看來,財利之多少,和人的養生與營生並沒有死活存亡的關係;和人的生命靈性與仁義道德也沒有正比或反比關係。然而說它沒有關係,有時卻又大有關係。財利這東西真怪!

利與義,這是兩個領域裡的事物,若即若離卻又形影不離,有時相克,有時相生。身體與靈魂,什麼是更重的?活在這物質世界上需要用身體,然而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卻不要怕他。類一乎此,活著需要財利;但必要的時候,捨身取義也在所不計,遑論財利?因為要做一個真正的義人哪!

財利之進出與多少,必須以道義為前題!

17. 尊重人格

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17:5)

貧窮與災禍,不論是清苦還是痛苦,一般來說,總總是屬於苦的一類。碰到這種事情、落入這種景況的當事人,他自己如何正確對待,那要看他的;旁人如何正確對待,那就要看你我的了。

人事人事,人與事之間,關係十分微妙。有時候,人與事不可分,所以叫“自作自受”,追究責任;有時候,人與事必須分,所以叫“對事不對人”,治病救人。

貧窮與災禍,是事;受窮人與落難人,是人。人外有事,人內有格。

這人為什麼受貧窮、遭災禍?原因多種多樣,比如:行義受逼迫,作惡遭報應,或者無端被牽連,正巧被趕上,或者無知幼稚、粗心大意、四體不勤、優柔寡斷,或者天災人禍、時代潮流,……

“這人將來如何?”前景也多種多樣,比如:窮愁潦倒,一蹶不振。或者,破罐破摔,歹活惡做,或者含辛茹苦,安貧樂道,或者因禍得福,奮起騰飛,……

對於這人的過去,我們可能瞭解,可能不瞭解;對於這人的未來,我們可能預測幾分,也可能沒法預料;這都是其它問題。但我們作為非當事人,卻面臨同一基本問題的嚴峻考核:我安的是什麼心?我從屬於什麼靈態?(參路加福音 9:55, You do not know what manner of spirit you are of.)我怎樣看待人格?

看見別人陷於貧窮與災禍之中的時候,對於這個人和這件事,我們裡面什麼樣的心在發動?是義心?愛心?同情心?惻隱心?……還是噁心?狠心?妒心?殺心?冷漠心?嗜血心?……他若是無辜受屈的,我戲笑他,則是與惡人同夥,助紂為虐;他若是受罰遭報的,我戲笑他,則是雪上加霜,趁火打劫。

就比如看見耶利哥路上躺著一個落難人;那個人的前因後果,可以另作探討,當務之急是救助。你若沒有能力救助,也就罷了;可你又有什麼權利去說風涼話、說怪話、說戲笑的話、說幸災樂禍的話呢?我們基督徒不要忘了敬畏在我們之上的主神,不要忘了敬虔和實意,不要忘了“**造他(包括那個落難之人在內)的主**”!

俗語說:打狗看主面!老話說:愛屋及烏!投鼠忌器!我們看人,既要看這人本身,也要看這人後面的惡者,更要看這人上面的造他的神,愛他的神;即便懲治他,但仍呼召他歸回的神!即便這個人可能自己已經墮落得不要臉面、不要人格、不要靈魂、不要良心,你可以藐視他、遠離他、甚至棄絕他;但總要本著敬畏神的心,為他保留一點最起碼的人相、人稱、人權、人身。你可以勸戒他、譴責他,但不要去戲笑他,不要去幸災樂禍。

罪惡過犯肯定是可恥的,貧窮災禍則未必都是可恥的。貧窮災禍,與多方面有關,而人格則與造他的主有關。

18. 聽話要聽完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18:13)

身為法利賽人的尼哥底母,在當時的聖殿權貴階層人士密謀殺害耶穌的會中,勇敢地面對逆流,提出質詢:“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行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約翰福音 7:51)於是,也就為我們留下這一句千古不廢的法律準則的名言警句。這警告如果能阻止惡人作惡,就顯出它的功效;如果惡人並不停止作惡,而仍怙惡不悛,那麼他必罪加一等,受更重的刑罰,這也顯出它的功效。

尼哥底母準則既適用於組織機構與權力集團的行政決定,也適用於人際交往中的是非判斷。而《箴言》同樣圍繞這一精髓,只是將它泛化為日常處世為人的禮儀規範:聽話要聽完。

在嚴肅問題上,要判決,先要聽口供、作調查;在輕鬆問題上,要對話,先要聽來話,作思考。道理是相同的。

一個人沉思默想,自言自語,那是他個人的事;如果不是發病,別人也不能過問。但在作交談對話之時,那就必須懂得,雙方同樣具有講給人聽的權利與聽人講話的義務。如果不要求回答,儘管可以各講各的;也可以只聽不講;還可以他講他的,我想我的。但你既要回答他,就必須知道他講些什麼;你若不聽他講完(相對地講完一個問題,一個段落),又怎麼能準確把握他的觀點與思路呢?

來與你講話的人是不一樣的,講話的方式與技巧也極不相同。有的人自己也抓不住自己的中心思想;有的人則是遠兜遠轉,最後來上畫龍點睛的一句話。你若打斷他的話,想當然地回答什麼,他會怫然不悅或急口狡辯地說:“我根本不是這個意思,你沒有聽我把話講完嘛!”

俗語說:“聽話要聽音!”然而會聽音的,聽話也要聽完!俗語說:“他嘴一張,就知道他要講什麼了!”然而即便如此,仍然要聽他講,也要聽完。你靜靜地事先構思答覆,以逸待勞,靜觀其變,而且又雙方共同把握他自己的”原發話”,這不是更能提高對話的效益嗎?因為有時候講話的人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

不讓對方講話,你搶著自說自話地誇誇其談,即便講得很正確,往往還不大準確,即便又正又准,往往事倍功半效更半。不准許對方講話,則顯露了自己狂暴專橫其外,虛弱陰暗其中的色厲內荏。而不肯等對方把話講完,自以為是地回答人家,快嘴快舌,插嘴插舌,就如今天這段經文所警告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當然,這並不是要我們無所事事地去聽任別人用那沒完沒了的廢話嘮叨來佔用我們的時間。對於那樣的人,你滿可以恕不奉陪。但你既然接待了,會見了,對話了,而且覺得有回答的必要,那就該遵循這一規範:聽話要聽完,聽完再回答!這對於別人和自己,都是一種尊重!“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各書 1:19)不只是動怒要慢,其它反應,如動心、動氣、動情、動態等,也是此理。

講話的人自己可能還意識不到他自己有沒有講完,但你若能啟發誘導對方的講話,在他枝枝葉葉渲染不停的時候,你已經真的從實質上“聽完”了這一問題,並能征得他本人的認同,然後再作回答,這不更是你的智慧與光榮麼?

19. 寬恕人的過失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19:11)

見識乃是人以主觀的聰明功能去從自己直接觀察到的客觀事物現象中所提煉出來的知識性產物。愚昧人視而不見、視而錯覺,聰明人則見多識廣,更增強其識別能力與洞察能力(in sight, discernment)。主向管家提出的四項要求是:良善、忠心、見識、精明?見識就是其中之一。

過失是什麼呢?過失當然無以稱道,不足為訓,不可效尤。過失總歸不好,當然也就是罪。但這個罪,顯然不同於矯情縱欲、為非作歹之類妄行不當行的潰爛之罪,也不同于埋銀於地、苟且偷安之類不行當行的閑懶之罪。

過失,也就是在正路正事上不夠熟練準確,由於粗疏草率而失之過偏、失之過火、失之過分,就如出格、出界、失當、失誤。說白了,也就是好心好意,使勁出力,卻把好事辦糟了,出了差錯,事與願違,吃力不討好。

怎樣對待別人的過失?法得賽人瀟蠓蟲成癖,正好抓住把柄,小題大作,打擊別人,抬高自己;或者拉住別人的小辮子,套上緊箍咒,收編過來,擴充自己地獄之子的陣容。好心的愚昧人,或者站在基督道理開端的靈性小學生,從他們教條主義、經驗主義、保本主義習性出發,分辨不出缺點與錯誤、軟弱與失敗、跌倒與墮落、過失與罪惡……的區別。他們見到人家一點什麼過失就大驚小怪、驚慌失措,或者搖頭歎息、灰心失望。至於殘暴的狼,由於披著羊皮;他們見羊不見狼,反倒坦然處之、優禮有加!

但在屬靈的事上,在道路、真理、生命上有見識的基督徒,儘管他們或許缺乏神學知識、深奧詞令;他們卻對群羊的光景、成長的過程、病痛的徵兆……見多識廣,瞭若指掌。所以他們見怪不怪,沉著若定,精於牧養,慢於發怒。

有見識的人,他們知道處理事情、對待同伴的分寸,有些要搶救,有些要勸戒、有些要護衛、有些要點拔、有些要暗示……。而有些過失,根本連暗示都不需要,眼光一掃而過、一越而過、眼開眼閉地就過去了。這就是寬恕(overlook)。

有見識的人,如此恰如其分地寬恕別人的過失,不是由於麻木不仁,不是由於無可奈何,不是由於偏袒徇情,不是由於事不關己;乃是由於他對同伴與對主的信望愛!乃是為了更好地“按時分糧”。

寬恕,不是自己吃了虧,便宜叫別人占去了。這樣的寬恕,乃是理當如此行的。從中首先得益處、受造就、顯榮耀的,正是這善於寬恕別人過失的人。

20. 眼要睜開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造的。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20:12-13)

在神所造的人身上,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他造的。同樣道理,能說話的嘴,能走路的腳,能行事的手,能思想的頭腦,能跳動的良心……也都是他造的。神所造的,無一不是各適其用的;我們受託作這全人的管家,自當保養顧惜,克盡其用;要真善美聖地盡心盡性盡意盡力!

神所造的耳是能聽的,眼是能看的;那麼不能聽的耳、不能看的眼是誰造成的呢?若不是人為的堵塞封閉,也就是人為的傷害摧殘,根子更是出於那惡者。

主耶穌呼喚人們:“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你們看……”、“你們想……”、“你當回

想……”、“認出……”、“防備……”、“起來,我們走吧”等等。為什麼今日教堂的講臺上和講臺下,卻充斥著相反的呼喚:“不看!不聽!不想!不動!……”

神造的是能看的眼;既然能看,就要睜開來看!肉眼、心眼、靈眼,都要睜開來看!看見什麼,看透多少,看了以後怎麼想、怎麼行,這是接下去要做的文章;而第一步則是睜開眼睛看!

睡覺,這本無可非議,但總“不要貪睡”。一覺睡醒,眼要睜開!走路行事,眼要睜開!到了陌生地方,跟人打照面,眼要睜開!值班守望、競技爭戰,眼睛更要睜開!

有人“眼目緊合”“嘴唇緊閉”(箴言 16:30),是在幹什麼呢?“有眼不看,有耳不聽”(耶利米書 5:21,22),又是在幹什麼呢?如果只是貪睡,那就招致貧窮吧!如果不是真睡,而是假睡,佯為不見、故作不知、假裝不懂,鑒察人心的神豈不知道呢?照人眼目的神豈不看見呢?

聖殿變成了賊窩,眼不睜開看得見嗎?無花果樹長滿葉子不結果,眼不睜開看得見嗎?“莊稼熟了!”“看哪,賣我的人近了!”“人子就在門口了!”“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列王記下 6:16)……這都得要我們眼睛睜開看清楚!

眼要睜開,不但能看清楚,還能免致貧窮,還能吃飽;還免得把別人帶錯了路,兩個人一同掉在坑裡!

眼要睜開!越是聽到怪聲怪氣叫你閉上眼睛,你越要做醒,睜大眼睛看。如果看不見、看不清,就求主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

21. 三種財路

殷勤籌畫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21:5,6)

民間有話說:“賺錢是要養命的,不是要送命的。”這就應了主當年在世時,向人們發出的那又一句指點迷津的呼召:“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馬太福音 16:26)

財物和食物一樣,本是給人使用的,不是值得人們去事奉的。但由於財物比食物更具有流通性、可儲性、變換性,因而也就更具有迷惑性;在假神偶像排行榜中,財神總是與權神、力神、愛神……爭奪榜首。

一個人的財物狀況,有時能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他的個人身價與人生價值;然而,他如何求財、如何得財、如何發財以及他如何積財、如何用財,這每一道環節都能為他的財物定性,也都能為他的人格、人品、人性、人生定值:升值或貶值,正值或負值。

神的兒女,生活在這世上,從物質上說,取之於世,用之於世;出於塵土,歸於塵土!從靈性上說,以道取之,為道用之;神能賜,神能取!“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翰一書 3:17)世上財物與天上財物、物質財富與心靈財富、經營發財與屬靈虔誠如何接軌轉換,那就要看各人的功夫了!準備出國的人總要設法搞點外匯,那麼,準備回天家的人,你有多少天國的外匯儲備?你世上的財物的財路不當,財性不潔,都會直接衝擊匯率的。

今天的二節經文,就對比了人世間常見的三種各具特色的財路:

- [1] 殷勤籌畫其事業者,足致豐裕;
- [2] 行事急躁“行為衝動(新譯)”者,都必缺乏(短缺);

[3] 無視行事為人的義務,苦心孤詣地“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

所得之財,雖膨脹如浮雲,卻貶值似糞土;不但兌換不到天國的外匯,而且還將煙消雲散,留下污染後患。

不要把食物和靈糧,世路和天路,錢財與虔誠,加以對立或予以等同。財路之生死禍福、正負升貶,及其轉換匯兌,不是取決於錢財之多少,乃是取決於財路之是非善惡、義或不義。窮寡婦兩個小錢的捐獻,之所以更多于好些財主若干金幣捐獻的總和,其原因不也在此麼?(馬可福音 12:41-44)

22. 切莫當債奴

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22:7)

在天理、國法、人情(輿論)、良心四者大致齊全的情況下,債務對於負債的人來說,總是具有十分巨大的威懾力量。所以,古今中外,那種因無法償還債務而賣身為奴、破產入獄或賴債自殺的悲劇是不可勝數的。而在無法無天、無輿論、無良心的情況下,巨大的威懾力量卻又逆反過來,債主成了債戶的僕人。就如常話所說“站著借債,跪著討債!”“借債容易討債難!”“要錢沒有,要命一條!”於是還債有獎,討債有功,欠債越多越吃香的怪事層出不窮。據報載,巨額欠債的債戶常被債權人視為重點保護對象;不但不肯報案起訴,反而專人伺候,常住星級賓館,公費交際,期待他再誣騙欺詐別人來償還債務,等等云云。

由此看來,如今看來,問題倒不是誰有錢誰沒錢,或者誰債入,誰債出,反正債務就象章魚觸手、蜘蛛網,萬把鉤子強力膠,沾上一點就不得了。

管轄別人與招致別人管轄,這兩者都是對真理的嘲弄,都是與天國之子身份嚴重有礙的。被基督所釋放的人,既不可再容讓各式奴僕的軛來轄制自己(加拉太書 5:1),當然也不可用各式奴僕的軛去轄制別人。而債務關係(討債或償債)也會從合法的制約蛻變為非法的奴僕之軛。

生活在這世上,一時周轉不靈的情況總是有的;借貸的事大概也就是免不了的;而且還有許多變形隱性的借貸關係,如俗語說:“人情逼似債,鍋頂頭上賣。”借貸雙方各自都有各方的心理狀態、道德規範、自然規律與法律權益。

沒有法(法制)、約(契約)、信(信譽),不必談論債;即便法約信三者俱全,涉足債務也象走鋼絲那樣驚險。你沒有那麼高的技藝,就不要去丟人現眼,何必失足致殘呢?

借貸與無償授受,畢竟是不同的兩回事;有借無還,也就不必說什麼“借”了。授受雖說無償,尚且並不是可以隨意給、隨便受的,也要有分析、有見識、考慮關係、掂掂份量,更何況借貸呢?如果無法無約無信,為什麼要硬撐著去借或貸呢?

我想,我們基督徒在借貸的事上也當同樣與靈修掛鉤,非到萬不得已,切莫輕易向人舉債借錢。實在要借錢,莫叫對方為難,而且要主動提供“法、約、信”。若有人要向我們借錢,而又沒有“法、約、信”,那就如俗語說,“先小人,後君子!”若要客氣,那就要真客氣;而不能當面客氣,背後埋怨,當時客氣,日後糾紛。能贈送就贈送一些,無力贈送或不宜贈送,就酌情借給一些。心中也別指望他還,那就不會埋怨他了,也不致被他管轄而顛倒過來當債奴了!

23. 交友之道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23:20,21)

友情是感情系列中適應性最廣的一種,它彷彿是一種添味劑。比方說,虔誠、愛情、親情、人情,任何一種規格的感情中,如果再添加一些友情進去,就會別具風味,更放異彩。使我們受寵若驚的是神竟然也把敬畏他、跟從他的人當作他的朋友,如:亞伯拉罕、摩西、拉撒路、眾門徒(以賽亞書 41:8; 出埃及記 33:11; 約翰福音 11:11; 15:14)就連滅亡之子叛徒猶大,賣耶穌而且從一開始就不信耶穌的偽君子、假門徒猶大,即便一切關係都已斷絕,但耶穌在對他的最後一聲歎息中,還用了最後一次“朋友”的稱呼!(馬太福音 26:50)大概是在提醒他:這是朋友所能做的事麼?是朋友麼?夠朋友嗎?

別人不夠朋友,那是對方的事;我若願意單方面、不計報償、不受強制地再付出某一限度的友情,作為繞梁之餘音,這也無可厚非。付出友情還不同于交朋友。交友的結交往來,這不僅是友情的雙向交流,還有物質、精神、氣質的雙向影響,還有無形的、寬鬆的、道義上的義務制約,還有上下左右前後六方向的擴散波。所以,人們對交友之熱衷或恐懼,也就可以理解了。

物以類聚、人以群分。交友的圈子與對子,往往在人們無意識的本能推動下,就那麼自然地形成了。當一個人的“道路真理生命”狀況有變化時,朋友的圈子也會悄悄地變化。但朋友既然是可以相互產生影響,而又是可以由得自己在取舍親疏方面作出自主選擇的;那麼,我們就當充份行使我們擇友而交的主權,有意識地盡交友之責任,享交友之權利;揚交益友之互利,避交俗友之互害。

基督徒的交友之道是源於聖愛的,是以基督為頭而互相聯絡作肢體的,是互補分享、交通團契的。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交往,雖然在天國的聖層次上無以溝通;但在各正經領域中、在不同的道德、文化、經濟……層次中,仍能有相應層次的真善美的溝通。根據施勝於受的定律,真善美的付出,更是我方的受益。這個益,未必來自對方,卻必定來自上方!得神的喜悅!

對於已自然形成的朋友群,我們要進行甄別,不要陷在盲目性與習慣性之中。對於有意識締結的朋友群,我們要追求、要重視、要明確目的。如保羅勸提摩太要近清心屬靈人,遠愚拙狂妄人。(提摩太后書 2:22-23)

《箴言》提出不可與之來往的類型有數十種之多,這裡只列舉了好酒、貪食、睡懶覺三種人。這類人的生活習性與頑固追求發作之時,你能適應他們、滿足他們併入流同道嗎?你能不為惡所勝,反而以善勝惡嗎?

耶穌也在繁忙工作之餘,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吃飯,於是被仇敵造輿論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馬太福音 9:10,11:19)那麼,怎麼理解耶穌與他們的來往呢?算不算朋友呢?

我想,有些人的交友之道是以饞、以貪、以懶、以凶、以詐、以奸,而我們的交友之道則是以理、以禮、以義、以忠、以信、以誠。雙方若要交朋友,且暫不論層次之高低、坐席之格局,先看是確定在哪個道上交往,酒肉之交我躲避,道義之交我接納。同一對象,在他貪食好酒睡懶覺時,就別與他同道來往;在他酒後困惑迷惘、尋找出路之時,就接納他與我同道來往。這樣是否能“允執其中”一些呢?

24. 你這惡人

你這惡人,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家,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24:15)

古聖先賢在神默示中向可教之子述說箴言的同時,竟然也正面向不可教之子與不可救藥的惡人,明白地送上幾句話。特別叫人驚心動魄的是,他鮮明又嚴肅地呼叫道:“你這惡人!”

惡人當然也有可能離惡從善的。神也明說:他並不喜悅惡人死亡,再之呼召他們轉回(以西結書 18:21,33:11)。然而,惡人比罪人更難悔改啊!神“**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罪人)就學習公義。**”至於惡人,莫說審判了,神即便“**以恩惠待惡人,他仍不學習公義;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義,也不注意耶和華的威嚴!**”(以賽亞書 26:9,10)所以,至終神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馬太福音 21:41)。

我們個人單身被惡人騷擾尋釁,是“**不要與惡人作對**”(馬太福音 5:39);但我們教會集體則“**不能容忍惡人**”(啟示錄 2:2),“**應當把那(混在教會中的)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哥林多前書 5:13)。如果正處於惡人殺子霸產(馬太福音 21:33-41)的瘋狂得勢的階段,則要通過禱告、互助與靈巧,“**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帖撒羅尼迦後書 3:2)。總之,不論怎樣作出反應,但當時、當地、當事的惡人,就是惡人,這無庸諱言,也不容粉飾。那種故意用“**不可論斷人**”為藉口,給大家的嘴巴貼封條,從而達到為惡人打掩護的實際效果的做法,就很不是個滋味了!

這節經文雖然是平鋪直敘地告誡惡人,不要去埋伏攻擊義人,因為那必定是徒勞的!雖然你的陰謀再三再四得逞,雖然義人七次跌倒;不論是外傷跌倒,還是內傷跌倒,不論是被過犯所勝而跌倒,還是被你暴力打擊而跌倒,他“**仍必興起**”,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馬書 14:4)。語氣實在平和,但仍然明白指出:“**你這惡人!**”

惡人並非一無是處,惡人之惡,在於他的言行表明他在如何敵擋神,褻慢神;義人並非一無錯處,義人之義,也在於他的言行表明他在如何尋求神,倚靠神。

有些人用虛無主義的態度,以假公正的立場與言詞來掩蓋自己的邪情私欲,鎮壓自己的良心跳動,說什麼:“**逼迫人的(惡人)與受逼迫的(義人),雙方都不好、都不對、都有罪!有一個好的,也衝突不起來!**”

是的,除了耶穌以外,誰是沒有罪的?請注意,這個論點是用來制止假冒為善者對悔改的罪人所進行的圍攻(約翰福音 8:7),但有人卻用這個論點來在善惡之戰中拉偏架,捆住義人的手腳,這豈非可惡至極?!

哈曼位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他有才能、有文化,肯定也辦過不少正經事,絕不會是一無是處的人。而以斯帖也肯定不是一無錯處的人。然而,以斯帖硬是直言不諱地在皇帝面前點著哈曼明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25. 過飽則嘔

你得了蜜麼?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25:16)

壞的不可沾染,沾壞則邪;好的不可過份,過猶不及。正與邪的問題要警覺,要走在正路中間,公正自安;過與缺的問題也不能忽視,要掌握合宜分寸,知足常樂。

常有人譏諷“**知足常樂**”者為固步自封、不謀進取的保守主義者,這其中可能存在著不少誤解吧!什麼是“**足**”?什麼是恰如其份?什麼是剛好夠數?今天“**足**”的標準指數與昨天相同嗎?它有多少可容許的安全係數?它的上限在哪裡?下限又在哪裡?不知“**足**”是什麼,又何能知“**不足**”是什麼?

本處經文以蜜為例,蜜是好的,不是壞的;是潔的,不是汙的;是甜的,不是苦的;是可口的,不是難吃

的。即便如此,也不等於就可以不知道是在將蜜吃到那裡去了?胃的容量有多大?身體現階段對糖份的需要量又有多少?

能容納一碗飯的胃,不等於就能容納一碗蜜;三天不吃飯要餓得癱倒,三個月不吃蜜,人也癱不了。這不也應該知道嗎?

胃對於蜜的夠數指標是很低的,少了餓不死,多了要催人嘔吐。然而,胃裡裝不下的,罐裡裝足了嗎?罐子裝得過滿,要溢到地上;那麼缸呢?缸把倉庫堆滿了嗎?倉庫滿足了,市場情況如何?市場飽和了,還可以調整經營、限產轉向,何必閉著眼睛,認住死理,把有用的精力伴著變質的陳蜜瞎折騰?

生活的每一個領域,每一個方面,都有個安全夠格杠子,過飽則嘔,嘔得連老底子都掏光,比剛剛什麼沒吃還慘。而且這個“格”,是有行情的,行情還是浮動不已的。連那麼甜的蜜,出了格,過了飽,都能鬧事損人,又何況那不如蜜的呢?

得到的,除了吃而外,難道就沒有別的處置法了嗎?知道這兒“足”了,可知道還有什麼地方“不足”呢?還有什麼人“不足”呢?

“專顧自己的事”就是會害死自己啊!自己就那麼點兒嘛!你硬往自己裡面揣,還不把自己撐死、噎死、脹死、嘔死、吐死嗎?過飽則嘔啊,俗語說,“少吃多滋味!”“細水可長流”,往“不足”的方面調度調節一番,不更好嗎?

走在正道義路上的人們哪,吃好東西做好事,也不能任著性子瞎胡來,也不可體貼肉體去狂熱。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加拉太書 3:5)可別又嘔又吐啊!

26. 特種真管閒事的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meddle 幹事,管閒事)**不幹己的爭競**(quarrel 爭鬧,口角),**好象人揪住狗耳。**(26:17)

俗語道:“飯吃三碗,閒事莫管!”如此互相告誡之時,說明什麼情況呢?可能是因為世道不公而又世情險惡,也可能是因為安分守己而要量力而行,還可能是因為自私自利、專顧自己。

新約中也曾多次指摘管閒事為不好(提摩太前書 5:13;帖撒羅尼迦後書 3:11;彼得前書 4:15)。於是有些受法利賽的酵所沾染的基督徒在肉體的情欲發動之時,要找些屬靈的詞藻與詭辯的邏輯來粉飾自己,明明是在扼殺自己公義、正直、憐憫、忿慨之心,卻說是“不可管閒事!”然而什麼是閒事呢?

閒事就是與自己不相干的事麼?那麼,你又是以什麼規範和價值觀來確定那是確實與你無關的事呢?你認為無關就真的能推掉關係嗎?躺在路邊的蒙難者,從旁經過的人中,祭司與利未人都認為與自己無關,那位撒瑪利亞人卻認為與自己有關。因此,將自認為幹己與否的事情,分析省察一番,都是些什麼性質的事情,就可測知自己是什麼樣的人了。

路見不平,雖不說拔刀相助吧,講述實情,發表議論,義形於色,義忿於心,也是一種參與。他如果連這一點漣漪都沒有,那麼,他在自己日後遭難的日子也就不必怨天尤人之不公;因為那可能正是對於自己今日拒絕“行公義、好憐憫”的十分公道的報償。

有一種是職責範圍之外的閒事,但卻未必是道義範圍、良心範圍……等等不同層次的閒事;因此,對待之法,自當區別。有些是無權去管理的,但卻有權、有責任、有義務去干涉,或過問、或勸導、或報導、……。人的本性、人的天良也會指教他什麼的。比如,人家如何教育子女,別人是不可插手;但

那些發生虐待幼兒致殘致死(打死、吊死、燙死、戳死……)的人家,他們的鄰舍如果嘖有煩言,議論紛紛,大聲疾呼,火速報警……難道還能說他們是多管閒事嗎?

我國有一句長期以來被人們曲解為別管閒事的古話:“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其實,自家門前的雪,你還要叫人家掃嗎?人家瓦上之霜,于你何損,更與你何干?你如此吹瓦求霜,意欲何為?人家瓦上濃煙滾滾,那才真不是閒事呢!

本節經文所舉的例子,乃是特種真管閒事的典型,作為一個過路人而不是巡警,你能有多少時間去觀察分析路邊發生的爭鬧口角之事?你有資格管嗎?你管得了那麼許多嗎?你又怎麼管?依法去管,還是依個人被激動起來的血氣去管?要你這未被當事人委託的不相干的人去做代言人,也去與對方口角爭鬧?如此之小題大作,其無聊愚昧發神經的程度,就像是走路不安分,一把揪住野狗(另譯)的耳朵,把它拎起來。

不能從功利主義的世俗觀點來區分正事與閒事。而把正事當閒事與把閒事當正事,當參與卻不參與,不當參與瞎摻乎,都能惹火燒身,惹鬼上門,惹狗咬手指頭的吧!

27. 愚妄人的惱怒與嫉妒

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27:3,4)

不要誤以為愚妄人就都是沒有學問的人;他們沒有真學問,在假學問上卻可能很有造詣。

不要誤以為愚妄人就都是不善言詞的人;他們不善於正經地講正經話,卻極其擅長於講空話虛談、找碴辯論、強詞奪理、胡攪蠻纏。

不要誤以為愚妄人就都是沒有能量的人;他們駱駝能吞,蠓蟲能瀉,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他們沒有治傷的能量,卻有潰爛的能量;沒有堅固人心的能量,卻有敗壞信心的能量。(提摩太后書 2:17)

不要誤以為愚妄人就都是沒有份量的人!他們沒有份量的時候,風吹兩邊倒,他們輕浮起來,卻要飄搖在眾人之上稱王;他們若要拿出愚妄的份量來,那可是真不得了!

愚妄人的惱怒,其份量之沉重,其沉重之靜態,遠勝於石頭與砂子,其沉重之形態則為殘忍,其沉重之動態則如狂瀾。

愚妄人的惱怒如果孕育成為嫉妒,其兇險惡毒之綿延不斷,層出不窮,擋不勝擋,防不勝防,那真令人歎為觀止。嫉妒,人人都會被感染與被激發,唯獨愚妄人的嫉妒則更為可怕。不僅要問“誰能敵得住呢?”還要問“誰能站得住呢?”

危險房屋在風和日麗的情況下,尚且還使人提心吊膽,若在暴風驟雨的情況下,又怎生了得?!同是惱怒與嫉妒,軟弱人、糊塗人、愚妄人、瘋狂人他們表現出來,各有烈度不同啊!

耶穌潔淨聖殿,行神跡奇事,對小孩子讚美的肯定,以及還有許多講道與行事,被教中的掌權得利人物如祭司長、文士、長老、因利賽人……之流所惱怒(馬太福音 21:15)與嫉妒(馬太福音 27:18),強烈到咬牙切齒、收買叛徒、私設公堂、捏造罪名、組織示威請願,借羅馬政權之手,治耶穌死罪的地步,達到“除掉他”的目的。這些人的惱怒與嫉妒就比愚妄人的惱怒與嫉妒更陰險殘暴得多了!

義人的惱怒(馬可福音 10:14)不同于惡人的惱怒,義人的忌邪(如除酵),不同于惡人的嫉妒,這是大區別。尚未達到惡人一級的惱怒與嫉妒,其相互之間的差異,雖然是小區別,但也畢竟如火燒、如狂,

不能等閒視之;如隨地亂扔的火柴尾巴香煙頭,撚熄應及時。

要戰而取勝,當知己知彼;要正確相處,避免無謂衝撞,也當知己知彼;要循循善誘,諄諄教導,當知己知彼;要避而遠之,不受其害,也當知己知彼。暴君與暴民並非不愚不妄,可他們的惱怒與嫉妒,尚有點規律可尋,大家也久有戒心;但愚妄人的惱怒與嫉妒如何?是什麼份量,什麼形態,什麼動態?你知道嗎?愚妄人的愚妄,不值一駁;但愚妄人的惱怒與嫉妒,你敵得住嗎?可別掉以輕心!

28. 可憎的祈禱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28:9)

律,是道路的路基,法,是道路的路標,律法是道路的依據,在什麼樣的律法下行走人生路,也就說明那人所走的是什麼道路。

理論有純理論(如“使徒信經”“教義神學”等)與應用理論之分;應用理論還有實驗性、試用性、日用性之分。哲學、神學、律法、規條,也彷彿如此。

世上有世上的法律,天國有天國的律法。因國的舊約階段有摩西的神律法,天國的新約階段則有耶穌基督的神律法。

不要把律法僅僅理解為教條、教規、遺傳、古訓,更不能把律法理解為十條誡命或守安息日、不吃豬肉之類。

猶太教有聖經卻不承認是(舊約的聖經),他們以律法書、先知書、詩歌書三大部份的組合為聖經,也以“律法”作為聖經的領銜簡稱。我們今天有(新約的和舊約的聖經),簡稱為聖經;因此對聖經中的“律法”,也當廣義地以“聖經”或聖經的真道、“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來理解它。

“律法”(聖經)是神向人講話的形式之一,祈禱是人向神講話的形式之一。神向你講那麼寶貴的話,你都不聽;你還有什麼理由要求或指望神聽你講些沒有水準的話、亂七八糟的話、顛三倒四的話?

以色列人“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使心硬如剛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著先知所說的話!”什麼話呢?就是“要按至理判斷,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撒迦利亞書 7:8-12)既然如此,也就罷了,卻為何偏要借著宗教儀式來故作姿態呢?可真是好大的膽子啊!

神對他的百姓說:“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以西結書 20:39)因為這是在對神的背叛上再加上褻瀆和凌辱。他那淫婦式虛情假意的祈禱,自然是可憎的,令人作嘔的;他若獻上什麼,他若禁食悲哀,更惹神“大發烈怒”!“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阿摩司書 5:21-25)“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麼?!”(撒迦利亞書 7:5)就如叛徒猶大,既在賣耶穌、捉耶穌,又要向耶穌親嘴問安,豈不惡極麼?

智慧的訓言並非是說神不要我們祈禱,乃是要我們以自己的信德來證明我們祈禱的虔誠與真誠,“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司書 5:24)“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 6:8)

在今天基督徒的個人靈修與各種宗教儀式與活動中,不要出現這種可憎的祈禱、可憎的讀經、可憎的禮拜、可憎的探望、可憎的獻詩、獻錢、……才好!

29. 愛聽謊言引奸惡

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的臣僕都是奸惡。(29:12)

這話是對君王講的,也是對我們眾人講的;這話的定律既然能在顯赫的君王身上照樣兌現,自然也更能將我們各人圈在其中。

為人不必一定要張榜招賢或招奸,你言行的好惡親疏,就已經能在你周圍人際間產生一種道德磁場,悄悄地進行某種程度的篩選清洗、排列組合。你的名利權勢色力才資越強越邪,這個清一色過程也就越快,越徹底。

愛說謊言的,總是要以愛聽謊言的人為他推銷物件。掛牌高價收購謊言的大買家,總能稱心如意地買到大量甜蜜的謊言;因為在任何時候,製造虛謊總比提煉真理要方便得百倍、千倍、萬倍。而擅長於製造虛謊的人,自然都是奸惡道中的人物。君王既然愛聽謊言,謊言則必時興暢銷,奸臣則必吃香走俏,後起之奸則必紛至沓來。識相同僚則必潛修改行。同流合污、爭寵不得,尚可略分殘羹些許。而忠臣則必因對掌權者逆耳掃興而自討沒趣!重則見殺見逐、輕則見貶見謫,或則三緘其口、或則退避三舍。如此軟硬兼施地去真存偽、分離淘汰,不用多久,他周邊現存臣僕就能出現”都是奸惡”的純奸局面,而且還能評個幾“星級”也說不定。

“上樑不正下樑歪”,這是指在上者的壓力;蠅以腥聚,這是指腐朽者的吸引力;物以類聚、氣味相投,這是指相互間的親和聚合力。愛聽謊言的君王,可能是想在謊言中甄別忠於他的人,事實卻等於是親手締造出大小奸黨;滿朝昏暗,以致誤政傾國。那許多奸臣會和亡國之君同歸於盡嗎?更多的情況則是樹倒猢猻散,或者是,樹搖未倒鳥先絕!

大有權力的君王,一旦愛聽謊言,則必惹奸上門,越聚越多,被其吞食尚且不可自拔;何況我們這些無權無位的平民百姓,如果愛聽謊言,則招徠奸惡之徒,墮落為眾家魚肉的奴隸,那種苦日子可怎麼過?

就好比有些熱心的信徒為什麼會被法利賽人培訓成地獄之子?為什麼會被偷竄門的披著羊皮的狼所牢籠?是因為他們在真理上、知識上、見識上愚昧無知嗎?可能有這原因,但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被各樣的私欲引誘”,耳朵發癢,“厭煩純正的道理”,“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也就是愛聽謊言啊!(提摩太后書 3:6,4:3-4)結果弄得越學越糊塗,越做越邪乎,身受其害,又“擔負罪惡”,如俗語所說,“失火打小板子,雙晦氣!”這不是好心招來是非多,乃是愛聽謊言引奸惡,欲心招來是非多!

30. 不可斷人生路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恐怕他咒詛你,你便算為有罪。(30:10)

在古代,主人和僕人的關係,是一種十分特殊的關係,雙方的人格、地位、權利等等,都是極其不平等的。僕人對於主人,是人身依附的,沒有自主權的,甚至連性命也在主人手裡。

僕人是卑微的人,受苦的人,一般都是多有勞累,少有教養;他們在伺候客人方面,如果有什麼不夠周到的地方,如果有什麼使客人不稱心的地方,也是很可能的。因為他水準低,你水準高;他熟悉自己的主人,不大熟悉你這客人;他根本又不是與你平等競爭或分享榮譽的對手,你何必和他一般見識而斤斤計較?

打狗尚且看主面,對待人家的僕人,若發現什麼不到之處,更當看主人的面上,給予遮掩擔待;一切有慧心的人,都會與你的仁慈厚道相應和,而不會把你當傻瓜的。

人家的僕人如何,自有人家的主人在!到人家作客,主要的熱點關係,在於主人而不是僕人;為什麼要把注意的焦點,放在人家僕人的身上呢?你若獲得關於僕人謀害主人的嚴重信息,當然應該及時以適當的方式通報給你的朋友參考。但在一般情況下,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呢?

僕人若有什麼過失,你作為他主人的朋友,眼開眼閉也可以,當面直接說他幾句,也無妨,總不要鄭重其事、小題大做,捅到那位掌握他生殺大權的主人那裡去。你如果還要無事生非、加油添醬、扇風點火、惡言讒謗,主人一怒之下,斷了僕人的生路,這不是變成了你在借刀殺人麼?你出了一口氣,滿足了一點虛榮,卻是以那僕人和僕人的家屬的血淚與生計為代價的;他若咒詛你,也就不是無緣無故的了!一切蒙冤受苦之人的哀歎,無不上達天庭,聲聞於公義之主的耳中!

你的財物壞了、衣服蛀了、金銀鏽了,雖然它們是無聲之物,但它們的這樣式就已定了你的罪,“證明你們的不是”;更何況這欺凌弱小、而又借刀殺人的卑劣行徑呢?

如今,我們周圍沒有古代模式的主僕關係,但這句箴言的訓誨,仍然值得我們自警。儘管人際關係中出現種種矛盾與摩擦是免不了的,但總要遵循正當的途徑去以善勝惡。確有必要時,也只可訴諸公論,訴諸“斷事的官”,訴諸法律,訴諸歷史。而且,對低層弱小之輩,更要萬分謹慎,不但不可仗勢欺人,更不可在掌握其生殺大權的人士面前發洩情緒,以致使他們受到他們頂頭上司的過份懲罰,而斷絕了生路;否則,那將如何是好?你想過沒有?

言下留情,言下留人;不可斷人生路!

31. 撫慰別人傷痛之苦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紀念他的苦楚。(31:6,7)

濃酒、清酒、烈性酒、低度酒作為日用飲食的飲料系列之一,各合其宜,各適其用,自約其性,自負其責。聖經對於飲酒之事,既未禁止,也未提倡;但卻正面記錄了與油相提並論的酒在聖事禮儀(如舊約之獻祭,創世記 35:14)與人事生活(如度荒抗災,啟示錄 6:6)中的用途。

酒有許多不同的用處,這裡提到的一種用處是撫慰心中的傷痛,撫慰心中的傷痛有許多方式或藥物,喝酒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如果能“按時吃喝,為要補身,不為酒醉,你就有福了!”(傳道書 10:17)

王太后告誡新登基的兒王七件,包括三件不可行的事與四件當做到的事。在酒的問題上,君王不宜喝,以免昏迷亂性,錯事亂國。然而君王卻當將酒賞給某種人喝,用來撫慰他心中的傷痛與絕望。這位太后老姊妹,真是用心良苦啊!

“酒能使人快活”(傳道書 10:19),“得酒能悅人心”(詩篇 104:15),因為少量之酒能起一種興奮作用,但過量之酒卻又能麻醉人心。而麻醉,則又有醫療性麻醉,鎮痛性麻醉與致幻性麻醉等等的不同,為了什麼目的而施行麻醉,更必須有嚴格的審查制約。

在痛苦之中,各人自己如何要求自己,他可以酌情自定;因為各人忍受苦楚的能力與意志,未必都是一樣的。耶穌受十架苦刑之時,也是處於“將亡的人(Who is perishing)”那種境地,他不但不喝濃酒,連醋也不喝,他要在意識清醒的狀態中,擔當世人的罪孽。但對於落在將亡絕境中愁苦淒涼的別人,要求總當寬宏一些。

君王按照公義判決犯人以死刑,卻又本著人道主義,給他一些濃酒清酒,或者諸如此類的什麼什

麼,這其中總透露出一些值得我們揣摩玩味的待人之道的信息。在法制之下如何理喻?在理喻之余如何情商?而當他哀痛欲絕到痛不欲生、幾乎失常的地步時,他的朋友當以怎樣的慈愛待他呢?(約伯記 6:4)

太后不是要勸人喝酒,但以這為比喻,我們應當用寬容、遮蓋、沉默、陪伴、譬解、散心,……種種適當的方式去對他進行安慰、撫慰、寬慰,起一點鎮靜劑作用,緩解一下他的劇痛,幫扶他“歸回安息”、“平靜安穩”,讓他在痛定之後理性地思痛,這不是更有利於他堅定信心向主悔改、得主醫治嗎?

酗酒吸毒,麻醉致幻,那是往死路裡鑽。但在救死扶傷的仁心仁術過程中,也不可排斥適量鎮靜鎮痛劑的使用,人畢竟是軟弱的啊!失眠患者不是也服用一點安眠藥嗎?因是盡可能地保護他那不穩定的睡眠而防止驚吵他麼?

“行公義”,不能忽略“好憐憫”,“好憐憫”不能無視“行公義”,否則我們是難以“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

願我們學習柔和謙卑,學習溫良待人,學習軟語安慰,學習象護理傷病員那樣撫慰別人的傷痛,以便在治療過程中多少起一點配合作用。

第六輪

1. 同道同路之險

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1:15)

基督門徒,天國之子,不是要愛仇敵嗎?不是要饒恕人嗎?不是要不論斷人、不計算人的惡嗎?不是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嗎?……是的,但這不等於說,我們這些因基督的寶血得以分別為聖的人,就可以與他們和睦地勾肩搭背,一同到污泥中打滾。

人各有其志,人各有其性。我們不能強求人與我同,也不能強求我與人同。只要是同路同道,俗語說,“大路通天,各走各邊!”儘管可以各行其道,和睦相處;向著同一個標杆直跑!

然而,“道不同,不相為謀!”即便同床,仍為異夢;“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又豈可同心同行,同負一軛,同台亮相,同飲一杯呢?俗語說得不錯,“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分道揚鑣,甚至不可回頭看,免得落到羅得妻的悲劇下場。(路加福音 17:32)

道路有兩層意義。淺層意義的道路,是生活在這世上的人所共有的,有些還是無從避免的,義人、好人、罪人、歹人、惡人,有時還是混雜在一處的,就如同住一家旅店,同乘一列火車,當然有時也涇渭分明,各從其類的,如:賭場、淫窟,義人去幹什麼呢?深層意義的道路則在方向、性質、手段、價值等方面有所區別,所謂“同行不同路”、“貌似而神非”的區別。就好比耶穌說“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那樣,往往容易使人有好一陣的困惑。

我們不能滿足于淺層道路上的分別為聖,更要追求在深層道路上的分別為聖;但也不能以深層道路上的分別為聖,來安慰自己的良心,而特意放棄淺層道路上的分別為聖。所謂“心裡敬神,面子上和人”的兩面討好。總之,不要入了迷惑,體貼肉體,陷於試探才好。

義人的道路與惡人的道路,在形式上有時相同,在本質上就是截然不同。所以,“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篇 1:1)這乾脆俐落的“三不”,可以使我們免去許多日

後的大災禍。同道同路之福,應該珍惜;同道同路之險,應該警覺;區別在於同道同路之人是誰?隨和溫順的人,在此就要橫眉怒目了!

不論是赤裸的惡人,還是偽善的惡人,你肯與之同行而背離主嗎?你若不肯,又何必與之瞎敷衍呢?還是要跟他做遊戲、玩策略?還是要借他的勢、捧他的場?還是借著為他塗脂抹粉給自己換取一點安逸?還是怕他而怕神?

險哪!不但不可,還要禁止!不但決裂,還要遠離!

2. 神聖誓言

她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約;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2:17,18)

神的盟約,也譯為神聖的誓言(sacred vows);即在神(有些人則在他們各自信仰事奉的神靈、鬼神、萬神)面前虔誠立下的各種誓言、願詞、盟約、協定之類的東西。

如果誓言盟約是兩個人的雙方,那麼不要忘記還有監督執行的權威一方,雙方必須同等地守約。任何一方出現了毀約的行為,則不僅使這盟約喪失了給對方的約束力,卻還授予對方以追討自己背信棄義的權利;即便對方棄權,公正監督的一方為了維護他信實公義的權威與伸張正義,也會關心過問此事的吧!

淫婦,乃是妻子對丈夫的背信棄義,更是對婚約及各種神聖誓言盟約的褻瀆、背叛與踐踏,也就是對神提出了挑戰。姦夫,當然一點也不可能例外。在其它具有誓言盟約的關係中,也同此理。

古代男尊女卑的休妻也罷,現代男女平等的離婚也罷,當然首先都是不幸的事,都是失敗的婚姻,都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補救措施。至於這不幸之中隱藏著的是什麼?是“大幸”?是愚昧?是陰謀?是邪惡?☐…還需要明智地去查透!

有人說:“離婚是罪!”難道一切的結婚都是沒有罪的嗎?難道在沒有(或不)離婚的夫妻關係中就沒有罪嗎?

忘了神聖的誓言盟約,背信棄義,遺棄(一時一事或終生的遺棄)對方,不論是否離婚(或其它領域中的盟約關係),都是在犯罪作惡。自己做著背叛對方的事,卻還要以盟約來約束對方、捆綁對方,如姦夫淫婦的雙重生活,這樣的惡人是更加兇殘險惡的人。他們的家正在向死地陷落,他們的路是一條陰間旅遊線!

在一定的原則指導下和形勢變化中,人際關係常會出現親疏好惡的各種浮動變化,這也不是誰的主觀願望所能指揮得了的。但我們不能指揮別人,難道不應該指揮自己遠離惡道,追求義路嗎?

我們基督徒要求自己“**他發了誓,雖然自己虧,也不更改**”守信盡責;那麼對於那些背信棄義、無視盟約的人,又當怎樣看待?我們沒有能力制裁他的惡行,難道卻可以輕信他的甜言蜜語,參與他的背信棄義並互相滿足邪情私欲麼?斷乎不可!否則,要死快哉!

一切置神聖誓言與不顧的人,都是要吃人的人。而要吃人的人,都是在積極找死的人!

3. 量力量人以行善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3:27)

人活著而不行善,即便他真的沒有去為非作歹、作惡造孽,他也很難算是在做人。基督徒活著而不行善,那麼,每天的 24 小時是怎麼過去的?他又是在做什麼?乾瞪眼難道還算是在做人嗎?

在神面前,行善不能抵罪,行善不能補過,行善不能誇功;但卻仍然是必須要行的,也是不可不行的,因為那是源自於“公義、憐憫(愛)、信實”的。(馬太福音 23:23)

行善如同發光,這是生命本質所決定的,這是神創造的聖潔天賦所決定的;因為經上記著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10)周圍的人需要,我固然要努力行善;周圍的人如果不需要,甚至反對,我仍然要堅持行善。因為善不只表現於人道,還要表現於天道與物道。保護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動物、保護資源,……不也是行善麼?

俗語說:好事難做,善門難開。這倒也是真的。是凡直接或間接與“人”沾上邊的事,都是難做的,而狹義的善事則更難。稱他的心,他貪得無厭;不稱他的心,他嫉妒紅眼。“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測透呢?”(耶利米書 17:9)即便在某時某事上,他還沒有以詭詐對你,但他如果不理解、不合作、不自愛、不體諒,……善事同樣是難以為繼的!

沒有善心的善行,那是可憎惡的法利賽。然而有了善心,不等於就有了善行;要從善心進展到善行,轉化為善行,結出善行的果子來,是有個智慧與能力的運行過程。

上面這節經文提醒我們以行善須知:

1. 主觀上要以善心對付自己的私心,不可推辭!
2. 要衡量自己的庫存,此時此刻,在這件具體的事上,自己有沒有行善的力量?不要貪圖虛名,臉打腫了充胖子;不要顧此失彼,拆掉東牆補西牆。
3. 在行善助人所要具體化的這件事上,有關的真理準則與人際規範是什麼?出格行善有時是要誤事傷人的!
4. 行善要有見識,既莫被人虛報冒領,也莫自說自話,濫施溺愛。只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

基督徒的行善,是要以心靈和誠實去行的,是虔誠地奉主的名去行的。因此必須在敬畏主的前題下,知己知彼,量力而行,量人而行。

4. 如日中天無黃昏

但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4:18)

既然作為一個人,出生到這世上,就必定會老,就難免生病,就最終要死;古人歸納為四大煩惱,今人也承認這是無可抗拒的自然規律。

一切被人發現與尚未發現的規律,都在創造萬有的神統管之下,也都是天理定律在各個領域中的反映;因此,當然也是神的旨意。但個別而論,這一個,是神的什麼旨意呢?

比如,濫伐森林,破壞生態平衡,導致了許多可怕的災難,這種自然規律的懲罰,當然是神的旨意。然而這些災難,與諸如出埃及時的十大災難的性質卻有所不同,前者是神間接的旨意,後者是神直接的旨意。

人的出生,有些是神特定的旨意,如摩西、參孫、撒母耳、施洗約翰……等等,有些是神預定的旨意,但總體上則都是神原定的旨意。公義的神卻是讓他們在平等的起跑點上起跑,並且出現許多選而又廢、廢而再選,被召的多、選上的少,在前與在後的頻繁轉換……等等的情況。而且,不論怎樣七折八扣,總沒有一樣能超出神的旨意之外。那麼,人的老、病、死,又是神的什麼旨意呢?

“死是從罪來的!”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因此,總的來說,人類之老、病、死,乃是神間接

的旨意。按照神起初創造時的原定旨意,人類是沒有老病死的,按照神在基督裡新定的旨意,人類可以通過基督,將死作為戰勝並吞滅的對象;繼靈得救、魂更新之後,身體還要死而復活,改變質地,永不朽壞。由此可見,人類要長生不老的朦朧願望是符合神旨意的;但要將這個罪汗的必朽之身長生不老,乃是違反神旨意的。人類要減少疾病,延緩衰老,甚至在肉體方面也取得某種老當益壯、永葆青春的效果,則是符合神旨意的。至於具體到各人抗病、抗老、抗死亡的內心動機,生活取向與手段方式,則將另行鑒定他是否是在神可喜悅的旨意之中,抑或是在神震怒的旨意之中。(羅馬書 9:22)

人生的道路多彩多姿,氣象萬千;總其要者,無非是向上的路,向下的路與迷惘的路;或者是越走越明的路與越走越暗的路;或者是走向如日中天之巔峰,或者是走向日薄西山之窮途。

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啊,我們走的什麼路?我們理當在好牧人的引領之下,跟隨他行走義路。而這一條義路的果效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更加與主接近,必定是如日中天無黃昏。因此我們的身心靈中,如果一陣一陣泛起黃昏垂暮之感,就當看作是警報信號;要及時對我們當前的義路行程作一番檢測才好!

5. 相悅而蒙福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5:18)

男女既然連合成這一體,成為夫妻,成為連體人;那個,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就比其它任何人際關係,更為特殊得多。他們需要特殊的協調、配合、適應、同步,特殊的默契、交融、互補、陪襯,特殊的同甘苦、共命運、榮辱相依,天長日久。因此,他們如果甜蜜,那是特殊的甜蜜,他們如果痛苦,那也是特殊的痛苦。

在三千年前重男輕女的社會體制下,古聖徒就告誡做丈夫的應當如何對待妻子;今天如果有人真的重視男女平等,就更當如此,妻子如何對待丈夫,也不例外。

絕對而言,神是我們蒙福的泉源;相對而言,在不同的領域與層次中,也都有大小不等的蒙福泉源。而在夫妻關係中,這種泉源效應就更為顯著了!

妻子應該做丈夫的泉源,而不能做禍水;丈夫應該做妻子的福泉,而不能做禍根。在這互為泉源的夫妻關係中,一方面是要努力自潔自強,流出天國九福之泉,另一方面,無疑是要使配偶的泉源蒙福,努力幫他的泉源解苦去毒,增甜生香(出埃及記 15:25;列王記下 4:41);而不能鄙薄、污染、糟踏他的泉源。因為,你這泉源也是歸他享用的,他那泉源也是歸你享用的。

人家再怎麼妙不可言,那是人家的。唯獨你配偶的福泉,才是你的福份;你這福泉,才是你配偶的福份。

老話說:“熟能生巧!”“溫故而知新!”那麼,夫妻關係在經歷了多年的相處相交之後,是步步高升,彌久彌香呢,還是喜新厭舊、彌久彌惡呢?

令人眼花了亂的婚外之“新”,與你何干?自己份內之福泉而能推陳出新、去舊更新,那個新才是精煉提純之新,自己福份之新。

對於青年時所締結的配偶,不要熟視無睹,不在為意,要喜悅配偶,要與物件同樂,還要有意識地與之一道增情趣,添嬉戲(如創世記 26:8 之‘戲玩’),找樂子。即便老了,也“**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另一英譯為:Find your joy with the girl you married……!

因為夫妻這樣特殊的關係,天長日久之後,你就比任何人更易於發現配偶的缺點、弱點、疵點、盲點、痛點,然而根據同樣的原理,你就有理由比任何人更易於發現配偶真、善、美、聖的優點、光點、亮點、生長點,……。如果偏偏在這方面卻一點也找不到,那就當找找自己眼中是否有梁木了!

無所見則無所悅,無所悅則無所福,無所福則無可享,與其造孽,何不造福?願天下夫妻,都相悅而蒙福吧!這也是在顯示自己在這一具體生活領域中對天父的虔誠事奉!

6. 智慧項鍊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要常系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你行走,他必引導你;你躺臥,他必保守你;你睡醒,他必與你談論。(6:20-22)

在這物質世界中的完全人,是有身體的人。這個身體是神造的,不是魔鬼造的;這個身體的奧妙結構與功能是神賦予的,不是魔鬼賦予的。至於使用(或利用)身體去行善還是作惡,去追求聖潔還是沾染污穢……那就是人自己的問題了,看他是順從神還是順從魔鬼。

人在這物質世界中活動,身體的感官往往是打前哨的;它們捕捉了各種信息,輸送到裡面,儲存到裡面,或者向裡面激發點什麼,提取點什麼。沒有靈的動物也會如此,有靈的人呢?豈不應當在更高的、更複雜的水準上,調動並運用這些功能嗎?

從人類之初,神就要人們將自己從神所領受的信息、所積累的知識,通過各種各樣的形式與方式,傳遞給子孫,便於他們觸景生情、提醒記性(羅馬書 15:15)。遺憾的是,當人的心眼被世界的神弄瞎之後,就總是重蹈買櫝還珠的覆轍,喧賓奪主,數典忘祖。比如我們中國人傳統形式的過年拜年,何等隆重?可是知道它的逾越節意義的人,就很少了!傳統的妝飾,項鍊、耳環、手鐲……等等,人們是不是還用點功夫去深思揣摩祖先們的良苦用心呢?今天,不論是熱衷於戴金項鍊、珍珠項鍊、水晶項鍊……或是反對戴任何項鍊的人,有沒有想到那是無形的智慧項鍊的象徵呢?

項鍊掛在頸項上,緊貼心胸前,日夜相伴,須臾不離。捫心自問時,碰到它;心情激蕩時,碰到它;低頭深思時,碰到它;夫妻親愛時,碰到它;行淫亂性時,還是碰到它。碰到它,想到什麼?想到它的真偽、成色與價格?想到他的來路與去處?……能不能也聯想到那能貼心共振、起搏心靈的智慧項鍊呢?或是你還根本就沒有想到添置它?

主叫老底嘉教會的使者向主買金子、買白衣、買眼藥(啟示錄 3:17-18),難道我們不該向主“買”智慧項鍊麼?我們又是否肯珍惜父母傳達給我們的那個以神的誠命與法則所構成的智慧項鍊呢?

現代的科技已經能夠很方便地製成能夠刺激我們肉體感官以提醒記性的大哥大、B P機、電腦筆記本等等。如果進一步微型化成項鍊的雞心,也是完全能做到的。但畢竟還是抵不上那無形的智慧項鍊啊!它能柔細地參與我們那誠實的靈修生活!

7. 巧言媚態誘與逼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7:21)

傷害人的兇器並不都是一樣的,有硬刀子,有軟刀子,有消鏹水,有迷魂湯;傷害人的惡者也不都是一樣的,有青面獠牙的,有慈眉善目的,還有一日三變其形如天仙美女白骨精的。

這節經文接著上文所述,繼續對年輕後輩進行堅心戒淫的教育;事實上,也是在訓誨著一切讀這經的男女老少。因為,以耄耋之年而仍墮入淫網欲海的男女神職人員,時有所聞,可知“年齡免疫

力”、“職務免疫力”、“性別免疫力”、“忘年免疫力”……等等,都是不存在的。

再者,在善惡相爭的戰場上,不論是義人或惡人,各自都有進擊的硬武器或軟武器,也都有防禦的硬掩體或軟掩體。硬與軟乃異曲而同工,各盡其妙。因此,以硬軟論聖賢和以成敗論英雄是同樣的淺薄愚昧!雖然如此,對於在硬與軟方面的知己知彼,仍然不能等閒視之,表相視之;既不能以貌取人,也不能以貌誤人。智慧機巧不佻巧,溫柔嫵媚不妖媚。這其間,失之毫釐,失之千里的微妙關鍵,怎能不去識透呢?因為同是香味,有的使人醒腦提神,有的卻使人麻木癡迷。

特別是在饑不擇食、慌不擇路的情況下,特別是在心有所望、欲有所求的情況下,軟刀子乘虛而入的危險性就更加強烈得多。因為用嚴詞暴力威逼者,他的力要減去你的抗拒力;用巧言媚態誘逼者,他的力卻要加上你的趨附盲從力,這一進一出,相差幾何?

同理,那些擅長使用巧言媚態誘逼術的人,那些以色事人始,而以色噬人終的人,並不限於姦夫淫婦、男色女色、環顧四周,縱不能說是比比皆是,但你能說是難得一見嗎?

我們無權去改造或禁絕別人的巧言媚態,這是真的。而我們有權不吃別人的巧言媚態,這也是真的。軟刀子儘管軟得似乎天衣無縫,但智慧人總能察覺其怪異之處的。巧言媚態向你定向“襲來”之時,你就無權置身事外而必須嚴陣應戰了。如巧言媚態是給你的,是娛樂你的,但目的是誘逼你放棄自己的主見,作出某種讓步,服從他的暗示,隨著他的勾引而象夢遊者一般,與之同行死路。

法利賽之流對耶穌的強凶霸道,主嚴詞以對,無所畏懼;他們對耶穌的巧言媚態(馬太福音22:16-28),主毫不領情,當場揭穿,不徇情面,不吃奉承。

要看到軟刀子的內涵而警覺,要聞到巧言媚態的怪味而噁心,就會少生戀情,少被粘連,少抱幻想,少犯大過了。這樣去應戰軟刀子,也就佔優勢得多了!

8. 掌權的憑藉

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8:15,16)

太陽是神的。神將太陽賜給世上的萬物,那麼太陽是萬物的,但仍然是神的。人類只不過獲得了一部分享用太陽的天賦權利。甲乙丙丁都擁有平等的在相應條件制約下的太陽使用權,任何人都不得霸佔。

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神的;神給了人們什麼,那是給人合理使用的。怎樣使用天賦?用來又幹些什麼?有否監守自盜,廉價出讓換紅豆湯?有否對他人的天賦進行肆無忌憚地藐視、扼殺、掠奪、奴役?

人靠什麼掌權?要說普及,這真是一個連小孩子心裡都有數的問題。歪路子巧取豪奪的權,不可能靠正路子、用正法子去掌權;真要用一點,也不過是粉飾的墳墓罷了。而正路子來的權,如果在“靠什麼、用什麼、幹什麼”的系列問題之一上出了岔子,照樣會變質墮落成不可接觸的穢物。

家長憑什麼(靠,藉)掌權?老師憑什麼掌權?小夥伴的小頭頭憑什麼掌權?……民而上的帝王、君王、王子、首領、審判官,對於這些既得權力階層,我們都可以從考察他們掌權的憑藉來識別其權的即席性質。

是人皆有其一席之地,一份之位;而擁有國位的,在古代則是帝王。而帝王又是憑藉誰的旨意、誰的能力坐這國位呢?各在其位,各謀其政!而政的要義則是:為了保持正常的運轉機制,必須在許可權之內定公平而掌權,掌權而定公平。否則,其理不順,其道不公,是非顛倒,黑白混淆,其權則如惡性腫瘤,其

位則日漸衰微而崩潰。當前的世代中,出現母親用針線縫住孩子的嘴,教師迫使小學生吃糞便,不信神的人強令老牧師按立匪類當新牧師,……以及種種以權謀私、以權代法、以權換錢、以權淫亂、以權經商傳教之類的醜聞,都是掌權的表演。那麼,他們又是靠什麼掌權的呢?

說到我們自己,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又在神所掌管的世界和世代中,不論各人的位分是什麼,毫無疑問,我們必須是靠我們所事奉的神,在我們各自一方領域中坐位分、定公平、掌權柄(親權、子權、夫權、國權、職權、人權……)。具體地說,是靠神的恩典!更具體地說,是靠神的大能!更具體地說,是靠屬天的智慧!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有人靠外邦神!有人靠卑鄙、諂媚,有人靠權術、詭計與雙關的詐語(但以理書 8:23,25;11:21,39)。但我們對此不要輕易動心或心懷不平。求神賜我們天上來的大智慧,使我們今天能藉這智慧來掌權,經營自己受託的一份天國產業。

9. 喧嚷真無知

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9:13)

智慧在呼叫人,愚昧也在呼叫人。智慧打發使女出去請客,(9:3)愚昧也打發使女出去招徠。智慧的使者請人赴智慧的宴、走光明的道,慷慨陳詞,聽任抉擇。愚昧的婦人則教唆人設偷盜之宴、鑽送命之路;拉拉扯扯,強行推銷。

不要以為愚昧的僕役使女都是生就的一付蠢相,都是卑劣猥瑣、囁嚅窩囊之輩;不都是這樣的。即便是在男尊女卑的古社會中,愚昧的婦人照樣能以出頭露面,指手劃腳;照樣可以混到“城中高處的座位上”,和官員尊長廝混在一起。她們想必是一代絕色佳麗,一付強者能人女豪傑的氣派。然而,她們的道理如果似是而非得使人莫測深淺,那麼她們的喧嚷就足以暴露出自己的真相了。

有理不在聲高,有理無需推銷,有理不謀私利,有理自行其道。你樂意聽,與你有益;你塞耳不聽,於他無損。他急什麼呢?世上只有騙人為惡、強人為惡的,絕沒有騙人為善、強人為善的。

喧嚷是一種什麼狀態?這不只是大聲說話!因為,正言厲色地揭露邪惡、宣佈命令、招呼行動、訓斥匪類、等等,也會大聲說話。如耶穌潔淨聖殿,譴責法利賽,都不是柔聲細語。而喧嚷乃是人在無話可說的時候,以說話的形式,製造雜亂銳利的雜訊,來佔領時空,覆蓋一切對話,干擾一切聲波,從而以雜訊取勝。

你見過潑婦罵街式的喧嚷嗎?你見過無賴起哄式的喧嚷嗎?他們能以每分鐘三百字的超速節奏,將一組音節、一句無聊的短語,重複一百遍、一千遍,或者成群搭擋、鼓噪聲勢。真要忽然靜下來,聽他們到底是講的什麼,他們就立刻現出愚昧無知的原形了。

智者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因為他裡面充滿了智慧的恩言和真理的知識。真所謂“一言九鼎”哪!而愚者一無所知,不懂裝懂,而又要為虎作倀、虛張聲勢;那他也是不鳴則已,一鳴則嚷,一嚷則噪,一噪驚人。語不驚人噪驚人,唾沫星子砸死人。

喧嚷真無知,無知愛喧嚷。因此一切追求屬靈的智慧之子,不但不與別人搞喧嚷競賽,不但不參與喧嚷活動,倒是要抽身避開、謹慎自守,在赴真知灼見者的筵席中受教,增智長學問。(9:9)

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與爭竟,那以不同面貌出現的男女喧嚷,總要棄絕,並要遠避,還是省下精力,多與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摩太后書 2:22,23;提多書 3:9)為

佳。

10. 嘴唇的制動系統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10:19)

“多言多語”,比我們俗語的“多嘴多舌”要嚴重得多了。這個言語之多,多得像一大群擁擠不堪的人團,喧嚷魯噪之聲,不絕於耳。人家是口若懸河,他這裡是口若倒海;如此勢頭之下的多言多語,其中之不乏罪過,也是意料之中的了!

“多言多語”與“默然不語”(詩篇 58:1)正是一對極端形式,過猶不及,不及猶過,同樣都是滋生罪孽邪惡的溫床。

聖經中的《箴言》與《雅各書》對於人的言語問題有集中的論述。舌頭是極具言語能量的職能器官。好話用得合宜得當,就能成就美事;用得欠妥失當,也能釀出禍事。更何況污言穢語、謠言惡語呢?而在那如海浪翻騰般的、排山倒海般的多言多語中,言語的速度遠遠超出了思想的速度之上,這種失控的言語,豈有不出差錯事故之理?!所以說,此時此際的智慧,倒不在於講出什麼至理名言,而是在於先給自己降降溫、喘喘氣,先來給嘴唇運動減速剎車,遏制約束。甚至暫行封閉。

我們教會的講臺中,常把“多言多語,難免有過”與我國傳統的雅俗古訓相提並論,如“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多吃飯,少開口”,“認死不開口,神仙難下手”……。單純這樣來理解聖經,是不相宜的。對於古人的教導,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可以吸收其中某些有用的成份;但總不能把它當作神的道理來教訓人,否則就要重蹈法利賽覆轍了!試觀教會歷史中,若要講道傳福音,話語少得了嗎?“禍從口出”的殉道者不是前僕而後繼嗎?耶穌並不因為有殺身之禍的威脅而不開口!他的七言(登山訓言、天國寓言、斥偽宣言、鬥惡智言、末日預言、隨時恩言、臨別贈言)照講不誤;既不少言少語,也不多言多語。需要講時,從早講到晚;不需要講時,百問不作答。這才是我們要效法的榜樣。

言語取消主義者或許可以免去言語的過失,但他能因此而免去心裡的過失和行為的過失嗎?他又能免去空有言語功能卻不結嘴唇果子的過失嗎?或許他可以因此免遭惡人“殺人滅口”之禍,但他能免去因他閉口不言而遭難之人的冤聲與神震怒的追討嗎?

教會傳統教育中的這一金句,包括了前面一半的過失之因與後面一半的正確免過之途。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我們一切敬畏神的人,對金句都不可誤解或偏頗。要禁止的是多言多語而過份出格,而導至過失的的嘴唇!隨後就提出,應該發揚的乃是:“義人的舌,乃是高銀!”“義人的口教養多人!”(21-22 節)

優秀的賽手,除了藝高膽大而外,無一不是在經常檢驗其制動系統中顯出他的智慧。我們也當在操練敬虔中,操練自己嘴唇的制動系統。

11. 嘴唇口舌的產物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11:13)

既然是密事,就是不願讓別人知道的事!你如果偏巧知道了什麼,就會使對方感覺到一些不自在;你如果再張揚出去,就會給對方造成許多難以估量的麻煩。

任何人都有一些程度不等的隱秘之事、秘密之事,至少還有一些深深埋藏在心底的、隱秘的心事。那麼,基督徒在自己的人生中有沒有秘密?深藏秘密,到底正常還是不正常?到底是可以容許的弱

點,還是必須尊重的權利?

關於密事,不論是我的、別人的、集團的,或者是歷史的、社會的、自然界的,在未涉及到機密的具體內容與級別之前,人們總會有一個輪廓掃描。對其是非善惡、影響範圍、容許限度以及我方的能力、職責、許可權等等,有個大體上的測定。

要在敬畏神的前題下,看重眾人的事;要在看重眾人之事的前題下,尊重對方個人非爆炸性的隱私權利。不能無原則地為別人承擔保密的義務,也不能無原則地去妨礙別人的個人隱私。

同樣是嘴唇口舌的產物,同樣是將隱秘事從已知處傳向未知處,其性質卻大不相同。一是報警!若不及時報警,就有禍了!二是傳信息!如講學、傳道、發佈新聞……廣為分享!三是傳舌!惡性侵權,無事生非,樂人尷尬,唯恐天下不亂。

親朋鄰里的凡人交往,多少總會接觸到一點隱私。而常人的隱私,其實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更未見得是不能公開的事。但你當作閒談的餘興資料時,儘管沒有任何惡意,而在飛揚揚揚的傳聞中,卻會使當事人十分難堪。一旦傳舌傳到刻意搜集資料的人手中,無異是給他陷害別人提供了炮彈。可怕啊,在海闊天空的笑談中,無意失言,洩漏他人正當的隱私,卻給人家造成了難以挽回的災禍,這種悲劇真不少啊!

鄰舍家吃什麼,穿什麼,有什麼海外關係;或者鄰居家不會教養子女,無知無識鬧笑話,……所有這些,與你何干?你也不必眼紅,你也不必藐視(11:12)!你若無法幫助他,但也不能用口去敗壞他(11:9)。你若對此“靜默不言”,才顯明你的明哲;你若“遮隱事情”,為人遮羞而不護惡,才顯明你的誠實(12,13節)。

然而,當問題的性質變化的時候,就如黑手黨的機密惡事,即便以“殺人滅口”相威脅,不怕犧牲的英雄們,他們還是機警行事及時予以有效地曝光的,如一些員警、記者、仁人志士和真先知們。耶穌的“斥偽宣言”(馬太福音 23 章),不是把假先知們的密事都當“洩漏”出來,並嚴加鞭撻一番麼?

“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保羅)”的密事,不是也有人及時透露出來,使惡謀不能得逞麼(使徒行傳 9:23,24; 23:16)?

當聖殿墮落成賊窩時,其中那許多隱藏的可憎的密事,神的靈卻領以西結去觀看,並命令他廣為宣告(以西結書 8 章)!嗚呼,是可忍(保密),孰不可忍(保密)?

12. 惡人的憐憫

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12:10)

人的行為有一個從心靈到心思意念、到方式方法、到選材用料、到形成果效、到完成預期目標的運轉過程。在所有環節之中,起決定性作用的是心靈!固然心思或方法或用料等任何一個環節出了差錯,美好的心靈也會做錯事情,但心靈如果是醜惡的,接下來,什麼好的也好不了。

耶穌說:“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加福音 6:45)當然,行動上也就做出來。就如電腦,你如果沒有存進好東西,怎能打出好東西來呢?即便你沒有存入壞資料,但若感染了病毒,結果仍然是什麼都壞了!

大概概念上分分擋,我們說:義人、罪人、善人、惡人!若要說得細點,還有好人、壞人、糊塗人、愚昧人、乖謬人、正直人、誠實人……。

憐憫、慈悲、愛心、好心、……這是人類所共用的詞語,但在不同性質之心靈的人那裡他心靈裡所存的資料庫中,同一個“憐憫”的內涵,其色形味量等各項資料指標是很不相同的。

俗語說:“鱷魚的眼淚也是殘忍的!”這是指他在吃了人之後,還假惺惺地故作姿態,似乎是在流點憐憫人的眼淚,正象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那樣。而這裡所說“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乃是因為惡人即便真要憐憫人,他那邪惡系統裡所發出來的憐憫的指令,自選的心思、方法、手段、用料、份量,一直到他行為的形成,總脫不了一個殘忍——殘忍的憐憫!狗咀裡實在吐不出象牙!盜賊憐憫孩子,就是要傳授黑道絕招給他們去謀生。即便改換行業,黑道方程式照用不誤。糊塗人怎樣憐憫人?他雖然不是惡人,但他憐憫人的結果卻也是會很殘忍的。就比如俗語所說“可憐天下父母心”,釀成的悲劇比比皆是,慘不忍睹。他們嚎淘大哭地說:“我是好心好意呀!我是為他好呀!”被他們憐憫的人,卻也哭天呼地:“我知道你們是好心,是為我好,但我卻忍受不了!與其那麼‘好’地活著,倒不如死了更好!”

人要做人的,是在三方關係的座標上做人的,即天倫(與神的關係)、人倫(與人的關係)、物倫(與物的關係)。人的靈如果與神的關係不正常,他的心靈狀態也不可能有根本性的改觀。天倫正常的心靈才能存入來自于天道的大量真善美聖,他若發出憐憫,才是光明的,而非扭曲變態的憐憫,即使延伸到物倫,他也會“顧惜他牲畜的性命”,甚至也會近乎本能地顧惜一粥一飯、一絲一縷,卻並非考慮其經濟價值。

我們不能以“我是出於好心好意”來糊弄自己,而要更進一步考察是出自什麼心靈的好心?!出自什麼心魂的好意?!

13. 窮自在,富倒楣

人的賞財是他生命的贖價;窮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13:8)

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馬太福音16:26)這是提出兩個要我們再思、三思的問題:拿生命去換什麼回來?拿什麼去換生命回來?當我們活在世俗中的時候,不論是在做教師、醫師、牧師、律師、畫師、廚師、拳師……說穿了,不外乎是以生命換名利權勢,又以名利權勢來換生命(養命、保命)。然而,生命乃無價之寶,你要換出去是容易的,但要再換回來是極困難的。就好比寶貝被收舊貨的買去了,他可能轉手增值幾萬倍,但你只好徒喚蒼天乾瞪眼。更何況生命乃天賜之寶,人們只當保管而經營,卻無權監守自盜、砸鍋賣鐵。否則,看你將來如何向主交帳?完璧歸趙也不行!

有一位退休老教師堅守清貧、閉門著述,卻拒絕高薪延聘。他說:“我的生命不長了,時日不多了!既然金錢買不到生命,我又為什麼要拿生命去買(換!)錢呢?”

在這罪惡的世界上,不公平、不正直的現象反而倒成了常規現象,不論我們承認與否、反對與否,這些醜惡現象就如野草一般。“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一茬又一茬,生生不息。神的兒女們之所以爭戰,並不在乎能否將這些罪惡剷除淨盡,乃是在剷除不已的屬靈戰爭中,成就了工夫的果子,積累了自己的一份天國產業;而這卻未必一定取決於錢財之貧富。

神的兒女們如果都在與罪惡相爭,更何況神自己呢?他必定更加親自干預過問、調節、駕馭!因他賜的平安,使人間許多不公平的事得以在神的指揮下,參與萬事互相效力的大循環,而趨於平衡。

說到錢物貲財,在限度之內,是生活資料;在限度之外,就變成生產資料了。當然,不是說富人都壞,窮人都好!但如果富而不盡受託之天職,卻盜用生產資料去奢華宴樂;窮而恪守天職,卻從生活資料中省出些來,去做成美事;那就倒個個兒,變成:窮者真富而富者真窮了。這是總的成本核算!就在平時,窮人比富人自在舒坦的生態平衡情況,智慧之子都能看見的。古今中外,想大錢的人不都是象禿鷹吃屍體那樣圍著富人轉悠嗎?敲詐勒索綁肉票,只有在富人那兒油水大!富人也只好十萬、百萬地去向黑道人物贖回自己的一條命;贖回一次、兩次,也未見得就能保險。他們雙方都是在“人為財死”的迷宮中捉迷藏;以命賺錢,以錢贖命,還要搭上恐懼、煎熬、鬥毆、災難……。到末了,兩手空空走吧,走到彼岸仍然空。窮人呢?俗語說:“要錢沒有,要命一條!”那些財迷要他的命去派什麼用場?固然常有人威脅窮人,卻總沒有人以綁票去威脅他們的!你以為富人命值錢嗎?不,富人守著的保險櫃裡有錢,並不是他的命值錢。命的價值本不是以錢來計算的!

14. 苦樂自知

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share)。(14:10)

苦與樂,到底是什麼?不說,誰都明白,要說誰都說不清楚。物質的甜與苦,大概是有儀器或試劑去測定資料,對照指標,說出個幾點幾度;但心裡的甜與苦,人用什麼去測定呢?

心中的苦與樂,是一種心態、心境、心情、心滋味。同樣一件事,人的思維判斷力不一樣,欲念胃口不一樣,感情承受力不一樣,心靈親疏度也不一樣;因此,產生的苦樂之感也不一樣,甚至差距甚遠,甚至截然相反。就比如社會上的新潮熱點,出國、晉升、中獎、暴發、攀上高枝、……諸如此類,其中究竟是苦是樂?有多少苦、有什麼樂?能是一樣的化學反應、機械反應、心理反應麼?

事非經過不知難,事非經過也不知苦與甜。同福同喜、同病相憐,也只不過在總體方面增添幾分知情識趣、通心會意的理解罷了。如果是見風是雨想當然,去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或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那真要搞到兩岔了!隔靴搔癢是要惹人冒火的啊!

人心靈中的苦與樂,如果自己能夠知道,也就是很不錯的了,因為人還真的常會陷入某種麻木不仁的光景之中,心如苦膽不知苦,因而不知擺脫;心如蜜糖又不知甜,因而不知珍惜。要不然,為什麼有人“勞苦擔重擔”,終日愁雲迷漫,卻又不肯放下重擔呢?為什麼有人“有福不享、坐等天亮”呢?

肢體之間應該有交通、有分享,痛癢相關,苦樂與共;吹笛同跳舞,舉哀同捶胸。然而,這畢竟是是有限的,不能指望、不能倚靠的。因為,你實在無法將心中的苦與樂,象搬東西那樣從自己心裡搬到別人心裡,或者,從別人心裡搬到自己心裡,你要分也分不掉!意思意思罷了,並不能全部解決問題。

人,有些自有事物是可分的,如財物、器官、工作,有些自有事物,是不可分的,倒不是想自私自利如子女、職責。有些自有事物則是無從分的,如人的信望愛,人的智仁勇,人的禮義廉,人的苦與樂……。這些無從分的事物,只能分享其轉化出來的果實、見證與氛圍。

因此,在自己心中苦與樂的問題上,不要去幻想別人能怎麼樣我;在別人心中苦與樂的問題上,也不要去幻想我能怎麼樣人家。人心千里,苦樂自知啊!即便人家能知道幾分,春江水暖鴨先知,人心苦樂已先知啊!

再一說,自己心中苦與樂,即便別人知道幾分,又有什麼相干?又能怎麼樣?又能根治其苦,還是竊取其樂?身外之物,人或許能怎樣,身內之物,只要自己不亂,別人還總不能怎樣!

總之,對有限的人,不要指望太大,對無限的主,不要指望太小。

15. 財寶與擾害

義人家中,多有財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15:6,27)

利害利害,有利必有害;是這樣的嗎?按道理說,不完全是這樣;按現實情況說,卻倒真是這樣。“**義人家中,多有財寶**”,他就不受擾害了嗎?也不見得吧!要不怎麼說“富在深山有遠親”呢?要不怎麼說“好事難做,善門難開”呢?要不怎麼說“善人小人欺,善馬愚人騎”呢?

見錢(權)眼開的未必就都是惡人,而惡人則必定是見錢(權)眼開的,而不管別人是義或惡人。“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因此,義人窮也罷、富也罷,他總不肯去擾害人家,更不肯為財利去擾害人家,也不管別人是義人或惡人。

那麼,財寶與擾害之間,到底有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

財寶的來路大致有二:一是有義之財,二是不義之財;一是經營所得之財,二是貪婪掠奪之財。

擾害的來路大致也有二:一是惡因惡果的自生之害,如吃汙物而腹瀉;二是外來因素的侵擾之害,如蚊叮蟲子咬!

由此看來,義人殷勤籌畫經營,多有財寶也是正常之事;他這樣得利,是不會自生擾害的,他恨惡賄賂,是不會留下“後遺症”的。但他若受到惡人的謀害,那就是另一種性質的問題了。

惡人得利,惡人暴發,惡人飛黃騰達的現象,隨處可見。但他們越得利,則越受害!別看他們燈紅酒綠、珠光寶氣、前呼後擁、腦滿腸肥,其實他們已經在內憂外患的煎熬中顫抖,崩潰只在傾刻之間。經上說:“**惡必害死惡人!**”(詩篇 34:21)義人不必伸手,義人的光與鹽,也已使惡人自己,坐臥不寧。

以聖殿為自己掠奪群眾財物之基地的神職惡人,他們不僅是財寶不少,名利權勢也都很不少。他們受到誰的擾害了?耶穌擾害他們了嗎?

耶穌沒有擾害他們,沒有搶奪或分享了他們的一分一厘,也沒有動刀動拳頭,但耶穌講的真話,做的真事,就已經定了惡人的罪。他們一度殺死了耶穌的肉體,那正是表現出他們自己垂死掙扎的瘋狂,極度虛弱到不得不以殺人滅口的手段來使自己的既得財利再繼續擁有下去。他們俯伏在財利之上,正象瘋子撲在嗤嗤冒煙的炸彈上,已經焦頭爛額,窮於應付,眼睛冒火,七竅生煙;再一聽到被滅口的耶穌復活了,仍在講話,他們就更歇斯底里大發作了!這種對別人、對家人、對自己的擾害,外來災禍自作孽,不都是自找的麼?古代怎樣,現在更是這樣;教外怎樣,教內更是怎樣!

16. 心裡驕傲的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聯手,他必不免受罰。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16:5,18)

聯手,英譯為,“join forces”(NKJV),“be assured”(RSV),“hand join in hand”(KJV),反正總是強化行動的意思吧!

一個人心裡驕傲,已經為神所憎惡了;他卻滿不在乎,一意孤行,一把一把地玩下去,聯手搭擋,連連得手;然而,他總逃脫不了神的刑罰。不要以為勝而又勝,千驕成真,就可以壯志凌雲而躍進到“刑不上大夫”的無懲罰境界;在公義的神鑒察之下,惡而成則為王,善而敗則為寇的邏輯是行不通的。驕傲的

腳步,步步面臨毀滅;狂傲的心靈,導向瀑布深淵。

驕傲的人似乎是不長眼睛的!或者他們的眼睛長在額頭上,要向神挑戰;所以就看不見面臨的光景和腳下的路徑。

我國俗語說,“人心不足蛇吞象!”那麼細的蛇怎麼敢於向那龐大的象張口呢?這只能理解為此人之心已經成了狂心與貪心的合成物,因而導致視神經紊亂,無法正確地知己知彼了!如果貪而不狂,他總還要猶豫一番的!

驕傲的人,必定藐視人;而藐視人的不一定就都是驕傲的人。因為驕傲的人所藐視的是謙卑的人、溫柔的人、誠實的人、軟弱的人、貧窮的人、沉默的人、……;他們卻一點不敢藐視作惡的人、強暴的人、有名望有地位的人、有錢有勢的人……。他們嫉妒而重視,重視得眼睛冒火滴血,就是不敢藐視。但聖徒卻敢藐視匪類,藐視邪惡之輩,藐視狂傲之徒;卻一點也不藐視老弱病殘婦孺貧凡,更是尊重一切敬畏神的人。(詩篇 15 篇)因為他們愛主所愛,恨主所恨。

驕傲的人,無一不是心心念念地追求在某一個或大或小的領域裡做王,出人頭地,頤指氣使。那怕給他一個飄搖的瞬間,他也會志得意滿、東顧西盼。為了換取這個瞬間的吸毒般的陶醉,他寧肯向更大的權威者去低聲下氣,搖尾乞憐,以求得他們的賞賜與撐腰。而那些不願做奴隸的人們,剛正不阿的人們,不肯給他們面子的人,阻擋他們驕傲的人,使他們難以稱王稱霸的人,他們卻又反咬一口,說人家驕傲。

驕傲,表面上是針對別人,實質上是針對神。他向神所恨惡的人諂媚,向神所喜愛的人傲慢。打狗不看主面,打人不看父面,怎能不惹神憎惡呢?又怎能謙卑地與神同行呢?

鑒別真驕傲與假驕傲,一是看他們如何對待至高的神,二是看他們如何對待貧寒卑微的小民。“橫眉冷對千夫指”的傲骨是假驕傲,“俯首甘為孺子牛”的溫良是真謙卑。而好為人師、恃強凌弱的,則必定是假謙卑真驕傲之流。

17. 互為榮耀

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17:6)

基督教諂媚主義者總愛將神聖的外衣,奉獻給他們的另一個主和他們的肚腹之神。他們根據“權柄都是神的”這句話來反證,他們主子的暴君之權與主子賞給他們的酷吏之權也都是神給的;他們則是“替天行道”的欽差天使,“此權神授,爾等跪下!”照樣,他們也根據“榮耀都是神的”來詭稱他們的虛榮、回光、殘照、排場……等等,也是“此榮神授,爾等仰止!”在教內,他們以此來強化他們分贓互利尼哥拉黨的維繫他們爾虞我詐的教階體制。

榮耀是神聖的內涵所發出的光輝,以及與這光輝相配合的精神氛圍與物質象徵,因此,它乃是不求自來的。

榮耀不是可以游離於虔誠之外或孤立于美德之外,而自造、自求、自取的;更不是可以互相交換、高價徵購的。

榮耀不是商品,也不是推銷商品的廣告或商標。榮耀乃是在具有正確榮辱觀之人良心中的無聲顯示。

一個人有沒有榮耀,或引什麼為自己的榮耀,或使自己成為什麼人引以為榮的物件,這是三個不

同的概念。在配對相處、有分有關的人際關係中,互爭榮耀、互換榮耀(約翰福音 5:44)與互為榮耀,也是三個不同的概念。

我們基督徒之所以不同於法利賽,乃是在於自身力圖自強,按真理而行,結出豐碩的佳美果子!使我們的關係人,不由自主地以我們為他們的榮耀、他們的光彩,為他們津津樂道、示之於人的話題和效法的榜樣;而不是把難擔的擔子擱在對方的肩上,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在一個存亡相依、榮辱與共的群體之中,雖不能說是“一榮俱榮,一枯俱枯”,至少也是“一榮俱喜,一枯俱痛”。因此每一成員固然可以參與分享榮耀,但更當先求投入榮耀,增添榮耀。這是施勝於受的定律所決定的。

在世俗中,我們常常見到這樣兩種極端情況:一種是家長不惜一切代價包括犧牲自己的人生使命在內,也要把子女強行培育成一代天驕,成為榮宗耀祖的冠冕。一種是子女厭倦於自身的使命,而又熱衷於榨取父母的榮耀,為自己塗脂抹粉,甚至作為自己安身立命之本。苛求而不得,則又冷嘲熱諷、指桑罵槐,悲歎自己命不好,不如哥們姐們的“好爹媽”實惠。這兩種人在逃避義務方面,捨己忘我,但在吞吃對方已經取得或將要取得的榮耀方面,卻又是唯我獨尊。

我們基督徒對於自己完整的人生職責,應該一視同仁,在信望愛中盡我們的本份,切莫陷入兩個極端的謬誤中去,因為我們是在“為主(道路真理生命)而活”的基礎上去兼顧人生四大領域的。

比如有這麼三個母親,一個是自己跳舞打麻將,卻叫保姆逼著孩子做功課。一個是拋開父母、丈夫、工作、與家務,專陪孩子拜師學藝。一個是工餘時間悉心養育耳聾的孩子,從生理、心理、道德直到文化,甚至自己去夜大學讀書,學一課回來教兒子一課,直到兒子以優異的成績大學畢業。請看,哪一個母親是孩子的榮耀呢?

不論是做父母的或做子女的,做丈夫的或做妻子的,自己若不追求自強上進,就不能成為對方的真榮耀!在這種情況下,你把自己磨成灰給對方吞下去,或者相反,都無助於對方的健康成長,更不會成為你的冠冕。說不定倒成了你的枷鎖與緊箍咒!

18. 人的禮物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18:16)

在我們日常的人際關係之中,禮物問題也常常困擾著我們,特別是在社會進入向物質刺激、感官刺激傾斜的潮流中之後,價值觀念極度紊亂;功利主義、實惠主義、撈進主義、享樂主義……氾濫成災。於是禮物的定義與本意是什麼,也快要莫明其妙了!

其實,在最初級的、誕生於“文革”中的那本字典裡,也對“禮物”作了一個顧名思義的解釋:“表示慶賀或敬意而贈送的物品!”但就是在實際生活會變味變質,一是用禮物借題發揮,借作別用,二是用其它東西冒充禮物來登堂入室。

禮,應該是真善美的,否則那怎麼會是“禮”呢?它已經形在而質變、利出而理亡了!怪不得人們說“禮多必詐”!而我們基督徒的禮,如果追求屬靈的話,在真善美之上,還得要加上個“聖”!

禮,從禮之心,到禮之言,到禮之態(禮貌),到禮之行(禮節),到禮之物(禮物),這是一個在雙方之間往復的禮的流程。對於心心相印者來說,禮是無需載體就可以隨著靈交而由心入心的。而對於生活在肉身之中的人來說,也為改善氛圍的見證之光,禮就借用個載體系列(禮言、禮貌、禮節、禮物),與靈

交雙軌運行,齊頭並進,也可取其相得益彰之效。然而,心中如果根本就沒有“禮”,那就成了“空心湯糰”,載體也就成了空載。

禮,牽動著雙方,有送禮的一方,有受禮的一方;對於雙方的良心要求,也不會是一樣的。當送之禮,不能強迫對方收下;當受之禮,也不能強迫人家送上。

清廉的高位者未必就計較人們送禮,而位元卑者既要晉見高位者,就身份禮貌的常規而言,你既然禮敬這陌生而又不便打擾的高位者,通過一些載體(禮貌、禮物等等)超前一步開路,這也本是禮之常情。所謂“千里送鵝毛,禮(禮物)輕情義(禮心)重”。如雅各還鄉,對於曾經結怨的弟兄以掃,就曾以禮物開路,用可見的禮物證明自己的禮心與歉意!

“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箴言 19:6)如果不是擺闊耍派頭或收買人心,愛送禮總是不錯的;如果不是趨炎附勢,貪利愛小,那麼人願意與彬彬有禮的人交朋友,也很正常。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箴言 22:16)這種向富戶送禮的與前面向高位者送禮,其居心顯然就大不相同了!所以若看到他“禮不下庶人”(參路加福音 14:13),那就更可知其禮之真偽了!

禮,如果是以道為本的,那才是神聖而不容輕慢與褻瀆的。我們對於天父神的禮拜,不也是要以禮敬拜麼?首先獻上的是心靈誠實,與之配套印證的是禮儀、禮節、禮文,接著是祭物、供物、禮物(出埃及記 25:2)。但如果心中對神無禮,那麼一切禮物都是惹神發怒的。經上說:**“聽命勝於獻祭!”**(撒母耳記上 15:22)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馬太福音 9:13)

19. 賢慧來自神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19:14)

神造人原是平等的男女,先造後造,只說明次序,並不說明高低強弱,誰幫助誰,只說明分工,也不說明高低強弱。就好比首長要秘書幫助,將軍要參謀幫助,學生要老師幫助,病人要醫生幫助,而杠抬重物的夥伴,同病相憐的難友,他們在互相幫助的配對搭擋之中,幾乎分辨不出是誰在幫誰。因此,神在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 2:18),你能說誰高誰低呢?

亞當找物件,沒有找到合適的(創世記 2:20)。神造好夏娃,領到亞當跟前,那人認之為骨肉而締結良緣;從深層次來說,我們祖先盛讚為“天賜良緣”。從某種角度,你可以理解為神將亞當賜給夏娃,或者說,神將夏娃賜給亞當;但必須明確:人不是物!

《箴言》的那個時代,與社會相應的家庭結構是以丈夫為法定代表人,所謂家長、戶主。他有父母的遺產,他有自己的業務,還有一家人口,他需要搭擋,特別需要內當家;而最密切、最難解難分、並且又具有後天骨肉關係的搭擋則是妻子!如果這位配偶賢慧,這個包括物質、精神、人倫、心靈在內的家庭工程,必定欣欣向榮。

我們的舊概念總是習慣於將“賢慧”理解為要求女子的美德項目;其實男子就可以不賢不慧了嗎?當然不是!

賢慧這個詞,英譯為 prudent, sensible 含有小心、謹慎、曉事、明智、有見識、有聰明、感覺敏捷、感受性強……之類的意思。這賢慧顯然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一樣,“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各書 1:17)!誰不愛?誰不要?至於要到要不到,那就看各人

在神面前追求的工夫了!

自己賢慧的,無不渴望搭擋也賢慧、更賢慧;自己不賢慧,但有點求生意識的話,也很渴望搭擋賢慧,好多幫助自己。唯有那鬼迷心竅的,自己越不賢慧,越要求對方賢慧,因為在他們心目中已經將“賢慧”,悄悄地改成沒有個性、沒有尊嚴、沒有人格的“奴順”。這種要求是褻瀆神的。神的兒女萬勿失身為奴!

賢慧不是學出來的巧技,而是從心靈中生出來的美德。

賢慧是人性的品質,是人生的價值;這樣的品質與價值,在任何外界境遇(窮通順逆)或人生專案取向(如治家、治廠、治事、治學,……)中都會有相同標誌的顯示。

賢慧在人際交通中,能隨著搭擋關係的程度,而有所潛移默化、滲透交融、雙向流通。

賢慧是會隨著人的敬虔水準而浮動的,其在同一個人身上浮動的幅度可以從強盜變成聖人,也可以從天使變成惡魔。

神所賜賢慧的配偶,不是從天上掉下一個餡餅來給你;而是說,你這位親密搭擋的賢慧是神所賜的!因此,沒有得著的,要祈求;已經得著的,要珍惜、要培育、要護衛,要相伴同行,齊頭並進。

配偶或搭擋關係的盛衰,不取決於弱弱擋、強強擋或強弱擋,乃是取決於賢慧擋!在賢慧擋中,即便弱弱擋如“三條腿賽跑”、“盲跛搭擋脫險”……也能獲得非凡的成功。

20. 生人與外人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20:16)

生人, stranger; 外人, foreigner. 可以這樣來理解, 生人之陌生, 但其人還有蹤影底細, 可尋找、可查詢, 或許還是面熟陌生、點頭之交, 或許還有“一回生、二回熟”的可能。而外路人、外國人之陌生, 那就由於語言、文化、地域、觀念的隔閡, 陌生得更為嚴重了!

當一個人落到需要尋求別人作保的境地時, 肯定是因為他遇到了麻煩或危機, 而且又因為他在那一關鍵時刻, 無以自救過關, 無以取信於對方。孤立無援之際, 就需要求助於一個與雙方都有關, 又都信得過的人來為他作保——擔保那人的經濟、道德、安全、健康、人格、具體承諾……或其它什麼, 因此當你無論被那一方要求時, 都必須先明白“作保”的概念, 再弄清需要作保之事的實情與性質。根據這些具體要求, 要被擔保人進行資格審查, 再對自己作為一個擔保人也進行資格審查。可見我們落難時也真該為別人設身處地多想想, 若非萬不得已, 實在不要勉強別人為自己忍受擔保之難, 更何況是生人、外人呢?

為別人(或事或物)作保(或推薦、作證、介紹、作序), 都是要將自己放進去的, 都是要建立一層新的責任關係與風險關係的。那麼, 我們對於是否要為生人與外人作保, 多加一分考慮也是必要的。出於什麼動機、什麼義務、什麼利益去為別人作保, 或得其利, 或受其累, 均由各人自己擔當。可歎的是有人真是出於好心去為別人作保, 不謀私利卻深受其累, 甚至搞得自己身敗名裂, 造成終身遺憾。這是什麼原因呢? 不要去埋怨“好心不得好報”, 而要冷靜地在吃一塹之後真長一智。

大家隨口所說的好心、善心、惻隱之心, 乃是從人靈的原造本能中迸發出來的朦朧光點般的心願, 其朦朧的程度如將殘的燈火, 如“人之初, 性本善”。這光點迷失在魂的功能領域裡碰撞、盲動、尋找法子、路子(人意), 尋找能源(血氣、情欲), 發出指令(意志), 於是驅動身體去作此事。

真正的好心,應該是指那被主寶血所潔淨,被主的道所重生的那個良善的靈。從這個靈所發出來的心願,乃是發出有份于慈愛、公義、聖潔、信實四大神性之光彩的心願,乃是靈之新造本能的反映。它進入魂裡,才能運用屬聖靈的智慧與能力,正確駕馭魂的作業系統,發出指令,驅動身體去作成這事或那事。

以糊塗熱心的美好願望去做包括為人作保在內的各種好事,往往總是要好好不到那裡,若要出岔子則必陷入屬肉體的泥淖之中而難以自拔,咎由自取而又不能使對方得著真好處。

主所求于管家的四大指標:良善、忠心、見識、精明,在為人作保的事上同樣是實用的!在考察了求保事項及被保人與保人的資格之後,可保而不保,不可保而擔保,由此產生了什麼惡果,自有天理、國法、人情、良心進行四重裁決。

如果你的擔保與否,關係到那個生人或外人的死活,而保額只不過一件裡衣,那麼,賠上一件裡衣,再加上一件外衣也值得!如果保額是十萬呢?你有嗎?你有這擔保的資格與權利嗎?

21. 別人的災禍

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義人思想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致滅亡。(21:10,12)

災禍的起因十分複雜,往往還十分隱秘;即便動用專家組和先進設施,也未必就能保證準確地判斷出每一災禍的根源。我們對於自己所遭到的災禍,有些是心裡有數的,如約拿;有些是心裡無數的,如約伯。但不論有數或沒數,不論其前因或後果,我們都當正視災禍,靜思主道;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如行死蔭幽谷,而仍持守純正把握方向,感受杖杆,隨主前行。在災禍中不戀舊、不失望、不怨天、不尤人、不歎時、不認命、不迷路、不亂套,照樣光彩奪目地行走義路,如此真乃大聖徒也!

對於別人的災禍,人們又是作出怎樣反應的呢?有麻木不仁的,有深為痛惜的,有抽身躲開的,有投入援救的,有幸災樂禍的,有趁火打劫的,有引以為戒的……,每一種反應都流露出一其強烈的心態與靈性的水準。

我們總要記得:“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人家沒有遭災之前,他就巴望人家遭災禍。他為什麼會以此為樂?因為他的心渴求於邪惡(desires evil),“日夜想做壞事”(另譯),以增加別人的痛苦為娛樂;如今見到別人在災禍中掙扎呻吟,他怎會不樂呢?如果是他的惡夥伴,那就去掉一個分贓者;如果是他的對手,那就去掉一道障礙;如果是他的對頭,那正好滅口;如果是不相干的人,活該他倒楣!惡人豈但不憐恤鄰舍?“他的鄰舍在他眼中找不到一點憐憫的眼神!”(另譯)他若“不吃窩邊草”,那是他的策略;他若給點小恩小惠,那是他趁機壓價收買;他若給你雪上加霜,那是他趁勢推危牆;……從他噁心中發出來的,盡都是惡!不是說看不見人的靈魂嗎?從一個人怎樣對待別人的災禍中,就能看見!

義人如何一視同仁地區別對待別人(包括義人、罪人、惡人、智慧人、愚昧人、窮人、富人……等)的災禍,暫且放在一邊。首先,義人本著對神的虔誠與對真理的敬畏,他就特別著重觀察與思想,參透與領悟;而且不止是災禍發生之時,更是在災禍發生之前與之後。

“人人都有一死”嗎?事後,“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並“將這事放在心上。”(傳道書 7:4,2)

至於惡人的家,在他未遭災禍之前,在他飛黃騰達、不可一世的頂峰,義人卻在觀察中思想,在思想中參透,在參透中領悟、會意、並知道將要來到的災禍是何等的近,何等的慘,何等的可怕!“義人思想(observes 注意,觀察)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至滅亡!”至於義人及其家,“雖七次跌倒,仍必興

起!”(24:16)因為義人的父神就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篇 1:6)義人的主耶穌就是知道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馬太福音 11:21,23)、耶路撒冷與聖殿(馬可福音 13:3),必至墮落、拆毀、滅亡!(7:23)

22. 恩言與惡言

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有恩言,王必與他為友。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卻傾敗奸詐人的言語。(22:11,12)

言為心之聲!清心的人,口出恩言;奸詐的人,口出惡言。心為靈之境!心境如何,決定靈交的情況如何。清心的心境,宜於人靈與聖靈的交通,常被聖靈充滿,得以覲見神。奸詐的心境,百穢雜處,烏煙瘴氣,宜於人靈與邪靈的交通;因此常被汗鬼充斥、惡鬼附身。

人的恩言反映了他的清心,人的清心又是由於信望愛的操練;如水缸中放進一點明礬、木炭、麥飯石,將水進一步淨化。人的惡言反映了他的噁心,越惡越奸詐、殘暴、陰險、毒辣,……誰能識透呢?誰能說得清呢?

言語又是有能量的,有知識的力量、感情的力量、心靈的力量。它有極強的運載力、滲透力,能帶著大容量的信息,直刺別人的心靈深處。恩言惡言都是如此,只不過性質相反罷了!

在一國之中的最高統治的中心人物,如古代的君王,他們處於名利權勢的頂峰,幾乎可以為所欲為。他們如果還沒有墮落成昏君暴君,那麼,他們還是十分看重能說恩言之人的。我們古話也說:“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有哪個明君願意上了一句奸言之當而喪邦呢?即如但以理預言中就說起:“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但以理書 11:21)

恩言者,使人因之得知識、得啟迪、得光照、得生機的話語,使人蒙恩得福走義路的話語,就如忠言、良言、箴言、警言……等等。莫說君王,是凡光明群體之中的掌權者,小到一個家庭,他們從興家立業出發,也會收斂自己的權位習氣,屈尊俯就,不恥下問,以說恩言者為平等相待的朋友。能感受到恩言之偉力大能的人,真是有智慧的人,他們離虔誠之道與神之國,也就不遠了!

敬重恩言、接受恩言的人,他們是聰明人的相聚;他們能作這樣的交談,這件事的本身就是透露出知識與文明的舉止。“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上主的眼目看顧真理(知識)!”(另譯)

同是這一位親善忌邪的神,他的眼目遍察全地,他的“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以賽亞書 59:1)他更能收聽到來自全地的聲音。不但將來審判的時候,每一句話都要供出來;(馬太福音 12:36)就在現世、現時,對於危害力甚大的惡言,在它發作其瘋狂的能量之際,神將親自干預,將它推翻、傾覆瓦解(over throw)。

你信經上的話麼?恩言初看是其貌不揚討人厭的,卻能永遠堅立得良友;惡言,初看是左右逢源路路通的,卻必出乖露醜現原形;人們也不妨試試看看。

23. 只買不賣

你當買真理,說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23:23)

大概是海外一位姊妹寫的關於“金錢能買到與不能買到”的散文,十多年前,我曾聽到有人在廣播中引用過,近日大陸的幾個文摘報刊中也陸續見到轉載。在當前拜金主義的燎原大火發燒發黑之際,能有這點指甲尖灑下的清涼飲料,無疑是沁入肺腑的,但又能清得幾人?涼得幾秒?嗚呼,金錢能買

到些許清涼,卻買不到心靈清醒啊!

照說,金錢能買到強權霸道,但卻買不到真理。真理如果能用重金買到,那麼,那個理在成交的瞬間,也就失真了!理的靈魂出竅了,剩下的就只不過是理的條文、說教、僵屍;象屍變一般,嚇得人門退避三舍,瑟縮不已。這就是金錢能買到的!在歷代基督教的講臺與文壇中,我們也常能見到真理的人為“屍變現象”!

但今天讀的經文卻勸導我們“當買真理”!主在給末世教會的公開信中,也“勸”我們向他“買”赤金、白衣、眼藥;這三樣象徵什麼?在諸多解釋之中,至少也可以認為是“買”屬靈的信心、義行與悟性。

說起買與賣,第一反映就是金錢;這真是極為深刻的時代烙印、社會烙印、世界烙印!瑪門的印記好厲害啊!“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麼?”邪西門想用錢開使徒的後門,買“按手權”,買靈恩,當場被真傳道人、真西門彼得嚴厲斥責:“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使徒行傳 8:18-20)

我們個人與我們教會,是主耶穌“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來的”(啟示錄 5:9),“是重價買來的”(哥林多前書 6:20);但這重價不是金錢,而是主“用自己的血買來的!”(使徒行傳 20:28)這神的羔羊,在十架受刑、為人贖罪時所流盡的寶血啊!

買,就是要付出代價地追求不已的意思,並非都要用錢。但在買的追求過程中,也並不排斥用錢。就如保羅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哥林多後書 12:15)那些哥林多人的靈魂得救與靈性長進,難倒是保羅的財與力買來的嗎?當然不是!

於此,我們就可以明白買真理的意思了!

真理何等博大精深、神聖恢宏?!耶穌基督自己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裡給我們“買真理”下了一個注腳,提供一個線索,指明一個初階,就是要付出代價,不惜代價地從追求“智慧、訓誨和聰明”著手!起步!

智慧 wisdom,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訓誨 instruction(教訓),具有真理含量的解說詞!

聰明 understanding,思考領悟的能力,推理會意的能力,心靈光照、悟性開竅的能力!有人根據其希伯來文原字,音譯為“默示機靈”,亦頗具匠心。(但以理書 9:23,馬太福音 24:15)

切記啊,眾聖徒!真理之子們庫存多少真理?要“來往奔跑,切心研究”地(但以理書 12:4)“買真理”,不要輕忽、輕慢、假癡假呆,等真理削價處理大拍賣的日子是永遠等不到的!“白白得來”,不等於追求的人可以不付代價!

無價之寶,不等於是廉價賤價的!只買不賣!可送不賣!

24. 義人跌倒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24:16)

義人與惡人,生活的目的不同,生活的觀念不同,生活的道路不同,生活的方式不同,……但生活的大空間,總還是大體相仿的。而且又都是在同一個被污染、被撕裂了的大氣層之下,同一個被糟蹋、被作踐的地球之上,同一個敗壞的失衡的世界狂瀾之中,顛簸浮沉。於是義人也會有生老病死、順逆窮通,也會有喜怒哀樂、興盛衰微,因此,義人也會沾染污穢、失足傾跌。

不跌倒的人是沒有的,不跌倒的義人也是沒有的。即如戰場上的兵士,不論是我方還是敵方,總體來說,不可能沒有傷亡。至於個別人、個別戰役、個別時間段落之內,如果確實沒有傷亡,人們則慶倖不已。

義人要在罪惡的包圍之中,撒但的尋釁騷擾之中,回避襲擊、排除萬難、百折不撓地按照真理的規範去行走義路,……。如果跌倒,那有什麼可奇怪的呢?“**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使徒行傳 14:22)“**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后書 3:12)排除不了的難處,就得在經歷中忍受!忍受不了逼迫之後,也就有可能負傷而跌倒,疲乏而跌倒,失控而跌倒,失迷而跌倒,……以及誤入試探而跌倒。

義人哪,因信稱義並因信行義的人哪,不要幻想不跌倒,也不要害怕會跌倒!我們的神聖使命是要奔走天路,長大成人,多結善果;而不僅僅是不跌倒而已。歷史上有個屹立不動、不會跌倒的人,那就是耶穌要我們常常去想想的一個歷史人物,變成鹽柱的羅得妻!(創世記 19:26)但她永遠不可能再向光明的希望之鄉邁進一步了!一步也不能了!

義人哪,跌倒從來也不是榮耀的、喜樂的事,不值得留戀與欣賞,不值得津津樂道;但也不值得怨歎與感傷,也不值得賭氣耍賴。跌倒而一蹶不振、躺倒不幹、就此了結,那麼了結之後要去見誰呢?莫說跌倒,就是被人打倒、推倒,就是失足墮落;只要一息尚存,只要義心沒死,他即便掙扎著,不也還要爬起來嗎?更何況聖經上說:“**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這不明明是未完成的那一段關鍵路程與金光閃耀的冠冕在向我們發出的呼聲嗎?

義人即便七次跌倒,他對倒向的處境懷著揪心的痛楚和羞恥,其性質絕不同於“**狗所吐的,又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得後書 2:22)那種將基督“重釘十字架”的惡人。(希伯來書 6:6)

惡人倒與不倒,反正都是那麼一回事,就如醉漢蹣跚于泥濘之路,自得其樂之際,他那裡分得清希望與滅亡?!他兇猛嚎叫之時,隨著他的禍患總是要在他得勢的頂峰將他傾倒,正如酒精在醉漢體內的作用!

義人是倒下再興起,惡人是興起還得倒,直到人生的終點。區別好鮮明哪!

25. 少進鄰舍的家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25:17)

人必有家!人各有家!是人必須要按人的指標做人,做高尚的人,做稱義的、行義的人;是家必須要按家的指標建家、興家,建高尚的家,建美滿的、幸福的家。

人生旅程結束之後,是要向神交帳的。他必須如實呈上他自己做人的各項科目實際成績:

- 1.作為個人,如何正心修身,如何治學敬業?
- 2.作為家中人,如何構築自己血緣的安身處所,伊甸樂園?
- 3.作為社會人,如何結交往來,同勞共用,經營一小片社交天地?
- 4.作為教會人,如何在事奉神的事上,肢體搭配聯絡交通,以自己的一份“教會工程”與大家一同建立基督的身體?

而“少進鄰舍的家”,則是第三大項中的問題。

真敬虔的人,必須是真愛人的人,而真愛人的人,必須先從自己家庭做起,看顧家裡的人,延伸到看顧親屬;如果僅僅到此為止,以起點為終點,那就很自私了;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他就“比不信的人還不好”,更不好!(提摩太前書 5:8)

他若以看顧家人親屬為起點,繼續推廣開來,那就是進入“愛鄰舍”的考試了!

人各有家!這個概念與界限不能模糊!人際之間應當自重並相互尊重各人的權利,家際之間同樣應當如此!誰什麼時候模糊這個界限,誰就是在侵犯別人(或喪失自己)的人格尊嚴與神聖權利,誰就是在沾汙“愛”,得罪了神。

界限並非互不往來的鴻溝,界限乃是“時宜度當”的安全分寸線,和諧協調線,危險警戒線,一米禮貌線。如果知天命,有靈能,看似“從心所欲”,實在落腳點卻都是處處“不逾矩”、不越軌、不出格,那真是恰到中庸之道的妙處。如果自己沒有達到那個境界,還是得量力而行;甯往中庸(適中而平常)靠,勿往兩個極端滑。

就如與鄰居的家際關係吧,既不要絕對不走動,或不拎禮物不登門;也不要太走動,把鄰舍之家當成自己的後院,捧著飯碗能嘍嘍呱呱嘗遍左右四鄰家飯桌上的小菜。

鄰舍有事,與之同喜同憂,噓寒問暖,這是人之常情。即便是雪中送炭及時雨,也只能適可而止,而不能越俎代庖,代拆代行;因為他家畢竟不是你家。

人際間“多交往,多溝通,多知音,多親密”的可能性是多些,而家際間卻往往是會成反比的!你好心好意好事做上門,人家先是驚喜而激動,繼而表示歡迎,再下去就厭煩了,沒有好臉色了。如果你還沒有見識,自詡為“人正不怕影子邪”,“走自己的路,讓別人說去”,照樣憑愛心去闖人家,那真要被人恨惡了!這時候,你可別以為自己受逼迫了,人家不識好人心呀。其實,人家多半不是恨惡你的熱心為善,實在是恨惡你侵犯了他們的家庭界限,使他們的家變成了公共場所!

常進鄰舍的家,或容別人隨心所欲地進自己的家,因而導致雙方家庭分崩離析的悲劇,並不少見;不要厭煩箴言的訓誨啊!

26. 四筆劃懶相

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26:13-16)

一個人不懶惰,未必就能做出什麼有價值的事情,而一個人如果懶惰,並繼續懶惰下去,即便他不去犯什麼外面的罪,他卻已經犯了毀掉自己的罪——毀掉了自己的老天賦,新天性,生命力與機會、光陰!還犯了積壓“資金”、透支消費、白占空間的罪。

更何況懶惰是一個寄生活物,它反倒不肯僵化或幾十年一貫制,偏偏以加速度膨脹而退化,由小懶而大懶,由懶蟲、懶鬼而懶精,田懶而吸附貪、饞、占與之來配套。由懶而求其名正言順,心安理得,於是就非惡不可,直到又懶又惡的地步。無所不能的主耶穌也救不了他,只能說:“離開我去吧!到黑暗裡哀哭切齒去吧!”

“惡人在義人的會中,必站立不住!”懶惰人明升暗降地晉升到了某一境界之時,也必如此。因為聖父聖子聖靈聖天使作工直到如今,眾聖徒也都在殷勤作工,趁時作工,得時不得時都作工;可見,天國之中無閒人,更無懶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選不上的人中,恐怕懶人占多數!

《箴言》反復論述治口、治心、治行、治家、治事等等專案,具體則如治愚、治惡、治貪、治淫等問題,治懶亦為其中重要的一例。今天這幾節經文,就如畫漫畫一樣,了了四筆,就勾勒出眾生相中的懶惰相,也真是活畫在我們眼前的警戒形象。這四筆劃的是:

[1]尋藉口:把小狗小貓般的困難,說成是獅子老虎般的可怕,虛構荒誕的客觀原因,進行敷衍搪塞。

[2]睡懶覺:睡不著仍要千方百計閉著眼睛往夢鄉裡鑽!一百個翻身仍不肯離床,為的是要縱情地胡思亂想,作自我心靈麻醉。

[3]怕動彈:好象骨節骨骸都生了鏽似的,人家站著是四兩撥千斤,他躺著就顛倒了,千斤拔四兩!真是越懶越怕,越怕越懶。

[4]自視高:懶人不幹事,卻把精力調來發揮其看事、想事、說事的功能。事非經過不知難,但在懶人看來,“不幹不錯,越幹越錯”乃是其人生秘訣!越看別人錯誤百出越差勁,越看自己一無錯失越得勁。他認為這是他立於不敗之地而永遠主動的智慧!

聖徒們出於對神的敬畏與虔誠,保養顧惜自己的身子,鄭重使用所得的內外恩賜;在辛勤勞碌的過程中,重安息,享安逸,“快活度日”!真是勞逸相輔,動靜相諧,各按其時,恰如其分;或保命,或拚命,都在與主同行。

而懶人則是可憐的,他們好逸惡勞白日夢,眼高手低放厥詞;他們不僅懶于學業與工作,還會懶於生活與靈性,懶於思考與追求,懶於結交往來與行事為人,於是集身心靈懶惰之大成而為懶洋洋之大觀矣!

27. 苦與甜的錯覺

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人饑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27:7)

有些小孩子的玩意,作為人間諸多景點中的一景,點綴點綴,倒也豐富多采。童趣、雅趣、青年趣,有點差錯也無傷大雅;誰不都是從光屁股尿床成長過來的?然而,當這小不點兒成為新潮時尚而牽動得幾乎舉國上下趨之若鶩、如癡如醉之際,那真是一個時代的悲哀!狂熱的悲哀!失落的悲哀!

有只流行歌曲中的一句話:“跟著感覺走!”竟然一度充斥氾濫於傳播媒介與民間口語,遠遠超出了歌曲的領域。

人家愛跟什麼走,他們有嘗試與選擇的權利。他們跟過了各自的偶像、權威、新星、物欲、理性……之餘,再要以自己的感覺為嚮導,跟著走一遭,那就祝他幸運!而我們這些信服真道的神的兒女們,卻不能嘴上唱“耶穌領我”而實際上卻也是來“跟著感覺走”的那一套!

感覺是天賦的,感覺是具有各司其職的功用的。感覺不論多麼準確細膩,仍然不過是一種信號,它至多不過是在人體內當個參謀、顧問、通信員,功用十分有限,絕對不能當“主宰”。因為根據各人具體情況的變化,感覺不僅有深淺、雅俗、強弱、銳鈍之分,更有善惡正誤之別。過分的感覺是神經過敏,過分的不感覺是麻木不仁,而過分的不準確感覺則是錯覺!這三種感覺之中,跟哪一種感覺走都會遭殃!

比如苦與甜,這是不同的感覺。不論對於靈魂體哪一個層次,苦總是苦,甜總是甜;對此,應該承認其客觀存在而不能無視、混淆或顛倒。同時,還應該看到相反感覺的共生性、轉換性與補償性,也是存在的。比如苦中有甜,甜中有苦;先苦後甜,先甜後苦;此苦彼甜,彼苦此甜等等。其它如安危感、榮

辱感、尊卑感、得失感……,也是這樣。

相反的感覺,可能來自不同的事物,也可能來自與同一事物的不同關係狀況(如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偷來的餅是甜的!);也可能由於物極必反的錯覺,就如今天經文所提到的例子。

蜜是鮮甜好吃,但也“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沒有嘔吐之前呢?感覺已經陸續發出不同的信號了,胃裡的蜜逐步增多,感覺卻逐步下降,從鮮甜到一般甜,到膩味,到不甜,到變苦,到噁心,然後就嘔吐出來。就這樣,恐怕也已經送掉了他半條性命。倒是虧得這個由甜變苦的錯覺,救了這個缺乏理性的愚昧人。

過飽的反面是過於饑餓,如果還象平素那樣的感覺,不好吃的就難以下嚥,豈非要活活餓死?也虧得一個由苦變甜的錯覺,“一切苦物都覺甘甜,”反而救了他一命。

錯覺倒是歪打正著了!感謝神給人儲藏了這麼一個錯覺本能,使我們在愚昧無知的時候,得以僥倖被迫活命。不過從長計議,我們總“不可象那無知的騾馬”那樣,必得要跟著從“嚼環轡頭”而來的感覺才會前行(詩篇 32:9),那是不足為訓的。

28. 查 透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28:11)

“將他查透”,英譯為:find him out;另有中譯為:對他有深刻的見解。大有錢財的人,在自以為有智慧中失落了自己,不能正確評價自己;但聰明的、“默示機靈”的貧窮人,卻透過他富足自誇的假像,洞察其特性,把他的“真我(真象)”找出來。

富足與貧窮,如果不另予界定,那就是指物質領域的狀況。而物質領域與精神領域、學術領域、道德領域、心靈領域……等等之間,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的聯繫,也可能毫無聯繫;不能亂點鴛鴦、拉郎配。

就如,致富的途徑有智慧、勤勞、機遇、奸詐、邪惡、強暴,……;因此,既不能說富足人就是智慧人,也不能說富足人就是強暴人。同理,致貧的途徑也是多種多樣的,不能說窮人就是懶人、笨人。

是凡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的人,是凡被世俗所化的人,他們那被混亂顛倒的悟性就偏要這麼看別人和自己,也就這樣失落了別人和自己,也就這樣在假像中折騰而把握不到真象。

富足,要由我智慧地得來,智慧地掌握,智慧地經營與使用!如果連我自己都失落了,那會有什麼好說的呢?就象擠在荊棘裡的一棵瘦苗苗,連我自己找自己也找不到啦!瑪門的奴隸,必然這麼慘;在金鎖鏈的牽引下還顧盼自雄、得意非凡。

其實,人在物質上貧窮,只要不是由於自己的過錯,只要與人格、人品無損,只要不在貧窮中失落自我,那倒更有可能,由於他的輕裝上陣、抹去浮塵,他內涵的智慧卻昇華不已,反而更加發揮其威力了。

“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傳道書 9:16)世俗之人因貧窮的假像而看不到智慧的真象,那麼,貧窮的智慧人自己又怎麼看自己的智慧呢?難道也這麼自輕自賤嗎?自己也對智慧的話失去自信心嗎?

智慧是有威儀、威榮、威力的!“**智慧勝過勇力!**”別人不信服、不聽從,由他去吧;但自己總不能輕慢神恩賜的智慧,把它看得比幾張鈔票還低!

在買東西的事上要考慮窮富條件,但在看人的事上則要摘掉雙方窮富的帽子與面具,按下“智慧

功能鍵”，定向發出“智慧射線”！它那勝過勇力的威力，具有很強的透視力、穿透力和掃描辨析力！它當然不是象用偵察手段去查透人家的隱私隱情，他乃是查透人家的本質真象；來者到底是個愚人？狂人？貪婪人？懶惰人？假先知？假弟兄？還是相反？並由此預感他將要感什麼？預見他將要如何動作？□

小聰明者只會搞那窺探之類的小動作。大智若愚者因著聖靈的恩賜(哥林多前書 2:10,14)能查透對方，能洞察其特性，能形成深刻的見解，能找到隱藏的真我！就如任人觀察與感受的光線，一般人只模糊地知道其亮度與色彩；但大智者(光學，天文學的研究者)卻能通過這一點點人所共知的線索，分析其光譜，查明該光體的許多隱秘的情況！

29. 同道同路之險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29:18)

人的行動是怎麼來的？來自先天的本能反應，後天的條件反射，意志抉擇所發佈的指令。意志又是根據什麼來作出抉擇的呢？在惡的方面，是眼目的情欲(外面的引誘)、肉體的情欲(肉欲的衝動)、今生的驕傲(圓心的激動)三種力，催逼著魂的意志下令！在善的方面，除了與上述三種相反之力而外，特別需要正視，在靈屬聖靈之後，那種接通萬有真源之後源源不絕而來的大能力，能給人以恩膏的教訓，能長進人的靈性。這樣的美好靈性，就能正確啟發並調度魂中的感性與理性來輔助意志，發佈行動的指令，而不致於盲動誤操作。

靈性的美好與否，剛強與否，就驗證於是否能使全人協調地將神的美意化成自己的意志，結出行為的果子。這個“全人的協調”，既包括靈魂體的協調，也包括靈性與感性、理性的協調，還包括感性、理性之間的協調與平衡。意志不能單聽有限理性的回饋，乃要兼聽理性、感性、靈性、悟性、現實性與準確性的綜合情況而不斷校正之。

在感性與理性交融的一般狀態中，異像是感性形象的高度顯示，律法(真理、真道)是理性思維的高度結晶；那麼天國的子民以先求什麼為宜呢？要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要先求稱義與行義，要先求遵守律法，要先求“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磐石根基(馬太福音 7:24)。因為感性的層次總比理性的層次淺些，而其時效則短促得多，而其飄忽性與誤判率又高得多。

對於從上面來的異象，我們一點不能貶低，一點不能輕慢；然而異象畢竟不是天上的飛鳥，野地的小草那樣觸目可見的感性形象；更何況它絕不是可以由我們做主的，象做白日夢那樣地召之即來的。

對於神的旨意，特別是那些明文記載於聖經中的，人的理性如果不能理解，不能明白，甚至一無所知；人的感性又遲鈍迷糊；在必要的情況下，神會藉著異象的特殊衝擊力，來推動人的意志作出抉擇。在日常持久的情況下，還是要理性地吃靈糧——“日用的飲食”，豐富真知識的積累。

見到異象就規矩，沒有異象就放肆，這也是一種病態的幼稚型的條件反射。以“懲罰”、“責打”、“鞭打”、“管教”、“災難”、“嚼環轡頭”(詩篇 32:9)與獎賞……等項取代“異象”，受到懲罰就規矩，沒有懲罰就放肆，同樣是條件反射，同樣是排斥了理性，同樣是一種危險的偏頗現象。

在我們基督徒的靈修生活中，這種重視感性、忽視理性的對立傾向也是個老大難問題。其實質是投機取巧貪省力，將感性誤認為是“靈性”的全部；甚至不知不覺地就以異夢、異象、異能、靈恩、方言、感覺……以及其它聖物、聖事、聖禮等等，作為追求敬拜的無上者而代替了神，其後果將何等嚴重？

30. 咒詛父母者

有一宗人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30:11)

在本章亞古珥的箴言中,在對人生世道的觀察之後,歸納了六個現象,每個現象又舉了四個事例。這六個現象是:惡毒、貪婪、奇妙、暴虐、聰明、威武!本節經文所講的是第一現象的第一事例,連同 17 節的補充,就列舉了子女對父母的四種反常態度:咒詛、不祝福、戲笑、藐視!並作出相應的警告。

人倫(夫妻、親子、同胞、親戚、朋友、鄰里、同事……)的每一組,都各具其獨特的關係;因此,從同一個真理與聖愛的源頭出發,在形式、方式、管道、流量、……等等方面,必然各有不同的指標要求。

親子的關係,首先這是人間最直接的複製關係。儘管在人格上是各自獨立的;但在血肉之軀與遺傳因數方面,子代畢竟是親代的複製與綿延。其次,還有同勞共用共命運的關係,接受家風、傳統、技藝……的關係,以及支持與監護的關係。在每一個孩子身上,既能找到父親,也能找到母親。

隨著年齡的增長,生活領域的變化,親子兩代的形象也會變化。靠父母哺育的子女會變成供養父母的子女;靠父母教導的子女,會變成在某些方面能給父母以指導的子女。

父母和子女,同樣都在各自的身份中做人。父母在做人的方面也會疲乏、頹廢、失敗、跌倒、墮落。父母理應是子女的冠冕,但卻不幸會變為子女的累贅、子女的羞辱、甚至子女的剋星。父母作為社會人,他們如果成了社會的罪人,子女也不能徇私枉法。又作為宗教人,他們如果背離神,子女也不能順從父母而不順從神。然而,親子兩代的肉身血緣關係總是客觀存在的。

父母如何對待子女,是父母的問題;子女如何父母,是子女的問題。不論父母的素質水準下降到怎麼低,低到及格分數線,還有個人道主義的要求;低到零分繳白卷,無可奈何地回避往來,還要給對方以起碼的安寧。但子女若再向負面發展,能以惡毒的言詞、態度、手段對待自己生身的父母,那他在人間恐怕就沒有什麼不能做的惡事了!

[1] 咒詛父親。咒罵,更甚於意見分歧的爭論、爭吵。是凡咒詛,無不幸災樂禍,無不希望對方陷入絕境。

[2] 不祝福母親。Do not bless, Do not show……appreciation;也含有不表重視、不予賞識,不能作出正確評價。換個說法,貶損老人!

[3] 戲笑父親。mocks, makes fun 戲弄,欺騙,忽視,嘲笑。

[4] 藐視而不聽從(年老的)母親,scorns, despises,蔑視,輕視。

這四種惡毒的表現,已經超出利害之爭、觀點之爭、禮儀之爭……的範疇,而是直接進行人格侮辱、人身攻擊;施之於任何人都不可,施之于僕役、下屬、子女也不可,更何況對於自己出生的血肉原版呢?

老人由於心理、生理的變化,出現種種病態反應,已經難於護理了!如果再加上道德與靈性的靈性淪喪,則更窮於護理了。正如父母當初不可溺愛子女那樣,子女也不可愚孝父母;但他要極力想法子妥善處理,萬不可咒詛、貶損、戲笑、藐視!因為那只會使問題更加惡化而不會有任何一點緩解啊!

31. 為啞巴開口

你當為啞巴開口!(或作,你當為不能自辨的開口!)(31:8)

誰做的事情,誰要承擔責任;同理,誰做的事情,誰也有為自己陳述情況而自明自辨的權利。尤其是在一個人被別人質詢、責問、圍攻、指控、起訴或審判的時候,任何具有一點正直良心的人,都想聽聽當事人自己講點什麼;任何一個還想為自己塗脂抹粉的奸詐之徒,也想給他們的犧牲品以一點有限發言的機會,就象有恃無恐的豺狼戲弄利爪下的羊羔。

人為自己講點什麼,縱然不能說是全部正確,也不能說是不可能有一點正確之處。他講的是真話或假話,大家可以考察、辯論、評理、判斷;但誰若剝奪被告講話的權利,誰就是首先定了自己的罪。

面對這樣一個場面:一方巧於詭辯、強詞奪理、滔滔不絕、嘩眾取寵,占盡一切優勢;另一方則如啞巴似的,不能為自己說出什麼話來。他或者是沒見過什麼世面,或者是受到恐嚇威脅,或者是不知道自己的合法權利,或者是辯別不出對方措詞中的殺機……如此等等。眼看到即將拍板定案而受冤屈的關鍵時刻,他卻暈頭轉向、囁嚅其口如啞巴!那麼,作為協力廠商的人,你旁觀、旁聽之餘,將作何種反應?

不屑答理是有的,鐵證如山而啞口無言,也是有的,無理取鬧而被公正人依法暫停其發言,也是有的;但迫于無奈而做啞巴的,顯然是處於受害者地位的,同樣也是有的。特別對於末一種人,旁觀者,難道可以無動於衷嗎?知情能言者難道可以象先知以賽亞所譴責的那樣“**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喚**”(以賽亞書 56:10)嗎?身居高位,有機會講話的人,難道也欺軟怕硬、昧心保身嗎?那麼,屢試不爽的末底改定律(以斯帖記 4:14)必將兌現於他!

人間高位莫過於君王了吧,而且君王還是古代社會中最高審判官,但王太后給兒王的第五條訓誨就是,不僅要讓人講話,聽人講述;還要為明顯處於劣勢的、不會為自己講話的人講講話。其實,這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事;古今中外,法庭內外,天理良心,莫不如此。該殺該剮,也得讓人家死個明白。

當然,最終的神審判是絕對公義、正確無誤的。而今大家都在人世間,無論處於哪一方,各人都要答自己的一份考卷。將來主要問道:“某時某地發生某件事,你也在場!你固然不能制服惡人、主持公道,但你為什麼不肯幫我講一句公道話呢?”(參馬太福音 25:43-44)

“主啊,我怕那個惡人嘛!”

“你怕那個惡人,卻不怕我麼?”

“主啊,我是無用的僕人!”

“你到底是無用呢?還是無行呢?”

……

第七輪

1. 自投羅網

因為他們的腳飛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好象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1:16,17)

捕鳥的網羅是為任何飛鳥張設的,並不是專為了某一隻鳥;是在飛鳥的視野與視線之內,並非毫無所見;是聽任飛鳥自投的,並沒有象汽槍子彈那樣去追蹤他們。

當網羅與食物組合在一起的時候,除了不長眼睛、不長腦子的鳥而外;笨鳥考慮再三,自認無能,寧可挨餓,也遠遠避開。自命不凡的鳥說:“哪裡是網,哪裡是食物,我看得很清楚。它有策略,我也有

策略。我用翅膀一擦而過,輕取食物而棄其網,所謂夾縫中求生存,何害之有?事不宜遲,速戰速決,以防夜長夢多!”

自命不凡的鳥啊,你可能一次得手,兩次得手,你還能一百次得手?一百次得手漏網,也養活不了你的一生;而一次失手落網,就能斷送你一生。

是凡到網羅禁區內取食的,不論是慢速,還是快速;不論是吃一口,還是吃個飽,都是自投羅網。快速能使你僥倖得逞嗎?或許僥倖一兩次吧!但更多的時候,越是快速,則越難剎車,越難轉彎,越增加衝撞力;因而也就陷得越深,越難以自拔。

作惡的人明明知道網羅不是吃素的;有許多罪犯在作案之前,都曾仔細研究過法律條文,構思過辯解陳述,制訂過趨避線路。但當他開始起動,向現場衝鋒時,全神貫注,聚焦於局部目的物的瞬間,自然對網羅也就變得視而不見了!再加之,作惡之後,背上了包袱,拖泥帶水,東扯西拉,怎麼還快速得了?眼看著網羅緩緩收緊,也無可如何了!

網羅,從一方面說,乃是指懲罰的網羅,如天網、法網;從另一方面說,乃是指撒但試探的網羅!陷入試探網羅,則失身為撒但的奴隸;同時也就是落在法網天網之中,等候審判。“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希伯來書 10:31)

因此,“不叫我們遇見(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那惡者)!”也就是我們這些不敢自命不凡的虔誠信徒所念念不忘的禱告之一。

自投羅網的悲劇,教外人士中有,教內信徒中有,教牧長執中更多。為什麼反而更多?因為他們更自命不凡、更自恃逞能、更靈肉雜交!他們心裡常說:“我看得很清楚!試探與試探之物要區別開來!我取其物為主所用,更好地辦教會,有何不可?!眾人把握不住而跌倒,我卻絕不跌倒!”

其實,任何美好的事與物,只要它此時此刻用來作為試探的道具,它就已經是網羅的組成部分了!

“飛跑行惡”、“急速流人血”,並非都是象持刀行兇、打家劫舍那麼露骨!就如猶大賣耶穌,也是有他整套的如意算盤的;或許他還正以“賺敵人的錢,辦佈道團的事,自己經手三分肥”而沾沾自喜呢!

2. 正直與真智慧

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2:7,8)

“耶和華賜人智慧”(6節),但並非人人都得到了智慧。人們生吞活剝,裝模作樣,象煞也有那麼點兒智慧;但那是假冒偽劣之流,並非真智慧。神並非任人宰割的羔羊,任人賄買的貪官,任人使喚的僕役;因此,要從神那裡得真智慧的人,多少也得創造一點可以讓神施恩的起碼條件。就好比求主給我們充滿,主也要我們“大大張口”才行(詩篇 81:10);否則,從那裡澆灌進去呢?

在今天的兩節經文中,在被召的人中,在神的眾兒女中,神進一步選上的施恩物件是什麼樣的人呢?是正直人,是純正人,是公平人,是虔敬人!

1. **正直人**,站得正,坐得直,規規矩矩,不搞歪門邪道彎彎繞的人,行公義的人。
2. **純正人**,walk in integrity, honest,做人不偏頗極端,而傾向于完整、健全、誠實、踏實。
3. **公平人**,justice, treat others fairly,公平待人,不勢利,不徇私。
4. **虔敬人**,熱心獻身於神、皈依於神,追求作“歸耶和華為聖”之聖徒的人。

為人如果不喜愛正直,他又何從“純正”?他的人格只會分裂、多元,而不可能完整、健全;他的為人只會偏頗、極端,而不可能誠實、踏實。

自己正直而純正,才有可能在待人接物方面學習公平。樂於如此律己待人的,他向神的虔誠(虔敬、敬虔)才能落實而不落空。

天父神存留著真智慧;他在尋找,他在揀選,他要賞賜,他要恩上加恩地賞賜。他要隆重賜下這無尚的至寶給誰呢?不是趨炎附勢去給什麼帝王將相、才子佳人,也不是只在“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能人堆裡去挑選。這裡明確地說,他先找的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有的那個天國的氣節與風度:正直!真智慧不是獨此一塊的金獎;神的府庫裡多的是!有一千個正直人,他給一千個真智慧;有一萬個正直人,他給一萬個真智慧。就好象一百萬人同時同地、大量吸取太陽能,也不會使太陽冷卻一度!

神給了人真智慧,他也使真智慧的內涵功能,隨著人的長進而相應地發揮出來。你行為純正而被惡人暗箭中傷嗎?神就將真智慧的盾牌功能顯出來。你待人公平反而被紅眼人傾軋嗎?神就將真智慧的保守功能顯出來。你虔誠度日而遭受逼迫嗎?神就將真智慧的庇護功能顯出來。真是這樣的!

從小孩到大人,彎曲與詭詐越來越多,正直與真智慧卻越來越少!耶穌當年也曾歎息,他尋找信德之不易,以及世人尋找天國的門與路之不易,世上的這個情況真值得我們猛醒哪!

3. 聰明可靠嗎?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3:5-6)

人們若要把什麼物質產品或精神產品推向社會,往往總要用許多性能指標來測定其實用性、通用性、正確性、可靠性、可行性……。他若選購什麼、借鑒什麼、招聘什麼,也會認真進行考核:能用嗎?上算嗎?可靠嗎?那麼,對於自身靈魂體的一切內涵,有沒有多少也作一點誠實地瞭解與衡量呢?

自己的聰明,且把假聰明、小聰明、鬼聰明……等等負面的聰明除外,只論真聰明,在我們裡面又有多少含量?多少可用性與可靠性?

可用的事物,只能根據使用方面的要求,發揮其不同程度的可靠性。超其限或不對口,則無可靠之可言。真鈔票的可靠性只不過用來交換商品而已;而鈔票貶值或使用於商品之外,則很不可靠。

聰明,由於認識至聖者而得的聰明,當然是真聰明,是可用而可靠的。但如果不能正確對待這聰明,不能正確使用這聰明;那麼這不聰明的運作過程,就已經玷污了聰明,使之變得不可靠了!“黑箱效應”也許能作個比喻。感光材料若遭到愚昧的擺弄,其極度敏感的有限可靠性,也會立即喪失殆盡。

只要主施恩,不要施恩主!這樣的靈性追求道路,必然會誤入“有奶便是娘”的歧途;也必然會悄悄地以恩物為“別神”,並以之取代神。那麼,你說,這恩物是不是變質了?還可靠嗎?

朋友送你一件珍品,你接受以後,是睹物增友情,還是見物不見友,還是貪利而忘義?那麼,我們得到主所賜的聰明以後,又怎樣?人間“教會徒弟打師傅”的事,乃為眾人所不齒;基督徒又豈可如此輕慢恩主?

“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認識越加深,聰明越加深!那麼,我們對至聖者的認識,又有多少“長闊高深”?我們對創始成終者的認識,又能有始有終嗎?我們在甲地認識主,到乙地還認識?在神學上認識主,在生活上還認識主嗎?在教堂裡認識主,在社會裡還認識主嗎?主在黑夜的風口浪尖上、主在行

刑的鞭子下、主在空墳墓外、主在以馬忒斯的路、……還認識他嗎?主對門徒說:“你還不認識我麼?!” (約翰福音 14:9)

聰明之最,乃是不斷深入地認識主,加上有始有終地認定主,加上事事處處都專心地仰賴主的指引,然後勇敢地決策行止。對主的認識、認定、仰賴與自己的遵主命而行,這乃是聰明地使用聰明,這才是可靠的大聰明!

“向著標杆直跑!” 人生大方向要看准標杆,“**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看准標杆;這才可以聰明地少跌倒幾次。

要在每件事上追求認識主、認定主、仰賴主、遵主而行;不要把恩主與主恩割裂開來!可靠的是恩主而不是我所獲得的那一點聰明。

4. 越照越明展翅飛

但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4:18)

太空船為什麼能擺脫地心吸力的糾纏,衝破大氣層而進入太空?因為它超凡的能量化成了高速度,再加上選定了正確的方向。義人的路之所以似乎違反了世俗常規,乃是因為他的新生命獲得了屬天的高能量;這能量所形成的速度,使他足以擺脫世俗的捆綁與吸引。而他向著標杆直跑的方向,又保證了他更加與榮耀的主接近。向天飛升,不能僅僅理解為脫離肉身軀殼之後靈魂的飛升;其實也應該理解為整個人生的“**如鷹返老還童**”,“**如鷹展翅上騰**”的向天飛升,才比較符合眾聖徒人生道路天路化的實際。

“**生命吞滅死亡**”,當然更能吞滅病痛與衰老;這是神在基督裡向他的孩子們所定的旨意之一。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10)因此,我們不可阻擋生命大能的發揮;理當順著這個長勢,對我們的身心靈進行力所能及的“保養顧惜”,按時按期地蛻皮更新,防止老化、僵化、腐化或退化。

“**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後書 4:16)可見重生的靈與不斷更新而變化的魂(思想、感情、意志)是完全有可能不老化的。但這必朽壞的身體雖然註定了要老化,而其老化的層次(手腳、耳目、心臟、口舌、大腦……)與速度也是有講究的;有常規衰老的,有被折磨而衰老的,有自己作孽而衰老的。所以在防老、抗老的問題上,我們並非毫無責任或不必追求的。聖徒“**怎樣死**”都關係到是否榮耀神的問題;那麼聖徒怎樣生、怎樣老、怎樣病,也不能例外。

一個人靈性的光景會影響他的精神(心理活動、思維能力、感情波瀾),而這兩者又會影響他的身體健康狀況。那麼,追求屬靈的基督徒,他的心的歡喜,他的靈的快樂,他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詩篇 16:9)安然居住的肉身,又有什麼早衰猝老的理由呢?

我們有這信心嗎?那麼就用靈魂體全人的行動來證明吧!

世人有衣食住行的問題,我們也有。世人為了自己的目的而操練身體、補養身體、調理身體,我們在屬靈的規範下,應當更善於養生、衛生、養老、馭老才是。

我們的肉身,要老也要在展翅上騰中老。即便到了閉目睡去之際,也當是成熟昇華之老,而非腐朽昏庸之老;也當是光明燦爛之老,而非死陽怪氣之老。你以為然否?

5. 喜愛·知足·戀慕

她如可愛的麋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5:19)

在人們詩意化的概念中,鹿與羚羊的特徵總是嬌小玲瓏、活潑警覺。

在這裡是講做丈夫的該如何對待妻子。雖然她是青年時代所娶的,雖然照世俗的眼光、照性感的標準,已經是今非昔比了!在肉身外貌方面自然更比不上淫婦、外女(20節)了!但聖經所要求于做丈夫的,不僅是不可遺棄、不可疏遠、不可冷淡;乃是更要喜愛!知足!戀慕!做妻子的對待丈夫,當然也該這樣。

在正常情況下,相愛的人際關係雙方,總是謀求關係的平安平衡、協調滋潤;這既是對雙方都有益處的境界,也是雙方的義務與責任之所在。所謂“在其位,必謀其政!”是丈夫,就必須做一個好丈夫;是妻子,就必須做一個好妻子。好在哪裡?好在以符合這位份、這身份的愛,去愛對方全人;顯示出誠實的喜愛、知足和戀慕。

世人常說:“愛情是盲目的!”說這話的人,大概是指著那些“盲目的愛情”說的。“盲目的愛情”者不會承認自己的盲目,但他們也確實當愛不愛,不當愛而亂愛;愛得昏天黑地瞎胡鬧,愛情至上婚姻墓,婚內暴虐婚外戀;愛得只求自己的益處而不管對方的死活。這不明明是貪婪吞噬麼?

有眼不識泰山!不能說,旅遊是盲目的;應該說,盲目的旅遊者是盲目的!有眼不識妻子(丈夫)!不能說,愛情是盲目的,應該說盲目愛情者是盲目的。

我們既是靈魂體俱全的完全人,就當全人地去觀察、去感知、去欣賞、去享受、去“順性”(羅馬書 1:26)、去敬重自己配偶的全人。這是全人對全人的愛情,而不是逆性、亂性、空對空、肉對肉、人吃人、盲吃盲的胡鬧!

要做一個好丈夫(妻子)嗎?魂眼要睜開,要理性地並感性地喜愛對方,不要讓對方那精神實質中嬌小玲瓏、活潑警覺的可愛情影被俗霧所遮蔽!肉眼也要睜開!邪情私欲是互相玷污,正情常欲是互順互補。有肉身的活人,怎會沒有肉欲?“食色,性也!人之大欲存焉!”在這個層次上,既勿盲目而放縱,也勿盲目而禁絕;要象“謝飯”那樣謝領主恩,認真品嚐,互相服事而知足。按照“所得的分”,與“你所愛的妻(或夫)快活度日。”(傳道書 9:9)更不能忽略的是,還要睜開心靈之眼,要看到那透過魂與體,發自心靈深處的愛情信息與能量。要看准了,要“常常戀慕!”要陶醉于自己配偶的神聖愛情之中。婚姻生活之神聖與奧秘,關鍵在此!缺少這一點,個體的結合都將貶值而又變質,變成盲目的愛情,虛偽的愛情,物化的愛情;更遑論等而下者之流!

婚內與婚外的區別,更甚於人與獸的區別。因為既然婚內是神所命定的“分”,是天理國法人情良心所界定的“分”;於是婚外也就是“越分”的事了!(帖撒羅尼迦前書 4:6)其嚴重性可想而知!

人們擺脫城市的喧囂,走進野外山林的懷抱,欣賞神創造的大自然景色,不是在戀慕陶醉之餘,更覺身心舒暢、精力倍增麼?對於自己連體連心的配偶,在守本分盡義務中,喜愛!知足!戀慕!這也是神的恩賜,足夠你陶醉的了!為什麼要陷進喜新厭舊、吃裡扒外的網羅裡去呢?安分守己不虛空!

6. 誠命·法則·訓誨

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指教)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6:23)

“禰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我將禰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禰!”(詩篇 119:105,11)這一首我國教會信徒廣泛唱誦的經文短歌;那裡面強調了燈、光與道路,今天的箴言也強調燈、光與

道路;那裡強調了神的話,這裡強調了誠命、法則、訓誨。顯然這指的是神話語中的而不是家中自己的誠命部份、法則部份、訓誨部份,只不過藉著虔誠的家長,再傳授給他們的兒女。

人生在世,不論他自己是否意識到,是否承認,是否努力,其實他每天的日子就是在顯示他自己獨特的人生道路。他若要使自己的人生道路天路化,那就得找到生命的道路,走在永生的道路上。“**主啊,禱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翰福音 6:68)

有路不能無光!如果沒光,即便路對了,腳步也會錯;腳步跨錯了,就會離棄正路而偏行己路。有光,能看清前後左右一大片;凡事早有預見,早作準備。沒光,也得要有燈,要有腳前的燈,要看清腳下的路。步步謹慎,不是瞎撞瞎碰,一腳踏下去算數;乃是要至少看清落腳於何處。

誠命就是條文式的命令!在人不大明白之前,可以憑著信心“硬操作”;走一步是一步,不致犯大過。法則就包括成套成系列的公式、定理、定律,使人可以舉一反三;如“**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等等之類。而訓誨則含有成套的理論體系,使人視野開闊、思路開闊;不但知其然,還知其所以然。作為神的兒女,對於神的話,無論在領悟、遵行、傳揚等方面,都要循序漸進,由淺入深。先抓誠命,再把握包含誠命的法則,進而領悟包含誠命、法則,並高於誠命、法則的訓誨。

就如人們學駕駛汽車,好比是在“誠命層次”;學習修理汽車,就得將要求提高到“法則層次”,而設計製造汽車,就得有全面的有關理論水準,達到“訓誨層次”。

舊約中誠命很多,十條誠命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一個最起碼的部份,這只是啟蒙須知。新約中也有主所賜的新命令,不過沒有用“誠命”這個提法。而我們這些新約條件下的新選民,比老選民擁有更多優厚的遺產和條件。我們的義,可以落在老選民後面嗎?我們應當更加勇於循誠命、法則與訓誨而攀登,而登高!因為生命之主在引導我們走在永生之道上!

7. 有一個婦人

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有詭詐的心思。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裡停不住腳;……(7:10,11)

“有一個婦人”,慧眼人一眼就看出她是個淫婦。

什麼叫“淫”?以過分的、出格的、放縱的行為,出賣自己的天賦(美色、身體、靈魂)去體貼自己的肉體,滿足自己的邪情私欲;並在與對方建立污穢盟約的連合中,或在相反的暴虐關係中,置良心、人格、氣節於不顧。這個淫,在人事關係中,如淫威;在性關係中,對愛情的褻瀆,如淫亂;在宗教關係中,事奉二主、吃裡扒外的行徑,對最高感情的虔誠,濫加褻瀆,也以淫亂為喻。

淫,在男人稱為花花公子、浪蕩子、姦夫、色狼、小相公;在女人稱為淫婦、騷貨、妓女、破鞋……;在宗教方面,則稱為耶洗別、大淫婦、巴比倫(啟示錄 2:20,17:15)。

能發出淫威的人,是有權勢的人,他們有恃無恐地以強暴待人,以強暴行淫。無權勢的人行淫,則另有手段來誘人,照樣能使人死無葬身之地。

對於淫的追求,也是追求撒但的有效途徑之一;撒但對此,必定是大加讚賞,大力支持。當撒但進入他們心中之後,就能使他們發出超乎常人的邪惡之智(詭詐)與邪惡之能(強暴)。俗語說:“人間最毒淫婦心!”並不是說姦夫之心不毒,而是當一個被視之為柔弱無能的女子,在陷入淫欲之後,在獻身為撒但的工具之後,所爆發出來的那一系列手段與能量,太出乎人們的意料之外了!

這位慧眼人冷眼旁觀了一幕醜劇,用短短幾筆就給我們缺乏見識的人勾勒出一個尚未開口講話之前的淫婦之六態:

1. **心態**——“有詭詐的心思”。
2. **情態**——“臉無羞恥”。
3. **儀態**——“妓女的打扮”,妖豔挑逗。
4. **神態**——“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裡停不住腳!”欲火攻心,躁動不安,坐臥不寧。
5. **靜態**——選定有利的公開場合,靜靜地“蹲伏”。
6. **動態**——選定獵物物件,敏捷地撲上去,“拉住那個少年人,與他親嘴”。

為什麼要等到跌入陷阱才呼救呢?為什麼要等到被淫婦“親嘴”之後才警覺呢?為什麼沒有一點先見之明呢?難道每逢遇到這樣的場合,一定要勞動神大駕,親自用雷電聲光來制止你嗎?用韁繩轡頭勒住你嗎?

神要我們有良善忠心,還要我們有見識精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不能識透,可以識一點;不能識其心態,可以識其情態、儀態……。基督徒當以虔心慧眼觀察周圍的世界;見而思,思而悟,悟而識,於是“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腓立比書 1:9);分別得出真愛情與假愛情,真虔誠與假虔誠,真先知與假先知,真教會與假教會,新耶路撒冷與巴比倫!

8. 如何得智慧?

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我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的路中行。(8:17,20)

真智慧的源頭在神那裡,在聖子基督那裡。如何得智慧?且莫說多少智慧,且只說“智慧的開端”,那是從敬畏耶和華而得的,從愛神而得的,從向他祈求與尋找而得的。因為主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馬太福音 7:7)

不要以為做幾個禱告,神就從天上扔下一個“智慧晶體”,象起搏器那樣植入我們的心靈裡。智慧,要在禱告與禱告所概括的那個虔誠狀態中,去“懇切尋求”的。有形的禱告語言、禱告儀式是有限的,是要常常停止的;而那無形的禱告境界卻是不住的,永不止息的。

愛神,如果止於嘴唇言語,而不進入行為,以產生出愛德,那就不可能敬畏神,只能是輕慢神。

懇切尋求神,如果止于羅藤樹下(列王記上 19:4),蓖麻蔭下(約拿書 4:6);那也不可能敬畏神,只能是守株待兔或罷工示威。

如何得智慧?要從敬畏神起步,加上愛神,加上懇切尋求神。然而到那裡去尋求神呢?在那裡能找到神呢?耶路撒冷的傳統聖殿?撒瑪利亞的傳統中心?基督教裡?教堂裡?家庭聚會裡?聖經裡?……

神在那裡?這個呼聲是隨處可聞的;教內外都有,善惡中都有。不尋求的人,空喊一番;不會尋求的人,空找一番。以利亞“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在山洞中聽見神的話,在山上看見神興起“崩山碎石”的烈風,看見神的大能的作為,地震與火,聽見神又發出的微小的聲音,……;然而,無所不在的神卻都不在其中。(列王記上 19:8-12,彌迦書 3:1-3)這難道不值得我們深思嗎?

神找我與我找神,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無論跑到哪裡,躲到哪裡,神都在那裡,當然也都能找到我。大衛在詩中講述他躲避被神尋找的那段經歷時說,天上、陰間、海極、黑暗,神都在那裡(詩篇

139:7-12)。但反過來說,我在任何地方都能找到神作品,看到神作為,聽到神的呼聲,但卻未必能找到神。

不要盲目尋找,不要背道而馳,南轅北轍地尋找。未重生得救之前尋找神,要通過耶穌去找,因為“若不藉著我(耶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耶穌是道路,是救恩之路,是永生之路。信主之後,有了“得救的智慧”以後,繼續要找神,要得智慧,以便更好地照神的旨意行(詩篇 40:8);到哪裡去找神?當然還是耶穌這條道路!但不能停留在因信稱義的起點,而要能跨進因信行義的運轉。在跟隨主的過程中,才能找到主;於是也才能得著他諸般的智慧(以弗所書 3:10)。

要找神嗎?神“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的路(小徑)中行!”誰若對於“律己從公義、待人求公平”的實踐,畏難而止,其結果也必是望智慧而興歎了罷!“神啊,你在哪裡?”也就成了他自己無聊的悲歎!

9. 認識至聖者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9:10)

認識神的人,未必就歸依了神;而歸依了神的人,也未必就都十分認識神;故所以教會之外的聰明人不少,教會之內的糊塗人、愚昧人也不少。

聰明不等於救恩。聰明能致力於做事、做人、做學問,但卻做不出救恩。得救是因為向主認罪悔改,認罪是因為信主,信主是因為認識主;既然認識主,便是聰明,怎麼還會糊塗呢?因為,這只是認識主耶穌是“赦免我的罪,洗淨我一切的不義,使我出死入生……”的救主;但有沒有進一步認識耶穌作為主人、主宰的主,是永生神的兒子?……

在耶穌即將離世歸父之前,朝夕相伴的門徒們還提出許多與他們當時的身份很不相稱的問題,以至耶穌感慨地說:“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翰福音 14:9,7)可見,我們對於至聖者的認識,不能止於一得之見,而要不斷擴展認識的視角與視野,加深認識的深度與延伸;這才是聰明加上聰明,聰明更新聰明。

智慧是心靈的事,聰明是悟性的事。不能說老版本的聰明要一概作廢,而是悟性要不斷更新;老版本與新版本的聰明一同聽候屬聖靈之靈的調遣。

人間一切的學問(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神學科學),無一不是在追求研究神的作品(自然界)、作為與言語(聖經)的過程中積累起來的!通過這些問天、問地、問萬物、問歷史、問社會、問心靈、問聖經所獲得的學問,就能對神的旨意(天理、天命、定理、定律、規律……)與榮耀,神的屬性與德行,神的大智與大能,不斷加深認識。他可能認識的先是“自然”,後是“造物”、“第一動因”、“未識之神”、“老天爺”、“天”、……最後認識到至聖者耶和華我們的天父神。

通過認識人子耶穌進而認識神子耶穌,進而認識他所“表明出來”的父神(約翰福音 1:18),進而認識三位一體的至聖者。

認識耶穌,不是隨著東家言、西家語,或什麼靈感、異象、幻覺、異夢……來確定,而是要根據神所默示的聖經,聖經中的四福音所記,在聖靈的引導下去認識。我們必須謙卑地、清心地熟讀四福音,對於耶穌的”七言四行”,反復思想、揣摩、研究、領悟。

耶穌講的話,大致歸納為七類,即:登山訓言,天國寓言,斥偽宣言,末日預言,臨別贈言,隨時恩言,鬥

惡智言。

耶穌行的事,大致歸納為四類,即:日常人事,神跡奇事,聖工聖事,鬥惡戰事。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神學科學的各種學問,並不是人人都能獲得的;而直接認識至聖者所獲得的聰明,是人人都有機會的、有可能獲得的,因此也就是任何人都無可推諉的。

善良的基督徒啊,要有聰明;認識主,免糊塗!

10. 富足的鑒定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10:22)

一切人、事、物,都有表有裡。表有表的功用,裡有裡的功用。假冒為善的表裡不一是可憎的;但各適其用的表裡不一是天定的、正常的;有裡無外的表裡不一是可惜的,是易污染的。

買西瓜,單看外表還不放心,還要彈彈拍拍,聽聽聲音,考察裡面的好壞;這不也是要對裡面的實質進行鑒定嗎?

富足,有華而不實的虛富,有實而不華的藏富,有光明磊落的清富,有傷天害理的濁富,……富跟富可不一樣了。富的質地不一樣,富的果效不一樣,富的來龍去脈也不一樣;不能一見到富,眼就發花,頭就發暈,心就犯迷糊。

今天的經文給我們提出對富足的一條快速鑒定法,富足所散發的味道如果聞不出,心裡的感覺可以摸摸,是不是多了點什麼?是不是“加上憂慮”的成份了?

福的載體(如運載火箭)是多種多樣的,財富的富足只不過是其中之一。一個人如果在富足中享福時,心裡沒有憂慮,沒有餘悸,這就可以初步鑒定出,這富足(金錢,學問,經驗,權位……)之福是神所賜的了。當然神所賜的財富之福,如果不能妥善管理與使用,如果“浪費在宴樂中”(雅各書 4:3),或贊助了惡事(如參與建造金牛犢);那麼,不但要“加上憂慮”,同樣會加上災禍。這是題外之言。

為什麼蒙神所賜富足之福的人和神所賜子女(或無子女)之福、尊榮(或卑微)之福……的人一樣,都有可能無憂無慮地享受呢?因為他們都是以耶和華為自己牧者的人,他們能跟隨主、行義路,他們也能憑信心在敵人面前享受盛筵。

耶穌說:“人的財寶在那裡,心也在那裡!”這些蒙主賜財富之福的人,他們的心裡沒有憂慮,說明他們的心沒有和財富拴在一起;那麼耶穌指出的這個定律還準確嗎?準確的!這個定律正是證明他們的心和比這身邊財富更大的財富拴在一起了,那就是:

- 1.以基督耶穌為至寶(腓立比書 3:8)。
- 2.存在天國裡的永存的財富(馬太福音 6:20)。

各人除了享用“在日光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傳道書 9:9)而外,其它任何財富,一概都必須丟在地球上。從來沒有一個人在靈魂離世之際能帶走什麼物質財富的;因為根本就沒有這個必要。天家不使用這地球的“軟通貨”!

當世人被各種無形的奴僕之軛所轄制的時候,他的靈魂既是沉淪的,他的七情六欲自然也是病態的。他既在死亡的道上摸索衝撞,尋找倚靠;那麼他若獲得大量的財富,就可以有所倚靠而無憂無慮了嗎?一點也沒有!連耶穌所介紹的那個無知的財主(路加福音 12:17),他即便連靈魂與肉身也不知區別,卻還為財富的儲存問題而憂慮。

有財富而無憂慮的第一條件,乃是要做一個虔誠人、屬靈人。伴隨憂慮的財富他不取;滋生憂慮的財富他割棄;財富被搶被盜他不在乎;這才是屬靈人不為物奴的真瀟灑。因為,“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馬書 14:7)

11. 靜默不言

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藐視鄰舍的,毫無智慧,明哲人卻靜默不言。(11:9,12)

世人痛感做人難,他們在不知倚靠神的情況下,以病殘的靈魂,拖著桀傲不馴的肉身,摸索於險惡的世途;碰撞得遍體鱗傷,卻還變著法子做人做下去。基督徒因信主而獲得了以“**道路、真理、生命**”領銜的全套優越條件,並按照神的旨意和託付,仍然存活在人世間,要做基督人(基督化的人,新造的人),難道反而可以無視做人的問題嗎?斷乎不可!就象走路要一步一步踏實地走過去那樣,我們也要十分具體地抓住每一件“人之事”,認真對待。在每一件事上,我將怎樣實在地“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不要馬馬虎虎,自己欺騙自己。

做禮拜是在做人,生兒養女是在做人,處鄰居也是在做人。今天的經文就指出了在處鄰居的事上所顯出的四種不同的人:不虔敬的人,毫無智慧的人,義人,明哲人。

在人倫中,家人、親戚、朋友、鄰居……相比,鄰居處於很微妙的位置。說他近,照現代的生活方式,在同一幢樓裡居住多年,卻還不知鄰居姓甚名誰;說他遠,俗語卻說:“遠親不如近鄰!”黑社會中的黑話也說:“兔子不吃窩邊草!”

要愛鄰舍,但是腳步不要常進鄰舍的家;要關心鄰舍,但是不要對人家指手劃腳。因為鄰里之間不論有沒有什麼交往,他們的空間距離總是非常近的,有許多聲與形的非自願交流,甚至是無從避免的。你說不瞭解吧,鄰家的吃喝穿戴,人來人往,即便是一知半解,倒也真的有所見、有所聞;你說瞭解吧,那又怎麼可能呢?一家不知一家難哪!

鄰家如果失火遭劫,你能不報警嗎?鄰家如果出了大是大非的重案,大義尚且滅親,你能不舉報嗎?然而在日常持久的鄰居關係中,並沒有什麼大事;鄰里關係的惡化,多半也不是由於什麼大事。極大部分都是從小事小態引發起來、日見惡化、終至爆炸。

對於鄰居,多幫一把,少幫一把,倒不至於惡化;一般人都是有理性的,能自覺的,他憑什麼要求別人如何如何呢?但你若看不慣人家,撇嘴白眼,說三道四,你把人家的事專門愛往壞處想像、推測、疑神見鬼;你若這樣藐視鄰舍,用口敗壞鄰舍,就是由你挑起了鄰里之爭了!

鄰舍問題不是可有可無的小問題。我們如果還不會愛鄰舍,還不會較好地處鄰舍,至少先要“靜默不言”,至少先不可怠慢鄰里關係;更不可傲慢冷漠地、任性放縱地藐視鄰舍、敗壞鄰舍。只有匪類,才是該受藐視的(詩篇 15:4)。

在處鄰舍的事上,同樣在磨煉一個做人的問題;同樣能考核出這個人有多少虔敬(“肯定神”的心態),有多少智慧,有多少公義,有多少明智。

有些場合的靜默不言是體貼肉體,苟且(冒充明哲!)保身;而本節經文所講的靜默不言不是由於別人的威逼,卻是出於明哲人自覺地不干擾鄰舍,進而保護了鄰舍。

12. 傾聽人的勸教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12:15)

本節的“聽”是“傾聽,listen to”,13:10的“聽”是“聽從,take”。完整起來看,智慧人對於別人的勸教、勸言(advice 勸告),先是傾聽;排除成見、偏見,客觀地洗耳恭聽;後是聽從,也就是經過自己主觀上的思考、衡量、抉擇之後,擇善而從,從善如流。

並不是說,承認任何人的意見都是正確的或可行的,唯獨自己的意見都是錯的,或不可行的,這才是謙虛謙卑,這才是智慧、屬靈。決不是這樣!因為這麼做的人,若不是假冒為善、別有所圖的法利賽,必定是失去主見、任人擺佈的糊塗蟲。

人有意志,必定有主見;儘管主見的性質與水準大不相同。基督徒的主見是在“上主”指導(一般說具體化於聖經!)下的“自主”產物!但在承認自己不足、不周的前題下,需要驗證于各方的觀感反映,所以樂於傾聽別人的勸告,然後再對自己的主見進行加固,修改或撤銷。傾聽,有可能進展到聽從,但也在可能只吸取其中的部分內容作為參考,還有可能完全拒絕(軟拒絕或硬拒絕)。因為是話都信的,乃是愚蒙人。(14:15)

俗語說:“人正不怕影子斜!”這話是鼓勵人對自己的“正”首先要有自信心,不要因為流言蜚語而無所適從,隨風隨流地否定自己。但不能偏激地認為自己一無差錯,人言一無是處,而拒絕傾聽任何勸告。既然有人肯超越流言水準,當面來鄭重勸告;何妨傾聽一番,再作計議?俗語說:“走自己的路,讓別人去說吧!”這也並不是鼓勵人一意孤行,盲目蠻幹;而是在正路上前進時,不要去理會那數不清的如狺狺犬吠般的騷擾,因為那些根本就不是什麼勸告。

勸告乃是指:友好人士,好心好意地當面又正面地對你的行為動態提出不同意見,供你參考;並不是要攔阻你、命令你、強制你如何。智者千慮,尚有一失;愚者千慮,總有一得。何況智者善問善學,爭取不恥下問;對於送上門的勸告,豈有輕慢之情、拒聽之理?

同一段文字,由不同的人讀出來,在聲音、語氣、風格、韻味……等等方面,都會帶有各人的特色;同一個道理,或對同一事物的判斷,在觀點、基點、敏感點……等等方面,也都會帶有各人的一些主觀色彩。因此,即便是一條可以完全聽從的勸告,在接受之後,又必須注入我方的個人色彩,以求我的行動在風格上也前後一致,平衡協調,而不致成為七拼八湊的百衲衫。

不要認為傾聽人的勸教是浪費時間;人家來勸教你,正是先化費了時間與精力的。即使具體的意見你不能採納;但他所帶來的心意、情義,不是都交通給你了嗎?

注意,彼得被主斥責的那件事,並不是因為他勸告主,而是因為他攔阻主,譴責主。“勸”英譯為took him, rebuke him,並產生著“絆腳”影響(馬太福音 16:22,23);不要誤解。

13. 驕傲啟爭競

驕傲只啟爭競(strife 紛爭、鬥爭、不和);聽勸言的,都有智慧。(13:10)

自尊、自豪是屬於自我要求方面的,不牽涉、也不損害別人;它著重于自強,但也樂意與別人保持平等的關係。驕傲、傲慢則是針對別人而發的,它目中無人而又刻意傷害別人;它著重于自大、自我擴張,永遠不願與別人平等相處。自尊的人令人尊重,可以與之坦然相處,驕傲的人令人厭煩,必須備加防範。

在人際關係或群體之中,如果有一個人發出驕傲,那麼在這結構空間中也就不得安寧了。由於驕

傲的人要傷害別人,別人要自衛反擊,至少是本能地反彈,難免又碰撞到其它各方。當驕傲不能得逞時,則又轉而嫉妒,轉而離間,轉而媚上壓下,媚外壓內;於是乎紛爭、鬥爭、不和的混亂,就愈演愈烈了。這正是:“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這樣,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傳道書 10:1)因為,驕傲也是愚昧的一種表現。

競爭與爭競,也是性質不同的兩回事。競爭是依照法則規則,在同一空間向公共資源與目標作縱深的進取比賽。在公證見證之下,合法、合理、合情、合良心地取得他的一份成果。在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層次,對於其競爭的目的與手段也會有不同的裁判準則。例如人類的生存競爭,不同於動物的生存競爭,情場的競爭、商場的競爭、球場、戰場……的競爭,無不各有各自相應的準則,也是不能亂來的。拳擊的規則永遠不適用於文壇、講壇……。

公平、公開、公正地競爭,在向更高的水準攀登中的競爭,其結果會在雙方之間比出了差距。還可能一個打破紀錄,一個卻一敗塗地,但雙方仍然是朋友。對手若因無視法則而垮臺,那是咎由自取,責不在你。他痛定思痛之餘,或許還在你的幫扶下,養精蓄銳,東山再起,就會聰明得多。

而爭競則完全不同,他只講目的,不擇手段!他無意于向縱深作艱苦的進取,卻刻意於橫向騷亂,投機取巧;繞開一切規則與裁判,從對方手中作你死我活的巧取豪奪。如果也要以“競爭”相稱,這就得明確它是橫向競爭,以區別於那種光明磊落的縱向競爭。

縱向競爭是促進進步的競爭,人生就更添興味與光彩;橫向競爭是相咬相吞的爭競,人生充滿了腥風血雨,一同走向滅亡。

在所多瑪蛾摩拉中,驕傲和整個汨濫的罪惡相比,已是小事一樁,不值一提的了!但在神的家中,聖徒的群體中,以及我們所奔走的義路前方,千萬要警醒守望,不能忽視驕傲的動態。與其事後清理爆炸的現場,不如事前迅速澆熄即將引爆的火種。驕傲的人,可以寬容他;人的驕傲,卻不能寬容它。

“神阻擋驕傲的人!” 這人若拋棄驕傲,神怎會再阻擋他呢?

“神阻擋驕傲的人!” 神的眾兒女,有什麼權利為驕傲的人大開綠燈?我們為什麼不體貼我們天父的心意?

阻擋驕傲的人,向驕傲的人潑冷水,藐視他,孤立他;這是對他的制裁,這是止息群體混戰的有效措施,這是敬神愛人的具體行動。當驕傲的人說你對他驕傲,謙卑的人說你對他謙卑之時,我想,你一定是有福了!因為這正是見證了你的公義正直!

14. 自“以為正”之路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14:12)

人們無時無刻不在走各人自己的人生之路!但走的是怎樣的人生之路,各人就未必怎樣清楚了。儘管本人確實在瞎碰瞎撞、孤注一擲,但他為了求得心理上的平衡,心靈上的麻醉,他總以為自己走的是一條正確的路。這真象賭徒出牌下賭注一樣,他咬牙切齒地押寶之前,無不經過激烈的思考與抉擇,選定一條他“以為正”之路。

“以為”是判斷的一種朦朧含混的狀態。我們對人、事、物的觀察與認識,本來就有一番艱苦探索的過程,而且還不可能全知全清。所以,總是從“以為”(似乎)的水準開始,逐步認清那是真的還是假的,正的還是斜的,致生的還是致死的,可取的還是可棄的。

“以為”也是一種假設。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約略評估之後,就作一個“假設”;這很正常,也是容許的。但必須要有一個“求證”的過程,然後才能作出一個“結論”,對原先的“假設”予以肯定、否定或修正。

“以為”,人人都有,問題的出入在於有人不斷地“求證”,而有人卻懶得“求證”,就此放心托膽地一走到底,鑽到牛角尖裡還不想退出來。真是“至終”了,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了!做學問、做事業、與做人都是如此。即便還能大徹大悟,獲得改弦更張的機會,但損失總是慘痛的。

比如,掃羅王事奉神的路,他自以為正。先知指出其錯誤,事實證明其錯誤;他卻為保王位而拒絕改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比如以利亞事奉神之路,從迦密山下來之後,就漸漸偏斜,卻仍自以為正。幸好四十幾天之後,聽主呼召,很快修正了錯誤的“以為”,至終成為升天之路。新約掃羅逼迫信徒,以為是熱心事奉神;彼得不與外邦人來往,以為是聖潔自守;哥林多教會容忍淫亂的事,以為是寬容忍耐……幸好沒有“以為”到底。

在浪子的比喻中,小兒子為什麼要離家外出?想必他有許多“以為”,他要出去試試。當然,處於如此心態之中的人,他既不承認自己的想法是“以為”,也不承認自己的行動是“試試”。直到“至終成為死亡之路”時,他幸而翻然悔悟了,他醒悟過來了;他毅然回頭,跨上了生命之路。那個大兒子為什麼生在福中不知福?為什麼不肯讓弟弟歸家?為什麼敢於在這問題上公然頂撞父親,竟以自己拒不進門相抗?因為他也有許多“以為”。“以為”的破滅,應該是好事;但他破滅而怒火中燒,這就壞了大事了!

人們在這世上猜謎、測度、摸索、尋找,各人都有自己的“以為”,自己的“嘗試”。有人說:“看准了的路,就堅定不移地走下去,不要去管人家說什麼!”這精神是可嘉的,但“看准了(以為正)”的依據是什麼?可靠嗎?如果發現了足以致命的小誤差(如太空梭的發射),又當怎樣?

人可以有一百個“以為”,一百個“試驗”;但週期不能太長,更不能落入試驗主義的無窮怪圈。所羅門在《傳道書》中對於追求人生幸福的總結中,就歷數了他那許多“以為”、“試驗”與否定的結論;至終,及時地轉入了正途。我們短暫的人生,經得起幾番試驗?借鑒人家的經驗吧,接受經典的訓誨吧!“自以為是”、“自以為正”的東西,減少一些吧!

15. 困苦人的日子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evil);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15:15)

蒙主賜福的人,可以得到這樣的應許:“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命記 33:25)

困苦人的日子,他所有的日子(all the days),都是愁苦。豈止愁苦?還都是兇惡(evil)!所以要禱告天父“救我們脫離兇惡”呀!

人之所以成為困苦人,因為他落入了困苦的境地;不但自己已經苦了,還要遭人的冷嘲熱諷。落井下石,牆倒眾人推啊!求告無門,也就罷了;摯友視你為瘟疫,也就罷了;更可惡的是朋友仇敵還要聯合起來,以你為戲耍的玩物,如吃飽的狼在玩弄爪牙間掙扎的羊羔。這真像是掉進瑪拉苦水中的可憐人,苦水沒頂,裡裡外外愁苦、兇惡。大衛在《詩篇》中也多有痛徹肺腑的描繪(如詩篇 41 篇);保羅在向哥林多人見證神的大恩時,也歷數了他曾經經受的那許多兇惡的危險。(哥林多後書 11:23-27)

人的困苦,可能是愚昧招致的,可能是神的管教,可能是撒但的攻擊,可能是為登高進深所必須付

出的代價,可能是獻上作活祭的犧牲與澆奠。不論是由於哪一種原因,困苦總歸是困苦,兇惡總歸是兇惡。問題的關鍵,不在於兇惡之多少,乃在於自己的力量如何。靠自己那一點本能的力量,加上往昔儲存的力量,總是用一點,少一點;真叫是凶多則吉必少。

天國之子比世界之子有什麼優越之處呢?有什麼特權可誇呢?能夠豁免困苦而不遭兇惡嗎?其實,在這險惡的世途之中,恰恰倒是“**義人多有苦難**”(詩篇 34:19)。我們可以誇口的特權,乃是有那位能使無變有,能使萬事都互相效力的,我們的天父神作我們的山寨、後盾、磐石、牧者;他的大能作我們力量的泉源,他的恩膏作我們喜樂的泉源(詩篇 45:7)。因此,在兇惡的包圍之中,儘管凶未滅而吉未增,甚至“逢凶化吉”也尚未出現之前;從上面來的力量能使我們的心境先產生變化,充滿了各種難以想像的喜樂,因為“**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言 17:22)因為“心中歡暢”,心眼明亮,才能看見包圍我們的兇惡之外,又被什麼包圍著?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對比如何?(列王記下 6:16),才能看見,神“**在我敵人面前,為我們擺設筵席**,”(詩篇 23:5)使我們能在敵人咬牙切齒、暴跳如雷的威勢中,安享盛筵。這是何等的威榮,何等的力量啊!

天父的兒女,愛主而必然有主同住的基督徒(約翰福音 14:23),在任何境遇中,既然沒有理由心中不歡暢,那麼為什麼不歡暢呢?如果把歡暢從心中擠出去,那麼隨後必然吸進來、湧進來的是什麼呢?憂愁、煩惱、膽怯、困頓……“**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箴言 24:10)力量都洩漏了!

不怕困苦,不怕兇惡,只怕不喜樂!不喜樂,不歡暢,就如福杯的杯底有漏洞,如何才能“福杯滿溢”呢?還要埋怨神不眷顧你嗎?

切記,“**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經得起困苦的挑戰,力上加力,得勝有餘,更顯出神的榮耀來!

16. 道路與腳步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16:9)

道路,相對而言,是一個全過程;這個全過程,可能先誕生於“籌算(計畫)”的藍圖中;從心裡到口中,到紙上,而後則誕生於腳下,成為實際的道路,成為可作考證之依據的實績與史實。腳步,則是構成道路全過程的最小單元,猶如線上的點。一個腳步邁出而踏下,這“腳掌所踏之地”就是一個腳印(自己必須負責,無可推諉的另一種形式的私章印鑒),一個腳蹤。

在罪惡之路、死亡之路中,考慮腳步問題是沒有意義的!神也罷,諍友也罷,都不會去“指引他的腳步”;除了向他發出呼聲:“**轉回吧,何必死亡呢?!**”就好比,惡人難道就一無是處嗎?叛徒猶大難道就沒有做一件好事嗎?植物人難道身體中就沒有一處健康的器官嗎?然而,即便是這樣,又有何用?木排杵掉,撈回一根門門,于事何補?整個道路的覆沒,幾個精彩的腳蹤也就跟著玉石俱焚了!

在光明之路、永生之路、正經上進之路中,卻要步步謹慎;因為這是在地上走天路,在死蔭幽谷中走義路,在撒但獅吼中,在披荊斬棘中要走出真善美聖之路。故所以,腳步問題的考慮,就顯得十分重要。“一步登天”是不可能的,“一失足成千古恨”倒是屢見不鮮的。一步錯導致步步錯的遺憾,誰沒有經歷過呢?

我們基督徒“**向著標竿直跑**”,“**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這是共同的。而各人受託的使命,要向主交帳的具體內容卻是各別的。自己的事情自己做,自己的擔子自己挑,自己的考卷自己答,自己的道路自己走。只有傷病員,才能由夥伴抬著走。

在跟隨主行義路的前題之下,具有個人特色的“我的人生之路”,如終身大事,階段大事,以及各種具體線路,由誰來籌算、計畫、規劃?由我“自主”!求聖靈感動誰、啟示誰、作誰的主?感動我、啟示我、作我的主!“我”是逃不了責任的!那種“一切交托,聽其自然,我概不問”的人生態度,頗具虔誠的外貌,很能迷惑人;但實質,仍屬第三僕那又惡又懶的邏輯。以此為遊樂場中的遊戲,或猶之可;以此為人生道路的準則,即便在機器人中,也只能算是低檔次的了!

追求“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人,雖然以主的話為依據,認真制訂了規劃,交在主的手裡;在主的帶領之下,也行過一段很好的路程,但仍當“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道路)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關鍵的‘腳步’)!”(箴言 3:5,6)誰能斷言下一步將會突發什麼意外事情呢?儘管“義人七次跌倒,仍必興起”;跌倒畢竟是痛苦的!

個人籌算與具體行走,同樣都在以利米勒(主為我王)之中,不可對立起來。而今天的經文更提醒我們,在正確地有恃(恃主大恩大能)無恐之中,仍要步步謹慎地專注於主的指引,——特別是對關鍵“腳步”的特別指引!

17. 防患於未然

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17:14,15)

古代某外國新造了一艘炮艇,火力強大,預備出海遠航,耀武揚威;但在第一次試航途中就沉沒了。事故的原因,不是由於敵人的襲擊,也不是由於炮艇不牢固或觸了什麼礁石;卻是由於艙內的重型炮車把艇體撞碎了!因為當艇身因海浪而搖晃時,炮車也稍稍移位滾動。每滾動一次,幅度加大一些,衝力也加大些;幾次往復,衝力就彙聚成無人能以扼止的破壞力了!

“駱駝的鼻子”這古老的寓言,也是說明這個道理,從容讓“一鼻之地”開始,就會發展到自己都被駱駝踢出帳棚的結局。可見,防患當于未然!

防患於未然,並非神經質地草木皆兵;乃是還在尚未構成災難之前,還在發現其惡意、動靜或小打小鬧小動作之際,就當果斷地採取相應措施,予以制止。免得日後問題爆炸開來,你即便大動干戈、大傷元氣,也未必能解決多少問題。稗子得了勢,就如聖殿賊窩化,猶大叛徒化,可拉黨人、所多瑪的罪惡化都已定了型,那就只好算了。你趕緊遠遠躲開,讓天使去收割,讓神去懲罰吧!但在這之前,作為大小管家,我們應當及早預防,及時消防。

消防隊能將一幢大樓的火撲滅,也能將房主救出來;但房主除了自己蒙受虧損之外,就沒有其它責任了嗎?

驕傲的人到了哪裡,就要在那裡挑起爭端,製造分爭,破壞平衡,誘發旋風,以便使自己趁風趁勢地扶搖直上。全群的動盪不寧,為他作了鋪墊。既然知道驕傲啟爭鬧,爭鬧則導向“相咬相吞、彼此消滅”;那麼,管家本著良善、忠心、見識、精明,在一發現驕傲的神態(如撇嘴斜視)之際,就以橫眉冷對、冷眼相向,使他的驕傲系列難以相繼出籠。如果神的兒女都與神一致阻擋驕傲的人,而不徇情走私;驕傲的人也只能在週邊轉悠,望洋興嘆,喚奈何。除非他放下驕傲的包袱,才能讓他從窄門進來。

如果第一道防線未能阻擋驕傲,那麼第二道防線就要止息爭競;如果第二道防線再失守,那麼再看看,你還有幾道防線?抑或全線崩潰?

我們這聖潔的生命群,對於來犯之敵或內部蛻變之敵,在每一道防線上,都要運用多種方式手段,開動功能部門,通過掃描、透視、測試,對是非善惡進行識別與判斷。一時判斷不清,可以進行封閉定格處理,作進一步的會診、觀察,甚至跟蹤觀察,總會有看出來的時候。怕只怕沉睡不醒,怕只怕判斷顛倒,被耶和華所憎惡。

亞哈王說使以色列遭災的是以利亞,以利亞則說是亞哈(列王記上 18:17,18);祭司長法利賽人說耶穌驕傲,耶穌則說他們驕傲(馬太福音 26:65;路加福音 18:14);保羅說有些使徒是假的、是牢寵人的、是詭詐的,而假使徒卻說保羅是假的、是引誘人的、是詭詐的(加拉太書 4:17;哥林多後書 12:16)……凡此種種,都是操練我們識別能力的教材。如果判斷失誤,勢必後患無窮。

18. 掣 簽

掣簽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18:18)

“強勝的人”, powerful contenders, 強而有權力的爭論者,也就是那些能言善辯、旗鼓相當、難解難分、爭論不休的人。

在一個群體之中,對於害群之馬如狂傲之輩,嚴加防範之不足,必以“群起而攻之”為補充。但在是非善惡判斷清楚之後,仍然總有一些上不了綱卻又理由十足的爭論事項與爭論之人,那怎麼辦呢?還能就這麼相持不下,任事不幹麼?不能吧!

掣簽、拈鬮、扔角子,對於兩可兩是而又各不相讓的局面,這也不失為一個權宜之計的好法子。否則,由誰來強行裁決呢?無論爭下去或壓下去,都會留下隱患,給居心叵測的邪惡之徒提供扇風點火、散佈不和的溫床。不是給這一方蘊孕驕氣,就是給另一方蘊孕嬌氣,或又使再一方失去志氣。如果主持裁決者萌發異心,趁機撈取稻草,漁翁得利,爬上王位;那麼,大家日後都不會好過,……怎麼著也踏實不了。

就如增補一位使徒之事(使徒行傳 1:23-26),按議定的標準選出兩個人,又通過“搖簽”,確定了馬提亞。這是名額問題,並不涉及對是非、高低、好歹、榮辱的評價。想要挑拔離間的人,從哪裡找製造事端的藉口呢?

“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16:33)我們不都是信奉主的人麼?主既不在這人嘴裡,也不在那人手裡。既然是兩可兩是的事,一時又不能達成共識,誰也不要借神的名去壓制別人;以抽籤結束這一場僵局;在符合公認條件而又不分高下的人中,抽給誰都一樣。事情發展下去再看嘛!定事全在於至高的神啊!

我們常看到球賽比賽之前,也常扔角子選場地。場地選定了,難道就能定勝負了嗎?不是還要看比賽如何進行下去嗎?

掣簽的用途是很柔和的剎車;它不偏誰,不幫誰,乃是急速平衡局面,保護整體秩序,把精力投入抗惡前進的合力中去。

掣簽不是萬應靈丹。如果任何事情都要靠掣簽這麼簡單的方法來確定,那就會使人們心安理得地退化下去了;就會廢去理性、廢去靈性、廢去聖經、廢去神了!

在耶路撒冷大會的激烈爭論,甚至是“大大的分爭辨論”的那件事上,就沒有用掣簽的方法來肯定一方;但也沒有製造“教中王”的協力廠商!而是在聖靈的引導下,極為智慧地調和折衷;安慰了眾

人,打擊了攪擾教會的仇敵(使徒行傳 15:24,31)。

掣簽這一項簡便法的使用與否,仍然需要——恐怕還是更加需要智慧!

19. 輕忽己路的

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滅亡。(19:16)

尋求神,體察天理、天意、天心、天命的途徑有千百條,而真正能找到神、與神和好(接通關係)的路,真正能走出世俗迷宮的路,只有一條:信而接受耶穌基督是我“救主”與“主”。

不要以為聖經上許多話只不過是勸人為善的道德說教與老生常談;也不要以為做人之道處處可學,不必讀聖經……。得到永生的人,必須更好地學習做人之道;而僅僅在做人之道上下功夫的人,即便在天國的門外團團轉上一百年,也仍然得不到神所賜的永生。這乃是要說明,信主的人與不信主的人同樣不能輕忽自己已經走過的和將要走的路,因為輕忽(輕視)己路的,是要送死的,是要送命的。

自己的雙腳所走的,當然應該是自己的路;自己的路自己不留心,叫誰來替你留心?別人還能 24 小時不停地為你留心,卻輕忽他自己的路嗎?你自己的心不在自己的路上,那又飛到何處去了呢?

在跑道上賽跑的,跑的技術水準如何與跑的精神狀態如何,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因為後者有可能導致取消參賽資格,前者卻不會。

無論是彼此相愛、互相幫助也罷,或者是彼此修理、互相守望也罷,或者是抵擋邪惡、勇鬥豺狼也罷;各人畢竟都有自己的立足點,都有自己的腳下路。自己的路是自己的腳蹤記下的一本帳,將來要向主陳明候查的。在交帳的問題上,“那人如何,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翰福音 21:22)所以,我們當做的就快做;就事做事,但別把心丟了;丟在“為作惡的心懷不平”(詩篇 37:1)那裡,丟在“紅了眼”(馬太福音 20:15)那裡。因為心丟了,也就是象浪子那樣丟失了自我。那麼熱心勤勞的書拉密女,在弟兄們的葡萄園中勞動,人都曬黑了;但卻把自己的葡萄園丟失了(雅歌 1:6)。可以慶倖的是,她終於警覺了,沒有再“輕忽己路”下去。

“不要輕易動心”(帖撒羅尼迦後書 2:2)啊!心動到外面,神(靈)不再守舍了,自己腳下的路,也就必然要被輕忽了!天旋地轉路浮動嗎?其實,問題不是出在外面;外面那些幌動,都是人的幻覺。問題出在裡面,自己心不在焉,於是輕忽了自己腳下的路。

乃縵在求以利沙的事上,差點輕忽己路而送命(列王記下 5:11);快嘴小先知輕忽己路,真的送了命(列王記上 13:22)。大衛不輕忽己路,在牧童生涯的小事上忠心,在機弦的工夫上忠心,用五顆小石子也建立了奇功。士師參孫因好色邪蕩而輕忽己路,先知巴蘭因貪財而輕忽己路,先知約拿一度因成見而輕忽己路,……都是我們的前車之鑒哪。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耶利米哀歌 3:23)於是又開始了今天自己的又一頁日記帳,又一段腳下路,又一份四科(家庭、社交、事業、教會)考卷。我是在自己的義路上、自己受託的葡萄園裡盡忠心嗎?還是在別處瞎起勁、瞎鬧猛?謹守主的命令而涉內與涉外,自己的路就走活了;輕忽己路的行路者,必定要把自己的義路也走死了為止!真是遺憾哪!

20. 遠離分爭

遠離(alooof 超脫)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20:3)

從分爭到爭鬧的整個過程,在一個群體中的各種人,往往會有各自的表現和表演。有人挑啟它,有

人止息它;有人參與其中,有人超脫其外。因為人是生活在各種群體之中的;個人能影響整體,整體也能影響個人。所以這也是《箴言》著重論述的主題之一。

什麼樣的人專好挑啟分爭,又當用那些方法去止息分爭,在別處的經文中都講過了。今天這節經文講的是另兩種態度,一是遠離分爭、超脫分爭;二是愛爭鬧,熱衷而參與其中,推波助瀾,唯恐天下不亂。

有些愚妄人,實在虛空無聊,需要尋求刺激。他們也沒有心驕氣傲的資本與挑啟分爭的本事;但他們會搖旗吶喊,喧嚷起哄。他們如果發生了“多米諾骨牌效應”,在一個群體中連鎖反應地層層衝擊下去;這就被那些隱藏的害群之馬所利用,爭鬧得天翻地覆,導致分崩離析。

智慧人是些為維護神所賜的“人的尊榮”而自愛、自重、潔身自好的人。“他眼中藐視匪類”,不屑與那些分爭的人為伍,更不參與那些無益有害的分爭辨論。

當神的榮美歸在他兒女們身上(詩篇 90:17)以後,這榮美也就成了新造之人的尊榮;當尊榮被邪惡冒犯時,就顯出其尊嚴、威嚴、威榮。本乎此理,基督徒的人格尊嚴(尊榮)不但不容他人玷污、侵犯,更不容許自己輕賤汗損。所以,就要象遠離惡事那樣遠離分爭、超脫分爭。

基督徒的遠離與超脫分爭,和偽君子、假屬靈或教條主義者的遠離與超脫,有明顯的不同。前者的超脫,是不參與分爭,不是不努力止息分爭;後者的超脫是“洗手表明無辜”,就如火苗落地,他不過問,房子失火,他抱起自己的東西遠遠逃開。他是既不放火,也不報警,也不救火,而“單顧自己的事”的自私自利者。

事態如果發展到象所多瑪、或巴比倫那樣,那麼,就連現場都要遠離並超脫了!趕快逃開,不要回頭看。如果象尼尼微,神還要叫約拿進去傳道;如果象會堂與賊窩般的聖殿,耶穌還要偶而進去做做大掃除工作。

追求分別為聖的基督徒,維護神榮美化的人格尊嚴的人,在關係到群體安危的事上,應當首先遠離分爭,超脫分爭;才能敏銳地覺察分爭、識破分爭,努力地去止息分爭。至於分爭的現場是否(或何時)要遠離而超脫,這就視當時的情況而定了!

參與分爭,在分爭中火上澆油,哪怕出於鬥惡的良好動機;用血氣來與血氣相爭,仍是徒勞無益的。

就如有人找耶穌給他們分家的那件家庭分爭的事情,耶穌遠離其事,超脫其事,但並非不過問此事。耶穌叫他們先要免去貪心!如果他們聽從這句話,分爭就止息了。分家也就可以順利進行而不致爭鬧起來了!

21. 爭吵使氣的婦人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21:9,19; 19:13)

《箴言》教訓男人,也教訓女人;稱讚男人,也稱讚女人。讀經的人不可摘取聖經中的片言隻字,斷章取義地用來為自己舊人的舊觀念作權威依據,以阻撓悟性更新的屬靈進程。

這段經文所提出的命題,既不是要助長輕視婦女的大男子主義,也不是要顯示大女子主義的威勢,乃是指出:許多家庭之所以失去家庭的溫馨與安寧,之所以冷漠、緊張而趨於破裂,並不都是由於什麼重大事件所引起的;更多的往往都是雞毛蒜皮的日常瑣事,在爭吵使氣中擴大了聲勢,在囉嗦嘮叨

中刻劃了裂痕。

在一個家庭共同體中,患上羅唆嘮叨、爭吵使氣的精神病症的,多半是婦女。因為女人育兒的擔子是男人無從取代的;因著育兒,又挑上家務的擔子,這兩項就改變了她們的生活方式。禁錮在狹小的天地中,周旋於煩雜的瑣事間,還要適應兒童的思維方式,應付他們的羅唆嘮叨。

這樣的心理與習慣,就使她在丈夫回家時,仍然延續下去,迫不及待地向他交流家裡的信息。丈夫如果人到家中,心卻看重自己外面的事,不參與家事,卻索取家的安逸享受,對妻子的話語聽而不聞。於是她只好一面忙碌,一面重複講述,逐漸也形成了羅唆嘮叨;再發展成爭吵,再發展成使氣或賭氣。

這種情況,如果重複千百次,那就成了習慣性程式,成了無理性可言的病態,成了無語言意義卻折磨人身心的可怕雜訊。即便其聲細微如雨滴漏,如鼠齧物,也能使壯漢精神崩潰。

如本處經文所描述的,有些做丈夫的在無可奈何之際,只有敬而遠之,躲進閣樓,逃到曠野。妻子照顧孩子走不了,丈夫很便當,一甩手就走了。走了再回來,爭吵升一級;走了不回來,家庭解體。

許多許多的家庭,都是這麼並無重大事故就垮下去的;活生生地把一個小天堂般的家庭,糟蹋成小地獄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看看人家,想想自家!

一個家的事務幾乎是包羅萬象的,只不過具體而微量了!家裡的事,不能只要床上,不管床下;只要餐桌,不管廁所;只要小孩兒笑,不管小孩兒哭……。要,就得從勞苦中得工價,享受從主所得之份。

若要追究到底是丈夫還是妻子,要對家庭生活的滑坡負主要責任,那就沒有多大意義了!就如對待群體中的爭鬧那樣,對待家務事中的爭鬧,也當防患於未然。一要權宜,二要根治;更要慎始,別讓羅唆嘮叨、爭吵使氣之類的事開了頭。

共同體(家)的任何一方,都當以共同體(家)的安寧為重。人人都是有氣的,但要避免象馬大那樣”思慮煩惱”而生氣。氣既生成,也要慎於出氣,要給氣以安全有效的出路。要琢磨傾訴的藝術,敏捷地更換“語言類型鍵”;也要學習傾聽的藝術,聽勸告、受安慰、等火候。另一方更當相應配合,通氣導氣,協調排氣。冷氣暖氣,在乎人們調節得當,方始和氣。

家有氣時需調節,莫待爆裂斷氣空歎息!

22. 眼目慈善的

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別人。(22:9)

最高明的化妝師與美容師,能將人的面貌改變得判若兩人;老道的法利賽與表演家,也能將自己的音容笑貌扮演得判若兩人。唯獨那眼睛裡流露出來的眼神、眼光,卻是無法化妝的,也幾乎難以持續表演下去而不走出角色的。所以精明而有見識的智慧人,總是善於靜靜地冷眼旁觀熱鬧動作中,最易被人忽略的瞬間眼神,從中提煉出真實的心靈信息。

一個人的心靈信息,必須通過神態、表情、言語、動作,才能比較明確地表達出來,使別人有所感受。但先透露出來的是他的形跡馬腳,但最先透露出來的則是他的眼神:憂傷?哀怨?陰險?狠毒?……

一個人有善言善行,如果是真的,當然交通分享之余,必定皆大歡喜。如果是假的呢?大家都受虧損!因此,若要快速甄別,就要學習感受人家的眼光眼神。對他眼中之光進行某種“光譜分析”,看是善眼,還是惡眼?如果能看出幾分,隨後的事情,或接待或抵制,就要主動得多。

人的眼睛在什麼樣的人、事、物面前,會發出什麼樣的閃光。我們若反復觀察對比,逐漸地就能

掌握一個譜——眼光譜,如給孩子餵奶的母親,圖探腳路的盜賊,孤注一擲的賭徒,欲火攻心的淫棍,……

一個人看見饑餓的人,他就動了什麼樣的心?惻隱之心?施捨之心?分食幫補之心?積功積德之心?沽名釣譽之心?趁人之危之心?轉嫁危機之心?幸災樂禍之心?……他的眼神眼光,也會在你珍藏的“眼光譜”中浮動閃爍。

好撒瑪利亞人動了慈心,浪子的父親動了慈心,主耶穌動了慈心(路加福音 10:33;15:20;馬可福音 1:41),……。慈心發動之時,聖愛發出之時,行為發光之時,第一站就是發光的眼睛,眼目慈善!

我們許多熱心善良的弟兄姊妹,之所以未能按照主的吩咐去防備法利賽人假先知,往往都是看了人們的色彩斑斕、多姿多彩的外貌,就被吸引住了,就眼花了亂、頭暈目眩而顧不得再看人家的眼神了。就如俗語所說:“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

有慈善家業績與聲望的、有屬靈人風度與語調的、站在教堂門前溫柔慈祥地迎送信徒的牧師,柔聲細語地探望病人的宗教職業者,未必個個是假的,也未必個個是真的;真的之中,也未必個個是有慈心的。而沒有慈心卻行善事,所為何來?守望者於此更當留心哪!

我們這“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人,是“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馬書 12:1,6:13);我們追求做屬靈人、完全人,我們這“義的器具”還能不屬靈、不管用嗎?我們要把操練自己的屬靈眼光與眼力,當作自己靈修的功課之一;不但要敏銳地看物、看事、看人,還要學習看人的眼神。“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馬太福音 24:33);那麼,看見某一種眼神,又該知道些什麼呢?

23. 惡眼人

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23:6; 28:22)

上一課講的是慈眼人,這一課講的是惡眼人。

“出門看天色,進門看臉色”嗎?最好再細緻一點,也看看人家臉色中的眼光、眼神、眼色。一個人只不過是“將食物分給”你,如果他是眼目慈善的慈眼人,你就放心地收下吃吧!他這樣做,從他心的深處“就像是為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歌羅西書 3:23);他這樣做,神認為是他借給神的,他“就必蒙福”!你的分享也就是有尊嚴的,不致受害的。

然而,卻有一個人十分熱情友好地恭請你品嚐他的“美味”,你便怎樣?你更要把眼光從“美味”上抬起來,先看看那人的眼色中透露出來的是什麼信息?如果他是惡眼人,那你就該識相,及早“觀止”;連碰也別碰,免得遭殃。

惡眼人不是天生的,乃是鬼生的。人什麼時候“心裡起惡念”,他的眼也就會變成放射凶光毒焰的“惡眼”(申命記 15:9)。惡念的內容頗多,其中往往少不了好色貪財。貪財的惡眼人總是“想要急速發財”的,好色的惡人也總是要急速吃人的(箴言 7:22);他怎麼就會請你這位先生、這位女士小姐吃美味的呢?能有什麼好事嗎?可別等上了鉤,圖號叫著想要掙脫。就算給你僥倖脫開了,你嘴巴也給扯豁了!何苦啊!

惡眼人一是要害人,二是要害己;他惹火燒身,想避也避不開。你若正巧和他同桌吃喝,結幫搭伴;災禍如雷轟頂時,不是正巧也讓你趕上趟了嗎?又是何苦呢?

惡眼人的眼光是毒的、狠的、花的、紅的!心是裡面的燈,眼是身上的燈。惡人是天燈熄滅鬼燈亮,他要借助鬼火去行惡。惡眼人的眼光四處掃射,卻也明亮得很;但那是為了捕捉獵物,並不是為了尋找義路。

惡人竭力掩飾、做作,喬妝、打扮,就如豺狼披羊皮,魔鬼扮天使那樣,都是做給人看的;但他的惡眼是要窺探人的,所以就難以遮掩了。

惡人上陣,做賊心虛,因此更加重視自己的偽裝與防護,就象那巨人歌利亞,全身上下,銅盔、鎧甲、銅護膝,遮得嚴嚴實實,真個是刀槍不入。但他既要作惡,就無從遮住自己的手與眼。大衛戰勝他,一是屬靈的眼力,瞄準對方的惡眼;二是屬靈的武器—顆小小的石子恰恰擊中對方兩眼之間,鑽透額頭,進入腦袋。

我們如果覺得自己眼力不濟,視而無所見;那麼主耶穌也是呼召我們,叫我們向他“買眼藥搽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示錄 3:18)

24. 前途觀

你心得了智慧,也必覺得如此甘甜;你若找著,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至斷絕。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24:14,20)

人以肉身生活在這個時空領域裡,就一件事情、一個階段而言,總是有開始、有過程、有終點(結局、終局、結果)的;如果延續到永世,那就是永世無盡的前途(永生與永刑),也就無所謂終局了!

今天的經文中所說,智慧人“至終必有善報”,There will be a future,“前途必然光明”(TCV);惡人“終不得善報”,has no future,“沒有前途”(TCV)。從前途觀來理解這個終局,就把今生與永世都通盤考慮在內了!只不過在當今之世,人人都十分重視前途的前途觀,卻又大大小於終局。這就對比出天國之子的前途觀與世人的前途觀,在方向、性質、價值、保證、長度……等等方面,都存在著極大的差距。

惡人總是自以為很有智慧,因而也總是敵擋神的真智慧。他們有神所給予他們的人生權利,由得他們自己去選擇、去嘗試;但是神也有他自己審判惡人的權利。神也有權在某一時刻將他的軍,剎他的車,取消他們的心靈之燈。惡人可以在小前途中得勢、得勝;然而那只是得鬼獨厚,卻不是得天獨厚。他已被神註定了是“終不得善報”的一類,是沒有大前途的一類。惡人沒有前途,惡人的燈熄滅,並不是說惡人就沒有了,惡人的心靈也沒有了。不是的,他們仍然存在,只不過是存在於悲慘之中罷了。

基督徒心目中的前途,在於永恆的價值,而不在於具體專案;在於平安喜樂,而不在於升官發財;在於活水湧流,而不在於囊括壟斷。

基督徒前途觀中的奧秘所在,就是得智慧、得基督、得至寶。有了這個,就象故事中的點石成金術一般,也如古語所說,“化腐朽為神奇”;能使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

一個“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的人,一個“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人”,一個跟隨主行義路的人,哪裡不是前途?哪項工作沒有前途?不打通什麼關節,就真的沒有前途了嗎?在某人手下或在某個領域中被封殺了做事的前途,並不等於他在天地之間也就失去了做人的前途!

智慧是心靈深處的甘甜,是“指望也不至斷絕”的甘甜;這就將對前途的理性認定,提高到了靈

性水準。這種堅定感、甜蜜感,乃是一種“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得前書 1:8);其本身就已經是在美好前途的過程中向前延伸,就已經在不斷積聚小的善報,成為至終的大善報。

兩個人身邊各帶一萬元,上街一圈回來,錢都沒有了,但神態卻回然不同;一個眉開眼笑,一個捶胸頓足。因為前者把錢匯到家中去了,後者把錢賭輸了。

明智的人士也都知道“風物長宜放眼量”的道理;但對於沒有真正前途的人來說,他眼光放長放短都是烏濛濛地那麼一回事。他充其量也只能拚命為自己拼湊幾根支柱罷了!他聽見智慧的呼喚嗎?

25. 無雨的風雲

空誇贈送禮物的,好象無雨的風雲。(25:14)

“空誇贈送禮物”有兩種可能:

1. 講說自己過去如何送人禮物,如何仁慈待人(箴言 20:6),誇誇其談,津津樂道;但對眼前聽他演說的人卻一無所贈。

2. 對眼前的人,答應將要贈送什麼什麼禮物,吊足別人的胃口;結果卻從不兌現,叫人家空歡喜一場。如俗語所說:“雷聲大,雨點小!”“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禮物就是禮物,不是工價,不是債務,不是賄賂。禮物是自願贈送的,不是人家索取的。禮物只是借物抒情致意,略盡禮數,使雙方均能從中得些溫馨的慰藉;清高淡雅,別無所求。否則,怎能稱為禮物呢?

連施捨,都“不可在你面前吹號,……故意要得人的榮耀”(馬太福音 6:2),何況送禮呢?連送禮都當真誠實在地僅限於有關雙方之間悄然進行;更何況那些有關禮物的空話、廢話、缺德話呢?

好事做糟了,十分遺憾;借做好事搞一箭雙雕,十分討厭;只唱不做,無本盜利,十分可惡。

有人確實是出於真心,但後來卻發現,情況有了變化,或者心有餘而力不足,以致無法實現自己的諾言。這些沒有什麼惡意的人,開始或許是對自己、對事情都估計不足;一時心血來潮,再加上爭個虛榮面子,爭個眾人景仰佩服。於是就失口失言,冒失許諾不算,還要渲染誇耀一番,把氣氛搞得濃濃的;卻不想想,事情將要怎樣收場?

《猶大書》中描繪那種“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的假牧人的五大惡特徵之一,“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猶大書 12)。因為假牧人比“空誇贈送禮物”的人還要結棍,他們還會開神的空頭支票,自說自話地替神許諾人家以天恩天福。就如,他們對困苦人說:“平平安安地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圖各書 2:16)

當大家的視線被轉移到在空中被風飄蕩的雲彩時,等待降雨的心情,何等迫切?而空誇禮物,空誇祝福的人,此刻正在做什麼?正在撈取什麼?當眾人的感情被屢次戲弄,一再失望之餘,將要反應出什麼?反彈出什麼?

“輕諾必寡信”的規律是存在的。我們若碰到這些空誇禮物、空誇靈恩的人,即使知道他是好人,不是壞人,也不是假牧人,仍然不可輕易動心(帖撒羅尼迦後書 2:7),也不可當真。你越當真,這些屬肉體的好人也真會“人來瘋”的,表演得更加起勁。

在另一方,如果自問確實是出於好心好意要做好事的好人,也當記得主的教訓,事前總要“算計”、“酌量”,看能辦成不能(參路加福音 14:28-32)。做了好事之後,都不可張揚的基督徒,為何在沒做之前就誇誇其談呢?這不是加倍的虧欠了麼?把人抬得高高的再摔下來,比碰倒人家要慘得多了!

26. 空存無用的擺設

癩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象荊棘刺入醉漢的手。(26:7,9)

“癩子的腳,空存無用”,這是令人遺憾的病態。其實,並不是說腳不是腳,也不是說這人不想用腳;乃是說,腳與此人的身體雖然還是筋骨皮肉相連,但傳達指令信息的神經阻塞了,某些關鍵部位扭曲變形了,以致使自己的腳變成了一個擺設。說他沒有腳吧,他有;說他有腳吧,又等於沒有。

不要把愚昧人解釋為文盲,也不要以為熟讀聖經的人就不會是愚昧人。其實滿口聖經、滿口箴言的人中,如果有人只會講,不肯做,說的一套,行的卻是另一套,那他就是愚昧人;如希律王的宗教顧問,甚至是作惡的人。如同被馬拉那沙(我必快來!)之主丟在黑暗裡的那些傳道、醫病、趕鬼的宗教職業者。

如果僅僅是空存無用的擺設,倒也罷了;更可惡的是,“好象荊棘刺入醉漢的手”那樣麻木不仁的表演。即便他被刺得血淋嗒滴,卻滿不在乎,照樣我行我素;使看見的人,越看越糊塗。

有些信徒想不通,某人講道不是感動了許多人嗎?不是叫聽的人覺得扎心的嗎?不是不認罪悔改就不得平安嗎?但為什麼講道的人自己卻敢於犯罪作惡?良心不受責備嗎?於是好話(以及箴言、真道、福音)說盡,壞事做絕的宗教職業法利賽,就使許多信徒絆倒了。他們困惑不解,做神工作的人都不怕神,那麼難道還有神嗎?又是怎樣的神呢?

箴言是智慧之言,但滿口箴言的人不等於就是智慧之子。就好比錄音磁帶,能將錄進去的箴言一字不差地複述出來,但磁帶有什麼智慧呢?

智慧之言如果比作器具,那麼,那是給智慧之子存留,供他們裝備自己,熟練使用的。而智慧之子的智慧則是從敬畏耶和華的德行而來的。一個人要在自己一切所行的事上,要在自己所行的每件事上,堅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他才能得智慧;有了上面來的智慧,才能領悟智慧之言,共鳴智慧之言,使用智慧之言,以作成個人的得救工夫與個人的教會工程。

並不是說,靈性信息交通網絡阻塞的人或靈性醉酒、麻木不仁的人就不能讀箴言(聖經),或不能講箴言(聖經)。閱讀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他要怎麼講,那是他的事。他越講越混亂,越講越招損,那也是他自己的事。自以為有小聰明,可以取捷徑,搞速成的人,自以為“放下屠刀,立地可成講道員”的人,即便“滿口箴言”,表演箴言,又便如何?因為“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約翰福音 10:1)是啊,為什麼要回避“門”呢?這門就是智慧之主,耶穌基督。

愚昧人哪,不要因為能掌握幾套真道語言和基督教術語就沾沾自喜了!就算你憑藉這一套能混個一世,能走遍天下,還能混進天國嗎?不要自誤自欺才好。

愚昧人口中的箴言,仍是箴言;箴言總是聖的!“犯罪自害己命之人”是可憎的,但那些“香爐”卻不是可棄的(民數記 16:37,38)。

27. 當面的責備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27:5,9)

Better is open rebuke than hidden love,公開的責備(譴責)比藏匿的愛心更好。“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愛心沒有行為不也是死的嗎?“人點燈不能放在門底下”!人的愛心為什麼要藏起來而不發射

出去呢?

愛德(愛心的行為)的表現,可以各按其時、各具特色;只要是出自心靈誠實的聖愛之源,錦上添花、雪中送炭,均無不可。但無論出於什麼考慮,總沒有理由恰恰把“當面的責備”排除在聖愛之外。責備和譴責,當然不會都來自朋友,不會都出自愛心;但不等於說,責備我的,朋友也就變成了敵人,或者趨於另一極端,把敵人也當成了朋友。

從仇敵來的責備與譴責,是借題發揮,小題大做,趁火打劫,趁勢顛覆;從仇敵來的庇護與粉飾,是儲蓄把柄,促使腐化,拉你下水,與他同夥。沒有什麼給你的真好事是從仇敵出來的,否則怎麼叫仇敵呢?但如果出自朋友,那就當十分冷靜地分析:他為什麼這樣迫不及待地直言不諱?想必是我這裡產生了什麼關係重大的緊急情況。那麼,就先洗耳恭聽,讓他從容講完,以便自己通盤考慮其勸教。

事情有時是很複雜的,一人不知一人的苦楚和難處;因此,朋友的勸教未必全部適用,朋友的責備也未必都十分貼切。但他如果不是象約伯三友那種無限上綱、強加於人的說教,那麼,就應該透過其粗糙的言詞而品嚐其誠摯的友愛,並慶倖自己又獲得一位諍友而不是教師爺!俗語說:“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膏油與香料,又醒腦,又殺菌;雖然苦些,但仍然是極珍貴的甘美精品。

當面的責備,對方是善意還是惡意,是誠實還是詭詐,有所圖還是無所圖,與事實相符還是不符,自己總是有幾分清楚的;能接受幾分,也是可以由得自己篩選抉擇的。那麼,古聖徒為什麼還要諄諄告誡我們呢?因為,出乎肉體活動的虛榮感,是十分考究表面文章的,是十分嬌嫩軟弱碰不得的。虛榮可以使人打腫面孔充胖子而忍得住痛苦,但卻忍不住別人戳破其虛榮的那麼一小點痛苦;他甚至能為保持自己的虛榮而強項悖逆,放棄靈魂人格!有人視名譽為第二生命,但有些虛榮者,竟將虛榮看作第一生命,或唯一生命!

有些朋友只能同富貴,不能共患難;只能享稱讚,不能受責備。對方若不做自己的吹鼓手,而做自己的規勸人,馬上就反目為仇。所以我們也就對一些耳熟能詳的牢騷就不覺得奇怪了!什麼:他的意見是對的,但語氣不好,態度不好,措施不好,方式不好,場合不好……!他講話一點不考慮人家的身份、地位、年齡、資格、面子……等等。

有一則古老的故事是說,某人對他的朋友講話非常注意其可聽性;他說:“有一句話,我不知該說不該說,也不知你愛聽不愛聽,但這事與你性命攸關,與我本來毫無關係。我請求你理解我的善意與迫切的心情……”其實,原來只要大叫一聲:“朋友,快,你的衣服著火啦!”事情早解決了!

如果是朋友,就以“不要見外”來證明其愛心。這當面的愛心責備,無論是受之於人,抑或施之於人,無論是被理解,或尚未被理解,都是十分可珍惜的。急病等不得慢郎中啊!至少也看出來他的愛心活了!啊們!

28. 明白公義

壞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靈~~不明白。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
(28:5,6)

公義不取決於法律知識,也不取決於神學知識。天天和法律打交道的律師、法官,天天與聖經打交道的牧師、“教官”,也未必就肯定個個都“明白公義”。被名利權勢色力才資迷了心竅的人,也就如俗語所說,“鬼迷心竅”的人,他們既然浸透在顛倒了的是非善惡之中,怎麼還可能明白公義呢?

“不知者不罪”，這是指知識方面的問題；然而不明白公義卻不可能不罪，因為這乃是心靈（如良心、良能、良心的功能反映）問題。“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嗎？公義之心，也是人皆有之的！只有壞人才硬要昧著良心去講話行事；他們既要窒息自己將殘的一點公心，又怎能明白公義呢？

公義是神的屬性之一，也是神的“形象和形式”的組成部分之一。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人，按照神的旨意治理這地的人，將來必須要向公義的神交帳的人，難道可以不明白公義嗎？受造者當然不可能對神及神一切的作為“無不明白”；但對於從上頭而來的公義，不應該不產生天理良心間的公義的共鳴。而尋求耶和華的，則能更進一步地領悟公義、理解公義，無不（completely, 完全地）明白公義。就好比一個沒有法律知識的低微之人，不明白律師的高談闊論；但哪個律師公義，哪個律師刁滑，他往往是一目了然，一耳了然，無不明白，完全地明白。惡人能用公義的言辭去粉飾邪惡的事；義人縱然拙口笨舌，但他的公心卻能透視這些偽裝。

然而，到哪裡去尋求耶和華呢？怎樣才算是尋求耶和華呢？是到耶路撒冷聖殿裡去朝聖嗎？是到伯利恒的馬槽裡去朝聖嗎？是每週一次到教堂中去朝聖禮拜嗎？……世上不少宗教特權者與宗教職業者，往往總愛運用一切手段來壟斷眾人對神的尋求。而事實恰恰證明：壟斷權的上面有神，壟斷權的下無神！

是凡追求真善美聖的人，是凡憎惡庸俗、黑暗、歪門、邪道的人，不論他們口頭上與形式上，是否承認神或相信神；在實質上，他們都是在他們各自的小天地中，踏踏實實地尋求著耶和華的。所以，耶穌在回答一位尚未信他的文士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馬可福音 12:34）也就是肯定那人尋求耶和華是有了成績的。但那在聖殿中以事奉神為職業的祭司長之流，他們卻尋不著神。他們離神的國卻越來越遠，那是因為他們將聖殿變成了賊窩。

尋求神——明白公義——行為純正（Walks in his integrity, 在完整、正直、健全中行走）——**尋求神！**這是一個極美的上螺旋迴圈！這是“**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家庭、社交、事業、教會四大人生活領域）**都要認定他**”（箴言 3:6）的動態尋求神！這是在道路、真理、生命中的綜合尋求神！尋求神之路乃是一條敬畏耶和華的道！（詩篇 34:9-14）

決定人生價值的，不在於財物上的貧富；當然也不在於地位之高低，權勢之大小，身份之貴賤，容貌之俊醜，學問之深淺，口才之巧拙，事業之成敗；唯獨在於明白公義而行公義，由此而進入與神同行的、崇高的屬靈境界。

29. 索要賄賂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索要賄賂，使國傾敗。（29:4）

索要賄賂，exats gifts, 勒索、榨取人家的贈予或禮品。

禮品，原本是人們甘心樂意、自發贈予以表情誼的。向別人乞討而得的是救濟品，偷竊搶奪而得的贓物，都不是禮品。

索要賄賂的人，是絕口不提“賄賂”二字的；但他們是用暗示、遞話、威逼等等方法，並直接利用手中的權柄進行要脅，向當事人勒索榨取禮品、財物、“紅包”，這就稱為索賄行賄。至於手中無權卻有暴力的人，他們乾脆就是敲詐勒索，也無所謂賄賂。

地痞流氓黑手黨，他們是赤裸裸地勒索錢財！而另一種場面上有道貌岸然的白手黨，他們手中有

象徵公平的權柄;他們在搞權錢交易時,則是赤裸裸地勒索“禮品”。

人們在公平的法規之下,各人都有他一份應得的合法權利。有人為份內權利卻要被迫付出份外的代價,而有人不用付出相關的代價,卻能吞吃別人的權利。這就是公平與賄賂(貪贓枉法)的交戰。

掌權者,在一國之中最高的是君王;他有全套的體系來保證他的權柄通行全國。小的掌權者則有大的掌權者做他的後臺。所謂“官官相護”,事實上也就是權柄的融通協作,猶如資本之融通吧?!然而,經上明白指出,失去公平,任何權柄都要崩潰;大而至於傾國,小而至於傾家,其它如企業破產、信譽破產、人格破產、教會荒涼……等等,都是大小不一的傾敗與傾覆。儘管具體原因可能多種多樣;而用權不公者,以權謀私者,則必垮無疑。

公平公義,這是無價之寶。權柄權利,作為公平公義的衍生物,也是無價之寶。這是不能投放市場的,更不容投入索要賄賂的黑市交易。更何況這個至寶乃是天寶,都是屬乎神的。盜賣天寶以滿足私欲的敗家子,該當何罪?

惹動神震怒的人,莫想逃避神要傾覆他的惡運。君王逃不了,聖職人員以聖殿為掩護,照樣也逃不了。華美其外賊窩其內的聖殿,至終傾覆而成荒場,“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路加福音 21:6)

只是當官的索要賄賂嗎?不,如果我們看到這榨取禮品來使個人得利實惠,卻可以置公平公義與不顧的含義;就會發現:那種敢做假見證而不敢做真見證的人,敢與惡人同桌吃喝而不敢與為義受逼迫的人點頭講話的人,以及見利忘義、徇情悖理的人,……不都是追隨在索要賄賂者之後的候補行列中的人麼?

覆巢之下,安有完卵?任何一層次的群體之傾覆,作為其中成員之一,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損傷!國之傾覆,教之傾覆,單位之傾覆,家庭之傾覆,都是悲劇!敬畏神的人不但要明白公義,還要堅守公平。千萬個小公平,或許能對腐敗作某種抑制。因為主說:“你們是世上的鹽!”

30. 自以為清潔

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30:12)

“清潔 pure”與“聖潔 holy”是相通而不相等的兩個層次的狀態指標。就仿佛(舉一個反面的例子),罪有兩個層次,“至於死的罪”與“不至於死的罪”(約翰一書 5:16),也是相通而不相等的。這個昇華的或質變的臨界線十分微妙,究竟劃在那裡?大概實在難以說清楚。

追求聖潔的人,不能不要清潔;而清潔達標、甚至超標的人,不能無視對聖潔的追求,而且仍然必須是從一無所有開始追求。清潔與聖潔之間不存在象十張一元的可以兌換一張十元鈔那樣的兌換關係。

在清潔與聖潔兩個概念混淆不清的時候,就在撒但的試探之下,產生了兩種極端。一種是自恃義行,孤芳自賞;一旦失足,則信心崩潰,自暴自棄,甚至有自殺的。另一種是自恃“寶血赦罪,賴恩得救”;而對縱欲犯罪、認罪再犯,抱著習以為常、滿不在乎的態度。於是就出現了一批“靈性修養很好,道德品質很差”的教中荒誕派。且不說這兩種人能不能得救,反正都很可怕。

在靈魂永生的問題上,人自潔也不能自救。唯獨倚靠救主寶血的赦罪大功,才能稱義、重生,成為聖潔,得以來到神的面前。

在做新造的人,走天路歷程的問題上,人聖潔了仍必須自潔(purifies himself)。也就如上下文中所指出的:“總要離開不義”與“脫離卑賤的事”(提摩太后書 2:21);這“力圖自強”的自潔,乃是一種聖潔本性的傾向性顯示。雖然不能保證人在世的行程中不會沾染污穢,沒有愆尤過犯;但畢竟不同於“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得後書 2:22)的那種性質。接下來說的“成為聖潔(consecrated, having been sanctified,不是 holy)”,乃是“成為供奉作為神用的”器皿。

自潔乃是不要沾染上污穢,自潔乃是“不犯罪!若有人犯罪……認自己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2:1,1:9),這就是主所說“洗澡與洗腳”的道理。

但是有一宗人,總是扳指頭數算自己的幾件善事義行或幾件當盡的職責本分,就自以為整個人都是清潔的了,象在聖殿中藉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而自誇的那個法利賽人一般,卻不去看看那許多尚未洗去的污穢。難道在神的光中,也能“一俊遮百醜”嗎?俊遮不了醜,無非是轉移別人的視線,令人產生錯覺罷了!“一血遮百醜”,那才是真的。

這一宗人,與別人的缺點比,自以為清潔;單看自己外面,不看自己裡面,也自以為清潔;單看局部,不看全面,更自以為清潔;……他在藐視別人的虔誠時,更加張揚了自己的愚昧醜惡,並且還堵塞了自己真悔改之途。

過失污穢是難免的事,蓄意污穢也是常見的事。污穢既已產生了,成為事實了,為什麼卻不肯洗去呢?既然不肯洗去污穢,為什麼卻又自以為清潔呢?長此以往,必然要法利賽化了!

31. 為孤獨的伸冤

你當……為一切孤獨的伸冤!(31:8)

這一句經文,或譯為:你當為了一切孤立無援者的諸項權利而開口講話!

你若說,“我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和能力去為別人伸冤!他自己去禱告吧!伸冤在主,主必報應!”那麼,你難道沒有權利、沒有義務、沒有責任去為孤立無援者的冤情開口講話,或大聲疾呼嗎?難道你的權利也被剝奪了嗎?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馬書 12:19)那是神對無援的受害者說的,叫他不要絕望。就如保羅所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於他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提摩太后書 4:16)保羅祈求主,“但願這罪不歸於”那些袖手旁觀、啞口無言的人,這是一回事;而主是不是應允保羅的這個祈求,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主難道不會對那些知情者說:“某人,你的同伴在那裡?你在這裡做什麼?”

我們還能象該隱那麼說話麼?還能對神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或說:“我豈是為我同伴而活著的麼?我管得了那麼許多麼?……”

不要以為仗義執言是在施恩惠於別人;也不要以為你不開口,人家就必死無疑。其實,仗義執言乃是一個尚有義心在跳動之人的自身生存下去的必要條件。骨梗在喉,一吐為快,不吐受罪。若不開口,自己要被窒息了;若不開口,石頭也要叫起來了!石頭叫起來,要定誰的罪呢?

作為孤立無援者,他有他可以學習的寶貴功課:使“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羅馬書 4:18);使他對神、對別人與對自己的信,能把握得恰如其分;使他能在孤獨所特有的冷靜與清靜之中,清醒地看清時事、人事、心事;使他在學基督的忍耐中深深紮根,默默生長;……。反正他完全可以不

虛此“孤”。

作為他的同伴,在他的不幸遭遇之中,你我應該學習什麼功課呢?難道我們可以象耶利哥荒郊野外的
那些一本正經的行路客,如祭司長、利未人那樣,執行法利賽各耳板主義(馬可福音 7:11,12)的路線;
以脂油蒙心的冷陌,對孤立無援的受難者,視若無睹,不聞不問?不能伸手救援,難道不能代為報警呼
救?要知道,不能叫喚的“啞吧狗”(以賽亞書 56:10),也將遭到神嚴厲的斥責!

旁觀者,那怕是僅僅對惡人的一個白眼,一個怒目,一個撇嘴,一個“嗤之以鼻”,一個“嘖有煩
言”,一個搖頭歎息,一個“點點戳戳”,……也是一束束公義的鐳射;也是對孤獨者的聲援,對作惡者
的聲討;也是長受難者的志氣,滅害人者的威風。古人也發現,即便是不可一世的作惡者,也會落到“千
夫所指,無病也死”的下場。但那千夫所指中,有你一指與我一指麼?

君王日理萬機,工作繁忙;許多事情都可以分權給左臣右相去處理。但太后仍告誡他注意,叫他要
為卑微渺小的孤獨者伸冤。我們沒有君王那樣的高位,我們也不過是卑微渺小者;我們豈不更該為我
們的同伴喊冤叫屈、開口講話嗎?“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馬書 12:15),也是好樣的!

第八輪

1. 強暴取利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取得財者之命。(1:19)

凡貪戀財利的,All who get gain by violence,或譯為:凡強暴取利的,如我國古話的“強征暴斂、巧取
豪奪”之類。與前面幾節經文聯繫起來,現代中文版則譯為:“打家劫舍的!”一般說來,若將對於財利
之貪心、貪戀、貪婪,付諸實施,如同箭矢之離弦、子彈之出膛、炸彈之引爆,那就從喪心病狂的境界,
突變為無可挽回的傷人害物的境界了。惡到明火執杖、打家劫舍這一格子的,為數總還不是太多;而
強暴取利的人,不僅是財物之利,是凡有利於自己的,一概奮力奪取到手的人,那真是時有所見、日有所
聞的了。

這些人“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都是怎樣的呢?都是自流己血、自害己命,如飛鳥自投網羅!真是
人為財死、鳥為食亡啊!鳥為食亡,還算把食吃掉了;人為財死,把財吃掉了嗎?財利是吃不得的!只不過
由他聚零為整焔焔熱罷了。到末了,全部吐出來,還要加上利息;通統留在地上,繼續勾引後起之貪者前
來送死。表面上看,財利被他掌握著,實質上,他的身家性命是被財利掌握著;他已成了瑪門之神面前的
供物,聽任宰割。他能謀財害命嗎?世上謀財害命的殺手多的是;原先他們本是分散的,此刻反而被吸
引到他的周圍了。這就也用上了那句話:“屍首在哪裡,鷹也在哪裡!”

炒股的人們在惶惶不可終日之中,有一聲可怕的哀鳴:“被套牢了!”這時也只得引頸就戮、坐以
待斃了!真是鬼使神差啊!可是不少人卻仍將“有錢能使鬼推磨”這句鬼話視為真言。他就不想想,
推磨的腳色中總會有那麼幾個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惡煞;他們一天推磨、兩天開車、三天跟班;隨後,
瞅準時機踹你一腳,來個“連鍋端”、“連命端”!怎麼樣?

在世生活、在世為人,物質的身體當然需要物質的衣食住行來助其生存;用之於世的物質,當然需
要取之於世。但義人只能將本求利、將義求利、為永生之道而求利。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取之有道
之財,才有資格用之有道。

天國子民的事業是能存留到永生的事業,但這其中有個從世物(如一杯涼水、兩個小錢……)向永

生匯兌昇華的奧秘。對於有物質身體的乾渴之人,你說有屬靈的聖愛,卻沒有一杯涼水(物質)給他,算什麼呢?反之,你能給他參湯飲料,卻沒有愛,又算什麼呢?

如果知道為什麼要用“利”,如果知道“利”有些什麼有限的用處,那麼,對於如何取“利”,也就有可以點數目了!

不論什麼好的“利”,基督徒怎麼可能強暴取利呢?強暴取利的,還可能是真基督徒麼?

2. 必須弄明白的

你也必明白仁義、公平、正直、一切的善道。(2:9)

什麼人竟有這麼高的悟性:“必明白仁義、公平、正直、一切的善道”?這是連著前面說下來的,就是指那些得著神所賜之真智慧的人!他們真是得神喜悅的人,因為他們長大成人了,在許多事上都能體貼天父的心意了。除了“重大和測不透的事”(詩篇 131:1)、“又大又難的事”(耶利米書 33:3)而外,他們“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提摩太前書 3:15);而不至於象算盤珠子那樣,不撥不動;也不象無知的騾馬那樣,不勒不馴(詩篇 32:9)。他們那與神有份的性情與智慧,使他們在天路歷程中表現出高度的自覺性與準確性。這真是令我們羨慕不已、追求不止的。

仁義,不同于世人的義,也不同於法利賽人的義。好心好意做好事,而且還把事情做好了,這當然是好是義。但好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而去做的?以什麼為能源去做的?……這也就界定出這個義是什麼等級的義了!用仁義來區別於義,就象用仁愛來區別於愛那樣,乃是要說明這個愛是聖愛,這個義是聖義;是天國的義,是“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那個義。

公平,不是“為作惡的人心懷不平”的那個平,也不是個人主觀感覺上認可的那個平;而是出自公心,衡之公理,證之公論,見諸公開的那個公平。

正直,也就是以正為規範之直,並不是那種次級本能所自然反映的直來直去直性子的“直”。有些人的耿直、憨直、率直、爽直,也是很可愛的,但卻是不足為訓的;因為它還沒有達到正直的水準。

一切的善道, every good path; 對於我們為人處事中可以選擇的每一個好的路徑都應有所瞭解,弄弄明白。否則,我們將如何“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every good work”(提摩太后書 2:21, 3:17)並且“竭力行”、“多行”(提摩太前書 5:10, 哥林多後書 9:8)呢?

善事不同於聖事,這是事情的本身所決定的。不能為了要行善事而取消聖事(馬太福音 26:10, 11),也不能因為行了聖事而取消行善的本分和熱心(馬可福音 7:11-13)。行善和捐款,直接是對人的,間接仍是對神的;所以經上也叫我們“不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希伯來書 13:16)

然而好事也難做啊!不明白善之方法、路徑,又如何去行善之事呢?

世上的善事是做不完的,善事也救不了這世界。但作為被主救贖而又仍然留在這世上的人來說,善事(正經的事、善良的事,不是單指周濟窮人式的做好事)卻是“不可不行的”(馬太福音 23:23)。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去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10)

但在行善之前,必須弄明白的是:仁義!公平!正直!善道!

3. “自以為是”誤自己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3:7)

我們多少時候在人生道路上出現失誤,誤時誤事誤人誤己;小而至於乘車誤點,大而至於誤家誤國。原因有許多,如:被人暗算、力不能勝、意外事故……等等,但最令人痛心的卻是自以為是。以為如何如何,偏偏不是這樣;自己誤導了自己的行動,後來也必然陷進謬誤了!幾年前,韓國一架大型民航客機被前蘇聯導彈擊落,幾百人同機殞命。查明的原因是什麼呢?原來,駕駛員“自以為”是在預定的航線上,而事實上卻偏離了!

“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私欲具體化于智慧,再接受撒但的試探而懷胎孕育,那生出來的蛻化變質的智慧,就成了又一系列智慧型的罪了!大智若愚非真愚,大愚若智非真智。航線錯了,其它每一細節的智慧聰明精明,無非是加重悲劇的色彩而已。

是的,在現實生活的較量中,“賊雖小人,智勝君子”的現象屢見不鮮,那就是貌似智慧的智慧型罪惡在表演,那就是變性變質的智慧在推動作惡。而從外貌看,是很容易這麼看錯了的!

虔誠人不是在智商測試、智力測驗、投機取巧中來肯定或增進自己的智慧;而是在**“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的天路歷程中讓智慧紮根、生長;並有生理上與物質上的成果為印證(8-10節)。而小心眼者精明透頂的短期行為,無不自以為有智慧;因為他們發苗最快,效益最顯著。但曾幾何時,他們的惡果子就緊迫他們,纏緊他們、諷刺他們、戲弄他們了!

“以為”,是一種主觀想像的產物。認識在從模糊到清晰的過程中,出現“以為”的錯覺,也是難免的。怕只怕將“以為”固定成一種定見,那就慘了,首先就誤了他自己。就如自以為走在正路上(箴言 14:12);自以為禱告話多蒙垂聽(馬太福音 6:7);自以為聖經中有永生(約翰福音 5:39);自以為自己站立得穩而別人是軟弱的(哥林多前書 10:12;12:22);自己無有還以為有(加拉太書 6:3)……如此等等,哪一項自作聰明不是害了自己?!

智慧不是金牌、金獎,不是證書、標籤。人生千萬事,要緊的是考驗出我們是不是在做智慧行事的新造的人;並不在乎自己心裡以為自己有智慧,或由自己自吹有智慧,或由別人謬贊有智慧。由以後的事實來證明,不是更穩妥嗎?

是智慧,不說也是智慧;不是智慧,想得入迷說破天,仍然不是智慧。不要被那種盜賊之智、狡詐之智、變種之智、大愚之智所迷惑才好。如果裡面沒有道路、真理、生命,什麼智慧也談不上;他所假冒的智慧包裝,更增加了自己的罪!就如低檔產品、中檔包裝、高檔售價那麼可憎可惡!

4. 存記在心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4:20,21)

三位一體的神要施恩、要帶領、要工作、要使用,總離不開一個“賓位”——誰?承受者是誰?我來到神面前祈求主的施恩與帶領;我可以是一無所有的,但我必須是存在的,是主動與神的工作相配合的,而不是格格不入的。

今天的經文指教我們這些仰賴神的人,應當注重自己的內功;而內功之一,就是要將真理的聖言輸入並儲存在我們裡面。也如保羅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歌羅西書 3:16)不論今後這些聖言將要派什麼用場,當前就已經先在我裡面派了用場。先對自己損傷殘障了的靈性與悟性進行消毒、滋潤、撫摸、修補、康復,並增強其抗病免疫力。**“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篇 119:11)

接觸過電腦這“仿生學”傑出產物的人們,都可從它“學個比方”(馬太福音 24:32)。電腦要能給你使用得稱心如意,先要輸入大量的信息,作為軟體程式,存貯在裡面聽候調遣。我們要遵行神的命令,也當在平時將聖經上的話語陸續“存記在心”,充實自己裡面的“新舊庫”。

對於真理信息之輸入與記憶體,如“存檔”那樣“刻在心版”上。我們應當耳、眼、心三者並用。有耳可聽嗎?還要“側耳聽”!有眼可看嗎?還要“不可離你的眼目”!“要留心”嗎?還要“存記在你心中”,不要讓它“隨流失去”,也不要讓它被“飛鳥來吃盡了”。(馬太福音 13:4)

“存記在心”,是我們當盡的本份!至於記得住記不住,想得出想不出,解得開解不開,那是下一步的事情;保惠師會幫助我們這些虔誠等候他、仰望他的人的!

看過了,聽過了,想過了,再要“存記”;那怎麼存法呢?這是作業系統的內功,可以去體驗會意,但很難說清楚。說不清楚,卻也無從否認是有這麼一回事。還是以電腦為比方,你打了許多字,卻沒有“存檔”;那就象過眼雲煙一樣,一下子就消失得無影無蹤。電腦的“存檔”,有可以觸摸的鍵,讓你去按下指令;而人的體外卻找不到這一類的鍵。大概裡面是有某種鍵位!

讓我們在靈性的歷程中憑信心摸索吧!哪怕象抬約櫃過約但河那樣,按照主的應許,憑著信心邁出堅定的腳步,路就會“迎腳而現”地走出來的。主看我們這樣心靈誠實地又看又聽又想又記還又“存”,他難道會不分外施恩憐憫我們麼?你想,主會是那樣的麼?肯定不會!

讓我們禱告說,主啊,你既然給我這些寶貝的恩言;我要存記在心,我要藏在心裡,我要象吃食物那樣吃下去。求你指教我!

5. 行在誰的眼前?!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5:21)

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是告誡人們要安份守己,不要“下入死地”(15節)!所以,神“修平”他一切的路,絕不可能理解為,讓他在死地邪路上也得以平穩安寧,只能理解為神要“鏟平”他一切路中的乖謬路障!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神鑒察你一切的作為,注視(watches)你所走的途徑!”

今世之子中的明智者,都在大聲疾呼:“不受監督的權力,必定腐敗!”其實不接受任何有效監測、監督、制約與制裁的一切,從人的權力與權利,到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到碗櫃與冰箱,都必定腐敗。而人們裡面的腐敗,骨中的朽爛,就更易於產生了!因為“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識也識不透,要想監督於未發之先,談何容易?!

諱疾忌醫者,當然對現代醫療的各種檢驗監測手段極為討厭;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寧願在江湖郎中的手裡花大錢、冒風險,甚至致殘送命,也不願正大光明地到醫院裡就診的心病——諱疾!這也就是黑暗懼光、恨光,還要殺害光的原委!

我們有許多自以為聰明的言行舉止,實在令坐在天上的聖天父發笑;亞當夏娃藏在樹木中,雅各小調皮,約拿藏在船艙裡,拿但業站在樹下,撒該爬在樹上,……啊,“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不論你信還是不信,不論你想到還是沒有想到,不論你在乎還是不在乎,……事情就是如此。

既是這樣,那又何必不主動地、坦然無懼地行在主眼前呢?何必不主動地向主呼籲,“神啊,求你鑒察我”呢?這一“主動”的作用,實在是首先警告自己不要胡來,不要忘乎所以,不要任意妄為。這是一種自警自戒自守自控作用。

法利賽人的特點是:凡是能沽名釣譽收買人心的事,總是要行在人眼前,故意要叫人看見。相反的事,則不但不讓人看見,還不准人喊冤叫屈,不准人曝光照亮;否則就要採取一切制裁手段,直到趕出會堂(教堂),直到殺人滅口。所以他們之所以行在人眼前,並不是要讓人考察,以取信於人;乃是用障眼法來欺騙人。而他們行在暗中不願讓人見到的事,則必定會裝腔作勢地說:“天曉得!神看見!我是事奉神的,用不著你們管!神會報應的!……”

天國之子則不然,他們是為主而活的人,當然樂於行在主眼前;他們是活在人世間的人,又是“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人,當然也樂於行在人眼前。胸懷如此坦蕩,至少在自己的意念中也就不能不給撒但留地步了。

我們作為個人對付自己、操練自己的靈修功課,行事為人,應當有“天人共鑒”的心靈要求和心理準備。如果我膽大包天想欺騙人,就當行在主眼前;如果我不顧別人,忘記別人的存在,就當行在人眼前。能行在人眼前的,未必敢於行在主眼前;而能行在主眼前的,沒有理由不敢行在人眼前。

為了免得撒但煽動人“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哥林多後書 8:20,21)

6. 美色是什麼?

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6:25)

“美色”原為美麗、美貌,beauty;但聯繫上下文所講的“惡婦、外女、淫婦、妓女”,則譯文選用“美色”一詞[更]有助於我們準確無誤地理解:美色乃是將肉身之美用之於放縱肉欲的色情活動!一方借美色以挑逗,一方戀美色以動亂,雙方彙聚的焦點則是苟合行淫。男色女色,似有區別,而行淫則是一回事。可見不同語言文字的翻譯各有所長;中文譯為美色,確有獨到之處!

同樣的外貌之美,如何區別其善惡的性質呢?因美而引發的種種罪惡風波,是應該由顯美者(男或女)負責呢,還是應該由噬美者負責?

神所創造、所安排、所配搭的,大到穹蒼、宇宙,小到青草、原子,抽象到情與理,具體到事與物,……無一不是真善美俱全的。在人類引進撒但之後,一切都變亂變壞了;而神為撒但及其隨從所預備的地獄,雖然也真、也善(公義之善),但卻不是美的了!

人們常說:“愛美是人的天性!”這話也對。但我們知道美在哪裡嗎?我們知道美的結構體系嗎?我們知道美的奧秘與奇妙嗎?我們會欣賞美、運用美嗎?我們的愛美,又是以怎樣的愛去愛的?……

身材容貌美麗嗎?不論怎樣美麗,也不會達到伊甸園中亞當夏娃那樣的高水準了!但仍當讚歎:“麗質天生!”當事人和其父母,可不能貪天之功為己有!

人生得不大漂亮,甚至還有些殘障嗎?這卻不是“天生”的,不可跟神無理取鬧!因為如眾所周知,父母雙方 DNA 因子鏈在組合過程中所受到的藥變、事變、情變……,都會對胎兒產生巨大的不良影響。但感謝不偏待人的神,他總有辦法能使他們獲得補足與平衡。

還是來思想“人的美”這問題。

神造人原是造得怎樣完全,人做人也就應當那樣完全地去做人;人看人(或看自己)也當那樣完全地看。不只是在層面上要全面,還要在層次上完全。對於美,也是如此。在層面上,要顯示面貌、身材、服飾、風韻……全面的美;而在層次上,則要顯示靈、魂、體完全的美;僅僅陶醉於半個面孔的美,或一

個層次的美,那就是愚昧加上病態了。如果再不適當地對待這已經人為殘障了的美(如諱美、毀容或褻瀆濫用),那就是罪孽加上邪惡了。為什麼把美看得那麼狹隘,唯獨只和性感、性欲聯繫在一起呢?!

追求美,完全地追求美、顯示美、妝飾美、看待美,這不僅是人應有的天性,而且是人生的責任。要以自己受託的美與身外各方天然之美相應和,不要給神極美的“動畫”上再添上我的敗筆。同時,人也當以神創造的美來讚美耶和華。

人如果能懷著對神的敬畏與虔誠來對待自身之美、別人之美,那才會得讚美、讚賞、讚歎,才會得按理按份、恭敬歡娛地領受或釋放。他也就不敢去褻瀆美、糟塌美、出售美、霸佔美、蹂躪美,也不敢把美扭曲為美色、色情,變為放縱邪情私欲的網羅。

勾引人的眼皮是惡眼,戀慕美色的眼也是惡眼。在惡眼中,連少得可憐的一點美,也會變質為妖豔色相的!

7. 心偏必入迷

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ways);不要入她的迷途。(7:25)

誨淫誨盜者,他們哪裡有什麼道心、道理、道德可以教誨別人?!但他們確實有許多外魔邪道、歪門邪道,確實有許多花裡胡哨的法子、噱頭、道道、套套,很能將一些心意不堅、腳頭不牢的人士,灌得如癡如醉、如燒如狂。等他一個跟頭栽進去時,也真的是“九牛拔不出”了!

不要低估了勾搭者的能耐!來者不善,善者不來!他既然敢於出臺亮相,總是要向他所試探的對象“漏”兩手的!

不要高估了自己抗誘惑的能耐!“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現象是有的。並不是真的道不敵魔,而是我們所獲得的道還很微弱,我們所進入的道還很淺薄。我們屬靈的軍備水準剛剛提高一尺,惡者卻傾其一丈之魔力來強攻我們的薄弱之處。

主必保守我!但我的心態與行動,能證明我是有信心並有意識地接受著主的保守嗎?能證明我是有眼力看出來犯者的惡意與手法嗎?

淫婦也罷,色狼也罷,也不論是搞肉身淫亂、精神淫亂或靈性淫亂;起意、起事者總是蓄謀已久、精於此道的人,總是在撒但的指使與支持下動作的人。他們或是潛移默化地磨你,使你意志崩潰;或是急風暴雨地轟你,使你猝不及防。怎樣才能勾不上、套不住、磨不爛、轟不垮?那就得防患於未然!強化心靈基本功的操作,使“**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臨上陣,現磨槍;恐怕比臨陣脫逃的人敗得還要更慘一些。

人老先從心裡老,入迷先從心裡迷!

一個在義路上向著標杆直跑的人,怎麼會偏於邪的呢?不外乎是由於對路旁形形色色的召喚動了心;於是放慢了速度,轉移了視線,一慢二看三盤算了!自以為可以偶一為之、淺嘗輒止、無傷大雅、無關宏旨;卻不料心一偏,心中發出的指令也偏,腳下的步子也偏。偏了第一道,那邊又送上第二道。淫婦有的是引人入死的道道,象筵席上菜那樣,一道一道地給你送上來,一道一道地將你拖下去;踏入她的迷途,進入她的迷宮。

心正,不等於保證你什麼都稱心滿意、如願以償,但卻能保證你在履險若夷、安享福份中產生步步向上的永生價值。他在“一把面一點油”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心一偏,情欲也偏,連好事也能變

成壞事、惡事。吃飯怎能吃到人家碗裡?睡覺怎能睡到人家床上?掏錢怎能掏到人家口袋裡?動作偏了,因為欲火攻心發燒了;情欲走火,因為心偏了!

心偏必入迷啊!

8. 智慧廣招恒久財

豐富的尊榮在我,恒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8:18,21)

必朽壞的與不朽壞的,肉眼可見的與肉眼不可見的,具體的與抽象的,物質的與精神(靈魂)的,地上的與天上的,……當這兩者共存于同一時空領域之時,誰服從於誰?當兩者必須分離時,棄誰取誰?這就能考察出一個基督徒是屬靈(聖靈)的,還是屬世(肉體)的了。因為屬靈人對於處在必須棄絕(出於惡者的)與必須持守(出於神的)之間的那許許多多事物,是十分自由、十分超脫的。取之不可怕,棄之不足惜;只要能“**行合宜的事!**”保羅為此提出了“雖有若無,兩般皆可”的原則與五個事例。(哥林多前書 7:29-31)

說到財物,我國古語說:“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不妨再加一句:“君子惡財,棄之有方!”而保羅說:“**置買的,要象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象不用世物!**”這種氣概,屬肉體的奴性人是想也不敢想的。

買世物,用世物,都是要花錢的;那麼,錢從何來?面對由正經事業而來的正經錢財,放不下的,成了守財奴,就進不了天國;拿不起的,成了懼財奴,又做不成天國的好管家。

只用肉眼看錢財,見到的只是黃金白銀、花花綠綠;卻不知道與之共存共榮的是什麼。如果睜開魂眼與靈眼,就能見到許多抽象的事物了;而那些才是至關重要的。就好比食品的衛生檢驗與養生準則那樣認真。

人們難免不想發財,而一想到發財就要回避神;象亞當夏娃躲在樹叢裡那樣,不敢露面。就好象神是吝嗇的、殘暴的,強迫人受苦守窮的;就好象撒但倒是慷慨的財神,很能理解人的苦衷似的。其實神原是要使人承受貨財、充滿府庫、連搖帶按、福杯滿溢……的;但神所關心的是全人,而不只是人的那一部分外殼軀體;更不願人“**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

基督徒啊,人生在世不發財,照樣榮主服事人。但你如果恰在其位而善謀其政;那麼要發財就發光明財,千萬莫發世俗財。因為光明財是神所賜的財,其中必定伴隨著豐富與恒久,尊榮與公義。而世俗財乃是魔鬼所賜的財,其中必定伴隨著殘暴與憂慮,危機與咒詛。他能誇口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主說:“**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瞶眼、赤身的!**”(啟示錄 3:17)

財主約伯的發財觀是:“**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約伯記 1:21)可見寄信望愛於神的虔誠的富翁,是准許財物來去自由的!你不准許財物去,神怎能准許財物來呢?不怕財物把你撐死、壓碎嗎?

發財是有道有方的!不要被惡人發財的路子與方子所迷惑。天國子民發光明財,有的是天國的路子與方子;因為主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呀!你信這話嗎?奸詐搜刮血腥利,智慧廣招恒久財!

9. 增日添歲

你籍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9:11)

基督徒的信心、信仰、信德決定了他的生死觀;基督徒的生死觀又決定了他既不貪生也不怕死、既不輕生也不求死的人生道路。

作為寄居世間的天國之子,首先要考慮的是受託使命感,首先要盤算的是怎樣從平凡的事物中開發出具有永生價值的產品?怎樣提高人生的單位有效值?怎樣“禾捆歸天家”?在這個基礎上,增日添歲才是有意義的。

作為神所造奇妙身體的使用者,為了更充分地使用這身體,如能增加使用的有效量,延長使用的時間;也就是在降低了人生的成本、增進了人生的效益。那麼,他就必須對身體保養、顧惜,綜合利用,善於使用;如運動員之創紀錄,如企業家之創收。離開這個主旋律,延年益壽還有什麼意義呢?

有一位外國怪傑安·比爾斯就世俗現象對長壽的追求,下了一句一針見血的定義:“異乎尋常地延長對死亡的恐懼!”然而對死亡的恐懼,仍然不是長生不老所能解決的。

要長壽必須先得活著。靠什麼活著,才會有什麼性質、什麼素質的長壽。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社會人士也會承認,酒囊飯袋式的人,看來看去就是不象人。

智慧之子藉著智慧,必能增日添歲。我們對此就不能作簡單的、世俗的理解,乃要從基督化人生、永生化人生的高度,來理解這寄居生涯的延年益壽。

這個長壽並不限於絕對值之“長”,更在於有效值之“長”。如俗語所說:“有志不在年高,無志空長百歲!”

這個長壽無意於苟且偷生,而在於人生全方位開拓的平衡增長,如謀生、營生、養生、衛生……,如生機、生計、生理、生態……。

這個長壽更要是全人(身心靈)健康的長壽,才有意義。藥補、食補、調理、操練出來的肉身之長壽,就能使人心滿意足了嗎?不,虛空的則更加虛空!甚至還會惹得等遺產、等接班、等空間的人們怨聲載道,咒罵不已。

人們最容易忽略的、眼不能見的靈魂,也就是人之所以為人的主要部分(世人稱之為精神),如何長壽得久盛不衰,如日中天;並超越壽限而能榮耀地無遺憾地與永生接軌?如何免去生理、心理與靈性的老年癡呆症?那就得靠基督、靠智慧,並落實在操練敬虔上!

我們一要愛惜光陰,二要增日添歲。這是在時間方面的開源節流,以爭取多結善果,向主交帳;而不是“要浪費在……宴樂中”。對此,神和人們都會喜愛的!

10. 以什麼為樂

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10:23)

享樂是人的天性!至於人憑什麼樂、求什麼樂、以什麼為樂……;這麼一具體,就顯出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人了。因為義人、罪人、善人、惡人、智人、愚人,他們裡面的居心與外面的道路,都是不相同的。

“**作工的得工價是應當的!**”這是神公義慈愛的原則。在大自然生態平衡的規律中,處處可見這內涵的、苦樂獎懲的平衡定律。“以行惡為戲耍”的享樂,必將招致災禍的痛苦來平衡之。“以智慧為樂”的享樂,則能使人從各種辛苦、勞苦、艱苦、痛苦中獲得平衡而喜樂充盈、福杯滿溢。

神兒女的人生意義,既非為了受苦,也非為了享樂;乃是為了按照神的旨意服事這一世的人。所以我們既不排除受苦,也不排斥享樂;而是要敬虔地、智慧地受苦與享樂。不論苦與樂是同時來,還是先後來,反正可以肯定是樂大於苦!因為我們深信“神的慈愛、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聖靈的感動,常與我

們同在” ,那才是更大的!

馬利亞在稱頌神時見證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能以此為自己快樂人生的基調者,才是“信望愛行”的強者。有了這個樂,才能發揮出可將一切人生苦水進行深度“糖化處理”的不可思議的偉力。(出埃及記 15:25)

以智慧為樂,以神為樂,以救主為樂,這樣的“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言 17:22)因為“**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希米記 8:10)所羅門王以他的聰明才智、地位權勢、財富精力,在人生的各個領域中去追求喜樂與享福,結果,無一不是“虛空的虛空”,無一不是“捕影捉風”。在他走出迷宮,把握住“敬畏神”之道以後,就獲得了真喜樂的酵母!於是他就豁然開朗,得以“稱讚快樂”:吃喝也快樂,夫妻也快樂,度日也快活,衣著打扮也快活,勞碌也快活……。在“虛空的年日”中,照樣靠主怡然自得,其樂無窮。(傳道書 8:12,15;9:7-10)

以智慧為樂,這就抓住了根本,這就能指教人對於連人生的一切中性事物都會充分開發出高尚的喜樂;並使它向屬靈的高度催化而昇華。如對飛鳥野草的觀賞,對生兒養女的體驗,等等。屬靈人的“**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乃是立足於人生在世的日常生活中的,而且也是立足於得失兩可、“定活兩便”中的。有了“以神為樂”,什麼就都當樂了,都可樂了;連白水蔬菜、連為主的道受逼迫,也樂在其中了!

離開了這個根本,卻在虛空中憑著自己情欲的本能去找樂、追樂、享樂、玩樂;則如渴飲海水那樣,越樂越苦,終將走上“以行惡為戲耍”的愚妄道路,自我毀滅而後已。

11. 善待自己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11:17)

善待自己如果以“惡待朋友”為前提,那就是自私自利。在自己關於個人的主權範圍與職責範圍之內,在自己應得之分當中,在對神的敬畏、讚美與感謝之下,保養、顧惜、安享、珍惜,“快活度日”,這才叫善待自己!

何為善?善的總綱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 6:8)一切的善都不外乎以正氣、愛心與虔誠這三點為其基調。

人們常會有個錯覺,總以為在利益方面,我與別人是不共戴天的!今天與某些共同利益者去傷害另一部分人;明天,在個人利益上,同夥之內也會爭鬥不已。總好象,我少得了一點利,也就是虧待了自己;我多讓了一點利,又是虧待了自己。

其實,不會善待自己,又怎麼會善待別人?如果對自己都是殘忍的,對別人還可能有真的仁慈嗎?愛人如己者,乃是以一個最起碼的踏實基礎為起點,就是在“善待自己”這個願望、體驗與實踐中,明確自己“**願意別人怎樣待你**”的具體內容,操練自己仁慈的心;這樣才能以仁慈的心和鮮明的思維去設身處地替別人著想,揣摩著怎樣去善待別人。

善待自己不是只善待自己生活中的某一需求,也不是只善待自己靈魂體某一層次的生活;善待自己乃是善待自己的全人!

仁慈的人必定是一個善待自己的人!他施勝於受,也是善待自己;他寧願為義受逼迫,也是在善待自己;他寧願為進天國而失去一臂一腿,也是在善待自己;他獻上自己為活祭,仍然是在善待自己。他效

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卻不是苦待己身、自表虔誠的苦行主義者。他是在通過基督的十字架將某些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了,將水變成酒了,將地上的基業變成天上的基業了!

仁慈的人既將自己獻上作活祭,既將自己獻給義作義的器具;他若不善待這個作為神器皿的“自己”,他若“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書 6:18-20),那又怎樣來證明自己的虔誠與奉獻呢?

今天的經文以殘忍的人來與仁慈的人作一對比,“殘忍的人,擾害己身!”這倒是必然的!儘管他主觀上甚至是更迫切地要“善待己身”,但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從殘忍的心靈裡是結不出善果的。

人的行為表現如果不把其心靈計算在內,那麼,真真假假確實是令人難以辨別。但人對自己的心靈(或瞬間的心靈動態、心靈傾向)是仁慈還是殘忍,畢竟應該有數的,無可推諉的。因此,我如果有仁慈的心,就必須善待自己;為了自己要“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書 4:28),也必須善待自己。仁慈在責己從嚴的善待自己中運行之後,才能在責人從寬的善待別人中運行。

殘忍者最美麗動人的善行,也不過是法利賽式的偽善!

12. 真話的價值

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12:17,19)

真話的價值有二:顯明公義!永遠堅立!

謊言的負價值也有二:顯出詭詐!只存片時!

人們為人一場,總是很關心人生的價值問題。但人生的價值並不是一個什麼現成的目的物,等你去攫取掌握;它乃是在人生的各個具體的方方面面所締造的真價值,扣去各種損耗與負效應,逐漸積累而成的總和。說話有說話的正負價值,行事有行事的正負價值,思念有思念的正負價值。不但有價值的問題,還有能量的問題、技巧的問題、走向的問題、果效的問題……等等,那就是題外之言了!

我講真話,這些真話的價值也就是我的“得分”;我講謊言,謊言的負價值也就是我的“扣分”。因此,為講一句話,所要付的代價和所得的收穫,也都與我直接有關。

人們並不是吝嗇于付代價,主要是在於如果還不大清楚由此而產生的價值究竟是什麼,他就會以膚淺的果效、個人的實惠(體貼肉體)為標準,來決定自己的言行取向。

就比如當人們在為判明事實真相而尋找證詞之時,無論是原告起訴的指控,被告答辯的陳述,以及證人的見證,真話與謊言必然激烈地交戰。在生活中與在法庭上都是如此。所以,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馬太福音 5:37)為什麼不要再“多說”呢?就是要把注意的焦點明確集中在“是”與“不是”上。如果接受了惡者的試探,體貼肉體的邪情私欲之後,就要將自己的聰明變為詭詐,想出許多的巧計、巧言,在似是而非的朦朧中大做文章,悄悄地弄虛作假,甚至顛倒了是非。

人們如果只是平面地算帳,撈到什麼,失掉什麼,一進一出,是盈是虧,這個賬似乎很簡單。如果學會立體算帳,算算公義與詭詐的賬,算算永恆與片時的賬;就會生出一點真智慧,就會少幹那種飲鴆止渴、水裡撈月那類愚蠢的熱鬧事了!

為什麼說“謊話只存片時”呢?在現實生活中不是也有人因別人假見證的陷害,而長期蒙受不白之冤嗎?

就如經商之途有二,一是“童叟無欺”,另一是“一錘子買賣”,也就是靠謊言欺騙做買賣。謊言

不是“只存片時”嗎?他滿不在乎!你拆穿他的謊話,他卻又去騙別人了!謊話在這個人身上只存片時,但在十多億人中慢慢流傳,卻可以甚遠、甚廣、甚久,也能夠他混一輩子的了!

諺雲:“謠言止於智者!”也就是,對於智慧之子來說,“謊話只存片時”;他略略兼聽、觀察、思考、分辨,謊話就拆穿了!謊話只會在“一錘子買賣”中長久,在說謊者及其同夥的口中與願望中長久,在愚昧而無知,偏見而頑劣的人中長久,在用強暴封鎖信息的氛圍中長久,在大張威勢的壓力中長久,如此而已。而且,維持得越長久的謊話,自我爆炸的後果也越慘。

主的門徒要顯明公義嗎?要永遠堅立嗎?那就得在真話的見證上多下功夫。

13. 美好的聰明

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13:15)

聰明乃是供人使用的,用來體察天理,應付人事,參與締造人生的價值。

除了大腦殘障之人而外,聰明恐怕是無人不有的;區別在於各人聰明的知識基礎、見識基礎、道德基礎、心靈基礎……有很大的差異。人們往往傾向於以智商與功利的資料來量度聰明,卻忽略從性質上來量度它。那就是美好的聰明是善良,醜惡的聰明是奸詐。

善良的人用美好的聰明去行走義路,按照神的旨意去服事他那一世的人,發光做鹽放香氣,怎不使人蒙恩?這正是他人生價值的盈餘!

奸詐的人用醜惡的聰明去偏行己路,“隨從今世的風俗”、“隨從各樣的異端”、“隨從自己的私欲”、“隨從撒但”……,刻薄欺壓他那一世的人,傷天害理喪良心,怎不使人遭難?這又正是他人生價值的虧空!

至於道路的崎嶇難行,義人惡人都會有的。義人在主引領之下,“行過死蔭的幽谷”,乃是人生升值的必要過程;而且“**也不怕遭害,因為禰(神)與我同在**”。他本來就已聰明地獻上自己作活祭了!

“天天冒死”的人又何在乎付出崎嶇難行的代價?!對比之下,奸詐人的道路之崎嶇難行,則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那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哪!那真是竹籃打水一場空,外加燒炸了等水的鐵鍋!

是凡美好的聰明,都是大聰明;大聰明者,在俗人眼中看來,往往總是“大智若愚”的。大聰明者總是矚目於並致力於關乎永恆、關乎心靈、關乎真善美聖的大事,他也能看出“三人行,必有我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諸天的語言,世代的徵兆,虛實的分野;……所以,被俗人目之為傻瓜的聰明人,既有學者,也有村民;既有老人,更有孩童。

反之,是凡醜惡的聰明,無一不是小聰明。小聰明者總以為自己之外無聰明。他們以僅有的一點聰明,卻用來餵養自己的奸詐。“**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道書 7:29)什麼巧計?都是些 schemes,陰謀詭計!所以他們總是會弄巧成拙,總是會自設路障自絆跌,自造絞架自懸掛。他們的崎嶇難行之路不是自找的麼?風光一時,受制一世啊!他們的得而甜,是負罪債;他們的失而苦,卻是背負加倍的罪債。俗人只見其春風得意路,卻不見其路的下面是佈雷區,其路的頂端是懸崖。

我認識一個人,他是老來得意,出乎他自己意料之外地飛黃騰達。僅僅幾年時間,他適逢其時、適逢其會地投機,在宗教、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都獲得了空頭中的超速增長;耀人眼目的銜頭紛至沓來。他說:“我什麼都要努力做大的;即便做壞蛋,也要做大壞蛋,做高級壞蛋!”但他後來也哀歎說:“我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哪!”誰會同情這出自奸詐的崎嶇呢?不是活該嗎?還有餘辜!

我們不能被聰明的閃光所迷惑。就如閃光的不都是鑽石,碎玻璃屑也會閃光的!我們所要追求的乃是那能使人蒙恩、造福周邊的美好的聰明,以求自己的人生能與基督的福音相稱!

14. 步步謹慎

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14:15)

我們對於神的信,應該是絕對的信;我們對於魔鬼的不信,應該是絕對的不信。至於人間的事物,那就談不上什麼絕對了;信什麼,也是相對的,不信什麼,也是相對的。而介於信與不信之間的那個中間地帶,需要的則是謹慎。

有人以為,信是美德,疑是病態。其實,可信則信,可疑則疑,才是美德;而輕信與輕疑,迷信與迷不信,都是病態。

吃奶的嬰孩除外!他們所處的特殊階段,不能自己取食,不能分辨好歹;於是到嘴的都吃,象奶的都咽。若出了什麼事情,喂孩子的人要承擔責任。但那過了嬰孩階段的人呢?他若不加分辨,不會分辨,那顯然屬於“非不能也,是不為也”的性質了!

人際之間,以話語所代表的信息,是多種多樣的;表裡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他將信息傳遞給你,你是信還是疑?是都信,還是全盤否定?是瞬間反應,還是長效反應?

經上說:“**愚蒙人是話都信!**”這屬於極右一類的了!那麼極左一類的呢?有沒有是話都不信的人呢?有的,當然有的!極端成見的人、脂油蒙心的人、憤世嫉俗的人、精神崩潰的人、麻木不仁的人、無理性逆反的人、乖謬的人……,他們那種懷疑一切的“不信、不信、就是不信”,同樣能達到入迷的境界!

不偏左,不偏右,我們當行在其間的正路是什麼呢?“**通達人(明智人)步步謹慎!**”

謹慎當然是有級別的,謹慎當然是全方位的;謹慎的攝像機是隨著當時當地的具體情景需要,而頻頻調節其掃描的角度與焦點的。在“死蔭的幽谷”與“在可安歇的水邊”,其謹慎的要求,顯然就不一樣。

所謂步步謹慎者,乃是在如羊進入狼群那樣的驚險地段與事故高發地段,保持高度的靈巧與馴良。他先要保持這一步的站穩,還要保持另一步落腳前的位移能力與落腳後的反彈能力。在此期間,他既不承諾信,也不承諾不信;他要考察,他要踏實,他要應變。

主耶穌叫我們要防備人、防備假先知、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叫我們要分辨世代、分辨氣色、分辨動態;叫我們要有見識、有精明、有權衡。這主要是對外界的謹慎;另外還有對內的謹慎,就是謹慎自守。

“**通達人步步謹慎!**”這當然是指屬聖靈的通達人,而不是指屬肉體、屬氣血的通達人。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哥林多前書 2:14)所以,他們的步步謹慎,只能是墨守成規的謹小慎微;只能是濾出蠅蟲、吞下駱駝的假機靈。所以,神的美意就是要將“這些事”向他們藏起來(路加福音 10:21);他們再怎麼步步謹慎也是徒然的。法老、巴蘭、基哈西、彼拉多……,不都是話生生的例子麼?

新信徒易於犯是話都信的錯誤,老信徒易於犯是話都不信的錯誤;而要高水準地步步謹慎,還得看各人體貼聖靈的程度如何了!

15. 財寶與平安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15:16)

決定人生價值的不是財寶,乃是平安;決定平安是否能具有存到永遠、無人能奪之價值的,乃是對神的敬畏。

人的財寶多少,能反映出人的價值大小嗎?人的學問高低又能反映出人的價值高低嗎?人的活動領域不同,這個本來就沒法比;即便在同一領域中的人(如經濟人、文化人、宗教人……),相互之間有許多項目仍然是很難比較的。

作為報償,有天上的報償與地上的報償之分。地上的報償又有財寶報償與情義報償之分。地上的報償少了,往往倒又是人生價值總體提高的潛在內涵;那是在基督台前必要充分顯露出來的。真正敬畏主的人,並不追求也不看重人間的現世報償,甚至可以看如糞土;所以他們積蓄到永生的財寶反而更多,顯在基督台前的金銀寶石反而更重,而永恆的人生價值也反而更大。

財寶的來路有義與不義之分。“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16:8)行事不義的人,還能有平安嗎?不,只能是“煩亂不安”!他可能因不義而獲大利,他的財寶也能買到從保鏢到後臺等等一系列保平安的大小小保護傘;然而,是凡能買到的,都是能失去的。那麼,能用財寶買到的平安,又能是什麼樣的平安呢?

行事義與不義,這是第一位的;因為這是在證明你以誰為獨一的主,你在敬畏誰,事奉誰。價值大與小是第二位的,而價值的核心乃是主所賜的平安,乃是有主同在的平安,乃是心靈中永恆的平安。財寶的多與少是第三位的!而清潔的財寶也只有屬靈人的手中才能經營出價值來;倒並不在乎它有多少。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敬畏耶和華的道是什麼呢?“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的正道,是什麼呢?(詩篇 34:9-14)是:

1. 禁止惡言詭語;
2. 離惡;
3. 行善;
4. 尋求和睦(seek peace、和平、平安);
5. 一心追趕(pursue it,顯示出進取精神)。

財寶本身不會(也談不上)與神對立,與神對立的乃是陷在罪中的人!是人將財寶(或其它什麼)放在與神相抗衡的受崇拜的位置上,造成對立局面。但如果將財寶放在可棄可取、可來可去、可有可無的被使用與受經營的位置上,它就是我們的僕人了。它讓我用,我讓主用,何來的對立?

敬畏神而又善管財寶的約伯,在家破人亡的突發性事故中,冷靜地“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約伯記 1:20,21)

擺渡船是要載客的,但又是定員限額的安全指標的。多載客而“煩亂不安”,釀成船翻人亡的慘劇,那是要追究責任的!

敬畏神,珍惜平安(美福中之第一福),善管財寶,人生得以如此,夫復何求?!

16. 與窮乏人來往

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16:19)

在這個世界上,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相比較而言,窮人總歸是多數。耶穌對也無枕頭之處的門徒說:“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馬太福音 26:11)

窮乏人,不論他自己是否自卑自餒,自輕自賤;但在世人的習慣中,總是把他劃入卑微的一類。因此,不論你自己是貧是富、是賤是貴,你都少不了要與窮乏人來往;而這又正是一塊試金石,能試驗出你人品的成色:你是怎樣與窮乏人來往的呢?居高臨下、鄙夷輕賤地與窮乏人來往,那是你目中無人而只見“窮乏”;心裡謙卑地與窮乏人來往,則顯出你有眼力,透過窮乏而見到了“人”。

只有心存謙卑的人,眼目才比較冷靜清晰,才能從對方的許多表現中看出他的優點、長處,還能看出他勝於自己之處,與他需要別人顧念之處。(腓立比書 2:3,4)

你以為窮乏人都必定是貪婪的人嗎?不!要貪婪,窮人富人都會貪婪;要知足,窮人富人都可知足。

為什麼怕與窮乏人來往呢?怕失身份嗎?怕他沾你的光嗎?怕他不能報答你嗎?

為什麼不怕與驕傲人來往呢?為什麼這樣討好他,還將自己辛苦得來的勝利成果向他進貢呢?你想沾他的光麼?他既驕傲,總是有所仗恃的,就如富足人仗恃錢財而驕傲一般。他們“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麼?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雅各書 2:6,7)你怕窮乏人得寸進尺給你添麻煩,倒不怕驕傲人見肩而上,更羞辱你嗎?

一般的謙卑還難以判別真偽,因為沽名釣譽、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更擅長於故作姿態。唯獨敢於阻擋驕傲人,加上樂意與窮乏人來往的謙卑,才是真謙卑。否則,那些在驕傲強暴之人面前溜鬚拍馬、阿諛奉承的奴才們,豈非個個都要被他們捧成了謙卑的典範?

主耶穌來到人世,“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然而他卻不但不去服事猶太宗教上層權貴人物,並且當眾譴責他們的罪惡;除非他們象尼哥底母、亞利馬太的約瑟那樣悔改。

在人際常規的來往之外,主耶穌又向願意追求永生之福的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但要謙卑地與窮乏人來往,不但行善不要求別人報答;而是更要著意恩待那些“沒有什麼可報答你”的人。就比如:“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神的)報答!”(路加福音 14:12-14)

當然,與窮乏人來往,除了謙卑而外,還需要信望愛,還需要智慧與藝術,還需要知識與常識。如果你與他來往,不能使他自強,反而使他更加自卑、懶惰、寄生、貪婪,……那你就要急速從另一角度來省察自己了!

17. 朋友與弟兄

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17:17)

朋友,不論是教內的,還是教外的;是朋友總得象個朋友。俗語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

“朋友多一個好一個!”為什麼呢?因為朋友之間的關係,總是以相互關照的友愛之情為起點的。朋友者,乃時常親愛的交往之人也!在順逆窮通、成敗榮辱……的一切時候中,都能有點助人向上的愛護之心的,那才叫朋友;而酒肉朋友、黑道朋友……只不過是盜用朋友稱號的狐群狗黨罷了!

弟兄,不論是家中弟兄,還是教中弟兄;是弟兄總得象個弟兄。古語道:“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就將弟兄的領域推得更廣闊、更豪壯了。但經上指出:“**弟兄為患難而生!**”乃是具體說明什麼樣的人才能算是弟兄?分遺產、吃祖宗的算不得什麼弟兄;縱然不能共患難,但在患難中連面也不肯露一下的,那更是枉有弟兄之名了!

朋友並非只在奢華宴樂中親愛,弟兄也非為同享富貴而生。錦上添花者多的是,用不著朋友弟兄操心;雪中送炭者極少見,朋友弟兄才顯出真顏色!

在人世間,假朋友、假弟兄比比皆是;有的開始就假,有的後來變假,有的半真半假,……還有反目為仇的,更有賣主賣友的。所以《箴言》中提到幾十種不可結交(並非不予理睬)的人;又說:“**濫交朋友的,自己取敗壞!**”耶穌也告誡門徒,對包括弟兄在內的親人,也不能過分纏綿、過分期望,甚至迷信。因為在某種特定的情況下,“**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馬太福音 10:21,36)

這是陰暗醜陋的人間實情!但這不等於說:地裡沒有寶貝,暗中沒有燈光,人間沒有相對的片片真情。越是在真偽混雜的情況中,能以恰如其分地鑒別朋友和弟兄,恰如其分地和他們結交來往,這就越顯出基督徒屬靈的眼光與活石的彈性操練到了什麼水準。那種要麼熱得不分彼此、親密無間如一人,要麼冷得獨來獨往、息遊絕交斷六親的社交方式,如果不是屬肉體的,至少也是病態的。

其實我們在朋友與弟兄的問題上,根據施勝於受定律,不是追求能從他們那裡得著多少,乃是要要求自己能向他們提供多少。我做別人的朋友,能否超脫世俗的功利主義,而時常親愛?我做別人的弟兄,能否常在他的患難中送上一臂之力?我能否在主的面光之中,不愧對這朋友與弟兄的稱號?

人助我,我感謝;我助人,我應該。基督徒當聖愛眾人,更何況朋友弟兄?再難也得學,而不能回避;因為這正是基督徒人生四大學科(家庭、事業、社交、教會)之一。

朋友和弟兄的雙方都是普通的、有限的人。我不要把別人當神,也不要別人把我當神。既是朋友和弟兄,那麼,任何超過朋友和弟兄這一檔次的信望愛,都是不相宜的,都是要變亂、錯亂而崩潰的;所以既不能施之,也不能受之!

18. 使人安穩的是誰?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
(18:10,11)

財物是我僕,神是我主。將財物與我這個“人”等同而視之,相提並論之,尚且荒乎其唐、大逆不道、駭人聽聞;如果再將財物哄抬到我主的高位上,那我自己又將墮落為什麼東西呢?

在天國中,財主與窮人都有,但那都是經營錢財而不受制于錢財的財主與重義輕利而不事奉錢財的窮人。敲天國之門卻進不了天國的人中,財主與窮人都有,那就是想倚靠錢財來進天國的財主與想借天國去發財的窮人。

貧窮的財迷與富足的財迷,從財物的現狀而言,前者是夢想階段,後者是現實階段;從癡迷於財物的期望值而言,卻同樣是在夢想之中。

僅就肉身而言,遭受扒搶綁票、謀財害命之苦的,恰恰正是那些蜷縮在以財物構成的堅城與高牆中,惶惶不可終日的富足人!他們那些能聚不能散、能受不能施的財物,如腥物之招惹蒼蠅那樣,越發為

自己招惹無盡的騷擾與災禍。堅城、高牆之類的防盜措施,正是“此地有銀三百兩”的招盜廣告,誨盜教材。可憐的富足“套中人”!

聞名於世的那顆什麼鑽石,幾百年來傳奇性的故事,真是令人毛骨悚然。誰謀求它,或者誰獲得它,誰就永無寧日;殺身之禍必來無疑。

當今的思潮總認為富裕是現代化的標誌,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他們越是生活在富裕中,卻越發缺少安全感;他們既擔心貧窮財迷的襲擊,還嚴防富裕財迷的襲擊,更要為應付富裕社會中更為深刻的失衡現象而疲於奔命。就如,拾著一根象牙筷,還要搭掉一份人家。

越倚仗錢財的人就越不安穩,越倚仗錢財的人就生活得越累!越瀟灑不出!他們可以用錢財去串換名氣、權力、勢力,去購買保護傘、保險庫、保心丹,去為自己樹碑立傳,擠進史冊;卻不料就象游泳者誤入菱塘那樣,越掙扎卻纏得越緊!

俗語說:“破財求安!”其實,早知今日破財求安,那又何必當初要那樣拼命地發財惹禍呢?

無知的財主在作了周詳的安排之後,“自己心裡思想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真能安逸嗎?即便肉身得以安穩片刻,靈魂也能因此安穩得了嗎?“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路加福音 12:16-20)

就靈魂體的全人而言,真正的堅固台是耶和華的名!而要享受全人之安穩的,不僅要“因信稱義”,還要因信奔入這堅固台,因信倚靠主的聖名!

使人安穩的是誰呢?“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這在神面前富足之福,不僅是得安穩,而且“……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利米書 17:7-8)但那倚靠財物,以財物為可靠的,那人就有禍了!因為他“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路加福音 12:21)

19. 借給耶和華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19:17)

是凡一切從上面來的,是凡一切真善美聖的,無一不是惡者千方百計要去玷污、滲透、變質、醜化的物件。憐憫也是如此。

神就是愛!最容易犯妄稱神聖名之錯誤的,往往倒是看上去最親近神的人;他們可能是真誠但卻幼稚的信徒,也可能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而最容易妄論愛心、奢談愛心的,也往往是這兩種人。

愛是一個崇高的境界。要達到這個境界,必須好好操練幾個預備階段;而憐憫乃是愛的階梯的第一級。憐憫乃是愛的萌芽。如果連萌芽都沒有,怎麼可能指望長成愛的參天大樹呢?

憐憫,如古語所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沒有惻隱之心的,就不能算是人;扼殺自己惻隱之心的,就不是在做人。

根據“給人以當得”(羅馬書 13:7)的真理原則,當得憐憫的,就必須從心裡憐憫他;還必須以合宜的善言善行來證明自己對他的憐憫。貧窮的人、遭難的人、頹廢的人、病痛的人、男女老幼、智愚強弱、……他們需要愛,首先是需要憐憫同情;但需要的具體內容是極不相同的。

一個人之所以貧窮,原因多種多樣;那些屬於另一個問題。而當務之急的,或僅僅是瞬間情景的,只不過是需要一點什麼濟貧的善行。有人有善行而無憐憫,有人有憐憫而無善行;也有人有憐憫、有

善行,卻又有種種附加條件。而今天的經文,則告訴我們,神親自出面介入此事,為貧窮人擔保、認帳,負責為有憐憫的善行進行償還。正如耶穌也說過,連人給小孩子一杯憐憫的涼水,當那日,他也必從主得賞賜。(馬太福音 10:42)

神的兒女們還信不過神嗎?還能不給神一個情面嗎?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馬太福音 24:12)自然,憐憫也漸漸乾涸了!人們都在困惑不安,不僅是好事難做,好心不得好報;而且,憐憫還常被欺騙、被利用、被戲弄。但人又怎麼可能因一杯涼水般的善行憐憫,而去調查人家的檔案,或預測、評估甚至控制人家的未來?!你怕受人之騙而不願憐憫的十個人中,有九個真是不當憐憫的,有一個卻是急需憐憫的;你若為九個而拋棄了一個,心裡也會很內疚的。

被人欺騙的事是免不了的,但神卻不欺騙我們。那九個騙子如何,是他們與神之間的事;而你出自憐憫的善行,神鑒定了、驗收了、借下了,這是你與神之間的事!哦,神所賜給憐憫人的人,是何等的尊榮與重視啊!

當然,在學習這憐憫人的功課上,還要禁絕沽名釣譽撈稻草,夾私揩油滅志氣的那種不尊重人的憐憫。否則,難怪人家寧願餓死也不吃“嗟來之食”;或者弄得人家肚皮飽了,志氣卻丟了!他若記住:是借給耶和華的!他才能恐懼戰驚地去將憐憫人的善事做好!

20. 汲引謀略

人心懷藏謀略(或譯為忠告之言),好象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20:5)

有一種誤解,以為人越屬靈就越不必與人交往;即便有什麼交往、交通,也總是屬靈人供應別人,而無需從別人有所領受。他們以為,只有聽聖經的、特別是聽異夢異象的、聽感覺的,才算是唯一聽神的,才算是真屬靈的。這樣的誤解誤識,就會把自己的靈性追求,誤導進一個可怕的誤區。這樣的追求,且不說別的,首先就直接違反了“互相聯絡作肢體”的定律。

主是群羊的大牧人,並不是只做幾個屬靈人的大牧人。有些弟兄姐妹特別虔誠于與主靈交,縱向聯繫密切,在這些方面比別人多有一些領受;但他若不也虔誠于與同伴靈交,倦怠或自絕於橫向聯繫,那他原來的那點長進也就難於紮根,難於健康持久。公義的主,怎會為他們的“飄搖於眾樹之上”的動向,提供資助呢?

偉大的摩西,不是還接納葉忒羅的忠告嗎?偉大的以利亞不是還吸收俄巴底的信息嗎?王后以斯帖接受其叔末底改的警告,傳道人亞波羅傾聽義工夫婦的補課,彼得接受保羅的諍言……。

從一種情況看,水是往低處流的;但在另一種情況下,水也是需要交流的。中國古語也說:“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必要的時候,水也完全能往高處流,從驢子流往大先知巴蘭,從伯大尼的小姐妹馬利亞流往十二個大門徒……。

而今天這節經文所講的,不只是謙卑地、無抵觸地交流,更是要主動求教。還要是從深井中,用“打水的器具”將水汲引出來那樣;去將別人心中所深深懷藏的謀略,漸漸地吸引出來。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鬥量!”“滿瓶不響,半瓶咣當。”可別以為人家不言不語、木木訥訥的人真的什麼都不懂;也別以為人家謙虛退讓、不爭不辯的人真的什麼都不明白。在與我們相處的人中,無話可講與有話不講的人,有詭計不講與有謀略不講的人,都會有的。他們講與不講,都有他們的原

因和自由,我們也不必多作探究,去強人所能。但能幫助我們上進與成功的良言、忠言、諍言,設想、計策、謀略,我們應有的明智態度不僅是兼收並蓄、廣開言路、從善如流,更當要為對方提供時機、氣氛、啟發、諮詢;象從深井取水那樣,把他對你的忠告之言,循循善誘地吸引出來、汲取過來。這才是明哲人,這才是屬靈人!不論他的謀略是否粗淺、雜亂或者缺乏可行性,而只具有參考性;或者連續幾次都勞而無獲。但如此汲引的過程本身,不僅是在操練著自己汲引的功夫,也在暢通著交通管道;這就已經是在得神與人的喜悅了!

人家懷藏謀略而不拿出來,有他自身的因素;但也可能是你的信望愛方面有不足之處,使他有點覺得失信、失望、傷感情,故而諱莫如深了!耐心爭取吧!

有一句廣為流傳的名言:“走自己的路,別管人家說三道四!”這是鼓勵人在眾說紛紜的情況下,冷靜地拿定主張,堅定地前進;並不是助長人的剛愎自用、盲目蠻幹。可以不聽從其謀略,但廣泛聽取,擇要汲取,又何損於自己的前進呢?

21. 積蓄寶物膏油

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21:20)

智慧人也有積蓄,也有花費;就如童子的五餅二魚,馬利亞的哪噠香膏,尼歌底母的一百斤香料。沒有平時的積蓄,關鍵時刻的應急應變,又何從談起?

愚昧人也有積蓄,也有花費。但他們是象守財奴那樣積蓄,不知為什麼預備;是象“倒頭光”那樣花費,不知還要交帳。他們想,“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哥林多前書 15:32)

智慧人是為主而活的人,他或積蓄、或花費,都是奉主的名,都是為主的榮耀,都努力做得合乎中道。愚昧人是為自己邪情私欲而活的人,他或積蓄、或花費,也都是憑藉自己的色力才資,也都是為了自己的名利權勢。

天國之子的人生觀是信望愛的一天主義:日用的飲食是天天必要領受的,神的國和義,是要天天放在第一位的,一天的難處是要一天承當的。今天不吃明天的糧,不搞超前消費;今天不憂明天的事,不搞杞人憂天。他若一天收支相抵,還有盈餘;作為主的忠心管家,能不認真積蓄嗎?

撇下一切跟從主,並不是安安逸逸去吃“凡物公用”的大鍋飯,以思慮煩惱的小自私自利去換一個無憂無慮的大自私自利。這乃是呼召你我將阻擋我們跟從主的一切毅然撇下,轉換所有制;將已獻於主又歸屬於主的那一切,經營得更好。

本乎此,智慧人從人生的神聖使命出發,才能以在既不敢苦待己身,又不敢胡亂化費,還不敢不努力經營增值之中,去努力“積蓄寶物香膏”。否則,如何向主交帳呢?

基督徒跟隨主的意志是“貧賤不能移”的,寶物香膏都可犧牲,甚至不惜忍受“沒有枕頭之處”的貧寒生活。同樣,基督徒跟隨主的意志也是“富貴不能淫”的;連五千人吃飽後掉下來的零碎都當拾起來,更別說寶物香膏的積蓄了!

人生的價值,就是人生收支相抵之後,盈餘的積累。一生的盈餘來自於每一天的盈餘。我們有一天的光陰,就過足這一天的日子,創造這一天的效益!既然未過到明天之壽,有什麼權利吃明天之飯,有什麼必要懷明天之憂?真正的信望愛,在此就顯明出來了!

愚昧人之所以“隨得來,隨吞下”,不是心裡不憂明天,而是心裡沒有明天。他們的信望愛是病態

的、畸變的、寄生的。賭徒與亡命之徒就常常如此。

能富不能貧或能貧不能富的,能積蓄不能使用或能使用不能積蓄的,顧靈性不顧物質或顧物質不顧靈性的,……都不會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的形像。

22. 管教用於愚蒙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22:15)

什麼事情都有個合宜的分寸與檔次。再好的事情,行之不相宜、不得當,也會變成壞事;因此也就是不可用、不可行的。

比如“管”吧,都與權柄有關;但卻有管理、管束、管教、管制、管轄的不同檔次。而且善良公義的權柄與邪惡陰毒的權柄,又有各自不同的管法,其標準也甚至完全相反。這是無可奈何的不一致;因為天國之子總以智慧為是,世俗之子總以愚昧為是,地獄之子總以邪惡為是。這方認為是規範的東西,那方認為是捆綁;這方認為是分別為聖的行動,那方認為是製造分裂,……反之亦然。這真是“道不同,不相為謀”啊!道不同,也無從與言是非黑白!

具有監護職責的人,如何教養孩童?如何教養他們去按照他們自己(而不是我們)身心靈的層次循序前進;幫助他們防偏、防滑、防感染,幫助他們識別並抵禦他們小天地中的試探與引誘?……在什麼情況下,需要以“管”來強化“教”?或需要以管束來強化管理,以管教來強化管束,以管制來強化管教,又以管轄來強化管制?這是十分嚴肅而神聖的課題!

有人主張“愛的教育”,但由於自己不懂愛、不會愛,卻把孩子寵壞了、溺殘了。有人主張“嚴的教育”,但也由於自己的愚昧無知、放肆任性,“鐵匠做官,打上前去!”卻又把孩子嚇傻了、打殘了、逼壞了。還有人什麼主張也不主張,一切憑動物本能,再加上動物所沒有的罪性;他們吃了祖宗的,吃了社會的,再吃子女的。他們吃子女的財物、健康、精神、光陰、人格……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饑”。這是後話,按下不表。

倒底是否可以打孩童?對孩子是否能施行體罰?如果以耶穌“讓小孩到我這裡來”為根據,那麼,連呵斥尚且不可,何得雲體罰?如果以箴言的一些經文為根據,似乎對孩子又非打不可了?其實耶穌是教訓門徒不要以為“宗教生活”只是成年人的專利品,不要漠視或藐視孩童的心靈需求,更不可阻擋孩童對主的渴慕與追求。而箴言所言,重點在於對孩子匡正糾偏時,以管輔教之不足,而勿姑息養奸!

比如,今天的經文中所提到的孩童,是一種什麼心態的孩童呢?也不是太好到專心好學、敏于求知的渴慕狀態;也不是太壞到翹課逃家、偷雞摸狗的中毒狀態;卻已經是到了心不在焉、癡癡迷迷的狀態。他的心被愚蒙迷住了;比喻剖解解不開,大喝一聲喚不醒。怎麼管法?怎麼把愚蒙趕去,把孩子救醒過來?在三千多年前的社會條件下,《箴言》提醒家長教師們,“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迷惑孩子的愚蒙。

說到底,心被愚蒙所迷的,又豈止是孩童?“範進中舉”後的痰迷心竅而發瘋失常,也正是心被愚蒙長期所迷的極致。幸得他老丈人狠狠一巴掌把他打醒了!他之所以能醒過來,能找到自己,乃是因為籠罩著他的愚蒙,被趕走了;燒得他昏昏糊糊的愚蒙之火,被一盆冷水兜頭澆滅了!

現代條件,對於孩子的教與管,其方法、其工具,比古代要多得多了!你若實在要用杖來管教孩子的愚蒙,也只能用“管教的杖”,而不准用出氣的杖、戲弄的杖、作威作福的杖……甚至刑具的杖;否則

你在神面前是罪責難逃的!

23. 歡娛父母

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23:15,16,25)

歡娛父母是對子女提出的要求嗎?是的,但也是對為人父母的這一願望所提出的規範與制約。為人父母者以子女的什麼為自己的歡喜與快樂?搖錢樹?聚寶盆?什麼明星?什麼冠軍?什麼名流?……《箴言》說,要以子女能心存智慧、嘴說正直話而歡喜快樂!

然而,歡娛父母,這不只是父母期望于子女的,也是社會要求於他們的,更是神所制訂的天理、所賦予的良心要求於他們的。

歡喜快樂是比衣食住行的物質生活更深的一種狀態,是感情和心靈的要求。

世俗的歡喜快樂,在施與受之間,往往總是交易性的,甚至是以另一方的痛苦為鋪墊而對立的;一方受益,一方遭損,幾人歡樂幾人愁。純情一些的歡喜快樂,施與受之間既不對立,也不交易,卻仍能互惠互利而皆大歡喜,這真是奧妙無窮!

有一種還債式的人生哲學,叫做“一代還一代!”他們以此為自己“只為下一代盡責而不為上一代盡責”的行動進行辯解。他們心安理得地厭倦上一代而嬌寵下一代;他們以為歡娛上一代是自己的損失而歡娛下一代是自己的投資;……。在物質待遇與供應方式方面,隔代之人的需求並不相同;為人之道也不會要求子女在上下兩代間平均分配。這話乃是教導老人不要嫉妒孫輩而苛求子女,並不是支持子女只顧小而不顧老。否則,“一代還一代”只能造成“一代不如一代”、“一代貪過一代”的惡果。

在正常情況下,祖孫隔代之間,一般是不會有什麼矛盾的,而且往往還是會互補平衡的;主要在於當中這一代如何認識,又如何自處?

正當地歡娛別人的同時,也正是在歡娛自己。而且他能歡娛別人,說明他裡面那個能使別人歡喜快樂的“造樂功能”象造血功能那樣健康活潑;而這又是他自己生命豐盛的重要因素之一。關於這個愛心效應,沒有施勝於受的天國人生觀的人,總是不能理解的,難以置信的。這本愛心帳,他們也算不過來。

如果我們已經忘記父母是怎樣歡娛我們的,或者不能理解父母歡娛我們時的具體感受,那麼“養兒方知父母恩”,娛兒方知父母情!再不然,從觀察人生也會有所領悟的。試看,哪個帶孩子玩耍的父母,或老人,不是心花怒放的?女子的生命力、抗災力、應變力……往往都勝過男子,這與她們能特別純情於歡娛柔弱無告的孩子,肯定有潛在的關係。

在歡娛別人時,其中的夾雜邪情私欲越少,情愛的純度越高,格調也就越高,也越接近于虔誠心靈的超凡入聖。

我們歡娛父母,並不是要割股奉親或棄子養親。萬萬不可那麼好事惡做!那是要害死父母的!

歡娛不是嬌寵!自重自愛的父母是會律己的。乖謬邪僻的父母則是另一個問題。

歡娛能驅散憂鬱陰翳,特別有助於防止老年癡呆症。與其等父母患了老年癡呆症而求醫無路、百般無奈,何不當初在歡娛父母方面,多給予一些重視呢?

24. 戒幸災樂禍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24:17,18)

不要說,“歡喜快樂是人之常情,不勞教學,人人都能無師自通!”事情是這樣的,事情的性質卻不是這樣的。因為當喜而喜,當樂而樂,可以使事物原有的價值上升;反之,不當喜而喜,不當樂而樂,則能貶值,甚至虧損。

在一般人際關係中,“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乃是主耶穌要求門徒所應具有的蘇醒的靈魂與最起碼的美德。

麻木不仁的心靈是危險的,失控失格的心靈則更加危險。

人被仇敵欺壓、蹂躪、凌辱、戲弄,當然是痛苦的;對於邪惡勢力的抵擋與較力,當然是要忍耐到底、堅忍不拔的。“忍耐也當成功!”也就是要堅持到我不跌倒而仇敵卻跌倒的時候,堅持到我倒而復興而仇敵卻敗潰蒙羞的時候。這個得勝,有主的幫助,有同伴的幫助,也有我自己的“挺胸昂首”!

“主斷開一切鎖鏈!”主“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路加福音 1:71)主使公理得勝!主彰顯了他的權能與威榮!主也“叫卑賤的升高,叫饑餓的得飽美食!”(路加福音 1:52,53)主醫治我們的創傷,擦乾我們的眼淚,使我們的心靈得到安慰。一切看見的,都同聲歡呼頌贊哈利路亞,高高在上和散那!再接下去就到了十字路口了:我們在勝利的喜悅中,能否謹慎自守、延伸天路,“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或是失控失格,放縱私欲,去徇情走私,或去幸災樂禍?

玩火者必自焚!多行不義必自斃!作惡多端的仇敵“被禍患傾倒”了,並不證明我如何,乃是證明神掌權,天理昭彰,以及他們罪有應得!滿城歡呼者在於此!大快人心者亦在於此!

然而大快人心並不是那種觀賞別人遭難、咀嚼別人哀鳴的那種幸災樂禍的歡喜快樂。因為幸災樂禍;只能出自(並滋養)殘忍惡毒的心靈,絕不可能出自(並滋養)公義善良的心靈。

樂園中的亞伯拉罕與拉撒路,如何對待那個在陰間受苦的惡財主?受刑者提出:要他們用指頭尖蘸一點水涼涼他的舌頭與給他五個弟兄送信的兩個哀求!他們既不徇情走私,也不幸災樂禍,只是尊主為大,以主為樂,頌贊主的慈愛與公義、信實與聖潔!並據理仗義,直言相複。

看見惡人遭報,我們更當受警戒,更加敬畏我們那位輕慢不得的主神。那種將神當我私產,叫神為我服務的人,以為惡人傾跌僅僅是“天從我願”,於是就欣喜若狂,就幸災樂禍。這豈不是在從另一角度同樣去得罪神麼?怪不得神要將怒氣從我們仇敵身上轉過來,而向我們發作了!

專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吧!為什麼要分心去為那被裁判亮黃牌紅牌的犯規者去幸災樂禍呢?應當更加自警自律才是!

25. 不忠誠者不可靠

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象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25:19)

神的兒女互相聯絡作肢體,神的活石互相聯絡建立靈宮;這其中也包含著人際關係中應有的、正常的互相倚靠。“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這也是人間所應發揚而得天父稱讚的人際倚靠。然而,任何人際倚靠都不能忘了一個“人”字!“我也是人!”“我不過是人!”

人不能象崇拜神那樣崇拜人,不能象事奉神那樣事奉人。同理,也不能象倚靠神那樣倚靠人。摩

西絕對倚靠神,但他在工作中也相對地倚靠百夫長、千夫長;末底改絕對倚靠神,但他在患難時,也相對地倚靠他的侄女以斯帖。

君子不強人之所難!屬靈人應是“力圖自強”的人,卻不是剛愎自用的人。他既體諒別人的軟弱,理解別人的限度;但也不悖常情常理,樂於珍惜同道相助、合作共事的情誼。合作不等於倚靠,倚靠不等於“把自己交托”給他(詩篇 22:8);合作、倚靠、交托,更不能是無止境、無限量的!因為他也不過是人呀!以合作夥伴代替耶和華的,以夥伴合作代替對神之倚靠的人,同樣,“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篇 16:4)

一般的夥伴,尚且只能如此,對於不忠誠的夥伴,又能怎樣呢?

我們無權去考核同伴對我們的忠誠,或要求人家向我們宣誓效忠。我是誰?竟敢如此高抬自己?但這並不排斥在與人交往的過程中,我們也有權去瞭解對方,去認識對方,去看出對方;我們也有權決定自己與他是分離還是相合?分離到什麼程度或相合於哪些方面?

忠誠和倚靠一樣,也是有級別、有度數的。儘管人對神的忠誠度與人對人的忠誠度是會有天壤之別的;但作為忠誠可靠的美德而言,則是出自同一心靈的同樣純淨的忠誠。我們要求自己做別人忠誠的夥伴,卻無法(也不必)要求自己的夥伴都是忠誠的;然而自己心裡卻應當有數。就如耶穌對那個不忠誠的猶大,雖然將他帶在身邊十二門徒之列,雖然也讓他參與一定的工作;但心裡卻十分有數,從起初就知道他的不信、不忠了!

腳本來是可以支撐身體的重量的。但它骨折錯縫的時候,你不靠它支撐還能設法維持平衡;你若靠它支撐反而倒得更快,跌得更慘。牙本來是可指望它咬嚼食物的。但“破壞的牙”什麼事不幹,都已經夠叫你痛苦的了;你還敢倚靠它去派什麼用場嗎?免了吧!

今天的經文正是以此來比喻不忠誠的人。平時一般來往也就罷了;寬容等待吧,給人家留下一個長進的過程!但在患難的時候,《箴言》給我們一個先見之明;千萬別去倚靠他,一點都不能去倚靠他!不忠誠者不可靠,越靠越添亂!處世用人,更宜慎之為要。

26. 將尊榮給誰?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象人把石頭包在機弦裡。雇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就好象射傷眾人的弓箭手。(26:8,10)

基督徒如何對待神,必定在他如何對待人(各等人!各路人!各種人!)中反映出來;而從任何人(不只是基督徒)之如何對待人當中,也能反映出他與神以及與天國關係之遠近。就好比在浪子的比喻中所顯明的,浪子從醒悟過來、轉身回家開始,他與父親的關係就越來越近了;而浪子的哥哥雖然身在父家,卻與父親的關係越來越遠,終於成了假冒為善的實質上的法利賽大浪子!

僅從人的外貌來看,越看越象猿猴猩猩,所以有些人就以為人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但從人的精神面貌(靈魂所顯示的良知良能狀態)來看,越看越不象任何動物;有時善於動物,有時惡於動物。從聖經得知,原來人本是按神的形象和樣式所造的,後來又是被魔鬼用罪惡所污染的。

我們這因信上主羔羊而稱義、被聖靈所重生、得以成為神兒女的新造人,無論是看人(包括自己)或是待人(也包括自己),既要看到神的形象,也要看到魔鬼的形象。

就好比今天經文中所論及的人際間恭敬尊重的問題,也說明了這個道理。外面的人事物既是複

雜得甚至截然相反;人們所作出的反應,也不可能一成不變的,恰恰是隨遇而變的。屬神之人隨遇而變,乃是“惡要厭惡,善要親近”,乃是“他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詩篇 15:4)

推人,能使人跌跤;拉人,也能使人摔倒。基督釋放我們,使我們不再作奴僕(奴性人);撒但卻要試探我們,變換手法來對我們實施其奴化教育,使我們再過實質上的奴性人生涯。撒但能用惡德來推人跌跤,也能用美德來拉人摔倒。

美德是從虔誠的心靈中因神而自然流露的德性,人間的全備的、自主的德性,有智慧與靈能的德性。那種離開“操練敬虔”而單純“操練美德”,而追逐單項美德的形式,以博取人間的稱讚與認同,那仍然是“靠肉體成全”的奴性人與機器人的道路。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羅馬書 12:17)為何要強調“留心”?“當恭敬的,恭敬他!”(羅馬書 13:7)不當恭敬的呢?這就指出虔誠人是有神的完全人,其智慧與靈能是因著敬畏神、聖愛神而活潑運作的完全人;他不是只能表露某一美德(如尊重人),卻不能表露另一美德(如藐視人)的殘障人。

不負責任的、不通過智慧與靈能的奴性美德、殘障美德,既不能榮神,也不能益人。

驕傲狂妄的人是不肯尊重別人的,奸詐狡猾的人是以給人尊榮來收買別人的。那麼基督徒僅僅是為了對付自己裡面驕傲與詭詐的蠢動,索性就盲目尊重人、稱讚人,甚至把尊榮給愚昧人、強暴人也在所不計。這種做法,合乎情嗎?合乎理嗎?你又有權這樣糟蹋美德,把鮮花插在牛屎上嗎?

將尊榮給愚昧人,是為愚昧人提供害眾人、惹災禍的利器。將職務授予(比如教內的聖職、教外的公職、權下的招聘)愚昧人或不明其底細的人(如過路人),客觀上無異于僱傭殺手。且慢沾沾自喜於自己撈到了“柔和謙卑”的美名;造成的惡果,是要追究責任的。就如各式盜賊匪類,紛紛被按立各種教牧聖職,於是他們就更便於“射傷眾人”了。就好比,按照教牧這一層次的規範要求,或者說職業道德吧,他至少也當如何如何,他怎麼也不能那樣那樣。於是就疏於防範了!於是,意料之外的傷害就出來了!掀開尊榮的外衣,早知道裡面是個愚昧人,大家當然離他遠些,也不致如此受傷了!

27. 歸宿感

人離本處飄流,好象雀鳥遊飛。(27:8)

雀鳥不能沒有窩,但也不能不遊飛。不肯遊飛的雛鷹,老鷹則要攪動窠巢,迫使它跌落到無垠而不測的空間,學習遊飛。(申命記 32:10,11)而在盡興遊飛之後,卻也必須“倦鳥歸林”。

人也仿佛如此!“好男兒志在四方!”但至終還隱隱地升起一種“葉落歸根”之念。傳道者發現:“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並列舉了廿八“時”為證。(傳道書 3:1-8)

一切受造的,都有個大小不等的回游線路與回家休憩的天賦本能;按照生物鐘記憶體計時器的指令,小一周、中一周、大一周、以致終身一周的各等外出與歸回的週期而運轉。鳥獸蟲魚是如此,人也是如此。只不過人的尋根欲、歸宿感分外模糊而迷惘就是了!但也有人強行鎮壓自己的歸宿感,使之麻醉不醒。

人們上班工作,下班回家,就是兩種不同的歸宿感。人們締造小家、不忘老家、懷念家鄉,這又是不同層次的歸宿感的流露。人們失了肉身的根,還常念根、尋根;人們失了靈魂之根,而無處尋根,不知歸宿何處,其流浪的失落感就分外惆悵而空虛了。

人不能不外出,也不能不回家,可是家在何處呢?傳道者說,人“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到哪裡去?“塵土(肉身)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道書 5:15,12:7)然而被撒但所擄掠而失去神的人,他們又何從歸回賜靈之神的懷抱呢?他們肉身活著的時候,無從進入神的家;他們脫離肉身之後,也無從歸回天家。他們因無歸宿而陷在失落感的痛苦折磨之中,困惑不安,無聊不已。

但感謝神,因信稱義的人“卻從遠處望見(神所應許的),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希伯來書 11:13-16)我們是有家可歸、有業已存(希伯來書 10:34)的人;在寄居生涯的坎坷中飄流,而不失勇敢之心,並不象“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

從神叫人“遍滿地面”的命令來看,從主耶穌叫人“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的命令來看,人們也真是相聚有時,分散有時,分散而殊途同歸仍有時。為福音而作遊子的人,那榮美家的歸宿感,足以彌補我們一切寄居中的缺憾;“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可憐那被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的人,為邪情私欲而作浪子的人,何時才能找回自己,找到自己靈魂永遠的家呢?

倦鳥歸林,啾啾唧唧,相互傾訴不已。離本處而飄流的人哪,可別樂不思蜀而失去自己的根,也別苦中失節而賣斷自己歸家的路。(希伯來書 12:16,17)

28. 承認離棄罪過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28:13)

人的任何罪過,首先都是得罪神的!人無論如何處理或改善因罪過而惡化的人際關係,也不等於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就因此而正常化了,人靈魂所沾染的污穢與所感染的罪惡病毒就因此而自然潔淨了。

人生在世,所面對的不僅是肉眼可見的人,更是面對著不可見的神與魔鬼。不論你自己願意與否,嚴峻的現實就是如此。神的道所論定的罪過,乃是人對於“人我”裡面天賦榮美形象之虧欠、觸犯與沾汙;而鬼魔的道理則是以吃禁果、造巴別塔、人定勝天為代表作,以逆天行事的狂妄度來論定人的身價。人不論自己是否承認自己與自然和與社會之間有沒有關係,這關係總是存在並發展的。同樣,也不論你是否承認自己與神和與魔鬼的關係,這關係也總是存在並發展的。

從伊甸園中的亞當夏娃失足開始,人就從魔鬼輸入了“遮掩自己罪過的”罪性。明知在無所不知的神面前,人是赤露敞開的,遮掩不了的,但如亞當所說:“我在園中聽見禱的聲音,我就害怕,……我便藏了!”向神遮掩自己的罪過,就是向撒但敞開大門,就是走在寬闊易行卻必不亨通的滅亡之路上。

但從十字架上第二個亞當的得勝開始,天地間又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永生之路,一條掙脫魔鬼鎖鏈之路,一條得蒙神憐憫之路。誰肯因信神的慈愛、公義、信實、聖潔而求耶穌做中保,向神自首,在神面前承認罪過、離棄罪過,誰就能靠聖靈而立即入門上路!已經得救而仍存留塵世的人,也就因不斷承認罪惡、離棄罪過的“洗腳”,而靠聖靈成全自己的天路歷程。

不論是要進恩門的人或是已進恩門的人,不論是原罪是否已得赦免的人,都同樣存在一個新老本罪的問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

翰一書 1:9)

假認罪與真認罪如何區別呢?

假認罪是瀟蠓蟲吞駱駝的認罪,是流水帳式的輕描淡寫的認罪。他們以“罪過認清,罪孽倒空”自誇,而實質上卻遮掩自己許多不行那許多“不可不行”(馬太福音 23:23)之事的罪過。他們以認罪為輕慢主恩的手段。他們是只承認罪過而不離棄罪過,“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它所吐的”那種“自以為有智慧的人”(26:11,12);那種自以為鑽了空子,占了便宜,摸到決竅的人。每當我見到教中出現這種津津樂道於懺悔、認罪,並以之為得救、得聖靈充滿、得恩典、得醫治、得神喜悅……的唯一捷徑、不二“法門”而私相授受,我就不寒而慄。你不能說認罪不對!但在這種“認罪第一、赦罪第二、悔改第三、行義第四”的非正常傾向中,你就不能不覺察出一種“悄悄更改福音”的動態。

真認罪是憂傷痛悔的,是離棄罪過的,是不遮掩罪過的,是承認“我所受的與我所行的相稱”的,是確認“蒙神憐恤”是自己本不配得的恩典,並不是自己用“認罪”交換得來的。認罪有什麼可誇的呢?真是荒誕不經!

29. 貧窮人與強暴人

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29:13)

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他的熱氣”!神也“使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有光發現照他們”。問題在於人們是否認識,是否接待?(馬太福音 5:45,4:16,詩篇 19:6,約翰福音 1:9-11)

不要以為只有肉眼失明的人才看不見東西;因眼複明而把人看成倒著行走的樹木,這種情況也是有的。眼睛很好卻忽然迷糊,以致視而不見的情況,也是有的。如夏甲看不見就在身旁的水井,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認不出與他們同行的主。而心眼昏暗以致瞎了的,那就更多了!

在這彎曲悖逆、欲海汨濫的世界上,各色人等都在擁擠、衝撞、追逐、傾軋。有英名蓋世、顧盼自雄的,有窮愁潦倒、苟延殘喘的。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強者、弱者、勝者、敗者,無不困惑歎息:人自何處來?又往何處去?活著為什麼?無名的人求名,出名的人藏躲;無財的人求財,發財的人自危;……不活吧,死了怎麼辦?不死吧,活著怎麼辦?所羅門仰天長歎:“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都是捕風!”這真是歎出了歷代億萬人的鬱結心頭的苦楚!

感謝那不偏待人的神,他的恩光是普照世人的!他光照死蔭中的人,也光照人迷糊的眼睛,也光照人黑暗的心靈。將來在他審判台前,沒有一個人可以推諉抵賴,沒有一個人能以怨天尤人。而區別則在於各人蒙主光照之後的反應如何?是見光殺光(如希律)?見光自殺(如猶大)?還是見光接光,光中見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恐怕沒有一個強暴人在他欺壓別人之前、之際或之後,沒有被主光照過!恐怕也沒有一個貧窮人在他被別人欺壓之前、之際或之後,沒有被主光照過!我們不能準確地知道別人的隱私經歷與內心波瀾,但從查考聖經所記,省察自己往日的經歷以及參考別人的見證,就可知道:確實有人因光照而歡呼頌揚、絕路逢生;有人因光照而痛哭流涕、迷途知返;有人卻因光照而咬牙切齒、越發剛硬!

從猶太公會這權力機構殺害司提反的事上可知,他們“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蒙主光照,不是

都有所見嗎?“在公會裡坐著的人(強暴者),都定睛看他(貧窮的階下囚),見他的面貌,好象天使的面貌!”(使徒行傳 6:15)然而他們卻掩耳不聽真道,“極其惱怒”、“咬牙切齒”。而司提反面對如此瘋狂兇殺的場面,卻也蒙主光照,“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使徒行傳 7:54,55)

“口吐威嚇兇殺的話”的強暴者掃羅,蒙主光照卻失明三日;再蒙主光照,又得複明。從“殘害求告這名的”一躍而變成見證主名的。與他相遇的那個如履薄冰的卑微者亞拿尼亞,卻也蒙主光照,叫他勇敢地去找上強暴者的門,傳達主的信息,引領他悔改歸主。(使徒行傳 9 章)

相遇的雙方都蒙主光照!前一組以悲劇告終,不是自找的麼?後一組則以喜劇告終,不也是自己尋求的麼?猶大如果在多次蒙光照後而肯悔改,彼得如果在多次蒙光照之後而仍頑梗,後來的記載,可能就會換個樣了!

30. 眼目高傲者

有一宗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的。(30:13)

不論是自己,或是別人,任何人的高低與貴賤,偉大與渺小,是怎樣就是怎樣。從來都不是由人的眼界來界定的。這個道理十分淺顯,但要信服這個道理,卻也不是很容易。因為在現實生活中,總是有那麼些人以高舉自己的眼皮來提高自己的身價;也有那麼些人,一見到人家高舉眼皮就誠惶誠恐,手足無措。

眼皮高舉,就是將眼光從對方頭頂上一掃而過,不屑一顧;☒表示自己對於對方的藐視、鄙視與蔑視。眼皮高舉,還不能確定這人是不是眼目高傲,還要看他不屑一顧的是什麼。如果“藐視匪類”(詩篇 15:4),藐視以“財寶要換愛情”(雅歌 8:7),或用銀子想買恩賜(使徒行傳 8:20)的人,那麼他的眼皮高舉,正是顯示出他的剛正不阿,威嚴高尚。如果藐視其它的人,他的眼皮高舉就是宣告他的高傲狂妄。此等人物,俗語稱之謂:眼睛長在頭頂上!頭高八丈!

如此一比較,就區別出來了。狂妄之輩的眼皮高舉,是眼目高傲,他要藐視一切人;正義之士的眼皮高舉,是眼目嚴厲而不高傲,他只藐視一切惡人。

虔誠人的眼皮高舉,是因為他憎惡邪惡。他舉目望天是仰望坐在天上的主,敬畏大哉聖哉的神;從那裡得著幫助,能以勇敢地藐視那些匪類的譏諷和藐視,勇敢地尊重那敬畏神的人(詩篇 123 篇,15 篇)。驕傲人的眼皮高舉,是因為他憎惡良善光明。他舉目望天是在向神挑戰,褻瀆上蒼。

人對神如何,自有神審判,用不著我們去“替天行道”。但由於人對神如何,就必然牽涉到人對撒但如何;而這恰恰是構成人性特徵與命運特徵的基本因數。它與其它因數(遺傳、文化、社會、家庭、……)結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各種各樣的人;好人好得不一樣,壞人壞得不一樣,惡人惡得不一樣。高傲的人只是其中的一種,其它還有悖逆的人、偽善的人、貪婪的人、淫蕩的人、暴發的人、威武的人、聰明的人……等等。我們在這樣的茫茫人海中生活工作、行事為人,不能不對人性的品系門類有所判斷;識人更及時一些,更透徹一些,以便自己能更好地“敬天行道”。

我們前面學過,要看人的行為,要看人的氣色,要看人的眼色。今天再要學習一點,看人的眼皮如何浮動飄搖。高傲者的眼皮活動軌跡有其獨到之處,不僅與高尚者的眼皮活動不同,也與奸詐者、羞愧者、淫蕩者……的眼皮活動大不一樣。

然而看人不能代替做人!我們自己做新造的人,先從清心、正心做起,必須先從行道而成德做起(如聖靈九果)……絕不是先從”洗淨杯盤的外面”做起,也不是先從”眼皮功”做起。

31. 按公義判斷與維護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judge),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31:9)

對於人間之事,君王長官有權審判;平民百姓無權審判,但有權判斷。審判權有失去的可能,但判斷權卻無人能以奪去;除非他自己懶於判斷或因其它原因而棄權。就如暴君、酷吏、流氓、地痞橫行不法之時,平民百姓幾乎喪失了一切權利;但他們那默默無聲的判斷權不但依然存在,並且分外強烈,如民諺所說:“看在眼裡,恨在心裡!”

太后關照兒王,要按公義審判。我們考察人間欺壓事、受欺事與審判事,也要按公義判斷;而不要以成見、偏見、遺傳或個人私利、好惡,為判斷的尺規準星。

不是說困苦窮乏人都是好人,都是沒有罪的聖人,也不是說他們落在案情中都是被冤受屈的一方;因受不住困苦窮乏的煎熬而為非作歹、殺人越貨的,也多是。反過來說,有錢有勢卻遭人暗算而蒙冤受屈的,也並不少見。但比較起來,困苦窮乏人的實力單薄,自衛能力太差;所以,欺壓他們儘管油水不多,卻很便當,猶如取用速食速食麵。於是在複雜的鬥爭中,他們往往首當其衝,易於被打成蒙冤受屈的犧牲品。

“為困苦窮乏的辨屈”,不是只給他們弄清真象、恢復各譽而已。另有譯文為:維護困苦窮乏者的諸般權利!維護受害者應得的權益,這就牽涉到實質性的問題;要求也就公義得多、嚴肅得多了!

我們常見到街頭會出現這樣的爭論——

甲:跟你打過招呼,說過對不起了,還要怎樣嘛!

乙:對不起就算了?殺了人也說一聲對不起?

在教會中也有這種聲音。“我已經認過罪了,還要怎樣?”在社會上也有這種聲音:“我已經給你平反昭雪了,還要怎樣?”而更可惡的則是,精於此道的人物,深知賠禮道歉、檢查交代、平反昭雪都是不花本錢、不傷脾胃的,舌頭打個滾就是了。於是明知不對,先錯後改,圖個眼前實惠,再撈個公義虛名;真是又有面子、又有夾裡。但受害者在蒙冤受屈期間的權益損失、光陰損失、精神損失、生命損失,還算不算一回事呢?

基督的寶血是不容人們如此玩弄的,天理國法也不容刁滑之徒鑽這空子來幹故意違法之事。那麼,經辦此事的掌權者,如何處理冤案的雙方?見到此事的無權者,又如何安撫自己良心中的正義呼聲?

僅僅按公義去判斷(或審判)於事後,那是不夠的,還當按公義去維護於事前、事中、事後。受害的當事人如果故意放棄什麼追索的權利,如果願意饒恕他的冤家對頭到幾分,那是他自己的事情。我們在旁的人,縱然無力主持公道,發出公論;但又怎能翻轉過來,迫使受害者饒恕忍讓,為強暴者謀求輕鬆愉快的解脫?

奉行公義之道,乃是實質上的敬畏神,事奉神。正如“忍耐也當成功”那樣,公義也當成功:從公義之心、氣,到公義之言、行;從公義之判斷,到公義之維護。

第九輪

1. 何時回轉?!

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1:22-24)

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卻又一意孤行、堅定不移,世上還有比這更悲慘的事麼?就如舊約的掃羅王,寧可窮途末路到求告“交鬼的婦人”這樣低下的穢境,終至自盡於沙場,也不肯回轉!而如新約中的年青有為的掃羅,逼迫殘害主的門徒,明明是在為宗教權貴效犬馬之勞,卻還以為是“為耶和華大發熱心”。所幸的是後來他回轉而蒙恩,走上十字架的活祭之路;終至高唱凱歌,榮耀澆奠。

其實大有學問者與幼稚無知者之間的差別,財主與乞丐的差別,君王與平民的差別,法利賽人(正人君子)與稅吏娼妓的差別,神職人員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差別……,以俗人看來,幾乎是天壤之別;以智者看來,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在神看來,真是相差無幾!因為“我們……所有的義,都象污穢的衣服!我們都象葉子漸漸枯乾!”(以賽亞書 14:6)那種無花果葉子編成的裙子,有與沒有,能有什麼本質的差別呢?!關鍵往往總是在那一念之差或一步之差!神說:“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以西結書 33:11)人哪,肯理會嗎?肯聽從嗎?肯回轉嗎?就是那麼一個“肯”字呀!人哪,面對神,你也金口難開麼?

愚昧人、褻慢人、愚頑人,我們不要以為他們都是些弱智低能、無知無識的人物!不是的!其實他們在人世間的身份往往倒是些能人、強人、紅人、自以為是的人、自以為義的人、心驕氣傲的人,……或許也正因為如此,他們才膽敢藐視神而偏行己路。他們要舉旗聚眾,飄搖作王,在追隨者面前死硬到底,弄個模樣出來;縱不能流芳百世,也撈個遺臭萬年。歷代的可拉黨、尼哥拉黨以及狂熱教派的惡頭頭們不都是這樣表演過了麼?他們總是對自己夢寐以求的幻境迷信不已,他們又總是迷不信那些責備他們的忠言。他們已經躋身於既得利益階層了,已經蓋了大倉房了,已經自我陶醉了,……他們怎麼捨得捨己(否定舊我)而跟從主呢?他們背的包袱比駱駝還大呀!他們只算“前功盡棄”的小帳,而不肯算永生喪失的大帳。

海難中死抱著寶箱不放的的人,不是死得更快嗎?他不也是個恨惡知識的愚頑人嗎?他們怕“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的知識將喚醒自己的追隨者,以致紛紛離去;更怕這知識使自己的夢境難圓。他們的精神支柱脆弱得經受不住一點真理的衝擊波,所以就在各自的錯謬中壘土築堤、層層加高,以致愚昧人更愚昧、褻慢人更褻慢;而愚頑人更恨惡知識,咒罵“知識是臭狗屎”!

世上有什麼既得利益是能高過永生基業的呢?有什麼必朽壞的能與不朽壞的相比擬于萬一呢?“人為財死”已是追悔莫及的了,更何況賭注押于永遠的沉淪呢?

天上的聲音在呼喚!何時回轉?第一,別越陷越深而為自己的回轉增加難以估量的阻力!第二,最後一步的回轉,也還是可貴的,萬幸的!

2. 以知識為美

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2:10)

“愚頑人恨惡知識”,因為他們的心靈裡既然充滿了愚頑,他們的靈就以“詭計”、“法術”、“異端”和一切歪風邪氣為美(以弗所書 4:14),而以知識為醜、為惡、為絆腳石、為剋星。但智慧人總是喜愛知識的!他們學習知識、積累知識、更新知識,並提供給他們自己的靈,以便隨時採擇使用。他們的靈之所以要以知識為美,因為基督徒要象“造他主的形象”,就必須努力使自己的知識漸漸更

新,(歌羅西書 3:10)這乃是重要的條件之一。

人是神所造,並生活在他所造的自然界中,他所掌管的歷史與社會中;並生活在人群之中,生活在彎曲悖逆、罪惡橫行的世界中,……;人與各方面的關係狀況如何,就與他對各方面的認識有關。他需要認識自己、認識神、認識魔鬼、認識環境、……而認識又是怎樣獲得的呢?這是由他所積累的常識、見識、知識、學識、意識,通過智慧的醞釀、聖靈的感動而昇華出來的。但在這問題上,人的本身是否努力,則是負有責任的。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和我同在這樣長久,還不認識我麼?”(約翰福音 14:9)

知識是多方面的,無窮盡的。雖然不可能全知,但也不可能全不知。特別是和各人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知識,更是如此。如生活知識、社會知識、歷史知識、專業知識、科學知識、聖經知識、神學知識、靈性知識、倫理知識……等等。

從基督徒靈性長進而言,他們是在“**因愛心互相聯絡**”的教會生活中,而不是在因權力、利益而加強轄管的各種結幫結派的組織生活中,才能“**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基督)裡面藏著!**”(歌羅西書 2:2,3)

真理的知識有什麼用處?它能滋養人的生命,使人“**在他(基督)裡面生根建造**”,堅固信心,增長感謝的心;它能規範人的道路,“**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它還能幫助人破除各種迷信與迷不信,使人不致被“花言巧語迷惑”,不致被人用理學,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把你們擄去”。(歌羅西書 1:28;2:4,7,8)摩西、大衛、所羅門、但以理、約伯、保羅、司提反、亞波羅、亞居拉、百基拉……他們無一不是靈性美好加上知識豐富的人。

耶穌呼召文化知識貧乏的漁夫、婦女做天國的門徒,但他們日後也補上了知識;如彼得、雅各、約翰、馬大、馬利亞……。耶穌也呼召文化知識豐富的文士、法利賽人做天國的門徒,因為他們可以為天國貢獻出他們庫存的新舊東西,但他們日後各自也補上了自己的靈性經歷;如尼哥底母、掃羅……。

由此可見,仇視知識、封鎖知識、壟斷知識(路加福音 11:52)而又醜化知識的人,他們那不可告人的真意之所在了。

一個人知識面之寬與窄、知識度之深與淺、富與貧……,都還不是大問題。那種棄掉知識與以知識取代生命的兩個極端主義,才是根本性的問題。神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何西阿書 3:6)

3. 尊榮耶和華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3:9)

賞賜百物給我們的神,他並不需要人間的財物,也不要享用牛羊土產;賞賜我們尊榮、並將他的榮美歸在我們身上的神,他的榮耀也並不靠我們尊榮他才得以建立。

奉獻給神、尊榮給神,並不是神的需要,乃是我們的需要。神所需要的是:他所造、所愛的世人,人人都能從魔掌下解救出來,不要有一個人沉淪!他所新造的人,個個都能活出新生的樣式,都能彼此相愛而又勇敢地與惡者爭戰,都能“流淚撒種!禾捆歸天家!”

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 6:8)我們如

果能有這樣的行動、心態與道路,才能不枉生為人,而這也正是尊榮了神。

神的子民事事尊榮神,這是最自然不過的事了。不僅以言語尊榮他,還以心態、生態、動態、神態……來尊榮他;不僅以生活道路尊榮他,還以奉獻財物與土產尊榮他。人們怎樣事奉耶和華,怎樣讚美耶和華,怎樣敬畏耶和華,也照樣尊榮耶和華。

我們在天地間尊榮耶和華,乃是向萬有表明我們和神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我們以尊榮耶和華來向撒但示威,來給世人示範,來由天使考察,來與萬物應和,來與同伴聲氣相通、諧振同步。

我們奉獻財物、土產,表明我們沒有忘記:“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也表明我們在處理物倫時沒有陷進世上財物的漩渦而忘了天倫和天倫指導下的人倫。特別是連那並不值多錢的土產,在初熟之際,就鄭重奉獻,則更突出了那樸實無華的虔誠心靈,是如何在與主同行中,不住地尊榮他。禮輕人意重啊!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啊!

有些國家的信徒有感恩節的活動,這是在奉獻財物或人際聯歡中表示向神感恩,而又在感恩活動中尊榮神。我國的城市信徒則有家庭感恩禮拜的傳統,農村信徒則有奉獻一切初熟土產的傳統。時至今日,美事、聖事、善事做得怎麼樣?是否流於形式?是否世俗化?是否有人假冒為善,借此以售其奸?是否名為尊榮耶和華而實際卻尊榮了金牛犢?這些尊榮耶和華的奉獻,又是否被惡管家竊取去與外人“吃喝醉酒”了?(馬太福音 24:49)……所有這些可憎惡的醜惡之事,並不能使神明智的兒女們灰心喪氣、退縮不前,而是更激發我們除去一切的惡酵;在尊聖、歸聖的前題下,將尊榮耶和華的事情做得更真、更善、更美、更聖!

有一種法利賽虛無主義也擄去了一些人,他們窺察一切、譴責一切、否定一切、取消一切。他們只肯定自己,並將自己超凡避俗地關鎖在象牙塔中,在獨對神中尊榮神,……果真都這樣高級地庸俗下去,耶和華的大軍也就瓦解了,基督的身體也就消失了。對此,不可不防!

4. 生命與良藥

因為得著他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4:22)

沒有生命的人要生命,這是生命的重生,這是得救;有生命的人仍然要生命,這是生命的供應,這是追求靈性的長進、生命的豐盛。

靈、魂、體是完全人的全體。體的病能影響魂,進而影響靈;反之,靈的病(俗謂心病、精神崩潰)會影響魂(俗謂思想病、神經病),進而影響體。但對於屬聖靈的基督徒來說,他排定了靈魂體的主從關係。他的靈順服聖靈、體貼聖靈、遵從聖靈;並在全人中發揮主導作用,將被聖靈感動而形成的信息指令,層層下達、調動全體,做主合用的器皿。所以我們就看到那麼許多在殘障逆境中,照樣建立基督化勝利人生的美好見證,如《天路歷程》、《馨香的沒藥》、《暗室之後》、《輪椅上的畫家》、《荒漠甘泉》、……等等。

人的一切問題中首先是生命與健康的問題。人的靈魂體都可能百病叢生,而高明的醫生則往往能找到病根而治本;他的良藥能切中要害,竟然有“醫全體”之奇效。身體的病需要這樣的良藥,靈與魂也需要能這樣“醫全體的良藥”。

生命與良藥是什麼?是平安喜樂!平安喜樂從何而來?從真道與法則而來!真道與法則從何而來?從智慧而來!智慧從何而來?從基督而來!

耶穌基督乃是我們的生命與良藥的泉源!

不是叫我們向耶穌求生命,求良藥,乃是叫我們通過信服基督、歸順基督、跟隨基督、效法基督、思念基督、靠著基督、……直到“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直到寶貝藏在瓦器(我)裡,於是就得著基督了!這不是那種市儈哲學的壟斷基督、囤積居奇,以基督為得利的門路,……等等之類的“得著基督”。也不是把基督請到家裡來當參謀、顧問、家教、保鏢、保健醫生、防盜門、電話諮詢、保險箱、……那種“得著基督”。

得著基督乃是得著“主”!耶穌基督收納我,同意我的祈求,願意做我的“主”!承蒙萬有主宰不棄,肯錄用卑微不堪的我做他的小僕人,我是何等的榮幸,何等的蒙恩?!萬萬不能看錯了,弄顛倒了,以為我得著基督,我就是“主之主”了!

基督是我全人的主!為什麼我們又常常只為肉身的生命、肉身的疾病、肉身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等等問題在他面前苦苦哀求不已呢?為什麼我們限制大有權能的主只可管我肉身的安康而不讓他管我靈與魂的安康呢?主的東西難道不可由他自己作主嗎?主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你們需用的這一切,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我們就必須聽從!

我們應當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就如病人應當存謙卑的心與醫生配合。病人可以傾訴,可以訴苦;但治療方案與處方卻不會由病人來指令的;否則那就是失去醫生,而不是得著醫生!醫生知道如何按步驟為病人治病、抗病、救死扶傷!主耶穌更知道如何按步驟根治我們全人的病根、豐盛我們全人的生命!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我們也深信靈魂與身子的生命和良藥也在他裡面藏著!

耶穌說:“你當信我!”在如何禮拜的問題之上,在生命和良藥的問題之上,在一切的問題之上,首先就是這四個字:“你當信我!”(約翰福音 4:21)這才是被基督得著,也就是得著了基督。

“得著……的,就得了……”,這個句型所表達的公式,內含一個屬靈的秘訣,《箴言》透露出來,保羅也學會了!我們可別犯捨本逐末的錯誤!

5. 作繭自縛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5:22)

“惡必害死惡人”定律(詩篇 34:21)是不容置疑的!但不論聽了多少次,見了多少次;但人在犯罪作惡的時候,不論自覺與否,總是和撒但站在一起的,總是對撒但的試探言聽計從的,也總是擅自將“必”改為“常”,而又自說自話地將自己放在僥倖例外之列。“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嗎?照顧特殊嘛!“作繭自縛”嗎?總結經驗嘛!“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嗎?就幹一次,不見得就那麼巧吧!

作惡的人可能總想不通:槍射出的子彈,還能往回跑?損人之罪已經投向別人,利己之實惠已經撈到手裡,難不成利己之物還能變成定時炸彈?繩索如套馬索,既然瞄準目標甩出去了,還能套到自己頸項裡來纏繞自己?自然規律難道還會改變?

要知道,自然規律不是只有一條;許多條自然規律相互間的平衡與制約,這仍是自然規律。就如“量變引起質變”、“物極必反!”等等。

要知道,制訂自然律的神,更為受命治理、管理、修理、看守這自然界的人類制訂格外奇妙的高

於自然律的道德律、良心律。

要知道,受神差遣的天使有千千萬萬,他們不會袖手旁觀、無所事事。何況神的言語、神的榮光、神的大能,不但發出就決不徒然返回,而且還具有平衡效應、兩面效應、醫治效應……。

還要知道,犯罪作惡的人,都是自己首先墮落為魔鬼工具的人。魔鬼幫他作惡一次,必定還要使用他第二次。他作惡的有形繩索去纏住別人了;而同時還有相應的一根無形的繩索,如隨形之影,一端纏住了自己,卻把繩索的另一端奉獻在魔鬼的掌握之中了!黑道人士拉人下水的手法,就是從他們的父魔鬼那裡秘傳而來的。

犯罪作惡的人,他們都是有所為而去幹什麼的,不論是明火執杖地幹,還是鬼鬼祟祟地幹,他們總不可能把一切都打掃得乾乾淨淨到象什麼都沒幹過的地步。更為奇妙的是,如果不是現場報、現世報,那麼在外面未報之前,已經有兩樣報應臨到他了!那就是:

1.發出罪惡的那個心靈發射基地已經受到後座力的衝擊,已經讓罪惡優先富集在自己心中;於是壞了心術,壞了心地,良心喪盡!這就已經是超前品嘗心被蟲咬火燒的地獄滋味了。

2.發出罪惡之後,暴露了火力點,而成為眾矢之的;他必定要動用一切手段來遮掩、掩飾、飾偽。左一層、右一層,於是作繭自縛的效應就形成了!他們的繭,從保險箱、到門窗、到圍牆、到防彈衣、防彈車、防彈人牆……;惶惶而不可終日,真如喪家之犬!可憐的孤獨者!

當然,需要作重點保護、特別保護的,也有其它人物,如弱者、受害者、重點關鍵人物、惡人攻擊的目標;那就是人們都能理解的另一個問題了!

6. 欲火自焚

人若懷裡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6:27,28)

火,不是壞東西,但它是危險品。它是給你使用的,不是供你去放火犯罪的,但也不是供你開玩笑的。誰若將有用之物用於無用之地,誰就是在向造物主及他所制訂的天理定律挑戰;因此他的輕浮與輕慢,必要使自己吞食那妄為當得的報應。

火有火當攔的地方,為什麼要攬在懷裡呢?腳有腳當走的路,為什麼要在火炭上走呢?這是要在敢為人之所不能為的事上逞能,感受一種強刺激嗎?這種出乎肉體、體貼肉體的強刺激,肯定是在把人往死路上拉。燒壞衣服燙傷腳,只不過是一個小小的警告。最近報載,英國有一個街頭藝人作吞火表演時,偶一不慎,火進入肚腹,當場被火從裡面燒到外面而慘死。

今天的經文是以玩火為比喻,來警告欲火中燒的人!

人有各種大小之欲。欲,好象是一種在體與魂之間發出溝通作用的起搏器,使之在生理與心理之間往返振盪,升溫升壓。又如細胞內 20 種不同的氨基酸,根據 RNA 從 DNA 轉錄來的信息,能指令人體內合成上萬種不同的蛋白質;不同的欲,也能指令體內合成不同的行動程式,沖出體外而變成行為。當欲高漲到衝昏頭腦(魂之理性)進而沖昏心靈的地步,這個人也就成了屬肉體的人了!

汽車需要點火發動而衝動,但不等於可以容許它失控或爆炸。人在使用自己的情欲之時,也必須用“心靈和誠實”對它嚴加防範,使它的運作全過程,得以在安全正常的基礎上往返推動活塞,以取得效應。

夫妻間的性活動,是夫妻生活中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是夫妻雙方共同的權利與義務;這是由天

理、國法、人情、良心所充分認定的。他們在這問題上的內部關係需要正常;他們在這問題上的外部關係也必須正常;人犯我或我犯人,都屬玩火縱火性質的爆炸性事件。借用智慧財產權中的一句行話術語,叫做“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欲火自焚的前因是什麼呢?具體以淫亂為例,觸發點是性欲的爆炸;但誘發點卻有許多,如貪財、好色、虛榮、佔有、交易……!再究其前因呢?心中應當常系不懈的,失落了,心中不當戀慕的,黏住了。

心中應當常系不懈的是什麼呢?是誠命、法則、訓誨的責備、生命的道(20-23 節)!心中不當戀慕於別人的是什麼呢?是美色(男色與女色)!財利(只剩一塊餅)!體魄(獵取寶貴的生命)!

欲火自焚的後果是什麼呢?由親近而挨近而行淫;於是,也必受傷損、被凌辱、而喪掉生命;也就如,衣服燒壞,腳被燙傷,葬身烈火!

以火比喻欲,是有意思的。縱欲則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禁欲則如火之壓抑,可以爆炸。正情常欲,也是可用不可縱的:“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拉太書 6:8)

7. 留心聽與聽從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留心聽我口中的話!(7:24)

對於真理之言、智慧之語,作為真理之子的基督徒,既要聽從,又要留心聽。

聽與聽從,是兩個極易混淆的概念。不聽,如何聽從呢?不聽從,聽了又有何用?只聽而不從,比單純不從者更糟,必要受更重的審判。(馬太福音 10:15)只從而不聽者,即使走在正路上,也因缺少真理的基礎而膚淺粗糙、而飄搖不定。如果偏離了正路,卻又會由於耳朵發癢、固執偏見,隨從了自己心愛的偶像,還以為是熱心事奉神。

留心聽,猶如反芻倒嚼!主的道,真於何處?善於何處?美於何處?聖於何處?寬於何處?嚴於何處?精髓於何處?韻味於何處?具體於何處?推理於何處?奧秘於何處?奇妙於何處?……由於人的視聽能力有限,難於平均分配,往往聚焦於一點而不及其餘;又由於人心運動的速率又極高;所以,一次兩次而仍未得要領,乃是人的軟弱。補救之途在於“留心”!把頻繁顫動、轉瞬位移的心動,留住一下,稍等一下,專注一下;讓步履遲緩的信息旅客,能以搭上這高速列車。

愚昧人之所以“是話都信”,因為他聽得不留心;通達人之所以步步謹慎,因為他深知留心的重要,所以聽得也留心,行得也留心。

在有些部門,對於下達的重要命令,往往要受命者複述一遍,以便核對與加深印象。聽得留心,才能使真誠的順從與遵行,接近於準確;而不致徒勞往返,弄巧成拙。

在某些非致命的方面,誤差是可以“容忍、等待的”;但在某些關鍵的、致命的方面,卻是一刻的工夫也不能容讓的。(彼得前書 3:20;加拉太書 2:5)否則,偏一絲而致失足,一失足成千古恨,徒喚奈何?!

不久前射入太空的那個造價數億美元的太空望遠鏡,大如公共汽車;但卻出了故障,不能啟用。最近宇航船再送人去太空,力圖將它修復。今晨廣播消息說,病根找出來了;原來在某一關鍵之處,有個只有 1/50 頭髮絲的誤差,因而導致失靈云云。於此可見,留心與否的後果,差別何等巨大!

耶穌在講述天國重要信息時,不斷重複一句話:“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也在強調,是凡聽見此聲之非同尋常的人,就要留心聽下去,聽進去。而不能聽了就忘,以致隨流失去。

真能留心聽的人,才能聽出一些明白之處,也聽出一些不明白之處;才能“一面聽,一面問”;才能從人際間平淡之言中,聽出寶貝而珍藏之;也才能從華麗之言中聽出惡醉而剔除之。善於聽而能從善如流、少走彎路者,其第一要素就是留心聽!

庇利亞的新信徒有個突出的長處,就是留心聽保羅、西拉講道,留心聽到什麼程度呢?雖然領受了主的道,但還要“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保羅講得是與不是?(to see if what Paul said was true.使徒行傳 17:11)

特別當人在充耳的甜言蜜語中,心偏於邪道而入迷途之時,心思恍惚而心不在焉之時;更要留心聽雜訊後的聲音,無聲中的聲音:“主啊,請說,僕人敬聽!”

8. 智慧之本源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8:22)

從 22 節到 31 節,聖經上的小標題是《智慧之本源》。讀了這一段,我們自然就聯想到:“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與“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翰福音 1:1-3)聖經在此又向我們透露了一點三位一體的奧妙與創造天地的機密。

在這幾處經文中,對於與耶和華同在而且也就是神的那一位,也就是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那一位,用了一些能突出其屬性的別稱,如工師(工程師)、智慧、道!以幫助我們對於聖子耶穌基督的理解。

不認識神,不承認神的人,有之;但他們也不能否定無形無象的智慧和存在。就如愛是神的屬性之一,說“神就是愛!”也對;但不能用世俗的倒推法,稱神為“愛之神”!智慧也是神的屬性之一,因此,智慧也象神那樣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但也不能倒裝,貶稱神為“智慧之神”或稱“智慧的化身”、“智慧的擬神化”等等。

自然界的一切,從微觀、常觀、宏觀到超宏觀,從物質到非物質(如本能),沒有一樣不蘊藏著智慧的規律、智慧的結構、智慧的方程、智慧的信息……。越是有智慧的人,越能發現並讚賞這“自然而然”(事實是天然!)的智慧;這智慧的奇妙啊!一個活細胞裡含有幾千種酶,可以同時發生一、二千個化學反應。一個酶分子,一秒種能分解一千萬個過氧化氫分子。肌肉的機械效率達 80%,而現代渦輪機也只能達到 30%的效率,……有什麼理由能以用“偶然”來否定智慧之本源呢?

面對著無垠的、無數的、無奇不有的智慧產物(包括物質的與非物質的);人們不能無視“智慧之本源”這一根本問題。無序能自然變成有序嗎?白癡能偶然變出智慧嗎?無數的、混亂中偶然湊合出來的物種,竟然能不約而同、不謀而合地體現出同一個宏偉的設計思想體系來嗎?而如今,智慧的人類費盡心機,通過仿生的途徑,將轉化出來的人的智慧,向人工產品中注入。這正是用自己的實踐向自己證明:人類是人工產品的智慧之本源,那些產品決不是偶然巧合出來的。人明明能運用智慧在短期內能製造出來的;他也決不肯偏將智慧棄之不用,而寄託希望於千萬年、億萬次、無望的偶然巧合。除非將來會有人所造的智慧型機器人站出來,貪“人”之功為己有,矢口否認“人”的存在。

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是如何的不可能,無源之智慧又怎麼是可能的呢?從靈生的乃是靈,從智慧生的才能是智慧!以智慧造的,才能有智慧!智慧的對立面是奸詐、愚昧、偶然;那些,肯定另有其本源。

智慧還不能說盡基督的奇妙,聖經又以“道”來稱呼他!這道也是無形無象的,也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道所包含的道路、道理(真理)、大能(生命),發射著智慧的榮耀光輝,也使人模模糊糊地感知不已。

而這太初就有的道,與神同在的道,萬有真源的道,造物主的道,在預定的時候,卻又道成肉身,將神向我們表明出來(約翰福音 1:1-18)。道成肉身之後,他又取了肉身的名字叫耶穌;來履行他基督(君王、祭司、先知)的職分。

一切受造之物,既然都內含著智慧的信息,受造之物中“有靈的活人”更具備著天賦的智慧;那麼,人與“智慧的本源”從事實的關係到理性之認同尋根與“歸宗”,應該是正常的回歸。除非有人還要繼續在崇尚偶然、愚昧與奸詐中,再衝撞一番。

9. 偷來的水甜

(愚昧的婦人喧嚷)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9:16,17)

人是有感官的!物質的滋味、非物質的滋味;人都要通過感覺來整理出辯別的資料,提供自己主腦機關去決策。辯別物質的滋味則由味覺器官,專司其職。辯別非物質的滋味,則由裡面的器官負責。然而,當人的主腦機關出了問題,識別功能也就遲鈍或混亂,也就會導致鑒定標準的混亂或顛倒。

在無知的路上走在前面的那個帶路人,今天的經文以“愚昧的婦人”為代表。她要在世人中與智慧唱對臺戲,與智慧的呼叫(9:4-6)針鋒相對,大聲喧嚷呼叫,宣揚她的切身體驗與鮮明感覺,爭奪群眾來與她同道而行。

愚昧與智慧,首先是靈的狀態問題。愚昧人的靈顛倒,魂顛倒,觀點、標準、感覺……無一不顛倒;於是甘苦、榮辱、虛實、恩怨、禍福……也都跟著顛倒了!

人們在理性虛弱貧乏到無以識別真偽交錯的信息時,就一下子倒向了感性;於是就尋感覺、造感覺、刺激感覺、挑逗感覺……從畏畏縮縮到堂而皇之地“跟著感覺走”下去了!“自我感覺良好”也就認為是真“好”的了!

理性不夠感性湊,理性不足感性揉。有時理性領先一步,規範行動;有時感性領先一步,活躍進取,這本是正常的;因為它們本來就是一個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的整體。然而,當人們強使理性與感性互相對立、不共戴天之時,理性與感性就都盲目了。理性盲目就陷入了“拘泥所見過的”與固守遺傳的執迷不悟,以及一知半解、妄求甚解的麻木不仁;火燒眉毛了,還要爭辯火的起因與性質。感性盲目就陷入了錯覺與幻覺,於是一切荒謬絕倫、荒誕不稽、荒唐離譜的事情就滿天飛了!

一樣平淡無味的水,為什麼偷得來喝的就甜呢?一樣簡單枯燥的餅,為什麼暗中吃就好、就香呢?因為吃餅喝水的來路不正當、方式不正常,於是就製造出一種強刺激,激發出一種狂亂迷幻;於是就失去了客觀的真理標準,理性與感性就都亂了!

誰的自我感覺能比得上吸毒者那麼“良好”得飄飄欲仙呢?誰的自我感覺又能比得上“人、銀兩迄”之際的猶大那麼“良好”呢?

愚昧的婦人尚且能如此說教,以愚言惑眾;那麼,愚昧的先生、愚頑的學者、褻慢的明星、特異的偉人……,他們豈不更能說教麼?豈不更能擺出成套成套深奧的理論體系與玄妙的經驗之談麼?

通向真理、生命之路,其門是窄的、路是小的!其實並不是真的窄與小,而是智慧之聲向世人提出的要求,對於癡迷混亂的人來說,總覺得特別嚴格、特別不能理喻、不能情動,特別窄、特別小、特別難找、特別難進!他們從有奶便是娘的功利主義出發,覺著怎麼甜就怎麼偷,認為怎麼香就怎麼幹;於是,認尼哥拉作父、認耶洗別為母、認金牛犢為神……均無不可!而且,當時的味道,也真是好極了!嗚呼!

10. 莫差懶人

懶惰的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10:26)

懶惰的人是另一種自以為是的人;他們往往並非無能、並非無知、並非老弱病殘,他們就是要懶!為勞而逸是休息,好逸惡勞是懶惰;懶惰是休息的變異!懶惰成性,則是休息的癌變!

貧窮的人未必懶惰,但懶惰的人必定日漸貧窮。這個貧窮,不僅是物質生活方面的貧窮,還要擴散到社交生活、精神生活、靈性生活等各方面;百“貧”叢生之後,更導致人生價值的貧窮。

懶惰的人在神面前當然是蒙混不過去的,而在撒但面前卻也蒙混不過去。神所造的人是“**有靈的活人**”,是負有使命的人,並不是懶惰的人;所以對於人的懶惰,神是歎息、管教、憎惡、懲治。撒但則是要人在正事、善事上懶惰,懶到無以為生之際,它就能輕易地驅使他們去轉惡念頭,去幹壞事情。其所以世上有不少懶而並不窮的人,就是因為他們以作惡來支持自己的生活用度,成了又惡又懶的人。

懶惰的人在人世間卻往往能混得下去,那是因為有許多缺乏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的、體貼肉體的善良的人、寬厚的人、熱心的人為他們提供了養育與保護。他們只吃不幹,還要添亂!

做人莫做懶惰人!懶惰人不想做事、無所事事、渾渾噩噩、閑而呆滯,功能必然銹蝕衰退而無法啟動,以致退化成超大量消耗資源的活廢物。

養人莫養懶惰人!有許多人需要我們供養、瞻養、撫養……;這些如果不是我們引以為榮、引以為樂的事,也仍然是我們職責所在的事。甘心去做,必得賞賜;若不甘心,仍然得做;若是不做,必招災禍。就如,能者應多勞,多勞多結果;能者莫多勞,多勞養懶漢!

結交莫交懶惰人!懶惰人的標誌是他的惰性、懶性,而不是他的外貌、他的服飾舉止、或他的職業行當。可不要被談吐風雅、舉止瀟灑、俊俏豔麗、道貌岸然的懶惰人所迷惑啊!就如耶穌當時的宗教上層人士,恰恰就是長葉不結果的又惡又懶者。

用人莫用懶惰人!不論處於什麼樣的社會制度與經濟體制之下,在人際關係中,總歸有換工互用的時候。我要求自己“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但我卻無法如此要求別人。因此,只有在用人之前要謹慎考察。可以憐憫人的貧窮、患難、軟弱、傷殘,但就是不能憐憫人的懶惰、放蕩、輕浮、貪婪。

懶惰人最厭惡作事,你卻偏偏差他去作事,甚至是急不可待的事;他因此會認為你是故意在跟他過不去,其實倒是你在跟自己過不去。

牙齒本來還有能力咬嚼的,一請醋來幫忙,則連原有的一點力量都賠上去也還不夠;還要叫你受如煙薰目之苦!人家是欲哭無淚,你卻是不哭而淚,以淚洗面者再!寧可誤工,也莫差懶人!

11. 美貌而無見識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戴在豬鼻上。(11:22)

不論人們的審美觀如何不同、如何相左、如何相反,但總說明了一件事:人的主觀上有對美的追求、對美的反應,客觀上也的確存在著美。美表現在人、事、物、時、情、態的外面,也深藏在人、事、物、時、情、態的裡面。而美貌還只不過是美的一種,遠不是美的全部。

神所造,無一不美。局部有局部之美,整體有整體之美。好比一株植物,就人的視覺而言,根有根的美,莖有莖的美,葉有葉的美,花有花的美;但通俗而一般地說來,人們習慣的看法,是以花為美。

在人類中,男女老幼各有其美;但習慣上也總以青春少年為最美,以婦女兒童為最美。

人的某一局部不美,這往往不是他本人的罪;那麼,婦女生就的美貌,更不是她的罪了。恰恰相反,我們要因這天生麗質、天賦美貌,和其他天生天賦的美妙事物彙聚一道,歸榮耀與神;並在其中發揮所應有的效應。

有人以為權力、金錢、美貌是世上災禍的三大根源,其實災禍的三大根源乃是肉體(舊人)、世界(世俗)、魔鬼。

人間可以沒有美女,但卻不可有美豬;骯髒醜陋的豬卻戴上金鼻環嗎?哼哼唧唧到處亂拱,已經夠人厭煩的了;卻還要賣弄它的美飾,真叫人噁心死了!而今天的經文正是以這嚴厲的比喻來警告無見識的美女!

美貌是先天的;美貌之有無或多少,這人本身是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見識是後天的,見識之有無或多少,這人本身是要承擔很大責任的。

我國古書中以花容月貌來形容美女。然而,花月是無靈魂的物,它們也無求于人世。美女是人,是有自主意識與動作的;她自己在是非善惡面前如何動作,她也就會用她的美貌來催化並強化她的那一動作。於是,她如果對外界沒有見識,對動作的分寸沒有見識,對自己的特優之處——美貌,也沒有見識;那麼,如此沒有見識地對待自己的美貌,將造成怎樣的後果呢?她或者糟塌自己的美貌,或者埋沒自己的美貌,或者用美貌引起混亂,或者,甚至殘酷地自毀己容。啊,美貌何罪?罪在自己沒有見識罷了!

就如人當“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那樣,美貌而有見識的婦女,就知道在什麼場合當大放異彩,在什麼場合當蹈光養晦。否則,將金環戴在豬鼻上,乃是人與美的一同淪喪了!無見識尚且如此;存心以此作惡,或待價而沽者,後果更可想而知了!

同理,有權力而無見識,有金錢而無見識、有勇敢、有熱心、有忠誠、有學問……卻無見識,同樣也都會作出許多又醜又蠢的憾事來的!

12. 勸人和睦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勸人和睦的,便得喜樂。(12:20)

強權暴力之下,抨訛嚇詐之下,嚴明紀律之下,癡迷夢幻之下……會有相當的平靜,但卻出不了和睦。

和睦基於理性和感性的理解、認同、協調、相處。和睦是在敲開彼此相愛的大門。在雙方的關係中,如果私理大於公理,如果性格大於人格,如果勝負大於情義,那就不會和睦。無公正、無寬容、無平等、無平衡,也就無和睦。

和睦是不同個體在同一空間、同一天理之中運作的最基本關係狀態。他們有前後高低之分、雅俗文野之別;他們也有競爭、有交通、有爭議、有分離,但他們仍有理由保持和睦。他們敬拜同一位

主,又是同一身上的肢體,他們不和睦就無以共存。

在敵我的交戰中是不可能和睦的。戰爭與和平是對立的,善與惡也是對立的。不相配、不相交、不相通、不相和、不相干、不相同的雙方(哥林多後書後 6:14-16)之間,怎麼可能和睦呢?如果敵我狀態改變了,惡也除去了,還有什麼能在主面前站立得住的、不和睦的因由呢?而不和睦又怎能同走天路、共建靈宮呢?不和睦又怎能獻上、參與、分享、監督呢?

勸人和睦是一件人道關天的大事!是一件有學問、有託付、有獎賞的大事!賣人情、拉關係、和稀泥,那是出不了真和睦的。就如一切和睦中最大的和睦,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基督、藉著基督的託付(職份)、講說“這和好的道理”,勸人首先與神和好,然後,順理成章地達成人際的和睦。所以,主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5:9)他怎麼不喜樂呢?

勸人和睦是一件真事、善事、美事、聖事,而且又是如此艱難,輕不得、重不得、偏不得、邪不得、急不得、躁不得……。勸人之前,他要在心中反復思想琢磨;勸人之時,他要大公無私、光明磊落、抑強扶弱,……;勸和之事不論外面成功與否,裡面卻已經在使“工夫的果子”長大成熟,他又怎麼不喜樂呢?

勸人和睦的人哪,他從起此心意開始“便得喜樂”了!待得此事作成,親眼看見基督裡的和睦呈現在眼前,真理正義之旗在和睦中高高揚起,他的喜樂又是何等大呢?他又會唱出施洗約翰的聖歌,道:“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心存詭詐的人,還能有什麼喜樂呢?

就如:先知有假、弟兄有假、教會有假、基督有假、……那樣,“勸人和睦”也有假的!心存詭詐的人,在圖謀惡事之時,也會假惺惺地勸人和睦,以作緩兵之計;以便聲東擊西,攻其不備,搞突然襲擊。趨炎附勢的人,也會硬在耶穌和祭司長之間拉攏合作,也會在公會與使徒之間調停說項,也會在財主與窮人之間、打人的與被打的之間勸說和睦,……但那是重打弱者、輕打強者的“勸說”,叫欺人者要饒恕人,叫被欺凌的要忍耐的“和睦”……。如虎吃人的、為虎作倀的,他們在詭詐之中,能得喜樂嗎?豈得那無人能以奪去的平安與喜樂嗎?

弟兄姊妹,不要看錯了,心存詭詐、圖謀惡事的,是絕對不可能勸說和睦、成就和睦的!

13. 被誰憎惡由誰伴?

所欲的成就,心覺甘甜;遠離惡事,為愚昧人所憎惡。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13:19,20)

有些人之所以常憑外貌判斷、憑外貌認人,並不是他們真的歡喜這樣,乃是他們的視覺水準就只有這樣。他們的靈眼既然瞎了,既然惡了;他們的魂眼(情欲的眼目)既然屬乎肉體、屬乎世俗;他們也就只能這樣了!從輕而言,是膚淺、錯覺、誤識;嚴重而言,是噁心、惡意、惡眼!

我們常欣賞羨慕那些人緣很好的人;也常對那些群眾關係不好、領導關係不好或公共關係不好的人,冷眼相看,備加貶損。但明智的人總是睜大眼睛看看,前前後後看看:關係好的,是些什麼人?關係不好的又是些什麼人?連至善的神也未曾被世人所一致敬愛,至惡的魔鬼也未曾被世人所一致憎惡;那麼,眾說紛紜中的爭議人物,更不是什麼太可悲的角色了;因為他可能不是極壞的人,恰恰是極好的人。

“所欲的成就”,按現在流行的語言是說:“心想事成!”“夢想成真!”按古老的說法是:“萬事如意!”“如願以償!”反正是心滿意足而怡然自得;心覺甘甜而沾沾自喜。但隨後跟來的是什麼呢?人們欲望的那一點水準,大家心裡是有數的;為此而需付出的直接代價與宏觀調控、左右平衡的間接代價,心裡往往是沒數的。有許多獲得重獎卻惹出無窮災難的新聞報導,執迷不悟的人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

我們如果靈魂蘇醒,我們就能看得清楚一些:倒底是在與誰同行?與誰作伴?倒底是被誰憎惡、被誰親近?如果看清楚了,我們也就能不輕易困惑、不輕易徬徨、不輕易動心、不輕易遭害。

基督徒啊,不要歎息作人難,其實真難是難在體貼肉體、順從情欲方面。要討愚昧人歡心嗎?那就給他作伴吧!眼前關係不錯,但近墨者黑,你“必受虧損”,還得被智慧人所藐視。要得智慧人尊重嗎?那就要遠離惡事,與智慧人同行;近朱者赤,你就得著智慧。但同時,卻又被“愚昧人所憎惡”了!

追求屬靈的人,是要敬畏神的人;既然如此,怎能怕那些被神所憎惡的愚昧人所憎惡呢?主說:“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身體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路加福音 12:5)試想自身難保的愚昧人,又能有什麼樣的權柄?!又能奈何天國之子的什麼?

有一種人似乎真能做到面面周到,人人稱讚,不被任何人所憎惡。但這是只能維持片刻的假像;若不是外面的稱讚有假,就是他的手法有假。他比愚昧人更愚昧,因為他崇尚狡詐。正是他“心覺甘甜”的東西,要將他一跤摔得不知東西南北。

一個老故事說,有個輕浮美女,同時與三個男友親密,常常產生糾紛。最後他們約定在咖啡廳相聚,要這姑娘當場作一個表示,到底與誰相好?她鎮定自若、嫣然一笑地與對面的人碰杯;但左腳右腳卻同時分別與左右兩個男人相碰,而又左顧右盼,含笑示意。這不就是一個狡詐的女人麼?她的虛偽能維持多久?

我們寧願與一個智慧人同行,那怕為此而遭受十個愚昧人的憎惡。因為這也是“有福的確據”啊!

14. 謀 算

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麼?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14:22)

計算、謀算、計畫、策劃、計謀、圖謀,……都是魂的理性活動。它與魂的感性活動乃是同源異流的產物。魂既受靈的指揮,也能反作用於靈而喧賓奪主;魂既要指揮體的動作,卻也會屈從于生理需求的強大攻勢。這三層次的平衡協調於聖靈的引導之下,那就是主所賜的全人的平安了!

我們在認罪悔改、對付舊人、拒絕試探的靈性交戰過程中,深知邪情私欲與試探裡應外合的厲害,也深知邪思惡念、自我暗示的可怕。所以在心有餘悸當中,往往抱著“惹不起,躲得起”的策略;對魂的這兩個角色是諱莫如深、敬而遠之、退避三舍。更有激進的靈修者,索性割而絕之。可惜的是這些法子,不僅“毫無功效”,反而離主耶穌提出的“做完全人”的要求卻更遠了!

其實,謀算的功能是沒有罪的;它本是神賦予給人使用的“軟體”,問題在於人用它來謀善還是謀惡?謀算出的點子、法子、路子,水準又如何?謀算得精明不精明?

對於交往的對象,要聽出人家的“惡言妄論”(約翰三書 10),要“看出他們的惡意”與“惡念”(馬太福音 22:18;9:4),要“曉得他(惡者及其差役)的詭計”並能抵擋之(哥林多後書 2:11;以弗所書 6:11),要及時獲悉敵人計謀的信息(使徒行傳 9:24),以便採取相應的對策。要及時識破惡人的奸計,才

能“不從惡人的計謀”……

對於自己呢?人有什麼樣的心靈,也就決定他是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人也才可能作出什麼性質的謀算,謀出相應的什麼法子。“吝嗇人所用的法子是惡的;他圖謀惡計,用謊言毀滅謙卑人!窮乏人講公理的時候,他也是這樣行。高明人卻謀高明事;在高明事上也必永存。”(以賽亞書 32:7,8)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詭詐險惡的心靈能指揮魂的理性功能,謀算出千變萬化的詭計,令人無法識透。那麼,重生之人的聖潔心靈,以天上的事為念,又以天國的準則為依據,豈不能在善事上謀算出更為高明的規劃來麼?“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哥林多前書 2:15)

主耶穌對於要跟從他的那“極多的人”,也就是心靈中已經信他的人,叫他們在魂的意志上,不要單憑感性(感情衝動)也要動用理性,對照跟從主的條件,再作一番更切合實際的盤算,到底能不能走上這條路?主舉了蓋樓與打仗兩個比喻,強調要冷靜地坐下來“算計!酌量!”也就是要先精明地謀算!(路加福音 4:25-32)然而再決志!

保羅在猶太教霸追蹤逼迫的情況下,同時也是在聖靈的帶領下,常常“竭力地想法子”,十分精明、十分靈活地制訂傳道的行程線路。比如在使徒行傳 20 章,他獲悉敵人“設計要害他”之時,立即改變線路,迂回前進;沿途反而又多做不少工作。

俗語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這種謙卑進取的的人生信念是可貴的;但所謀的還要先交托神而後自己去做!(箴言 16:1,3)交托而不做,自作而不交托,都是偏頗的。而謀惡的,必然見不得神,更無法交托給神;他走入迷途也就是勢所必然的了!感謝神,謀善的,從這善意的動工(啟動)到謀算、交托、運作的全過程中,就已經飽得神的“慈愛和誠實”了(詩篇 115:1)!神啊!“求你將精明和知識賜給我,因我信了你的命令!”(詩篇 119:66)

15. 素菜與肥牛

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15:17)

人以為實的,有時會變得極其虛空;人以為虛的,有時又會變得極其實在。所羅門經歷了痛心的嘗試之後,將自己這方面的領悟,寫在《傳道書》裡了。今天的經文也是指出的這個道理,人之所以會作如此的“以為”,原是證明他正處於一個屬肉體的階段。

屬肉體的人講究的是肉體的實惠;這包括了生理上的肉體實惠,如衣食住行的檔次;也包括了心理上的肉體實惠,如排場、派頭、名氣、座次……的檔次。他們並非一概排斥不可見的“精神事物”,他們所排斥的只是不可見的心靈需求。

從純物質享受的標準,從營養學、烹飪學的標準,從生活常規常識的標準……來看;在可吃的的情況下,無論如何,肥牛總是絕對優於蔬菜、強過蔬菜的。

然而,從心境化、情景化的物質享受標準來看,蔬菜與肥牛,孰優孰劣,就不能由這兩樣東西本身的價值指標來論定了!比如聚餐者的心靈狀態如何?他們之間是彼此相愛,還是彼此相恨?僅此一項,就足以使屬肉體的價值規律在這些人間失效。因為彼此相愛,能使物質的固有價值上浮而增值;彼此相恨,則能使物質的固有價值下跌而貶值。

愛與恨,是心靈中的事。愛的靈與恨的靈,除了沿著其原有的信息傳送系統向魂與體發佈指令而

外,它自己還直接發出無動作、無言語、無神態的純能量,就如發射雷達或鐳射一般。新俗語稱之為“心靈撞擊的火花”!如果要這麼說,那就是撞出了愛之花與恨之花了!

人們既然要聚餐,那麼,他們所吃的就是“餐”(食物)加上“聚”(交際、交通)。那麼,交際中的各種火花,與食物伴在一起,好象給食物投放了各種“味精”,增強人們的感受。於是,在“愛味蔬菜”和“恨味肥牛”之間,優與劣就互換了位置;在蔬菜與肥牛(實物)和愛與恨(虛物)之間,虛空與實惠又互換了位置。這屬靈的定律不是屬肉體的人所能理解的;他們雖然陷在其中痛苦煩惱,卻總是百思不得其解。

而且,能使食物變味、貶值、變質而有害的精神因素,不僅是彼此相恨;阿諛奉承、嫉妒眼紅、爭多較少、策劃交易……也能使人誠惶誠恐,任何肥牛佳餚也都難以下嚥。你與“醉翁之意不在酒”的人聚餐,難道能安得下心來麼?

在教會生活中,如果失去了彼此相愛,則是乏味的;如果爆發了彼此相恨,則是可怕的,令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因為那就是在建立撒但座位(啟示錄 2:13)的背景音樂與伴舞。被主挪去金燈臺的教會,剩下就只是純賊窩了!怪不得許多羊群寧願在貧瘠的草地上安然覓食,而不願到豺狼肆虐的豐美草場去享用了!

16. 強暴人的軟功

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之道。(16:29)

如果一個人不是作風的粗暴而是心靈惡化後的強暴,那麼,在他作強暴人的“任”內,你別指望他會發什麼善心、作什麼善行。壞樹上豈能結好果子呢?荊棘上豈會結葡萄呢?

強暴人在他的強暴達到“爐火純青”的境界時,也就具備了百練成鋼繞指柔的作惡的真功夫。他既有硬功,也有軟功,而且還能軟硬兼施。他彬彬有禮,甚至低聲下氣地向你敬酒,這是軟功;他將酒杯一摔、桌子一拍,喝道:“不要給臉不識臉!難道你敬酒不吃,要吃罰酒嗎?!”這就是軟硬兼施之功!

俗語說:“兔子不吃窩邊草!”這是真的;但這是“狡兔三窟”的那個狡兔的生活規律,蠢兔並非如此。狡兔為何不吃窩邊草?狡計至少有四:

- 1.製造此處無兔的假像;
- 2.美化自己生活於其間的小生態環境;
- 3.有草鋪墊,進出扒滑;
- 4.兼作儲備,以應不時之需。

搭箭張弓,“引而不發,裕如也!”這是戰術!義人也用,惡人也用,作戰的雙方都在引用;硬功軟功的交替出現,也是如此。不要以為義人不用硬功,義人的硬功硬而不酷,雖硬仍善。不要以為惡人不用軟功,惡人的軟功軟而不善,棉裡藏針、笑裡藏刀,雖軟仍惡。

強暴人志在吃盡天下,但他在人間生活,畢竟還要有個落腳之處;落腳之處必定有鄰舍,沒有鄰舍也得安排一點鄰舍。那麼,如果僅僅看到強暴人沒有欺凌鄰舍,就對他抱什麼幻想;那就大錯了!

上世紀,中美洲有個海盜所盤踞的海島。這個海島上興建了一切最豪華的享樂設施,有充分的物資供應與從業人員,並且還有教堂與神職人員。各路海盜來此度假、聚會、交易、分贓……。他們不但不騷擾島上的居民、也不徵召他們做海盜;相反,還保護他們的營業,給他們以厚利。這是海盜的

愛心嗎?這乃是以軟功誘惑鄰舍,同樣是在領他們走不善之道;至少也是在役使他們,利用他們。

本世紀,南美洲有一個大毒梟的莊園,周圍相當幅員之內的居民,無不受惠于毒梟,無不賴毒梟以生活。所以,不論警方如何懸賞通緝、武力搜捕,毒梟的鄰舍都努力掩護他們,保護他們;並為他們通風報信,使他們得以逍遙法外。所以,毒梟們平時泰然自若地在鄰人間閒蕩,甚至連保鏢也不用。就有這等怪事!

強暴人對鄰舍的誘惑,並非總比奸詐人對鄰舍的誘惑更有什麼使人困惑不解、難以識破之處。問題在於強暴人的誘惑是以強暴作後盾的;他要叫你,最好是糊裡糊塗地跟他走不善之道;疑疑惑惑跟他走不善之道也行;識破奸計而心照不宣地跟他走不善之道也不妨;就是不准拒絕,更不准捅破爆光;否則,他另外那一榔頭硬功就砸下來了!因為你短了他的惡路與財路!所以,不準備為主背十字架的人,這條天國的道路是不可能走上去的!也不可能繼續走下去的!

17. 搬弄是非之前後

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17:20)

這種對仗互論的句型,在《箴言》中是普遍採用的,上下兩句合為一聯;甚至往往獨立成章,便於我們誦讀記憶。今天的經文則是一條戒搬弄是非的訓誨。

在人世間的任何角落裡,是非善惡、真偽聖俗都是存在著的,交識著的,搏鬥著的。而置身其間的人們,甚至在“為耶和華大發熱心”的人們,也並不是每一次都能分辨清楚,而準確進退、棄惡從善、靈巧得當的。

天路同伴的肢體相關,也包含著靈恩的分享、信息的交通、情況的通報、敵情的分析、謀善的協調,……。作為神家裡的人,人人都應當是守望者。而守望者既要報喜,也要報憂;既要傳報佳音,也要報警告急。這是在主內彼此相愛的流露,希望別人同得福音的好處,而不希望別人同遭鎖鏈的苦難。(使徒行傳 26:29)

真理的呼聲就是要叩擊人們的是非之心,“……他們的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 2:15)保羅為信徒禱告,“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上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腓立比書 1:9-11)耶穌又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翰福音 7:24)

缺乏見識與節制的弟兄姊妹,有時對於自己所掌握的是非情況,會被誘失口、被激多言;雖無惡意,卻釀成惡果。但這一點也不能阻止義人對是非情況的考察、簡介、透明、曝光、判斷、斷定、趨避、抵擋,直到公開譴責。作惡之人總想用“不可論斷”、“不可搬弄是非”之類的話來箝制正義監督的輿論;但他們自己卻遠不滿足於搬弄是非。他們更加要“捏造各樣壞話”來毀謗人,來造輿論,來搞先聲奪人、殺人滅口的勾當,為自己的惡行掃清道路。

保羅也正是以慷慨陳詞、擺出是非的方式,公開譴責那些“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並以“領路的、光、師付、先生、模範、……”自居的人;因為他們恰恰是在搬弄是非論斷人,用花言巧語牢籠人,挑撥離間羊群與真牧人的關係。(羅馬書 2:1;17-24;16:17;加拉太書 4:17)

屬靈的人更不可藐視知識與見識!他們應該去把善意而正直地擺出是非與惡意而狡猾地搬弄是非,區別開來。

搬弄是非的前後,都會有蹤跡留下來的!他們先是“心存邪僻”,想尋好處,撈救命稻草;再以“是非”為資料、為炮彈,為製造混亂鬥毆的契機。於是就“舌弄是非”,往來傳舌,搞得飛揚揚、混天黑地,以便趁機下手。然而,天理天命都註定了,這麼做的人是“尋不著好處”的;最多尋著一些刺激,而至終必“陷在禍患中”。歸納而言;心存邪僻,想尋好處,於是舌弄是非;是非顛倒,仍尋不著好處,於是陷在禍患中。禍患是邪僻的歸宿!

義人而不擺出是非,就是自我封鎖,客觀上為作惡的打掩護,助長他們潰爛擴散的速度。義人若聽任惡人“搬弄是非”,將信將疑而不敢駁斥,固步自封而絕交息遊,那就要受虧損了。但一切搬弄是非的,必陷在禍患中,而難以解脫;這是可以拭目以待的!

18. 情由與實情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真情。(18:17)

有理不在聲高;有理也不在先後。新俗語說:“有權不用,過期作廢。”然而,理卻是沒有有效期的;有理無處講,有理講不清,有理不與不講理的人去對牛彈琴,……;絕不等於有理反倒變成沒有理了!

對於理的態度也是人類所特有並區別於動物的事物之一;人類對於客觀存在的理,有一種特別的追尋或抗拒,特別的喜愛或厭惡,特別的執著或恐懼,特別的宣揚或歪曲。所以,在洋洋大觀的理之總匯中,理之真者,謂之真理;理之偽者,謂之歪理、蠻理、詭辯、佯謬,……

天理、道理、事理、物理、情理、法理、生理、心理……這些抽象的理,乃是一種內貯的“信息核”,是比施工藍圖、遺傳信息密碼還要核心的那個無形無象的“信息核”。我們如果推理而推測之,起初神創造之始,或許就已先制定了一系列的天理;理而擴為律,律而化為信息,信息現為藍圖,藍圖而分別施工成萬事萬物。所以,我們稱頌神為“萬有真源”者,不也有“萬有的真理之源”的意思麼?

理不可見,卻可理解;但由於我們的軟弱、幼稚或愚昧,理解就得有個過程。理不辯不明嗎!然而,詭詐的人能言善辯,沒理的,左辯右辯,反而變成似乎很有理的。事實勝於雄辯嗎?然而,詭詐的人卻會歪曲事實、捏造事實、甚至偽造現場,栽贓害人。先入為主嗎?於是也就有了惡人先告狀的謬種流傳。

先告狀的、先訴諸輿論的,未必都是惡人;因為強暴奸惡者之所以敢於欺凌孤苦無告者,他們已經是在不講理了!他們也以為人家都是些被打掉牙就會乖乖地往肚裡吞的人。但他們一旦發現情況不大穩當,事情有點攪夾,暗中消化不掉;於是他們為了採取主動,想要利用輿論與法紀方面的聲勢去孤立對方;就在公開場合搶先製造輿論、迷惑輿論、操縱輿論了!

然而,有理無理,出在眾人嘴裡!眾人眼裡都有一桿秤!眾人心裡都有一本賬!

事實如何?實際情況如何?伶牙利齒的人擅長闡割事實的關鍵部分,似乎也是在根據事實、陳述情由,也能講得頭頭是道。但真正有理的人可以儘管放心,鎮定自若,陪著不明真相的人一同靜靜觀看那心虛理虧的人充分地去表演。直等到鄰舍(人證)到來,他若正直,必將在人們的查究、詢問、質疑之下,講清事實;大家就一目了然,察出真情了。而受騙的人覺悟過來,他們將向騙人者傾瀉加倍的忿怒。有理的人與無理的人,且不談國法與人情的局限性與可腐蝕性;只問他們雙方是誰對天理、良心更具有信心呢?

“鄰舍到來”得太遲,人心覺悟或許也太遲,那又有何妨?還有歷史呢!

其實,我們所生活的空間,不只是在“人世間”,還是在“天地間”;人能失信,萬有真源的神還能失信麼?人間有千古沉冤,在審判萬人的神面前,又怎麼可能有任何難白之沉冤?

世人說:“笑得最後的,才是笑得最好的!”我們有“**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又為什麼要等到那時才笑?人的沉冤一天未清,公義的神必為他代行追討每一天的誤期罰款,強行扣下,並已轉存在他永生的帳戶裡,他怎能不笑?我們對神公義的信心,也是從今時直到永遠的!

19. 教子需及時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19:18)

有人從聖經中得出一個印象,誤以為神是一位重男輕女的神;就比如,這裡的經文也只是強調管教兒子而不提管教女兒。然而,如果有人也以此論證,神是重女輕男的神,那位又將如何反駁呢?

其實,人在天國裡是無男無女的,人在世上肉身之內的性別之異,絲毫不介入價值之評定。《箴言》所說的話,是指著生活在三千年前的社會現狀中的人而說的,因為那時的社會,已經由人們自己的私欲構築了男尊女卑的體制。和我國過去彷彿,也是男主外,女主內。家庭作為社會的基層單位,其法定代表人總是男人。一切社交事務往來,唯男人是問。所以在戰爭中被殺的,主要是男人。神對以色列民的懲罰,主要也是男人。就如不得進入迦南的,乃是二十歲以上的男丁。

為人父母的並非不管教女兒,但卻更要加強對兒子的管教。放鬆管教乃縱子為非。男兒走動社會,更易於受社會的影響;一旦闖禍,也就是自尋死路了!

教子需及時!就好比種植作物,播種須及時,施肥須及時,管理須及時,治蟲須及時,修剪須及時,甚至收割也須及時。既然各有其時,就當力爭及時;否則,不但使效果降低,還有可能起反作用。

在孩子長大的過程中,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生理和心理特點,也有不同的受教情況;如全盤吸收、調皮探索、神思遐想、闖蕩世面、逆反思考、試驗人生、困惑反省……!但哪一階段是可管教的**最佳時期**,難道不值得為人父母者嚴肅探索而認真把握嗎?

管教子女,做父母的主觀願望當然是要用最好的方式,按最好的目標,將自己認為最好的內容,傳授給子女;那些不在本篇中探討。今天的經文強調的是要及時! **“要趁時而作”!**

管教子女的內容,有生活習慣、生活作風、生活常識、生活能力,以及氣質、氣節、氣概,以及人生觀、價值觀、道德觀……。更主要的是對子女心靈發育應有的規範,給予啟蒙、誘導與管教。使孩子們在有指望管教的階段,獲得及時的、良好的管教;以期他們的靈與魂與身子,能在自然和諧的氛圍中,同步協調,健康成長。

俗語說:“桑樹栽子從小拙!”錯過時機,也並非就絕對無望了;但要以管教之途來幫助他們,那就是徒喚奈何、徒增煩惱的了!不但事倍功半,弄不好還要適得其反。固然,還可以栽跟頭、受教訓,還可以繩之以法,還可以浪子回頭金不換,還可以罪魁蒙恩變聖徒;但不要等走到那絕路上就蒙恩,象馬可、提摩太那樣,自幼就行走義路,不更好嗎?

子女長大成人之後,若有什麼不好,他們自有各人自己應負的責任,他們也必吃自己的苦果。但做父母的心中能不暗自內咎、悔不當初嗎?

既然錯過了可以有指望管教的時機,就別再作無指望的管教;而要趕緊求主指教我們學會使用管教之外的其它的方式才好。

20. 到底好不好?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20:14)

同樣一件商品，商品檢驗、工商管理等部門，有他們業務要求的標準，售貨者有他們的經營標準，買物的也有他們自己的採購標準。正宗名牌、貨真價實，他若是看不中，誰也不能勉強他買下來。如果在交易中討價還價，也不能認為就是什麼不道德的行為；因為，這是商業行為中所允許的議價常規。但那種明知是壞的，硬說是好的，去矇騙顧客、抬價兜售。或者，明知是好的，硬誇張宣揚，違心地說它這不好那不好，以達到削價收購的目的，這顯然就不道德了。而道德與不道德，雖然未必就是法律、紀律問題，但卻與靈魂問題有關。強買強賣，無異於搶奪打劫，那就更不用說了。

今天的經文，真的指出了我們平民百姓日常生活中的一種極為常見的現象，使人真的要忍俊不禁、暗自竊笑不已；原來古今中外的人，竟是如此相似？誰能不承認人類的靈魂相同？罪性相同？惡習相同？所不同的只不過是膚色語言之類外貌的東西罷了！

東西好不好，價錢標在這兒；價錢同意與否，可以協商；協商不成功，鈔票仍在你口袋裡；可以不買，可以再跑一家。……為什麼硬要去臭人家呢？你臭你心中愛不釋手的東西，居心何忍？你想方設法壓價買下來，不是也就臭了你自己嗎？你買的哪怕是一付竹針、一把菜刀、一袋水果，這些東西若能象驢子開口說話，你想，他們會說些什麼？

各人的審美觀、價值觀不同，不能強求一律。按照我們自己的水準，認為好，就說好，認為不好，就說不好；或者放在心裡，什麼也不說。在公平正常的市場交易中，也不會強迫我說什麼。自由人的“無可奉告”總不犯法；為什麼要自覺自願地說違心之言呢？心口不一，就是在定自己為有罪呀！

“生意歪經”原來並不是奸商的專利，奸滑的顧客卻也精於此道！他們衡量價值的內心標準還是明確的，不達目的誓不甘休的；但他們人際間交易的價值標準卻拋棄了公平的準則，信口開合，故意味著良心說瞎話。這種分裂的價值觀所反映出來的不只是精神分裂，乃是人格分裂、心靈分裂。這樣的靈魂，在三毛錢的交易中能表現出來，在三億元的交易中更必如此；在一天的過客中能表現出來，在終身的伴侶中更必如此。他們相同的不講理的邏輯就是這樣：好的，為你所有，就是一百個不好；好的，歸我所有，才是千好萬好！

弟兄姊妹，天國之子絕不能是這樣的人！

這樣東西，這件事情，這個人，到底好不好？我若願意表明自己個人是什麼意見，那麼“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是基督門徒的紀律。而另一種人卻能作出非常靈活的、忽是忽非的反應：和我的關係如何？對我的功利影響如何？於是，不是我的，好的也不好；不好的則壞到極處！如果給了我，不好的也全變好了！那種人，還能與之結交往來嗎？就不必了吧！

21. 惡人的強暴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21:7)

同樣是一百公斤的壓強，按公平行事的，是義人的法則；反之，則是惡人的強暴。

惡人的強暴是有能量的，是能傷人害物的，是能為世界的敗壞，添亂加汗的。罪人之所以會變成惡人，他們“以強暴待人”乃是管道之一；當然其他還有詭詐、貪婪、偽善、利用宗教等等(路加福音 3:14；馬太福音 7:22,23)。這就如致命的病有多種，而只要染上其中的任何一種，都足以致死。

惡人的強暴,神不會置若罔聞、袖手旁觀。神“**卻要滅絕一切的惡人!**”(詩篇 145:20)惡人即使披著羊皮,混進羊群當中;但他們“**在義人的會中必站立不住!**”(詩篇 1:5)即使他們能混到世界的末了,“**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馬太福音 13:49-50)尤其是自稱事奉神卻殺主霸產的惡管家,主“**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馬太福音 21:41)

惡人的強暴,也必將被他們的同夥作惡之人的強暴所掃除。這種情況,上自宮廷下至黑社會,以至“白社會”中,爾虞我詐所激化成的爾強我暴……,時人天天都可以從電視中看到。

惡人的強暴,也總是遭到正義的力量所阻擋、所揭露、所曝光!雖然未必及時,未必有效、未必能直接解決問題;但總是在對惡人起著遏制作用,使他們的強暴行徑增加難度。因為他們怕光、怕鹽、怕基督的馨香之氣、怕先知的守望之聲,他們怕失去民心、失去群眾、也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使徒行傳 5:26;4:21;馬太福音 21:46);他們也怕有關清官、武俠等除暴安良的作品在民間流行,就是不怕看不見的神!

但還有一點,“**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這是對以上各方力量的配合與補全,並不是對他們的取消。這個“**惡必害死惡人**”的天理定律,聖經中已多次曉諭我們,各民族的民間諺語古訓中也都有反映,歷史與現實也常常證實給我們和強暴之人一同觀看。

不肯按公平行事的人,也就是昧著天理良心行事的人,他們彷彿是揣著雷管、放射源、硫酸、炸藥包過日子的人。實在地說,他們自害己命的機會其實比任何人都大!只不過,並不是每一個“惡人的強暴”都會立時“將自己掃除”,而又被眾人都親眼目睹罷了!因為我們是處在罪惡橫行的世界中,畢竟還沒有回到天上榮美的家鄉;然而,我們信神的話。我們若能以信德證明我們如此信神,這也就算是我們的義了。

惡人的強暴已經充滿了自己的靈魂與肉體,無時無刻不在往外洩漏;所以,他們尋歡作樂也是強暴的,他們顧念家人也是強暴的。無怪乎“**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箴言 12:10)哪!惡人的強暴必先在自己家人的心目中將自己的“人形象”掃除;繼而將自己的實體掃除,成為家中孤獨的人;繼而再成為眾叛親離、被大義所滅的人!

那種令人咋舌、膽戰心驚的惡人行強暴時自害己身的現時報、現場報,其實也並不少。文革期間,有個打手對被批鬥的物件施行強暴,人家已經俯首躬身,他卻還要趁機虐待,用足全身之力,一腳踢去;不料踢到桌腿上,當場把自己的腿踢斷了。

最近還有位八旬老藝人見證說,他當年作為反動權威被罰苦役。在“深挖洞”時,別人照顧他年老體弱,讓他在洞裡挖泥。但有個強暴的惡人卻逼他去挑泥,自己佔據挖泥的位置,以便加重別人挑泥的份量。不料老人剛被趕出洞口幾步,洞內塌方,把強暴者當場壓扁了!

人間的強暴,無一不是在向公義慈愛的神挑戰!神怎能不應戰呢?

22. 欺貧媚富者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22:16)

貧窮人、富足人,在道德與法律尚未為之定性之前,就不能決定他們誰是當尊重的,誰是當藐視的,誰是當譴責的,誰是當棄絕的。當尊重的要尊重他,卻用不著諂媚;當藐視的要藐視他,卻用不著仇視;當譴責的要譴責他,卻用不著辱罵他、誣陷他;當棄絕的要棄絕他,卻也用不著欺壓他。

經上指出聖徒的品行之一,即為:“他眼中藐視匪類(不論其貧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的人(也不論其貧富)。”(詩篇 15:4)

本能地、習慣地欺壓與諂媚,這本是人格的喪失、奴性的表演;而由於“為要利己”,去精心刻意地欺壓與諂媚,那就是罪上加惡了!

目前在城鄉中越演越烈的人情送禮風,已經壓得人們苦不堪言、呻吟不已!這其中,有變相的敲詐勒索,有赤裸裸的炫耀虛榮,有無可奈何的入鄉隨俗,有無以抵賴的“人情還債”,有酸甜苦辣的人情投資,……;而並非行賄收買卻是欺貧媚富的利己送禮,也滿有人情味地混跡其間。不必說在個人支出中送禮與奉獻、孝親、施捨……之總和的比例如何了,人情送禮早就已經到了使一般工薪者難以維持正常生活的地步了!

已經被基督所釋放的人,不可再被各種奴僕的軛所轄制,其中當然也包括虛榮人情之軛。那麼,他又豈可自輕自賤地去欺貧媚富呢?

貧窮者已經貧窮了,就算他們如無力反抗、任人宰割的弱牛瘦羊,又有多少油水可撈?富足者傲踞於諂媚者之上,諂媚者要送上多少厚禮才能使他眼開心動?欺貧必使貧窮者關緊門戶,媚富必使富戶貪欲大增;那麼,夾在中間的日子會好過得了嗎?

欺貧媚富者首先教會了的往往是自己的子女家人,他們一道群起效尤,欺貧未獲利而先紛紛惹事,媚富未獲利而先處處貼本貼息。基本建設的攤子全面鋪開,尚且會造成社會的經濟危機,何況個人並非正道上的人情網“基本建設”呢?

欺貧媚富者是“按著外貌待人”的,所以只考慮外貌的貧富貴賤;而忽略外貌裡面的人,更無視人裡面的靈魂,與人後面的天使與魔鬼,和人上面的創造、救贖與保惠者。

世上的欺貧媚富者,為公正輿論所不齒;教中的欺貧媚富者,更為健康的生命肌體所不容。由於他們的諂媚所高抬起來的人,得以在教中居首位,坐高位;為引進世俗而大開方便之門,積聚黨羽、稱王稱霸;這就反證教中欺貧媚富者當初就已潛藏著離道反教、賣主賣友的危機了。舊約、新約中歷代的神僕人對此無不大聲疾呼,厲言譴責,毫不留情。雅各所痛斥的現象(雅各書 2:1-13),於今更烈。既然欺貧媚富者前仆後繼、層出不窮;基督的精兵豈能不更加僕而再興,前仆後繼地抵制這醜惡現象呢?

23. 將你的心歸我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23:26)

兵家有兵家必爭之地,政家有政家必爭之地,商家、醫家……諸子百家的行家都有各家必爭之地。隔行如隔山的人們,往往對某些人在某些領域中的寸土必爭、輻銖必較,簡直無法理解。但有一個領域,沒有一家,沒有一人不予以高度重視的,那就是人的心!不只是人的感情、人的觀點、人的意願,也不只是人的一切行動,而是人的那個超理性、超感覺、超功利卻依然能夠存在著的人的心!

誰的心歸我?我的心歸誰?這是人類無可回避而又困惑不安的永世難題之一!今天的經文是《箴言》的作者、智慧的老人向我們發出的呼喚,顯然也是天父神向我們發出的呼召:“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心不在焉的人,不必跟他談什麼主的道路問題。因為心不在焉的人比“魂不附體”、“神不守舍”(路加福音 21:26;雅歌 5:6)的人,景況往往更為不妙!如果連自己都心神不定、夢魂無寄、精神空虛、恍惚不安,那麼,在自“心”難保的景況中,又怎能當得起“人心之歸我”呢?又怎能對得住“歸

我之人心”呢？

使徒時代的教會，雖然還沒有教堂，雖然還沒有統一的教務機構，也沒有“基督教協會”；在當時的傳道人之間的善惡相爭就已經十分激烈了！彼得、雅各、約翰、保羅……常被困在教內逼迫勢力的包圍之中。例如在加拉太書中，每一章都揭露了那些敵基督勢力的動態(1:7;2:4;3:1;4:17;5:10;6:12)！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我若仍舊討人的喜歡，就不是神的僕人了！”(加拉太書 1:10)

討人的喜歡是容易的，因為可以收買的人心太多了，太便宜了；小恩小惠、花言巧語都成。而“要得神的心”，要討神的歡喜，必須先將自己的心歸給他。

“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而歸給神的心，才能體貼神的心，才能思念上面的事，才能“察驗何為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也才能比較好一些地按照他的旨意行事為人、奔走天路。

怎樣才能驗證自己有沒有將心歸給主呢？一看自己思念什麼，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馬太福音 6:21)，二看自己喜悅主的什麼；是喜悅主的恩典、恩賜，還是喜悅主的道路真理生命？喜悅神的保佑，還是喜悅神的國和神的義？三看自己越來越象誰？因為心裡越想什麼，心裡越想誰，他也就越象誰。

將心歸給主，這是永不間斷、永無止境的靈修功課和敬虔生活，這是個人與主靈交的隱秘，無法與別人去比高低或比優勢的。人肉身的心臟，有強有弱，問題不大；但停止跳動，就要急救了！人的心靈與主相交的脈搏，也不能停跳停拍。將心歸給主的情況，是生命的情況，不是知識、經驗、遺傳、禮儀的情況。

24. 天理與國法

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復無常的人結交；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興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24:21,22)

堅定、堅固與執迷不悟、頑梗不化是不同的；知錯必改、跌倒興起，與反復無常也是不一樣的。

浪子回家，是從黑暗向光明反復過來，是反正；“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這七次反復仍是不屈不撓地要反正。那個“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的人，算不算反復無常的人呢？可能有一點！既然是得罪你，又向你懊悔，即便反復無常，也是向你反復無常；既然反而為正，那麼，主說：“你總要饒恕他！”(路加福音 17:4)你就饒恕他罷！不要去跟他算帳了！本來就當“你們要謹慎！”的嘛，如今就按照新的認識與相知，考慮今後當怎樣啟動新一輪的相處吧！饒恕是不究既往，重新開始；可並不等於無原則地去恢復舊水準的舊交，繼續象往昔那樣結交下去。至少在這反復無常的不穩定階段，總要謹慎，總要節制，暫緩結交或深交為佳。來日方長嘛！

今天經文所提到的，不是指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性格優柔寡斷，心意不堅、主張不定的那種輕度反復無常；而是對天國君王與世上君王的反復無常，對天理與國法的反復無常，對一個置身其間賴以生存的龐大體系的反復無常。因此，這是一種極為嚴重的反復無常。

反復無常的人乃是心懷二意的人，他的二意受命於自己的一個心思，一個情欲，就是自己的功利得失，利害關係。他最好是能二意兼顧、正反兼得；如果不能得兼，他就搖擺不定，反復無常了！你要與他結交，與他的哪一意、哪一面結交為準呢？你就是跟著他一道反復無常，也總是落後被動！因為他的

功利決定了,他是他的自我為中心,必定將別人推到園周上去圍著他轉圈子!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各書 1:8)心懷二意的人乃是心不清潔的人,乃是不能“清心禱告主的人”(提摩太后書 2:22);所以雅各呼籲說:“要清潔你們的心!”先知何西阿說:“他們心懷二意,現今要定為有罪!”(何西阿書 10:2)

“我的心專向禰(神)的律例,永遠遵行,一直到底”的聖徒說:“心懷二意的人,為我所恨!”(詩篇 119:102,103)他又怎麼肯與反復無常的人結交呢?

天理是真理,是規律;永遠正確,一無錯誤。若有錯,必定錯在人的理解不深,順應不夠、運用不當。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反復無常者以一己之私欲而玩弄至大至聖的天理,必將招致更慘的毀滅;你怎能與他結交在一起呢?

國法比不上天理,但它也包含了一定程度的真理。它雖然並非永遠正確,但它也在相當的時期內,維繫著一個國家的穩定秩序,與多人的生息。如果國法荒謬,國家將亡,那也是全國上下的大事,需要的是通國的嚴肅思考與力圖自強;並不是個別人的投機倒把、反復無常所能解決的。就如在重大災情中,參與救災者,請來;不參與救災者,請遠離現場;進進出出反復無常者,有投機打劫的嫌疑;在緊急情況下,說不定還會遭到立地正法之禍!

天理大於國法,並不是我的私意大於國法;神大於君王,並不是神的每一個孩子都大於君王。神統管萬有,不等於你我也能統管萬有。主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嚴肅的事是應當敬畏的!敢於在這方面反復無常的人,讓他們自己去求得天理與國法的饒恕吧!

25. 幫人莫幫倒忙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城上倒醋。(25:20)

天國之子的人際關係準則之一是:“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羅馬書 12:15)在罪惡的世代中,人際關係冷漠而麻木,準則也混亂顛倒:“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馬太福音 11:17)而今天的經文所揭示的是一種更為愚昧、更為瘋狂的極端行為表現,即:倒行逆施幫倒忙!

傷心的人,他的身心靈處於一種怎樣的精神狀態?他當前最需要的是什麼?這是在旁邊的人所應該分析研究的。我們如果關心他,理解他,先要在感情上與之同步,調諧共振(此之謂“同情”也!);繼而再採取適當的安撫、鎮定、強心、安神、分憂、扶助……等一系列力所能及的措施,幫他度過難關,重新振作起來。

要幫助誰,必須先接近誰。你要拉起跌倒在地的人,自己必須先彎腰伸手到構得到他的地步。所以保羅說:“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哥林多前書 9:22)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詩篇 34:18)“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具體就體現在:道成肉身,降生人間。

唱歌,比“言為心聲”更加心聲。每一種歌和每一首歌都發自某種心態,表達某種心態;而使聽歌者的心態與之回應和鳴,如戰歌、凱歌、兒歌、情歌……。那麼對傷心的人,為什麼要唱歌呢?

如果為之唱哀歌,情調也有所近似;但這是能起“順變節哀”的作用多些呢?還是起一種觸歌生情、哀上加哀的作用多些呢?即便哀歌有些作用,也並不能取代其他表達情誼的舉措。

基督徒在喪事禮拜的集體宗教活動中,也有唱詩;為喪事的喧嚷嘈雜,恢復應有的、寧靜哀思的氛圍。但對喪家的個別人唱詩,總也是不相宜的吧!而處在其它傷心狀況中的人,他自己隨情詠、歎、嘯、吟,那是他個人移情遣興的宣洩之途。但別人如何對他呢?能唱歌嗎?別說不相宜的唱歌,就連嘮叨之詞也使傷心的人難以忍受。所以有人常婉言謝絕道:“請你讓我單獨安靜一下!”

冷天需要的是加衣服,怎麼反倒脫衣服呢?只能雪中送炭,不能雪上加霜啊!

我不瞭解以色列人生活中的城上倒醋是怎麼回事;我只知道酸城中和。酸的麵團里加一點城,就可以解酸了;但往城塊上要倒多少醋,才能使之中和呢?從一點小蘇打能使滿瓶檸檬酸的溶液變成汽水來看,或許你那不倫不類的唱歌,反而惹傷心的人越發生氣,氣得象汽水那樣噴出來,也未可知。幸災樂禍就更不道德了!

傷心的人要痛定思痛,要包紮心靈的創傷,要找出路。我們在同情之餘,能幫什麼,要智慧地去幫他;一時不能幫什麼,也別瞎摻乎,免得添亂子,幫倒忙。

26. 欺凌不是戲耍

人欺凌鄰舍,卻說,我豈不是戲耍麼?他就象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26:18,19)

戲耍,或說,鬧著玩兒,開開玩笑,逗逗樂。這是一種在熟悉親密的人際關係中所常有的輕鬆活動。它能起一點鬆弛神經、活躍氣氛、軟化僵局、改善關係的調諧作用。它不同於戲弄。因為戲弄是一種蓄意的、惡意的行為,旨在侮辱對方人格,搞垮對方精神。

然而善意地開點無傷大雅的玩笑,雖然看似輕鬆,但也有其嚴格的禁忌與規範,不能亂來出格。搞不好,弄巧成拙出洋相,大煞風景掃了興,不碰釘子也碰灰,不歡而散敗興歸;那自然是有失初衷的了!尷尬!

戲耍人人會玩,各有專案不同,各有格調不同,各有情趣不同。這本該與各人身心靈的氣質、素質、品質、風度、修養、生活背景、文化基礎……等等,都有關係,需要自己細細咀嚼玩味。

偶然戲耍失控,冒犯了人,也是有的;但及時打個招呼,也就過去了;人們對此是能以諒解的。然而,欺凌不是戲耍!不要以“戲耍”為托詞,來騙取人們的原諒!

對於別人欺侮、凌辱,有什麼好玩的?有什麼好笑的?有什麼輕鬆愉快、幽默發噱的?捉迷藏好玩,叫盲人著急並不好玩;擊鼓傳花好玩,往人家身上扔爆竹則是惡作劇,並不好玩;往人家潑污水,則更是缺德了!

是凡使別人蒙羞受辱、深感壓力、難以抬頭的,都不能算是玩笑戲耍!

鄰舍是我們的關係人!從隔牆而居的鄰舍可以引伸到同路人、同桌人、夥伴、有緣打交道的人,以及那些或許還有可能成為候補朋友的人。他若有難,我們當效法好撒瑪利亞人愛鄰舍的榜樣去行;他若無難,我們也當睦鄰相處;他若閑來無事飲杯茶,適當的戲耍玩笑也不失為一種交際的藝術。有什麼理由欺凌鄰舍呢?對於基督徒來說,即便不幸遇到惡鄰舍,我們可以遠離他、抵擋他;但總沒有任何欺凌鄰舍的理由,也沒有任何以惡報惡的權利。

欺凌鄰舍是作惡,以欺凌為戲耍則是發瘋,而且還是握有兇器的武瘋子。他雖然可能只不過要欺凌某一個人而已;但他將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隨意揮舞拋擲,那就更沒有數了,拋到哪裡都能造成殺人放火的累累惡果。

主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馬太福音 18:11）弟兄姊妹請看，對那不起眼的一個小角色，我們連輕看他們中的一個，都要被主嚴厲警告；那麼，對待鄰舍，甚至將欺凌鄰舍當作不在為意的開玩笑罷了，那性質又將何等嚴重可畏？！公義的主能夠置身事外嗎？

27. 鄰舍與朋友

你的朋友和你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27:10）

有一詩唱得很有氣概，大約是：“父母離開，我還有耶穌！弟兄離開，我還有耶穌！朋友離開，我還有耶穌！我不轉回，我不轉回！”我們基督徒無權要求別人一定要如何待我；我們總要以天國的準則要求自己如何待人。

為了除去跟從主的纏累，該撇下什麼的時候，我們應該什麼都能撇下；為了我們自己，既“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也就是不能背信棄義，虧負人家、離棄他們。真所謂“寧可人負我，不可我負人”。

在人際關係中，在能以平等來往的這一層次中，由親而疏的三檔是：弟兄、鄰舍、朋友！弟兄是血緣關係決定的；五十年不來往，仍然公認為弟兄。鄰舍是居住（或處境）的關係決定的；不論來往與否，相對來說，總是近在眼前、抬頭相見；而朋友則由來往的關係來決定了。如果連這點關係都沒有，那就視若路人罷了！

聖經勸我們不可離棄朋友，甚至連上代的朋友都不可離棄；這當然是要求自己超脫世俗勢利觀點去看待朋友，要有情有義地對待貧窮落難的朋友。那些朋友如果飛黃騰達，又何在乎你離棄不離棄？

至於鄰舍和弟兄，這兩檔關係又如何比較呢？既說“弟兄為患難而生！”（箴言 17:17）為什麼這裡又說，“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呢？卻原來是因為“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啊！怪不得我們祖先在為人處世中也摸索到這個規律：“金鄉鄰，銀親眷！”“遠親不如近鄰！”“遠水救不了近火！”

反過來要問：你在遭難的時候為什麼偏不向近鄰呼救？或者，近鄰為什麼偏不理睬你的呼救？可能是因為這個鄰舍一貫自私自利、膽小怕事。但他不敢來救你，卻連打個報警電話也不敢嗎？也辦不到嗎？他拒絕了嗎？這會不會是顯露出你與鄰舍在平時就沒有把關係處好吧，更莫說什麼愛鄰舍了！

平時不要仗恃自己有多少弟兄，也不要自誇弟兄如何有能耐，就不把身旁的鄰舍當回事。在許多時候，鄰舍往往可以成為我們公正的見證人和及時的輔導員，資料的保存者和信息的傳遞者。

鄰舍是介乎弟兄和朋友之間的角色。弟兄與朋友，想作你的鄰舍，未必就能如願；而鄰舍則完全有可能變成朋友，更勝過弟兄。我們在世為人，要愛人當先愛鄰舍；要救人，當先救鄰舍！平時，鄰舍一般不會向我們提出什麼特殊要求的，他們也不會責成我們必須如何如何；因此，這也就更可能作為我們寬鬆地學習愛人之道的起點。我們如果真的要交朋友，能先從鄰舍交起嗎？天天見面的鄰居如果都處不好，人家如果都見不到天國的光，聞不到天國的香；那麼，朋友與弟兄，可能也就根本談不上了！

28. 不可攔阻他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往坑裡奔跑,誰也不可攔阻他。(28:17)

“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得後書 2:16)對於那“抵擋主,高抬自己”的大罪人,亦即沉淪之子;對於那發動著的“不法的隱意”,“現在有一個攔阻的”。(帖撒羅尼迦後書 2:3-7)抵擋魔鬼的詭計、抵擋仇敵、抵擋遍地遊行的魔鬼……以及為了“與罪惡相爭”,還要準備“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以弗所書 6:11,13;希伯來書 12:4)……如此看來,在善惡相爭的戰場上,作為真理的戰士,理當攔阻作惡之人;但為什麼這裡的經文卻說“不可攔阻他”呢?

在針鋒相對的戰鬥中,進退迂回的戰術總是要用的。在同行天路的夥伴中,如果有了特別的變化,那麼,就要對其中的某些人採取不同的方式,或勸戒、或遠離、或躲避、或棄絕、或趕出、或看如教外人,甚至如使徒約翰所說的一種:“人若看見弟兄犯了……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為犯這罪之人)祈求!”(約翰一書 5:16)對於教外人,他們如果連神都未信,連聖經都未接受;基督徒所能說的、所能做的,又能有多少呢?

不要以為作惡的人是那麼容易勸得停、攔得住的!猶大跟隨主三年多,也和其他門徒同行同止,受到那麼多的感化、教育、啟發、提醒;但他定意要去為賣主而成交時,誰又能擋住他的去路呢?驢是攔阻了一下巴蘭,但卻並未攔住,還差點被他怒中殺了!幸虧天使執刀顯現,才使驢得以解脫。後來的事實證明,就連天使,也沒有能攔得住那個財迷心竅的先知啊!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人,是指一種犯有嚴重罪行的人;在靈性方面,就如那些犯有絆倒人之罪的,犯有賣主賣友、離道反教之罪的,犯有將基督重釘十字架之罪的,……。對於那許多人,“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大書 23)但我們總不可過高估計自己的力量!連萬能的神也未能強使一切惡人都自願轉回,獲得拯救;你是誰,以為必能挽救任何惡人呢?

特別要注意的是,這節經文所說的那作了大惡的人,他們不是在考慮如何投案自首,如何認罪悔改,而是正在“往坑裡奔跑”。諸位,你若沒有一套保護裝置,你又將怎樣去攔阻從高山上飛快下滑的滑雪者?

這種正急劇往死路上趁勢沖滑的惡人,就象揮舞著兇器奪路而行的殺人狂,他們不是一般的作惡者。他們攜著超常的惡意與動能,除了交由執法者(如天使與員警)去懲治而外,“誰也不可攔阻他”;以免妨礙公務者執行任務,以免自己首當其衝而先被撞入坑裡。

某日中午,一條瘋狗竄進鬧市,僅僅一個多小時,沿途被它咬傷的就達七、八十人之多。後來還是由員警在避開行人的空隙中,才得以開槍把它擊斃!不能做什麼的人哪,別擋道礙事!報警,並不都是示弱的表現,其實,倒是對法律、執法者與公眾的尊重與信任。

29. 分贓者的沉默

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29:24)

關於這“發誓的聲音”,律法上講的很明確:“若有人聽見發誓(或作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利未記 5:1)他雖然沒有參與罪行,也沒有說謊,但在如此嚴肅的(發誓的)場合,卻仍然默不作聲,拒絕作證。誰說“沉默是金”?這樣的沉默就是罪!

今天的經文所講的沉默之罪就更嚴重了,因為這是分贓者的沉默。

分贓的情況當然是不同的,有主動合夥者的分贓,有被動脅從者的分贓,有小嘍羅殘杯剩羹者分贓,……還有所謂“撞著分一份”的分贓。無論是分多分少;無論是爭多較少、死搶活奪而來的分贓,無論是“叫你收下,你就不敢不拿”的分贓,有兩點是相同的,即:

1.分享的是贓物。

2.有份於贓物,也就是有份於該犯罪的團夥!這就叫“上了賊船”,“拴在一根線上的螞蚱”。

特別可憐的是那些被迫領取一份贓物的人!叫他如何是好呢?拿了,不僅良心不安,還要擔驚受怕,還要直不起腰來做人,還要隨時隨地有被那夥人牽著鼻子走的精神準備。不拿吧,又要得罪這些盜賊!盜賊是無法無天的亡命之徒,惹惱了他們,就被他們視為異己分子,危險分子,不安定分子了!輕則內控監視,重則殺人滅口。於是在權衡得失之後,陷入了試探。只求眼前過關,換個太平;以後再伺機悄悄遠離吧!

其實,不論你抱著什麼心態參與分贓,其性質都“是恨惡自己的性命”的,也都是玩命的。因為,你若拒絕領取贓物,如果追索你命,那也只有盜賊一方;其他各方卻支持你。反之,你若領取贓物;如果嚴重的話,追索你命的將是天理、國法、人情、良心這四方;而盜賊一方也未見得就真會愛惜你的性命。如果真用屬靈的心智來算計、酌量,這本賬不是很清楚的嗎?

而更加痛心的是,在事發之後,在惡行暴露之後,在要使公理得勝的關鍵時刻,他卻拒絕作證,緘默不言、佯作不知、守口如瓶。他竟然能因為自己沾染了卅元錢的污穢,卻狠心掩護江洋大盜逃脫制裁。盜賊日後將怎樣感謝他?並非讓他們贖身從良,而只能是將他糾纏得更緊,或者加速除掉他。

當然,我們常讀聖經的信徒都知道,這盜賊並不是局限于社會治安概念中的盜賊,乃是泛指具有盜賊品味的人。如當藐視的“匪類”,如主羊群中的牧人雇工與“盜賊”,如聖殿墮落成了“賊窩”……。

有些教堂世俗化之後,宗教職業者用各種名堂拿錢用錢,並對甘心作義工的信徒,硬要發給所謂津貼、補助,甚至有探望信徒的出差補助,做禮拜的誤工補助……;無非是意在拉人下水,同流合污。拒絕領取的,則遲早要被或明或暗地剝奪參與聖工事奉的權利;以維護他們隊伍的清一色。於是也就有了自以為聰明的分贓者,順從地從他們手中拿了錢,再悄悄地退回奉獻箱;沉默!不語!殊不知這無聲的行動比“彼拉多洗手”還要可憎,因為他在將自己都嫌污穢的贓物拿來玷污神了!

30. 牙如劍,齒如刀者

有一宗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30:14)

有一宗人!有一宗人!一連講了四宗人!這就再一次提醒我們,不要誤以為被稱之為人的,就真的都是一樣的人!不一樣!不一樣!一宗人有一宗人的模樣;就連從一個巢穴裡湧出來的惡人,也不都是一樣的人。這裡用四句話提到的四宗人,從家裡惡到世間,一宗就比一宗惡得更為兇險,因為罪大惡極。

有人學會了一句哲理語言,時時掛在嘴邊上,叫做:“看人要看主流!”對於主流不錯的人,其他的一些不足之處,就不必計較了!從道理上講,這個看法當然很對;就如愛人之道,也是從人的主流出發,並且達到“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的地步。但在具體實踐中,卻大相徑庭了!因為到底什麼是“主流”呢?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審美觀……不同的人,見解能相距十萬八千里!

一個人的功能百分比,不足以顯明他的主流是什麼;就如衣食住行、興家立業、言談舉止、音容笑貌……基本上完全彷彿的人,並不能據此論證他們是主流相同的人。

一個人的特點、特長、特徵,也不足以肯定他的主流是什麼。一個擅長撬保險箱的高級盜竊犯,後來變成了一個保安專家;一個經過特殊訓練的刑警,後來變成了一個極難捕捉歸案的逃犯;同一個人的前後,主流已經大不同了!

看人的主流乃是要通過果子來判定這樹是什麼樹,通過人的表現來看出他心裡所存的是什麼,所充滿的是什麼,是善還是惡,是好還是壞;而不是看他的表演,聽他的宣傳。(馬太福音 12:33-35)看人的主流也是看他的人生取向與目標。

這裡所列舉的四種惡人,他們平時生活,無異常人,也有他們所愛與被愛的人。他們特點不同,嘴巴、心思、眼目、牙齒,各有所長;然而他們在各自的生活基地中,運用自己的基本功能與特殊功能去幹某一類惡事,如咒詛父母、自恃清潔、眼目高傲、吞食窮人!對於他們的主流也就可以認清了,判明了。

在教會圈子裡的假使徒、假先知、假弟兄、假牧師、假屬靈、假冒為善、假仁假義……,臉上也沒有貼著紙頭、頭上也沒有帽子、牌子;他們的一般表現,往往比真的還要感人、動人、迷人、吸引人。但通過“試驗”(啟示錄 2:2),甚至通過某個破綻所露出的蛛絲馬跡,一下子就可以抓住了主流,恍然大悟,“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也看出他們惡在何處,惡到何種程度!

牙如劍,齒如刀,這本身是功能的優異特長;在是非善惡未做出來之前,不能判斷這個人的主流如何。在異象中,主耶穌“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這比“牙如劍,齒如刀”還要更勝幾籌?!伶牙俐齒、能言善辯的律師、牧師、政治家、演說家、社會活動家、廣告宣傳家……,“同行不同路”的情況是普遍存在的。

牙如劍、齒如刀的惡人,(包括神職人員在內!何西阿書 6:9),他咬牙切齒,乃是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屬血氣的人咬牙切齒,要報仇雪恨;有志氣的人,咬牙切齒,要力圖自強,……當以斯帖王后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她當時也未必不咬牙切齒吧!

31. 分糧與派工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31:15)

分糧與派工應該是統一的、協調的、平衡的;而且分糧還優先於派工。這顯然也是一個天理定律;順之者昌,逆之者亡。這位“才德的婦人”在自己的家庭這塊小天地中,通過在凝聚家人、持家理財的具體實踐中順天而昌,使她的敬虔得以全方位地體現出來;並締造了自己幸福的人生,創造了自己的人生價值。(31:10-12)

神的孩子們寄居人世,作為受託的管家,每人都有自己一個屬於神的葡萄園,這是指他的生活領域、工作崗位、人生道路、以及其它種種參與行為。所以,“葡萄園”看起來很具體,有時又有點抽象而廣泛,並不象真的葡萄園那樣固定在籬笆圈定的某一空間裡。

不要誤認為神的葡萄園就是教堂!也不要以為做教堂中的事情,才算是進了主的葡萄園,才算是聖事!不是這樣的!聖事會俗化,俗事也會聖化;而虔誠地為主而活,順著天理天意,經營自己的受託人生、彰顯主的榮美,他就是做了神聖的事!一個傳道人的葡萄園,主要的可能體現在教堂工作或牧養工

作中,一個企業家的葡萄園,主要的可能體現在他的企業中;一個家庭婦女的葡萄園,主要的,可能體現在她的家務與家庭經濟活動中。

這位婦女順應分糧與派工的天理,為家裡的人今天吃什麼,做什麼,事前都作好細緻周到的考慮與安排;而且還是先安排吃的食物,後安排做的具體任務。俗語說:“皇帝不差餓兵!”他不吃飽,怎麼有力氣打仗呢?一時半時供應不上,也是可以理解的,長年累月,供應短缺,這皇帝必定是個昏庸無道之君、混世亡國之君。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你們要先求他(神)的國和他的義!”這並不是叫我們可以無視或拒絕食物地活著,乃是叫我們要全面尋求身心靈的供應,而且還要排定先後主次。乃是叫我們在面臨試探的時候,嚴於律己,謹慎自守;“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個道理是對眾人講的,凡有耳的都應當聽。但是對於大大小小的管家、牧人、帶路人、領導人,則要在待人之道方面十分注意分糧與派工的原則、供應與操練的原則、餵養與牧養的原則,調解真道與輔導實踐的原則之平衡;任何偏廢,都是對葡萄園主(神)與同園夥伴的虧欠。

雅各為什麼厲聲警告說:“嘿,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啕,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原因之一,是:“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各書 5:1,4)耶穌為什麼要重重地處治那個惡管家?因為他不但不“按時分糧”,反而吃裡扒外,聯外打內,迫使同伴做他的奴隸!

除了只派工,不分糧的惡管家而外,也還有只分糧不派工的糊塗溺愛型管家,他們雖然不懷惡意,卻仍是害人不淺的,勞而無功的。沿著這兩種偏向的軌跡去受託主的葡萄園,不論是家庭還是教堂,或是企業、事業,都必然要日趨敗壞而衰亡。

第十輪

-1. 靈的澆灌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轉回!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1:23)

在基督的責備之下,仍然堅持偏行己路而不肯轉回的人,儘管他是因信稱義、重生得救的人,儘管他是依靠聖靈入門、具有聖靈印記的人,儘管他的靈性生命也在活著,他總是生長遲緩、軟弱無力、常常跌倒、難以應付天路中必然出現的種種艱難;連一個小小的聖靈佳果都結不出或結不牢,總是要“靠肉體成全”。他行義,不是因信行義,而是靠肉體行義,因為他不體貼聖靈的意思,他不屬聖靈,當然也不能得到聖靈的澆灌與充滿。

基督責備的是什麼事呢?他們為什麼不體貼聖靈的意思呢?“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29 節)而喜愛的卻是愚昧、褻慢!這種背道而馳的情況本身,就是一種極不禮貌的宣言,就是自我封閉靈交的通道,就是對聖靈感動日益增強的厭棄與抗拒。對於這樣的人,不論他嘴上怎麼說,不容戲弄褻慢的聖靈只能是離開他,而不可能去澆灌他、充滿他。

聖靈的澆灌以至充滿一個神的兒女,乃是出自三位一體的神的意思,不是人的隨心所欲;乃是要加添人應變的特殊智慧與能力,不是要越俎代庖、替人行道;乃是要給人在忍受不住的患難、困惑、貧乏、凌辱、爭戰、窘迫……中,所開通的另一種出路,使他能忍受得住,並且得勝有餘;不是要使他瘋狂、陶醉。

聖靈的澆灌以至充滿,不是給人玩、給人用、給人妝飾享受的;乃是要成全人、使用人去遵行主的託付,作成主的工。

聖靈自己能行萬事、能成萬事,為什麼又說,“(人)乃是依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呢?這是顯明“人要让聖靈使用,而不是人去使用聖靈”的真理。人自己要有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籌備、儲備與奉獻;然而,充其量也不過是五餅二魚、六缸水,兩個小錢、一頭驢,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關鍵在於神悅納了,聖靈動工了,他來使用了;難以想像、不可思議的事,也就因此而出現了!

我們常常遇到令人走投無路、無可奈何、或難以完成的事。因此我們也要“常常被聖靈充滿。”過去一次兩次的經歷,只能促使我們更認識聖靈、更敬畏聖靈、更謙卑地讓聖靈常常使用;而不能當作勳章或擋案材料。

聖靈的澆灌以至充滿,是超凡的,但更是入聖的;是神秘的,但仍是可測的。這絕不是如愚昧人、褻慢人所想像的什麼“發功”享受、特異功能、法力、法術……

要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要喜愛褻慢;要喜愛知識,不要喜愛愚昧;要從偏執的路上轉回,不要越偏越遠。這樣,主才能將重要的信息奧秘,以及又大又難的事……指示我們;而且更澆灌我們以聖靈,幫助我們明白而遵行。

不要以為教外人需要因主的呼召而轉回,教內人士、教牧長執、教會名人、偉人,在靈性的追求中、層次已經很高的人,也會出現他那一級的愚昧與褻慢,也需要他那一級的“轉回”。否則聖靈充滿的經歷,在他身上也將成為一去而不復返的歷史。

2. 自衛的真締

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謀略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2:7-11)

“有神則無我”的有神論,與“有我則無神”的無神論,乃是兩極分化的孿生物,遙相呼應而異曲同工。

對於我們的人生,神每一次追加的投資,並不否定以前歷次的投資;恰恰相反,乃要累計到投資總額中去核算成本。而作為管家的人,也不能因投資而否定自主經營的艱苦努力。否則,到了一個極限,就要宣告破產了!

靠恩得救是真理,靠恩活著,也是真理;靠恩白活,不幹事、盡添亂,這是又懶又惡的蠻理。

天國之子與天國之主之間,有什麼理由對立呢?又怎麼可能對立而又站立得住呢?

我們總是呼籲“神保佑!”“主啊!救我!”那麼我們又是以怎樣的自身狀態來支援自己向主的禱告呢?就好比教師所喜悅的是學生提問,是在聽課、做練習、思考、百思不得其解的基礎上提問。那種不專心聽課、不耐煩做作業、不加思索只求標準答案的提問與好高騖遠、不著邊際的提問,教師往往都不予理采或十分厭惡。

不敬虔的自衛,乃是自私自利,也必然更加自私自利。他和他恃以自衛的那一套東西,正在作整體飄移運動而被吼叫的獅子囫圇吞下。

不懂得自衛的真締者,他即便掌握了自衛的手段與自衛的武器;自衛總是會變成自禁、自閉、自殺。

在這段經文中告訴我們,能獲得神保佑的人乃是做(至少是願意做、追求做)正直人、行為純正人、公平人、虔敬人的人。既然他們有這樣美好的意願、傾向、追求,所以就能得神的喜悅;所以,神給他“存留真智慧”、給他“作盾牌”;所以神要保守他的路、護庇他的道。

若不是神保佑人,人的自衛盡都枉然!人若不明白自衛的真諦,人若不學習正直地、純正地、公平地、虔敬地自衛;而是靠著肉體在乖僻、彎曲、傾斜、黑暗中自衛,而是以惡報惡地自衛,或是賣主賣友地自衛,那他的自作聰明必自取敗壞,他也莫想得到神的保佑!即便幾經折騰而終得解脫,也必可憐得象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那樣;他所得到的也不會是“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中的保佑。

基督徒活著既然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主的人,乃是獻給主的器皿;既然有責任保養顧惜,不可玷污毀壞;既然必須謹慎自守、殷勤操練、預備給主更好地使用;那麼,又豈可不在“防備人”的敵情觀念中忠心地自衛呢?

自己連對自己都不會自衛的人,又怎能去護衛同伴,護衛羊群、護衛教會呢?大衛準確地甩出去一粒小石子,就又是一種積極的自衛了!

以善勝惡的自衛,不是刀槍兵馬錢財足,人多勢眾後臺硬的自衛;乃是使用仁義的兵器來自衛,乃是有聰明、有謀略的自衛!乃是“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的自衛!

3. 神的管教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作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3:11,12)

一個人自幼而長,從家庭到學校到社會,在人際交往中從來沒有受到過別人管教與責備的人,大概是沒有的。特別來自上面的管教與責備,不論情願不情願,總是十分重視,認真考慮,不敢輕看。那麼,為什麼對神的管教與責備卻會如此之輕看與厭煩呢?難道神的管教與責備,在理解、合理、準確、愛護等方面的水準,還會比不上父母、老師、頂頭上司的管教與責備?怪不得神在呼召人與他同行的時候特別再叮囑一句:“存謙卑的心!”好你個人哪,這算那一出呢?

原來人們有個只圖眼前的混世主義劣根性;遠在天邊、虛無漂渺;近在眼前,實打實在。天高皇帝遠!皇帝不如縣官,縣官不如現管!光棍不吃眼前虧嘛!

這裡,以父親與兒子的關係來比喻神與我們的關係。這種以近比遠、以小比大的比喻法,可以幫助眼光短淺、思想狹隘的人,能夠在實質性的框架上有所啟發。

在子女尚未長大成人之前,父母是他們賴以生存、生活、生長的最切身的依靠。父母出於本能也罷、出於私意也罷、出於良心也罷,往往總是從自己能力範圍之內,揀最好的、或他們自己認為最好的,養育子女、教育子女、供給子女,對他們進行“治理、管理、修理、看守”,對他們寄以極大的信望愛。

在這個比喻中,我們都能坦然承認:

1. 父母與子女是同等的人,是在同一條跑道上。
2. 父母自己並不好到哪裡,也能幹不到哪裡;充其量,對自己孩子的愛與責任感比別人多些罷了。
3. 父母與子女在核心家庭中的教養監護關係是短暫的;子女獨立生活、獨立思考的能力,很快就能趕上並超過父母。

4.父母對子女並不十分瞭解,卻會常常誤解;因此,他們的管教與責備也常常誤傷了子女。

主耶穌對為人父母的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馬太福音 7:11)試想,神所認為的“好東西”,將要好到什麼分上?神的管教與責備,能在“好東西”之外嗎?人間父母到了某一階段,私心、偏心就出來了;再到一個階段,力不從心了;再到一個階段,又要僵化變態了。到那時候,他們的管教與責備,早就變成蠻橫、專斷、昏庸、癡呆了!神難道也會這樣嗎?

轄制、凌辱、刁難、找碴,這裡面沒有愛;因此,其目的也必定是叫人為奴、衰敗、死亡;而管教與責備卻是要叫對方興旺、精良、成器,其中蘊含著熱切的愛。這難道感覺不出來麼?還不足信任而感動麼?更何況,神的愛又是多麼長闊高深而面面周到?

我們可能在思慮煩惱、心眼昏暗的時候,一時分辨不出是不是神的管教與責備,但也不會一無所知。問題倒是:在人間遇到那些與神對立的“現管”時,你怕什麼?求什麼?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又何在乎管教與責備呢?“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馬太福音 16:24-26)

4. 守 心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4:23)

一切存在,一切運動,無一不是在各自所內涵的天理定律與有關程式的嚴格指令下,作常規結構與變幻。因果律亦為其中之一。我們揣摩任何一條天理定律,都不能不強烈地感受其威嚴神聖,因為它具有那麼深遽、那麼奇妙、那麼令人傾倒的智慧與大能;我們不能不在造物之先就已設計了藍圖,設計之先就已制定了天理定律的三一真神面前低頭俯伏,讚美敬畏不已。

人們常說:“宇宙萬物,神怎麼管得過來?!”這就如同缺乏科技常識的人也不能想像“無人工廠”是怎麼一回事。神除了直接鑒察、掌管而外,還有極其完備的天使系統與定律化自動控制系統。

守心定律是因果律中的一條。

就心的義與惡而言,不論是天國標準的或是人間標準的義心與噁心,它已經是“果”了,它原是由“前因”所致。然而,從心開始往後發展,這心又是“因”了!由心而想、而言、而行、而產生客觀果效,而構成主觀人生價值。

如果是壞心,去之唯恐不絕,又怎敢守它?如果是好心,則又處於邪情私欲的牽引與撒但的試探攻勢之下,隨時都有越軌偏離而作非分之想的可能;以致好心想不出好方法,拖泥帶水地做不好事情。且不說好心把事情做壞了、做糟了,就是把原來可以達到的金銀寶石的果效,降級貶值為草木禾秸的果效,也足以令人歎息不已、後悔不迭的了!就如在同一車間、同一班次的兩個同一技術級別的工人,使用同樣的原材料與設備,然而,兩個人當時的心態卻不同,一個心猿意馬、一個全神貫注;於是,從他們手裡出來的產品,品質與數量的差距就極其鮮明了!他們各人一天的成績,不是由各自的心態發出的麼?而一生的果效,也正是這麼聚沙成塔般地積累起來的。

果效當今流行的說法叫做效益,所謂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等等。效益從哪兒抓起?諸子百家各有其說;他們也認為各自所抓的都是根本(因)但在一段時期的實踐之後,就會發現自己所抓的根本(因)是否偏了?是否淺了?

俗語說：“有心栽花花不發，無意插柳柳成蔭。”有人以此作為聽其自然、期待偶然的人生哲學來安慰自己內心的不安。其實，從“有心”到“花發”的方程式中，還包含著一系列的因數分式，一系列的因果傳遞，一系列的結構環節。不等於有了“心因”，就有了一切，就“心想事成”了！但若沒有這個人的“心因”，也就沒有這個人的人生果效，這卻是肯定的。偶然的事當然也是有的，就如“柳成蔭”；但這只能算是他的意外收穫，並不能算他的人生價值。

基督徒受託的人生使命是艱巨的！我要向神交帳的不是神的大能作為，而是我用神所賜的一切，做了一些什麼。要抓人生果效，先要守心！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 4:7）我如果不切地保守這已被平安所保守的義心，這不是跟神作對了嗎？可不能這樣啊！

5. 死地陰間無生路

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她的道路變遷不定，自己還不知道。（5:5,6）

人們一般都對自己的人生道路極為關注，既要飛黃騰達，又要一帆風順，還要事半功倍，還要免去災難。如俗語所說：“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人們不論是出於本能，或是出於懶惰，還是出於精明，總是要找“平坦的道”行走。但當人失去了人生的正確目標之後，他往往會為活著而活著、為行走而行走，於是他漸漸地就以道路是否平坦為目標。又在荒謬的價值觀影響下，他就連要什麼“平坦”或什麼叫“平坦”也分辨不清了。就如今天經文中所提，這人主觀想望的、也自認為是走著的平坦的道路；然而，卻不知道他腳下踩的、走的是死地、是陰間、是變遷不定的路。

表面上看似平坦與否的道路，或局部平坦與否的道路，還不能說明道路的性質與價值：這到底是世俗平坦的道，還是生命平坦的道？抑或如本處經文所說的那種以甜言蜜語、油嘴滑舌，誘人走向好色邪蕩的平坦通順的道？

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然而，主卻應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馬太福音 7:13,14,9）

引到永生的門為什麼窄？路為什麼小？不是說，天國的恩門是大開的嗎？不是說，願意來的，都可以白得洪恩嗎？我想，從本質上來看，這永生的天路是平坦的，所以說，“**向著標竿直跑**”，並不是向著標竿摸索、爬行。但對於具體的人或某種特定的情況而言，一是由於他自己背著各種包袱重擔，而且又恃才逞能，不肯卸下；二是由於撒但及世俗的聯合進攻，或硬或軟，為追求進入天國者製造許多的艱難。這個矛盾，統一在主的另一句話中：“**我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 16:33）

裡面有生命的平安，外面的驚濤駭浪也摧不垮他。他靠著主不僅能履險若夷，還可以坦然經歷火窯、獅坑、死蔭幽谷，高歌前進。裡面沒有生命的平安，外面的路不論怎樣精心策劃、妥為平整、金錢鋪路、保鏢隨身，卻不料上下顛覆之變、河東河西之遷，隨時都會如火山之爆發、泥石流之傾泄，……

我們已經重生得救之人，是真正進了恩門走天路的人；但有時也會失去具體的方向，看不清當走

的路。在艱險困苦的磨難中,若不儆醒,就要在尋找平坦之路時輕易動心,或偏於邪了!

生命平坦的道,離了道路真理生命之主,還要到哪裡去找?找淫婦?找耶洗別?找巴蘭·尼哥拉?找可拉、丟特腓?找祭司、法利賽?……他們自己既已下入死地,踏住陰間,還奢談什麼生命與生活,甘美與幸福?死地陰間無生路,“平坦”云云,只不過是一服致幻劑罷了;志在使人吸毒成癮,成為他們的陪葬!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翰福音 6:68)

-6. 毀家喪命之惡

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此;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6:29-32)

“不可姦淫!”“禁戒姦淫!”這是從舊約到新約所一貫強調的神的誡命。我國的俗語也說:“萬惡淫為首!”其實在罪惡的排行榜中,踞於榜首的到底是淫?是貪?這都不重要!反正它們都是根源性的罪惡,因為它們同樣具有象核爆炸那樣的連鎖反應,象癌腫瘤那樣的擴散力,象愛滋病那樣使心靈徹底喪失免疫力。

“你們要逃避淫行!(合法婚姻關係之外的主動性行為,都是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書 6:18)淫行所毀壞的,不止是身體(如各種性病);還有在縱欲的瘋狂中明玩暗殺的感情、心靈,還有道德、人格……。

既然行淫都是罪惡,為什麼今天的經文只強調不可與有夫之婦行淫呢?是不是與未婚的女性及妓女行淫的,罪就輕些?

神既然要審判世人,那就說明罪是有輕重的。至於怎麼就輕、怎麼就重、界限又劃在那裡;聖經沒講,誰也不可妄猜亂說;但我們對神的公義總是深信不疑的。

犯罪,對於本身的惡果嘛,反正就是他一個人;而對於外界的惡果就複雜得多了!特別是雙方都是有配偶、有家室的人,不論誰引誘誰,他們同心合謀搞婚外戀與婚外性行為,其惡果所波及的方面,遠遠超出他們所能預料的範圍之外。它所毀壞的還有雙方各自的社會關係與小家庭,還要製造並傷害到完全無辜的下一代。

不論原先各自的家庭有什麼缺陷,需要補救、需要平衡,或者需要什麼烈性措施,直至迫不得已而離異;那是各家自己的事情,而容不得別人插足。在這“閒人莫入”的禁區,誰若闖進去,甚至還行淫;那麼,爆炸就是必然的了!首先是在當事人的心靈中先爆破,隨後爆破各自的夫妻關係,繼而爆破各自的家庭。

行淫苟合的人怎麼可能懂得愛情?沒有任何半點真善美的事物是能通過行淫而能締造出來的。行淫的夥伴即便達到重組家庭的目的他們也不可能有幸福的前景。淫行的產物怎麼會禁絕淫行呢?他們往往更會各自去分頭行淫的!於是,在惡中越陷越深。

行淫都是惡事;而這種“親近鄰舍之妻(或夫)的”行淫,乃是毀家喪命之惡。因為她與惡婦、外女、淫婦、妓女之類的慣犯有所不同,她在家中所承擔的責任也與那些女人很不相同。

有些好色之徒自作聰明,總以為與有家室之人行淫可以便於遮掩,便於脫身,……真是一派如意算盤。一根絞索也是死,十根絞索也是死;然而在半死不活的時候,這兩種苦況中的差別,畢竟是很巨大

的。

有人白髮蒼蒼而仍在咀嚼苦果之時,自慚自責,慘不忍睹;真是恨不早死啊!

-7. 無故不可相爭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人未曾加害於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3:29,30)

這是講的睦鄰關係。在我們教會傳統的概念中,鄰舍既包括居住的鄰舍,也指生活中的鄰舍。耶穌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就把鄰舍的範圍更進一步地擴展了;泛指那些雖然萍水相逢、素昧平生,卻是陷身窘困而急待救助的人。

且不說,路上碰到的“SOS”(求救)。如今,有人要靠攏你,倒也未必是趨炎附勢;而是欣賞你、信任你,覺得接近你,就有點安全感、溫馨感、明淨感。人能做到這般田地,應該是幸福的,心裡很得安慰的。人若還有天理良心,且不說什麼交往,即使在默默無聲之中,也當自重自愛,而莫辜負鄰舍那一點的信望愛的閃光。

《箴言》為什麼告誡我們:“**你不可設計害他!**”

世上一般的情況乃是:人怕人凶,鬼怕人惡。人善人欺,馬善人騎。一個本來本本分分的人,但當他一旦被別人信賴、尊崇時,魔鬼的試探也就來了,就要盅惑他利用別人的真情信任,狠撈一把。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此時不幹,更待何時?!於是就鬼迷心竅了,就設計害人家了!

對於惡待我的人,尚且不可以惡報惡,設計害他;更何況對於信賴我、靠近我的人呢?對於不設防的和平城市進行偷襲,即便在戰爭中,也是為人所不齒的;更何況鄰里間對無辜者的背信棄義呢?這麼做,不僅是傷了對方的心,給對方今後的人生道路蒙上難以抹去的恐怖的陰影;更加是傷天害理喪良心,自損自汗絕於人。

鄰舍之道,不但不可設計害人;再進一步,“**人未曾加害於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暗害人當然不對,明逞強也不是好事。無緣無故你與人家爭什麼呢?既然沒有礙著你,擋著你,還又是樂意靠攏你,與你為鄰。你卻仍要與人家相爭,那無非是你看到鄰舍有點什麼突出之處,使你眼紅手癢、妒火中燒不已。(如亞比米勒之驅趕以撒,創世記 26 章)或者,你無從引起眾人對你的重視,只得從忠厚的鄰人處,吹毛求疵瀆蠅蟲,以求引起轟動效應。(如法利賽人對復明的瞎子進行威逼、誘供,約翰福音 9 章)

俗語說:“**兔子不吃窩邊草!**”連某些惡人尚且注意克制自己,不肯惡待鄰里。你本不是惡人,又為何這樣愚昧地去惡化自己的鄰里小環境呢?只是為了在一個太平祥和的人際關係中,小試一下自己恃強凌弱、所向披靡的情欲麼?

無故不可相爭!如果連這起碼的要求都不願主動自我約束,那麼,什麼愛人之道、福音之道、永生之道……,都要請你免開尊口了!

無故不可相爭!這並不等於說,有故就必須相爭。這還要考察、掂量:是什麼緣故因由?事故的性質又是什麼?聖經有許多聖訓與聖範告訴我們這些真理之子、光明戰士:有些是必須相爭的,有些是必須決然分手的,有些是應該寬容忍耐、酌情謙讓、禮讓、退讓的,有些是讓步不讓理的。而在另一些情況之下,卻必須有故也不可相爭;而且,“**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馬太福音 5:39)

-8. 可住之地

那時我(智慧、聖子)在他(聖父神)那裡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在他面前踴躍,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8:30,31)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這句話出現在約翰福音裡;但這個聖愛卻始之於“耶和華造化的起頭”。

我們作為受造者無權去調閱創造者的設計資料、技術檔案、機密資料、……;但各人可以懷著崇敬的讚美的心情,在想像中去遨遊參觀。神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但從“說有”到“就有”之間,在那個歡樂踴躍的創造過程中,還有總工程師統帥著千千萬萬聽候調遣的天使,在按著命定的旨意進行各層次、各環節的工作。……他們環繞著一個中心任務:要“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一切都預備妥當了,最後才創造人!而且,聖子“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可是這以馬內利的神聖計畫,因著人被誘犯罪,失身于魔鬼而為罪奴,整個被打亂了!一直到聖子道成肉身降生人間,再來實現以馬內利!

養兒方知父母恩!前幾年科學家,按照仿生原則,以地球為 I 號,集當前國際科技成就之大成,建造了一個 II 號全封閉試驗基地,還有幾個科學家在裡面生活了兩、三年,據說效果並不理想。由此更能謙卑佩服神“為人預備可住之地”是何等的簡便而不簡單!

魔鬼先敗壞了人,再脅迫罪化了的人、奴化了的人跟隨它去敗壞神所造的世界,也就是人類自己居住在其間的那個美好的世界。在這世界性的人類自殺行動中,神先通過聖子來拯救人;最後又徹底“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將世界更新,拯救進新天新地。

如今我們已是神的兒女了,已是魔鬼的仇敵了。對於“為人預備可住之地”與“住在世人之間”這兩大課題,我們各人在自己短暫的時間與渺小的空間中,如何來學習、來體現、來與三位一體的神保持一致?我們如何按照聖經的教導,以基督徒應有光、鹽、城、香、果,在“世人之間”締造一個個小氣候特區,一個個微型天國空間站,一個個聖潔、光明、溫馨、寧靜的“可住之地”?

許多人把這美好的希望寄託於世外桃園、烏托邦,或寄託于山林隱士修道院,或寄託于莊嚴肅穆大教堂,……但以基督耶穌之心為心的基督徒們,卻不再是寄託,而是擄掠仇敵,妝飾整齊,迎接主來!

基督曾在人可住之地踴躍,又曾在這敗壞之地犧牲捨命,將來還要再臨這地。基督曾喜悅住在人間,又曾來到這敗壞的人間,將來還要在新天新地中與人永遠同住。我們可是這位基督的門徒呀!為什麼站著望天呢?要預備可住之地!要住在世人中間!

9. 生命責備

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15:31,32)

責備比勸勉要嚴厲一點,使人覺得有些不快、難堪;然而,畢竟與挑刺、譏諷、論斷有本質的不同;更加不同於辱罵、漫罵、咒罵。因為責備是從愛出發、從理出發,為了使對方痛定思痛得造就。責備者往往為對方的險情危機焦急不安,情詞十分迫切;卻並不嫉妒對方的優點美德,只是推動他好上加好。

責備者的動機固然很真、很善、很美;但由於他們自身的知識水準、靈性水準、愛心水準、與言詞水準限制,以及當時具體的客觀情景限制,所顯出來的責備的水準,上下差距也是極大的。

今天的經文強調了兩點,一是生命責備,二是聽從責備。

生命的責備可以理解為那責備的語言與內容,不是情欲的、血氣的、人意的,不是遺傳(傳統)的、教條的、世俗的,而是屬靈的、生命的。還可以理解為:那是基督徒靈性體驗中的靈感、“恩膏的教訓”(約翰一書 2:27)、新生命在“清心”中的搏動。

或者這樣說,主的真道恩言,通過讀經聽道,作為知識形態,已經積累在我們的心中,洋洋灑灑、充滿滿滿。但在某一件具體的、特別是介乎兩可的事上,應該作出怎樣的抉擇?你在思忖、揣摩、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得後書 1:19)或許可以這樣比喻。當你在電腦數十萬字的資料中要檢索某一詞句時,游標快速掃描走動,忽然在一處停下來,跳動閃爍,這就是了!“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就彷彿心中靈感的晨星、生命的責備,從你心裡千百條恩言庫中調出一條,不停地閃爍光照,指明給你看。有時甚至不需要贅加具體的語句,而只是“是與否”的輕微信號,或是強烈的“催逼”,或是隱隱的引導。

約伯三友的責備並非沒有道理,但顯然缺乏“生命”;而約伯在爐灰中深深地懊悔,卻是由於那超出那些邏輯嚴謹的三友責備之上的生命責備。

西元前古希臘哲人蘇格拉底被判死刑的三大罪名之一,就是:在有些事上,他虔誠堅定地信服那無需理解的心靈之聲,他稱之為“戴摩尼昂的聲音”,他視之為“神喻”:“……這個聲音常常升起,阻止我產生常常犯罪或不善的行為!”但在蘇格拉底之前將近一千年的《箴言》上,就已記錄了“生命責備”的心靈體驗了!

對於人際間與心靈中的生命的責備,各人可以考慮自己的態度。但聖經告訴我們,棄絕管教、掩耳不聽這樣的責備,乃是輕看自己的生命,乃是把自己的生命當兒戲;相反,聽從這樣的責備,才能與智慧人交往,才能得智慧,生命才能更加豐盛。

蘇格拉底的“戴莫尼昂之聲”是以他豐富的哲理追求為基礎的;基督徒的“生命責備”,也是有真道恩言作基礎的。那種非道德、非理性的單純“跟著感覺走”的愚昧,與此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10. 所望與所得

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10:28)

世人所祝福的是:萬事如意、心想事成、夢想成真;而聖經所應許的卻是: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並沒有應許他望什麼,得什麼,事事必得實現。神並非有所不能給,而是人自己有所不能受。一千毫升的容器,任你怎麼超量領受,還能裝得下兩千毫升嗎?耐溫、耐壓性能又如何?

因信稱義的人,不只是獲得了死後靈魂上天堂的保證;由於他獲得了基督的永生生命,他就是新造的人,他一舉一動都應有新生的樣式。他的裡面的所求、所願、所想以及他所信、所愛,也都變成新的了。比如主禱文的三願四求,不就是義人的盼望嗎?義人渴想朝見神,義人“**信神,他怎樣說,事情也必怎樣成就**”。義人愛慕主的顯現,愛慕那純淨的靈奶,……

俗語說:“三句話不離本行!”義人的義,就已經決定了他的求、願、想、信、望、愛,所孕育的內在東西,不會有一件不仁不義、非禮非分的事,所以也就可以斷定,他必得安穩、必得安慰、必得平安、必得喜樂。

一個盼望能以稱之為“義人的盼望”,是因為他所盼望的事情雖然微小、平凡,或者有些事情也與世人日常生活中的事情相彷彿,但卻是與義的源頭相通相連的。這個與至高者相通連的靈交經

歷,就能使當事人在超然世外的情況下,得著靈感中的喜樂。如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如哈巴谷說:“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這個屬靈的喜樂,這個能使任何誘惑都黯然失色的喜樂,能使任何恐怖都失去威力的喜樂,乃是“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得前書 1:8)。這個喜樂乃是我們的力量(尼希米記 8:11)還是無人能以奪去的(約翰福音 16:22)。

所以,義人所盼望的具體事物,縱然未必如其所求所想的那樣實現;但他的盼望本身,就已經命定了他必得喜樂了!他們所望的是美好,所得的是更加美好。這並不是滋長人們只盼望而不努力的情緒,因為那樣的人根本就不是成義的義人、正直人,而是懶人、邪惡人。

另外一面,“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也就可以相應地理解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馬太福音 12:35)從染缸裡還能取出白布來嗎?既然,“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箴言 12:10),“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箴言 15:8),……那麼,從他的噁心中所發出的指望,即便是居家過日子的普通指望,或是“盡底天下寒士”的宏偉指望,都是無一例外的浸滿了毒汁的指望。

惡人的指望,通過他奸詐、狡猾、邪惡、殘暴的手段,他未必不會實現。然而,天理定律對此作出了明確的預言:他所指望的,不論實現與否,結果卻必至滅沒;你再到他的原處,也難以找到其痕跡了!

11. 施而添,吝而窮

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11:24)

誰施散?誰來增添?誰吝惜?誰來剝奪?這裡面反映出管家與主人之間的關係。在天地之間,神是主,我們只不過是他的大小管家罷了。只可惜,我們常常忘記了自己的管家身分!人是管家,但他又是怎麼去做管家的呢?有糊塗管家,有懶惰管家,有敗家管家,有霸產管家,還有惡管家!在忠心的好管家中,也有不同類型,有機械型管家,有精明型管家,有貼心型管家!

管家能施散卻不揮霍,說明他能深深體貼主的心腸,他不但忠心經營受託的資金,他還知道為什麼而經營?所以他才能通過施散,將低級經營開發成高級經營。精明的經營當然是主所要求的,而仁義的施散則更是主所喜悅的。因為我們的主並無缺少;而聖愛世人的主正是要尋找這樣的管家;通過他們,將主自己的深恩厚愛施散給眾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主樂於增添種子給慷慨施散的人!

神交托給管家,並非一交就算了,不是的!他是要過問的、介入的、干預的,還要算帳的!

管家,管家!這個家是主的,所有權是主的,一切都是主的;管家只有按照主的旨意進行管理經營的責任,而沒有刻薄、克扣、盤剝的權利。管家有什麼資格超標吝惜,而且過度吝惜?說得深點,吝惜想要歸誰?

愛惜與吝惜是兩回事!愛惜不涉及所有權問題;不論是誰的,該愛惜就當愛惜。吝惜則是與自私自利聯繫在一起的!如果在並非為他所有的事物中都吝惜,那就說明,至少在他的潛意識中,已經將那些他所接觸的一切,都劃歸在他自己所有權的範圍中了!而主家中的管家在受託經營的事上這樣吝惜,苦待別人,那他實在是以主所厭惡的方式做主的工作。他如此發展下去,也必然要墮落為殺主霸產的惡管家;又以做主的工作來謀取私利,事奉肚腹。主怎能使用他呢?主要收回原先給他的託付,另給那能施散出來多結果子的人;而他“反致窮乏”了!

施散與吝惜,不只是一般人所認為的公關意識、經營作風問題,也不只是個人性格的大方或小氣

的問題,乃是從對人的態度中所反映出來的他心地如何的問題。在他的內心深處,在他的心靈中,他看重的是什麼?他追求的是什麼?他為什麼而活著?這個“施而添,吝而窮”定律不僅應驗在物質方面,也應驗在精神方面;不僅應驗在各人的家庭、社交、學業、事業中,也應驗在各人的靈性光景與所參與的教會工程中。越施越富而越仁,越吝越窮而越惡。

有一個牧師在他經營的一個宗派小教堂時,教堂和他的家庭沒有什麼界限,他真也是愛堂如家(私家);但卻待人吝嗇刻薄,被稱為黑心牧師。四十年後,他果然墮落成賣主賣友的大教霸了。他當然撈到某些方面的現實惠,實質上卻十分貧窮可憐。我當面對他說:“你啊,陷在苦膽之中了!”他眼睛眨眨,沒有作聲。

12. 隱藏知識

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12:23)

知識是給人用的,不是給人張揚賣弄的。同樣是真實無偽的、智慧結晶的知識,不論是直接知識,或是間接知識;誰若張揚賣弄它,這個行動的本身所彰顯出來的,恰恰不是他的知識,乃是他的愚昧。

“凡通達人都憑知識行事”(13:16),人們也從他的行事中強烈地感受到他的知識。智慧人又憑知識說話,人們也感受到他的話語不比一般,更沒有廢話。他的話語發出知識,“引發智慧”(15:2,新譯),十分耐人尋味。可見他們的知識,已經溶解在自己的言語、行動中,他們的言語行動已經知識化。

但作為原材料狀態的知識軟體,如果不是為了傳授與操作,則應該深藏不露!

一個善於經營的廠家,出廠的是供應市場所需的優良產品;至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先進設備、特殊材料以及技術檔案,往往都有不同程度的保管、保安、保密措施,深藏而不露,免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我們做人當然不同於開工廠,有許多行事為人的知識、個人生活的知識、興趣愛好的知識、靈性知識、聖經知識、歷史知識、……以及其它許多未必直接可用的知識;其實也談不上什麼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但仍然只宜隱藏而不宜張揚。

並不是說,隱藏的都是好的,顯露的都是惡的;或者說,好的都必然隱藏,惡的都必然顯露。是非善惡、高低貴賤,乃是取決於事物本身的性質,並不取決於顯露或隱藏。但事物也各有其分;如果越了分,它也會發生相應的變化。

一個人身上的四肢百體,各在其位,各適其用。然而,有隱藏的部分,有顯露的部分;隱藏與顯露的程度,也並不一樣,也並非一成不變。比如,有藏在衣服裡的,有藏在軀體裡的。舌頭忙忙碌碌,不是還得隱藏在口腔裡嗎?如果老伸在外面,又能做些什麼呢?不但妨礙自己的正常活動,還要嚇壞周圍的人!

古語道:“藏器以待時!”知識也如此,藏知識以待用吧!若要做到知識的收藏殷實富裕,就當平時重視紮根汲取、博覽群收。有知識不能使人得救;但無知識卻會使人滅亡。**誰棄掉知識,神也必棄掉那人。**(何西阿書 4:6)人們有許多過錯,往往不是由於知識本身,而是由於錯誤地對待知識;把它看得過高或過低,過偏或過死。

我們在生活中,既要以生命的智慧與能力運用知識,又要謙卑謹慎地隱藏知識,還要不斷地汲取知識、積累知識、更新知識(歌羅西書 3:10)。我們不要好高騖遠,只重視美酒般的知識,而輕賤清水般的知識。我們應當象順服的僕人,不因筵席沒有了酒而驚慌失措;只是按照主的吩咐,默默地挑水,將水缸都裝滿。到了主要用它的時候,隱藏的清水也能立即變成美酒的!

13. 作伴同行的選擇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13:20)

天上人間,沒有一個可以單獨存在而不需要與任何人來往的人,這是一;人的情況是各異的,絕對沒有兩個完全相同水準的人,這是二;人際往來之中,既會影響別人,也會受到別人的影響,這是三。那麼,問題就來了,我們當尋求與怎麼樣的人結交往來呢?我們又當接納怎樣的人作伴同行呢?

一般性的點頭之交、泛泛之交,或許也算不上什麼交往;還有出於職務、業務需要,而由不得自己選擇的那種關係。如導遊與旅客、醫生與病人、獄警與犯人……,也無所謂什麼私交。自己如果要效法好撒瑪利亞人的榜樣,尋找可以為之作點什麼的“鄰舍”;那麼,在他捨己救人之際,也還談不到結交往來。但若要自主選擇建立“同行”的關係、“作伴”的關係、結交往來的關係、同工共事的關係,如果要更近一些、更深一些,那就不可不多作一點考察與考慮。

追求上進,不同於趨炎附勢;俯就卑微,不同於同流合污。法利賽人自命清高,譏誚耶穌“**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其實,耶穌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並不是要和他們貪食好酒、作伴同行;恰恰相反,耶穌是要呼召他們“**來,跟從我!**”

提摩太作為一個傳道人,接觸的人是多方面的,幫助的人、牧養的人,也是多方面的。但在結伴同行的深層次交往方面,為了獲得追求上進的實效,保羅則重點勸勉他要“**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在靈性上結交往來,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摩太后書 3:22)□

今天的經文是提醒我們在智慧人與愚昧人中間如何選擇交遊的物件?我們不必去考慮他們各自的名利權勢狀況,而要著眼于他們的智愚狀況。

智慧人可以接納愚昧人的討教,可以呼喚愚昧人醒悟,但卻不會去和“愚昧人作伴”。如果一個人由於愚昧人名利權勢之顯赫,而去與之作伴;那麼,不論他原來是多麼有名望的智慧人,他這麼做的行動本身就已經是愚昧的了!他也由於伴隨在愚昧人身旁而使自己受虧損,並會受其牽連。

智慧人當然樂於去和智慧人同行,而愚昧人若能謙卑地要求與智慧人同行,而無視其名利權勢;這個要求的本身,也已經是一個智慧的抉擇。他還將在與智慧人同行的過程中,而不是談論的過程中,繼續獲得智慧,實實在在地受到智慧的造就。

單單說智愚,大家毫無疑問,都會要智而拒愚;但若說智慧人與愚昧人,問題就複雜了;因為這個人除了智和愚之外,還有許多實際因素與背景材料。選擇時如果順從邪情私欲的躁動,他也會毅然決然地選擇“和愚昧人作伴”而自以為得計的;就如巴蘭要和巴勒作伴。

14. 不輕易發怒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14:17,29)

怒是人的七情之一,是人的精、氣、神升至高溫、高壓的亢奮狀態之一,是神造人時所賦於人類的本能功能之一。問題在於,人是以此為義的器皿,還是為罪的器皿?在以此為行義而效力時,使用得是否準確?是否按時、合宜、適度、得當?

詩人說:“**我見惡人離棄你的律法,就怒氣發作,猶如火燒!**”(詩篇 119:53)當神的百姓被亞們王拿轄凌辱時,掃羅“**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撒母耳記上 11:6)對於“**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

真道”的術士,保羅當場怒斥道:“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也是由於“被聖靈充滿”而獲得的發怒的能力!

發怒是一個運載工具,這個載體裡裝的是什麼?以什麼為動力?取得的是第幾速度?向什麼目標發射?去執行什麼任務?能否控制其消失或回收?……

有人把人的教導當作神的道來教訓人,說,“基督徒不可發怒!”然而,聖經明說的是:“**不輕易發怒!**”要鄭重其事!要虔誠行事!即使發怒了,也不要長久發怒;“**不可含怒到日落!**”“**不可為魔鬼留地步!**”神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詩篇 30:5)人即便發的屬靈的、正義的怒氣,還能高過神嗎?還能與神相反嗎?

發怒不等於暴躁!暴躁也是怒氣的一種形態,但那是怒氣的閥門滑牙失控,無理性、無靈性、無節制。在平時,怒氣就不停地跑、冒、泄、漏;稍一觸動,怒氣就轟然而出。乍看看是大張威勢,實骨子乃是他大現其愚妄;而且是愚妄到”孺子不可教也、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靠也”的地步了!

不發怒也不等於就是美德!誰知道他在不發怒的沉默中、忍讓中、微笑中,心裡在琢磨什麼呢?!“**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行事愚妄者,幹蠢事、幹傻事、幹勞而無功之事也!這當然會被人藐視、被人譏諷,或被人可憐。但有一種不發怒的人,他卻是不動聲色、溫文爾雅地在做肚裡功夫,在“設立詭計”。這種人乃是要被人恨惡的人!

當發怒而不發怒,人們俗稱為“木頭人”、“怕死鬼”,或“陰刁鬼”、“老狐狸”!

不當發怒而發怒,人們俗稱為“草雞毛”、“神經病”、“莫明其妙”!

從一般的情況看,面對邪惡、強暴、威脅、兇殺,發怒是難的;而面對凡夫、俗子、卑微、柔弱,發怒是容易的,這就是欺軟怕硬的劣根性。如果勝過這個肉體,體貼聖靈的意思而發怒,也還不是一怒就可以了事的。至於如何行事,去執行什麼任務,這就要看他平素的積累與操練的功夫了!雷聲大、雨點小;無所作為的怒氣,不論他怒得如何在理,如何準確□事何補?徒然令人失望而又惹人嗤笑。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要發怒,先屬靈!裝備好了再發怒!

15. 上升的生命道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hell 地獄)。(15:24)

人們在自己的人生中最厭惡、也最害怕的是走投無路的死路一條;就如棋局下死了,電腦打死了,關係堵死了,觀念僵死了,……事業走進了死胡同,連退也退不出了!而人們最嚮往的是生路,是活路!

在一般概念的“生路”之上,還有全人概念的“生命的道”,還要加上永生概念的“永生之道”。所以獨具慧眼的彼得頂著“門徒中多有退去的”逆流,毫不含糊的宣告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翰福音 6:68)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我們要到神那裡去!在今天,我們就要與神同行,他必領我們“直到死時”;而在肉身死後,我們的靈要歸給賜靈的神!這是一條永生的生命道,是從生命之主得來的!是從真理之主得來的!

我們得到了生命之道,只是得到了在生命之道上奔走的資格、權利、機會、條件;至於走生命之道的具體情況究竟如何,則要看各人是怎麼走的了!

主耶穌對已經信他的人說:“**來,跟從我!**”這就說明,走生命之道是必須跟隨主而走的!得永生

命而不走永生道路是說不通的;但就是常有這種情況,走走停停,或者乾脆躺倒不想走了!就坐等一步登天了!能這樣嗎?

且不說,這種只要生命,不要道路的基督徒是否對得起為他捨命的恩主;倒要說的是,躺倒不走、阻塞交通、影響別人前進;對於被他阻擋的初信者,是否要說聲“不好意思”?更要說的是,他躺在那裡,坐在那裡,停在那裡,其實一點也不安全哪!人家形容一種不知危險的休閒者,是坐在火山口的人;有天路而不走的人,也正是這樣。

一個人是不是跟隨主,口說無憑,誰說了也不能算數。最好的證明,就看他的人生道路是否步步高升、天天向上?他的生命道是上升的生命道?還是忽冷忽熱的彈簧式生命道?還是原地奔跑的怪圈式生命道?還是僅供參觀、僅供品嚐的生命道……。不論怎樣千變萬化,只要他的道不上升,他總脫不了地獄之火的威脅!

那永世中的地獄,本是為魔鬼及其使者預備的,“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 9:48)如今尚未開放使用。但那地獄的微縮雛形,卻一直在世上隨著魔鬼而巡迴遊蕩、到處滲透。就如罪惡的舌頭就能將地獄之火取來,點著“生命的輪子”(雅各書 3:6);如假虔誠者(如法利賽人)就能將他們所勾引入教的人在不知不覺中改造成加倍的“地獄之子”。正如天國能臨格在基督徒中間那樣,小地獄也佔據在惡人中間;正如天國能充滿在虔誠人的心裡那樣,地獄也會兼併作惡之人的心,使之成為它的飛地、它的殖民地、它的複製模型;使人心中預嘗蟲咬火燎之苦。而上升的生命道則能“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地獄的火是撲不滅的,我們只有藉著生命道的上升來遠離它!這是一個秘訣!

16. 閉目謀惡·閉口行惡

眼目緊合的,圖謀乖僻,嘴唇緊閉的,成就邪惡。(16:30)

都說人心難測,因為看不見;那麼,人的外貌是看得見的,是不是就好“測”一些呢?一點也不!有些假冒為善的外貌,有些裝腔作勢的外貌,有些被汗損、被歪曲、被壓抑的外貌,……許多正的與反的假像,反而更起著一種誤導作用;誤將牧人當盜賊,誤將匪徒當聖徒。

為神大發熱心的掃羅,卻做了逼迫基督的急先鋒;把賊窩的黑頭頭祭司長當親人,把生命之主當仇敵,就是由於他憑著外貌認“公會”的領導人物,又憑著外貌認基督。所以在他醒悟過來之後,痛徹肺腑地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哥林多後書 5:16)

君子目不邪視,目不邪視的就是君子了嗎?閉目不視的就更是君子的君子了嗎?君子不多言,少言寡語的就是君子了嗎?閉口不言的就更是超級君子了嗎?哪裡會那麼簡單?!外貌比人心,有時卻也會更加難測啊!

眼睛睜開,有經驗的人能從他閃爍的眼神中捕捉到一點消息;開口敷衍;有經驗的人聽話聽音,也能聽出一點端倪。但他若眼目緊合,嘴唇緊閉,你能奈何?俗語道:“百問不開口,神仙難下手!”

謀惡而閉目謀之,行惡而閉口行之;這乃是惡中之尤者也!憑外貌認人之輩,萬萬不能掉以輕心!

惡人其所以要閉目閉口,我想,可能有這麼幾種原因:

第一.防止自己潛意識、潛情緒的失控流露;

第二.以溫和的傻相去麻痺周圍的人;

第三.養精蓄銳,劍拔弩張;

第四.避免干擾分神,以保證突然襲擊的高效率。

如果在我們當中有一個眼目緊合、嘴唇緊閉的人,我們將怎麼看呢?又將怎麼辦呢?

他平素若是老實人,那麼,如果他“眼目緊合,嘴唇緊閉”,他多半是在認真傾聽,虛心思考,更說明他是大老實人。他平素若是狡猾奸詐人,那麼,他如果“眼目緊合,嘴唇緊閉”,他就是在加倍致力於“圖謀乖僻”、“成就邪惡”,更警示他是個大惡人。

這樣的觀察與判斷,還是初步的;至於能否證實判斷是正確的,則有待於以後事情的發展。但至少可以告訴我們,應該在哪些方面多加小心?在哪些方面多予防備?在哪些方面應該多予忍耐、寬容、等待?要不然,怎麼叫“通達人步步謹慎”?

我見過一個在教堂中以屬靈泰斗、講臺霸主自居的所謂“長老”,既能彬彬有禮,又能尖酸刻薄;自幼至老,素以“才子”、“鐵嘴”著稱。但在善惡劇烈交鋒的會議上,他倒真的是“眼目緊合,嘴唇緊閉”的!而緊合、緊閉之後,又總是會趁人不備,突然發難,掀起更大的狂瀾。幾年之後,在教會某項事變中,果然暴露了他真是一個披著羊皮的、殘暴的狼!

17. 良藥與毒藥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17:22)

有兩種類型的人生,我們見了都覺得十分遺憾:一是捧著金飯碗討飯,自家有福不知享用;二是日進千金,夜丟八百;自家漏洞不知堵塞。

人生在世,對自身以外的客觀世界,需要認識並有效地去開發各種資源;但對自身以內的主觀世界呢?不是更應該優先認識、優先開發麼?“造外面的(神),不也造裡面麼?”(路加福音 11:40)同理,敗壞外面的那個撒但,它不也敗壞我們裡面麼?

良藥與毒藥,我們的外面有,我們的裡面也有。藥之良與毒,一是由於該藥的藥理藥性所確定的,二是由於是否對症下藥所確定的。

今天的經文提出一味良藥是喜樂,一味毒藥是憂傷;都是指我們自己裡面自制的藥,自備的藥;都是能由得各人自己自主服用或拒服的藥。

人的七情,喜怒哀樂憂驚懼(或妒),按中文字來看,喜與樂就占了兩項。有人說,“沒有喜事,喜什麼?樂什麼?神經有毛病啊?”其實,喜事盈門自己不知道,那才有毛病呢!當喜不知喜,當憂樂呵呵,那才出大毛病呢!

喜樂與憂傷,是人的本能,然而,喜樂與憂傷是否對路,又是屬於什麼性質的?什麼層次的?

水有井水與活水之分;喜樂,即便是準確的、正常的,也未必是深沉持久的。喜樂如果有了活水的源頭,也就是主所賜的、無人能以奪去的、在聖靈中的喜樂,那個喜樂就源遠流長了。正如詩中唱道:“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耶穌來住在我心!”

這種屬靈的喜樂,乃是良藥,能醫治我們心靈中的許多創傷,也能使我們獲得“有病治病,無病強心又強身”之效。“**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希米記 8:10)這個超凡入聖的喜樂,就能幫助我們勝過許多的患難、痛苦,能在信中喜樂,能在指望中喜樂,能在愛中喜樂;甚至能在困苦逼迫中喜樂,能在以命相殉的澆奠中喜樂。(哥林多後書 12:10;腓立比書 2:17)所以聖經中將“**要常常喜**

樂”與“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相提並論(帖撒羅尼迦前書 5:16),不是意味深長的麼?但不要把喜樂的心簡單地理解為“笑口常開”。

至於憂傷,這也是講究的。憂愁就有兩種,一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即虔誠的憂愁(godly sorrow),二是世俗的憂愁,(the sorrow of the world),這不是天壤之別嗎?而世俗的憂愁再惡化成“憂傷的靈”(a broken spirit),那就成了能使自己骨頭枯乾的毒藥了!

喜樂與憂傷,乃人之常情;但喜樂與憂傷要成為藥,那就是良藥與毒藥了。要好自為之啊!

18. 濫交朋友的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18:24)

朋友是人倫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常的人倫,如夫婦、弟兄、姊妹、親子、親戚、朋友、師生……。只會相互補充,不會互相排斥。別的關係,或許會因故缺失,而朋友關係,則是最普遍的存在。

朋友多,可能好,可能不好,不能一概而論。但沒有朋友,肯定是不好的,一個人怎麼會沒有朋友的呢?

被人陷害於冤情難伸之中的人,他可能失去了朋友;無忠無信而又沒出息的人,好壞朋友大概都沒有;冷酷無情、只進不出的人,也不會有朋友,……由此看來,沒有朋友的人,處境肯定不好;但他們本身卻未必都是不好的人。他們當中有令人可歌可泣、可敬可佩的,但也有可憐的、可鄙的、可厭的、可憎的、可惡的和可怕的。因此,我們如果碰到一個沒有任何朋友的人,需要十分小心識別、謹慎對待。更主要的,在我們自己的人生中,我們不要主動追求去做“沒有一個朋友”的孤僻者,我們沒有權利這樣!

一無朋友的另一極端,則是濫交朋友。濫交朋友的人也不是沒有他自己的原則!但可以肯定,他不是按真理的原則、仁義的原則、聖愛的原則去廣交朋友,而是按肉欲的原則、世俗的原則、邪惡的原則去廣交朋友;所以稱之為濫交!

聖經上提醒我們不可結交的人有許多種,我們如果仔細玩味,就可以明白:這不是從我們自己的利害得失來考慮的,乃是從自己在其中受造就還是“取敗壞”來考慮的。財物散盡還復來,患難之交鑄真情;在為朋友作出犧牲的過程中,往往也造就了新造之人的品質。但那敗壞可是沾染不得的!敗壞風氣、敗壞道德、敗壞形象、敗壞良心、敗壞家門……,這個敗壞可是潰爛哪!

一個人,被動的沒有朋友,與主動的沒有朋友,被動的湧來許多朋友與主動的濫交朋友,性質是很不相同的。天國之子生活在人世間,為了別人,為了自己,更為了天國,必然是要主動廣交朋友的。按照神的旨意愛眾人,能不廣交朋友嗎?不以別人為朋友,又怎麼可能傳福音,服事人呢?天國的交友之道,當然不同於世俗的交友之道,但也同樣存在著深淺、親疏、濃淡、聚散、離合……的變化情況,而在變化中仍然充滿著忠誠、信實、清潔。如俗語說:“寧可人負我,不可我負人!”

我們要能廣交朋友而不濫,朋友離棄而不垮;朋友多卻不失去自己的個性,沒有朋友卻也不孤僻冷漠;根本保證在哪裡呢?在於要有那一位比弟兄更親密的朋友,那一位愛我就必愛到底的、永不丟棄我的朋友,耶穌基督。有主為我良朋益友,他就必能引導我在交友的問題上,作出有信望愛的靈敏反應。

19. 刑罰與責打

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 刑罰義人為不善,責打君子為不義。(19:29; 17:26)

刑罰與責打,是權柄的出口之一;權柄是一種能力的儲備!同樣講一句話,有權與無權的人,其區別就在於,誰能以能力來作他話語的後盾?如果他的話語受阻,他有什麼辦法?他能否投入實力去支援?他能否以刑罰與責打去掃除障礙?

然而,人的權柄必須以法為基礎,法又必須以真理為基礎,真理又必須以生命為動力能源的基礎。

在這罪惡的世上,刑罰與責打總是存在的。然而,即便公認為有權的人,他所能動用的刑罰與責打,也嚴格限定於某一級別;他能將刑罰與責打施加給什麼對象,也有嚴格的限定。因為權上還有權,權外還有法,法外還有天理、人情、良心!

私刑與毆打,那是一種暴力犯罪。有權柄的人,如果超出許可權,亂用或濫用刑罰與責打,那就不僅是暴力犯罪,還要加上一條以權柄為幌子的欺詐罪。自詡為“我有權!有權就有一切”的人,常常忘了“權”的度量衡;自己那點“權”究竟有幾兩幾錢?用空頭支票也是要受“刑罰與責打”的!

巡警的手槍、警棍當然不是吃素的!但他能整天拿在手上擺弄揮舞嗎?他有權使用那玩意,而那玩意是為誰預備的,卻有嚴格的規定。他有權使用而不用,是犯罪;他有權使用卻亂用,也是犯罪。那麼,為他的犯罪而預備的刑罰與責打,也就要臨到他這個有權的人了!如果是假員警,那個刑罰就更重了!

沒有權柄對別人施行刑罰與責打的人,但卻有權利對荒謬的、來歷不明的、夾帶私貨的刑罰與責打,進行回避、抵制、抗爭或上訴。如保羅對官長說:“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這是不行的!”“有這個例麼?”“我要上告於該撒!”保羅對神職權威大祭司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使徒行傳 16:37;22:25;25:11;23:3)

有權柄對別人施行刑罰與責打的人,總當記住,權上有權,權上還有權,神更有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都是他的!神所預備的刑罰與責打,也並不是擺設做樣子的!“神要打你!”這可不是鬧著玩的!

不論是在政權機構中掌權的,還是在企事業中、團體中、教會機構中、教堂中,……以至自己的家庭中掌權的,不論掌駱駝般大權還是掌螻蟲般小權的;如果他行使權柄超限越位;如果他不講理、不依法、不照章,就那麼隨心所欲,亂打、亂罵、亂罰、亂處理;如果他肆意蹂躪對方的應有權利;那麼,如今天的經文所說,刑罰與責打,正是為他預備的。在人間,他可能有關係網庇護他,但他還有能耐開神的後門麼?俗語說:“有藥搽他的頭!”也就是說,有跟他算帳的!

20. 籌算·策劃·行動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20:18)

“拆毀有時,建造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傳道書 3:1-8)人生在世,有人所當盡的本分;許多事情,都當“趁時而作”;因為在“時”裡面,已經預備了神既定的、普適的旨意。該當建造房屋時,就當按規矩建造,而且要努力爭取造好。然而在這一切之上,還有神特定的旨意;“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篇 127:1)該當打仗時,就當勇敢地去打仗;同樣的原理就是:“得勝乃在乎耶和華!”(21:31)我們中國求道、知天命的古人,有個很美的經驗之談:“謀事在人,成事在

天!”也正是這個意思。

在打仗中,我們希望得勝,也力求得勝;但得勝的大局,的確不能完全取決於我們一方;因為,還有許多因素都在產生作用,也有許多方面都在等待著“互相效力”。然而,對於我們自己的事情,對於備戰的功夫,則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即:

- 1.實力——“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
- 2.技術——“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詩篇 18:34)
- 3.智謀!

今天的經文所講的意思,換個說法,即:打仗要憑智謀,計謀要憑籌算。或說:籌算構成計謀,智謀保證了打仗。至於“計謀”與“智謀”之間有什麼區別,可以另行玩味。

耶穌以蓋樓為喻,叫人“先坐下算計花費”,又以打仗為喻,叫人“先坐下酌量”(路加福音 4:28,31);這是教導我們在對待人生各個領域中的事情時,無論是肉身的事,或靈性的事,事前都得要有個算計與酌量的工夫。要通過籌算,想出計謀,找出目標,安排計畫,制訂策略,然後再開始行動。所以現代中文版譯為:“有計劃的事,必然成功;無策略的仗,決不可打。”這也可以作為我們會意這節經文的參考。

籌算——策劃——行動!惡人由此行惡,義人由此行義。倚靠撒但的人是這樣,倚靠神的人更當這樣!

虔誠人為主而行、靠主而行,凡事交托主而行、按主的旨意而行;畢竟自己還是要去行的,是容不得埋藏銀子唱高調的!許多時候,之所以行動失誤(未成功並不就等於失誤!)乃是由於策劃失誤;而策劃失誤又是由於籌算失誤;籌算失誤,則是由於信息資料不充分、運用的公式不對頭,計算方法不熟練……等等原因。虔誠人之所以虔誠,乃是在於全人、全天候、全方位地與主同在、與主同行,而不作隨心所欲地割據人生;不能在“讀經、祈禱”的幌子下,把自己拘禁在靈修的象牙塔里。神的恩言、聖言,交托給我們是作什麼用的呢?

有些屬靈人在不籌算時,倒碰巧能做點好事;越籌算卻肉體越活動,越去體貼肉體、依靠肉體。這個過錯不是不該籌算,而是平日靈修中沒有觸及肉體,沒有將籌算的功能軟體更換。狗嘴裡出不了象牙,屬肉體的籌算也出不了屬聖靈的點子!

電子電腦這高科技的工具,需要軟體去支援它。即使在電腦化的社會中,仍然十分強調算盤,十分重視心算。我們面對這善惡之戰,人生之戰,也當將聖經真理編制成屬靈的“程式軟體”,以支援自己對生活信息的屬靈籌算!

21. 吝嗇而又貪婪

有終日貪得無厭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21:26)

這個“終日貪得無厭的”人是誰呢?就是指上一節所說的那個懶惰人,那個心比天高、手比紙薄的人。他既“不肯作工”,又“貪得無厭”。真是又懶又惡,不可救藥。

施與受的關係問題,永遠是人生價值的根本問題。天國之子與世俗之子,其實都在努力經營自己的人生,都在努力創造各自心目中的人生價值。連又惡又懶的人也不例外,因為懶卻也有懶的經營術。然而,各自又在以怎樣的價值觀進行經營呢?

施捨,狹義地講,專指周濟窮人之類的付出;廣義地講,泛指付出、貢獻。那麼,與之相對的受,就是領受、收進、汲取。作為受造的人,本身就是“受”的產物,“受”的證人;沒有“受”就無以為人。說到根子上,在神面前,人的身心靈,人的身內身外,是凡與真善美聖沾邊的,沒有一樣不是從神領受的。就在這“受”的立足點上,試問,受是為了施?抑或受是為了受?施又是為了施,抑或施卻是為了受?

今天的經文,就是講的這兩種不同的人生經營者,一種就是:“受是為了受,施更為了受”的貪得無厭者!另一種就是:“受是為了施,施又是為了施”的義無反顧者!

貪得無厭的本質就是屬肉體的,他為了滿足肉體的邪情私欲、無所不用其極;真能進行瘋狂的跨領域活動,就如“**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以自己的肚腹為神!**”他們能以權謀私,也能以教謀私、以虔誠謀私,以祈禱傳道謀私。當然,並不是只有懶人才貪得無厭;然而懶于正經事業的人,貪得無厭的升溫卻必更快更高。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21:27)惡人存惡意來獻惡祭,這就是可憎、可恨更可惡的了!他的惡意之一,仍然是貪得無厭!他因要通過獻祭這一宗教途徑,企圖賄賂神來滿足他的貪欲。

其實經營的第一要訣就是流通,流通的第一要訣就是“出”!薄利多銷,也是為了快“出”!不“出”就沒法“進”,不施就沒法受。一切精明的經營者與管理者,大概都非常害怕積壓,資金積壓、倉庫積壓、勞力積壓、人才積壓……他們焦急萬分地要尋找出路。在這種情況下,人若再給他們投入哪怕是無償的人力、物力、財力,只能使他們破產得更快、毀滅得更快,連志氣、銳氣、勇氣也要一併毀掉了!隧道塞車、河港塞船、樓梯塞人,也是如此。這時,人們都得承認“**施比受更為有福**”了,都得承認“**施捨(付出、調出)而不吝惜**”的義無反顧,是何等的精明而又英明了!

積壓了,卻繼續只進不出,繼續貪得無厭,必定要使自己有限空間裡的生氣耗盡、死氣瀰漫;若不發酵爆炸,也必窒息癱瘓。

然而,這麼一說就懂的普通經營管理常識,為什麼到了自己人生價值的問題上,就想不通了呢?就犯糊塗了呢?想來想去,原因恐怕就是在於他沒有獲得天國的義(所以就把價值觀顛倒了!),他沒有獲得永生(所以就極其在乎這短暫的肉身!),他沒有獲得投資永生的“轉口”管道,沒有獲得無限的神作為自己取得供應的保證!恐慌之餘也就格外吝嗇而貪婪了!

22. 美事·真言·實理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麼?要使你**知道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復那打發你來的人。(22:20,21)

美事,excellent things, 極好的、優秀的事情。

真言的實理,the certainly of the words of truth,真理之言的實理!

馬利亞用真哪噠香膏膏耶穌,猶大等人認為是一件浪費的事,耶穌卻強調,這是件“美事”!耶穌要門徒“**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這是“真言”!耶穌分析這事的性質:

1. “**是為我安葬作的!**” “**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2.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3.抓住了時機!“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馬太福音 26:10-13;馬可福音 14:6-9)這是實理!

美事有大大小小的、種類不同的美事。能獲得謀善的謀略,是美事,能獲得行善的知識,也是美事。而述說各種美事,比如弟兄姊妹常有的蒙恩的見證,必須要使用真言。虛言、謊言,不能因為是用在述說美事的方面,就可以原諒而容忍之。故事可以虛構編造,可以加油添醬、發揮想像;而美事的述說,乃是見證者的證詞,豈可容得半點渲染?!

然而,我們仍然不能停留在美事與真言的水準,還要“知道真言的實理”!人們常說要“實事求是”,也就是要求證解答出其中所內含的實理。美事中有實理,真言中也有實理,所謂“曉之以理”,“言之有理”。以情動人還不牢固;以理服人,才有基礎。

我們有許多很動人的見證,由於不知道事的實理,就掌握不住中心,分不清主次、輕重,也就得不到應有的教訓;甚至把注意力引向無關宏旨的細節因素(如濾出蠓蟲),而偏離了方向(吞下了駱駝)。而沒有明確實理的真言,在傳遞過程中,也非常容易失真走樣。

又好比傳道人講道,如果他不熟練神學理論;他即便很有口才,也會在不知不覺中,把真道講偏了,講得前後矛盾了。如果他有神學的造詣,就能說明自己規範講道,把握體系框架,“從心所欲不逾矩”。其實他也並無必要去以講神學來代替講道;但神學含金量越高的講道,越能提高其講道的純淨度與營養值;真言中內含的實理越高,被有意無意歪曲的危險也就相應減少。

學生背誦課文,記者採訪報導,或者彙報、傳達,人們都有個經驗,那就是要先抓住提綱和要點!這些可以不見諸語言文字,但心裡卻不能沒有它!沒有這些,心裡就沒底、沒數、沒譜;內容也就易於飄浮、混亂、變形或成段地失落。實理在做內部工作時,好象是位精明的內勤!

見到或經歷美事之後,要努力抓住其中的實理,才能充分地領悟與領受。述說或傳達真言之前,要努力抓住其中的實理,才能免犯混亂誤導的過錯。

美事不可不講述,真言不可無實理。

23. 流連飲酒者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怨言)?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23:29,30)

吃飯,可以吃一碗、二碗、三碗,但不能吃十碗、二十碗、三十碗;那樣暴食是要撐死的。飲酒,“酒能使人快活!”“酒能悅人心!”(傳道書 10:19;詩篇 105:15),但流連飲酒的,也就是酗酒的,卻是要災難無窮的。

酒與飯不同之處,在於,飯是生活必須品,不吃飯會餓死;酒是生活調味品,不飲酒死不了。飯是供應熱量,酒是供應刺激。

流連飲酒,也就是尋求刺激中的強刺激。這就反映出他的生活已經失去動力、熱情與興奮,他已經落入一種困惑、迷惘、疲憊的境地,而近乎萎靡遲鈍、麻木不仁。他不耐煩於循正當途徑來治療心病、振奮精神,他要超越常規、投機取巧,將酒那快活人心的作用,通過極度加大的劑量,來使它反常地膨脹,飄入夢幻之境;爆炸之後,再墮入麻醉之中。

酗酒不過是一個例子,吸毒、嗜賭、偷盜、邪淫、弄權、擺闊……,也都是一路貨色;其共同之處,

都是在空虛、無聊、遊蕩、恐慌之中,尋求強刺激中的興奮與麻醉。惡性循環,當然是越陷越深、不可自拔的了!

強刺激就如高利貸,一杯水的享用,要付出一杯鮮血的代價;一分鐘的刺激,說不定要付上半條命的代價。流連飲酒,一醉方休,似乎是以酒澆愁了,卻實在是以酒澆火了。

今天的經文,一下子就列舉了強刺激、強興奮與強麻醉的系列享受所誘發出來的六樣後遺症;自身三樣,外來三樣,內外交困,何可窮盡?!苦啊!

自身三樣苦,乃是:憂愁、哀歎、眼目紅赤(接近瘋狂)!

外來三樣苦,乃是:禍患、爭鬥、無故受傷(接近毀滅)!

內憂如心中煎熬、不能自己;外患如惹火燒身,不由自主。裡面不平,外面不安,叫人如何安身得了嘛!醉中醒來,嚇得自己不敢睜眼睛。要活怕活,要死怕死;不死不活,醉生夢死。

在世俗中尋求刺激是放縱肉體的情欲;在宗教中尋求刺激,同樣是放縱肉體的情欲。因為用來作刺激之用的,不論原來是怎樣真善美聖的事物或精神或信仰,一律都一落千丈,貶值到底。或用股票、鈔票、紅木傢俱生火取暖,或用劈柴生火取暖,還有什麼大區別呢?

流連飲酒那一類露骨的刺激品還比較一目了然,知道癮的枷鎖之可怕,還可以有個戒心。最可怕的是把聖物當作刺激品來消遣,褻瀆了神聖還不在意,還以為自己是為耶和華大發熱心,是屬靈而又虔誠;但照樣會誘發出內三苦,外三苦。哦,一面快活得流連忘返,一面痛苦得莫明其妙,這不更可悲嗎?

24. 現場外的預備

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然後建造房屋。(24:27)

臺上一聲采,台下三年功。說明贏得眾人喝采的功夫是來之不易的;而且,臺上的表演功夫,乃是來自於台下的排練功夫。

建房一周,準備三年;準備一周,建房三年。說明充分做好準備工作,才會出現真正的捷徑,否則,厭煩準備工作,搞投機取巧、歪門邪道,結果總是適得其反,欲速則不達。

俗語說:“事有備而無患!”這是最基本的人生常識了!基督徒不要以為有神做我們的天父,做我們的堅強後盾,我們就可以象闊少逛街那樣,什麼都有人伺候,用不著自己預備什麼,只要吩咐一聲就行了!不!恰恰相反,正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比對世人的要求高得多。因此對於要做的事,我們正是應該從更高的水準上去考慮,該做怎樣的準備工作?

“船到橋頭自然直!”這是因為船家的經驗儲備豐富,所以才能巧借環境之力。否則,樣樣聽憑“自然”,還要船家何用?缺乏經驗儲備,船到灘頭必擱淺!

有人根據主的一段話:“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馬太福音 10:19)就得出這麼一個結論:“做見證、傳福音、講道……事前都不要預備;不預備,講出來的是聖靈的話;越預備,越是講人的話!因為預備是人的肉體活動,是沒有信心的表現。”由此延伸開來,就在一切方面,都以做不做準備工作,來衡量人們信心的大小了。這種荒唐的毒藥,恰恰是在敗壞著人的信心。

耶穌講上面那一段話,其背景是:他差遣十二使徒如羊進入狼群那樣去完成艱難的使命!這十二人是他帶來帶去進行過實地培訓造就的!這十二人是他親自授權、給予恩賜的!這些都是“現場外的

預備”。如果到了被誣陷、捉拿、押解的現場,需要預備的已經不是幾句具體的什麼“口徑”,什麼“供詞”,而是預備自己的心靈與氣節;謹防發生暈場、怯場的軟弱。就好比在鈴聲中走向考場的學生,在不知道考題的情況下,還能再去“思慮”怎麼答題嗎?

造房子,有許多工作要準備,如:籌集資金、辦理手續、尋找工程隊、訂購材料、初步加工、現場三通(水、電、車)、基礎工程……,大量的工作,真的都是要提前在現場之外進行的。開工遲一些,即便有點損失,還是可以控制的;草率開工,而又停工待料,或待別的什麼,將引起一系列的惡性連鎖反應,其損失就難以估計了。

“被召的多,選上的少”!世上招工尚且要選了再選,天國招工難道反而隨隨便便,聽你嘴巴說一聲:“主啊,我願意為你作工,為你而活,讓你使用!”主就非錄用你不可了嗎?絕不可能!

工作中能否有良善、忠心、見識、精明,就要看現場外的預備工夫了!”行各樣的善事”,都是有預備的,不是碰巧的。有預備的自然流露與沒有預備的自然流露,大不相同。“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后書 2:21)

25. “寧可”觀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25:24)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絕不會找到任何一個純單一的人、事或物;每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的每一個層次,仍然是由許多因數、因素所構成的。智慧之子能從複雜的組合中、正確地判斷出大小、輕重、正負、主次,也能比較正確地聚焦,準確地割捨。

本節經文講的是古今中外所常見的家庭問題之一;並不強暴的丈夫碰到妻子嘮叨、爭吵之時,他的心情如何?家庭生活是由許多人、事、物所構成的,有夫妻、親子、房屋、經濟、同勞、共用……;夫妻生活又是由許多方面所組成的;配偶的個性又是由許多因數所合成的。如果羅列出一百個條件,其中有優越的、有尚可的、有艱難的;但在某個具體情景之中,脫穎而出、壓倒一切的,能起定性作用的那一條是什麼?這就至關重要了!“一俊遮百醜”是可能的,“一惡毀百俊”也是可能的。俗語說:“家和萬事興!”一個“和”竟能推動萬事“興旺”,這竟是一與萬之比!

這位做丈夫的,對酸甜苦辣、錯綜複雜的家庭生活進行解析、透析,分離出一個主要的因素;在這個因素的影響之下,其它一切都算不得什麼了!都是可以割捨的了!都是在所不計的了!他在權衡盤算之後,得出了結論:“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寧可丟棄寬闊的房屋!但注意,這只是這一層次的“寧可”,並不是一碰全碎;這只是避居房頂,還不是斷交離婚。

優柔寡斷的人總是黏黏乎乎,前怕虎、後怕狼;於是,“當斷不斷,反受其亂”!以這種態度對待人生,往往要多吃多少冤枉苦,喪失多少良機。

那麼,當機立斷的有魄力的人,就都好嗎?倒也不是!因為判斷顛倒,那就南轅北轍了!寧可保留什麼,不惜丟棄什麼;各人的取捨未必相同。為人當有正確高潔的人生觀,取捨也當有正確高潔、分別為聖的“寧可”觀。

在一般情況下,有許多事情的關係沒有激化,還處於兩可之間,這樣、那樣都無妨,沒有必要認真較勁。就如“這日”與“那日”、“吃肉”與“不吃肉”……等等。但到了關鍵的地步,那就含糊不得!甚至也拖延不得!

耶穌撕下法利賽人披著的羊皮,就暴露出他們那可悲的“寧可”觀,寧可要金子,不要聖殿;寧可吞駱駝梗死,也不放過蠓蟲;寧可抓薄荷、茴香、芹菜,卻不要公義、憐憫、信實;寧可日後給先知平反昭雪,也要先把先知打死;……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傳揚天國的“寧可”觀,乃是把焦點放在“不下地獄”這個綱上;為了這一點,才“寧可”如何如何都在所不惜。(馬太福音 5:29-30)

天國之子以天國的義為取捨準則,在人生的任何領域中,無論生老病死,都當顯示出天國的氣派、天國的氣概、天國的魄力、天國的勇猛潑辣!“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天國!”

有一首著名的聖詩:《我寧願有耶穌》!其中流露的甯可觀,有血、有肉、有靈氣,其大智大勇,真是感人至深!

26. 跑言語單幫者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26:20-22)

傳舌人,talebearer,長途販運人,跑言語單幫者。有的譯本將“傳舌”譯為閒話、閒談。

我們中國的語言中,形容某些思想貧乏、言語活潑而趣味低級的人,說他們是拾人牙慧、鸚鵡學舌、搬弄是非,不就像是跑言語單幫的人嗎?他們把這裡聽到的,趕緊販運到另外一處,搶佔市場,以閒話去充實閒談的資料;雖然不是為了賺錢,但也可賺個刺激、賺個熱鬧。他們是義務傳媒,沒有經過專業培訓,不懂有關的法規、禁忌、要求與規範。他們往往是根據市場供求規律,而未必是根據自己的好惡來決定販運什麼。

行義的人光明磊落,任人評說,他們並不十分在乎輿論;行義而不夠堅強的人,心情則常跟著輿論而波動。但作惡的人反倒極其重視輿論,因為輿論的沸騰,能吸引群眾的注意力,還能影響他們的動態。

為此,作惡的人特別要在輿論方面花大力氣。一是要箝制對自己曝光的輿論,甚至不惜“除掉他,釘他十字架”,以期殺人滅口;二是要製造為自己粉飾的輿論,製造能中傷對手的輿論,製造能夠引起混亂的輿論;以便於自己在作某些動作之時,可收混水摸魚、趁火打劫之效。

作惡的人對於那些馬大哈式的傳舌人實在傷腦筋。因為跑言語單幫者往往並沒有什麼黑心野志,也沒有什麼明確的善惡立場,他們從閒話市場的行情出發,適銷對路的就販運;道聽則途說,東聽則西說。所以法利賽人對他們是既禁止其傳舌,要他們“勒住自己的舌頭”;又誘使其傳舌,派他們分頭窺探聯絡,或假作激忿地“挑唆”(如祭司長,馬太福音 27:20),或漫不經心地暗示(如猶大,約翰福音 12:5;馬可福音 14:4)。

“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怎麼煽惑呢?就是借助那些糊塗的傳舌人,作為他們的傳播媒介,替他們到四面八方去“餘火加炭,火上加柴”,我們中國人則說,“火上加油”,於是就滿城風雨,飛飛揚揚了!

“謠言止於智者!”然而,謠言飛於傳舌者!

好爭競的人是什麼人呢?這個“爭競”不是競爭、競賽之類的規範動作,乃是使奸耍滑、要置對方于絕境死地,以便自己能撈到好處的爭鬥。這種好爭鬥的人,在可以避免自己親手動武之時,慣用的

技倆是爭吵。自己爭吵,大家靜聽,很容易理屈詞窮而現原形;於是就通過製造輿論,由傳舌人推波助瀾來“煽動紛爭”(新譯)。滿堂紛爭,勢必起哄;於是就能獲得以聲音取勝的“經典”效果(路加福音 23:23)。怪不得我們從電視上看到法庭的鏡頭中,常常有法官敲木榔頭,呼叫“肅靜”。

講話傳話,這是正常的!有口能講的,就應當講,我們完全可以借助言語交通信息、傳播信息。“**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馬書 10:15)守望者能緘口嗎?牧羊犬能做啞巴狗嗎(以賽亞書 56:10)?保羅的外甥能不傳遞消息嗎?

傳話,著重在“話”的內容,傳舌,著重在“舌頭”閑得無聊,非找點話來說說不可;但又要說得有市場,於是就稀裡糊塗地跑言語單幫了!戒之!

27. 磨朋友的臉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27:17)

我們生活在人世間,轉來轉去都有人;極大部分的人和我沒有直接關係,陌陌生生,稱之為“路人”。很少部分的人和我有良好的直接關係,稱之為“朋友”;極少部分的人和我有惡劣的直接關係,稱之為“仇敵”。在夫婦、親子、弟兄(姊妹)、親戚、鄰舍、同事……的人際關係中,每一組關係都會在這三種色彩裡選取一種,加以塗抹。或陌如路人,或親如朋友,或怨如仇敵。

朋友的結交,可以由得自己選擇、施受的,朋友間的親疏、濃淡、取捨、斷續、久暫、深淺……,一般說來,都可由得自己酌情定奪。人際朋友關係不同于國際朋友關係,是沒有法律條文約束的;但他受道義的、輿論的、感情的、良心的制約。

今天的經文,又向我們提示一項朋友關係的高標準特徵,即:朋友相感相磨!現代中文譯本說:“朋友互相切磋,正如鐵和鐵相磨。”突出了切磋,卻漏掉了“臉”,或曰“臉面”(countenance 相貌、面容、獎勵)

俗語說:“人人要臉,樹樹要皮!”還有一句無可奈何的勸架俗語:“打人莫打臉、罵人莫揭短!”

不論好人、壞人、義人、惡人,只要是人,在可能的範圍之內,總是要臉的,或者說是面子、臉面、榮耀、榮譽、光采、名聲……;這就是人有靈而動物沒有靈的證明之一:榮辱感!人在做丟臉之事而沒有面子的時候,卻又千方百計爭虛榮、塗脂抹粉裝面子,甚至打腫面孔充胖子,這又是人有罪而動物沒有罪的證明之一:負罪感!

不要真臉要假臉的惡人,耶利米說“**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耶利米書 5:3)真叫老臉皮厚!偏是這些人,偏是這些搶奪貧窮弟兄的長老和首領,壓制得還不痛快,還要羞辱他們(哥林多前書 11:22)。神說:“**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搓磨貧窮人的臉呢?!**”(以賽亞書 3:15)

悖逆的老選民是“額堅心硬的人”,而神卻使他的僕人以西結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以西結書 3:7-8)這就是真榮耀硬過虛榮,真臉面要硬過假臉面!

惡人有惡人的朋友,我們不去管他。義人的朋友相處相感之道,必須遵循義人之道、天國之道;這其中,也有個臉面問題,要“磨朋友的臉”!

“鐵磨鐵,磨出刃來!”這是磨的明確目的!磨掉的是有損他價值的東西,磨出來的是他價值的鋒芒、鋒利、鋒刃!夠水準的好朋友,結交往來、切磋琢磨,平等地磨,輕柔地磨,就是要互相磨掉朋友的虛榮假面子,磨出朋友的榮美真面子。

鐵要跟鐵磨,鐵可不要去跟肥皂磨、也別跟豆腐磨;他那假面子一碰就漏餡,經不起磨的;磨壞了反而咬你一口,說你不講情面,不夠交情,……。如果還是朋友,那就遠一點、淺一點、輕一點;耐心再等等吧!

至於惡人,剝下他的假面具得了;犯不著去磨了!

28. 正直與彎曲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28:18)

“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何西阿書 14:9)“禰(神)的國權是正直的!”(希伯來書 1:8)“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道書 7:29)而主的百姓要能住在神聖山,必須符合“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起碼要求。(詩篇 15:2)

正直與彎曲是相對的兩個概念,就如光明與黑暗、誠實與詭詐……。這只是強調其性質,並不論及其水準。水準不論怎麼高,彎曲就是惡,就是通不過;水準不論怎麼低,正直就是善,就是通得過。

又好比學生在考場,運動員在運動場;他們如果行動正直,循規蹈矩,實實在在,他們場上的資格必被確認;而在這基礎上,才能談到成績如何,得一分記一分。他們如果行事彎曲,弄虛作假、犯規作弊,他們場上的資格必被警告,以致取消;而在這基礎上,什麼成績都談不上,即便已經混到手的“世界冠軍”,也要立即宣佈作廢,追回金牌。

基督徒的人生,必須是遵行神旨意的人生。我們向主認罪悔改,靠他的寶血得救,正是由於遵行了神的這一旨意。我們敬畏神,應該求問他的旨意;但決不可象教外人打卦、算命、求籤、問卜、電腦決疑那樣地求問神,因為那是功利主義的、奴隸主義的無知騾馬式(詩篇 32:9)的追求。

耶穌譴責當時熟讀舊約聖經的、自稱是摩西門徒的宗教上層權威人士,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翰福音 5:47)同理,人若不追求明白神的屬性與心意、大恩與大德,怎麼能明白具體事項中神的旨意呢?人若不虔誠地遵行已知的神的旨意,怎麼有資格去追求明白神進一步的旨意呢?

神向我們所要的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他同行。”如果連這個起點都不肯跨上去;那麼,還要口口聲聲地求問神的旨意,也就是在把神當作電話局的免費服務專線,連電話費都省了!

今天經文所講的“行動正直”,不就是明明白白的神的旨意嗎?遵行神的這一個旨意,取決於什麼?文化?知識?財產?地位?戶籍?年齡?相貌?性格?……都不是!這只取決於人的心靈狀態:信望愛如何?體貼誰?順從誰?

耶穌在起誓與否的問題上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馬太福音 5:37)這就將正直與彎曲的嚴重性,對比出來了!

在如羊進入狼群之時,行動正直的人更易多受傷害,如何能做到正直地靈巧與馴良呢?這就要操練靈戰的功夫了!然而可以放心,聖經上怎樣應許,事情也必怎樣成就;那就是:“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必立時跌倒!”雖然表面上看來他早澇保收、內外雙收、聖俗全收;但至少就那一件具體的事情而言,已被立時取消天國的價值,不會被主記錄於“悅納”一攔裡了!

29. 懼怕人的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29:25)

人的裡面,也就是情欲之中,含有一種天賦的懼怕功能。懼怕的信號一發出,就能使全人(靈魂體)的有關方面選擇某一個反應方式之後,立即作出相應的調整與調度。

會不會懼怕,那是“功能”的好壞問題;懼怕得準確與否、靈敏與否,那是“人”的好壞問題。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那麼,天國之子難道是不懼怕任何人或不應該懼怕任何人的人嗎?當然不是!在這節經文中與之對比的乃是:對耶和華的態度如何?

不懼怕人的人,未必就是好人。在某種特定的情況下,是會有一種無法無天、殺人越貨的亡命之徒,他們倒是不懼怕人。還有一種法利賽牧師,也類乎此;“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猶大書 12)

懼怕人的人,也未必就是壞人。經上有話說:“當懼怕的,懼怕他!”(羅馬書 13:7)賞善罰惡的官長,“乃是叫作惡的懼怕”。誰想要作惡時,一懼怕刑罰,就立刻住手;在社會上也還算是好人。而對於有些落在罪惡之火中,卻拒絕別人搶救的人,你即便憐憫他,也“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猶大書 23)。

所謂懼怕人,事實上是懼怕人用什麼什麼來對付我,以致使我遭受什麼什麼損失、苦難;這當然也會符合事實。但有沒有在這具體問題上觀察得更深些,考慮得更廣些?有沒有考慮真理?靈魂?永生的價值?有沒有看到天使?神?魔鬼?

當你想到貌不驚人的小傢伙後面,他的天使是常去天上見他天父的,那麼,當你想要輕賤他時,就應該要懼怕!懼怕這孩子嗎?是的,但說到根子上乃是懼怕神!這樣懼怕人倒是好得無比的,可以保守自己免犯大過,免惹公義的神發怒;要知道,“神乃是烈火!”(希伯來書 12:29)

然而,那種體貼自己肉體的懼怕人,乃是因怕“被趕出會堂”(約翰福音 9:22),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拉太書 6:12),怕死(希伯來書 2:15),怕身體被殺,……而懼怕那些有權勢、玩詭計、使強暴的人;於是“門都關了”,於是眼都瞎了,嘴都啞巴了(以賽亞書 56:10),於是就俯首為奴了!於是,也就“陷入網羅”裡了!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驚,也不要因他們驚恐!”(申命記 20:3)“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必微小!”(箴言 24:10)不但自己洩氣差勁,而且還影響別人;“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申命記 20:8)

神說:“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卻忘記……創造你的耶和華,……整天害怕!”“你怕誰?……因誰恐懼?……你仍不怕我麼?”(以賽亞書 51:12,13;57:11)。

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馬太福音 10:28)

哈利路亞!倚靠主的,必得安穩!“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希伯來書 13:6)這才是信心的凱歌!

30. 測不透的奇妙

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淫婦的道,也是這樣……(30:18-20)

先哲亞古珥存著對神的敬畏之心,虔誠地考察天然與人事,簡明扼要地提出七組現象,即:

1.四個“誰”?2.四宗人;3.四樣不知足的;4.四樣奇妙的;5.四樣震驚事;6.四樣軟弱的;7.四樣威武

的。

今天的經文是揣摩的第四組。奇妙的道當然遠不止這屈指可數的幾項;但三千年前的人士,竟能領悟出這不可見而又確實存在的“道”(way 道路、路線、方法),這本身也就是又一件聖靈默示的奇妙。

奇妙,往往都是妙不可言的,難以盡言的。身在奇妙之中,卻茫然不知其奇妙的,比比皆是。如果還能萌發一點奇妙之感,說明此人天良未泯、心光未滅;雖困惑如置身幽暗洞窟,仍可預期其重見天日之在望了!

這四樣奇妙,奇在無路而有道。這並不象“海闊憑魚躍,天空任鳥飛”的詩句那麼瀟灑浪漫,而是由相當嚴格的路線所規範的。並且,這規範的權威,是有“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的天理所支持的。

這四樣奇妙,包括了天空、陸地、海洋、肉體,顯示天理之無所不在。人的真智慧,就在於敬畏神,在天理中行人道,方能盡享天恩中的奇妙之福。

今天的人都已知道,航空要開闢航線,要繪製領航圖,要把許多地理、氣象等等因素考慮進去。航海也要根據資料,觀測天文,繪製海圖。瞎闖瞎蒙,僥倖一逞,那是不足為訓的。而無足之蛇,在光溜溜的磐石上行進,遵行何道行進,我卻仍未有聞。

“男與女交合的道”,這可是人類自身日常生活的內容了;其中的奇妙何在?航線何在?在航線之中盡情翱翔,所領受的是什麼奇妙之福樂?在航線之外,肆意沉浮,所遭受的又是什麼奇妙之災禍?

有一種論調說“性欲是人的自然屬性”,大概是吞吞吐吐地想為性犯罪者作一些辯解與開脫吧!但為什麼不索性說是“動物的自然屬性”呢?可是就在動物世界中,如眾所周知,它們的性生活要比人類世界安全得多、規矩得多、正派得多!人的自然屬性是互相制約的整體,除了肉欲,還有情欲,除了情欲,還有靈欲(道德、良心、人格、靈氣……)。人若如此之扭曲人性、閹割人性、異化人性,不論做什麼事情,都會惡性變異得離奇,離奇得不可想像!

“男與女交合的道”,不論怎麼測不透,不論怎麼難道其詳,都得承認神創造的奇妙與聖潔。而出於惡者的罪性,總是要惡作劇,總是要搞歪門邪道,總是要褻瀆神聖,蹂躪美善;將性交之道變為淫亂之道,還能賴得乾乾淨淨說:“我沒有行惡!”試看當今之世的醫藥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中,由性混亂產生的,占了什麼比重?與挪亞的日子、羅得的日子相比,又是怎樣?

但願神的兒女在世寄居時,要謝領奇妙之福樂,切莫陷入奇妙之災禍。

31. 能力和威儀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能力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31:17,25)

有一種傳統的世俗觀念,就是貶低家務,輕賤家務,並把家務排斥在人生價值之外,略而不計。這種錯誤的舊觀念,也瀰漫在教會裡面;使得為數極多的熱心姊妹懷著沉重的負罪感敷衍家務,並為不能參與聖工而惴惴不安。她們身在家中,心在教堂;對聖職人員的仰慕與崇敬,可以達到癡狂的程度。別人輕賤家庭婦女,已屬愚昧褻慢;如果姊妹也這樣自輕自賤,豈非遺憾之至?!

儘管家庭成員有相沿成習、約定成俗的內外輕重的分工,但治家之責,卻是共同的。而且,治家的成績與聖職還有直接的關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摩太前書 3:5)我國古人“知天命”而言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為?”

聖經以大半章的篇幅“論賢婦”，我們豈可視而不見?!其實，只要是在家中生活的人，不論男女，都當以這位賢婦為榜樣；以如此優秀的持家成果，來證明自己對神的敬畏，是怎樣地虔誠與實在，來顯示自己是在做怎樣的人。

“管理自己的家”，在這個特殊小群體中行事為人，可以為我們提供許多獲得特殊操練與造就的好機會；一時學習不好，大家也能寬容忍耐，不會被裁員解雇。

這位姊妹之賢，還在於她在治家中操練出來的能力和威儀。如果以“衣服”作為人們形象的象徵，那麼她的榮美形象中也顯示著能力和威儀！但不是暴力和威風！

為什麼她所顯示的是能力而不是暴力？是凜然不可侵犯、令人邪情頓消而肅然起敬的威儀，卻不是令人藐視憎嫌的威風？因為她知道運用“以能力束腰”的秘訣。

人們說：“人最難馴服的，就是他自己！”這話也不無道理。經上說：“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言 16:32）而要想治服自己的心，更該先約束自己的心；要想約束自己的心，還當以束腰來對付自己的放縱與鬆散。用什麼束腰呢？用真理束腰！用謙卑束腰！還有，就是用能力束腰！

束腰，使力量高度集中而不至煥散，於是精力充沛、膀臂有力；於是手也有力，去“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去“張手周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19,20 節）。這樣約束自己、制服自己，反而倒把許多潛能都激發出來、調度出來了。力量潛藏而不用與放肆而亂用，都是罪過！力量化成善果，善果支持了不怒而威的榮美的威儀。能力和威儀，使她得智慧與法則，得喜笑與享福，得稱讚與榮耀！

第十一輪

1. 與智慧無緣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1:28,29）

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但主又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7,14）可見，神有賞賜的應許，也有賞賜的條件。白白賞賜的恩典，可以無償，但不能沒有條件。主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主是信實的，也是聖潔的。就如這永生門，永生路，主希望人人都能找著，主也呼喚人們，引導人們！在關鍵時刻，主也鼓勵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馬可福音 12:34）然而，人若不理睬那最基本的條件，神也將無法理睬他；他與他所苦苦尋找追求的道路真理生命，也將失之交臂。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活中，虔誠之所以被稱為虔誠，就在於與主靈交的以馬內利的關係。如果我不理睬主或者主不理睬我；那麼，虔誠也就成了虛的空殼了！

主不理睬我們，一是祈求不蒙主應允，這有外面的事情來印證；二是尋找卻不得見主面，這有裡面的心靈光景來印證。所求的，如果未蒙應允，原因多種多樣，不能輕率地下結論；但如果裡面的光景也十分暗淡、浮動、缺乏滋潤、安息；那麼，這兩者結合在一起考察，就不能不深思，是否是主不理睬我們了？

主所不予理睬的人，也必然表現在事事處處都與智慧無緣，甚至絕緣。主不理睬，雖然不等於就是被主所棄絕，但總也是一種嚴重的情況。

一個人如果發現自己“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耶利米書 4:22），就可以意識到自己與智慧的緣分（交通關係）中斷了，就可以感覺到自己虔誠的分量變輕、變虛了，就可以感覺到主不理睬我了！

問題的根子在那裡呢?經上說:“**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

缺少知識或沒有知識,並不是基督人應有的形象;但他們未必就厭惡知識、丟棄知識。而有知識的人,犯起毛病來,要不是炫耀知識嚇唬人;就是恨惡知識,搞封鎖知識的愚民政策。文士法利賽人握著知識的鑰匙,正是這麼幹的。“**作孽的都沒有知識麼?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並不求告耶和華!**”(詩篇 14:4)

神要人“**存謙卑的心與他同行**”;那麼,不敬畏耶和華的人,或者迫於形勢而敬畏耶和華,心裡卻並不喜愛敬畏他的人,怎麼可能向他心存謙卑呢?

知識在魂裡,敬畏在靈裡;靈裡與魂裡都出了岔子,那就整個兒地都亂了!一個人如果把知識(就如耶和華的律法)當作百科全書資料庫,但在行動中卻棄掉知識;他原先的那點智慧,也是要被奪去的。不信請看,“**你們怎麼說,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裡!看哪,文士的假筆,舞弄虛假。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耶利米書 8:8,9)

所以,到了那個地步,他們呼求而不蒙答應,尋求卻尋不見,不也就是意料中的事了麼?

-2. 有去無回

凡到她(淫婦)那裡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著生命的路。(2:19)

人的愛源只有一個,但愛的領域卻有許多個;而其中有兩個領域乃是特殊的,奧秘的,絕對專一的、嚴禁延伸的,“**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雅歌 4:12)那就是虔誠與愛情。虔誠是對神的愛,“**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愛情是對配偶的愛,一個人也不能配兩個異性。愛情的混亂是肉身的淫亂,虔誠的混亂是靈性的淫亂;這兩種淫亂都是在放縱肉體的邪情私欲,都是體貼肉體。而根據天理定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 8:6)所以今天的經文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有誰敢於褻瀆神聖純愛,去將愛用於淫亂,那是有去無回的死路一條!在淫亂的狂熱中是沒有出路的,更沒有生命的路;那個狂熱是從地獄點燃來的邪火!

一是一,二是二!造物主命定怎樣,就是怎樣!

人的肉身,一個腦袋,一張嘴,一個舌頭,一顆心;一就是一!兩個耳朵兩隻眼,兩個面頰兩隻手,二就是二!是一不能二,是二不能一;顛三倒四,必然走上絕路。配偶只有一個,神只有一位啊!

屬肉體的道路,乃是身不由己的為奴之路;乍看似乎自己很有主張,其實原來是私欲因外面的引誘而催逼這為奴的自己,“**好象牛往宰殺之地,又象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7:22,23)淫偶的身上藏著強磁,使他被吸得不由自主,無以為人。

真虔誠、真愛情,乃是自主的選擇、自由的投入,乃是生命的聖火,照亮我們的生態環境,伴隨著我們在“生命的路”上歡然奔跑!

你為什麼要讓淫偶(男的、女的、鬼神的)的甜言蜜語、巧言諂語所打動呢?你為什麼要輕信他“親愛歡樂”的許諾呢?你去了,就莫想轉回了!在那淫亂死亡的迷宮裡是前無進路、後無退路的。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是要在火燒火燎的鐵板上跳瘋狂的死亡迪斯可給撒但觀賞取樂的。

可憐的人哪,你是不得轉回、有去無回的了!即便你象浪子醒悟過來那樣窮極呼天,你也必得為你的掙脫奴役,要付上血淚的代價,不死也得給人家剝掉三層皮!當然,這也還算好的,固如截肢而獲救總比全肢而毀滅要幸運得多!

對於幼稚、愚昧的人,有句俗語形容他們的心態是“隔鍋飯香!”“家花沒有野花香!”那是一種追求強刺激的邪情私欲在作祟啊!肉身的淫亂與靈性的淫亂都是這樣可憐!

主警告末世推雅推拉教會“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亦即與鬼相交是也!)……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啟示錄 2:20-23)連主呼喚他們轉回來,都不理睬;多麼可怕?!

3. 智慧需持守

他與持守他的作生命樹,持定他的俱各有福。(3:18)

藐視智慧的,肯定都是愚昧人;但重視智慧、欣賞智慧、珍藏智慧的,卻未必都是智慧人。為什麼呢?試想那第三個僕人,他對主所交托的一千兩銀子資金,不能說他不重視、不欣賞、不珍藏吧;但他後來的道路證明他不但是愚昧人,而且還是又惡又懶、被主趕出去的人。

利用宗教管轄以色列民的宗教職業者,他們滿肚子的“耶和華的律法”,所以他們自誇說:“我們有智慧!”但他們在行事為人的時候,卻“棄掉耶和華的話”,卻膽敢嘴翻舌辯、舞文弄墨、謬解竄改神的真道;他們“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耶利米書 8:8,9)

妄圖殺害聖嬰耶穌的暴君希律,他的宗教顧問們心裡有聖經的話,但他們是怎樣持守的呢?守住這些做什麼?不過從希律王那裡得點賞賜吧了!

保羅說:“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保羅乃是以守道為奔跑十字架的道路、打那美好勝仗的動力,他在守道中澆奠、捐軀。“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由此可見,持守智慧原來有兩種不同的持守。一種是屬肉體的持守,就如“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那都是體貼肉體的,因此,他們那一點不論什麼智慧知識,都變成了“自己的智慧”、“世上的智慧”,都要被神“廢掉”的、“滅絕”的智慧(哥林多前書 1:18-21)。他們反倒有禍了!另一種是屬聖靈的持守,那卻是體貼聖靈的;因此,他們即便軟弱、卑賤、無有、愚拙、被人厭惡,但卻真的得著了神的智慧了!

智慧不是禁錮在象牙塔里的保護文物,乃是生命的種子。智慧不是功利主義的易開罐飲料,乃是長效的、生生不息的生命流程。智慧不是守財奴手中的金元銀洋,乃是孩子獻給主的五餅二魚。

智慧是能成為生命樹的,這樹還能月月結果子;“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篇 92:14)人老樹不老,樹老果不少,那是因為生命力旺盛。但問題在於智慧要由智慧人以智慧方式去持守、去持定;智慧才為他作生命樹,才成為他的福分!否則,真智慧是要離去的!偽君子從來也留不住真智慧;他們卡住的、勒住的、牢籠的、壟斷的,充其量不過是幾個智慧模特兒罷了!

智慧模特兒與時裝模特兒相彷彿,他們的演出,當然也不容易,也能產生相當轟動的廣告效應。充其量,也就是這些罷了,還能再多出一些什麼來呢?

創業難,守業更難!得智慧難,難在背駱駝包袱;放下來,就好了!守智慧更難,屬靈的智慧怎容得屬肉體的套套來持守呢?

寶貝的生命樹啊!在智慧地持守智慧的人那裡可以見到!這樣的人都有福可證!

4. 語言修養

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4:24)

“邪僻”與“乖謬”，在現代的中文及口語中，幾乎已經不用了。事還是那麼回事，就是說法不一樣了。

邪，不正當；僻，古怪，不合群。乖，不和諧，不順；謬，錯誤，不合情理。

烏西亞王“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歷代志下 26:16）“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箴言 21:24）可見，邪僻出自有恃無恐、心高氣傲的心靈狀態。他那種不肯與人合群，不是那種性格內向、窘於交際，而是剛愎自用、傲視群小。這種人連神都能干犯，更不在乎干犯人了！他們連邪僻的事都要行，更不在乎說邪僻的話了！他們或是財大氣粗，或是權大氣粗，大張威勢、頤指氣使還嫌不夠，還要蠻不講理、說話壓（或軋）人。就如法利賽人說耶穌“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馬太福音 12:24）；法利賽人面對無可辯駁的盲青年的見證，卻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約翰福音 9:34）

“乖謬的嘴，使人心碎！”（箴言 15:4）這乖謬的話乃是一種不合情理而又尖酸刻薄、刁鑽促狹的話；這種話，極盡嘲諷譏刺之能事，圖在使對方有口莫辯，氣得吐血。就如猶太人要殺耶穌，耶穌的弟兄卻用尖酸刻薄的話激動他：“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約翰福音 7:1-5）一個同釘十字架的強盜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加福音 23:39）

《箴言》教導我們，生命靈修的功夫乃是這樣：守心！潔口！正目！修路！離惡！（4:23-27）而潔口，這種語言的修養，就是要修掉、除掉那許多邪僻、乖謬的話語，那許多壓人、損人、刮人、刺人的話語，那許多傷心、惱氣、煽風、點火的話語。

不要以為不打人、不罵人、不騙人，就算是不犯罪了！說話邪僻、乖謬，仍然是犯罪！

有什麼話，可以好好地說。教導人也罷，請教人也罷，與人討論、爭論也罷，傳遞信息也罷，……人若從良善的心裡出發，不會不琢磨自己語言的藝術的。結果子的枝子要修理乾淨，結果子的語言，也要修理乾淨！

不要自己撫慰自己說：“我性子直，我沒有壞心！我一向就是這麼說話；有口無心，嘴臭心甜！……”是凡要追求生命長進的人，都不可這樣自說自話！沒有壞心，從來也不能成為開車撞人、出口傷人的理由。

既然向別人說話，就要考慮並重視別人的反應。我們不能只要求別人寬容忍耐，而不准別人有其它的反應；他可能是莫明其妙，可能是忍氣吞聲，可能是敬而遠之，可能是灰心喪氣，可能是鋌而走險，……

邪僻乖謬的說話方式如果只養不修，積習難改，終於要變成不受歡迎的人。任何笑語春風的和睦群體中，他能用一句邪僻、乖謬的話象噴灑液氨那樣，使溫室立時變成冰窖。這樣的人，決不會有幸福的家庭，或能以安居的小氣候、小天地；不信，你且去走訪！

-5. 變遷不定之路

以致他找不到生命平坦的道，他的路變遷不定，自己還不知道。（5:6）

有一歡樂的詩歌唱道：“我今走在生命路上，當頌贊主，當頌贊主！”生命的路是平安的路。因此也是能凌駕於獅洞火窯之上的、能到父那裡去的最平坦的路。但這道路並不是隨便什麼人都能找到的。

一個人如果感覺到自己的道路異常不安，變遷不定；這就可以自警：生命的光景有問題了！生命平

坦的道,在我這兒不安了!就如醉漢腿軟腳打飄了!

一個人的路,如果不是感覺上的浮動搖晃,而是實質上的變遷不定;他“自己還不知道”,還自以為得計,自以為適應性強,自以為左右逢源、四通八達、越炒越高;那就可以知道,他已經遠離了生命的道,走上了耶洗別的淫婦之路了。

淫婦之路,還不只是事奉二主的問題,乃是人皆可夫的問題。她換一個主、換一個夫,就相應地換一條路。她隨從自己肉體的邪情私欲而行,當然是變遷不定的死路。生命從何談起?!

功利主義地對待人生,勢必至於喜新厭舊、見異思遷,總是“這山望著那山高”。他的肉欲在煎熬自己、奴役自己、搖擺不定、永無寧日。且不說他還不知道自己的路在變遷不定,他連自己到底缺少什麼、到底為什麼而活著,甚至於到底自己是不是人、自己有沒有靈魂也都不知道。

一個被繩索牽著到處玩把戲的小猴子,它的眼目就是盯著那一塊食物和一根鞭子,它哪裡知道自己的道路在變遷不定呢?!**淫婦或情夫勾引的人,他們忘乎所以,固屬不知道自己的道路變遷不定。而情夫淫婦呢,他們在勾引別人,他們其實也在被世界之神所勾引,他們自己也忘乎所以,也不知道自己的道路在如何變遷不定!**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各書 1:8)更何況那與世俗行淫的人呢?他要想什麼,又由得了他嗎?可憐的為奴之路啊!他恐怕已經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利進行個人的深層思考與抉擇了。俗語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其實乃是:“人在階下,身不由己!”

你見過在神的家中飛揚拔扈、強凶霸道的耶洗別黨人嗎?他們以為他們的寶座已經用地腳螺絲緊固得十分牢靠,他們的保安措施又是連環保險的,他們還有自己精選的守殿的官兵(文武打手),於是就可以作威作福、任意宰割。然而他們只要聽到他們那喜怒無常的主子鼻子哼一聲,他們不敢不馬上就要來個一百八十度、難以自圓其說的大變遷!

真理之子奔走在生命的道路上,一是“根基穩固”,二是“心意堅定”。(歌羅西書 1:23,羅馬書 14:5)他們如保羅所說,**“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后書 1:12)他們雖然不知道明天的道路,但他們知道誰在帶領他,誰在攙扶他,誰在覆庇他。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永不改變的主,既然是我們的道路、真理、生命,我們就已經可以跳出了那變遷不定之路的牽引與迷惑了!

-6. 防患於未然

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什麼贖價他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他也不肯干休。(6:34-35)

在我們基督徒的人生規範中,基於對神、對別人與對自己的信望愛,報仇被作為嚴格禁忌的專案之一。我們並非是非不分、善惡不辨,也不是沒有鮮明的喜怒哀樂,更不是容許作惡的人肆無忌憚地胡作非為,卻俯首貼耳,聽任踐踏。我們只是在個人恩怨中不搞報仇行動。制裁在於寬容化解,在於以善勝惡,在於公決與法治,更在於天理昭彰。

我們可以約束自己,但有什麼權力去約束別人呢?我們可以要求自己,饒恕別人七十個七次;但卻沒有權利去命令別人饒恕我們,那怕一次。

一個人的義行美德、才能成果、光榮幸福、蒙恩得寵,是會招來一些人的嫉妒、嫉恨,進而“成

了烈怒”；於是他們就動了殺機、殺心，必欲除之而後快。就如祭司長之流對耶穌的逼迫，直到殺害。這其中，那些人需要報什麼仇呢？誰虧待他們了嗎？不是的！那是赤裸裸的逼迫！他們是自發的、單向的仇視、仇恨與仇殺！卻談不上是“報仇”！

然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得前書 2:20）也就是說，如果誰作了孽，作了仇，虧待了人家；那就只好“吃不了，兜著走”了。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特別論及冤家對頭的問題，而且說得很乾脆；既然他都翻臉了，你也就更不可抱什麼幻想了！他要揪你去告官，還算文明的了；不總比私下以強暴追索要好得多了嗎？所以你當“趕緊與他和息”，虧欠他的，趕緊償還他；“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監獄）裡出來。”（馬太福音 5:25-26）

這還是用錢還得清的債務與冤仇！但如果是金錢抵不過的冤仇，怎麼辦？人家不去報官，偏要自行報仇、私刑報復，怎麼辦？就如本處經文所提到的，乃是由“親近鄰舍之妻”引起的嫉恨、烈怒；他不顧情面，不顧贖價，不顧禮物，非要報仇不可，怎麼辦？

諸如此類的情況，當然也不是就沒有了一個公正合理的懲處辦法來了斷；但所造成的衝擊波與心靈創傷，畢竟是可怕的。早知今日，何必當初？！並不是說，小罪小過就可以隨便去犯；但那任意妄為的大罪大過可真是千萬犯不得的！（詩篇 19:13）除非你真的要找個死有餘辜之死，死而遺臭之死。

人的一切報仇行動，在嫉恨與烈怒的引爆之下，都必然主觀、狂熱、過激、而失控，那是無理性可言的，甚至會是瘋狂忘命的。復仇主義者當然也得承擔他自己暴行的罪責；但我們起碼先得檢點自己，不要做個引爆炸藥的雷管。還是防患於未然吧！

7. 智慧的果實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8:19）

亞當夏娃在伊甸園吃的禁果，世人以訛傳訛的說法有三：蘋果！性果！智慧果！其實，這三樣都是神在造人之初就已賦予給人的，何禁之有？其實，禁果就是不可食用之果，十分簡單明瞭。聽從撒但引誘，違背神之命，吃了不可吃的東西，就在人裡面合成了“死”；勿謂神言之不預也！而且，莫說是禁果，連吃了老鼠藥都得死，怨誰？

智慧果，不在分別善惡樹上，更不在撒但口裡所出的言語中；只能在智慧那裡。而聖子的名字之一正是智慧。

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又說：“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約翰福音 6:51;15:4）

尋求智慧的果實，必須心靈誠實地尋求，不能投機取巧地尋求。尋求智慧的果實，必須從智慧的“道路、真理、生命”開始，必須吃生命的糧，必須做個與葡萄樹相連的、並接受神用真道來修理乾淨的枝子；這樣，他才能由真葡萄樹（主耶穌）結出智慧的果實來。

不要把智慧的果實當作是《百科全書》、技術檔案、秘密圖紙、祖傳秘方，……撈個現成的果實來享用享用。基督徒作為智慧之子，應該從自己的人生中結出智慧的果實來，而且還必須追求“結果子更多”。這勝過黃金、強如精金、超出高銀的智慧果，累累下垂；而且結了再結，源源不斷！無從估量！

永生的、幸福的人生價值,於此可見一斑矣!

從肉身生的,總是肉身;從靈生的,乃是靈。從詭詐生的,總是卑鄙齷齪、歪門邪道;從智慧生的,才是真善美聖的具有智慧本質的果實。智慧的果實是些什麼呢?在八章裡提到了這些:生命、真理、知識、聰明、教訓、謀略、能力、尊榮、貨財、主恩、福分、極美言、公義語、正直事、公平路、恒久財……。

如果說,無源之水與無本之木是不可能持久的;那麼,不在智慧裡的智慧果,更是無從出產的。他只能從別人那裡販運一點來妝點自己,現買現用;象撒瑪利亞婦人冒著烈日遠道前往雅各井去取水那樣勞累,喝了還要再渴!主耶穌啟發她要尋求那喝了不再渴、並能在自己“**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翰福音 4:13-14)的活水!以水為比喻,就叫生命泉;以果為比喻,就叫智慧果。或者比喻為天國之子的光、鹽、城、香!

帝王怎樣“坐國位”才能算是及格?才能無過而有功?那就是要藉著智慧來坐這國位,也就是在具體的言行事務中,結出智慧的果實來體現國位。君王要能“定公平”,王子、首領、審判官要想有水準地“掌權”,也必須有智慧的果實來支持。就連對於豐富的尊榮與恒久的貨財是否具有承受能力,也得看看此人有多少智慧的果實。

基督徒怎樣創造永生的人生價值?先要學習結出智慧的果實!可不能長滿了葉子,卻找不到一個果子啊!

-8. 智慧致福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8:32-34)

智慧在向智慧之子傳道授業!在本處經文中,他向愛他的、懇切尋求他的人(17節),傳授了智慧致福的四步功,即:聽從→謹守→仰望→等候!

人如果沒有以聖經明文為根據的真道,就不成其為基督徒;也無以證明他所信的、所事奉的就是三位一體的真神神;也無以證明他已進入了耶穌基督赦罪的恩門。有首兒童聖詩說得好:“耶穌愛我萬不錯,因有聖書告訴我!”若不是聖經真道如此莊嚴宣告,誰有權威發佈這“萬不錯”的信息?誰又知道這如此寶貴的上天佳音?

人人都羨慕福分,而且是渴求真福、永福、“從今時直到永遠”的福。固然福為神所賜,但各人又如何為得神賜福創造條件呢?真智慧與小聰明就在此顯明了!

小聰明是投機取巧抄近路、急功好利貪現成,不管靈魂圖肉體,想做神仙不做人。

真智慧是老老實實三句不離聖經真道,不離這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修樹的剪刀、生命的糧!真智慧的第一步功是聽從主道!第二步功是在日常言行中謹守主道;言聽而計從,萬變不離其宗!第三步功是要操練對施恩之主的仰望,在謹守主道中認定主;免得在不知不覺中變成教條主義者,在因循守舊中失去又新又活的生命力。第四步功要操練的是等候,學習在信望愛中向主謙卑俯伏,學習謙卑地尊主為大,與主同行;在盡上自己的本分之後,不焦不躁地、以主為樂地在他“門框旁邊等候”。象馬利亞那樣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加福音 1:38)即便十年、二十年,即便生前“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也能存著信心離開人世,從遠處望見,並歡喜迎接。(希伯來書 11:13)

人們都知道投入戰鬥要有大無畏的精神;卻不應該不知道對全能神、賜福救主的虔心等候,也要有大無畏的精神。就如在前有紅海後有追兵的危急關頭,要能做到“只管靜默,不要作聲”;“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埃及記 14:13-14);要能在戰車隆隆、殺聲震天的恐怖中如此等候,每等候一分一秒,都得付出怎樣大的無畏精神啊!

聽從!謹守!仰望!等候!我們若天天按部就班地苦練這四步基本功;上天之福不求也必自來!智慧致福無窮盡!神能“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拉基書 3:10)

弟兄姊妹,對這個智慧致福四步功,我們操練了幾步?或者說,我們感興趣于哪幾步?或者說,僅僅意識到哪幾步?

許多人熱衷於講道而不願聽道,熱衷於聽道而未必聽從;更將守道、行道丟在一邊,……。四步功只練半步,這怎麼辦呢?

9. 安樂平安智慧道

他(智慧)的道是安樂,他的路全是平安,……坦然行路,不至碰腳。……腳不陷入網羅!(3:17,23,26)

我們在世寄居的年月,我們的行程與經歷,也就是人生的道路,是一種什麼性質的道路,關係極大;因為這將關係到我們的光景、我們的命運、我們的價值。

事實上,每個活著的人,他從昨天到今天再走向明天,就是在外面的路上,走著他自己的路。這條路上的酸甜苦辣,順逆窮通,表裡有時一致,有時不一致,有時甚至會相反;因為在這罪惡橫行的世上,環境如此之反常,道路的表層反映也難以正常。就如“惡人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他們不象別人受苦,也不象別人遭災!”(詩篇 73:3-16)又如,“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貲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因為“當時的機會”還在發揮著影響,改變著道路表層的反映(傳道書 9:11)。而它所施加給人們一種反常的感受,就使膚淺的思維怎麼也理解不了。

但道路的深層反映,則必定是與道路的性質相一致的。“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言 4:18)雖然從表層看,也會“行過死蔭的幽谷”,也會受到傷害;但他“不怕遭害,因為禰與我同在!禰的杖,禰的竿都安慰我!”而且還有敵前盛筵,還有膏油、福杯、恩惠、慈愛……!在道路的深層,竟有那麼豐厚的長效緩釋的內涵!

智慧的道,不只是道理的界定,還是道路的性質!

智慧道的表層反映,在這反復無常的世界中也是反復無常的。就如耶穌來到世上,如“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翰福音 1:5,11)他在傳道三年半中,既有萬人歡呼和散那,也有群眾高喊“除掉他”,既有用香膏膏他的,也有將他推出會堂、推出城外的。然而,其深層反映則是:成了!結出許多子粒來!吸引了萬人!

智慧的道,其表層反映有時可能是吃蔬菜、吃幹餅、進火窯、進獅坑;其深層反映則始終是、也必定是“彼此相安”、安然無恙、得勝有餘。

智慧道是生命、真理之道,其深層的反映,其永無變更的反映,就是那透入心靈的安樂與平安!平安得連坦然行路也不至碰腳!平安得在驚恐襲來之時也不至失足陷入網羅!除非他在智慧道上搖擺不定,什麼時候偏離出格,什麼時候才會碰腳跌倒或陷入網羅。

你這個人哪,在走著什麼道?如果是智慧道,那麼,今天有否偏左偏右?就好比在軌道上飛馳的火

車,只要不出軌,不出岔,它的道必定是安樂平安的!我們不要被道路上的表層反映所困惑,而要從深處感受那安樂與平安!

10. 義人的口

義人的舌乃似高銀,惡人的心所值無幾。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10:20,21,31,32)

我們所明白了的生命仁義之道,為什麼還要操練呢?因為心靈所願意的,肉體卻軟弱了;缺乏掌握分寸的功夫,不是偏左,就是偏右,不是過分,就是不及。肉體恰如其分,可以稱為讓義使用的工具;肉體若一軟弱,因私欲的牽引而陷入試探,就會成為罪的工具,反而使自己受虧損。所以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啊!使用與體貼,毫釐與千里啊!

人的語言實在是極為奇妙的現象!說它有用吧,假話、大話、空話、廢話,一點用處也沒有。說它沒用吧,“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好用處,壞用處,都十分驚人;而且有時千句好話還抵不上一句壞話的影響力!口舌之災啊!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於是,有人就閉緊嘴巴;然而,不言不語,不同樣是“難免有過”嗎!

語言是表達信息內容的方式之一!但這信息,不是僅僅指他要傳達給你的“就事論事”的信息;就連他無意於表達的其他信息,也會跟著語言一道流露出來、洋溢出來、散發出來的。比如同樣一句話,智慧人、屬靈人所敏銳地感受到的信息,往往會比那句話豐富得多、複雜得多。有話裡的話,話外的音;有話裡的氣,話外的意;有話裡的刺,話外的味;……還有發出那些話語的心地、靈魂。所有這些,有時也真能象圖文傳真那樣,將一個人的原形真象都發射出來;是凡調准頻道的人,即使是旁聽者,也能收到全息的片斷鏡頭。

偏左如右,過猶不及。天賦的語言功能,不是為了不言不語,而是為了善言善語。而善言善語,並不是語言技巧問題,乃是語言氣質、語言實質、語言泉源的問題;乃是語言者本身是否真善美聖地做人的問題。善人善心發善言,惡人噁心出惡語;主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馬太福音 12:34-35)

根本之途當然在於因信稱義成為新造人,才有可能因信行義做個新造人。這樣在天路中行進、在生命中生長的義人,他的出言吐語也才有可能如結出果實那般的善言善語;儘管還不成熟,但也滿了汁漿;只要稍加時日,它就會甘美香豔。那種單純從外面下功夫的精雕細琢、著色造型的成“果”;固然也能產生一點廣告效應、美化氣氛;但畢竟是另一路的。如果是惡人、愚昧人、乖謬人……,那麼,他們原形畢露的惡言固然可惡,他們假冒為善的惡言,則更加惡毒。

耶和華的聖民哪,不要害怕說話,不要逃避說話;要逃避的原是自己那蠢蠢欲動的邪情私欲。我們不是應該“恐懼戰驚作成……得救的功夫”(腓立比書 2:12)嗎?出言吐語與行事為人一樣,都在顯示各人得救的功夫怎樣了?是否“與蒙召的恩相稱”(以弗所書 4:1)了?

本處經文舉出義人的口舌言語的四個可見標準,供給我們作為對自己言語進行質檢的參考;即:

- 1.象高(純)銀那樣質地純淨、亮光閃閃!
- 2.能產生“教養(feed)多人”、造福人群的實效;使人得著飽足!
- 3.能“滋生智慧”,使聽的人在回味中獲得智慧的延伸,如餘音、餘韻之不絕!

4.能“令人喜悅”,至於是否有誰會“極其惱怒”(使徒行傳 7:54),則均不在考慮之內!

11. 智慧得人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11:30)

在教會傳統習慣中有一條廣為流傳的說法:勸了幾個人信耶穌,誰就算結了幾個果子;“未領一人來歸耶穌,何能如此見恩主?”

勸人信耶穌,要用主的十架福音感化人信服他;不但信而得救,還要信而歸主;並不是歸在什麼“牧師”、“教派”、“組織”的名下,才算是結了果子。

然而,有兩點是忽略不得的:

1.一個人信主得救,往往都有一個比較長的過程,往往又是許多人合作的果效。可能有十個人整地,八個人撒種,六個人澆灌,四個人鋤草,兩個人治蟲,最後有一個人收割,你能說這果子究竟是誰結的嗎?

2.除了領人歸主的果子而外,還有品德的果子,嘴唇的果子,仁義的果子,成聖的果子,平安的果子,工夫的果子……。

本處經文就提到又一種果子“就是生命樹”!顧名思義,生命樹還是要結果子的!這就是果子的果子,又是下一層次的果子了!

“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或者說,那能贏得人的、得人心的,才是智慧人!這就使我們聯想起耶穌呼召漁夫彼得弟兄二人時,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 4:19)這是比喻要將罪惡苦海中的人、死亡權下的人贏過來、得回來,領進光明永生的天國;使他們能作為神的兒女那樣,在世為人、寄居度日。

惡人也在得人!惡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他似乎更離不開群眾;因為如果沒有那麼多人供他驅使、蹂躪、壓榨、吞吃……,他不用說作威作福,就連生活也難以自理。

惡人要得三種人,並分別這樣待他們,即:獎賞助手,除滅對頭,奴役百姓;因此他必然要以詭詐得人。他得人越多,權勢越大,自己也就越不做人,而要做超人式偶像。

義人則是以智慧得人!智慧的本源與頂峰就是道,道就是神!道成了(人的)肉身,就是耶穌基督;他彙集道種(生命),道理(真理),匯路於一身。我們得了這個道,才能成為義人;也才能如人們所發現的那樣:**“得道多助!”**既有神相助,也有天良未泯之人因慕道而相助,因眾望所歸而相助。

以智慧得人乃是要得(領)人來**“同得(分享)這福音的好處”**,乃是**“要救些人”**,乃是要**“叫他們得救”**,得主的拯救。那麼,他的智慧又表現在哪裡呢?保羅向我們見證說,他①有權不用權,②盡責傳福音,③甘心作公僕,④靈巧(機智)又馴良(樸實)。

神要得什麼人,神的兒女也要得什麼人;基督要服事什麼人,基督的僕人也要服事什麼人。凡是要得人的,他本身就當先豐盛自己的生命,明白自己所要傳的福音真理,還要豐富智慧的方法!保羅作公僕(國人的僕人),十分注意**“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不是要求人家遷就自己,而是要求自己象僕人順服主人那樣去適應自己所服事的不同物件;如:猶太人、律法下的人、沒有律法的人、軟弱的人……。甚至為了這個緣故,也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沒有生命的大能,沒有真理的供應;單靠方法也是無用的。(參閱哥林多前書 9:16-23)

天國使人“出死入生”的得人,乃是智慧得人;不是威脅得人、利誘得人、交易得人、迷信得人、……。不要以為“得人”的就都是好事!

12. 受制與服苦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12:24; 11:29)

將這兩節經文聯在一起,我們就看到人際關係中有一種正常的、理所當然的受制與服苦現象。這一種受苦人才真的如俗語所謂“命中註定”的“苦命人”;別人對此無能為力,也愛莫能助。連那不能背乎自己的神也幫不了忙。並不是神偏待人,特意給誰制定一個什麼“苦命”;乃是各人在自己的追求專案中,為自己制定出來的“命運”;在這無以抗拒的命運行程中,彰顯出天理天命之嚴肅可畏。一連四個“必”字!

人世間,有許多受制與服苦,是強暴的、災難的產物;一切要做人的人,都當奮力追求上進,不要容讓那些有形無形的奴僕之軛來挾制自己。但本處所說的受制與服苦卻是自招的、活該的、必然的;“所受的與所作的相稱”。

懶惰人怎麼可以掌權呢?他自己連如何生存下去都成問題,誰還會選他來掌權?他無權尚且如此之懶,有權那還了得?懶惰人受制服苦,可以免作大惡,說不定他在服苦中還有覺悟的可能。

愚昧人怎麼可以掌權呢?他愚昧得連對自己的生活道路都作不出判斷,拿不定主張,又怎麼去安排別人做什麼呢?愚昧人受制服苦,可以免闖大禍,說不定他在慧心人的手下作僕人,在智慧的陶冶之下,開了心竅,長了見識,倒為日後的獨立生活,創造一些條件。

乖謬的人怎麼可以掌權呢?他連自己的家都管不好!不想苦心經營、興家立業;只會暴虐放肆,擾害己家。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為?他搞得自己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孤身對明月,喝足西北風。誰還會選他來掌權?他如果能在通達人手下受制服苦,或許還有助於他收心斂跡,重振家業。他如果以詭詐強暴取得權柄,那麼,他那擾害己家的毒瘡就要在大眾天地中,四處潰爛了!

要獲得轉機、改變自己的處境麼?關鍵不在於追求掌權,也不在於逃避受制與服苦;乃是在於追求成為新造的人、並做新造的人。“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書 4:28)同理,從前懶惰的、乖謬的、愚昧的,也不要再在舊事中活下去;總要在受制與服苦中,親手作正經事,學習作殷勤人、通達人、慧心人。事實上,你還能找出一個沒經歷過受制與服苦的人麼?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 5:1)而懶惰、乖謬、愚昧所頑固表現出來的奴性,也彷彿是人裡面的、無形的“奴僕的軛”。這裡面的奴僕之軛的挾制,就比外面的受制與服苦更加嚴厲、更加悲慘了!

13. 管教子女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13:24)

有人以《箴言》中的此類經文為藉口,作為基督徒家庭對兒女實施體罰的宗教依據;於是輕輕一撥,就把反對體罰的意見矛頭推到神那邊去了!其實,此處經文的重點,還不是怎樣管教子女,首先是要肯定管教子女的責任;同時要澄清一個糊塗觀念,即:對子女取消管教的作法,不是疼愛,乃是恨惡。

這節經文或譯為：“不使用戒尺的人，乃是恨惡他的兒子；但那疼愛兒子的，就必勤加懲戒。”這就明確管教的親子性質、疼愛性質與懲戒性質；又明確“杖打兒子”乃是備有戒尺，並非拉起什麼棍棒就可以打的。

在上述三個性質的衡量之下，我們就要作三個相應的自省：

- 1.在親子關係中，我們管教孩子時，自己象個作父母的嗎？
- 2.我們懂得疼愛孩子、會得疼愛孩子，又是在疼愛孩子嗎？
- 3.我們倒底是在懲戒孩子，還是侮辱孩子、虐待孩子……？

管教，以至懲戒，當然是嚴肅的事；總要有個比較權威的依據，能令孩子心服口服，有所遵循。“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這句老話總是對的。平時談論，模糊些也無妨；若要嚴肅地懲戒，或是處罰，或是動用“戒尺”，那就該有點明確的家庭規約；哪怕是口頭的，但總必須是言明在先而又能為孩子所理解的一些規則，是簡要的、合情合理的，而不是朝令夕改、隨意延伸的！

孩子是人，是和父母同樣的人，同樣有靈魂、有人格；而他們的純淨度、靈敏度及吸收能力，則往往更高於成人。他們不是單用耳朵吸收父母的語言，他們乃是用全人吸收（被輸入！）從父母來的一切：語氣、神態、氣勢、形象……。輸入的是什麼，將來輸出的也是什麼；而且信息經過他們心靈與思維的處理之後，輸出的就不會那麼簡單了！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哪！

教育是一件神聖而隆重的事！誰若厭煩學習教育學，誰就不該生兒養女，免得作孽！至於說，不會教育，但總可以在自己學習做人的過程中來體會、來與子女攜手同行；但總沒有權利去在管教孩子的美名下，扼殺他們的生機、扭曲他們的人性、蹂躪他們的心靈，並布下邪惡的種子！你化幾千元買個電腦，也得學習怎樣規範操作；更何況孩子是個人呢？

當你自恃自己做家長的權柄時，想想這幾點，或許有助於冷靜明智：

- 1.我自己做人做得怎樣？
- 2.我自己對父母如何？
- 3.我象孩子那麼大的時候又怎樣？
- 4.在我對孩子進行（或放棄）管教懲戒時，有沒有夾雜自己的私心、偏見、愚昧、邪情、惡欲……？

有沒有超過孩子的承受（或自制）能力？

不懂得尊重孩子的人，也沒有資格管教或放任孩子，否則他的家長權是有問題的。即使國法沒有剝奪他的霸權，但總逃不脫天理、良心與道義輿論的報應。

管教子女，至少應該象醫生開刀那樣，在慈心、狠心與責任心的推動下，謹慎手術！

14. 如何尊敬主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貧乏的，乃是尊敬主。（14:31）

人們的一般概念中，往往把敬虔（虔誠）理解得既是刻版文章般的具體，如全身心投入某種宗教禮儀活動；又是虛無漂渺般地模糊。一進入現實生活，自己的虔誠不僅無以落實，連一點感覺也找不到了。這是因為他們的虔誠只不過是敬畏宗教、偶像、鬼神、殿宇、儀式、傳統、規條……，卻沒有敬畏永生的神本身。那種虔誠是死的、虛的、中看不中用的；在生活的激流中一碰就碎，一沖就垮。

敬虔乃是要在自己人生的一切領域中，從裡到外都體現出對神的敬畏、聖愛、思念、親密……，

至少還是尊敬。

尊敬主也必須尊敬主名不妄稱,尊敬主恩不埋藏。尊敬主也必須尊敬主的作品、主的作為、主的國度、權柄、榮耀,主的道路、真理、生命……。尊敬主,也必須尊敬主的僕人……以及“**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而人們尊敬主的那種心靈,和信心一樣,是要以行為來驗證的。

受造的人永遠不可能與造他的主同等;即便他被公認為聖人、超人、偉人、巨人,也不可神化;任何一點將人神化的動作或動機,都是實質上的鬼化。亞當夏娃吃禁果的案例,即為第一典型。然而,人不僅在受造上與神有關,是他的作品;人還在形象上與神有關,是神按著他的形象和樣式造的;得救的人,還在靈性上與神有關,是靈魂蘇醒的活人,是他收納的兒女;……。即便拒絕神的人,至少還在受審判的事上與神有關;因為審判死人、活人的權柄是神的;誰搶奪此權,就是對神的挑戰。人是一種被賦於神性、神形的活物啊!

在一切受造之物中,既然唯獨我們這一類活物與神有如此特殊的關係(俗稱緣分),唯獨我們被神命名為“人”;因此我們也就多少可以理解,主耶穌為什麼把愛人如己提到與愛神“相仿”的高度了。

如何對待罪人、惡人、假先知、假弟兄……,各有各的具體原則與分寸。但在不牽涉是非善惡的情況之下,在就事論事的範圍之外,僅僅作為一個稱為“人”的活物,作為一個在生存線上掙扎的人,一個缺乏的人、求助的人,又當如何對待?

對於有權有勢的人,誰若願意去討好奉承,趨炎附勢;甚至不惜以汗損自己的人格為代價,也在所不計;那當然也並不好,但主並沒有特別警告他們什麼。而對於貧寒窮乏之人,你若不能看重他,為什麼又去欺壓他呢?你若不能救拔他,為什麼又連一點慈心也沒有呢?就那麼熟視無睹、無動於衷?就那麼幸災樂禍、冷酷無情?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就你沒有?

主在這問題上所定的獎懲條例,是把他自己也放在裡面的;人所極端輕忽的,威嚴的神卻宣告他的高度重視。欺壓弱小之人,按辱沒(侮辱)神懲處;憐憫弱小之人,按尊敬神獎勵。同理,如何對待孤兒寡婦、老弱病殘、單身無告、蒙冤受屈……之人,也將這樣被神所直接過問。

如何尊敬主?這不是高深莫測的神學理論,這乃是敬虔行為的實際!這不是金錢的收買,這乃是愛心的燃燒。

15. 商議參謀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15:22,26)

個人行事,要有定見;個人為群體辦事,也要有依據合法程式所作出的決策。優柔寡斷是不好的,一意孤行更是不妙的。人多口雜,眾說紛紜,令人很傷腦筋;那屬於決斷能力問題。各執一端,相持不下,令人無法辦事;那屬於民主素質問題。所有這些問題,都不能成為拒絕參謀忠告、排斥商量議事的理由。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或說,不加籌畫,事必失誤。

“謀士眾多,所謀乃成!”或說,集思廣益,所謀乃成。

為了更好地辦成一件美善光明之事,多些人出點子、設計謀,有什麼不好?大家商量的過程,且不論有效成分有多少;事實上,這已經是參與共事的交通,在互啟互補中彼此激勵,同得造就。他們的知情,

還有助於日後的關照與出力。

主內同心合意的商議參謀,這本身就是一個動員令,就是在熱心上扇風點火、挑旺恩賜。

老話說:“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這一得一失,如果不是關鍵的;卻又補滿美中之不足,何樂而不為?如果正是關鍵的要害,這不更是求之不得的大喜事嗎?

一人獨處,深思熟慮;三五知己,商議參謀。道既同則熱心為謀;天父在上,為他孩子們能如此這般地苦心經營,力圖自強,他必點頭贊許,聖心悅納。

聖經提倡人們做事要商議參謀,乃是謀善的善謀,反對的是不謀與惡謀。“**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後半句有譯為:“他悅納純潔的言語!”(TCV)純潔的言語只能構成善謀而不會構成惡謀;這是可以預期的。難道鬼點子還能純潔得了嗎?除非是法利賽的詭言與大罪人的“雙關的詐語”!(但以理書 8:23)

不謀是糊塗!“**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象愚昧人,當象智慧人!……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 5:15,17)

惡謀是邪惡!“**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

善謀是智慧、是純淨、是良言!為耶和華所悅納!

作惡的人倒是常常重視商議參謀,就如掃羅王求助於交鬼的巫婆,希律王求助於民間的文士長老,……。行善的人為什麼不更加重視操練自己商議參謀的水準呢?摩西就從葉忒羅參謀的寶貴忠告中,及時獲得了教益;而這,一點也不意味著神沒有引導他們!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接位後,倒是重視商議參謀;但少年人的主意與老年人的主意完全相反。別人參謀之後,主事人如何決斷,那就是他自己的責任了!羅波安偏偏採納了少年人所獻之策,施行暴政,結果招致國家分裂。(列王記上 12:1-20)可見,即便是善謀,還是紙上談兵,還有待于當事人付諸實施,才有希望成功。

16. 榮耀的白髮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16:31)

正如長髮是女人的榮耀那樣,白髮則是老人的榮耀。(箴言 20:29)

用頭髮象徵什麼事物,重點還是在那個事物的本身,而不在象徵。誠于中而形於外的象徵是真的;否則,那就不是象徵,而是裝璜、包裝、偽裝!

頭髮不僅可以製作成型,還可以染色、退色,還可以配備多種發套。所以對於人的認識與判斷,既不能以外貌為據,當然更不能以頭髮為據。

在有些人,白髮是衰敗的信號;在另一些人,白髮是長壽的象徵!在某些人,白髮是忠厚老實的象徵;在另一些人,白髮是拘泥傳統、不謀進取的招牌。“**白髮是榮耀的冠冕!**”這個真實的獎賞,只有“**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也就是說,義人行走義路,到老也不偏離,義人結義果,到頭髮白了,仍是結果不止。他活到那樣的高齡,按照神的旨意,對同時代的人作出那麼多的服事;因此他的白髮所顯示的乃是他的德高望重。大家看到他的一頭白髮,就如看到一頂榮耀的冠冕;心裡就滿了歡欣、鼓舞、愛慕、祝福!

自己和別人,皆因之而大歡喜的白髮,當然是榮耀的白髮。自己和別人,皆因之而厭倦、恐懼、甚

至咒詛的白髮,那又將是怎樣的白髮呢?

職稱是對於一個人的職務身份所作的一個宣告。這人如果稱職地履行職務,他的職稱也就是他榮耀的稱號;他如果不稱職,他的職稱就是他的羞恥;他如果瀆職,或者他強取職稱來達到某種目的,那麼,他的職稱就是他作惡的鐵證。白髮不也是如此嗎?老人如果出現在某些道上,正是白髮的羞恥;如俗所說:“偌大一把年紀,全活到狗身上了!”老人如果出現在另外某些道上,則正是白髮的罪惡;如千人咒、萬人罵的古話所說:“老而不死謂之賊!”

但是,在世海滄桑中挺過來的老人,涉世頗深、閱歷極廣的老人,不會輕易動心、輕舉妄動的老人。……卻能出現在公義的道上,真是非同尋常!行百里者半五十,善始善終者能有十之一麼?人們遙望那公義道上的白頭點點能不怦然心動、肅然起敬、奮力追趕麼?榮耀的冠冕如剛勁的見證,在發出豪邁的召喚!

公義的道,也就是永生之道;義人的路也就是天路、義路。公義的道,包含著公義的生活道路、生活方式,公義的人生觀、價值觀。公義的道是越照越明、永不衰殘的。

白髮蒼蒼的浪子比少年浪子更加悲慘;白髮蒼蒼的長跑者比少年長跑者更加尊榮。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包括老人)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我一生一世……(都包括老人)……”男女老幼都靠主聖手引領;但主引領,人都肯跟主走嗎?不是多有退去的嗎?十個被主醫好的大麻瘋,不是就走掉九個嗎?

白髮老人多得很,榮耀的白髮則並不多吧!但願在教牧人員中,能多一些榮耀的白髮!

17. 天邊與眼前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17:24)

我國改革開放之初,竭力推動經濟起飛。有位海外生意人旅遊觀光了幾個地方之後,感慨萬千地說:“你們這裡遍地是黃金哪!你們是捧著金飯碗討飯哪!”如果排除一些不可比因素(如出入國門、周遊列國、優惠待遇……),剩下的因素就是主要的因素了!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想撈錢的人看鈔票,生意人則看生財之道。

人在天地之間生活、人海之間周旋,不論是捕捉信息(輸入),還是發出指令(輸出),不論是所見、所感、所思、所悟、所言、所行,都有個裡應外合的過程。仁者才能見仁,智者才能見智;英雄所見才能略同。什麼樣的心靈就有什麼樣的傾向;這傾向也就決定了他的輸入與輸出。

人生道路,由得你作主的部分是:你將怎麼走?由不得你作主的部分是:時不爾待!你猶疑不定、模糊不清也得走;你躺倒不動,仍然在被人生輸送帶拖著走!

今天的經文講的是:人們在哪裡找智慧?對此,智愚所見就大不同了!就有“遠在天邊,近在眼前”之別了!智者找智慧,不但用智慧的心靈探測波去感應外面的智慧,還用智慧的方法由近及遠地去探測掃描外面的智慧,他的蜂鳴器信號的強弱,就說明他不致與智慧失之交臂。

愚者也並非不想找智慧,可是他裡面缺乏“軟體”的支援,他用的是愚觀念、愚眼光、愚方法,而且是一步“越”位,“眼望地極”。

在智慧所創造、所掌管、所運行的世界中,智慧當然是無所不在、無所不顯的;絕不是只在眼前而不在天邊,也絕不是只在地極而不在身邊。此人的“地極”正是那人的“眼前”,那人的“眼前”

又正是此人的“地極”；如果是智慧，地極的與眼前的智慧都是智慧，為什麼卻舍近而求遠呢？

遠景並非不好，但總是虛無漂渺，難以捉摸、缺乏具體，可望而不可及。眼熱心熱頭腦熱，腳下模糊難舉步。這山望著那山高，且不論那山是否真高，再怎麼著，不是還得從眼前身邊邁開第一步嗎？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他並不否認地極有智慧，他也不拒絕地極的智慧成果，他更不是只要眼前的智慧而不思進取；他乃是不放過眼前就有的那些智慧。套用一句老話，“不薄古人厚今人！”可以說：“不薄地極厚眼前！”

雅典人“凡事很敬畏鬼神”，滿城的偶像還不足以讓他們心靈踏實；他們彷彿舉目向天邊地極掃視，田供奉“未識之神”的牌位來象徵他們那遙遙無際的追求。保羅告訴他們：“**其實他(神)離我們各人不遠!**”**“或者可以揣摩而得!”**(使徒行傳 17:27)尋求智慧也是如此。並不是要作“天邊與眼前”的爭辯，而是應該確定不移地認定：眼前就有智慧！除非你我不是明哲人，所以才會視而不見！

難道智者是天生智，永遠智，愚者是天生愚，永遠愚的嗎？那當然也不是！先要獲得智慧之原動(第一動力)，然後再在以智取智、以智養智中往復迴圈，越抬越高。”智慧之原端”即智慧的開端，可從敬畏耶和華得來！

18. 惡惡莫妒惡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他所親密。(3:31-32)

為什麼“不可嫉妒強暴的人”？為什麼“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因為，是凡與神的性情有分的人，都必須以神的性情來敏感所接觸的人、事、物、情、態、理。是凡對神敬畏與聖愛的人，都必須憎惡神所憎惡、親密神所親密。

乖僻人本身或許在某事上對我有利，我卻不能與之聯盟，以取其利；乖僻人的行徑，或許在某種程度上大獲成效，我卻不能亦步亦趨，引進效尤；因為神憎惡那一切。

正直人本身或許在某些方面對我不利，我卻不能疏遠他；正直人的價值觀、審美觀與行事準則，常常會碰釘子，我卻不能不深懷敬意；因為神喜悅，神愛與這樣的人親密。

我是誰？竟敢逆神而行，跟神唱對臺戲呢？

對於乖僻而至於作惡、而至於強暴的人，神的聖民理所當然地要藐視他們、憎惡他們、抵擋他們；即便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也在所不計。就是不可嫉妒他們；惡惡莫妒惡，妒惡則如惡！

一個人無力競爭或競爭失敗後，那種於心不甘的情緒，加上了攻心的欲火，再加上詭詐的心機，化而成一種爆炸性極強的噁心，那就是嫉妒。

天理、國法、人情、良心所制衡的競爭，乃是良性競爭；而嫉妒所爆發的競爭，無一不是惡性競爭。嫉妒能將善事惡做而變惡，能將惡事惡做而更惡更絕。

天國之子在世寄居，不是象那因車船晚點而百無聊賴地消磨時光的旅客，乃是象爭分奪秒投入善惡大戰的真理的戰士。戰士豈能不觀察敵情呢？不但觀察，還要偵察。他們是義忿填膺，卻不是妒火中燒。

並不是說，義人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能制止得了惡人作惡，都能得勝他們，都能懲治他們或改變他們。但義人可以監測他們惡行的動態，及時報警；可以抵擋他們、狙擊他們、牽制他們，……可

以在前線與後方做許多發自義心的各種義行。

惡人不論眼前怎樣“道路通達”、“惡謀成就”、“弓上弦、刀出鞘”、“大有勢力”、“富裕”，……；在善惡戰場上掌握全域的神，已經給他們做了判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必被剪除”、“必被折斷”、“如煙消滅”、“尋找他，卻尋不著”。而義人則當排除干擾，“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以耶和華為樂”，向他交托、倚靠、等候！（詩篇 37 篇）

義人當排除什麼干擾呢？“不要為作惡的人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為什麼？妒而又怒，“……以致作惡”！（詩篇 37:1,8）以致去“選擇他所行的路”，以致在與惡的惡性競爭中使自己變得更惡了！

妒惡，勢必要在惡人得意忘形的刺激下失去理性，不由自主地與惡人一道，擠在他們的主子面前競惡爭寵而加速腐爛。有許多本來很熱心、很可愛的人，就是這麼墮落下去的呀！

19. 眼目的專注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他離開你的眼目。（3:21）

“不可使他離開你的眼目”，或譯為“不可讓它們從你目光中溜掉！”智慧的眼目，能見常人之所不見，能在看似平淡無奇的事物中，看出真智慧和謀略。然而，看見了能守得住嗎？怎麼俗語常說：“眼睛一霎，老母雞變鴨”呢？眼目觀看，看得出，還要看得牢，看得住。要看守好，需要使用之時，才能隨手拈來就是。真智慧和謀略，都是活寶；如果從你眼皮底下溜掉，那不是空歡喜嗎？又要辛辛苦苦，從新搜求探索！

世界上的事，並不是一樣的；有些是從父（上頭）來的，有些是從世界來的。“象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而遵行神旨意的事，則是從上頭來的，也必“永遠長存”。（約翰一書 2:16-17）這也是局部體現了神的國降臨。

以情欲指揮眼目，這眼目如賊眼溜溜地到世俗中去搜求合情欲之物，所以就稱它是“眼目的情欲”了。反過來說，以智慧指揮眼目，這眼目在行走義路時專注于真智慧與謀略，全神貫注、目不轉睛，不容發生絲毫閃失；這不是眼目的智慧了麼？

在佈雷區開路，簡直就象在死神的頭頂上跳舞；而工兵手握掃雷器，不但能履險若夷，還能排除隱患；因為他的眼目“專注于真智慧和謀略”。

研究人員、勘探人員、破案人員……，他們在清理一團亂麻般的現象，排除萬千假像，找出一點線索。這線索乃是他們真智慧和謀略的結晶體，又是何等的寶貴？智慧人將要如何智慧地謹守這智慧的線索呢？為了防止在紛繁假像的擠軋衝撞之下，忽然斷線失蹤；他們的眼目又是何等地專注呢？

我們基督徒奔走天路，毫無疑問，應當“向著標竿直跑”。但在任何情況下，標竿都是看得清楚的嗎？在死蔭的幽谷中、拖泥帶水、蹣跚而行時，還看得清嗎？

我們裡面的迦南七族老舊人，象變形金剛白骨精，常會幻化出迷人的新形式，混雜在屬靈的、美好的事物裡，只有“真智慧和謀略”才能象照妖鏡那樣，照出它們的原形。但我們的眼目是否專注于它、看守於它呢？

迷信的人們，用這樣那樣物件做自己的護身吉祥物。其實，真正的護身吉祥物乃是從神來的“真智慧和謀略”，囹慧之子的眼目能不專注於它麼？即便謹守，仍要加上眼目的專注！

20. 人的腳步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20:24)

讀了這節經文,我們就立刻想起雅各勸告“張狂誇口”之人的話:“咳,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各書 4:13-16)

屬肉體的人,往往有一種無理性的逆反心理與逆反心理的極端行為:既然神”定”了我的腳步,我就不必走了;既然要讓我走,神就不該內”定”什麼。既然神註定了我不能明白自己的路,我就不必去分辨;何必多此一舉呢?既然要我分辨我所走的命定的路,神就該讓我明白有關的全部天機!這種極端,就把走與定、分辨與明白、人與神……這些協調的、自然的、漸進的關係,搞得十分僵硬與對立。

人想做個自主的人,這個願望是美好的;人想做個無邊無際、無所限定的、象神那樣自主的人;這個願望是罪惡的,是自殺性的;這原是吃禁果的根本動機。

人的腳步,在自然界中為地心吸力所定、為路況所定、為天候所定。在社會中為自身職責、身分、人際關係、時局形勢……所定。在主觀自身,為腳力、心情、謀算、……所定。這是盡人皆知的常識。甚至有許多不情願的限定、不正常的限定,人們也在努力習慣或忍受。那麼,超乎這一切之上的、宇宙萬物的造物主,來定我們這卑微渺小之人的腳步,有什麼難以理解或不可接受之處呢?是神無權、無能、無水準?是有助於還是有損于人的自主、自由、自尊、自強?

運動員的腳步為教練員所定,演員的腳步為導演所定,兵士的腳步為指揮官所定……,人在街上行走的腳步,在某一時空,還要為紅綠燈所定;這是在將他腳步的活動,發揚為自由,規範為自由,並保護其自由。

愛我們的神在牧養我們、恩待我們、帶領我們,他知道我們自身的承受能力,他知道我們周圍或隱或現的情況,他知道我們的明天與未來。他定我們的腳步,是應該被我們所感謝讚美的,不應該被我們所埋怨或排斥的。

神”定”我們的腳步,並不是對我們施加“定身法”的“定”;而是在教導我們學習自主行走中的保定、規定、立定、堅定、預定、限定……。自由的仇敵,一是散漫、飄浮,二是捆綁奴役;自由的保護者,乃是真理的規範與約束。

將我們從魔鬼的權勢下釋放出來的主,使我們得自由的真理,具有無限國度、權柄、榮耀的神,他確定我們在無所得知、無從把握的未來中的腳步;使我們在自由中免遭傷害;我們難道還信不過嗎?願主旨成!

在超然之下,現實之中,身分之一,我們的腳步要走動,要奔跑;同時還要步步謹慎,分辨腳下的路。但在超然之上,冥冥之中,身分之外,我們確實還有不能明白的,不能預料的,不能涉足的。我們若能行在主命所定的道路上,這不正是我們極好的成績與極大的福分麼?神若任憑我們的腳步,我們就有禍了!

21. 惡人惡意行聖禮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存惡意來獻呢?(21:27)

聖物、聖事、聖典、聖禮、聖日、聖工……為什麼要加一個“聖”字?這乃是要突出說明與神的關係,因而也是與虔誠心靈的關係。是凡對“聖”的玷污與褻瀆,都意味著是在對聖哉聖哉聖哉三一真神的直接挑戰。

如果要說到朝見神,舉凡亞當的子孫,任何人都沒有資格。但神為我們預備了羔羊流血的贖罪祭;一切憂傷痛悔、認罪悔改的人,可以通過贖罪祭來到他的面前,被他所收納。惡人也不是沒有指望,只要他進這個門,走這條路,同樣可以得救。

惡人往往總是特別得寵於那惡者的人,總是特別工於心計、自命不凡的人。惡就惡吧!神在怒中任憑他們,等待他們的惡貫滿盈(創世記 15:16;馬太福音 23:32);到了時候,再將他們摔碎砸爛。然而,有些惡人卻異想天開,以神的寬容忍耐為可欺;竟敢在聖事上也漏一手,撈一把。惡人惡意行聖禮,其惡將陡增幾級?!這是人皆可知的!

不肯悔改惡行的惡人,卻要披上宗教外衣,為自己塗脂抹粉,喬裝打扮;這是一種惡意。披上宗教外衣,更方便自己進一步作惡;這又是一種惡意。

厚賜百物給人享用的神,他有千萬天使列班事奉、聽候差遣,從來也不缺少什麼聖物、聖禮。鑒察人心的主,乃是要看各人通過聖物、聖禮,所要表達的心懷意念,以及所要掩蓋的心懷意念。

惡人已經可惡了;惡人回避贖罪祭,卻要預備什麼祭物(如感恩、見證、獻款、獻詩……),那都必定是可憎的。他再“存惡意來獻”,其可惡與可憎,又到了何等可怕的程度?

惡人惡意行聖禮,古已有之;略舉幾例:

- 1.該隱惡意獻祭!(創世記 4:1-8)
- 2.掃羅王惡意獻祭,籠絡人心!(撒母耳記上 13:11-12)
- 3.耶羅波安王惡意立聖禮聖職,利用宗教,陷民於罪!(列王記上 12:26-33)
- 4.烏西雅王惡意燒香,玩弄聖職擺威風!(歷代志下 26:16-20)
- 5.亞拿尼亞夫妻惡意獻財,別有用心!(使徒行傳 5:1-11)
- 6.西門惡意求聖職,想利用宗教,再行邪術!(使徒行傳 8:9-13;18-23)
- 7.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惡意行聖事(趕鬼),另有所圖!(使徒行傳 19:13-16)
- 8.丟特腓惡意作聖工,霸佔教會。(約翰三書 9-11)

以及主給七教會的信中所列舉的尼哥拉黨人、撒但一會人、巴蘭門徒、耶洗別淫黨……類型的惡人,都是那種在世上作惡還嫌不夠的惡人,特為存著惡意鑽進教會,利用聖事、聖禮、聖職、聖名……糟塌基督的身體,把聖民再度擄掠為奴。

惡人惡意行聖禮,古已有之,於今為烈。眾目昭彰,天怒人怨。那可怕的結局,還會太遠嗎?

其實,神早說:“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以西結書 33:11)然而,假裝離開惡道,卻鑽入神聖民當中,來個內部爆炸;那還有什麼可說的呢?怪不得神要呼喊:“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大淫婦、巴比倫)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示錄 18:4)

22. 貧窮人的靠山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財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因為耶和華必為他辯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22:22-23)

貧窮人,乃是指這些人的現狀貧窮;並沒有說他們的過去與未來都貧窮;也沒有說他們是怎麼會落到貧窮的地步的。

有人因為災禍而貧窮,有人因為受騙而貧窮,有人因為懶惰而貧窮,有人因為被欺壓而貧窮,有人因為自我犧牲而貧窮,有人因為不善於理財持家而貧窮,……。在這些現象的背後,也有因魔鬼攻擊、迫害而貧窮的,也有因神的懲罰或特意試煉而貧窮的。貧窮的背景材料可多著哪!誰能一目了然、一口盡述其詳?!(參閱 5-17《尊重人格》)

問題在於現在!貧窮人、困苦人,不死就得活下去;然而在生存競爭中,他們又往往處於劣勢。就象航天器若沒有獲得宇宙速度的動力,就擺脫不了地心吸力,就沖不出大氣層。當人落入貧窮困苦的境地時,也是在那淒涼的漩渦與怪圈中掙扎;他們若不獲得某種動力,就難望沖出怪圈。然而,動力來自正道還是邪道,白道還是黑道,又決定了各自在貧窮困苦中的生態模式,以及沖出怪圈後的走向。就如:貧賤不移、安貧樂道,或者人窮志短,媚俗混世。富而好禮,樂善好施,或者為富不仁,巧取豪奪;以及其他種種反差。

正在犯罪作惡的人中有貧窮困苦的人;也有榮華富貴的人。如果按人數的百分比與罪惡的等級來看,後者顯然高於前者。我們要遠離、抵擋、譴責的是歪魔邪道、是傷天害理,並不是窮人與富人。

富人,名利權勢、色力才資等方面的富人,他們往往易於得到趨炎附勢之輩的諂媚捧場。而貧窮困苦人呢?他們往往四面楚歌、孤苦無告,慘遭雪上加霜、落井下石之害。

此時此刻,撒但的試探就要向人們的私欲招手了:富人有靠山,你惹不起;叫你吃不了,兜著走。你順著他,他除了交易之外,也不會照顧你什麼。窮人沒靠山,你順著他,別指望他能幫你什麼;你惹著他,他也不能拿你怎麼樣。何不用貧窮困苦人來為你鋪路搭梯,踩著他們往上爬?汰劣養優,弱肉強食!將貧窮困苦人榨出點油水,讓你成功,躋身富貴之林,也是他們的最後一點貢獻;他們也就死得其所了!……這就叫鬼話呀!

然而,誰說窮人沒有靠山?越是喪失競爭能力而處於劣勢的人,神越要做他們的靠山!聽了撒但的聲音而蠢蠢欲動者,毛手毛腳地想搶奪他們、欺壓他們的人,應當再聽聽神的聲音:“**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

天國之子寄居人間,豈可從俗媚俗、趁火打劫?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是觀察家,審判官,執法官!我們乃是天國福音的使者,乃是聖潔的鹽,聖愛的光,恩惠的香,平安的果。那麼,我們應該對貧窮困苦人做些什麼?至少,我們不應該對他們做些什麼?

23. 人各有體

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28:24)

有個故事是說我國古代某書法家如何刻苦練字,他的藝術境界到了一定的高度之後,再也無法突破。夜裡失眠,就默默地在被窩裡構思字形,用手指在妻子身體上模擬書寫。他妻子驚醒後,就埋怨道:“人各有體!”不料這句話卻開了他的竅,使他從拘泥於臨摹中解脫出來,創造了自成一家的字體。

人際關係不論親密到何種程度,的確還是“人各有體”的。因此,在我們行走自己的人生道路、創造自己的人生價值時,就不能拘泥於別人,寄居於別人或侵佔(如偷竊、剽竊)於別人。我們必須既自我尊重,又尊重他人;借用書法家夫人這句話,我們應該增強“人各有體”的意識。

不同的國家民族,甚至不同的家庭,其文化背景、傳統習俗、道德觀念、生活方式,……都會很不相同。在我們中國人的家庭結構中成長起來的人,恐怕對這節經文甚感驚詫:父母有養育子女的義務,子女有繼承父母財產的權利;子女拿了父母一點什麼,一家人嘛,怎麼可以提高到“與強盜同類”的網上來看待呢?

聖經向我們講述天國的道理與原則,給我們一切天國子民作為在世為人的規格與啟發;並不是授權給於某一部分人,用來對另一部分人進行論斷、裁判與管轄。應當聽憑各人以此省察自己、自己作出判斷;“**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一家人畢竟是一個生活共同體!在家的層次上共同生活的人,他們既然沒有分家,既然在這個家的權利與義務中緊密相連,同勞共用,更在愛的奉獻中不分彼此;那麼,家庭成員取用家裡一些什麼,子女取用父母一些什麼,那是習以為常的樂事,並沒有什麼負罪感產生。反之,顯得過於生分,倒是給歡樂家庭蒙上陰影。

然而,什麼事情都有個限度,有個分寸。一家人畢竟不是一個人!而每一個人又都是“人各有體”的人,各自都有自己物質的、時空的、權利的、精神的、心靈的……有限領域,那些並不是家庭所能公有得了的!甚至也不是夫妻所公有的!除了他自己自覺敞開的那個分寸之外,其它家庭成員,任何人都不得私自或強行闖入、偷竊、侵佔……;那怕是騷擾或干擾也不行。耶穌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即聖經)的道理。**”(馬太福音 7:12)因為子女也並不願意讓父母這樣偷竊自己!

在家庭中,子女幼年如何,父母不會計較。但隨著子女漸長,獨立生活能力也漸漸形成,也漸漸有了各自的隱私與負擔。當孩子知道要維護自己的個性、自尊與權益時,他也就天然地承擔著尊重別人的個性、自尊與權益的義務;儘管家裡人比外面人寬鬆得多,但相對的“人各有體”的原則,仍然是不容傷害的。儘管子女將繼承父母的什麼,但在尚未繼承時,或允許繼承的部分之外,仍然是無權隨意侵佔的。如果心中已經隱隱地泛起偷竊的負罪感,就不必徒然地用諸如“一家人”、“家務事”之類的理由來麻醉自己的良心了。

既然是未征得同意的佔有,就是偷竊;既然是偷竊,就是與強盜同類。家裡如此,家外亦然;子女如此,父母亦然!人各有體啊!

24. 觀察·思想·領悟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24:32)

基督徒信主而得的永生,並不只是靈的永生,乃是靈魂體全人的永生;基督徒要“作成得救的功夫”,並不只是用靈來作,乃是在靈的主導之下,靈魂體全人一道來作。

基督徒是基督新造的人,不只是新造的靈;基督徒當作新造的人,也不只僅僅做新造的靈。

我們強調靈修,強調追求靈性長進;這是因為如嬰孩般的靈生命要強大起來,足以調度魂與體,一同以完全人來事奉主,做主完全的而不是殘缺的器皿。絕不是以取消魂與體為代價,為杠杆,來換取靈的長進。

我們怎樣獲得神的訓誨呢?不論是異夢異象、神跡奇事,不論是誦讀、查考聖經,不論是日常生活經歷,所見所聞,都要有“觀察、思想、領悟”的過程;也就是體與魂在靈的調度下,全人一同追求。

不是說要“留心思想”就不讀經禱告;但不能因為讀經禱告了,就不要“留心思想”。不是說要“留心思想”,就必須將什麼事都放下,面壁靜坐、冥思苦想;而是說,就跟在任何情況下,都當虔誠與主同行那樣;在任何情況下,也完全可以留心思想。

今天的經文所留心思想的是什麼事呢?前面兩節就說明;他是在行路中看見懶惰人與無知人的田產荒涼的光景;有所見、有所思、有所悟,於是就在行路中靈修,在領悟中,領受了神的訓誨。

耶利米觀看窯匠工作的情況,留心思想,就領悟了神的心意。(耶利米書 18:1-10)

彼得出監,天使離開之後,他站在路口,“觀察、思想、領悟”,決定去馬可樓的家庭聚會走一遭。彼得在約帕見到異象,神還要他經歷“觀察、思想、領悟”的過程。

人們的惰性總是要回避艱苦的操練,想抄近路、走捷徑,總是要從別處撈個現成的。現成的也並不是沒有,只是不經過自己的“觀察、思想、領悟”,現成的也不牢固,也不能充分消化吸收。而算命、打卦、求籤、問卜、交鬼、關亡……更是墮入歧途;而不論這樣求問的物件是巫師還是牧師。

以吃飯為喻,觀察如吃飯,思想如消化,領悟如得飲食之力。以電腦為喻,觀察如輸入,思想如計算、處理,領悟如顯示。

保羅三層天的經歷只有一次,“觀察、思想、領悟”的操練,恐怕有千萬次。約拿有神對他講話的經歷,但他懂了嗎?領受了嗎?他工作做完之後,都還沒有弄懂;神再叫他在篋麻枯死的事上“觀察、思想、領悟”。

耶穌叫門徒禱告,不要象外邦人那樣禱告;同理,我們求問神的旨意,也不要象外教人那樣求問。那種癡迷於神奇怪誕、氣功預測、未卜先知,……通過急功近利的手段,竊取未知領域中的“情報”,等等做法,實質上是什麼呢?又把貴為神兒女的人,這神精心的傑作,貶低到了何等可憐的地步?

耶穌講了神的道,人懂了嗎?耶穌於是叫人看飛鳥、想野花、……。每一次的領悟,才是實實在在地又長進了一步!

25. 退縮乃自汗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象趟渾之泉、弄濁之井。(25:26)

詩歌唱道:“世間似有兩軍對敵,就是惡與善;我必定意屬於一邊,不能中間站!”在這人生善惡相爭的戰場上,義人當然必須廣行善事,追求與眾人和睦;但義人與惡人的關係總是緊張的。而且正因為義人堅持行義,於是關係也就格外緊張了。那麼,義人在惡人面前可以“退縮”嗎?退縮!投降!直到與惡人同流合污,關係仍然緊張!因為惡人與惡人,還是要相咬相吞的。

退縮,有譯為“退讓”的。英譯為:gives way, falling down!

一提到義人與惡人的關係,人們就會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有人想要告你,……有人強逼你,……有求(強求)你的……有向你借貸(強借)的……!”(馬太福音 5:38-42)這是一種侵犯你個人權益的、赤裸裸的惡人,如地痞、流氓、強盜、匪徒之類。義人在破財留命的原則下,任其掠奪。這是財物上的損失,並不要求道德上的退讓。當然還有許多其它類型、其它特點的惡人;比如說,披著羊皮的狼,也就是假冒為善的惡人、披著宗教外衣的惡人。

耶穌說:“我差你們去(做聖工),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機智)象蛇,馴良(純樸)象鴿子。你們要防備人!”義人在這一類惡人面前,並不應當害怕;而是要周旋、迂回、轉進!要防備這些與

神為敵的宗教權貴,不要落進他們的圈套、網羅、陷阱!這是另一種形式的戰鬥,也並不是退縮、退讓。

耶穌從始至終沒有停止與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長老的鬥爭,直到最後的時刻;從客西馬尼到各各他,耶穌以十字架的道路與惡人作了最尖銳的、面對面的較量。

保羅莊嚴宣告:“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哥林多後書 4:8-9)直到最後殉道,寧死不屈。為了真理,為了聖工,義人真的“多有苦難”,也常被惡人打倒;但他在惡人面前仍然無所畏懼,絕不退縮。

在惡人面前退縮,乃是一種心裡懼怕,精神崩潰,行動畏縮,放棄原則,緘默不言,給惡人開綠燈,送方便,……一系列或明或暗、或淺或深的動搖變節的表現。彼得三次不認主,以及在主受難後,“門徒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的種種表現,就不能說是靈巧馴良,只能說是退縮。

在惡人面前,“寧可讓步,聽憑主怒!”這個“讓步”也不是退縮,而是讓出、騰出一個空間來,讓主便於刑罰,就如可拉黨人被地裂所吞下。

一個人在惡人面前是不是退縮?別人難以憑外表來斷言,也不必去論斷;他本人總是比較清楚的。總之,在善惡交戰中,義人若退縮,他不但為整個戰線開了破口,而且在眾人面前也混淆了視聽。對於自己過去所做的聖工善事,且不說自己給自己抹黑,至少也因自己的退縮而蒙上陰影。挺好的清泉被自己先趟混了;挺好的活井,被自己先弄濁了。你這走在前面的人,如此一來,叫你後面的人怎麼辦呢?

具有神榮美的義人哪,你的信心在那裡呢?在惡人面前退縮,乃是自汙!

26. 銀渣包瓦器

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象銀渣包的瓦器。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26:23-25)

一個器皿,外面如何,裡面又如何?外面又用什麼包裝?裡面又盛裝什麼?這是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

瓦器是卑微的、卑賤的、不足稱道的。是凡有理性的人,當他清醒的時候,在自己的內心深處,都會承認自己也真不過是一個瓦器而已。我國的老話還要尖刻一些,說是“舊皮囊”。但我們又不願自輕自賤糟塌自己;因為瓦器加上記憶體的寶物,我們就得以貴而為人了!

一切因信耶穌是救主而得以稱義的人,他那瓦器不但內外都獲得了寶血的潔淨,真道的潔淨,生命的潔淨,而且裡面還有這樣一個至寶,即:認識基督,得著基督,得著神的義!(腓立比書 3:8-9)因為這個至寶,就使我們的靈魂與人格得以聖化,並顯明出基督之死與基督之生的“莫大的能力”,並能“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哥林多後書 4:7,17)

由於生命的潔淨,他裡面洗淨,“外面也乾淨了”(馬太福音 23:26);他這聖潔的瓦器雖然粗陋,卻是樸實(馴良)。他不需要什麼外包裝,因為他那“一天新似一天”的內心,他那至寶,透過這瓦器,向四周輻射著神的榮美——“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但有一類瓦器,他們不但十分注重洗淨外面,而且還十分注重外包裝。他們正是針對一般人“以外貌判斷人”(約翰福音 8:15)的世俗之見,就特別講究“外貌體面”(加拉太書 6:12),以售其奸。他們用銀渣作瓦器的外包裝,好象用羊皮作豺狼的外包裝,也好像粉飾的墳墓。他們的外包裝就如:假冒為

善的行為與乖謬的道理,虔誠的外表,瀆蠅蟲、訂規條的專長,還有他們的地位、出身、學歷、職業、財富……。甚至還有以非法、非禮手段攫取的文憑、學位、聖職、權位……。

他們還精心策劃自我推銷的廣告行為,用滿口火熱的言語、粉飾的言語、甜言蜜語,還有”花言巧語”(歌羅西書 2:4;羅馬書 16:18)來迷惑人、誘惑人、牢籠人。

但他們那耀人眼目的高級包裝裡面藏著的是什麼呢?是奸惡,是詭詐!“他心中有七種可憎惡的!”不過,這裡卻沒有列舉出來。但可以肯定,都屬於“死人的骨頭”一類,也不外乎耶穌所揭露法利賽瓦器的十三樣記憶體物,即: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瀆(謾謗)、驕傲、狂妄!(馬可福音 7:21-23)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七種人(箴言 6:16-19),看來每種惡人都是”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吧!其實我們從前未蒙主耶穌拯救之時,乃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也不外乎如此。但聖經給我們一個重要的真理原則:對於世上可憎惡的人,而且是“銀渣”外包裝的人,若是一概不交往,“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若有稱為弟兄的”,也就是自稱是教內的人,卻這樣熱衷於銀渣包瓦器的把戲,在外包裝上苦心鑽營,而又到處賣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哥林多前書 5:9-11)即便我們還沒有知道他的惡行惡到什麼程度,也就應該急速節制自己的交往分寸了!

27. 人的稱讚

鼎為煉銀,爐為練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27:21)

金子,仍然需要煉,才能成精金;銀子,仍然需要煉,才能成為純銀;人,即使是新造的人,也仍然需要煉,才能成為基督精兵屬靈人。

人所要經歷的試煉,聖經上稱為“百般的試煉”(彼得前書 1:6);粗略分分,約有三類,即:硬試煉,如逆境的衝擊;軟試煉,如順境的腐蝕;磨試煉,如長期苦寂的磨難,如摩西放羊四十年,如俄巴底藏於洞中的一百個先知(列王記上 18:13)耶和華藏下的七千人(列王記上 19:18),特別要煉出人的恒忍(希伯來書 11:4)!

這三類試煉也煉著人的三個層次:人的靈與魂與身子。也就是說,人的靈魂體都會分別經受著上述這三類試煉,“人的稱讚也試煉人!”乃是人的魂在別人的稱讚中經受著軟試煉。

嚴陣以待的善惡相爭,並非就很輕鬆,但還有個界限、有個壁壘。就如羊進入狼群,可以機智靈巧地周旋、迂回,也可以馴良樸實地展翅突飛、遠遠避開。但試煉卻有所不同,你無法回避,只能置身其中,忍受各種酸甜苦辣、榮辱炎涼的煎熬,而又要求自己能謹慎自守,不亂方寸,不迷方向,不墮其志,不喪其氣。來自別人的稱讚,也就是這麼一種試煉。

人若對你吹捧拍馬、阿諛奉承,你可以不予理睬。人若對你妄言謬贊,你可以嚴詞更正。人若對你迷信崇拜,你可以嚴加拒絕。但是,人若對你的好行為給予恰如其分的賞識、評估、稱讚,因而形成一種並非你所追求的美名與榮譽,這可怎麼辦?

人若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我們倒好受一些。可是,有許多人承認我們在天上的父,當然也不將榮耀歸給神;於是,硬將我們放在這榮譽的風口浪尖上,給我們出了一道難題!你不能否認他稱讚的話,你又能證明他懷有惡意;你置身其中,無法回避,你的情思欲念也會振盪出漣漪,……這就是試煉!煉出一些渣滓,見到自己裡面泛出的邪惡;那就把它傾倒

乾淨,倒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可以免去日後在關鍵時刻因它而出大事故的危險。但如果經不起這試煉呢?

這又好比,人在榮譽的江河中游泳,你能安全地遊到彼岸麼?你能在人們正確的、善意的稱讚中也不嗆水、不漂浮、不溺斃麼?

我們不能阻止人們正確的稱讚活動,我們自己也應該胸懷寬廣、柔和謙卑、毫無妒意、滿懷愛心地去稱讚別人點滴的善言善行。因為這能張揚正氣、增強信心、見證美善、啟發愚蒙。稱讚畢竟還是好事!

沒有稱讚的地方是荒漠;但若淹死在稱讚的甘泉中,那可就不好了!

28. 徇情與徇私

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28:21)

徇情者,因情不可卻而違良心曲從之;徇私者,因利不願舍而違良心曲從之。情面與利益的本身,並非不好;但若要以情面與利益交換什麼非理非禮、無法無天的事物,出賣你的氣節、良心、人格、靈魂,那就非同小可了!

當年,處心積慮要陷害耶穌的那些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也不得不當眾承認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馬可福音 12:13-14)

情面與利益,乃是“人的外貌”所衍生的事物。不過,從情面到利益,還有一個從精神到物質的轉化過程。有名望、有權勢的人,或者關係親密、利害相關的人,他們的面子似乎就特別大一些,也特別能影響人良心的天平。而有些跳過情面圍攔的赤裸裸的利益,那些現到手的利益,對於急功近利者而言,特別怦然心動,而喪魂落魄,把判斷是非善惡的準則也棄之不顧了!徇私者既能“因一塊餅枉法”,徇情者也能因一個媚笑枉法。

神對審判民事糾紛的人說:“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未記 19:15)我們這些並不承擔審判之責的人,在我們對某些事物進行觀察、判斷、討論、評價或見證時,總該出自公義之心與公道之口。我們完全有可能由於自己水準所限、視野所限,判斷得並不準確、而失之過偏,而深感內疚;但這和徇情徇私、扭曲偏袒、昧著良心說瞎話,其性質完全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不講情面的人是冷酷無情、無以為人的人;不講利益的人是不知經營、無以為生的人。然而,講情面、講利益,只是反映出一個活人在學習做人;而做人的最高準則與權威依據是什麼呢?是神的道!

神的道乃是天理、國法、人情、良心的泉源與根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也不是單靠情面,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神的道!

世人有話說,看在某人的分上、看在你這把年紀的分上、看在鈔票的分上,……或者其他什麼分上,他便如何如何!回他有沒有看在理與法的分上呢?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我們這些信神的道與傳神的道的人,我們信得誠實嗎?傳得誠實嗎?我們看這個分上、那個分上的時候,有沒有看在神的分上如何如何?

一個人,只有在他看重神的道的的情況下,他才能準確地盡情盡利而不偏私偏邪。而當他敢於徇情

徇私的時候,違心曲從到敢於枉法的時候,他也就以行動宣告自己是在枉生為人、枉生為新造人了!

在徇情徇私中硬心背道的人,豈會沒有從神恩典中墮落的危險呢?!

29. 權的極限

求王恩的人多,定人事乃在耶和華。(29:26)

神既然要人“彼此相愛”,主既然又應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可見,人際間的情誼恩惠之往來,本是當有的事,也是常有的事。神的國和神的義所要求於我們的,倒是更在於力圖自強,自給有餘,施惠於人。“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箴言 19:6)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人之常情。而且,人家求恩情,是他的事;你給不給,是你的事;並不存在巧取豪奪的尖銳關係。

今天的經文是講“求王恩的人多”,英譯為:many seek the favor of a ruler;於是,我們處在如今沒有君王的時代中,也可以理解這話的意思:多人尋求一個當官的、一個統治者的恩寵;但定(判定)人事乃在耶和華!

王有王權,官有官權,統治者手裡有的是權;他們有權決定許多事情。能和君王臣宰見面並講話求情的人,恐怕也不是等閒之輩;他們開口向王求恩,恐怕也不會是求什麼吃飯穿衣之類的小事。人們向君王進貢還怕排不上號,還怕不賞他們臉;他們還會向君王討賞錢紅包不成?!

當然不排除有人向王求恩,是求王(或官)為他伸冤昭雪;但也不能排除多人向王(或官)求恩,是要借他們的權謀自己的私利。說白了,就是要想開上面的後門!

有權在手的人,很容易產生一個錯覺,以為權是他私有的,可以隨他心之所欲。其實,權柄是神的!人要為他每一次所使用的權柄,向神交帳。好比握有電話磁卡或信用卡的人,他也要為他每一次的使用承擔責任。有權的人,他用權固然有個彈性幅度,但更有他的極限。因為權下還有權,權旁還有權,權上更有權。

捉拿耶穌、誣陷耶穌的猶太神職人員,把耶穌解到羅馬官府,要彼拉多定耶穌死罪;他們不打自招地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這就供出兩點:①他們要耶穌死!②他們排斥神的權!不信神的外邦官員彼拉多卻比那些宗教職業者公正得多了,他宣告說:“我查不出他(耶穌)有什麼罪來!”然而,他卻也擺脫不了權的錯覺,他說:“你(耶穌)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翰福音 18:31;19:10-11)

耶穌的話裡說明:①彼拉多權上有神的權!②神准許彼拉多用這權,但彼拉多仍要承擔罪責!③祭司長的罪更重!

在世上做人,需要求人之恩,那就求吧!但我們信心的依靠與仰望,卻必須是向著神的;因為“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25 節)“其實,只有上主能伸正義!”(26 節 TCV 譯)別忘了,若不是神開恩,你即便向王求恩而不是開後門,也仍歸枉然!(詩篇 127 篇)

30. 使地震動的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飽;醜惡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續主母。(30:21-23)

此處經文列舉了四樣極為反常的社會現象,反常到驚天動地的程度,連地也擔不起的程度。因為

這一類反常的事出現，預示著這個世代的基礎即將崩潰了！

僕人(奴隸)為什麼不能作王?愚頑人為什麼不能吃飽(食物充盈)?醜惡(不是像貌醜陋,而是討厭、醜惡)的女子為什麼不能獲得一個丈夫?婢女為什麼不能取代主母的位置?難道做王的永遠做王?做奴僕的永遠做奴僕?……難道神就是要幫助強者欺壓弱者,以神權來支持社會舊秩序?

公義的神,顯然不可能偏袒某一方!否則,他怎麼審判世人呢?

原先的舊秩序是原先的世人所訂的,它之所以能延續一定的歷史階段,是由於它在反復較量的過程中,取得了相對的平衡。後來的新秩序可以由後來的世人摸索、修訂而形成。神“**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使徒行傳 14:16-17)但不論人們各行什麼道,各訂什麼秩序;總得有點各各相應的依據與基礎。

人們當然應該有權利去改變自己的身份,但在任何秩序中,這都不是隨心所欲能以實現的;他們都必須取得與該身份相對應的條件,經歷一個必然的過渡階段。

俗語說:“討飯三年怕做官!”一般缺乏自制能力的人,在三年討飯生活的潛移默化中,已經養成了沒有志氣的陋性。他心裡充滿的是“求爹爹,告奶奶”,你叫他怎麼去賞善罰惡,治理一方土地?僕人要做王,先得變為不是僕人,再經歷相當時期磨煉、培訓與造就,逐步成長而為國家的棟樑。否則,以做僕人的那一套辦法去做王,則國將不國,民將不民,大地又如何擔待得起?!

以食物為代表的物質財富,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乃是人們用自己的勞苦與智慧,在“神預備”的基礎上經營出來的。人們可以對於愚頑人的窮困,施以人道主義的周濟。但愚頑人怎麼反而會食物充盈的呢?他們是怎麼取得的?他們取得財物的愚頑手段,必然要擾亂社會治安!他們若殷勤工作,也就不再是愚頑人了!

男女都有尋找配偶的權利;但必須雙方愉悅,才能作進一步的發展。一個人做人若做到醜惡、不可愛、惹人討厭的份上;那麼,那個討厭他的女人,怎麼會嫁給他的呢?或者那個討厭她的男人,又怎麼會成為她的丈夫的呢?隨後又將蘊釀出一些什麼戲劇來令大地震動呢?這其中必有醜惡的故事!

現在的雙職工小家庭中,作為內當家的主母,似乎並沒有多少煩難的事情。但要細說起來,也並不少;上有老,下有小,還有雙方老家關係網,還有親朋故舊交際圈。年長日久,這些已經成為一種下意識的牢固定勢。婢女或保姆,在家中的角色,只是一隅一角,無權插足於全域。她若接續已去世的主母,而要被原先的各方所順利接納,還得頗費周折。她若作為第三者,擠出主母,取代主母,這就顯明她絕非等閒之輩,肯定還有惡戲要出臺。

如果連地都因擔待不起而震動不已,身旁的人又如何?當事人又如何?要在正道上進取,不能被私欲牽引而折騰!

31. 美·才·德·聖

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31:29-30)

神所默示的聖經,不會跟神唱反調;神造人,造男造女,並且認為都甚好,並且以之為自己的傑作,那麼,聖經也決不會輕賤男人或女人。要出問題,總是出在人在犯罪之後的變態之中。

這兩節經文是對一位模範女性的讚美,但很值得男人和女人一同來揣摩其中的精意。

男人和女人,作為人,他們的生命、人格、靈魂的地位與價值是同等的;因此,他們是一樣的人。但作為男人和女人,他們的性別不同,由性別的差異而導致的體態、體質、習性、神韻、氣質……的差異,也就隨處可見;因此,他們是不一樣的人。

今天的經文是以“美才德聖”這四項來衡量女性的。這四項是一個配套完全的整體;儘管單項水準會有高低,但總不宜缺門缺項而致缺憾。因為若以單項而論,人們可以評選出美女、才女、淑女、聖女;而僅某一項,卻不足以讓人們當作“女完全人”來稱讚、讚美。

女性的“美才德聖”乃是女人出自本能與本性,對於同樣的“美才德聖”,所賦於的女性特色、女性氣質、女性神韻、女性魅力;以此來區別於男性的“美才德聖”。

無論男女,多多少少,都必須兼具“美才德聖”。如果側重而言,無美難以婚配,無才難以行事,無德難以為人,無聖難以做新造的人。而世俗中人由於被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於是他們心目中最重視的是美的外形外貌,而且特別是物質美、肉身美、面孔美、包裝美;最忽視的是聖,而且特別不欣賞的是明確地敬畏神之聖,虔誠聖潔之聖。因此,他們也就不能明白,為什麼聖經要說:“**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了!

人生在世,要締造自己的人生,要創造自己的人生價值,要運用神所賦於的一切,結出果子來與所蒙的恩相稱。將來面對主的審判時,可以向主交帳說:“主啊,你交給我的那些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一些!”各人“作工的果效”——美、才、德、聖,多少不等;經過火的試驗,燒去了“草木禾秸”,可以存留到永生的“金銀寶石”級的美、才、德、聖,更是多少不等。而草木禾秸也就是虛假和虛浮!

美當然也是要經過基督台前的聖火審判的。但美的哪些部分是主交付的本金,美的哪些部分是“作工的果效”,也就是所賺的一些?在賺的那些之中,虛與實又各占多少?

麗質是天生,天成,不是她自己“作工的果效”。豔麗與美容,是她對天生麗質的珍重、保養與顧惜;也還不是她“作工的果效”。接下去要看她用豔麗與美容去作什麼?人的肉身已經是短暫的了,人那肉身的麗質更是短暫。這人的人生如果已經陷在虛空之中,她那轉瞬即逝的麗質,不論她精心刻意地加工到何等豔麗與美容,又怎能擺脫得了虛假與虛浮的虛空命運呢?

對於豔麗和美容,只能引以為對神的又一稱頌,並用來形成那可以與“才德聖”相提並論的“美”;卻不可貪天之功為己有而驕示於人。更不可以豔麗美容為得利的門路;因為那就跟“**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摩太前書 6:5)一樣,是要叫人沉淪在敗壞和滅亡中的!

第十二輪

1. 自食其果

因為……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1:31)

任何人都“必吃自結的果子”,不論這果子是甜是苦,是好是壞。

自食其果,本不能算是一個人的人生目的;因為人“自結的果子”往往都是自己吃不完的;善果,自己也吃不完;惡果,自己也吃不完。他所吃的,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分罷了!

自食其果,看來既不算工價,也不算神的獎賞或懲罰。因為那兩項都是正賬,是好是壞,都要大得多了。而今生的自食其果,還都是小意思,嘗嘗鮮而已。就好比“牛在場上踹穀,不可籠住它的嘴”一般。

神精心創造的人,當然不會是傀儡、白癡;他所賦於人的靈性、悟性,當然是讓人派用場的。人既

然要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向主交帳,當然要用心用腦去研究分析、善於謀算、自我設計。然而,問題就出在這裡,你有設計的、謀算的功能,但你會操作運算嗎?你又學過應用的原理、公式、指令嗎?再怎麼聰明的人,他若沒有學過會計專業理論,一本賬到他手裡,只能越算越糊塗,糾成一團死結。

本章聖經開宗明義就是要人有靈明、得智謀、能分辨、會謀略;但必須在“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和長知識、長學問方面下苦功、打基礎。這樣,才能象學生考試那樣,誠實地考核出自己的真成績,而不是夾帶捉刀撈取的假成績。

如果一個人既為惡人的引誘所動心,又恨惡知識、輕棄勸戒、藐視責備、褻慢神,當他開動自己的心靈與大腦,要進行什麼設計、要制定什麼計謀的時候,資料庫裡能有點什麼東西可以支援他的運算呢?“狗嘴裡吐不出象牙!”這句俗語是說得不錯的!

當然,他的計謀功能還是有的,他不能謀善卻能謀惡;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他的惡謀投產,產出的惡果,自己能不吃些嗎?圖在天理國法懲處他之前,他已經在開始咀嚼“充滿自設的計謀”的惡果了!而這,還談不上結帳!

這些人很會假作鎮定;牙齒落下,往肚裡咽,圖會眉開眼笑地跟人握手碰杯。你若閃開一步,靜靜地用慧眼旁觀,就能看出來了。

生活在這空間裡的不是你我一個人。不論是義人惡人,他們都有各自自我設計、謀略設計、生活設計……的權利;但總不應該忘了,單就“人”而言,人外有人多的是!比你善的、比你惡的、和你差不多的,圖多少有多少。他們在與你相關的事上,也會有他們各自的設計與反應。簡單地說,每個謀惡的人周圍有善惡兩種人;而這兩種人卻都是他或明或暗的敵人。每個謀善的人周圍也是善惡兩種人;但只有惡人與他為敵。善人縱不能幫助他,至少也不會仇視他;因為善善相仇,則善已蛻化變惡。如此看來,誰的日子更難過,就很清楚了!

“義人必多受苦難!”因為他們為義、並為主而常常遭受惡人的逼迫。他們吃苦了,但那個“苦”可不是他們“自結的果子”,乃是為一場戰鬥所付出的代價。主叫他們“應當歡喜快樂”;那個“甜”,才是他們“自結的果子”。因為主悅納了他們的戰鬥奉獻,主也記下了這筆賬並通知說:“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馬太福音 5:10-12)

不是自結的果子,雖然吃了,也不能算在“自食其果”的賬上。義人惡人在吃苦果或甜果時,都不要算錯這筆賬才好;免得越吃越糊塗。

2. 居留權

正直人必在世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地上存留。惟有惡人必然剪除;奸詐的必然拔出。(2:21-22)

是凡“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神的”那一切所在,那整個所在,就都是天國。我們是天國之子,我們在天國裡,天國在我們心裡,也在我們中間。但我們與天國的不同部分,關係也會有所不同。例如,天國的天上部分是我們榮美家鄉;天國的地上部分,是我們的寄居之處;天國的教會部分,是我們靈性之家;天國的新天新地部分,是我們受命工作、上下出入的廣袤領域;而天國的拘留行刑部分,卻是為魔鬼及其追隨者預備的,與我們無關。

在地球上,人們已經習慣了多種多元的世界觀念,但有兩個犬牙交錯、起伏不已的兩個世界,是我們不應該忽視的,即:一個是天父世界、光明世界、美麗世界,這世界之主是神(啟示錄 11:4),我們是他

的民。另一個是罪惡世界、黑暗世界、污穢敗壞的世界;這“世界之神”(哥林多後書 4:4)是魔鬼,他是通過亞當夏娃犯罪而奪得了橫行世界之霸權。我們過去是他的奴隸;現在是他的仇敵。

神的兒女在基督裡已經恢復了自己的權利;我們也通過善惡之爭,從撒但手中不斷收復失地。我們在這短暫的人生中,寄居在這世上,完全有合法的居留權。

然而,在戰爭狀態中,進退消長的情況常有變化;於是,實際情況與實際權利不能一致的災情也就時有發生了。魔鬼越接近它滅亡的時刻,它“敗壞世界(兩個世界)”的動作也就越瘋狂(啟示錄 11:18;12:12)。他們“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等等。(但以理書 7:21;8:12,23-25)因此,當我們看到:有居留權的正直人、完全人,卻被驅趕與剪除;沒有居留權的惡人、奸詐人,卻飛黃騰達,逍遙自在。就可以知道,審判之主就在門口了!我們被熬煉的信心就更當堅定,更能參透萬事、抓住要害;而不陷入迷惑!

我們如果是在跟從主、事奉主,但“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哥林多前書 4:13)把我們打成“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來書 11:38);我們就可以反證出,那些無理剝奪我們合法居留權的角色,是從哪個世界出來的了!我們如果在一番較量之後,又被他們尊為上賓,百般優待;那又反證出,若不是我們已將一分光明世界出讓給黑暗,那就是我們已經加盟於黑暗世界了!

當耶穌被聖殿的當權人物釘上十字架之時,就可以徹底反證出聖殿確實是賊窩了!當公會用暴力剝奪彼得雅各他們講道的權利時,當丟特腓用強權統治剝奪牧人對信徒探望的權利時,當葡萄園的管家與外人吃喝醉酒,卻回來毆打同伴時,……也就反證出耶路撒冷已變成巴比倫了!

當應該被拔出的,卻生長繁茂;應該被剪除的,卻遍地開花。當尼哥拉黨、耶洗別黨、巴蘭一夥、撒但一會的人卻在教會中當權當道坐寶座的時候,就可以知道,那個教會的金燈檯是否還存在,已經大成問題了!為什麼呢?因為那些與天國無分、無關、無紀念的,卻在教會中奪得了居留權,而教會中有合法居留權的牧人與羊群,卻被趕得四分五散、流離失所,這就夠說明問題的了!

我們不能誤認為聖經的話不應驗;卻要以逆向思維方法,運用這經文去將這是非顛倒的混亂現象,刺入、剖開、辨明!

-3. 危險的遊戲

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3:28)

鄰舍是一種特殊關係人!且不論感情如何,關係總是客觀存在的。且不論過去關係如何,現在關係如何;今後的來日方長,又將準備如何?當然不能為搞好鄰舍關係而出賣真理的原則;但鄰舍關係的惡化,難道都是為了堅持真理的原則而造成的嗎?個人的幼稚、粗糙、愚拙……是否把好事做壞了?個人邪情私欲的放縱,難道能不使鄰舍受傷害嗎?

今天經文中所舉為例的鄰舍關係,顯然還是有來往的、尚未惡化的關係,至少是尚未惡化到表面的關係。

設身處地想想,人都是有點自尊心的!人家如果沒有自尊心,這一點起碼的鄰舍關係也維持不下來。人家如果是有自尊心的人,到了拜託、求借、商討、通融的地步,情況必是很窘迫的了!人不求人一般高,人求人時折斷腰。他在敲開你門之前,還不知已在門外進進退退、盤桓多久了!

所以經上勸導我們,對於鄰舍的求告,要鄭重其事,不可瞎敷衍!有,就給人家;沒有,就直說。又有,

又不能給的;那也得正直有禮地作出明確的決斷。如今是,現成就有,又能給,卻又叫人家“明天再來”;這是所謂何來呢?

並不是說,基督徒對於別人的要求就必須做到“有求必應”的地步。基督徒應當奉行施勝於受的原則,但他並不是無智商、無意志的無主水壺,可以容讓捷足先登者傾去其所有。基督徒屬靈的功夫,正是在這自主閥門上調節自如地大做文章的。

而今天,面對這鄰舍求托的問題上,已經通過原則對照、關係覆核、舊賬清理、可行性審計……等快速計算過程,正常亮出了放行綠燈;卻又忽然“硬操作”為黃燈,這裡面所泛出的意味就頗耐自己咀嚼的了!裡面的“迦南七族”的哪一族在蠢蠢欲動啦?

可能是以拖延術來拒絕對方,叫對方有苦說不出。

可能是要吊對方的胃口,使他在渴望與等待的煎熬中,確認我的身價與能耐,今後不得無視我的存在。

可能是要乘機報復,戲弄他的自尊,開開他的玩笑,發洩自己的壓抑心理。

時人有一流行觀點曰:“有權不用,過期作廢。”這是有權人意識到權期之有限,才迫切弄權於危亡之際。而今天經文中的人物,他對鄰舍是無權的,也不存在“過期”的問題。然而,求托於他就意味著取決於他,仰賴於他,也就是授權於他了!沒有嘗過弄權神秘感的人,就象撈到一個神秘寶葫蘆似的,趕緊使用一番,製造些麻煩,叫你多跑幾趟。

這種敷衍與推脫、作弄與發洩,實在是一個危險的遊戲。這遊戲很可能激起鄰舍有理由的忿慨,而中斷與你的正常鄰舍關係;這也可能傷害鄰舍的自尊心與自信心,而一蹶不振,成為你的包袱。更主要的則是,每玩一次這種遊戲,總會為自己裡面的邪情私欲注射一次強心針或荷爾蒙。

4. 不偏左右

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4:26-27)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 7:14)但經上也說:“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哥林多前書 16:9)又說:“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詩篇 84:5)不願一人沉淪的神,他能大開恩門;但對於倚靠錢財世物來進天國的人來說,恩門就變得窄如針眼。同樣,對於曉得真理、進入真理、被真理所化的人來說,他從主獲得了真自由(約翰福音 8:32-36),他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腓立比書 4:11-13),天路真是錫安大道。但對於被世事纏累,或拘守遺傳、小學的人來說,或從所遭受的逼迫與苦難來看,天路也真象流淚穀那樣的十字架小路。

天路是大的,是又新又活的;天路在世上,又在我的腳下,所以天路又是小的。

走天路的要領是:靠主有力量,接受主引導;不要向後看,向著標竿跑,配備腳前燈,平整腳下道。

主為我們預備道路,主為我們開路,並不等於我們各人就沒有自己的一分平整道路的工程了。因為“各人到錫安朝見神”,各人的苦楚自己知道,各人的擔子要自己擔當,各人的軟弱要自己操練。要不,人家走得挺好的路,有人怎麼就走偏了,走死了,走絕了呢?就好比,老師為學生們的升學開路,每個學生的升學之路就能個個都順利通過嗎?不!他們各人都必須下平整道路的苦功,克服個人路上的難點,掃除個人學習的障礙!

我們腳下的路,其含義,包括個人的客觀處境、個人的行事為人,個人的生活方式與思維方式,個人所習慣的路子、路數、腳路……。所有這些,必須按真理的規範與規格進行平整;該鏟的鏟,該填的填,加固軋實,使之天路化!

人們不是常說嗎?某人做的事,斷了自己的路,斃了自己的腳!某人做了件什麼事,把路打通了,把路鋪平了!

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畏難而退,跌倒厭棄,“不再和他同行!”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指猶大)!”(約翰福音 6:66-70)

不是同一條永生之道嗎?但各人自己平整道路的功夫不同,後果也各有曲折;而猶大腳下的路則偏向左右,又走向邪惡,再墮入滅亡的深淵!

我們不掩飾、也不回避腳下正路的種種艱難,包括客觀的與主觀的艱難。既然是正路,就要行走在其間。不能是“試試看”地走幾步,懷著僥倖心理走幾步,一面走一面四處窺探什麼取巧的路,容易走的路,駕輕就熟的路,三級跳遠的路,一步登天的路,……因為那必然要誘使我們偏離正道,由偏而邪,由邪而惡!

我們要堅守正道,必須修整、修築!一面走、一面修!寧可在公平、正直、平衡、踏實上下功夫;而不去在偏左偏右的邊緣警戒線上去投機走鋼絲。因為“修平你腳下的路”,根基牢固于正路之上;那麼你一切的道,也就確實可靠,不至於出什麼差錯了!(Then all your ways be sure!)在正路上跌倒了,仍然是正路上;再爬起來就是了,有什麼可怕?偏左偏右,乃是正路兩旁的極限邊緣,乃是極端主義的危險鋼絲,或許在某一瞬間,你能獲得某種轟動效應;但若在那裡跌倒,可就真的太可怕了!誰有辦法能勸他“重新懊悔”呢?!(希伯來書 6:6)

平整腳下道,雖累卻不笨;偏向左右行,急功近利倒送命!

-5. 訓誨與訓練

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5:23)

“不受訓誨”,lack of discipline,指他在訓練、記律、懲戒方面的缺乏、不足與排斥。“愚昧過甚”,great folly,極端愚昧,極其愚昧,大愚自專。

沒有生命,就沒有一切;然而,有了生命,也並不等於就有了一切,它只不過給你提供了一個生的起點罷了。可能由此開始,有再加上有,越有越多;然而,也可能象沒雨的雲彩、沒果子的樹,狂浪的泡沫、流蕩的星。(猶大書 12)也可能象半途而廢的“鹽柱”,也可能登上頂峰有了一切,如掃羅王,但又象他那樣一栽到底、死不悔改、自刎而死。大衛王、所羅門、英雄參孫,也曾被神提拔到高處,也曾一栽到底;但他們卻肯受訓誨,從愚昧中靈魂蘇醒過來,也就從邪路惡道中轉回過來,以更大的成績榮耀神。

有了生命,只不過是進了永生恩門;前面當走的路甚遠哪!

生命是神因基督的寶血之功所賜給我們的;但我們用這生命做了什麼事?結了什麼果子?以什麼經營所得,獻給神?或是也這麼說:“主啊,你給我的生命,原樣在這裡,請你驗收吧!”可以象第三僕那樣嗎?

生命要長進,要長大成人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以弗所書 4:13)“達到基督那成熟的高度!”(TCV)“達到與基督同等完美的境界!”(佈道版)那就不只是生命力的問題了!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那麼,生命的長進,也就表現在那復活的生命大能力在推動他走道路,走向真理的深處;也表現在這大能力能用真理“謹慎自己”(提摩太前書 4:16)、規範自己,提高所走道路的公平、正直與價值的高度。

一個人若不受訓誨,就必愚昧過甚!一個人若愚昧過甚,就必不受訓誨。這乃是他在真理方面的問題。

於是,他“必走差了路”。這乃是他在道路方面的問題。

於是,他“就必死亡(送命)”。這乃是他在生命方面的問題。

在同一個人的靈的層次、或魂的層次、或體的層次,這道路、真理、生命的問題都會出現的!

人們常常為自己的好心好意、熱心行善而忙碌、而勞苦、而辯解、而沾沾自喜。而在“榮耀歸主名”的形式下,“為主做見證”的形式下矜誇不已。他們自以為找到了一條“結果子”的捷徑;在受訓誨、受訓練(培訓、操練)的事上,那怕要他們付出百分之一的時間,他們也不情願,也不耐煩,也覺得似乎有失身分。這怎麼不危險呢?生命是天工,生命的果子如何,卻是要加上人工的!

不受訓誨的工人,一意孤行;直到他的產品在檢驗員那兒卡住,全部返工,還要受處分。基督徒的人生產品,到基督台前受火的檢驗,如果燒成草木灰,連返工的機會也沒有了!

天國仁義王,主耶穌自己親自帶在身邊,用天國仁義的道理與方法所訓誨、所訓練的門徒,也曾派他們分散外出單獨工作,好比從見習到實習。當他們回來彙報時,因勝利的成果而喜不自禁。主卻立即給他們潑了冷水!並再訓誨他們以興奮的正途:“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這也顯出訓誨的紀律與懲戒作用。(路加福音 10:17-20)興奮點錯位,越出了真理的規範,勢必產生錯亂與誤導作用,漸漸偏邪走差!可見訓誨與訓練,不僅是工作前的需要,而且是工作全過程的需要!

為什麼經上常說,仁義的道理、仁義的兵器、仁義的果子、仁義的法子、仁義的差役(minister, 使者、牧師)……?不但強調其必須是受訓誨與訓練的,而且還明確是要受仁義的訓誨與訓練。

“玉不琢,不成器!”古話說得不錯!主領我行義路,經過死蔭也不怕,這話也不錯。但我們受訓誨了嗎?受訓練了嗎?受教訓了嗎?受琢磨而成器合用了嗎?

訓誨與訓練,不是為了取得一份什麼資格證書;乃是為了更好地事奉主。

6. 元帥·官長·君王

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尚且……(6:7-8)

元帥、官長、君王,照現在的話,或許可以類比為,主任、幹部、領導,小頭兒、秘書、一把手。不論其稱呼怎樣變化,這總是一套能以貫徹統治者意圖、調動龐大的隊伍進行統一行為的組織體系網,將分散的力量彙聚成一個巨大的力量。這不是什麼新鮮事!這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有的!人們用它來辦好事,提高效率、振興事業;保衛家國、抵禦外侮;人們也用它來幹壞事,如流氓團夥、黑道幫派、毒梟王國之類。

不論什麼組織體系網,不論是置身於該網之中或之外,人們都有權利思索:這個組織體系網的性

質是什麼?這個組織體系網的權力範圍有多大(管到哪些方面)?這個組織體系網又實際受制於誰,或什麼?在這個組織體系網的運作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運作秩序的存在?……就好比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交織。

今天的經文是以螞蟻為例,來激發人類的行動智慧。

有人說,螞蟻是在過著組織極為嚴密的社會化集體生活,它們有女王、有分工、有通信網路、有規章制度……,違者格殺勿論!真是這樣的嗎?現象是,實質上不是!這只不過是一種擬人化的說法,其實,那都是螞蟻在按照神創造時所賦於(存儲)的本能(程式軟體),在自選動作罷了!

這就向我們顯明,任何受造之物的本能,如果沒有遭到病毒感染,那就都足以保證它們個體與群體在這地球空間中正常運作與繁衍。而高於動物的有靈性的人,他們更能在本能的基礎上,運用智慧,大幹一番真善美聖的作為。若有個組織體系網,或可彌補本能之殘障,在群策群力中一呼百應,共創大業。但並不等於說,如果在某一領域裡,或某一具體場合,沒有這個組織體系網,人就必須茫然失措,呆若木雞。

地球的運作,並不倚靠人類的,比如說,聯合國的組織體系網;醫院的運作,並不取決於軍隊的組織體系網;家庭的日常活動,並不等待居委會來安排;個人的消化、呼吸、營養調度、動作平衡,……連他本人都不明白、不知曉、無從指揮,更莫說他所屬的組織體系網了!

在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許多地區都曾出現過政權真空的階段;只要不在武鬥,群眾的社區生活,照樣在互助中進行。在改革開放的年代,溫州地區率先廢去某些組織體系網,漁民照樣會打魚,農民照樣會種地,城鎮居民照樣會搞治安、衛生……。螞蟻尚且能做到的事,人為什麼做不到?為什麼不能做得更好?

人類設計了各種類型的組織體系網,本是要用它來為自己服務,如前所說,彌補本能之殘障;卻不料由於人類私欲與奴性之擴張與擴散,總是在迷戀這組織體系網的靠山中,不知不覺地失身為奴,而不可自拔,匱以為人。以色列人不要神做王,而強求神為他們設立一個外邦式的“人間王”,即為一例。“他們因君王和首領所加的重擔,日漸衰微(或譯,吃盡苦頭!)”(何西阿書 8:10)神說:“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耶利米書 2:11)“不遵行我的律例,不謹守我的典章;並以遵從四圍列國的惡規,尚不滿意!”(以西結書 5:7)這真是比異教更加異教!

早期教會從傳道人開始設立執事、長老,到丟特腓霸佔教會,到尼哥拉党的形成,說明:神子民對於一切可用而不可靠的事物,該當何等的謹慎!你越靠它,離神越遠,離網羅越近,越受制而為奴;到頭來,連那一點本能也喪失殆盡,連螞蟻都不如。如果仍不悔改,仍要事奉他的元帥、官長、君王到底;那麼,原來記在生命冊上的名字,留著還有什麼用處呢?(啟示錄 3:5)

7. 飛來橫禍

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毀滅,也不要恐懼!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3:25-26)

這節經文的串珠是詩篇 91:5;112:7。而詩篇 91 篇的標題就是“倚恃耶和華者得脫諸難!”

對於以主為避難所的義人來說,災難也罷、禍患也罷、死亡也罷,一是經受熬煉,二是確保勝利,三是得蒙搭救,四是播種犧牲。我們身歷其境,不當如約伯三友之困惑顛倒,乃當象但以理三友之信凌

絕頂。因為有主同在,即為天堂;天堂聖境,豈容得凡夫俗子信口雌黃地妄加譏評?!

在這善惡戰場上、天路歷程中,義人逢凶化吉、出死入生之事,乃是極為大量的;但並不排斥“義人必多受苦難”,義人也要離世歸家。然而,如我國古話也說:“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同理,同一個世俗量級的災難、禍患、毀滅,以至喜怒哀樂,其性質、其價值,固有極不相同的道義量級、仁義量級、永生量級。死於同一個事故中的人,有的是遭害的,有的是遭報的,怎麼可以相提並論呢?然而,只見日光之下不見日光之上的人,也只能這樣虛空下去了!

聖經將神的應許透露給我們,一切倚靠神的人,面臨飛來橫禍,完全可以信賴並兌現神大能的保證:

- 1.不害怕,不恐懼;因為“他心裡堅定,倚靠耶和華;他心確定,總不懼怕!”(詩篇 112:7-8)
- 2.腳不陷入網羅!
- 3.“你惟親眼觀看,見惡人遭報!”“直到他看見敵人遭報!”

為什麼俗語說:“為人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這反映出我們祖先對天理良心的考察與信心。一個人若不能勝過心裡的恐懼,他連站立都不可能,更莫說什麼履險若夷、靈巧馴良、巧於應對、克敵制勝……了!

對於自由者來說,網羅是比死亡還要痛苦的災難!英雄參孫從陷入最快感的色情網羅中狂歡,到陷入最痛苦的奴役網羅中呻吟。陷入網羅,就是失身為俘虜;註定了要說違心話、做違心事、為惡者效勞卻仍被惡者所嘲弄、蒙羞受辱、苟延殘存。要麼徹底蛻變為惡者同夥,要麼以百倍於當初的那個犧牲去衝破網羅。在那種情況下,許多有識之士就由衷驚呼:“原來死也是一種解脫,一種幸福!”參孫就是在眼看敵人遭報而寧願與敵人同歸於盡中,以壯烈的殉難而衝破網羅的!

耶穌為門徒向神禱告說:“他們不屬世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叫他們因真理成聖!……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翰福音 17:14-18)

基督徒無論是將舊我釘於十字架之死或肉身遇難之死,都成了那惡者無法利用的人、無法使用的器具。但我們若被他的網羅(如試探、攻擊、誘惑、欺詐……)所活捉,那就比過去的老罪奴更慘,因為撒但必要迫使這些“二進網”的罪奴,成為它安插在神家中的內奸、猶大、狐狸、豺狼、定時炸彈!

飛來橫禍不但不可怕,並且還能為我們效力,獅坑、火窯都能成為我們的特種遊樂場、天國大舞臺,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倚靠神,又如何倚靠神!

-8. 對智慧的態度

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8:35-36)

把神當作未識之神來崇敬,這是一種可喜的悲哀。

把神的個別屬性或局部形象,當作可以自己孤立追求的目標,而藉此否認神的存在,這是一種可憐的愚昧。

把神的聖名和恩典,與神的屬性和旨意割裂開來,單單敬拜信奉一位“有名無實”的神,這是一種可怕的悖逆;至少也是可怕的無知。

聖經一貫指教我們要追求認識神,要深知所信的是誰,所信的是什麼;但遺憾的是,有許多傳道人變成了傳教者,講不出“道路、真理、生命”;卻把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聖靈推向“不可知”的

高處。有許多信徒初信耶穌時還明確耶穌是救主;到後來,越信越糊塗,連自己也弄不清信耶穌的什麼;就只把他當作一位呼之即來“救苦救難”的大能者來崇拜了。

把神、耶穌、聖靈當作什麼什麼的化身或代號,顯然是對格位存在的神的實際否定!反之,僅僅在自己的“有神感”本能衝動中,套用神、耶穌、聖靈的名號,卻無視其神性;其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也是對神的一種架空與否定。

耶穌知道馬大、馬利亞是信他的;但在面對拉撒路的問題上,耶穌又進一步考察她們信仰具體化的程度,所以問她們“……你信這話麼?”(約翰福音 11:25-26)

為什麼有人虔誠地信耶穌、求耶穌,卻又能滿不在乎地玷污愛心、踐踏公義、回避聖潔、不講信實,以及封鎖知識、恨惡智慧、公然暴虐……呢?因為他們抽掉具體的信仰內容與信心落實點,就以為可以不受約束地任意而行了;他們卻又保留耶穌,是要耶穌做他們的私家保鏢護身符!

今天經文提到對智慧的三種態度,這對於信徒與非信徒是同樣適用的。非信徒如果能正確對待真智慧,他雖然不能就因此而重生得救;但卻離天國越來越近了!信徒如果不能正確對待真智慧,他雖然因信稱義,進入了永生恩門;但卻在漫長的人生道路上,因愚昧而偏邪,而失腳,而作許多無效勞動,以致虛度此生。更嚴重的則是受教於法利賽門下,而被訓練成加倍的地獄之子。

人們對智慧的三種不同態度是:

- 1.尋找智慧,找到智慧,並按智慧而行;
- 2.得罪智慧,失去智慧,或者還厭倦智慧,而寧願憑本能瞎蒙、投機取巧碰運氣;
- 3.恨惡智慧,將智慧視為自己推行詭詐路線的絆腳石、眼中釘,非要殺人滅口而後已。

有智慧的人不等於有了耶穌,有耶穌的人也不等於有了智慧。但是,一個信耶穌的人,怎麼可以只要耶穌的寶血,而不要耶穌的智慧呢?怎麼可以只要耶穌的生命而不要耶穌的道路與真理呢?人在尋得智慧的事上,當然都會有一個由淺入深的過程,但總不會故意要去得罪智慧。而恨惡智慧所生髮出來的那個系列動作,沒有一個動作不是死亡動作!

宗教職業者若處心積慮地在教堂中推行愚民政策及奴化教育,必然會發展到象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長老那樣要陰謀除掉耶穌、殺害耶穌!這就是恨惡智慧!這就是喜愛死亡!

-9. 頑梗的酒徒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23:35)

“我仍去尋酒”,或譯,我還要再喝一頓!他對於自己的滿身污垢,遍體鱗傷,毫不在意,也不在乎;甚至矢口否認。他不但執迷不悟,而且恬不知恥地宣告: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我還要再喝一頓,借酒飄回醉鄉!不論左右擺動,不論上下浮沉,不論毒蛇異怪,不論鞭打爭鬥,……什麼都可以,就是不要清醒!

哦,頑梗的酒徒,何其可憐!還象個人麼?為什麼那些都不在乎,就是害怕清醒、逃避清醒呢?說他受制於酒癮,擺脫不了;那麼,成百上千的真善美之事,怎麼就沒有使他上“癮”而能與酒癮相抗衡的呢?因為真善美總是令人更加清醒、令人心曠神怡;幫助人面對真實的、艱難的現實生活。但有些人不敢面對真實的現實,不敢面對自己的過去,不敢面對心靈的空虛,不敢面對良心的譴責,不敢面對死亡的恐懼;不只是這五樣“不敢”而已;更是不知道如何對待,也不願付出追求的艱苦。於是他們就選擇

這條“一醉萬事休”的自我麻醉之路,還以為是人生捷徑安全島。他們就是這樣將頑梗當作堅定,將幻覺當作真實。

這種人,不僅出現在酒徒之中,吸毒者也是如此;嗜賭者、貪財者、邪淫者、弄權者、仗勢者、虛榮者、仇恨者、暴虐者……全部如此。其共同之點,無一不是在尋求自己的精神支柱時,傾斜偏移而入歧途;在某種快感的強刺激下,神魂顛倒、神不守舍、神經搭錯、人性變態……。他忘了自己是什麼,現實是什麼,良心是什麼,死亡是什麼;以為這就是可以逃避這一切的靈丹妙藥!他們真是懼怕清醒哪!他們在清醒的間隙裡,反而是最痛苦的時刻。他們要追逐各人行之有效的的方法,不惜任何代價地使自己麻木不仁“安樂死”。

他如果不知道什麼叫做人,不知道為什麼而活著,不知道死是什麼,……已經夠痛苦的了;他如果知道了卻又不願去面對它,不是就更痛苦了麼?於是,人攙,不走;鬼拉,飛奔。高峰不肯攀,難關不肯闖;專好闖紅燈、吃禁果。不當信的偏去迷信,當信的又偏迷不信。寧可醉眼朦朧、飄飄欲仙;心思混亂、昏昏欲睡;千萬不容一句半句的真話好話由耳入心、挑開心竅。否則良心一醒,跳動不已,坐立不安,還怎麼活下去、混到死呢?騙自己是很難的呀!

不要以為只有酒色財氣、名利權勢之類的俗物能麻醉人心,使人失去人性;雅物也能,聖物也能。因為人的詭詐,為了安撫自己的良心,誣騙自己的良心,什麼歪理都能編,什麼毒藥都能喝;難道還不敢使用雅物、聖物來麻醉自己嗎?法利賽人若不用“瀘出蠟蟲”的手段來麻醉自己,那駱駝怎麼吞得下去?若不去挑人眼中的刺,他自己眼中的梁木又如何能保留下去?

在同樣樂善好施、潔身自好、埋頭學問、獻身事業、忘我勞動、否認神、無視靈魂、狂熱宗教、醫病趕鬼……的人中,既有清醒求知的人,也有尋求麻醉的人!

浪子只有在清醒而思悟中找到了自己。如果他“幾時清醒”,卻鑽到豬食槽裡“再喝一頓”,他就仍然找不到自己,從而也找不到歸途!

我們助人也罷,自助也罷,總要有效地使用良藥,把握住那清醒的、痛苦的瞬間,對症下藥!

10. 道路正直之人

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10:29)

正直人之所以被人們判斷為正直人而沒有判斷他為正直喇叭、正直唱片、正直嘴巴,是因為他行事為人乃是象人那樣正直。可能這人還不善詞令,或許沒有講話機會;但他的道路與方法,卻是正直的。所以另有譯本譯為:“對於道路正直的人來說,耶和華是他的保障。”

道路邪僻,則必定通向魔鬼死亡之路;道路正直就有可能通向神生命之路。就如大衛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因我的仇敵,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詩篇 5:8)

“神是我堅固保障!”這話不錯,這個恩典也是實在的;但這個“我”是誰?任何人就這麼宣告一聲,神馬上就到他身邊保障他了嗎?這真是癡人說夢!別說至高的聖者神,就連一隻麻雀,就連一個小魔鬼,也不會輕易理睬他的召喚。

神的恩典是無價的,神向人施恩也是無償的;但並不等於神的恩典可以無條件地任人索取。大衛蒙恩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在稱頌耶和華是他的什麼時,講述了自己具體的感受和體驗,就有十樣,如:我的力量、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我

的盾牌、拯救我的角、我的高臺!(詩篇 18:1-2)為什麼?“**因他喜悅我!**”為什麼神這樣喜悅他?因為他認識神,投靠神,遵守主道,不離開神,謹守主的典章與律例,行公義與清潔,作完全人,遠離自己的罪孽!這就又列舉了十項(詩篇 18:19-31)!這些是本分,不是功勞;也不是可以換取神恩典的代價;但卻是在創造蒙恩寵的條件!好比說,大大張口,必得充滿;那個“張口”也是創造領受的條件,並不是付出了交換的代價。

大衛列舉“得居聖山者的品行”十一項,第一“就是行為正直”(詩篇 15 章);這也只是為自己創造蒙恩寵的條件,為主來施恩于我之路,掃清我方的障礙。如此而已,並沒有什麼可誇耀的。

耶和華的道,如果是指道理、話語;那麼,“**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在人生的道路中,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神的話能蘇醒人心,能使愚人有智慧,能快活人心,能明亮人的眼目;神的話存到永遠,全然公義,勝過精金,比蜜更甜。(詩篇 19:7-10)

耶和華的道,如果是指道路;那麼,“**耶和華說,……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以賽亞書 55:8-9)“**至於神,他的道(way,道路)是完全的!……凡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詩篇 18:30)

不要以神的寬容忍耐為可欺的!不要把神和神的話語與神的道路分離開來,有意無意地玩弄架空神的把戲。不要以為給神獻獻祭、做做宗教活動,神就會聽他使喚,做他保障了。這怎麼可能呢?這比“有錢能使鬼推磨”的世俗邏輯更加廉價卑劣!這類自欺欺人之舉,真是笑煞魔鬼!

神譴責以法蓮說:“**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也就是道理與道路的具體化),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耶和華卻不悅納他們!**”“**以法蓮增添祭壇(就好比今日的宗教職業者增添教堂、聚會點、特別聚會……),因此,祭壇使他犯罪!**”(何西阿書 8:11-13)他們以為一點祭肉能買來神的保障嗎?不,大錯了,他們是在作孽行惡,神的道就成了他們的敗壞!神的道,現在就已經足以使他們自取滅亡了!至於日後,還有神更重的審判等著他們!

別以為搞點宗教儀式、唱點宗教高調、擺點宗教身分就可以套住神,迫使他俯首聽命,為我服役。沒門兒!要就是:老老實實考察自己的道路是否正直!至於神的保障,神知道何時為我們降下才最合宜!

11. 現世報

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11:31)

本節經文,同時並列了道德心靈方面的三種不同的人,即:義人、罪人、惡人!這是我們不應該忽略的概念。

再說“受報”,俗語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未報,時候未到。”不論是善報還是惡報,我們有沒有想過:“報”是從哪裡來的?“報”又是以怎樣的形式表現出來的?

“**作工的得工價是應當的!**”人為誰做工,就從誰哪兒得工價。人做的工與誰有利就會從誰那兒得一分可愛的工價,但同時也會從那因此而受害的一方得一分可怕的工價。“**罪的工價乃是死!**”這是神給的;但同時,魔鬼給于罪的工價則是褒獎,則是罪中之樂。同理,義的工價乃是生命平安,這是神給的;但同時,魔鬼給于義的工價則是逼迫、譏謗、殺害。

一個人所行的,可能會同時受到神與魔鬼雙方直接的或間接的報答,隱性的和顯性的報答,即興的和長效的報答,一次性的或分期分批的報答,現鈔式的或帳戶式的報答。他所行的同一件事,還會受

到當事人的報答,關係人的報答。他所行的那一件事在外面所造成的處境氛圍與牽連(關係網),在自己裡面所造成的心境、心態,以及其播種效應……也都會陸續回饋出來,象報答似地彙聚到他身上、他賬上和他心裡。

如此錯綜複雜的報答現象,是要用相當的能力和水準去辨析,才能逐漸明白一些其中的奧妙的。缺乏這樣的靈性與悟性的基礎,對於許多事情自然困惑不解;於是就牢騷滿腹、妄評妄議,不是錯怪神不公,就是亂說人家禍福。他們是以屬肉體的標準來衡量的!他們簡單冒失地認定:長命富貴、飛黃騰達,就必定是神給的善報;遭災罹難、家破人亡,就必定是神給的惡報。

“受報” ,requited, recompensed, 含有報答、報復、酬答、賠償之意。既然說是報,基本上總是“所受的與所作的相稱”的。惡人作惡,必能從他主子、夥伴及魔鬼那裡得善報(犒賞),也必能從神或國法或其他方面得惡報(懲罰)。這兩方面的報應都有,也都會相稱,只是在時間和形式上有所參差罷了!

有人歎息“好心不得好報”;其實,這也有兩種:

1. 好心卻沒有把事情做好,以致事與願違;
2. 確實行了善事,但對方不識好歹或良心喪盡。

如果屬於後者,他的惡反應好象是以惡“報”你之善;實際上乃是對你的攻擊與貪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個天理定律是從神來的。魔鬼則必反其道而行之。

在末日基督審判台前,“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前書 5:10)那個終審,將使一切帳目結清,一切都兌現;使公義的平衡這“未見之事的確據”,變為眾目昭彰的實際。

在這現世之報的問題上,義人所望的公義的平衡,在信心中已經有了“實底”,確鑿無疑;因此,他也就不能不為此而分心。而且該得的善報,遲些少些,反而多長利息;該得的惡報,現世早了結則更好,免得越拖利息越沉重。神的審判要從他的家起首!至於義人受逼迫卻有福,因為逼迫不是惡報,乃是惡者的攻擊;神必要因之而賜福,以保證公義的平衡。義人怎不歡喜快樂呢?

義人的歡喜快樂,惡人和罪人是無分的!然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惡人和罪人且慢幸災樂禍,更當自警自危!

12. 一句良言

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12:25,18)

良藥未必對症,對症即為良藥。單方之所以不絕於世,而又氣死名醫者,其故恐怕在此。

良言就是良言,惡言就是惡言;這是由言語內在的性質與品質所決定的。至於言語之酸甜苦辣、輕重剛柔等等,那都屬某些言語的特徵或矯味劑、賦形劑,與藥性沒有什麼直接關係。

智慧人不但要積累許多人生與靈性的經歷和經驗,還要將它翻譯成智慧的言語,儲藏在倉庫裡,象藥房裡的藥櫥那樣;還要熟悉藥性、功用、配伍與服用量。

比如,“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哥林多後書 1:4)為此,平時就要在“心裡尊主基督為聖”的前提下,“常作準備”,蘊釀良言、恩言、聖言;碰到需要的人,就能“以溫柔的心回答各人”了!(彼得前書 3:15)

說話,人家聽不聽,那是人家的事,你管不了;但你說不說,說點什麼,怎麼說,說的水準如何,……這就是說話人的事了!

“馬是為打仗預備的，”舌頭是為說話預備的。愚人用來說愚言，惡人用來說惡言。屬肉體的人用來說淫詞妄語、流言蜚語。智慧人則用來說各種智言、真言，包括“造就人的好話”，和醫人心病的良言。

我們基督徒與人相處，不能無所視，不能無所思，不能無所言，不能無所行。我們傳福音、做見證、講道、討論、教導、勸勉、安慰、鼓勵……都要借助於語言。但在選用什麼語言之前，先要判斷情況、診斷病情。否則，再怎麼好的語言，不但不能治人心病，反而撕裂人的創傷。

就如約伯落在患難、愁苦與病痛中，他的三個好友十分誠懇地說了許多良言，並不是那許多投人所好、瞎和調的好聽的話。然而，約伯的反應則是：“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們安慰人，反叫人愁煩。虛空的言語有窮盡麼？有什麼話惹動你回答呢？我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又能向你們搖頭。但我必用口堅固你們，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約伯記 16:2-5）

“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約伯記 6:14）

神對於約伯三友用之不當的、藥不對症的良藥，很不喜悅，並向他們怒氣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約伯記 42:7）

可見，真能稱得上是治病醫人的良言者，不僅言語的本身必須正確，而且在運用中不得妄稱妄議神之名，必須使之能改善人的心境，使人得堅固、解憂愁！

特別是那些“人心憂慮、屈而不伸”的朋友，他們或許已經瀕臨崩潰的邊緣，陷入憂鬱的沼澤，真是十分脆弱的心病患者。智慧人以慈愛待他這樣的朋友、鄰舍，無論用行或用言，都當由輕而重、由淺入深、旋轉切入關鍵穴位，如按摩醫生治病那樣。在一片良言的按摩過程，導入最佳狀態；然後以“一句良言”點中要害。有許多良言都是在為那鑰匙般的一句良言開路、鋪墊。

我們回憶自己在得人幫助的交談中，那怦然啟動而又銘記久遠的，往往總是某一句良言，有如烘雲托月、畫龍點睛之筆。求聖靈向我們啟示那“一句良言”！

13. 惡人肚腹缺糧

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13:25）

缺糧的概念，可以從兩方面去開拓思維：

- 1.他是哪裡缺糧？有錢無糧？倉內無糧？鍋裡缺糧？肚腹缺糧？
- 2.他缺的是什麼糧？物質食糧？精神食糧？感情食糧？心靈食糧？

因為人的饑渴是多方面的，連皮膚也會饑渴到影響情緒、影響健康發育的地步。

與無有相比，擁有似乎是幸福的。但真正的幸福乃在於擁有而享有，享有而有餘；餘而經營、增值、轉化成更高層的享有；從受的享有昇華為施的享有，獻的享有；其樂如何？其福如何？如果擁有卻不能享有，不知享有，不會享有；那就算比無有更可憐！

耶穌不僅呼召人們到他這裡來“得安息”，還切望人們“得享安息”（馬太福音 11:28-30）。

據說，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在 42 歲時患了虛弱怪症，久治不愈；他每週盈利百萬美元，但肚腹卻缺糧，每週消受不了一美元的食物。看得見、摸得到，就是吃不下；醫生護士歎息他真是一個可憐的人！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耶和華使我的福杯滿溢！”……因此，義人不但“吃得飽足”，並且沒有後顧之憂、隔宿之憂、杞人之憂、莫名之憂；並且吃

得那麼瀟灑豪放;並且能在敵人面前安享盛筵。他連白水、蔬菜、幹餅、……都能吃得愉快,吃得養人,吃得光彩照人;那麼,骨髓、肥油、牛肉、美酒,他們還會吃不下嗎?既有好源頭,又有好氣慨,還有好胃口!惡人註定了是要肚腹缺糧的!他也能巧取豪奪、囤積居奇、擺譜誇富,窮奢極欲;他能看別人吃,他能介紹別人吃,他能象鑒賞家那樣講得頭頭是道;但自己就是無福消受,連喝水都差點噎死、嗆死。世人說,這是“背時”之故;有時倒也是會有這樣的情況;正喝水時聽到笑話,能不嗆著嗎?但“背時”還會“走時”的!而惡人之噎死、嗆死,就如食道癌晚期患者那樣滴水不進,那樣難以倖免!

惡人不僅肚腹缺糧,而且,他們的靈與魂也都缺糧。就好比法利賽人是外面洗淨裡面髒,肉眼不瞎心裡瞎。耶穌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翰福音 9:41)

關於“基督當生在何處”這個聖經預言知識,當時的宗教上層人士,在這方面並不缺糧,恰恰相反,非常富裕。所以作為希律王的宗教顧問們(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一被問及此事,不加思索就脫口而出:“在猶大地的伯利恒!因為有先知記著說,……”(馬太福音 2:3-6)事實上呢?他們自己卻正是嚴重的缺糧,一點也吃不下,一點也得不到這“糧”的滋養。他們能說會道,卻救不了他們;不但沒有去找基督,甚至後來還逼迫基督、棄絕基督。

巴蘭缺糧嗎?基哈西缺糧嗎?老年期的以利、大衛、所羅門缺糧嗎?猶大、彼拉多、掃羅……他們缺糧嗎?他們並不缺少靈性糧食,但在他們誤入歧途而作惡時,他們的肚腹就缺糧了!

今天,世上教會中有許多專家、學者、教授、牧師……,他們真的擁有許許多多寶貴的知識之糧。我們應當尊重這些知識之糧;但不可迷信、崇拜而自輕自賤。因為要緊的是“吃得飽足!”倉裡缺糧可以逐步補給;首先是肚腹不能缺糧。而這是取決於行義和作惡的。

14. 公義使邦國高舉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14:34)

盛衰榮辱,高下貴賤;人們在這兩者之間,自然是傾向於前者,選擇前者,追求前者。從個人、家庭到單位、鄉土……直到國家,都在為擺脫褻辱下賤、攀登盛榮高貴而努力奮鬥。至於,有志於為世界大同而奮鬥者,那就未必很多了,或者還未曾提到具體的議事日程上來吧!

其實,這倒也很實在;與其奢談世界大同的宏偉救世藍圖而神魂顛倒,還不如各人先從“少敗壞世界一點”做起,各人先從清己之心、正己之欲做起。

無論是邦國或人民,國家或個人,為什麼對於衰辱下賤,要擺脫卻長期擺脫不掉?為什麼對於盛榮高貴,要攀登卻是總是攀登不上?為什麼總是事與願違?這就證明方法上、道路上、手段上存在問題。或者是飄了,或者是邪了,或者是偏了……!

那種只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瘋狂做法,也能在短期內實現其想往的盛榮高貴;但那是虛的,沒有基礎的,而卻又是埋下禍根的。那些耀人眼目的輝煌成果,必將毀之於一旦;還要還本付息,殃及池魚,禍延子孫。世人說,這是報應!哲人說,這是自然規律的懲罰!

無論是國家還是個人,不管理想多麼美好,“萬里之行,始於足下!”這是肯定的。而且又與走的什麼路與怎樣的行路人有關,而這又與公義或罪惡有關。在罪惡的基礎上,用罪惡的手段,永遠不可能取得任何一點真的盛榮高貴!幾乎人人都做過這項人生試驗,也有幾個脫穎而出的,就好比黑手黨魁、大

毒梟,他們各自也曾有過盛極一時的、輝煌蓋世的作為;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我國的近代史中,也出現過許多仁人志士,宣導過各種救國論,意在追求使邦國高舉。當然,是凡好事,多少都會有些好的影響;對腐化敗壞的進程有所抑制與延緩。不論成功與否,都將在時人的心目中獲得敬意與追憶。

不要以為天國之子是不可關心這罪惡世界的!基督徒是救世主耶穌基督的門徒,是創造宇宙萬物之神的兒女,我們當然要從這樣的高度來關心地球、世界、國家、社會、家庭、個人。因此,我們堅信真的盛榮高貴來自平衡穩固,平衡穩固來自清潔健康,清潔健康來自堅行公義與遠離罪惡。而這,首先是在十字架下,人人過堂,人人過關;因信主而認罪悔改、得蒙救贖,成為新造的人。繼而因信主而勇於離惡行善,在“**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之中做新造的人。

知恥(羞辱)近乎勇嗎?那就當遠離罪惡;慕榮近乎仁嗎?那就當堅行公義。你我任何人都不能指令別人知恥慕榮、棄惡從善,又有什麼能耐使公義通行全國?人們在許多青天、俠客、義士、警探、律師……之類公義懲惡的戲劇中寄託自己情思,而一吐鬱結之氣。一吐為快了,又將如何面對自己個人的現實生活?我有權利也有責任選擇自己的人生道路與信仰準則。

“**公義使邦國高舉**”,或譯,正義使國家強盛;這是可以斷言的,預見的!公義也能使個人強盛!我若不行公義,不但不能與神同行,而且還是在損國損己。罪惡是人民的羞辱;而我個人的罪惡,也才真是我個人的羞辱、恥辱。這也是可以斷言的、預見的。

15. 合時合宜的善言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15:23,28)

一句良言,如果是對症下藥而又恰如其份,甚至能治癒別人多年的心病。然而,人講話並不都是為了治人心病的。傳福音,講真道,做見證^通消息,揭露,斥責,辯論,交戰,談情,說愛,講理,求情……都要講話。

做人難,人還總得做下去;說話難,話也總得說下去。原來把肢體獻給罪,做罪的器具的人,如今被主救贖回來之後,應該把肢體獻給義,做義的器具。同理,原來把舌頭獻給罪的人,獻給情欲的人,獻給血氣的人,不是也應該把舌頭獻給義,獻給真善美聖?若要說,我不會說話;那麼誰又是生來就會說話的?縱然,天賦了能說話的口舌功能器官,還得自己牙牙學語兩三年;繼而又輸入有關“軟體”,來支援自己的言語功能,締造自己的言語風格。

現在,人是新造的人了,言語卻還是使用的舊軟體,反映出來的還是舊悟性,舊觀念,舊氣習;要講新造人的話,卻講不出,這不尷尬嗎?這與蒙召的恩相稱嗎?人們不是還能學會幾種外語、幾種方言嗎?換了個新軟體,慢慢學,慢慢說,用用就熟練了!

我們不要貪圖省力而出奇想,象“從殿頂上跳下來”那樣,一蹴而就;獲得個恩賜,不用去苦學,就什麼都會說,而什麼又都不必由自己操心勞力負責任。當心啊,可別陷入魔鬼的試探才好!

我們說話,是說給誰聽的?是為誰說的?是為什麼而說的?是說的什麼?是從什麼心裡說出來的?……

“**惡人的口吐出惡言!**”即便是甜言蜜語,即便是真話,即便是迷人的話,……;是惡言,終究是惡

言。有人說：“惡人的話，未必百分之百都惡；如果有善言，我們也當聽啊！”然而，試想，難不成遍地真理大饑荒、善言無處可尋，非得要到惡人的臭話中揀兩句好話不可？

善人的口呢？當然應該是吐出善言的！但內容善的言語，又善於去講嗎？惡人說惡言十分講究詭詐的惡技巧，而且又十分下功夫，必欲損人利己而後已。那麼，善人說善言，又豈可草率輕忽、隨隨便便？那麼高水準的善言，反倒可以不學自會？反倒不需要講究智慧的善技巧？反倒不必十分下功夫，去爭取達到那使神得榮耀，魔鬼抱愧蒙羞，而言聽雙方都得造就的境地？

義心發出善言，但在善言發出之前，還要“思量如何回答！”善惡之爭，本非兒戲；善善之爭，仍當力避誤傷！

善言必須善說；有來有去，必須妥善應對。

美食是好的！但可吃的美食也總要按時、按頓、按量、**因**場合……等等規範而定，以求獲得更佳美的效果。善言又何嘗不是如此？善言出口，要合時！要合宜！怎樣才能合時而又合宜呢？有義的生命還不夠**因**義的道路（法子）、真理，也還不夠，還要你我藉這能源，以義的軟體來支援運算與“思量”，切近與中的！

16. 治服己心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16:32)

心，真是一個難以描述、無法盡言的奧秘機關。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人老先從心裡老，人病先從心裡病，人壞先從心裡壞，人死也是先從心裡死！所以世上才有那許多畸形人：“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摩太前書 5:6）哀莫大於心死啊！

心是人的組成部分。我自己的心應該由誰來治服（rule、統治）？正在由誰治服著？正在為誰服務、為誰效力？正在被誰陶冶、被誰引導？被什麼所潛移默化？……我知道嗎？

我如果管不住自己的心，我如果“身在曹營心在漢”，我如果心猿意馬、心不在焉，……那和手腳異處、身首異處不是一樣成了殘缺不齊的不完全人了嗎？

“我”所擁有的身內一切，既是神賦予我的，我就有責任也有權利在遵行神旨意的人生中，去充分地對每一部件進行開發、操練、使用，並保養、顧惜、管理。

“我”所擁有的身內一切，在人生歷程中，由於曾被魔鬼的奴役、世俗的污染、人為的傷害……等因素所造成的各種後遺症，給“我”在做新造人的努力中更增加了難度。因此，這個順服主的“我”，必須在主所賜我的“迦南地（全人）”行使“我”的主權，**因**徹神的旨意於“我”身內的每一部門，進行卓有成效的統治與調度。“我”如果管不住“我”身內的一切，而要向身外有所開拓、進取，談何容易？

在这一切之中，心又是最敏感最活躍最桀傲難馴的部門！而且“我”在舊人階段所引進、所貯存的許多舊資料、舊軟體，都在心裡。於是我們就可以理解：洗心、換心、養心（安息）、守心、收心、用心……以至治心（治服己心），處於何等重要的位置！

一個英雄取了城（或說事業），獲得了巨大的勝利；但他如何治理這個成果？如果他連自己的心也收不住，管不好；心花了、心飛了、心迷了、心醉了、心不在焉了！那麼，那些成果將要變成使他自己送命的苦果！參孫不就是一個例子嗎？巴蘭、基哈西也是這樣！

“我”的心若不受“我”的統治,這個不安定分子在多元化的勢力影響下,就要混亂;就要在困惑、引誘、煎熬、飄移、渴望、絕望、嫉妒、暴怒……的衝撞擠軋中破碎或失落。這個失落的心還會吃裡扒外、裡應外合,執行來自外部的各種指令,擅自指揮“我”的其他部件,去做各種陷“我”於不義不法的事情。

心是有溫度、有能量的!人若能控制自己的心,不輕易動心,不隨意傾心;那麼,心裡的力量就會在有控制的正常秩序中升溫、升壓,而定向致用;如汽缸,如壓力鍋。

什麼叫輕易發怒呢?那就是怒氣的失控!怒氣是心力的另一種形式!這就又象一匹烈馬,噴鼻蹶蹄、狂亂騰跳。“我”若不能治住它、制服它、駕馭它,它就要把“我”重重地摔在地上;甚至還會牽著“我”的鼻子狂奔,把“我”拖得皮開肉綻。

治服己心是一場艱苦的內部戰鬥!和一切事情一樣,我們要祈求主的幫助,加添我力量,並“**教導我的指頭打仗**”(詩篇 144:1);但總不能將這功課難題推給主去代庖!

“我”重生得救,是主一手包辦的;“我”做人,“我”治心,主卻不能包辦了!

17. 算為智慧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17:28)

因信稱義,是神算我們為義(雅各書 2:23);既然神算我為義,當然就是義。今後如何呢?今後就在神的恩典與大能中,因信行義、行走義路,直到獲得公義的冠冕!

今天的經文是講愚昧人若靜默不言、閉口不說,也可算為智慧與聰明。既然聖經算我為智慧,當然就是智慧。聖經的話還能不算數嗎?但人生之路不是到此為止的,在算為智慧的基礎上,今後又將如何呢?還當認真進取!

靜默閉口,不言不語,這顯然不是神為人預備口舌器官的目的。信口開河,終日嘮叨,這顯然也不是神創造的原意。神為我們預備了言語職能器官,那還是在亞當夏娃尚未墮落之前就預備好了的,是為了讓人在完成神交托的使命過程中去善於搭配使用的,去在適當的場合去說各種適宜的善言、恩言、忠言、聖言!至於後來,嘴巴的功能和肉身四肢百體的功能,隨著人的墮落而變異了,失控了,墮落為罪惡的器皿了!

靜默閉口,不言不語。這個方式,智慧的義人會使用它,詭詐的惡人也會使用它;而愚昧人則不然,不論是義人中的愚人,還是惡人中的愚人,他們都十分不情願閉口。他們總以為言語是智慧的象徵,是炫耀自己的最輕便的手法,是使自己免於精神崩潰的重要支柱。他們深怕默默無聲就等於自己失去了存在,或者就會被別人遺忘或輕視,就會被別人當作傻子!這真是愚人之見哪!

相對而言,其實,沒人能否認自己是愚人。某一層次的智者,到另一層次中就會成為愚者;這一方面的智者,又會是另一方面的愚者。智者千慮,必有一失!那一失,就是他的愚!因此,就又會有許多局部性愚人,間隙性愚人。

誰都不歡喜愚,但愚又是不可避免的。一般說來,愚還不能算是罪;而犯罪尚且要認罪,何況是愚呢?不知為不知,是愚就認愚;而認愚之舉卻又算為智了!是愚即求智,又可算為智!是愚就靜聽深思,而不搞快嘴快舌,多嘴多舌,先聲奪人,先發制人那種小聰明、大愚頑的蠢事。小洞不補,大洞吃苦;小愚不閉口,大愚出大醜!

教中有些男性見到保羅叫“**婦女在會中閉口不言,……不准她們說話……**”(哥林多前書 14:34-36)就得意非凡,以為自己生而為男人,等於獲得了在會中講話的特權了。但就在這段經文前面,保羅還指出三種必須在會中閉口的,一是要說方言沒人翻的,二是要說話的人比較多的,三是“**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並非僅限於婦女!

無論在什麼場合,講不出什麼就閉口不言,閉口不說;這就顯出他有自知之明,這當然算為他的智慧聰明啦!愚者千慮,必有一得!那一得,就是他的智。那麼他在得智之時再開口,有何不可?又何必要搭上 999 句愚言呢?

與其“不知道說什麼才好”,卻硬要說些壞事敗事的話(馬可福音 9:6),真不如閉口不說,還少犯點錯誤。這也可以為日後長智,準備一點靜默受教的良好條件。

18. 弟兄結怨

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18:19)

這一節經文,在RSV因譯本中有一註腳為“Gk $\sigma\upsilon\lambda\lambda\epsilon\gamma\mu\alpha$: The meaning of the Hebrew is uncertain”;也就是告訴我們,由於人們對作為原文的古希伯來語的特殊讀寫差異與語法還未能精通,所以在某些含義難以確定的地方,特作鄭重的說明,以示敬畏與客觀。

所以,我們如果看到不同的翻譯也就可以理解了。這節經文在現代中文譯本中則譯為:“幫助弟兄,他將如堅固城衛護你;跟他爭吵,他將享你以閉門羹。”

在我們今天的靈修中,就仍以和合譯本的文字為據,來揣摩這“弟兄結怨”的老大難問題。

按常情,“**弟兄為患難而生**”;同胞骨肉,同祖同宗,一脈相承,相依為命。生活在一個家裡,有所磨擦嗑碰,也是難免的。他們彼此間十分瞭解,坦率真誠;吵得快,好得也快。特別在面對外侮時,更能盡釋前嫌,一致對外。

然而,“弟兄結怨”的情況就十分糟糕了!這就不是一般的那種不愉快、不稱心了!這個根子就深了!這不是那種“雙方都有錯”、“一個巴掌拍不響”之類的廉價邏輯所能概括得了的。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主耶穌所講述的浪子的比喻。從這一個角度看,是小兒子歸回父家;從另一角度看,卻又是弟兄結怨了。從各自整個的人生來看,弟兄兩個都有不對之處;但在結怨到有我無你,不共戴天的烈度上,你也能說弟兄兩個都不對嗎?你也能各打五十板嗎?有沒有弄清楚,是誰在跟誰結怨?

在那個比喻中,是哥哥向“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弟弟懷恨結怨;僕人勸了無用,連父親“出來勸他”與弟弟和好,勸他進來與大家一同快樂,照樣勸不下來。他站在外面生氣發話!他的爭競、爭吵、吵嚷、取鬧,就象乒乒乓乓地關門落門,任什麼人勸和的話語都不准透進他的耳朵裡。真是如同“堅寨的門門”,上了一道,再加一道!

有時候也真是怪,與弟兄結怨比與外人結怨,往往更加難解難和,為什麼呢?因為心裡的情況變了!他和弟兄,雖然在身分上還是一家人,在心裡已經早不是一家人了!他在怨恨弟兄之前,已經先怨恨父親了!他心心念念要與外面的“朋友一同快樂”,就是沒有興趣與家人一同快樂;但卻要家裡為他提供方便條件。如果僅僅是浪子,離家出走就走了!但象老大這樣的浪子,乃是人在家,心在外的浪子,乃是吃裡巴外的敗家子心態。到了適當的時機,他就會引狼入室,大開殺戒,霸佔家業;如耶穌在兇惡的園戶那個比喻中所指出的(路加福音 20:9-18)。那是一種鬼迷心竅的敗家弟兄啊!

外賊易捉,家賊難防。因為家賊的公開身分乃是家中的兒子,他擁有家中的許多特權;他熱衷於獨佔稱霸,而不願與人平等分享。他自以為有權作過高的期望,就使得他自以為更有理由比在外面更貪婪、更嫉妒而更不受阻擋。於是,他也就更怨恨弟兄了!

如果神也勸不和他,別人還能怎樣呢?願我們自警於始,自己不要落到那將被神” 砸得稀爛” 的可怕結局中去!

19. 可理解而不可靠

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19:6)

今天的經文向我們揭示又一種人際甜蜜的勢利假像:慷慨之人朋友多!你說假吧,甲方好施散、愛送禮是真的,不是假的;乙方求他的恩,做他的朋友,也是真的,不是假的。施,總得有人受;受,總得有人施;否則,這個關係就不存在。但這施與受結合之後所迸發出如此的熱乎勁兒,卻實在是一個假像。甲乙雙方都應該看到這點,明智地保持一個合宜的分寸,免得落入試探而被灼傷。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存的。”(約翰福音 2:23-25)可見,心的熱度是一回事,心的深度、純度、強度則是另一回事;單項 100 分,並不能將其它各項的 0 分扯平。

勢利是軟弱的反應,是人的生理和心理的求生本能,連嬰兒、幼兒也是如此,本不是罪。但在被罪化之後,這個勢利也就變得越來越虛浮、醜惡、可憎了!由求生而利己,由利己而貪婪。貪婪,這個小無底坑是要吞噬一切的;首先就吞噬了貪婪者自己的天良、人格與理性。

施也好,受也好;受有福,施更有福。

在困難中的人,得到別人的幫助;在淒涼中的人,得到別人的禮物;他們的心情如何,心態如何,傾向如何,一般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即便是尚未惡化變質的純情狂熱,即便能彙聚成一個能量巨大的狂飆,對於事奉神的人來說,那也是不可信賴,不可交托,不可倚靠的。就如,“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做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翰福音 6:15)

基督徒的施是出自於聖愛的驅動,並非施恩圖報;基督徒的人生是倚靠主的,是基於主的道路、真理、生命的,是要向主交帳的,他也沒有必要去另尋倚靠。因此基督徒在真善美聖的施恩分享的舉止動作中,不但坦然於“白白得來,白白舍去”的胸襟,不但增強對受方的理解,而且還不能不對這洶湧而來的勢利假像,不厭其煩地作出一系列相應的措施。一要明確高舉基督,為福音的緣故;二要明確自己的限度;三要明確自己施散、送禮之無所求于對方;四要運用智慧,掌握時宜度當,嚴格令行禁止;只能長人志氣,不能滅人志氣;只能推動上進,由淺入深;不能誘發貪婪,陷人於肉欲的網羅。

我們歡迎朋友!對於同走天路的朋友,我們追求有所施;對於世上的朋友,我們也追求有所施,甚至施之更多。但我們的“施”必須是自由的,不受轄制的;否則,如果碰上一個貪婪的無底坑,我們粉身碎骨填進去也不夠。如果養廉不成反養貪,三五個貪婪的狼互相爭奪擄物,也要把我們這些善良的施教者扯得粉身碎骨,使我們其它什麼事也幹不成了!

不願做魔鬼奴隸的人,反倒去做勢利朋友的奴隸嗎?理解他們,但千萬別倚靠他們,更別把自己交托他們!

20. 耶和華的燈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20:27)

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馬太福音 5:22,23)

如果參照這兩處經文,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來理解:

人的肉眼是身上的燈,眼睛若了亮如探照燈,全身就光明,外面以及外在的一切,就能一一看清楚,及時報告給人的裡面知道。

人的心眼是靈裡的燈,其性質乃是耶和華的燈,是“神燈”。這個燈如果明亮,人裡面的一切隱秘處,就都被照亮了;Searching [all his](#) innermost parts,都被探照燈那樣細密地搜索檢查過了。

肉眼昏花是全身黑暗;心眼昏花而黑暗,則是全人的大黑暗。

肉眼失明,立刻就能發覺,心眼失明,能以發覺嗎?

裡頭的光,耶和華的光,若還能象探照燈那樣頻頻閃光,搜索自己的心思、意念、動機、隱情、……。發現情況,良心有所觸動,就有紅燈報警。我們俗語說:“良心發現!”“天良未泯!”“天理良心!”這就是說明,心眼尚未徹底失明;或許還有 0.1、0.2 的視力吧!但若被世界的神(魔鬼)弄瞎了心眼(哥林多後書 4:4),與神的生命隔絕,心裡剛硬,良心喪盡,……(以弗所書 4:18-19);到了那種地步,他們就以犯罪作惡為戲耍了,而且還自以為十分平安!求主憐憫哪!

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察的!我們的心地不論怎樣黑暗,他都能鑒察。但我們若沒有光,我的靈又如何鑒察(考察)我自己的心腹呢?我的靈又怎樣指揮自己的魂與體?不就是瞎蒙、瞎混、瞎指揮嗎?不就是“往錯謬裡直奔”還自以為是嗎?難怪連禱告都不知道自己說的什麼,求的什麼!

“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以賽亞書 42:3) **“你必點著我的燈!耶和華神必照明我的黑暗!我必藉著你沖入敵軍,藉著我的神跳過牆垣!”**(詩篇 18:28-29) **“(神)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基業!能力!)……”**(以弗所書 1:18)

人懂事者乃是先懂人事;人做事者乃是先做人事,先盡人事。於是人們看見某人做了某件事情之後,常會暗自驚詫:這是人做的事情麼?這是人說的話麼?

是人,為什麼不懂人事,不通人情(通人情不是徇情!),不說人話,不做人事?難道他沒有人的靈麼?這就因為他的心眼瞎了,他裡面的“神燈”滅了,他的良心喪盡了!到了這個地步,他就越活越痛苦,越活越虛空了。

我們要看清楚外面嗎?先要看清楚自己裡面!我們要做聖工聖事嗎?先要學學人事!我們要打掃、要堵洞、要尋找失落之物,先要把裡面的燈點亮才行。存心要去作惡的人,他才恨惡光;屬主的人哪,我們有什麼理由恨惡光呢?行走義路的人哪,我們有什麼理由厭棄光呢?

我們要珍惜鄭重神賜給我們各人的這盞奇妙的“神燈”;不但要裡面的燈光常明,我們還要預備油在器皿裡!這樣,我們裡面“人的靈”才能與天路同伴的“人的靈”在神的靈中親密交通團契;這樣,聖靈也才能常常充滿這被明光照耀著的“人的靈”裡!

四活物“**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不是遍體內外都滿了耶和華的燈,遍體內外都滿了明光嗎?

21. 預備與得勝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21:31)

我們不要去嘲諷挖苦亞當夏娃;因為我們在既有他們的前車之鑒,又有耶穌的扶助引導的有利條件下,卻仍然常常在魔鬼相同的試探面前失敗。魔鬼一引誘,我們就心動了!我們不肯在順服神中恪守本分,在恪守本分中做人,在做人的功夫中彰顯神的永能和神性;我們倒是在違背神中丟棄本分,在想入非非中做神,在做神的狂想中自以為與神同等了。

一個人,在時間的長河中,只是一滴,在空間的無垠中,只是一點,在五十億人海中,只是一粒,在神所指揮的“萬事都互相效力”的平衡運轉體系中,只是一環一節。我能有分於如此宏偉永恆的體系,這是我做人的機會,我參與的榮幸。

神掌管的大局,乃是按照他的旨意運轉著、平衡著、互相效力著的大局。我的意志輕似灰塵,幾等於零。大局沒有我,照樣是那個大局;我若沒有大局,游離於大局之外,我就無可立足,無以為人。

因此,我們每一個屬於主的人,無論是在身內,或是在身外,無論是在今生,還是在永世,我們都必須謹守自己這奧秘的身分。我屬主,主屬我;但我不是主!主與我同在,我與主同行;但我不是主!我為基督活,基督在我裡面活,我活著就是基督;但我不是基督!我以主的事為念,我為主大發熱心;但我只能願主的旨意成就,我只能在命定於我的這“微微型局部”中,獻上我的“四盡”,忠於我的職守。我願打仗得勝,大功告成;但與戰局有關的因素很多,我只不過是千萬因素中的一個小因素;因此得勝也就不可能由我而定,只能“在乎耶和華”。

神知道他在做什麼,他該做什麼;用不著我們杞人憂天瞎指揮。但在神的屬下,我們各人則應該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自己該做什麼?有沒有保質、保量、保進度?有沒有忠於職守,嚴陣以待,聽候呼召,榮獲選上?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我作為基督的精兵,有沒有按照“打仗之日”的要求來預備我的戰馬?有沒有認真飼養、忠心調教、細緻裝備?

願望可以大於職守,也應該大於職守。我們是神的兒女,當以神的心為心,當以父家的事為念。我們的願望可以和神“不願一人沉淪”那個願望一樣大;然而,我們的願望卻必須緊緊連著各人具體的職守,各人的“腳掌所踏之地”。不論我們自己的職守是多麼渺小,多麼“微微型”;我們也不能輕忽而飄浮,飄浮而失職,失職而失蹤於主道;以致從主的大局中墜落,從主的恩典中墜落。

為什麼會有指望越大,失望越慘,願望越高,跌得越重的現象發生呢?問題不外乎兩個,一是指望的物件或指望的內容錯了;二是腳下沒站穩,脫離了實際,忽略了職守。

在天路歷程中,在善惡之戰中,我們指望於神,渴望能得勝,這都正確。問題在於我們若想自己調度全域、穩操勝券,那就錯了!若想置身局外,袖手觀戰,靜候凱旋,那又錯了!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備戰,參戰,召之即來,來之能戰,這是我們個人的職守。我們追求越戰越勇,越戰越強,這才可以向主交帳。然而,別忘了,**“得勝乃在乎耶和華!”**

22. 為何不可結交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往來!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22:24-25)

每一個人的周圍都有許多人。他可能都認識他們,但卻並非與人人都結交往來。在他結交往來

的人中,結交的深淺,往來的親疏,也並非人人都是一樣的。即便以同一個結交往來的人為例,因著時間、場合、事情、情緒……的變化,其關係也總是頻頻變幻、上下浮動不已的。為什麼?不論是否講得清楚,原因總是有的!

在人際關係的結交往來中,其實各人都是有自己的取捨準則的。有憑直覺的,有憑關係的,有憑感情的,有憑利益的,有憑知音同好的,……。俗語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這說出了結交往來的一種潮流走向。而異群異類之有限逆向交往,也並不是沒有的。

聖經告訴神的聖民,在人世間,不可結交往來的人有許多類型;這裡只指出了兩種人,即好生氣的人與暴怒的人。但這裡更指出了不可與他們結交往來的深層理由,不是因為怕吃他們的虧,受他們的氣,被他們所連累,使自己蒙受什麼什麼損失;乃是因為要避免在“結交往來”的過程中被傳染、被糾纏、被薰陶!乃是“**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

不與之結交往來的人,不等於就不憐憫他們,不接觸他們,不看顧他們,不抵擋他們,不譴責他們!我們應該考察耶穌與使徒們的聖範,對“結交往來”的內涵就能多所會意。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阿摩司書 3:3)固然,不可與惡相交的“五問”(哥林多後書 6:14-16)是極其嚴肅的原則;好生氣與暴怒的人也並非都已淪為惡人,並非嚴重到那個地步。然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後書 10:12)能從這一點出發,而不濫交朋友;這當然是甚為可取的明智方針。

好撒瑪利亞人救助遇難者,這是愛鄰舍的典範;但就這件事情而言,他們並未結交往來。亞拿尼亞奉主差遣去向眼睛失明的掃羅傳達信息;這時,他們只是處於傳福音與信福音的關係上,也還沒有建立結交往來的關係。“過了好些日子”以後,掃羅再回耶路撒冷“放膽傳道”,他與主的門徒就建立了結交往來的深層關係。(使徒行傳 9:23-29)

員警逮捕酗酒、吸毒者;專門機構的醫護人員耐心幫他們戒酒戒毒;親友同事去看望他們、敦促他們……所有這些,都是為他們做了好事,但都還不能算是與他們結交往來吧!

一個人落在污泥坑裡,你若要與這人結交往來,應當量自己的力,站穩自己腳跟再去把他拉上來;或者再呼籲別人一道來救援他出來,……以後才能酌情考慮是否與他建立結交往來的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絕不會跳到污泥坑裡去與他結交往來,因為那已是同流合污了!

不可與惡相交,這是嫉惡如仇的聖心聖性所決定的,沒有通融的餘地。不可與某些人相交,這是自知之明與謹慎自守所決定的,會有一些彈性餘地的。

好生氣與暴怒的人,是會撈得一些現實惠的;因此,也就會誘惑人們去效法他們!但看中他們的實惠的人,也必定要將他們的網羅一併吃下來!

23. 思量·手段·為人

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23:6-7)

有一句當前十分流行的吉慶祝詞,叫“心想事成”;再加一碼,叫“心想事成”。其實,這也就是說說熱鬧罷了;不論好事壞事,單憑心想就能實現嗎?真能那麼容易嗎?“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那種事與願違的例子多著呢!所以俗語也就坦率承認: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

這倒並不是說,內心活動就毫無意義,毫無作用,毫無能量。然而,“心裡怎樣思量”出來的能量到哪裡去了呢?說到行事為人,那能量既發出來,事未作成之前,“為人”倒差不多快要成形了!

“因為他心裡怎樣思想,他為人就是怎樣!”簡而言之,“心想形成”倒是叫得應的,來得快!就如數據與圖像能通過一定的設備條件進行相互轉化那樣,一個人心裡思量的內容也會轉化進行成與之相對應的人形人象。

惡眼人的形象是怎麼形成的呢?早在他心裡那種惡毒詭詐的思量過程中就形成了!隨後,只不過是按資料掃描成圖,按圖施工;用真真假假的手段,把它構造在客觀世界中而已。

惡眼人想要叫你上鉤,想要吞吃你,他心中的思量是與你相背的。他“心想形成”了;但至於能否“心想事成”,還要看你是否肯上鉤。他主觀裡面的惡行,他個人自己去獨自辦成。他客觀外面的惡行,當然也是他在自主動作,但卻未必能辦成,因為還可能會遇到阻擋。

然而,惡眼人的動作還是不容忽視的。他的動作,他的姿態,他的甜言蜜語,他為你提供的美食,說:“請吃,請喝!”……那都是他的手段,不是他的目的,不是他所企求之事。他的目的是要你上鉤;你上了鉤,他的事才成了!他事成之後,還要回收他暫付給你的誘餌!“**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8節)這就是他“與你相背”的為人!

思量——手段(言行,動作)——為人(目的,成事)!這三段流程來自同一個人,但也未必一致;於是,就易於使人困惑不解或被迷惑。他心中如何思量,是他裡面的、已經發生的、你所看不見的;他要達到的那個目的,雖然是外面的;但尚未發生,也是你所看不見的。你所能見到的,只是現在的、在你眼前的、他外表的一套表演。於是,他就在流程的中段,大做手腳,大耍手段,大搞假冒為善,讓你看個夠,愛個夠,醉個夠。叫你眼珠發定,因而顧不得去通過他的惡眼去發覺他的噁心,去警覺他隨後的目的。而恰恰是一前一後那兩段,正是他處心積慮、百般遮掩的居心與為人,因為那正是他“與你相背”的真實形象。

慧眼才能“眼見是實”,俗眼往往“眼見是虛”。惡眼怕慧眼,不怕俗眼!

24. $1 + 1 > 2$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24:33-34)

時間和生命是一對相似、相關而又並不相同的事物。說它們相似,因為它們都是留不住的;用與不用都在不停地逝去。說它們相關,因為生命若沒有時間,生命也就無所謂生命,它也就結束了。時間若沒有生命,時間儘管奔騰不息,但卻沒有可能結出這一個具體的生命成果,時間也就無所謂價值。說它們並不相同,因為雖然都為神所賜,但對於某一個體來說,生命是他內在私有的,時間是他外在共有的;生命是主動的,可以去捕捉時間,充分使用時間;時間則是被動的,可以接受生命的邀請,供生命使用。由此可知,具有同一時間長度的人,創造的人生價值卻會有天差地別,關鍵就在於各人生命與時間的關係怎樣。

時間是一個不可能割取的永恆流動的整體。但在個人的生活中,它就有了人間的計量與限量;隨著生活的內容與節奏,它也似乎被割成了大塊、小塊、間隙、點滴。時間也是不可能存儲的,但時間所轉化出來的事物、效應、價值,卻是可以存儲的,可以積少成多、另存整取的。如水滴石穿,繩鋸木

斷;這其中,不露面的時間,就在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

片時,是時間中的碎片,是一小會兒,是幾分鐘;這麼一點點時間,也是做不出什麼生活,派不來什麼用場。所以人們往往不拿它當回事,常常不予計算。今天經文中所講的,是一個貪睡的懶漢。他已經用整塊的、大塊的時間睡過覺了,可就是還不願起身;他變著法子還要再消費三個“片時”,即:醒著的“再睡與打盹”,再加上躺著的休息!片時加上片時,十分鐘加上十分鐘;三個片時算半小時吧,還不能保證起得了身。他如果打盹而睡著呢?誰知道又會消耗掉幾個片時?!

對於睡眠充足的人來說,片時加上片時地躺臥,並不能增加他的睡眠效應,但卻能為他製造一個貧窮缺乏的負效應。時間既不是金錢,也不是貧窮;善用它則富,惡用它則窮。而最嚴重的惡用時間,就是把時間化整為另,片時片時地浪費,變著法子打發掉,又不至於觸目驚心。甚至於他還能心安理得地呼叫:“我真忙啊,一點時間都抽不出來!”

且不說時間的化整為另,即便有些人的生活是大板塊結構,銜接得極有規律;如若仔細排查,他也未必就沒有時間的碎片。而且,如果有意識地安排幾個時間碎片,使板塊之間留個彈性的間隙、緩衝的餘地;其實倒可以使他免於因板塊衝撞、擠壓而緊張,而崩潰。變著法子減去片時,再減去片時,他就走向懶漢的另一極端:積勞成疾,英年早逝。

無論是誰,在每一天的 24 小時之中,片時總是有的,也是應該有的。固然沒有必要化整為另,也沒有必要聚另為整;但總必須一視同仁地重視這些另另碎碎的片斷,變著法子來使用它;用智慧來善用它,使它及時轉化為可以儲存的事物。這樣去實踐的人,不僅調節了生活節奏,增添了生活情趣,而且還能獲得 $1+1>2$ 的正面奇效。他的健康就必如春天速來,他的幸福也必如天使來到。

僅僅是片時加片時地睡懶覺, $1+1>2$ 的負面效應就叫他貧窮缺乏;那麼,為什麼不肯翻轉過來呢?

一天若有六個十分鐘的另碎時間,你若合宜地安排六個專案,如背誦、識字、練唱、書法、外語、散步……,堅持一年下來,每一項就積累了六十個小時的成果。無論單項效應,還是綜合效應,看看是否 $1+1>2$?看看那速來的到底是幸福,還是不幸?

25. 榮耀的發射與回饋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25:27)

吃蜜過多怎麼會不好呢?最起碼的不好就是“嘔吐出來”(16 節)!還要加上狼狽不堪、貽笑大方;還要加上處理嘔得一塌糊塗的現場;還要加上倒一階段的胃口。誰若“考究自己的榮耀”,也必會落到這般可厭的模樣;不但會自覺無趣,還會令別人厭惡、噁心,甚至隔夜飯也嘔出來。這還是最輕的了!

榮耀乃是某一主體內在價值(屬性)所自然煥發出來的光輝,好比“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哥林多前書 15:41)這光輝並非象鐳射那樣特意要定向輸送給誰,然而,它總是要射向四面八方的。於是當客體感受到耀眼的時候,他也就通過這榮耀知道了(還不等於承認了!)那發光主體的存在和價值。

同一個榮耀,有主體發射的榮耀與客體回饋的榮耀。回饋榮耀的形式與方式,多種多樣,如美名、職稱、致敬、宣揚、捧場、授銜、授學位、待遇、排場、樹碑立傳,……據說,這是社會與歷史對他價值的承認。於是,這似乎就轉化成了他的身價,成了他不枉此生的意義之所在。如果得不到,就以虛

榮代替;如果虛榮再得不到,就要崩潰而無以為人了!

然而,還有另一種回饋,那就是麻木不仁、無所知覺。

然而,更有另一種回饋,那就是卑劣的對榮耀的嫉妒,必欲除之而後快;於是就製造許多惡名來汗損人家的榮耀。

所以人世間就會有那麼許多是是非非,真真假假的東西:真榮耀,假榮耀;真羞辱,假羞辱;真美名,假美名;真惡名,假惡名……。

有許多問題,都暫且擱在一邊,不可能在今天盡興地思考。且只說,一個人作為主體一方,對於自己的真榮耀,為什麼也不宜去考究呢?

因為,我們在做罪人的時候,人不象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了,也當做新造的人了。做得如果還能象人,也就是活出基督的樣式,彰顯了神的榮美,這才能有一點歸榮耀與神的實際。榮耀都是神的!這是神的屬性所決定了的事實!並不是神向人討榮耀,並不是“主要頌贊”;乃是我們既知道神,既從神而生,就不能不“當作神榮耀他”(羅馬書 1:21);乃是我“要頌贊主”。

基督徒的人生乃是信望愛行的人生,真善美聖的人生,長成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人生,“按照神的旨意,服事這一世的人”的人生。這樣的人生實踐,構成了他的人生意義和人生價值。這個價值是怎樣認定的?是道路、真理、生命所認定的,是自己與別人的良心所認定的,是將來基督台前的火所認定的,是我們所屬並所事奉的主所認定的。我們即便在今天,若也能在心靈深處聽到主的稱讚說:“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我都看見了!”就心滿意足了,連死也能榮耀神!我們是紮根而生長的,並不追求什麼支柱;我們的價值是肯定的,並不在乎回饋的榮耀有多少!

這樣,我們就多少可以理解耶穌所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回饋的榮耀!)……你們互相受榮耀(互相吹捧、承認),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神對他價值的認可),怎能信我呢?”(約翰福音 5:41,44) 比比較理解保羅為什麼毫不在乎人們施加給他的“榮耀,羞辱,惡名,美名”。(哥林多後書 6:8)

並不是說基督徒不必注意或傾聽輿論的反映,乃是說,我們真正的身價與使命,並不由人們承認與否來決定或左右。我們不考究自己的榮耀,就能清醒得多,瀟灑得多,並且還能看清各種毀譽的來頭與他們真意之所在!

26. 欲蓋彌彰

他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26:26-27)

這段經文將神所默示的天理告訴了我們,我們中國的古話也說,“欲蓋彌彰”!“作法自斃”!“弄巧成拙”!“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這也反映出我們追求“知天命”的祖先也在體察天理,而且竟然是如此之所見略同,不謀而合!可見神真不偏待人!無論古今中外,凡虔誠追求的,他總十分恩待,巧妙引導。

惡人在人間的行事為人,是必然要傷害別人不可的,是必然要向別人(包括義人與惡人)發出貪婪、嫉妒、邪惡、仇恨的。他不幹傷天害理、損人利己的事,怎麼還叫惡人呢?他既然為非作歹、造孽作惡,如果鬧得盡人皆知,又勢必增加日後作案的難度。而要遮掩自己的惡行劣跡,也就必須殫心竭慮地運用一切詭詐手法。因此,一切善良的人們如果還相信耶穌所說“你們要防備人”的這個指示

是確切的,就不可對此沒有思想準備。看得出,看不出,是一回事;要過多久才能看出來,是另一回事;但在理論上總應該知道,惡人是很會偽裝的,甚至於還會披上羊皮、披上聖職!就如那些將耶穌釘十字架的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長老!要不,他們吃什麼?

惡人如果不離開他們的惡道,不論他們怎麼遮掩,他們那條道路的走向與結局總是肯定的!“**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篇 1:6)

他們的邪惡,在還遮掩得住的時候,也就是能蒙蔽一些人。那麼,被蒙蔽的是些什麼樣的人呢?是糊塗的善良人,是屬肉體(看外貌)的虔誠人,是新來乍到的陌生人,是閉目塞聽、苟且偷安的“套中人”,……。

他們的邪惡在什麼時候遮掩不住?在什麼人的眼中遮掩不住?屬靈的守望者能看出他們,在光明中行事的常規,就能試出他們來。聽其言,觀其行,再對照聖經,也能消除他們的障眼法。在“**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那清心團契(提摩太后書 2:22)的信息交通中、在忠心看守城牆的角聲呼應中(尼希米記 4:19-20)……,也都能看出他們……。這裡概括一句:“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而且要顯露到“站立不住”的程度。(詩篇 1:5)

這個會,當然不是指惡人的會,乃是指義人的會。因惡人相聚,密謀作惡,他們相互之間都十分清楚;他們為著共同的仇恨對象與共同的利益而結盟,還遮掩什麼?要麼為日後黑吃黑的爭鬥打點埋伏。但在義人的會中就不同了!義人嫉惡如仇的靈性敏感與寬容饒恕的靈性變數,如果是平衡無偏的;那麼,他們既不論斷人,又不佯裝不見;從互通消息中彙聚起惡人的蛛絲馬跡、動態動向。幾番往復核對,角聲呼應,聚光監督,他們的邪惡就必顯露出來了!

然而,為什麼在許多人的義人會中,不但惡人的邪惡顯露不出來,反而卻將許多義人抹黑搞臭,弄得聲名狼藉呢?因為如《致七教會的信》中所指出的,惡人在義人的會中掌權了!義人的會反而變成只准聽的受訓會、不准議的傳達會、封鎖消息的傀儡會了!

這也給我們提供一個簡易測定法:是凡強行在群眾中搞“不聽、不看、不講、不問、不議”的人,是凡提倡聽道卻嚴禁交通的人,是凡熱衷於造輿論、卻又壓制不同意見的人,是凡將自己的一點善行故意要宣揚開來的人……,他們正是以自己的作為給我們大家亮起了紅燈!

27. 經營活財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情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因為賞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27:23-24)

我們寄居人間做人,經營人生,必須要處理人事。如何積財於天,如何將世上的財物轉化成天上永存的基業,這在別處經文中都有相關的訓誨信息。今天的經文,僅就世上的正當的財富而言,也給我們指明了:智慧的理財之道,首先要區別財富的不同質別,才能抓住理財的重點。

這裡講了三千多年前游牧人家的三種財富,即:羊群牛群;賞財;冠冕。他不是說賞財與冠冕不好,而是說畜群更重要,更需要重視,更需要為之付出心血與勞力!

畜群是活的財富,蘊藏著生命力、生殖力、創造力。一百頭種畜,料理得好,不消幾年,就能成千上萬。即便在特殊情況下,這畜群也能直接供養全家人口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而不至斷絕生路。這活的財富能使人進而能取、退而能守;沒錢逼不死,沒錢能變錢。

貲財包括房產、用品、寶物、金銀、鈔票在內,乃是死的財富。你用得著的那一部分,可讓你用得痛快些、舒服些;你用不著的那一部分,等於是沒用的東西。在沒吃沒喝的時候,有錢買不到東西的時候,捧著金元寶,照樣得餓死;但有一頭羊,就能救得性命,度過難關。貲財當然要保管;但它並不會因為你天天清點、撫弄、料理,就會長大變多。大元寶難道能生兩個小元寶出來麼。

冠冕,象徵他在人間的地位、名望、榮譽、評價……,那是抽象的財富,虛的財富。好比商品的名牌、運動員的名次以及各種高級職稱、職銜、級別、榮譽稱號。據說,有的名牌值幾億美元,有的名人的名氣也能折算為鈔票,一笑能值百萬元。現將虛名虛榮排除在外;真名真榮真冠冕,四是真在名實大體相符。也就是:世人根據你的實際,所回饋給你、認可於你的名(冠冕),還差不多;沒有虛報冒領,沒有阿諛奉承。

其實,這耀人眼目的真冠冕,自有其正當的功用,它是珍貴的,但並不是可以用來換吃喝的。誰若藐視冠冕、玷污冠冕,誰若靠冠冕為生,甚至去作威作福,誰就已經滑入墮落之途了!

人如果對於自己從社會所得的真冠冕,既敬重而又淡然;讓它來去自由,當它可有可無,才能不被自己的冠冕所囚禁奴役,他又何必為這虛財勞心勞力,去“詳細知道”其情況,去“留心料理”其影響?目的何在?追求什麼?當心”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因為“料理”出來的冠冕,沒有一個是好的;一是真不了,二是真的也變臭了!

現代人有現代人的財富,當然不同於古代;但我們也仍然可以分為活財、死財與虛財三類。死財來自于自己辛勤勞苦的物質積累,虛財來自於外界對自己成績所回饋的抽象積累;都是過去的、既得的人生記錄。而活財乃是一個可變數,乃是一個實施人生使命、創造人生價值的本金。寫文章可以借題發揮,做人則可以借活財而發揮。

我們各人今天的活財是什麼?多半不是畜群,多半都是各人的專業。死財、虛財都是可以提前作為人生的果效“匯”到天上永世裡去的。而活財乃是正在手中經營之財,能經營出多少,還是未知數;因此也還是無從匯出的。所以這活財才是我們經營與理財的重點之所在!這活財才是需要我們詳細知道其情況、留心料理其生態的活動基地!就好比,教師全神貫注于對學生的教育,醫生全神貫注于對病人的治療,牧師全神貫注于對信徒的牧養!

28. 周濟貧窮

周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28:27)

“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歌羅西書 3:23) “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 20:35)從這一真理的原則與天理的定律來看,無論什麼性質或管道的付出,都當一視同仁於這樣的高度,而不可隨意割裂偏頗、串換取代。

但從各人的使命、恩賜、處境與職責而言,有限的人所能付出的,畢竟是有限的;所以在人間的常規秩序中,又不可能沒有輕重緩急、大小先後的不同對待。比方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 10:37-39)就如哪嚙香膏的用途,主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翰福音 12:5-8)

我們基督徒的付出,按人間的認識與禮儀來分類,大致可以有這些:

1. 奉獻:對神的!

2.孝敬(奉養):對父母的!

3.敬奉:敬奉那些教導自己的長輩!對於“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則加倍!對於“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摩太前書 5:17)

4.看顧(照顧):對親屬與家人!

5.養育:對兒女!

6.饋贈(禮物):對朋友,也可對傳道人!

7.幫補:對同道、對聖徒的缺乏!

8.周濟(救濟):對窮人!

9.接待:從傳道人到陌生人。

10.餓之食,渴之飲:對仇敵(羅馬書 12:20)或陌生人。

而即便對第⑩類,耶穌說,他也感同身受。

但在我們的觀念中,我們畢竟不能說是周濟傳道人、幫補神、敬奉仇敵、養育聖徒……;也不能奉獻過神的聖工,就可以不奉養父母;或者周濟過窮人就可以不再奉獻!更不是規定我們必須將個人收入按這十方面去平均分配。至於具體如何實行,可以在當時的情況中,隨著心裡的感動與判斷,職責與願望,規劃與安排,酌情處理。

就如在周濟窮人的問題上,雖然沒有硬性規定什麼,但本處經文卻應許我們,人是不會因周濟窮人而自己缺乏的!在別處還向我們保證:周濟窮人乃是借給神;神必負責償還。對於確實急待救濟的人,願給就給,不給就不給;但這裡警告我們,總不可以假裝沒看見,來自欺欺人。“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

如果象雅各所揭露的醜態那樣,不但塞住自己憐憫的心,卻還主動出擊,用美好的宗教語言去搪塞需要周濟的人,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吃得飽,穿得暖!”(雅各書 2:14-17)這是將皮球踢給神,將粉飾歸給自己,將麻醉送給窮人,將困惑留給信徒群眾。這是一石四鳥的典型法利賽遺風!比“佯為不見”就更可惡了!

周濟窮人當然也不容易。而且,一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二是常常受騙,心裡委曲。世上不法之事的氾濫,在侵蝕著大家的愛心。要怎麼做才好呢?

我想,周濟窮人不是捐稅,更不是破產的大事。我若看見了,又有感於衷,又不能肯定是騙局;那就先做個禱告,再周濟一點試試看!我若受騙,那就受騙吧!若沒有受騙呢?

29. 輿論的反測功能

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29:27)

人若知道什麼稱作“人”,什麼才是“人”[那麼也就無需附加解釋:“做人”當然指的是做好人。因為壞是人的現狀,做與不做,已是如此了!不甘墮落的人,才心心念念地要追求往高處走,要追求做人。

人都說做人難,難做人,人難做;這種感慨當然也是由衷之歎。但是,這“難”又難在何處?做好人難,做壞人就不難嗎?做低於人的物,做高於人的神,就不難嗎?

做人難,一是難在道路真理生命的基礎上,二是難在實際運作的熟練程度上,三是難在天時、地

利、人和的協調上,四是難在滿足輿論的要求上。就比如在人際關係中要做得面面周到、各方滿意,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追求那不可能的境界,怎麼不難呢?不論你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做什麼樣的人,至少總要被一方所恨惡。“**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這一句話不就說到底了嗎?當然,在許多具體的卻又算不得什麼的事情上,也會引發一陣陣飛揚揚的、反復無常的輿論,令人莫衷一是,左右為難。有個父子倆抬驢的小故事,就是描繪的這種尷尬情況。一年忙到頭,吃力不討好;越做錯越多,越聽越亂套!

世上沒有無主之人!人各有主;因此也就各聽其主,各事其主,各忠其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從表面現象的交相輝映、變幻莫測中,或許可以令人識不透;而歸根到底,且不說,終其一生如何,任何人在做一件事的時候,他其實都是在按某一指令行事的。而這指令,就是主張、主見、主使、主意……。淺層的主可能是這是那,最深層的主則是神或魔鬼,兩者必居其一。只不過有人對此有所自覺,有人卻尚未自覺罷了!

什麼叫主?他說了算,一切聽他的,一切向他負責,一切討他喜悅!……因為我是屬他的,我今日跟隨他,將來到他那裡去!我因他而活,為他而活,離了他,我一無所有!……因此,主是獨一的主!我們基督徒獨一的主就是三位一體的神!惡人獨一的主,是世界的神魔鬼!

在淺層或表層現象中,有人以名為主、以利為主、以權為主、以勢為主,……他照他的主的旨意行事為人,其它各方怎會不為難他、刁難他呢?他若忠了他的主,他就能咬緊牙關,堅持到底,並樂於為之獻身;他的主以及與他同宗一主的夥伴,也必會認同他、幫助他的!

也有人是以輿論為主,但輿論是最便於攙假、偽造、扇旺的東西;它具有擴散最快、聲勢最大、能量最混、要求最亂、責任最小、變幻最快、投資最小的特點。誰若以輿論為主,做輿論的奴隸;那他真是比眾人都更可憐!

我們要注意輿論,但並不事奉輿論;我們要把輿論當作一台測試儀!這台測試儀的一端是隱藏的造輿論者,另一端是眾矢之的。因此,它的功用也就是雙向的!我可以收聽輿論,經過濾波篩選,吸取有用的信息;我也可以通過對雜質的辨析,去追本溯源,測試出另一端造輿論者的險惡用心。

有人將“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古語用來作輿論的護身符,捧為不能仰視的主;並且來壓制對方,奴化對方。黃鼠狼對著人的面孔放個臭屁,還不准你掩鼻,還要你吸入而加勉之。詭辯之尤,於此可見。不以輿論為主的人,為什麼在輿論面前只有低頭惶恐的分呢?我們有權通過輿論去審視對方:我若行事正直,那麼招來憎惡我的輿論,就證明背後有惡人搞鬼了!我若行事暗昧,那麼招來憎嫌我的輿論,就證明背後有義人擔憂了!**圖**就是輿論的反測功能!

30. 四樣小物

地上有四樣小物,卻甚聰明。(30:24)

我們舉目望天,是仰望坐在天上的主;並不是驚駭於烏雲滾滾或夢幻于白雲飄飄。我們低頭看地,是考察神造物的大能與奇妙,並不是迷戀於世俗的榮華富貴或恐懼於兇惡的滅頂之災。我們當藉著神所造之物,來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我們當從神的永能和神性來知道神,神的一些事情,和神那不能朽壞之榮耀。於是,我們的思念得以變為真實,我們無知的心得以顯出光明,我們的愚拙得以成了聰明。於是,我們就能把神當作神那樣來榮耀他,感謝他,敬拜事奉他;順從他去行各樣順天性合真理的

事。(參羅馬書 1:19-28)

今天的經文引導我們去看地上的四樣小東西,四樣屬於“無力之類”、“軟弱之類”、渺小卑賤之類的小物。即螞蟻、沙番(略如家兔,不善作窩)、蝗蟲、守宮(如壁虎)。但它們卻很聰明;而且不是小聰明、假聰明,乃是真聰明、大聰明。何以見得?事實為證!真是不著一字,盡得風流!能言善辯、自命不凡、以萬物之靈自居的人類,面對它們,情何以堪?!

螞蟻怎能和人相比?但它們卻為自己過冬之糧,早作準備。在夏天,不避烈日下的辛勞,粒粒屑屑地搬運儲藏不已;它們從未發出過救災度荒的緊急呼籲。

沙番怎能和人相比?它本身既已軟弱,又不善於打洞作窩以避難自衛;但它卻善借磐石之強以自強,行止於峭壁懸岩,匿居於石洞石隙。

蝗蟲怎能和人相比?人類沒有君王造君王,有了君王又怎樣?聚則相咬相吞,散則不相往還。但那沒有君王的蝗蟲“卻分隊而出”,列隊行進;一梯隊,二梯隊,三梯隊!鋪天蓋地而來,卻令人膽戰心驚、股票不已。

守宮怎能和人相比?卑賤不潔,又不討人歡喜。然而,它卻能輕鬆愉快地住在一般人可望而不可及的尊貴豪華的王宮裡。

四樣小物在食、住、行與避難這四件大事上,以它們聰明的實績,擊碎了人們的妄自尊大,也揭示了人們的殘障所在!

人們會說,那都是動物的本能,不能算是它們的聰明。它們沒有頭腦,只不過是按本能的指令而動作罷了!就好比機器人也能做出許多比人聰明的事情;但那不是它聰明,而是製造它、又為它編制包含複雜指令在內的程式軟體的那些工程師真聰明。

這就對了!四樣小物的聰明乃是顯明賦於它們這些本能的神聰明。而我們不比這四樣小物貴重得多麼?這四樣小動物,神還給它們這樣聰明的本能,何況我們大人類呢?神不但給我們肉身的本能,還給我們魂與靈的本能。我們擁有神為我們編制的最精密的靈魂體三套程式軟體,足以說明我們與神相交,並能對世間事物的“治理、管理、修理、固守”作出高度智慧型的計算與處理,但我們人類做出了一些什麼聰明的實績呢?

可憐哪!人被魔鬼罪惡的病毒感染了!於是:思念變為虛妄,心靈變為昏暗,真實變為虛謊!於是,存邪僻的心,行不合理的事;逞可恥的情欲,行污穢逆性的事;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行找死的事。“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馬書 1:22)

毀壞我們自己居住之地的生態、事態、心態、靈態的,恰恰是我們這些大人類!面對小動物而自省,還能不向神轉回嗎?!

31. 工作的自享與分享

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praise,稱讚)她!(31:31)

《箴言》以智慧的恩言指教我們如何在世敬虔度日、行事為人。《箴言》末章講到兩位可尊敬的婦女典型,一位是貴為王太后的姊妹,正氣凜然地以虔誠的真言教訓兒皇,當如何謹慎自守、敬業樂群。另一位是家庭婦女,將她的“美才德聖”都化作自己崗位上的事業,以身作則,勤儉持家。她內有能力,外有威儀;言有法則,行有果效。

《箴言》的末了一章,是向這力行真道、道化人生的姊妹所發出的由衷的祝福。當我們眾弟兄姊妹從歲首到年終,在為主而活的辛苦勞碌中,告一段落的時候;但願這美麗可愛的祝福,也臨到我們各人。

有人在苦悶中吶喊:“別人活著為了吃飯,而我吃飯是為了活著!”有個外來工在他艱苦的打工生活中,也把這句話歪歪扭扭地寫在住地的粉牆上。可惜,他仍然沒有回答自己:人家活著是為了吃飯,而你又是為了什麼?

感謝神,我們這些已經出死入生的人,如今仍活在這世上,乃是為了“按神的旨意,服事我們這一世的人”,向神交付我們的人生果實(價值)。我們不是為追求享受而活,但我們活著就有權利享受屬於我的那一分。我們也不是為追求榮耀而活,但我們活得也不應該沒有榮耀。

操作有所得,這是得福;而在自己操作所得中有所享用、有所享受、能以安然受用,這才是享福。愛我們的神,何嘗不願意我們享福?“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的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道書 9:7-10)“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道書 5:18-19)自己享用一分而已!其餘的貢獻出來了!

會吃喝的人,就是在享福嗎?不然!有人“終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煩惱,又有病患嘔氣!”(傳道書 5:17)

基督徒的生活見證,作工的果效,所發出來的聖潔光輝,就是神的榮美在我們身上的彰顯,也就是與生命俱來的、不可隱藏的真榮耀。我們勸自己,我們也勸別人,當將這榮耀歸給神。我們“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不是因榮耀而活,更不是因虛榮而活。

基督徒的人生模式與價值,未必能為時人所理解與接納;否則,也就不會為信仰遭受那麼多的逼迫了!我們只是憑著信心行自己所不可不行的,同時也就是在向人們的心田撒布著真道的種子,希望能得“眾民的喜愛”與接納。他們如果“在城門口”都稱讚基督徒工作成果的榮耀,接納基督徒的福音果子,那麼,他們離基督徒所信所傳的天國福音,不是又進一大步了嗎?他們是在有所分享,有所觸動而後,才會如此稱讚的!在這個意義上,這樣的稱讚也才會成為我們的祝福!啊們!

(寫於 1992 年 2 月 18 日至 1994 年 4 月 25 日)

說 明

在《聖經》中,《雅歌》被稱為“歌中的歌”,也就是詩歌中的極品。它從正面肯定了人世間最純正最恆久最全人化異性相合的完美神聖的感情,亦即愛情;並以此比喻人與神之間的虔誠感情。

而《箴言》則可循例稱之為“格言中的格言”,乃是神所認可的具有經典權威的格言;本是古聖徒對為人之道的領悟,與追求人生價值的經驗結晶。對於今日走永生之道的基督徒來說,正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旅途中的活水與乾糧。

茲將 1992 年所寫的輔讀材料,提供給諸位愛好者,每日讀一課,但願能增一分做人的智慧與效益;日積月累,底蘊深厚矣!

作者 2001 年 3 月 27 日